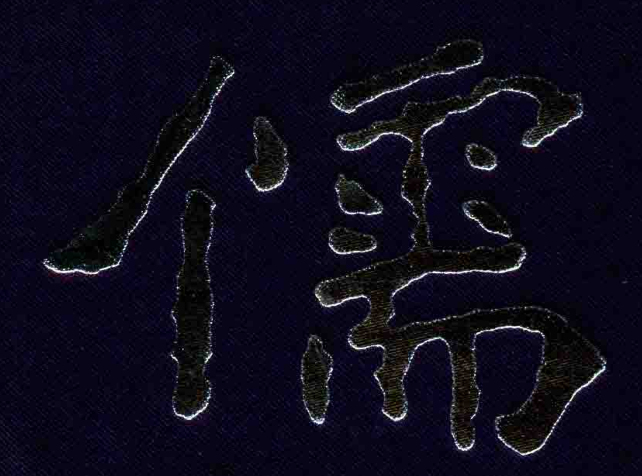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




精華編一七四册

史部目錄類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一七四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8.4

ISBN 978-7-301-11892-4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8）第059949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一七四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趙　新　沈瑩瑩　王長民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892-4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78.75印張　798千字
	2018年4月第1版　2018年4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七四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編纂　湯一介　龐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

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張希清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七四册

史部　目録類

經義考卷五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五十六

沈氏懋孝《周易程朱傳義箋》

未見。

懋孝自序曰：「疏《易》義者多矣，惟程先生正叔作《傳》，朱先生元晦作《本義》，二書並垂，博士家危坐説之，斂衽奉之。余爲擇兩先生平日所爲《易》，與其弟子所説者，各箋所作《傳》、《義》下，其他氏語悉簡去不陳。雖言或重複，旨有出入，要以旁詣互見，無所不極，若坐兩先生於一堂，執經前席也。程大指謂體用、顯微無二理，以人事著《易》道，故曰：『卦者，事也。爻者，事之時也。』此程先生以《易》發己所學，其不合孔子遺文者殆十之半。朱先生尊信經學，覺其與孔子稍殊，故於彖、爻之前掇取孔子《彖》、《象》之義者十之七，裁約程《傳》者十之二，參入他疏所得者十之一，而稱曰《本義》。至於孔子《彖》、《象》，則皆略而不著。若以論大道、通神明，毋乃令高明特達之士猶有遺論乎？然而兩先生之《傳》、《義》，無異兩曜之明乎天也，吾豈敢謂《易》道盡乎此！後生可畏，來者起予，安知無起而代之明者！」

《周易四聖象詞》

未見。

懋孝自序曰：「孔子之道，總於六籍，尤粹精於《易》。《易》非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比也。《詩》、《書》論而存之，有刪有逸；《禮》、《樂》攷而定之，有次有補；魯史裁而斷之，有筆有削。其於《易》也，尊之讚之，不敢議焉，退與門人雅言，未嘗一及《易》。其列於復之讚者，獨顔氏之子，而曾參氏亦嘗稱説艮之象辭，聞《易》者二子耳。觀其生平所自著書，《魯論》皆門人所述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傳之往昔，《春秋》亦本舊文，惟十翼爲手筆全書。嗚呼！孔子之道，何假傳注而始明？後之學者，奈之何求之百家傳注，馳騁雜博之塲，雖多，奚以爲？余晚而好《易》，抱其圖象、卦象爲一卷，彖爻之詞爲一卷，孔子之贊爲一卷，藏之笥中，以俟洗心退密，神明其德，庶幾旦暮遇之也夫。」

《周易博義》

未見。

懋孝自序曰：「余既玩《易》有年，乃敢論次其書，叙述己意，俟之將來以備聖人君子者之一擇。其大義有八。首羲皇之象，則列二儀、四象、八卦而止，此孔子所謂庖犧氏始作八卦者也；次文王、周公之彖、爻辭，此孔子所謂興於殷之末世、因貳濟民行者也；次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等作，此孔子自謂學之可無大過者也。

四聖人之學備於此，上智觀之，可思過半焉，故述《象辭》第一。程正叔之《易傳》，朱元晦之《易義》、《啓蒙》，天下學者宗之，今箋二先生平日語，令學者精求而參論之，❶故述《箋文》第二。漢晋下諸注疏家輯而次之，與宋疏並存，令學者時時遡觀，別當有得於象教，故述《古疏》第三。余所著者無他，特循孔子贊義，一一疏其文，若孔子所以疏文王、周公之文者，無添減焉，即不盡合程、朱，不敢諱也，故述《孔子贊疏文》第四。兒子鐘以爲文不必一一分疏，特疏所缺而宜特論者自成一氏言，故述《補義》第五。近世楊廷秀之《易說》、蔡介夫之《蒙引》皆疏證明備，因輯他氏所論可益補其義者次成之，以庶幾蔡氏之志，故述《蒙引補》第六。至乃周茂叔先生之《太極》、《易通》，邵堯夫先生之《皇極經世》，張子厚先生之《西銘》、《易傳》、《正蒙》，楊敬仲先生之《己易》等書，皆含義廣博，後學不可不論，故述《儒論》第七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八卦、六十四卦等圖，傳自堯夫，得之陳、穆輩，元晦先生特以冠書首，不具言其義，然其學淵微，不可不深考，故述《博義》第八。其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太玄》、《參同》等□，❷題爲《外義》，亦皆有輔於《易》，他日者別傳焉。嗚呼！《易》之道，自此有傳也夫。」

李延昰曰：「晴峯沈先生，平湖人。中隆慶戊辰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，歷修撰，遷南京國子監司業，謫兩淮運判，起河南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、沈懋孝《沈長水集·石林蕢草》（明萬曆刻本）改。

❷「□」，《沈長水集》作「書」。

巡撫致仕。」

孫氏從龍**《周易參疑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王世貞序曰：「學《易》者，商瞿，馯臂子弓，田、楊二何之流，斤斤守其師説，歷數十傳而不變，彼豈能盡當於心哉？以爲吾師授之，而吾受之，吾所出口而入耳者，如是足矣。蓋至伊川氏而後稱得理也，至紫陽氏而後晳於象占。明興，益尊大其説，布之學官，天下逢掖之士習《易》而不由二氏者，罷弗用。諸逢掖之士旦旦而習之，毋亦商瞿馯臂之流之守其師説者耶？吴江孫化光爲《易》説若干卷，名之曰《周易參疑》。其於伊川、紫陽之説，初不爲牴牾，乃其發於象占之外，而理之所未備者，雋永乎其言之。世之真能信《易》者，孫君也，可以不辱《易》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孫從龍，字化光，吴江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歷官江西按察副使。」

沈氏一貫**《易學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顧起元序曰：「蛟門先生以《易》起家，歷官詞林，至踐綸扉、參大政，而讀《易》猶不休。蓋韋編、鐵擿未嘗去手者數十年，始以所得筆而爲書。及予告歸田且十年，所摩研編削又不知凡幾更，乃板而行之，而先生遂厭人間世矣。仲子泰泳等奉治命函書，以序屬起元。起元未嘗學

《易》也，安能贊先生之《易》學？雖然，請妄言之。《易》之爲道，有理有數，人亦求之理與數焉耳矣。理在天則不已之命，在人則未發之中與發而中節之和，惠迪吉，否則凶悔吝。數則陰陽奇耦之畫，時六位以乘之，因以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而測夫吉凶悔吝者也。數本乎理，理主乎數，理實而數乃不虛也。學《易》者數學少，理學尤少。先生之爲《易》學也，求諸理之大通而正者，而不言所利，求諸理之可從不可從、可求不可求、可貞不可貞者，衡之以正，而大通於天下，非必諄諄語象占也，豈以理而絀數哉？參而伍之，擬而議之，《易》在是矣。故可以開物成務，可以斷疑定業，可以學問變氣質，可以人事回造化，此先生之學所以能建天地、質鬼神，繼聖人與民同患之志也。惜乎！先生不可作矣。踰二年而起元始得其書，又踰二年而始序其書，無繇而質先生裁其可否。作者既難，知者又自不易，起元竊有志而未之逮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一貫字肩吾，别字蛟門，鄞縣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以禮部尚書入閣，歷少保、中極殿大學士，兼太子太傅，吏部尚書。《易學》十二卷，蓋進呈講義也。」

賀氏沚**《圖卦臆言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沚字汝定，廬州人。隆慶庚午舉人，官蘇州府同知。」

劉氏元卿**《大易觀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劉元卿，字調父，江西安福人。隆慶庚午舉於鄉，萬曆中徵授國子監博士，遷禮部主事。」

馮氏時可**《易説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時可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，聖人所以寡過也。其所以寡過，在於扶陽抑陰乎？❶陰陽之運行也不能無過，而我以其道扶抑其間，則天地之無過也，即我之無過也，是三聖人之爲《易》也。孔子之學《易》，則於《春秋》見其用矣。尊天王而卑列侯也，内中國而外吴、楚也，褒君子而貶小人也，是亦所以寡其過於天下而幽贊天地也。故曰：『假我數年，可以無大過。』彼大過惟聖人而後可無也。聖人以萬物爲一體，則天地之間有所過也，皆其過也。是以孜孜汲汲，而必欲補之也。善學者，其亦以聖人之補天地者而補吾心也。端之微者，吾扶之；流之横者，吾抑之。陽明用事，陰濁退聽，爲治於方寸之内，自寡其過，而後以治人過，則亦聖人也。嗚呼！吾心之剥復，天地之剥復也，可懼孰甚焉？以剥復而懼者，君子也；不剥復而懼者，聖人也。聖人之心，

❶「扶陽抑陰」，原作「扶陰抑陽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即《易》也，而未嘗不學也；聖人之動，皆學也，而無往非《易》也。《繫辭》不云乎：『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，懼以終始，其要無咎。』心之危也，心之易也，陰陽貞勝之機也，❶此聖人所懼也，惟懼而無過也。夫陰陽者，聖人之所不容不勝也，而況吾人乎！甚矣！學《易》之不可已也。既著《説》五卷，復爲之序以自儆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馮時可，字元成，華亭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官至湖廣布政使參議。」

唐氏鶴徵**《周易象義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劉曰寧序曰：「《易》家自王、鄭而降，主理者黜象，主象者亦黜理，是二者皆非也，而象固近之。顧儒者疑之曰：『理立於陰陽之前，象表於形氣之後。』荆川先生言之矣：『《易》之爲書，以象證理。』良然哉！奉常先生者，荆川先生子也。蓋嘗發百家之藏，殫三截之力，❷稟過庭之訓，而益暢其説，作《周易集義》。其大要合爻象以觀理，因象義以辨爻，別二卦於一卦而內外正，定主爻於六爻而君臣位。至於互卦、倒體，其爲説益博而義益精，所謂參伍以變、錯綜其數者邪？」

鶴徵自述曰：「《易》須象與理合，象與爻合。鶴徵少嘗讀《易》，先君子訓之曰：

❶「貞」，四庫本同，薈要本作「争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争』」。

❷「截」，薈要本作「絶」。

『《易》之爲書，以象證理之書也。論象不論理，《易》失之穿鑿；論理不論象，《易》失之浮泛。必象理合，始有確據。自先儒據「《易》不可典要」之言，彖與爻各自爲訓，不惟爻象常相悖，而六爻之中，或本爻以明君子，他爻目之爲小人，所以先儒謂六爻似累世仇殺，豈《易》義固然耶？故必爻彖合，始爲定論。』鶴徵細求之，則孔子之《彖傳》蓋備矣，正所以合象、理、彖、爻而一之者也，學者於此求之可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唐鶴徵，號凝菴，武進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官至太常寺少卿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鶴徵，荆川之子，能世其學。其自述曰：『先君子之訓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，以象證理之書也。論象不論理，失之穿鑿；論理不論象，失之浮泛。必象理合，始有確據。自象與爻各自爲訓，不惟爻象常相悖，而六爻之中，或本爻以爲君子，他爻目之爲小人，所以先儒謂六爻似累世仇殺然，豈《易》義固然耶？」鶴徵細求之，則孔子之《彖傳》備矣，正所以合象、理、彖、爻而一之者也。於此求之，從入有道矣。』其書大旨如此。」

黃氏洪憲**《周易集說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公諱洪憲，字懋忠，號葵陽，嘉興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編修，陞侍讀，遷右庶子，充日講官，歷少詹事，掌翰林院。」

黃氏正憲《易象管窺》

十五卷。

存。

正憲自記曰：「聖人作經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使後世學者由之以成性成身。彼卜筮乃《易》中之一事，當亦爲日用不知者設，以啓其趨避之門，故曰『以前民用』。若論進退存亡之道，倏忽變遷，與時偕行，非心通《易》道者，孰能貞夫一而不失其正哉？故《易》之占，乃吾心觀省之占，非卜筮占筮、占斷之占也。孔子曰：『五十學《易》，可無大過。』其所學何事？其無過豈待卜筮而後知耶？或曰：『虞廷枚卜，周家定鼎，非耶？』曰：『帝王大事，未嘗不卜。然曰朕先定志，❶謀及乃心，則亦以人謀爲主。所謂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者也，豈專主卜筮哉？』」又曰：「商瞿而下，《易》道多岐。自王弼疏行，文義頗著。求其發明切實，則莫若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，然亦不能無齟齬處。憲豈敢妄立異説，惟因《傳》、《義》以體象、爻、象辭之意，有不相合者，則沉潛玩索，融會貫通，庶幾闡程、朱未發之蘊，不特羲、文、周、孔之旨爾。語云：『以管窺天。』其憲之謂與？」

俞汝言曰：「正憲字懋容，葵陽先生之弟。」

❶「朕先定志」，據四庫本、黃正憲《易象管窺・序》（明刻本）、《尚書正義》卷四，當作「朕志先定」。

郭氏子章**《蠙衣生易解》**一作「郭氏易解」。

十五卷。

存。

子章自序曰：「『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』，獨不及《易》，《易》難言也。惟難言，故罕言。『子罕言命』，《易》，性命之書也。『子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聞』，『中人以下不可語上』，何輕與人雅言《易》也？微獨難言，亦難學。孔子五十以前，豈不學《易》？而不以學《易》名，其曰『假我數年，五十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』。孔子將縱之聖，五十學《易》，僅可以無大過，何晏、王輔嗣諸人奈何以輕俊少年謾言《易》耶？孔子之可仕可止，學艮；可久可速，學咸、恒；不厭不倦，學乾；多識多聞，學大畜；寧儉寧戚，學小過。故《易》惟孔子能學也。然韋編三絶，鐵擿三折，[1]如此其勤；河不出《圖》，鳳鳥不至，如此其憂。而僅云『無大過』，《易》其可易學耶？子章幼習《易》，先君手書程《傳》、朱《義》而口授之，因之竊一第。今犬馬齒七十五矣，歸養以來，日極研而旁鑽之，爲論若干篇，爲解若干條，總名之曰《易解》。嗟乎！荀子有言：『善爲《易》者不占。』管輅謂：『《易》安可注？』信斯言也，予茲《解》贅矣，予之過大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郭子章，字相奎，號青螺，又號蠙衣生，泰和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累官都察院，巡撫貴州。」

[1]「擿」，原作「鏑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吴氏中立**《易詮古本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中立字公度，浦城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父没服闋，絶意仕進，以著述爲事，結廬於武夷山中十有七年。南禮部尚書袁洪愈等疏其節，詔府縣起送赴部，辭乞終隱，授禮部儀制司主事，俟病痊録用，尋卒。所著有《易銓古本》、《中庸大旨》諸書。」

鄒氏德涵**《聚所先生易教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曹溶曰：「德涵，江西安福人。隆慶辛未進士。」

李氏天植**《易經疏義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天植字性甫，廣德州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歷四川布政司參政。」

殷氏子義**《易經會義》、《讀易別記》、《易説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殷子義，字集卿，嘉定人。隆慶二年貢生，爲淮安儒學訓導。其學出入朱陸，務溯孔孟之傳，著書必根理要，學者稱方齋先生。所撰《易》解外，有

《春秋大旨》、《詩經疏解》、《家禮纂要》諸書。」

潘氏鳴時**《讀易偶見》**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潘鳴時，字徵求，海澄人。隆慶戊辰以恩貢入太學，判信陽州。」

周氏坦**《易圖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隆慶三年夏五月，博羅周坦著於羅浮山中。」

戴氏廷槐**《易學舉隅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廷槐，長泰人。隆慶中貢士。」

仇氏二常**《周氏本義翼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姜氏震陽**《易傳闡庸》**

一百二卷。

未見。

朱氏篁**《居易齋讀易雜言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鏗鏗齋易郵》

七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朱仲子之說《易》，取途於博士家言，而以管先生志道之微言奧義折而入焉。」

熊秉鑑曰：「仲修爲大中丞秋崕公孫，世以《易》名家。《易郵》一書，旁采諸家，衷以獨見，縷析條分，每卦六爻，撮其大旨，揭爲總斷，情僞得失，令觀者洞然，可謂善言《易》者。」

朱一是曰：「篁字仲修，吳人。其書載《澹生堂目》，蓋祁氏之客也。」

李氏應辰**《易經庭訓》**

佚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應辰字仲拱。」

汪氏玠**《易旨》**

佚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玠字朝用，邑諸生。」

經義考卷五十七終

門人盧陵蕭道弘覆校

經義考卷五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易五十七

朱氏載堉**《先天圖正誤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朱氏謀㙔**《易象通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李維楨序曰：「昔者孔子晚而學《易》，而爲之十翼。其指曰：『《易》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』由周迄漢，治《易》者率先明象。迨晋王弼尚名理，而宋邢恕輩因之，至欲棄卦畫不用。程氏《傳》專言理義，邵氏説盡主象數矣。然而識者多有遺議。李鼎祚謂：『鄭康成參天象，王輔嗣釋人事。』馮當可謂：『王與人事疎，程與天道遠。』天人寧可偏廢耶？陳瑩中舉邵説似劉器之，劉不其然。朱子亦以必見意象方可説理，而與劉君房、滕珙言《本義》有模印之戒，其定論如此。人情畫狗馬難而鬼魅易，是以爲象數之學者卒不勝，而自舉子業出，《易》象益置不講矣。友人朱鬱儀讀《易》而嘆曰：『説《易》者莫如孔子。孔子曰：「八卦成列，

象在其中。」此象之始也。書契興而結繩遠，後聖廣爲之象以開物。象有數，故曰「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」；象有辭，故曰「彖者，言乎其象」。「聖人設卦觀象係辭焉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；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；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。」《易》之爲書，安往而非象？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立象所以盡意，象之不明，意言何有？』乃爲《易象通》八卷，近取身，遠取物，揆人事以合天道，使讀者占者犂然各當於心，而始信夫聖人吉凶與民同患之理。彼訓詁支離與索之窈冥昏默者，皆非孔子指也。《易》無方而象有方，象有定體而無定用。陽一君而二民爲君子，陰二君而一民爲小人。三畫之象，八卦小成之體也。二與四，三與五，同功而異位，重爻之象，六位之體也。因而重之，不可勝象矣。八卦之象既已爲天、地、風、雷、山、水、火、澤矣，而《説卦》更廣之，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，因而廣之，象不可勝用矣。鬱儀之名象曰通，有以也。見乃爲之象，往來不窮謂之通，化而裁之存乎變，推而行之存乎通。變則通，通則久，要之範圍於孔子。孔子之指不明，天下始遺象而言《易》。遺象而言《易》，則狥象而言《易》者階之過也。有狥象而後有遺象，不遺象而後象通興焉。通也者，懲於狥與遺之弊者也。不曰『得心而忘象』乎？惟通而後能得，惟得而後能忘，惟忘而通之，能事畢矣，亦孔子之指也。」

曹學佺序曰：「古注《易》不下數百家，罕有以《繫辭》説《易》者。説《易》而不本之《繫辭》，如挈衣而不得其領者也。《繫

辭》不云乎：『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；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詞也。』《易》卦、爻皆序也，卦、爻詞皆象也，樂斯玩，玩斯無窮矣。豫章友人鬱儀氏作《周易象通》一書，其道主變，其説順乎本文而不爲穿鑿，大要本之《繫辭》者也。」

陳氏第《伏羲圖贊》

二卷。

存。

焦竑序曰：「《易》始庖犧，有畫而無文，世所傳《先天圖》是已。迨夏、殷、周三《易》遞興，要不出圖之範則。顧夏、殷以象數爲宗，無言説可尋；《周易》則文王、周、孔推明圖之旨趣，詳哉其言之也！乃昧者至沿流忘源，日遠於圖而不知，甚者取圜圖而矩之，析之爲八、爲六十四，棼棼紜紜，而古人渾然天成之妙不可復覩矣。孔子曰：『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』夫易，一太極也，太極亦環中也，而兩儀、四象、八卦靡不備焉。其摹爲羲圖，奚啻指掌？周子《太極圖》適得此意，但變兩儀爲陰陽，四象爲五行，爲稍異耳。而於八卦顧略而不言，何與？豈其引而不發以待人之自寤與？周子之圖本爲《易》設，觀《易通》可見，而語焉不詳，至令學者謂周自爲圖，與庖犧絶不相涉，亦已謬矣。陳子季立尚友古今，潛心道妙，恍然如見羲皇於千載，而閔支離者之病道也，乃創爲此圖。不必奇之耦之，離且析之，而萬千五百二十之策相逼而成。以爲固然，則前此未有；以爲臆見，又何其愜於人心，而

不可更置之若是也。觀《圖贊》答問，反復數千言，靡非抉剔真詮、解剥衆説，大率規方以爲圜，融異而歸一，拂有以取無。至於拂有取無，而洗心之學至矣。竊謂《易》自太極而兩、而四、而八也，聖人之吉凶與民同患，不得已也，此自無而之有，所謂『數往者順』也。至於通志決疑，壹寄諸蓍龜，而聖心無事焉，無思無爲，澹然獨與神明居，則理窮性盡而命以至，此自有而之無，逆也，故曰：『《易》，逆數也。』嗟乎！卦寓於蓍，而卦非蓍，故得卦者忘蓍；數托於圖，而數非圖，故得圖者忘數。非知道者，孰識之？周子之圖得之希夷先生，張忠定論公事陰陽源流，髣髴亦自可見。季立特起數千載之後，不繇見聞，獨契羲《易》，殆天啓其衷以明聖人之絶學，與周子之圖未知孰爲先後。昔子瞻讀子由解《老》，謂不意晚年見此奇特，余於此編亦云。」

第自序曰：「余少讀《易》，主朱《義》，又主程《傳》，後又頗考馬、鄭、荀、王及唐宋諸儒之説，大都程《傳》爲近，蓋程本之孔子者也。乾、坤有《文言》，《繫傳》又有『鳴鶴在陰』一十八解，詳哉名理之譚大矣！引伸觸類，卦爻可例知也。余獨疑《易》書之作本於庖羲氏，乃其圖析六十四卦而畫之，豈惟奇耦易譌，即楮筆之具，若後世猶病其繁且難也，况泰古乎？且陰陽流行，無有間斷，乃斷析著此，不足以明三極之妙矣。於是以朱筆爲陽，黑筆爲陰，兩畫即成兩儀，四畫即成四象，八畫即成八卦，十六畫之即成十六卦，三十二畫之即成三十二卦，六十四畫之即成六十四卦。儻於六十四之上各加

陰陽，則爲一百二十八卦，而乾、兑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之位皆不易也。儻再重之，即成二百五十六卦，三重之，即成五百一十二卦，而其位亦皆不易。余始深嘆其妙，且不敢極其數也，惟以六十四卦者繪爲三尺之圖，縣之座右。久之，坐卧行立常若圖之在目也者；又久之，若見陰陽消長之數、天地鬼神之機也。噫！自漢以來，傳《易》者不可勝數，其言圖實鮮。兹謬爲之《贊》，或有因余言而繹夫圖，庖羲氏之《易》庶幾復明於世矣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第字季立，連江人。初爲學官弟子，俞大猷召致幕下，勸以武功自見，言之譚襄毅，官遊擊將軍，尋棄去。著書自喜，焦狀元竑見之，深歎服焉。是書焦爲之序，第亦有先、後自序。其爲圖不用奇耦，以黑白爲陰陽，而兩儀、四象、八卦皆規方而爲圓。蓋其學從禪門證入，率由心得，與諸儒異。」

鄧氏伯羔**《古易詮》**

二十九卷。

《今易詮》

二十四卷。

俱存。

史孟麟序曰：「吾友鄧孺孝少治博士家言，心不懌而攻詞賦，繼又少其技而歸之六經，六經中尤喜《易》。自漢暨明，自注疏傳義而外，靡所不窺。當於心，輒書人所未發，輒附以己意。其説百家，理在則不畫一而求，言善則不因人而廢，竭力於

茲者蓋積有日月矣。先是輯今人言，爲《今述》若干卷，藏於家，茲乃裒古今人言及己所論著，合爲一帙，命曰《易詮》。孺孝曰：『詮，具也，擇言也。言具古今，擇鑒美忒，蓋竊附乎述以傳經。』孺孝之旨深矣哉！」

伯羔自序曰：「按《說文》：『詮，擇言也。』古今說《易》，何啻數百家，何啻數萬言，言人人殊，所貴擇善而執，合異而同矣。予少爲諸生，攻《尚書》，迨今五十，當學《易》之年。銓次成帙，爲《上》《下經》若干卷，爲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諸傳若干卷，一遵東萊古《易》，其《外詮》則以廣未盡之旨也。嗟乎！醯鷄遊甕中，蚍蜉撼大樹，並取譏往喆。不佞爲此學也者，徒憎口耳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鄧伯羔，字孺孝，常州布衣。」

傅氏文兆**《羲經十一翼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文兆自序曰：「《圖》、《書》者，數之祖也；犧畫者，象之祖也。並出於太古之世，而諸儒獨詳言之。噫！夏、商之禮，至夫子且無徵矣；周室班爵祿，至孟子且不得聞其詳矣。況上世之《圖》、《書》乎？吾於諸儒之詳言《圖》、《書》，而益知其無考也。言其所可考者，故作太古《易》冠於首。《圖》以蓍筮，《書》以龜卜，若存若亡。至犧畫以立象，則詳具於《說卦》篇中。是《說卦》其源也，出於太古之後也；二篇其流也，興於中古之後也。而

世儒遡其流不窮其源，徒遡其流，故虚而無據，卒亡其源，故辭多不解，奈何以所自有者而并忘之也。作《上古》第一。《易》以觀象爲主，辭者因象而繫也，變者因象而通也，占者因象而斷也。但《説卦》之象，文王二篇十用其三四，其間多有不合者。於是世儒疑之，疑則因置之而不講，并其所可通者而亦莫之考也。作《觀象篇》第二。其次莫若玩辭。蓋象也者，有形貌無文字，故象不可見，以辭而見，或遠取物、近取身，皆所以像其象也，匪辭則烏知其象之所在。故曰：『君子觀象，亦於其辭觀之而已矣。』作《玩辭篇》第三。其次莫若觀變。蓋一卦能涵萬象，一卦止言一象，果爾，則得此遺彼；各卦均此陰陽，諸卦均此爻位，果爾，則執此泥彼。故須通變。隨時通變，因時化裁，有不窮之妙焉。故可以象事，亦可以知來。不然，縱卦辭、爻辭終爲有盡，即之卦、本卦終屬有限。作《觀變篇》第四。其次莫若玩占。蓋占者，占其吉凶而已。吉凶因乎事之得失，事之得失因乎象之當否。故事之得也，非他也，貞而已；事之失也，非他也，不貞而已；事之得而失、失而得也，又非他也，悔與不悔而已。故總而一之以貞悔。而世儒以辭占之，遇吉則吉，遇凶則凶，吉凶將何所憑乎？作《玩占篇》第五。夫《易》，孔子十翼言之詳矣，兹復又有十一翼者何？曰：非於十翼之外别有增加也，亦不過就十翼中闡明之而已矣。雖然，此亦學《易》之筌蹄耳。至於得心忘象，得意忘言，又有在於善悟者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金谿傅文兆撰。曰《太初

易》、《古周易》、《玩辭篇》、《觀變篇》、《觀象篇》，推明古《易》次第，有上、下二篇，十翼十篇，闡發三聖《易》學，力主文王作爻辭之説，絶與周公無涉，而辨漢儒費直爲亂《易》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文兆，金谿人。以孔子傳《易》爲十翼，而己又翼孔子，故謂之《十一翼》。」

林氏兆恩**《易外别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浦大治序曰：「《易外别傳》者，乃三教先生龍江林夫子之所傳，傳之而未嘗得其傳者也。而其徒復嬰子林翁者，先生入室弟子也，倡教於吴，乃以先生平生所談《易》旨散於論著裒集成之，衍爲《圖説》。圖凡六十，説本指歸，誠繼往開來之學也。蓋嘗聞之，吾身之天地，則具吾身之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。人惟能得吾身之《河圖》，❶則便能與太虛同其體。太虛之體，寂然不動，太極本無極也。非命與？而性在其中矣。人惟能得吾身之《洛書》，則便能與天地同其用。天地之用，感而遂通，無極而太極也。非性與？而命在其中矣。然則吾儒性命之學，歸根於《易》學。《易》之道，當自《艮》背始。夫艮者，止也。『艮其背』者，止其所也。艮其背，而吾心止乎其所矣。止其所止，自能忘乎其身也，故曰：『不獲其身。』不獲

❶「河」，原作「何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其身，而吾心之神明寂照，元神自復矣。元神自復，而真空之體見性，全乎天矣。謂非真儒之能事歟？先生闡《易》之精義入神、窮神知化，正惟追宗四聖，而默成參贊之至道、位育之全功也，天之未喪斯文也。復嬰子聞之，默然微笑，拱而立曰：『旨哉言乎！子爲我識之簡端。』萬曆丁巳。」

《閩書》：「林兆恩，字懋勳，莆田人。補諸生，棄去，游湖湘者十年，歸而講學。謂聖人之道所以不明者，二氏蠹之也。二氏之學，觕者吾儒所不屑，精者不出吾範圍。則莫若先之以三綱，本之以四業，使世無遊民，民無廢倫，群而趨聖人之教，則其民莫不士、農、工、商，其道莫不仁義。嘗作書，擬詣闕上之，不果。著書積萬言，從學者稱爲三教先生。」

王氏宇**《周易占林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宇字永啓，泉州人。倣焦延壽著《占林》，廣六十四卦爲四千九十六卦，隨卦紀所用之辭，自云『觀象玩占，若指諸掌』。此書宜入占筮門。」

彭氏好古**《易鑰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好古自序曰：「夫《易》者，性命之書也。以性命言《易》，《易》之正也。而莊言性命，則人惑。余之言《易》，因卦體、卦象、

卦德、卦才據之爲辭，一卦一義，一句一義，一字一義，各求其當，名曰《正義》，與朱子《本義》列而爲二，以待人之自求，而其要不失性命之正。顧性命可易言耶？統論其綱，取坎填離，盡之矣。離之填一，而坎之取百，或取之内，或取之外，或取之己，或取之人，或取之順，或取之逆，或取之捷，或取之徐，未可一言述也。言取則人思，不言其所以取，則人茫昧而難入。譬之户然，範金冶鐵，飭鍵疏簧，其扃固矣，而非鑰以導之則不開。夫《易》者，四聖之扃也。四聖扃其户以俟後人，後之人更無造其户而入之者，則以鑰之亡耳。余著《易正義》，並著《易鑰》，啓四聖枕中之鑰於千百載之下，其誰曰然，而余非無據也。《易》不在畫，不在彖，不在爻，而在人心。人心有真鑰，悟則鑰在，不悟則鑰亡。余以心爲《易》，亦以心爲鑰，即去四聖千百載而遥，猶面受也。余受之，余啓之，然未敢出以授人，將藏之名山，聊備他日著述之闕爾。」

方氏時化**《易疑》**

一卷。

《易引》

九卷。

《周易頌》

二卷。

《學易述談》

四卷。

俱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時化字伯雨，歙縣人。官叙州府同知。以野狐禪亂經，可謂無忌憚矣。《指要》云是其高祖以來家藏，而時化爲之繹。《易疑》以下諸書，皆其所自著。」

樊氏煒**《周易外傳》**

佚。

郭正域志墓曰：「公諱煒，字仲光，別字崙川，黃岡人。以明經除漢陽儒學訓導，精於《易》，著《周易外傳》數十卷以授孫子藩，藩明其說以費、孟、焦、京之旨而微有異同。以爲《易》有天道，有地道，有人道。《易》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輔嗣以後，程、朱、蘇、楊之屬泥人蔽天，故其象不明。象不明，故其變難周；變難周，故其辭無據；辭無據，故不可得占也。其法以卦爻象周天，周天三百六十，乾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六十，當期之日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當閏之日，閏歲之日餘二十四，赤黃道相去之數，盈縮遲疾之差，《易》之所積也。先天六十四卦之序有位，能按圖而述之；後天六十四卦之序無位，不能測其分至啓閉，故難述耳。後天八卦獨於兌言正秋，乾、兌兩卦先、後天皆相次，陰陽之始終、剛柔之分際也。今正立兌當秋分，則乾、坤居戌末，坎、離居辰中，是

以魁步奎婁而履始，杓攜龍角而發春，四正既齊，推移靡忒。然後乾、坤、屯、隨、臨、无妄、革七卦之『元亨利貞』，蠱、升二卦之『元亨』可得而言；履、謙、復、恒、損、益、困、井、巽九卦之蘊可得而測；先甲後甲、先庚後庚、巳日乃革之旨，十年、三年、八月、七日、三日之數，左腹、左股、右肱之方，可得而辨。大都以日星爲紀，以月爲量，并六十四卦以爲天數，去四卦以爲日數，去八卦以爲月數，而損益盈虚變化在其中矣。非通《周髀算經》、《靈憲天體》，不能善解其義。」

方氏學漸**《易蠡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史孟麟表墓曰：「桐城方先生諱學漸，字達卿，本庵其別字。學者以其學宗性善，謚曰明善先生。以子大鎮貴，累贈大理寺少卿。」

張氏元蒙**《讀易纂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元蒙字叔正。萬曆壬午自序。」

程氏元初**《周易韻叶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新安程元初，字全之。精韻

學，撰《周易韻叶》二卷。又作《季周書》，萬曆癸卯自序。」

楊氏士顯**《周易存言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士顯字用晦，奉先人。萬曆二十八年自序。」

王氏鑄**《易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鑄，萬曆中晋江諸生也。所解有《論語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三書，皆六七易稿乃定。」

程氏嗣光**《易經發微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章氏潢**《周易象義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潢自序曰：「孔子生生之語，《易》奚自而生哉？陰陽是也。一陰一陽之謂道，陰陽不測之謂神，象若不足以盡之矣。然《易》也，道也，神也，一也，不可得而見也。惟神明於衷者，真見形上形下，道氣渾融，則知象即陰陽不測、生生不窮之《易》矣。何爲象？一奇與一耦也。━者，

奇也，陽之象也；--者，耦也，陰之象也。天垂象，見吉凶。聖人象之，象此者也。是故盈天地間，莫非陰陽之翕闢，莫非陰陽之變化。伏羲俯仰遠近，通神明，類物情，見陰陽有奇耦之數，故畫━以象陽，畫--以象陰，奇耦各三畫，名之曰乾、坤。乾，陽物；坤，陰物。象其物宜，此其概也。乾、坤各三索而成六子，名之曰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兑，所謂『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』是也。又於八卦錯綜而重之，爲六十四卦焉。然《周易》則有反對次第，其對者八，如乾與坤、頤與大過、坎與離、中孚與小過，其餘屯蒙、既未濟，則皆相反而成也。合之爲三十六，析之《上》《下經》各取十八卦，《易》之書備是矣。孰非天地陰陽自然之象乎？故因象異名，名以象而定；因名異義，義以象而顯也。

蓋《易》雖無文辭，而六十四卦卦象各殊，三百八十四爻爻象各别，郁郁乎天下之至文矣！文王總一卦而繫之彖，周公分六爻而繫之辭，孔子《彖傳》所以釋彖辭也，《象傳》所以釋爻辭也，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諸篇所以統論卦爻之旨也。可見伏羲六十四卦之畫，畫以象也；文、周、孔子之辭，辭以象也。象雖至隱至賾、至雜至動，其變化不齊，而元亨利貞、吉凶悔吝、厲无咎，占亦不一，要亦因其象之變而異其占耳。故曰：『《易》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』又曰：『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。』信乎三百八十四爻莫非一奇一耦之變化，而耦又奇之變也。聖人懼其義有難明，間又取諸物以象之，其所爲類物情、象物宜，亦皆卦畫原有此象，非聖人故爲此以發其義也。

是故文王於各卦舉牝馬、牝牛、豚魚、飛鳥之類以見其例，周公於各爻舉六龍飛躍、履霜堅冰之類以極其賾，孔子又於文、周辭外設『天行健』、『地勢坤』之類以廣其義。且曰：『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；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；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。』雖辭之吉凶悔吝，亦孰非象乎？其設象繫辭或不同，孰非發明伏羲所畫之卦辭乎？然則由孔子之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以求文、周，由文、周之卦辭、爻辭以求伏羲，而《易》象其庶幾矣。噫！非求之羲、文、周、孔也，吾心固有未畫之象、無言之辭，即所謂《易》與道、與神之謂也。以此洗心密藏，得其所謂生生不測焉，則居觀動變無一非變，無往非占，而天地之法象無一非教，吾亦無往非法天之學矣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潢字本清，南昌人。嘗主白鹿書院，學者稱斗津先生。以薦授順天府儒學訓導。其書亦主言象，視熊南沙、來瞿唐立説較近理。」

劉氏子立**《易經新義》**

未見。

李延昰曰：「子立字以中，高安人。與鄒東谷、鄧潛谷論學，里人稱曰劉夫子。以歲貢廷試，卒於京。」

張氏從徽**《易粃補註》**

未見。

錢德震曰：「華亭諸生。」

經義考卷五十八終

門人桐城錢旆覆校

經義考卷五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五十八

姚氏舜牧《易經疑問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舜牧自序曰：「孔子學《易》，韋編嘗三絶矣，以是終日言而不置。後人因别爲《彖》爲《象》，繫各卦爻下，又分其餘爲《上》《下繫傳》，伏羲、文、周之旨斯真闡無餘藴哉。後世學《易》者具有發明注疏，然惟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盛傳至今。顧二子之書間有異同，而後來訓解者或多拘泥於其辭，曰：『《易》不可爲典要也。』嗟乎！獨不曰『初率其辭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』乎？且孔子論《易》，嘗曰：『六爻之動，惟其時物。』又曰：『智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。』是知卦與爻之辭，其大旨必相符合無疑者，何後來者之紛紛哉？且孔子於卦、爻辭發出一『時』字，《繫傳》又拈出一『幾』字，意在前民之用也。故於諸卦下曰時義、曰時用，不一而足。而用九、用六特發於乾、坤二卦，其用昭如矣。後人誤解變柔變剛，大戾二聖之旨。且『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』，後人妄於『吉』字下填入一『凶』字，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，變化云爲，吉事有祥，曾

聞凶之先見乎？幾善惡之説，蓋發之宋儒爾。周公所謂『君子幾』，孔子所謂『可與幾』，其旨似不如是。《書》曰『惟時惟幾』，又曰『惟幾惟康』，吉之先見，兹可證矣。誤解一幾，又誤解二用，《易》道不幾於晦蝕哉！余小子無知，蓄疑思問二十年，今復裁訂，求正於海内君子。倘謂牧今所問，或言之幾於《易》，俾藏諸名山，竊附諸儒訓詁之末，則皓首窮經之幸也，而非所敢望也。萬曆庚戌閏月。」

高佑釲曰：「姚舜牧，字虞佐，號承庵，烏程人。萬曆癸酉舉人，新興知縣。以子祚端貴，封四川道御史。」

顏氏素《**易研**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顏素，字質卿，懷寧人。萬曆甲戌進士。《易研》六卷，朱之蕃序之。」

范氏守己《**周易會通**》

十三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守己字岫雲，洧川人。萬曆甲戌進士，歷官陜西布政司參議。」

唐氏伯元《**易注**》

未見。

范路曰：「伯元字仁卿，廣東澄海人。萬曆甲戌進士，官吏部文選郎。有《易注》、《禮編》。」

曾氏朝節《**易測**》

十卷。

存。

朝節自序曰：「孔子聰明睿知，聖人也。好古敏求，四十而不惑，晚年學《易》，説者以爲韋編三絶，其難如此。以節之愚，學之遲暮，其不能解，何怪乎？於是取漢魏注疏、伊川之《傳》、文公之《本義》，既又得慈湖先生之《傳》相參伍，有當於心。已而疑慮融釋，明夫聖學不外乎一中之傳，以此玩《易》，遂相契合。就蠡測之所及反覆紬繹，以筆於紙，用備朝夕之觀覽，就有道以是正焉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植齋曾公，衡州臨武人。萬曆丁丑第三人及第，仕至禮部尚書。其爲學出入於薛、胡、陳、王之間，蓋主調停之説者。其治《易》亦然，觀自序略可見矣。馮祭酒夢禎、馮尚書琦皆有序，公同年進士也。」

鄒氏元標《**易毂通**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吉水鄒南臯先生，諱元標，字爾瞻。萬曆丁丑進士，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。」

沈氏瑞臨《**易義**》

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浙江新志》：「沈瑞臨，字夢錫，仁和人。萬曆丁丑進士，歷官四川按察司僉事，備兵川東。歸田講學，鄉黨稱曰約庵先生。」

徐氏三重**《庸齋易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高層雲曰：「公諱三重，字伯同，青浦人。萬曆丁丑進士，官刑部主事。研精理學，以晦庵爲的，自稱崇晦老人。」

蘇氏濬**《周易冥冥篇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濬自序曰：「余少而學《易》，今皤然白首矣。時而蒐羅，綜及百家；時而鑽研，穆焉以思。九天九淵，莫知其倪。然後知《易》之冥冥也。入粵西以來，案牘甚稀，每詰朝，焚香一炷，讀韋編數帙。偶有所觸，援筆而書，未幾輒復削去，又復書，又復削去，又復書，如是者再且三焉。亡何，而橐中之牘滿矣。一日，讀『生生之謂易』，不覺廢書嘆曰：『嗟夫！孰知冥冥者之爲生生哉？』然余知其生生，而不知其所以生生，則終於冥冥而已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晉江蘇紫溪先生，諱濬。萬曆丁丑進士，官廣西布政司參政。」

《易經兒説》

四卷。

存。

《韋編微言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豫**《周易翼》**

未見。

《烏程縣志》：「王豫，字介夫。萬曆丁丑進士，官至福建按察司僉事。免歸，講學桐川，方演艮卦而逝。」

沈氏孚聞**《周易日抄》**

十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沈孚聞，字貞孺，號翼亭，吴江人。萬曆丁丑進士。」

屠氏隆**《讀易便解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隆字長卿，鄞縣人。萬曆丁丑進士，除潁上知縣，調青浦，陞禮部主客主事，歷儀制郎中。」

隆自序曰：「予自束髮受《易》，苦其難解，至以《易》博一第，而猶憒憒不得其解。然則《易》終不可解乎？考亭氏解其可解，不盡解其不可解。予按《本義》條解之，可解者仍《本義》之舊，不可解者，暢以己見，而大義了然，俾來學讀之

便解云。」

楊氏啓新**《易林疑説》**❶

二卷。

存。

黄鳳翔曰：「同里楊穉實著《易林疑説》，采摭詳而考訂覈。如謂九疇子目脗合《河圖》，則取諸胡方平；謂《洛書》可以叙疇，亦可以畫卦，則取諸陳器之，皆非創己見爲臆説者。至於横圖圓圖、逆數順數，與夫五行之推遷生尅、縱横錯綜、左右逢源，尤超然言銓象數之表。」

查慎行曰：「楊啓新，字穉實，❷晋江人。萬曆己卯舉人，官左州知州。」

李氏登**《易知齋易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登，景陵人。萬曆庚辰進士。」

鍾氏化民**《讀易鈔》**

十四卷。

❶「楊氏啓新《易林疑説》」，本書卷六十一有楊氏瞿峽《易林疑説》，所引黄鳳翔語基本相同，《補正》引丁杰語，云前後當有一誤。據李清馥《閩中理學淵源考》卷七十七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「穉實」係楊啓新子瞿峽字，則此條下黄鳳翔語係誤收。

❷「穉實」，據《閩中理學淵源考》卷七十七，當作「日燦」。

存。

徐剛振曰：「化民，仁和人。萬曆庚辰進士，累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」

袁年曰：「侍御鍾公《讀易鈔》壹宗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，而於諸家之説摘而録之，簡約精核，洵學者之指南也。」

孟氏化鯉**《讀易寤言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化鯉字叔龍，河南新安人。萬曆庚辰進士，歷文選司郎中。其《易》説大都以心體立説，未免與程、朱訓異。學者稱雲浦先生。」

李氏廷機**《易經纂注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廷機字爾張，晉江人。萬曆癸未第二人及第，官至大學士，謚文節。」

《易答問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李廷機《易答問》四卷，四明沈一貫序之。」

鄒氏德溥**《易會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德溥自序曰：「《易》者，象也。八卦以象告固矣，彖、爻之辭亦所謂觀象而繫之者。辭以象生，必按象而後可繹其辭，不察象而以臆説者漫也。象也者，聖人之所立焉，以盡意者也。道有不可言述，或言而不克盡者，夫故寓諸象。彖、爻之辭，非必盡卦之旨也，象之所含，固不可以辭盡也；《傳》之辭，非必盡彖、爻之旨也，彖、爻之所蘊，固不可以《傳》盡也。參而玩之，則得矣。夫《易》非四聖之《易》，霄壤自然之易也；又非霄壤之易，而心之易也。故諸家以其鑽研之所及，各有會焉，非會夫聖人之心，會於己心也。余黥淺，不足以窺《易》，姑就心所會者而述之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四山鄒先生德溥，安福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歷官司經局洗馬。」

錢氏一本**《像象管見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一本自序曰：「『《易》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』舍是無可言《易》矣。萬曆癸未，筮仕廬陵。於是塘南王先生輯《衛道編》以辨異闢邪，蒙山陳先生著《就正稿》以發明《易》道，二先生語本曰：『子盍進而讀《易》？』遂手《易》而讀之，出入必於是，寢食必於是。積之二十年，象則茫然而矧於

像，然而半生之精力在此矣。龜山先生云：『自漢魏以來，以《易》名家者殆數千百人。觀其用力之勤，自謂能窺天人之奥，著爲成書，足以師世。然其書具在，不爲士大夫譏評訕笑、用覆醬瓿者，無幾矣。』本曷不量，而又踵是。蓋庶幾就正於有道君子之前，而醬瓿亦効一覆之用也。」

《啓新齋易象鈔》、《續鈔》

共六卷。

存。

一本自序曰：「萬曆丙戌，余復任螺川，受教王、陳兩先生，始知讀《易》。積之幾二十年，不忍投之水火，名曰《像象管見》。至於今又幾十年，筆既秃，手亦顫矣。因友人相勉，隨讀隨抄，積與前等，復不忍棄去，名曰《像抄》。❶孫盛有言：『《易》之爲書，窮神知化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？世之注解，殆皆妄也。』此亦足以箴余之失焉。」

《四聖一心録》

四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錢一本，字國端，一字啓新，武進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由廬陵知縣擢福建道御史，巡按廣西，建言爲民。天啓初，贈太僕寺少卿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公以建言落職，歸而談道著書，與光禄顧端文公分東林講席。初宰

❶「像抄」，四庫本作「象鈔」。

盧陵，即潛心《易》學，積二十餘年，成《象像管見》一書，晚年復著《象抄》，皆自爲序，鄒忠介公元標亦序之。」

姜氏應麟**《周易容光》、《易會》**

俱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慈谿姜公應麟，字泰符，號松槃。萬曆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户科給事中。十四年，加封鄭貴妃爲皇貴妃，公上《正名定分别嫌明疑疏》，上怒，謫廣昌典史，量移知餘干縣。光宗立，起太僕寺少卿，贈太常卿。」

徐氏常吉**《易解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常吉號儆弦，武進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官至浙江按察司僉事。」

饒氏伸**《周易彙解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伸，進賢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官吏部主事。」

潘氏士藻**《洗心齋讀易述》**

十七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士藻號雪松，婺源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官至尚寶司少卿。」

焦竑序曰：「聖人洗心退藏于密，而吉凶與民同患者，莫辨於《易》。故處而修身，

出而經世，率由此出，而退藏者其體也。但動之變者，百姓可與能；而静之微者，賢智未易知。聖人於是立象倚數，探賾索隱，而寓之於書，使人拂有以取無，立於陰陽之先。而陰陽之用，動乃不窮，措諸事業，施諸天下國家，豈虚也哉？蓋《易》周萬變，而卦止六十有四；卦六十有四，而用止九六。藉令陽爲九用，而不能用九則亢；陰爲六用，而不能用六則戰。《參同契》云：『二用無爻位，周流行六虚。』非古之微言，道家者流猶得而聞之故耶？余友潘去華耑心孔孟之學，晚獨研精於《易》，仰思有得，時時私草其事緒正之。每就一章，未嘗不津津有味其言也。已而歎曰：『《易》如鴻鵠然。一人射之，不若合衆力射之，猶有中也。』乃盡取諸家説究之，博攷前聞，精思其義，而加折衷焉。大抵主理莫備於房審權，主象莫備於李鼎祚，去華裒而擇之，補不足，表未明，以指南來學，可不謂勤乎！去華談《易》不去口，求其書輒拒而不出，蓋其意方進而未止也。不幸被疾而殁，顧其所就者，已可傳矣。子師魯輩不以自私，梓而公諸同好。有能由諸象數契其根源，出入以度外内而不懼者，斯其爲己《易》也夫！萬曆丙午冬日。」

岳氏元聲**《潛初子易説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石帆先生諱元聲，初姓樂，後乃更焉。仕至兵部右侍郎。自號潛初子。」

按：石帆先生談《易》，一曰《觀易圖記》，二曰《觀象微言》，三曰《探策初籌》，四曰《探策通》，五曰《學易數贊》，六曰《壁記私譚》，七曰《環中指掌圖訣》，八曰《玩易巵譚》，九曰《問易采風述》，十曰《知止方言》，十一曰《參疑》，十二曰《研幾私乘》，十三曰《譚易》。

徐氏即登《易説》

九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即登號匡岳，豐城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官至河南按察使。」

顧氏允成《易圖説億言》❶

四卷。

存。

嚴繩孫曰：「先生字季時，涇陽先生之弟。萬曆癸未中會試，丙戌賜同進士出身，坐救海忠介瑞削籍，尋以薦爲南康教授，遷禮部主事，又以言事謫光州判官。從其兄講學東林書院，每以狂狷自許。叔時進之以中行，對曰：『世之中行，夫子之鄉愿也。』所著《易圖説億言》四卷，諸經亦皆有之，未刊行。」

❶ 此條前，原空缺四行，今刪。

許氏子偉**《廣易通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曹溶曰：「瓊山人，字甸南。萬曆丙戌進士，官户科左給事中，以言事謫。」

鄒氏德泳**《湛源子三讀易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易林説疑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曹溶曰：「德泳，江西安福人。萬曆丙戌進士。」

羅氏大紘**《周易古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大紘字匡湖，吉水人。萬曆丙戌進士，官禮科給事中，以建言謫潮陽典史。」

袁氏黄**《周易補傳》**

四卷。

《河圖洛書解》

一卷。

俱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嘉善了凡袁先生，萬曆丙戌進士，知寶坻縣，陞職方主事，被劾回。所著《易補傳》、《圖書解》，里中罕有傳者，而《功過格》、《祈嗣真銓》盛行於世，不可解也。」

萬氏純忠**《周易箋疏》**

未見。

《南陽府志》：「萬純忠，鄧州人。萬曆戊子舉人。」

經義考卷五十九終

門人高安陳守創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五十九

焦氏竑《易筌》

六卷。

存。

竑自序曰：「聖人之微言備載於《易》，所謂窮理盡性至命之書也。儒者習而弗察，矜激於名義，没溺於訓詁，而失之遠矣。二氏因駕其説，而與儒角，不知皆儒學之固然也。善乎李覯之言：『無思無爲之義晦而心法勝，積善積惡之誡泯而因果生。』譬諸饑渴之飲食不可一日無，二氏乘其饑渴而鼓行之，焉往而不利？余竊悲之，晚而學《易》，戛戛乎難入也。時與同志者講焉，研味久之，知禔躬涉世，窮深入微，理無弗具，而異學之果無以爲矣。會同學者漸以散去，所聞恐至於遺忘，輒命兒子籍記之，爲就正之地。嗟乎！是編出，學者知二氏所長乃《易》之所有，而離類絶倫不可爲家國者，則《易》之所無也。彼攻乎異端者，其病可少瘳矣乎！」

陸元輔曰：「焦竑，字弱侯，别字澹園，學者稱爲澹園先生。萬曆己丑賜進士第一，除翰林院修撰，尋遷東宫講讀官，謫福寧州知州。」

高氏攀龍《大易易簡説》

三卷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公諱攀龍，字雲從，無錫人。萬曆己丑進士，歷官都察院左都御史，贈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，謚忠憲。」

攀龍自序曰：「夫《易》豈難知者哉？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吾於其中具形而爲一物。天地之大，未嘗不備於我，静而成象，動而成占。成象者退藏焉而爲密，成占者神明焉而爲德。吉凶悔吝，如日月彰彰焉，而冥行者不知也。聖人惻然患之，莫能致力，則以《易》示之，又詔之曰占，故曰：『《易》者，卜筮之謂也。卜筮者，占之謂也。』静而不密，則不占；動而不德，則不占。至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之以蓍，則卜筮之一事云爾。謂蓍不足以盡占，可；謂占不足以盡《易》，不可。雖然，不見《易》而能占者鮮矣。則謂蓍爲占也亦宜，於何見《易》？曰：『其知易知，其能簡能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』於是作《易簡説》。夫五經注於後儒，《易》注於夫子，説《易》者明夫子之言，而明《易》矣。」

《周易孔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攀龍自序曰：「《周易孔義》者何？孔子之義也。人每言《易》最難讀，余謂不然，見《易》難耳。見《易》則見道，道豈易見

哉？若讀之而已，六經惟《易》易讀。何者？經非注則無門入，注非經，則從門入者注也，非經也。惟《易》注自夫子，故即注即經，非夫子而吾烏知《易》之所語何語哉？學《易》者當以夫子之注學，字繹而句味之，經不難讀也。然而經者《易》也，《易》非經也，存乎其人。夫子固曰：『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。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。』『此』者何也？見《易》之謂也。《易》以孔義明，孔義又以《易》明。以目前事故不易見，然以目前事初非難見也。」

郝氏敬**《周易正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《易領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敬自序曰：「八卦以序相循環，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。《易》之序者，造化變通，往來理數之自然。羲皇始作，文王演之，範圍曲成，精意全注於此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亦各有序，而其義未備，故文更演。非序則三《易》混同，先後雜越，無不可矣，豈作者之意歟？特其象義圓妙，無所不貫，夫子作《傳》，循循易簡，提挈其大較，引伸而曲暢之，存乎其人。後儒反疑《序卦傳》爲淺率，朱子作《本義》遂略之，博士家因廢而不講，若是則《易》道凌亂，無復條理矣。豈其然乎？余解

《易》，於彖、爻前冠以《序卦傳》，略加敷衍，如著衣者挈其領而前後襝如，命之曰《易領》。」

《問易補》

七卷。

存。

敬自序曰：「余幼授《毛詩》，疑朱《傳》淺率；與同學受《易》者聽説《易》，其淺率尤甚於《詩》；聽説《春秋》，其穿鑿又甚於《詩》、《易》也。竊怪先輩稱師儒明經道古，如斯而已乎？顧國家功令相承，可若何而浮湛一第，私心耻之。比釋褐，又不得與讀中秘書，供文學校理之役，而鬱鬱簿領，經義荒閣，於心終不忘。癸巳調永嘉，邂逅學博鮑士龍氏。渠嘗受《易》於先輩，就而問焉，爲余説乾、説咸、説艮，總之老生常談耳。別後十餘年，風塵奔走，明師良友不復可逢，而五十之年忽焉將至。乃抽簪下帷，求自得師，首解《詩》，次解《春秋》，最後《易》。《易》，吾見其難爲，怵然遲之，久而復削草，浹旬而後乾事竣，再浹旬而後坤事竣，乾、坤辨而他卦離披矣。《管子》云：『思之思之，又重思之。思之不通，鬼神將通之。』亶其然乎！比殺青，同學取觀，無一人一辭助我者。余甥曰：『文宰氏以諸生學《易》。』取余《易解》，字比而句櫛，摘疑義若干條，請益屬余。諒闇廢業久之，温故補其闕略，非必洪鐘大叩、小叩一一鳴合，然心誠求之，不中不遠。羲、文始作，於今幾千載，傳注千家雖未徧覽，而錚錚者六七家已嘗染指。莊生謂千載而下，

知其解者旦暮遇之矣。窮經難，窮《易》尤難哉！」

《學易枝言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敬自序曰：「余於《易》有《解》、有《問》、有《談》、有《領》，晚更三思，得一則舐筆書記，久之狼藉巾笥。道士章憨取以編入，别爲《學易枝言》。經曰：『中心疑者其辭枝。』余學未忘疑，道其實而已矣。先儒云『煩則枝』，何晏謂管輅説《易》要言不煩，一面而盡二難之美，故經曰『吉人之辭寡』，老聃亦云『多言數窮』。夫夫是也，我過矣，書以志余過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敬，字仲輿，號楚望，京山人。萬曆己丑進士，官户科給事中，謫宜興縣丞，移知江陰縣。」

張氏納陛《學易飲河》

八卷。

存。

錢一本序曰：「昔有爲飲河之喻者，謂河無盡，而飲之者其量有盡，如鼹滿腹，所飲幾何？亦猶之河伯望洋之見也。若以券之《易》，《易》，河源也，蓋人人之心，莫不具有全河之量焉，有不待渴而甘飲焉者。以夫子之聖，何過可言？且願有數年之假、五十之學，然又僅謂『可以無大過』，《易》顧可以勿學乎？大過，大者過也，必先於大者無過，而後可以覬望小者耳。予友張以登起家名進士，任儀曹，

值並封議起，偕于、薛、顧、陳、賈諸公抗疏回天，時號六君子，奚啻泰二用馮河之勇！一入錮籍，遂數十餘年，而心精無一少滲，舉涓滴之流悉滙爲天漢之章。其《飲河》所述，蓋用馮河之全力出之，匪第自飲，亦以飲人，可謂窮其源者已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張納陛，字以登，宜興人。萬曆己丑進士。」

方氏大鎮**《易意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錢士升作墓碑曰：「公諱大鎮，字君静，號魯岳，桐城人。萬曆己丑進士，除大名府推官，入爲江西道御史，由大理丞晋本寺少卿。璫禍作，具疏乞休，陞南京光禄寺卿。未仕時，方毁首善書院，公筮，得『同人于野』，遂引疾歸，自號野同翁。性至孝，居父喪盡禮，及禫而卒，鄉人謚曰文孝先生。所著有《易意》、《詩意》、《禮説》諸書。」

陳氏幼學**《周易管闚》**

佚。

嚴繩孫曰：「公字志行，無錫人。萬曆己丑進士，官至太常卿。癸丑冬，錢先生啓新談《易》東林，公善其説，遂歸撰《周易管闚》以相質。曰：『吾雖八十老人，誠樂此不知疲也。』竟以此成疾，卒時猶未成書。」

王氏述古**《易筌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述古字信甫，號鍾嵩，禹州人。萬曆己丑進士，官常州知府，遷山西按察副使，進布政。」

吴氏炯**《周易繹旨》**或作「易旨質疑」。

八卷。

存。

李廷機序曰：「仲尼之於《易》也，韋編三絶，而後有十翼，以闡伏羲、文王、周公三聖人之旨。歐陽公乃以《繫辭》非夫子所作，韓魏公不以爲然，終身不與歐陽公談《易》。夫《彖》、《象》以疏卦、爻，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又以發揮《彖》、《象》之所未盡，而歸之羽翼三聖。自漢以後，諸儒注疏又其羽翼爾。華亭懷野吴君以所著《繹旨》一編視余，余受而讀之，卦、爻、《彖》、《象》彙而不析，連而不間，無深求，無費辭，第就聖人語稍加訓繹，而大旨了然如指諸掌。朱晦翁教人觀書，到通融後都不見注解，但見正經有幾個字。若是編者，殆庶幾焉。而余又以爲《易》理惟是消息盈虛，在仲尼爲仕止久速，故其繫《象》每嘆時義也大，而孟子稱之曰聖之時。至於既老，猶欲假數年之學，以無大過。夫士大夫不明《易》理，潛、見、躍、亢違其時，進退存亡失其正，過斯大矣。篇中如曰：『豐亨豫大，君子畏之。』曰：『進退相倚，成敗相伏。』曰：『死生旦暮，如浮雲之適往適來，何與我事？』此語出自

已哉？」

董其昌跋曰：「向子讀《易》，至損、益二卦，嘆曰：『吾已知貴不如賤，富不如貧，超然霞舉，志在五岳。』彼所用者，老子之《易》爾，非文、周、孔子之《易》也。孔子贊《易》，於《乾》之『潛龍』以爲得聖人之德。他日見老子，其尊之也似師，與稱之也曰猶龍。猶之者，疑之也。聖人之進退存亡，期於不失其正而已。知益而不知損者，危機也；知益之爲損而去之、知損之爲益而居之者，盗機也。夫乾，純乎陽者也，有機焉而陰氣不盡，故疑於龍。向子所用之《易》如此。予友吴晉明，蓋跡於損者。十九在家，十九在官，歸奉太夫人養，著書談道，有終焉之志。予觀其忠孝大節，恬淡姱修，灼然有用於世，非達識，必能用《易》者，豈獨能繹《易》之旨徒虚曠自喜而詭於正者，可謂深於用《易》矣。向子云乎哉？」

陳九疇曰：「今之談《易》者争言象矣，不合則多方以求之，而《易》始漓。夫卦有理，理有象，順理求象則自然脗合，執卦求象則牽合難通。《乾》潛、見、飛、躍稱龍，而《説卦》曰：『乾爲馬，震爲龍。』象胡可執也！《同人》之初曰門，《節》之二曰門，爻之象亦豈定法乎？隨時度理，象自合矣。兹繹也，以卦之二義立《大象》，以位分《小象》，如升階一級進一步，如車轂轉而軸不轉，一洗變、互、比、應之説，而《易》旨躍如。故曰：吴子之《易》，解粘釋縛之書也。脱二千餘年之牽纏，撥雲霧而大明之，是之謂懸解。」

烔自序曰：「粤自伏羲畫卦，文王衍辭，周公益以六爻，孔子贊以十翼，《易》更四

聖而道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❶惟昔歲在甲子，予甫成童，以占筮見《易》之辭，迄垂髫讀宋儒理學諸書，見《易》之藴。竊謂《易》道廣大，無所不包，而淺見薄識茫然不得其畔岸者，凡歷五甲。姑去箋注，直探文王、周公之辭，以辭合象，以象合先天之畫，似有見其一斑者，敢攄己見，以與文王、周公發揮其微義。余不敢知經世之大用，直就辭衍義，以爲神道設教之小助云耳。乃若孔子之《傳》本以釋經，而王輔嗣分列各爻，使經意不貫串。予倣乾卦例，以《傳》列於各卦經辭之後，卦如統領，六爻如貫珠，而《傳》如宫商之相應，亦以復古本之緒閲。甫就，搦管題其梗概。萬曆甲辰秋八月觀潮之夕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烱字晋明，華亭人。萬曆己丑進士，南京太僕寺卿。」

笪氏繼良**《鵝湖讀易編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繼良字我箴，丹徒人。萬曆辛卯舉人，初署寧國教諭，遷知鉛山縣。講《易》鵝湖，著書十二卷。官至山西按察僉事。」

萬氏尚烈**《易贊測》、《易大象測》**

各一卷。

❶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」，薈要本作「明易之爲書夫豈易言者哉」。

存。

尚烈自序曰：「不佞結髮從里中章布衣先生游，聞先生論《易》曰：『不知《易》，不可以爲學。』不佞因取《易》讀之，沉潛反覆者廿餘年，乃信《易》之爲書雖成於三聖，而實統於孔子之贊。誠於孔子之贊不背而馳，則周公、文王、伏羲之意可遡而得矣。每有所聞，便即劄記，日積月累，不覺成帙，因名之曰《易贊測》，蓋謂測孔子之贊《周易》者也。故於彖辭、爻辭不苦爲講説，非故略之，正以求彖辭於《彖傳》，求爻辭於《爻傳》，《彖傳》、《爻傳》明，而彖辭、爻辭之旨其盡是乎。至於六十四《大象》，原與卦爻之辭不相發明，故又别爲一簡，亦名之曰《周易大象測》。又有《讀易》，附於其末。大約管蠡之見，有觸而存，而二《測》之旨，其裏言云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尚烈，新建人。萬曆辛卯舉鄉試，初署建昌教諭，陞高州府推官，歷濟寧知州，再補昌平知州，轉邵武府同知。學於布衣章潢。」

徐氏曰仁《周易翼注》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永豐人。萬曆辛卯舉人。」

吴氏默《易説》

六卷。

存。

默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不云乎：『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』此詮《易》

之宗旨也。今寓内以明經爲功令，乃士之挾策者，往往格於章句之陋，守其師説，以爲《易》盡在是也。試叩之程《傳》，茫如捕風，又况乎《大全》諸家乎？予往者輯群書而衷之以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，隨復散佚，今彙而成是編。希夷有言：『善學《易》者，當以羲皇心地馳騁，無於周、孔注脚下盤旋。』旨哉言也！予亦何敢以言《易》自任，聊以俟夫引伸觸類者，則又何言非《易》也耶？」

陸元輔曰：「默字因之，吴縣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太僕寺卿。」

姚氏文蔚**《周易旁注會通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文蔚字養谷，錢塘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仕至南京太僕寺少卿。」

李氏本固**《古易彙編意辭集》**

十七卷。

存。

李維禎序略曰：「治《易》者有章句，有傳，有注，有集注，有義疏，有論説，有類例，有譜，有考，有數，有圖，有音，有擬，號爲繁蔓。清源李維寧統彙編輯，其大綱三：曰《意辭》，曰《象數》，曰《變占》。而《意辭》之目八，曰《古易》，曰《辭會》，曰《明意》，曰《釋名》，曰《詳易》，曰《玩辭》，曰《誤異》，曰《易派》；《象數》之目八，曰《圖書象》，曰《圖書數》，曰《總論》，曰《畫象》，曰《三易》，曰《廣象》，曰《觀

象》，曰《衍數》；《變占》之目十，曰《蓍變》，曰《之變》，曰《反對》，曰《變例》，曰《小成》，曰《觀變》，曰《不卜》，曰《玩占》，曰《卜筮》，曰《斷法》。廣大悉備矣。」

高出序略曰：「《易》道之暢，莫今日若。以予耳目所及，若焦先生之《易筌》，意象兼舉，超超玄著。又有黔南來氏之《易》、淄川高氏之《易》，咸自名家。而李維寧氏《辭會》一書，包總古今，始無餘藴。所采輯漢唐諸家頗衆，其論象甚備。而覈其序，前卦、爻而後《彖》、《象》，其體先之以《意辭》，而《象數》繼之，《變占》繼之，雜論叙述繼之。秩秩乎有則，確乎有據。」

余叔純曰：「自費長翁以《彖》《象傳》釋經，總附卦爻之後，於是康成以《彖傳》連經文，輔嗣以《彖傳》移綴彖辭之後。王原叔、吕汲公、晁以道、李巽巖、吕東萊、朱考亭皆以分經合傳爲非古，故程子因今經作《傳》，而朱子獨因古經作《本義》。至永樂間，又抑古經以從今經，後《本義》而先程《傳》。成化間，成君矩乃始去程《傳》，獨刻《本義》，然《彖》《象傳》猶附各卦經文，仍非古也。萬曆間，楊止庵分别經、傳，爲古《易》，又内多改《彖傳》入《文言》，改『天行健』等《象傳》入《繫辭》，改『天尊地卑』等《繫辭傳》入《説卦》，亦非古也。近李維寧分别經、傳，爲古《易》，而内止改『居室』七條、『祐助』一條、『何思』十一條入《文言》，既無分裂之虞，亦無差訛之患，古《易》於是乎復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本固字維寧，臨清州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官至太僕少卿。」

楊氏廷筠**《易顯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《易總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孫枝芳曰：「淇園先生《周易顯義》不主一家，亦不拘拘於卜筮。所著有《易微》、《易總》、《易顯》，皆以己意解《易》，不以訓詁舊聞解《易》。余嘗謂《易》經宋儒表章，程、朱等傳，翼經者也，《顯義》一書，翼傳者也，玩之可識盈虛消息之理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廷筠字淇園，仁和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仕至順天府丞。」

劉氏一焜**《周易略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祁承㸁曰：「乾、坤至比凡八卦。」

高佑釲曰：「一焜，南昌人。萬曆壬辰進士。」

湯氏賓尹**《易經翼注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賓尹，宣城人。萬曆乙未賜進士第二，官至國子監祭酒。」

孫氏慎行《周易明洛義纂述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慎行自序曰：「慎行素不敢玩《易》。戊申歲，忽若有示之圖如世局盤者，從北坎、乾、兑宫三點，從南坤、巽宫二點，若天三地二，尋卜，以爲將來於《易》當有聞矣。至癸丑，將詣部，卜《艮》之四：『艮其身，止諸躬也。』心止是《易》，便可潛通，專欲講求文王後天《周易》，兀坐述之，果一月成。卦述外復有二十餘章，仍卜，五年後可再述；又五年後，可三述。迨戊午、壬戌兩述如言，二《易》比初贏十餘章，三《易》缺十五章，十餘年來未輕示人。會丁卯春謫戍，神復指示之，卜此生還日，刻前所述《易》。俄戍遣寧夏，未及行，召還起用。因衰病三疏請放，旨不下，得以虚閒歲月，長坐齋中，反覆玩繹。思《易》道廣大，漢唐以來承用後天者，習其數不知其義；至宋以來搜探先天者，又昧其例，并汩其辭。是用尋夫子之十翼，❶宗箕子之九疇，以一中爲握而後卦得以運行，以二五爲中而後爻有所統攝。應非象所明言，不得旁及；用非象所專指，不得泛推。使玩《易》者因文王《大象》便見爻之變化一源，又使用《易》者得夫子《小象》更知象之貫穿萬緒。自北行南，則天尊地卑之義；生上返初，則原始要終之義。其數相錯，其象多危，所爲命《易》以包陰陽，命《周易》以別夏、商者。言各有物，物各有

❶「翼」，原作「易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方，一爻得一爻之義，一卦明一卦之用，不至臆揣無據，牽引多門。名曰《明洛三易》，凡一十四萬餘言，章凡二百四十篇。大約得自止躬中者，初什之九，二則什之六，三則什之四，間有見聞攙者，義便不倫，蓋亦多從汰焉。念年幾耄矣，述《易》凡十八載，志慮尚清，視聽未惛秋毫，皆神賜也。」

《不語易義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慎行字聞斯，武進人。萬曆乙未賜進士第三，歷官禮部尚書。年四十六始受《易》，有《初易》、《二易》、《三易》、《四易》，題曰《周易明洛義》，又有《不語易義》，學者稱淇澳先生。卒贈太子太保，謚文介。」

曹氏學佺《周易通論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《周易可説》

七卷。

存。

高佑釲曰：「學佺字能始，侯官人。萬曆乙未進士。《易可説》七卷，前有《總論》八卷，❶同安蔡復一序之。」

❶「卷」，據曹學佺《周易可説・總論》（明崇禎刻本），當作「篇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八篇』。」

史氏記事**《讀易夢覺》**

九卷。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渭南人。萬曆乙未進士。」

張氏汝霖**《周易因指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高佑釲曰：「山陰人，字明若。萬曆乙未進士，江西布政司參議。」

張氏維樞**《澹然齋易測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維樞字子環，晉江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累官工部左侍郎。」

喻氏安性**《易參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安性字養初，嵊縣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累官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總督薊遼軍務。」

黃氏國鼎**《易經初解》**

未見。

葉向高志墓曰：「公諱國鼎，字敦柱，別號九石，晉江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官右春

坊右庶子，兼翰林院侍讀，掌坊事。著《四書質問》、《易經初解》。」

崔氏師訓**《大成易旨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師訓字弘臺，南直隸太平縣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仕至福建參政。《易旨》二卷，止說《上》《下經》，仁和黄參議汝亨爲之序。」

按：崔氏有《讀易》八條，其一曰：「讀《易》須認典禮，故曰：『聖人觀其會通以行典禮，繫辭以斷吉凶。』則典禮所在，乃六爻吉凶從出之門，一卦之大義也。如《乾》以元爲典禮，《坤》以貞爲典禮，餘卦利貞則皆典禮所在。貞無往不在，因時制宜謂之時義，因時致用謂之時用，各隨其時。如《屯》之時以動爲貞，《需》之時以静爲貞；《咸》以止爲貞，《恒》以道爲貞；《旅》之貞在柔，《兑》之貞在剛，未有一卦而無典禮者。智者觀彖辭而思過半者此也。」頗能詳人之所略。

經義考卷六十終

門人德清戴振河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六十

劉氏宗周《周易古文鈔》

三卷。

《讀易圖記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易衍》

未見。

宗周自述曰：「《周易》者，文王本伏羲畫卦而爲之繫彖辭，周公又繫爻辭而得名也。至夫子，乃繫《彖傳》及《大》《小象傳》，則傳體也。合之皆得稱《周易》。然三家次第本是秩然，後人混而錯之，遂令古文不傳於世。幸乾卦尚存古文之舊，今姑推其例，以及其餘，一一爲之更定，凡爲經二卷，夫子《繫辭傳》仍載後如舊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山陰劉念臺先生中萬曆辛丑進士，仕至都察院左都御史。聞南京不守，不食死。」

薛氏三省《**易蠡**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黄百家曰：「公字魯叔，號天谷，定海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累官南京禮部尚書。卒謚文介。」

程氏汝繼《**周易宗義**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朱之蕃序曰：「往歲辛卯，蕃偕程敬承及諸同志邂逅於天界禪林，方以《易》學應制舉，咸嘆其微詞奥旨，非一經生家言所能殫究，安得彙輯諸家講解，參酌採録，務得其旨趣，曲暢旁通，而覽者不苦其玄奥難窮、龐雜無統。斯亦一代之鴻裁，❶非積累歲月未可幾已。敬承氏既成進士，宰劇邑，此念未嘗少忘。比擢南曹，乃得乘其政暇，羅列諸家之説，不泥古，不執今，句櫛字比，必求其融會貫通，可安於吾心，以契諸人心之所共安，而後録之。各標姓氏，不敢襲爲己之獨見也；參舉所長，不忍廢人之成説也。敬承氏可謂任一人以勞，貽衆人以逸，役三載之神，成千秋之業者矣。孟氏有言：『經正則無邪慝。』此書之流布於世，其所關係豈淺尠哉！」

黄虞稷曰：「汝繼字志初，婺源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官袁州府知府。」

❶「代」，原作「伐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改。

王氏三善《周易象注》

九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王三善，字彭伯，永城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累官右僉都御史，巡撫貴州，死寇難，贈兵部尚書。」

魏氏濬《周易古象通》

八卷。

存。

王在晋序曰：「《易義古象通》，建溪蒼水魏公所論述也。公於《易》道有深契，合元會運世之終以觀無始，遡天地人物之始以極無終，一理渾涵，散殊萬象，萬象歸根，統會一理，故曰：理無形也。假象以顯，聖人開物成務，見天下之賾，以擬形容，象萬宜，故謂之象。然非自聖人始也。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顯然以象示矣。又非自《圖》、《書》始也。太極分陰陽，陰陽分動静，兩儀、四象、八卦漸次而生，又顯然以象示矣。一奇一偶，而天下之萬象生焉；一奇一偶之變，而天下之萬變生焉。變者，生乎象者也；通者，生乎變者也。天地間自然之易爲象，無象不可以言《易》；天地間自然變易之理爲通，無通不可以言象。聖人觀會通以行典禮，通其變以成天地之文，使民不倦。變則通，通而後能久，恒久不已，而天地萬物之情見矣。此《易古象通》所由述也。昔吕東萊氏存古《易》十二篇，紫陽氏因之。魏公之存古象也，漢、魏、晋、

唐諸家之説具在，後有作者，百世不能易矣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濬字蒼水，松谿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累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湖廣。書八卷，前有《明象論》八篇。」

樊氏良樞**《易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易象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朱謀㙔序曰：「説《易》者不難於得理，而難於得象；不難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而難於十翼。夫《河圖》四象，天文也；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人文也。伏羲則四象而卦之，天文昭矣；周文王象而爻之，人文昭矣。然而微言妙理察乎天人之際，非有尼父大聖極深研幾以作十翼，其孰能通之者乎？自漢以來，説《易》者無慮百家，鄭、虞求象而不得，則爲支離荒怪之言，以炫惑學者；王輔嗣疾其誣誕，而以義理勝之。至於十翼，則一字不敢措手，豈以尼父文章高深，不可得而聞乎？夫十翼者，《大易》之門户，大聖人三絶韋編之所得也。入其門，升其堂，而後可以入室。今舍十翼而獵等以生義，多見其不知量也。學使樊致虚先生窮六經之奥，有非唐宋諸儒所能及者，於《河》、《洛》象數尤極其精，作《易象》八卷，有圖，有贊，有説。陰陽造化之

理，天人性命之學，思入微渺，若有神助。昔尼父以十翼贊文王之所未備，今學使又以《易象》贊十翼之所欲言，千載蔀覆，一旦發明，使學《易》者由《易象》以達十翼，由十翼以通《周易》，其於聖門紹述之功豈不大哉！不佞少而好《易》，潛心四十餘年，嘗作《易通》八卷，僅存訓詁而已，至於象數之妙，百不得一。讀學使所著，如飲上池之水，見垣一方人，五苦六辛，霍然在目矣。天啓四年歲次甲子仲春。」

良樞後序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教也，曰通志，曰斷疑。既通矣，曷云疑？吾所謂疑，非稽疑也。羲、文之義既不可窺，吾求之十翼而不得，徧求之説《易》之家，疑其誕且枝也。疑而思問，不敢謂能疑爲明也。既疑矣，又曷云通？吾所謂通，非能神而明之也。通其變，可以成文；通其意，可以精義；通其象，而天地鬼神之奥、君民事物之賾、五官百體之動、鳥獸草木之名、金木水火土穀之用、禮樂刑政之屬，不勝窮矣。夫《易》，開物成務之書也。吾患夫學《易》者之不通於物務也，即其象辭，引而伸之，以通於史，可以彰往，即可以知來，可以準古，亦可以酌今。庶乎存疑而得解，觀會以求通，是《易》之爲民用也。吾苟能前用之，雖以通天下之志、斷天下之疑可也。此《易疑》、《象通》之所以述也。」

《易贊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陳繼儒序曰：「豫章致虚樊使君精於《易》，其學傳之渠上老人。老人，君祖也，年七十猶纂《易傳義》，手觸寒暑，細書盈篋，夜則坐使君燈下授之。使君以明經得通籍，而老人學《易》至九十不少衰。使君衍而廣之，遂成一家言。所爲《易贊》，大抵義多者約之使少，理幽者張之使著，辭簡韻雋，惟京房、焦贛之衍繇，東方生、管輅之射覆，差足以當之。漢儒之《易》，率門生弟子更相學習，罕有家傳。家傳莫盛於仲翔虞氏，零陽太守光授之平輿令，輿令授鳳，鳳授歆，歆授翻，五世受《易》，爲孔融、陸續所推重。❶翻講論於戎馬之上，而使君習經於簿書期會之間，其苦心好學同也。余遇使君於西湖，其氣静幽而清審，非有道不能。今而後，知其發寤於《易》者深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良樞字致虚，進賢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累官廣東右布政。」

高氏捷《易學象辭二集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蔡復一曰：「菑川大行高君著《易學象辭二集》，以苦思入懸解，其辭則薈傳注諸家，疏擇采削，附己意以爲發明，尤潛觀於陰陽消息盈虚、進退離合之際，以變動不居爲宗，而不執於一局，非博通深詣者不能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高捷，字中白，淄川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官至河南按察副使。」

❶「陸續」，依文意，疑當作「陸績」。

陸氏振奇**《易芥》**

十卷。❶

存。

《浙江新志》：「陸振奇，字庸成，錢塘人。萬曆丙午舉人。」

葛寅亮曰：「亡友庸成《易芥》，不執象，亦不執理。」

鄭之惠曰：「陸庸成爲諸生時，著《易芥》八卷。丙午庸成舉孝廉，未及上公車，即世。庸成故工逢掖業，而所爲《易芥》，獨不爲逢掖言。」

宿氏夢鯉**《易纂》**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夢鯉字龍吉，無錫人。萬曆丙午舉人，松陽知縣。學者稱仁寰先生。」

楊氏瞿崍**《易林疑説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黄鳳翔曰：「稺實《易林疑説》采摭詳而考訂覈，如謂九疇子目脗合《河圖》，則取諸胡方平；謂《洛書》可以叙疇，亦可以畫卦，則取諸陳器之，皆非創己見爲臆説者。至於横圖圓圖、逆數順數，與夫五行之推遷生尅、縱横錯綜、左右逢源，尤超然言詮象數之外。」

❶「十」，《補正》：「或作『八』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楊瞿崍，字穉實，晉江人。萬曆丁未進士，歷官江西提學副使。」

王氏納諫**《周易翼注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黄願素曰：「五經之教，莫精於《易》。乃依象守筌，摭言竄句，以副帖括，則是五經之學莫觕於《易》也。吾友觀濤王君精《易》理，言簡而便，理約而精，宜公之學《易》者。」

高佑釲曰：「納諫字聖俞，號觀濤，江都人。萬曆丁未進士，除行人，歷吏部稽勳司員外郎。」

陸氏夢龍**《易略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陸鳴勳序曰：「漢、魏、晉、宋諸儒論《易》，或言象數，或言占驗，或言卦氣，或言理解，或言圖學，以至呑爻拆角之家、箍桶賣漿之士，推演師説，言人人殊，學者如游溟渤，亡津梁，汎汎然流轉而無所適從，則要略不精而指歸未定也。君啓先生盡屏衆説，於潔静精微之中，有廣大悉備之藴。昔楊雄之《瑩玄》也，曰：『不約則其指不詳，不要則其應不博，不渾則其事不散，不沉則其意不見。』合數言，而《易略》之藴可見矣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山陰陸公夢龍，字景鄴。萬

曆庚戌進士，累官廣東按察使，降補河南布政司參議，尋備兵固原。崇禎七年死寇難，贈太僕寺卿，謚忠烈。」

文氏翔鳳**《邵窩易詁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李因篤曰：「先生字太青，西安三水人。萬曆庚戌進士，南京光禄少卿。」

翔鳳自述曰：「邵子安樂窩在天津之畔乎？屢以祀謁先天堂，則登皇極之臺，北眺邙、洛，南揖嵩、伊，想見皇帝王伯雪月風花之襟，聊爲從者繹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象數之略云。」

卓氏爾康**《易學全書》**

五十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志墓曰：「去病姓卓氏，名爾康，杭之塘西里人。萬曆壬子舉鄉書，授祥符教諭，入爲國子學録，轉兵部司務，陞南京刑部主事、工部屯田司郎中，左遷常州府檢校，❶徙大同推官，移兩淮運判。作《易學》五十卷、《詩學》四十卷、《春秋辯義》四十卷。」

❶「檢校」，原避明天啓帝、崇禎帝諱作「簡較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。

林氏齊聖《易編》

未見。

齊聖自序曰：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，首曰『以言者尚其辭』，故得其辭不達其意者有之，未有不得其辭而能通其意者。予今所習辭也，觀玩之餘，手編成帙，晝而後彖，彖而後爻，爻而後傳，總一篇之要旨，彙四聖之大全。至如上傳、下傳之參合，正解、覆解之群分，時或出自己意，總期不詭於聖經。若夫因文見道，因其可傳以索其不可傳者，象外之意，畫前之《易》，不言而會諸心，則是集也，又寧徒以其辭而已哉？」

高兆曰：「林齊聖，字司一，莆田人。萬曆壬子舉人，官同知。」

繆氏昌期《周易會通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公江陰人，萬曆癸丑進士，歷官左春坊左諭德。殉璫難，贈詹事，謚文貞。其書弟子饒秉鑑等所述。」

羅氏喻義《讀易内篇問篇外篇》

共七卷。

存。

喻義總序曰：「往官南中，有《讀易》内、外二篇。山中晏坐，或日説數卦，或數日一卦，當其領解，欣然獨笑，家人問之，不以告也。初有卷如指，漸大如觚，乃撰定

諸篇，《内篇》爲上，《問篇》爲中，《外篇》爲下。」

又序《内篇》曰：「《易》用二，《玄》用三，《皇極經世》用四，《潛虚》用五。《經世》學《易》，《潛虚》學《玄》，而《玄》不敢望《易》，用三者圜，用二者方也。理，至圜也，喻如流珠，惟方者可以奠之。《書》曰：『地平天成。』此之謂《易》。雖然，方畫既畫，妙在無方，故十翼所繫皆圜義也。嘗取二畫規而圜之，以著其旋之義，而往來下上活潑潑地。嗚呼！可以觀矣。《内篇》約略言之，其解剥文義在《問篇》。」

又序《續内篇》曰：「歲庚辰，天子居門之月，深夜春寒，剪燈閒語。客問余《内篇》三圖，余爲畫爐灰詮解指明，客以爲佳，宜別作圖，余亦欣然相與共營之。其斜界一綫道，庶幾剖破混沌。凡圖一，首繫若干言，仍附諸《内篇》。」

又序《問篇》曰：「《讀易問篇》，設客難而應之。客曰：『卦有單複，爻有順逆，九師以來未之聞也，惟子《内篇》言之，何以爲卦有單複也？』曰：『《易》自有之，人未之玩耳。卦有單複，即《圖》之對者是也。邵子詩曰：「天地定位，否、泰反類。山澤通氣，咸、損見義。雷風相薄，恒、益起意。水火相射，既濟未濟。四象相交，成十六事。八卦相盪，爲六十四。」故《易》者，博易之義，東西互換，往來不窮者也。何獨於乾、坤疑之？請觀同人、師。同者類族而有伏莽乘墉之事，師者臨戎而有丈人弟子之名，卦在此，辭在彼也。』客曰：『唯唯。何以爲爻有順逆也？』曰：『爻有順逆，即圖之反者是也。

《易緯》曰：「卦者，掛也，垂掛物象以示人也。」固有一正一反之事矣。《易繫》之撰爻也，曰：「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」爻固有本末也。曰：「雜物撰德，非中爻不備。」爻固有中也。曰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三多凶，五多功。」爻固以二、五爲中也。故順不過五，逆不過二，以就中焉，而卦以成。又寬立一爻爲之地，則本末具矣。當其正也，「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」；及其反也，卒反在下，初反在上。請觀損、益。損下益上，損也，至五「或益之十朋之龜」，而益成矣；損上益下，益也，至二「或益之十朋之龜」，而益成矣。舍所益之初、上不繫，而繫二、五，且以知上之无位也。故夫剛柔相易者，卦也；上下无常者，爻也。對者，言乎其變也；反者，言乎其動也。變動不居者，《易》之道也。』乃徧及《易》象對體六十四卦，其合三十二，反體十有八，其別三十，是爲《問篇》。」

又序《外篇》曰：「《讀易外篇》，不經不傳，自爲一家。興於天啓末造，子屬嬰世患，退而學《易》，庶幾同死生之變，以无怵惕於胸中爾。時予乃或言不及《易》中事，而一皆《易》中事，百物不廢，《易》之道也。古无其書，聊以當一丸弄之，以頗涉方外，題曰《外篇》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喻義，字禹鐘，❶號萸江，益陽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官至户部侍郎。《讀易》二篇各自有序，大抵言剛柔相易之義，而《問篇》爲詳。曰卦有單複，爻有順逆，單複即圖之對者，順逆即圖之反

❶「鐘」，四庫本作「鍾」。

者，對者言乎其變也，反者言乎其動也。變動不居，《易》之道也。」

程氏玉潤**《周易演旨》**❶

存。

六十五卷。

林增志曰：「玉潤字鉉吉，正叔夫子裔也。冠進賢後不數年輒隱去，取《易》象反覆諦思，暢正叔微旨，成一家言，豈非子程子順孫也與！」

倪長玗曰：「程鉉吉先生以進士爲郎中，歲輒引退，潛心《易》學。取正叔先生《傳》而益廣之爲《演旨》，接數百之祀，而全一家之説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玉潤，常熟人。萬曆癸丑進士。」

俞氏士瑛**《周易眇説》**

佚。

葉向高志墓曰：「君諱士瑛，字子偉，新會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甫登第而歿。所著有《周易眇説》。」

姜氏山斗**《大易闡庸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山斗字文河，直隸通州人。萬曆乙卯舉人。」

❶「旨」，原作「音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馮氏洪業**《易羡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洪業字茂遠，平湖人。萬曆乙卯舉人。」

錢氏士升**《易揆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許譽卿序曰：「四經皆有定論，《易》不可以定論。非不可定，至定者存於畫，遂能包天下不定之論，而無所不有、無所不通。商瞿而後，言《易》者多，鄭釋天象，王疏人事，説者猶或非之。趙宋以來，《易》學大明。邵子之言曰：『《易》於時配春，於事屬皇，於性係仁。』是揆諸氣者也。程子之言曰：『易，變易也。隨時變易，以從道也。』是揆諸理者也。或問卦象於朱子，朱子曰：『便是理會不得。』是揆諸象者也。三賢各得其一，而《易》之大全無不畢見。然則以定論論《易》者，拘於《易》之辭，未通於《易》之畫者也。年友塞庵錢先生立朝當否泰之交，則爲包荒；出世丁興亡之會，則爲碩果。以故學識所至，既過前賢。晚年躭味益深，所著《易揆》一書，余受而讀之，時抒獨見，旁輯諸家，潔静精微，直與《易》契。而余所服膺者，尤在卦前設互卦，後設對卦，兩説分合，直舉所謂氣與理與象，莫不兼融而並攝之。何也？三才分六位，初、二爲地，三、四爲人，五、上爲天。天

地位居其盡，無事於互；人則上下乘承，可合可離，相生相接，而消長之道伏焉。故六位分屬，則二賢，五君，三爲諸侯、令長，四爲太子、大臣、近臣，四爻皆得以事互。初未主事，上已謝事，故不得互。自有互而變通無窮，舉凡人事得失正不能見者，互潛見之，此氣所蓄然也。是編首揭互卦，則一定者既不阻其旁通，已然者并不遏其未見。是先生之論氣，簡於邵而詳於邵矣。卦有反對，所謂綜也。有四正綜而氣之定者見，有四隅綜而氣之變者見。以正綜隅，以隅綜正，而氣之平者見。順逆既得，象隨以立，變化多寡，均適其平。《上經》陰多於陽者八爻，《下經》陽多於陰者亦八爻，是象之大中隨時，非若《太玄》、《潛虛》以艱深疑人也。且乾坤、坎離、中孚頤、大小過有錯無綜，先生特設反覆爲對之義，即以錯爲綜，而以十二爻合斷其旨，則又窮其變而通其理。觀乎象外，以發先賢所未發。是先生之論象，變於朱而深於朱矣。若六十四卦之合而爲三十二，蓋數之相周，自有乘除，此即天運之終始也。閱正忘反，是知進不知退也；閱反遺正，是知退不知進也。兩卦交繹，其旨彌變。如屯、蒙易位，在屯則雷，在蒙則山矣；如小畜、履易位，在履則澤，在小畜則風矣。必兩卦分卷，而後非偶者不相雜。如屯可繼坤，必不可合坤，本與末之見也；師可繼訟，必不可合訟，兵刑不可偏見也。卷數之分合明，則有分而井疆備，有合而關隧通。是先生之論理，備於程而嚴於程矣。昔孔子韋編三絕，始悟羲之圓圖爲錯，文之序卦爲綜，嘆其不可典要。先生深悟

此意，則對互分合，極盡《易》畫之妙，而無所不有、無所不通，是以委心任運，流行坎止，無非《易》理也。」

子棻曰：「先府君方諸生時即留心《易》學，邇年以來，閉户覃思，耄而彌篤。一義未安，累日不寐，及其既得，忻然忘餐。又復廣羅諸家之説而是正之，剬其煩蕪，衷以己意，因爻探象，因象觀爻，別二卦於一卦，定主爻於六爻。至於互體、側體，靡不該盡。藁凡屢易，始克成書，名曰《易揆》，蓋府君所自命也。夫《易》，憂患之書也。文之翼翼，周之几几，孔之無可無不可，皆當悔吝憂虞之地，而能知阻知險，故處困得亨。府君丁流極之運，悵家國之已非，攀弓髯而莫逮，匿影空門，栖神漆簡。其於涉世濟險、進退存亡之道，倘亦有異代而同揆者乎？」

錢氏繼登《易簣》

三卷。

存。

魏坤曰：「龍門錢先生撰《易簣》三卷。先生中萬曆丙辰進士，官至右僉都御史，總理兩淮鹽法江防。」

吴氏極《易學》

五卷。

存。

極自序曰：「宋蘇季明以治經爲傳道之實，而六經之道，尤莫實於《易》。程正叔亦云：『治經，實學也。』極幼治《詩》，長好讀《易》，尋究萬思默先生《易原》等篇，

實獲我心。迨三仕南中，官邸多暇，日以樂玩爲業。研證既久，繙搜亦侈，其不甚異意者，宋程先生《易傳》外，惟楊敬仲、蘇子瞻，明則焦弱侯、鄒汝光，四家而已。顧其書猶囿訓故例，予欲不遺訓故，更以擬議發明爲主。乃嚴擇衆解，并出素所契於理學諸儒者，參以己見，鎔會而爲此本。因憶幼讀夫子『五十以學《易》』語，未知劉元城以『五十』作『卒』竟何所據，而朱晦翁據《史記》，稱是時孔子年七十，直判『五十』字之誤。洵如年已七十矣，又安知非轉思無過於五十之年，以追學之所歷乎？而加我數年，則顯然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之深意矣。夫《易》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，而夫子不自道五十而知天命乎？即五十以前，夫子何嘗不學《易》，或如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以至命不無有間。至於五十，夫子通體是命，則通體是《易》，通體是《易》，則通體是學，了不作二見矣。要以神窮知化，非韋編三絶而學之不厭不及此，則志道者之於《易》有終身焉云爾。若語夫禔躬涉世，洞機赴節，理無不備，然皆道之用、學之事也。故曰：學莫實於《易》。而學人務以道之見實體《易》學之微而已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吴極，字元無，漢陽人。萬曆丙辰進士。」

方氏孔炤**《周易時論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孔炤自述曰：「少侍先廷尉之側，負牆而已。筮仕嘉州，鋭身解綬，救出一高孝

廉，未免自喜。先廷尉示之曰：『謙之平稱，一言而可終身者也。』天啓甲子，以不覆魏良卿之伯忤璫削籍，禍且不測，始自痛省。先廷尉教之曰：『而知三陳九卦之生於憂患乎？以世道言，後更有甚於此者。滅理以言天，諱善以夸道，人心之幾如此，邪風大行，能無亂乎？』忽忽廬白鹿之墓三年，重讀祖父之書，述成《時論》，優游丘壑足矣。賊鋒甚熾，江北爲墟，居鄉守禦，不能踐晦，而危楚之任倏爾在肩。議勦穀城，失執政之指，以將衂致逮，琅當西庫者兩年。歸顔環中草堂，且天潰海竭矣，此生憂患便爲家常。奉北堂以守此山，終老墓側。筮得『潛龍』，自稱潛老夫。固其時也，衰病之餘，供薪舉火，合編往哲之語以爲蓍龜。荒鄉僻處，兵燹書殘，遠借甚苦，是以此編未得卒業。惟有農夫幼光、右錞及從子建詒輩間過徑中，老夫何嘗一語人乎？暮年獨子萬里歸省，鑿坎自矢，不出環中。余書誡之，猶是九卦也。鹿湖潛老夫孔炤，生萬曆辛卯，奄忽六十四卦之歲，且記此以付子孫云。」

徐芳曰：「先生諱孔炤，字潛夫，號仁植，桐城人。萬曆丙辰進士，除嘉定知州，移福寧，遷職方員外郎，擢尚寶司卿，以都御史巡撫湖廣，爲楊嗣昌所劾，議戍。遭亂，歸隱山中，取環中《易》讀之，著成《時論》，曰：『此孤臣一縷心血所濡也。』及卒，門人私謚曰貞述先生。」

徐氏世淳《易就》

六卷。

存。

魏禧曰：「公諱世淳，字中明，嘉興縣人。中萬曆戊午舉人，先任重慶推官，遷知隨州。獻賊攻州城一十三日，公以羸卒乘城，出奇兵殺賊，力竭絶援，身巷戰，攢刃斷脰以死，贈官太僕卿。」

陸嘉徵曰：「公與先子同舉於鄉，後死隨州之難。《易就》六卷，張吉士溥序之。」

汪氏邦柱**《周易會通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繆昌期序略曰：「汪砥之穎悟絶倫，於《易》學尤長。初從吾遊，談業數載，至丙午遂捷矣。嘗與論《易》，迥不作猶人解。癸丑北征，出《易》解數帙質余，余甲乙之。迄今《會通》書成，網收百家，櫛比群議，俱本全經，引伸觸類，而爻象必核其原，取象悉稽其實。蓋不徒爲舉業階梯，真可作聖經羽翼者矣。」

高佑釲曰：「汪邦柱，字砥之，長洲人。萬曆己未進士，官湖廣參議。」

葉氏憲祖**《大易玉匙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黄百家曰：「公字美度，號六桐，餘姚人。萬曆己未進士，仕至廣西按察使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一終

門人平度萬世馨覆挍

經義考卷六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易六十一

方氏鯤《易盪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鯤自序曰：「余弱齡讀《易》，困章句二十餘年，始受衍圖之法，蓋衍先後九圖也。其法參伍錯綜，至變至神。九圖既彰，《易》道斯著，不必鈎深索隱也。戊寅秋，授經江上，衍圖畢，思《易》卦之作，羲皇以盪爲序，豈非欲盡卦之材乎？觀其序，而八卦之性情、六十四卦之發揮思過半矣，於是因之作《易盪卦義》。」

李延昰曰：「鯤字夢名，桐城人，侍御大鎮之弟，侍郎孔炤之從父也。」

鮑氏觀白《易說》

二卷。

存。附《載山草堂集》。

郝敬序曰：「余宰永嘉時，吴興鮑觀白士龍氏爲郡博士，治《易》，嘗從先輩講良知，善談名理。余就而問《易》，手書所言於册見示。卑之無甚高論，忽以爲老生常談耳，乾、坤而後遂闕如。罷官歸來，下帷覃思，取鮑子言復之，旁薄道理，導

窽批郤，豁然四解，深恨當年未竟其藴也。余晚歲學《易》，三益之友如鮑子，真空谷之足音已。録其遺草，以當蘭金。」

張氏伯樞**《易象大旨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伯樞，山陰人。」

吴氏桂森**《象像述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桂森自述曰：「《象像述》者，述啓新先生錢子之《易》也。先生有《象像》三書，曰《管見》，曰《像抄》，曰《續抄》。其大旨以乾、坤兩畫爲人儀，以天、地、雷、風、水、火、山、澤八物爲人象，而謂之像者，以全象備於人，則人必成其爲象，斯成其爲人也。惟知像象爲人，而乃知一卦一爻皆人身中物，爻象之辭皆言人身上事。故《易》至深也，而實至顯；至賾也，而實至近。三書之外，又畫《人象圖》，以析其義。斯義也，啓鑰開關，無異以司南指來學之路也。然則先生之書詳矣，又何必述乎？蓋森於庚戌受業，於癸丑設臯比，延先生於東林，得覩《像抄》，隨讀隨聽，而見先生之言不盡於書也。又於丁巳負笈黿山，得讀《續抄》，朝夕從遊，而見先生之意不盡於言也。於是間有所述，以呈先生，先生爲面訂之，惜未及半而先生逝矣。夫先生之書，猶不足盡先生，而况述之者，又安能彷彿先生乎？

然而寧述焉者，使有好《易》者見之，知像象之旨，其意不在於言，而言不在於書若此。天啓乙丑十一月。」

嚴繩孫曰：「桂森字叔美，無錫人。從顧端文、高忠憲諸公講學，以序貢應廷試，歸，遂絶意仕進。學《易》於毘陵錢啓新先生，日夜探索，幾忘寢食。天啓中，逆璫毁東林書院。及璫敗，叔美亟謀興復，建麗澤堂，又購小齋曰『來復』，講《易》於其中。學者稱爲素衣先生。」

鄭氏維嶽**《易經意言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高兆曰：「維嶽，晋江人。《意言》六卷，萬曆壬寅自序，戊申刊於建陽。」

吴氏繼仕**《周易象變述旨》**

二卷。

《易辭述旨》

二卷。

《易占》

一卷。

《易數》

三卷。

俱未見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吴繼仕，字公信。以貢授耀州判官。」

華氏時亨**《周易箋注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無錫華時亨，字仲通。學於高忠憲。忠憲之被急徵也，仲通先期刺知之。忠憲整衣冠，依彭咸之遺則，仲通相之也。奄黨詰責，漏泄甚厲，人咸指目仲通。監司素重仲通，得不問。忠憲既殁，仲通褒衣大帶，自命東林弟子，門人日益進。甲乙以後，著書不輟，有《春秋法鑒録》，又箋注《易》、《書》、三《禮》。」

唐氏大章**《易經合疏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仙遊人。」

黃氏渾**《周易如是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建昌新城縣志》：「黃渾，字會泉。萬曆中貢生，永安教諭。」

陸氏基仁**《易元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陸基仁，字元卿。太學

生。著《易元》、《尚書傳》、《詩説纂元》、《禮記導窾》諸書。」

喻氏有功**《周易懸鏡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甘士价曰：「高安喻混初嗜性命之奥，究象數之微，教授湖、湘，游於閩、粤、燕、薊、吴、越，足跡半天下，蒐羅《易》奥逾四十年，得諸異人講授爲多。晚與新都胡圭方契論，演《周易懸鏡》七卷。首明太極、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秘，次陳意言象數之微，又次闡先、後天策軌之妙，又次載歷代帝王經世甲子之序，而末纂《左》、《國》繇象占驗，并郭氏《洞林》附之。學者得此，用《易》如鑑照然，謂之《懸鏡》，不誣也。」

劉宇序曰：「是數相傳爲宋邵康節先生作。余按：康節之學，具在《皇極經世》一書。而經世實用，則周天之數一十二萬九千六百，分部而倍之，以極乎二萬八千二百一十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，以盡乎萬物之數。大而天地，小而動植飛走，莫不有數存焉。初無有云軌與策者，是軌策之數非康節作也。載觀祝泌《經世鈐》，其傳康節之學，乃云以字翻切，視何聲音，配爲天地卦。以卦中動静起元會運世，得數若干，以屬何甲乙數，因之以定萬物之生滅。洪纖曲折，推測惟艱，一差百謬，千里毫釐，是故非一宿所能辨也。然世稱康節應對如響，亦何神速如是？意者必操易簡之術，一覽了然。若軌策者，其遺法與？不然，何

《經世》以千百十零配元會運世，而軌策與之同法，若出一人之手邪？ 喻君混初數學淵源於康節，採摘百家，彙而成帙，曰《周易懸鏡》，問序於余。余惟康節《皇極經世書》，讀者如入暗室，茫無所覩，得是說而照之，可辨毛髮。然則此鏡之懸也，不獨可照今人之吉凶悔吝，亦可照古人之微詞奧義，是則可傳也。」

繆泳曰：「喻有功，字若無，又字混初，高安人。」

馮氏存貞**《大明中天易》**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存貞，嘉興人，未詳其名。李少卿日華序其書。」

徐氏熁**《易旁通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孫氏纘宗**《易說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纘宗字克承，婺源人。諸生。精研《易》理，著有《易說》。」

潘氏士龍**《演易圖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蔣義淳曰：「鳳儕先生隆冬盛暑，手不釋

《易》，雖疾病之際亦未嘗離也，蓋寢處其中五六十年矣。自謂所畫八卦圖與前聖合轍，人能盡心於此，則《易》之理未嘗晦也。淳接而讀之，所謂理數合一，不外是矣。」

洪氏守美**《易説醒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曾化龍序曰：「諸經顯而《易》幽。商瞿子木而後，代有醒其義者，京房以卜筮醒之，程、朱以義理醒之。古猷洪生在中，研精歲月，彙諸家語録而導擇之，標其名曰《易醒》，此非學一先生知見所能料量也。昔伊川生平得力在《易傳》，嘗曰：『吾四十以前講誦，五十以前研究，六十以前紬繹，六十以後著書。』《傳》之成，猶未敢輕以示門人。洪生起髫年而刳心此道，淵然開愚而符聖，可以表章訓詁，而爲歷世儒者之功臣已。」

張氏汝謙**《讀易記》**

未見。

鄭元慶曰：「張汝謙，字大若。例貢生。承父天德之志爲之。」

余氏叔純**《周易讀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徐剛振曰：「余叔純，字與文，別字銘缶，遂安人。《周易讀》五卷，前有《圖説》、

《易名》、《易用》，方相國逢年序之。近仁和張氏振淵輯《説統》，頗采用其説。」

吴氏從周**《易經明訓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從周字文卿，婺源人。以貢司教桐城，轉國子監正，陞杭州通判。以講學明道爲務，學者稱平沙先生。」

陸氏起龍**《周易易簡編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起龍自序略曰：「余小子獲授經於職方成玉周夫子，得睹蘇長公、紫溪兩先生《易解》，開發蒙穉，既而廣搜博采漢、唐、宋以來注疏暨家藏未刻本，筆之成帙。猶病其蹟而雜，乃始遡流窮源，歸根易簡，融會諸名公精《易》理，參以管窺，彙而成編，示家子弟承先訓也。」

錢金甫曰：「陸起龍，字雲從，上海人，文裕公深之曾孫。」

吴氏曰慎**《周易本義翼》**

未見。

惲日初曰：「徽仲於《易》，有據卦理印合心得者，有本心得發揮卦理者。語不必仍舊而證據各見從來，義不必創獲而會歸要期當可。簡而切，該而旨，四通而一致。」

高世泰曰：「徽仲吴先生壺隱金閶，其於《易》也，飲食寤寐於其中。《本義翼》之

外，又有《揲之以四解》，冥搜旁通，無不入妙。」

梅氏士昌《周易麟解》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士昌自序曰：「昔孔子學《易》，而曰『假我數年，可以無大過』。且欲天下萬世皆無大過，遂作《春秋》，以紀二百四十年吉凶悔吝、得失憂虞之事，令讀者省焉。故知《春秋》者，魯之史，《易》之明證，凡理、象、辭、占與人事得失是非左右符契者也。余因是輯《周易麟解》一十二卷，以昭明夫例。例則《易》某卦、某彖、某象、某爻、某辭，《春秋》某國、某人、某事，以之綱列目陳，事理比屬，觀者易見。然非余私例也。《明夷》之《彖》曰：『内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内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』爰循孔子故例，擴而詳之，使世人知《周易》爲萬世寡過之書，《春秋》爲萬世《易》占之通例。苟從此明憂患與故，知幾洗心，其於道也殆庶幾焉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宣城諸生梅士昌撰《周易麟解》十二卷，以《春秋》事實釋卦爻象占，天啓甲子自爲之序。」

徐氏奇《周易卦義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奇字而法，會稽人。其書陸公夢龍爲之序。」

洪氏化昭《日北居周易獨坐談》

五卷。

存。

化昭自述曰：「日北居談《易》，每一卦六爻合成一片，不知者以爲迂，而非迂也；發揮文王、周公心事，不知者以爲鑿，而非鑿也。謂之《獨坐談》，聊以自娱，不可以語人也。」

馬氏元調《易説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嘉定人。」

沈氏瑞鍾《周易廣筌》

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瑞鍾字德培，平湖人。」

林氏有桂《易經觀理説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有桂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，學者難言之，非難於象之賾陳也，非難於爻之參錯也，難於理之深廣而變易，即不離象爻，實不囿象爻，非通變達道者，無以會其旨而窺其奥也。今之讀《易》者，大概惝涉象爻，而陰陽之體撰鮮能探索，甚至習解

支離，憑臆立旨，畢生談《易》，於理茫然，程子所云『得於辭不達其意者』也。予深有慨於世習之非，乃索《傳》、《義》之精微，參以諸儒之説，命爲《周易觀理集説》。噫！舍理而求《易》，猶觀水而昧其源，象爻雖明，安所用之？《記》曰：『《易》以道陰陽。』蓋言道其理也。若象占是泥，指爲卜筮之書，則於世教無關矣。崇禎戊寅二月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有桂字似臯，福州人。爲邵武教官。」

陳氏履祥**《孔易彀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履祥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之作也，本於《河圖》，用於蓍卦。於今舍圖數而言《易》，不得；執圖數而言《易》，不得；狥蓍策而言《易》，外蓍策而言《易》，俱不得。我惟得之孔子。孔子曰：『聖人立象以盡意。』曰：『天地設位，而《易》行乎其中矣。』夫意其盡於中乎？中者，《河圖》五十之數也。在天地則爲水火木金之土、東西南北之中，在人則爲心肝脾肺之腎、精神魂魄之意。學《易》者由象得意，即意致中，契之於圖位蓍卦之内，而通之乎圖數蓍策之外，遊於羿之彀中而不中哉？故竊取孔聖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大傳》而爲之彀，其羲、文之《易》不復作注脚者，孔子之外無加矣。不能有加於孔《易》之外，亦不容有缺於孔《易》之内，因命之曰《孔易彀》云。」

王氏立極**《易經解惑》、《學易隨筆》**

未見。

許氏順義**《易經三注粹抄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和齋許氏順義，字時制，晋江人。」

張氏嘉猷**《易經要旨》**

未見。

畢氏午明**《周易家訓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按：畢氏，失其名，午明其字也，杭州人。

王氏祚昌**《周易敝書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祚昌自序曰：「予幼多病，罔預他事，先子授之《易》，鈍弗解也。萬曆甲寅，先子棄世，把遺經不忍讀，久之，不忍不讀。乃書《易》，作小册，納袖中，隨時便記。自甲寅至癸亥，小册應風灰敗矣，題曰

《敝書》。其友曰：『敝而新之，《易》道也。』因更楮而稍爲之辭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祚昌字玄翼，瑞安人。」

樊氏直卿《易林》

未見。

高世泰曰：「黄岡樊長卿，以貢入北雍，謁選知德陽縣。所著有《易林》、《詩林》、《禮林》、《樂林》，凡五十五卷，又有《中庸繹》、《中庸舉正》，又取《大戴記·曾子》十篇爲《孝經傳》。」

王氏艮《易贅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艮自序曰：「有言非得已也。不得已而爲之言，必因前人之缺略訛謬，而後發其所證以補正之也。無其説之謂缺，有其説而未盡之謂略，有其源而淆之之謂訛，無其源而横決其流之謂謬。有缺有略，補之可也；有訛有謬，正之可也。無缺、略、訛、謬而必欲以言見於世，是譫也。譫者，病之所致，病於人爲失其常。君子處常而不失，何病而爲譫語哉？《易》爲萬理之所自出，儒者固無不讀之也，亦無不自爲得之也，然而未易言也。《易》之大無不包，則宜其有缺之者；《易》之精無可喻，則宜其有略之者。大故易淆，精故難辨，而爲訛爲謬者不可以計。漢儒亂其數，宋儒鑿其理，即其有合於《易》而不失厥旨者，要非全《易》矣。其爲缺、爲略、爲訛、爲謬，可勝言哉？吾早歲讀

《易》，見爻之義而疑焉，見卦之名而疑焉，以質於人，聞其告我之説，而益大疑焉。於是悉屏其文，獨取象以觀之，以我之疑而質之象，象不我告，則悶然退，退而益不自得也。則悶益深，悶極而幾忽啓焉，急取而證之，無不合也。質之卦名而合，質之爻義而合，質之十翼而合，質之千百世之上、千百世之下而無不合。此庶幾爲全《易》乎？以視夫不得其源，因前人之言而務鑿以亂之者，又烏得無一言以明注之哉？然而缺略不少也，訛與謬則斷斷無之矣。由我説而讀世儒之所謂《周易》者，則見文之注文，[1]孔之兼注三聖也。而孔有孔之《易》，周有周之《易》，文有文之《易》，羲有羲之《易》，我亦有我之《易》，千百世上、下之人，無不各有《易》。《易》固未嘗一日或變、一日或失也，何有不得已而强爲之言哉？我贅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歙人王艮，字无悶。著《易贅》，其友始安吴懷、鄱陽史白序之。」

劉氏應元《學易宗孔》

二卷。

闕。

按：劉氏楚人，筠喬其字。錫山顧端文公聞其善《易》，貽書友人詢之，劉遂浮江以達梁溪，訪端文於涇西艸廬，相與論《易》連晝夜，

[1] 「文之注文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文周之注羲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文周之注羲』。」王艮《鴻逸堂稿》（清初刻本）卷一作「文之注羲周之注文」。

端文爲之傾倒。其書《上經》論一十八條，《下經》六條，予所見者特《下經》耳。其言曰：「先儒謂《易》以扶陽抑陰爲義，故《易》爲君子謀，不爲小人謀。後儒極贊此言有功於《易》，愚竊笑以爲不然。夫陰陽，非二物也，乃天地之一氣，升而爲陽，降而爲陰，循環無端，往來不窮，孰能違天地而扶之始升、抑之使降哉？❶夫道貴得中，而中爲天下之定理。陽以光明正大常循序而進於中，陰以闇昧偏小常躐等而過於中。是故聖人作《易》，立奇偶象陰陽，爲君臣，爲父子，爲夫婦，教天下後世知陰之從陽即臣之從君、子之從父、婦之從夫，兢兢業業，不敢一毫過差以先於陽，立天地之大義也。《易》三百八十四爻，凡陽動則示勸，陰動則示戒。勸則勸其勇往擔當，爲陰之主；戒則戒其安常守分，爲陽之用。何嘗專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？即試觀《易》中取義，以大爲陽，以小爲陰，以陽爲君子，以陰爲小人，如言大過小過、大畜小畜、大往小往、大亨小亨、大事小事、大貞小貞、大吉小吉，無不合大小而併言之，未見有扶陽抑陰之意。三代以下，不明處小人之道，往往執扶陽抑陰之説以爲高論，而欲力去小人；力去不得，而遭其反噬，則

❶「始」，薈要本作「使」。

亡身敗國，不可救藥，悔無及矣。此扶陽抑陰之説不但有悖於《易》，且有害於《易》。雖先儒明言，愚不敢信，存之俟有道正焉。」論亦明快，非隨聲附和者。

毛氏澄**《讀易便解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常熟毛澄，字洌甫。著《讀易便解》四卷，其子鳳苞刊行之。鳳苞後更名晋。」

周氏晏**《易徵》**

未見。

李延昰曰：「晏字叔夜，溧陽人。受《易》於金沙王肯堂。」

樊氏志張**《四易》**

未見。

高世泰曰：「樊志張，字兩同，黄岡人。所傳《易》凡四種：《易象》，《易數》，《易適》，《易占》。其弟維城合而刻之。」

李氏呈英**《昭代易宗》**

未見。

高世泰曰：「李呈英，字開美，江夏諸生。著有《易解》、《易數》，又合焦、京、邵氏之學，定爲《昭代易宗》。」

吴氏伯先**《易經詳解》**

佚。

容氏若春**《今易圖學心法釋義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朱一是曰：「萬曆中，懷寧容若春育夫撰。其言稱善《易》者無如焦贛、京房、管輅及宋邵雍先生，而不主王弼談理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二終

門人海寧張曾裕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易六十二

張氏次仲**《周易玩辭困學記》**

十二卷。原本無卷數，今析之。

存。

錢謙益序曰：「天啓辛酉，余典浙闈，得元岵文，許其必冠南宮。乃屢上公車，而余言不果驗，是亦遇之窮也。元岵中年多遭閔凶，獨能出險脱親於不測之難。老際陽九，杜門讀經，旦夕忘倦，則其識力之遠過有不在文章者，亦何必以南宮一第爲重哉？戊戌暮春，泛舟西湖，元岵過訪，問其家居何爲，對曰讀《易》，出其《周易玩辭困學記》相正。大約根柢於窮理，而浸淫深湛於彖、爻、十翼之義，浩浩瀚瀚，上下數百餘家，無不辨析而折衷。近古以來之譚《易》，此其斐然者矣。其辨卦變之説非某卦從某卦而來；悟因重之法，八卦無自十六、三十二以至六十四之説；希旦、康節作方、圓圖，繪其所自得，非《易》本有此圖；一卦六爻，如主伯亞旅，無此以爲君子、彼以爲小人背反錯雜之理。皆其浸淫深湛，而創獲於古人所未發，無論近代之士，即有宋諸君子，分路揚鑣，亦未必遽俯而殿其後也。元岵猶不自滿，假謂更遲十餘年，是書庶

幾可成，書成，將與身俱隱。余謂不然，蒙莊氏之言曰：『千載而下，知其解者旦暮遇之。』《玄經》之誕妄，桓譚以爲絶倫。元岵之書，布帛菽米之書也，寧患無知之者哉？」

陸嘉淑曰：「待軒先生《易記》，凡更二十餘年，七易稿乃定。先生解《易》，一以夫子爲宗。如因重之無十六、三十二也，卦變之非某卦自某卦來也，夫子之所不言故也。『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。』《圖》、《書》之外，無他圖也，後人因夫子之言而爲圖也。卦必有主有應，六爻如主伯亞旅，夫子所謂『相攻』、『相取』也。皆先生所心得，而我輩讀《易》之繩準也。」

次仲自序曰：「余少而讀《易》，不過爲帖括之學。踰冠以後，漸涉人事，遭家多難，日行於凶咎悔吝之途，老來憂患轉迫，端居深念寡過之道，無踰於讀《易》也。讀《易》之道，當以夫子十翼爲宗，庶幾尋流遡源，可以仰窺伏羲、文、周三聖人之意。屏跡蕭寺，晝夜紬繹，檢先輩箋、疏、傳、注諸書，反覆參校，期於自慊而後止。蓋風雨晦暝，疾病愁苦，二十年如一日也。賦性顓愚，不敢侈談象數，又雅不信讖緯之説，惟從語言文字中求其有益身心者，輒便疏録。歲久成帙，總不離經生習氣，謬題之曰《玩辭困學記》。困則困矣，學之一字，我甚愧之！」

黄宗羲志墓曰：「先生諱次仲，字元岵，别字待軒，海寧人。天啓辛酉鄉薦。其言《易》宗王、程，以玩辭爲本。」

顧氏樞**《西疇易稾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嚴繩孫曰：「字所止，涇陽先生之孫。天啓辛酉舉人。與老友周夢華公西殫精《易》學，共立説，成一家言。」

陳氏仁錫**《羲經易簡録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仁錫字明卿，長洲人。天啓壬戌賜進士第三人，歷南京國子監祭酒。卒謚文莊。二書未第時作。」

黃氏道周**《易象正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孟應春曰：「崇禎庚辰八月，夫子在西庫，始作此書。初成二十四圖，又逮□北寺，❶毒痛之下，指節初續，又爲《六十四象正》。崑山朱生永明冒難入北寺，親爲夫子櫛沐，鈔得是書，然尚缺略，有十之六七耳。壬午放歸，在靖海寺。苦欲録本，夫子在病中，恐不復完，黽勉畀之。故崑山、清江各有初本。及應春侍夫子至九江西林寺，夫子病瘧初瘳，亟覓筆紙，曰：『及我在，不定此本，後世誰復能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繫」。

定之？』料理三十日，將有次第，而應春以家報趨歸，夫子獨在蕭寺，無復酬對之煩，此書始能就緒。別後，應春至留都，乃聞夫子賜環之命，遣僕報夫子。歸，夫子猶以是書未完，留連江渚。既發疏謝病，乃扁舟過錢塘，聞是本已就，留陳太史彥升處。則是書以彥升本爲正也。」

朱朝瑛曰：「瑛先歲見《三易洞璣》，玩之未有所得。既在旌德，邑小事稀，山清水穆，乃稍探討，別爲《三易》，與《洞璣》參契。壬午夏月，先生來大滌山中，瑛以《三易》請正，先生以爲不謬。因相與極論三四晝夜，雖無足發之能，頗盡一隅之致矣。及見《象正》初本，意欲借歸，而先生堅以爲未定。既十月，先生以完本寄彥升，又屬彥升：『若傳播，必與朱美之參定。』不知何以佐高深者，捧拳塊而附泰、華，誠還顧瞠然，未知其可也。」

鄭開極序曰：「石齋先生以道德起漳南，訓導其鄉榕檀之下，户屨常滿。迨抗顔言事，就繫圜扉，午門赤杖，創殘未愈，血裹猶存，猶作六十四圖，示北寺從遊之士。其出都門也，以《易》傳授豫章楊機部廷麟。機部以絕學當傳，大賢難遇，慨然欲挾策相從讀書鶴鳴山，十年不出。事雖不行，爲士林所重。其至臨安也，築大滌山房，欲以平生著述扃閉山中，俟《象正》告成，當簪筆披衣，呈章北斗。及之江楚，扁舟葦岸，昕夕研窮，蓋覃精三十餘年而後克就，若是其成之不易也。昔蘇文忠播遷儋耳，阻風合浦，時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易》注盡在舟中，撫卷謂子過曰：『是書世無副本，我其終濟！』兩賢之遇何其相似，而其志又相符也。然

坡公以名山之業揚一代之英，先生承四聖之傳，啓千秋之緒，其志雖同，而先生似過之矣。嗚呼！聖人作《易》之憂患遠在百世，先生著《易》之憂患近在當時。故寧爲成仁蹈義，不欲爲樂行憂違；寧爲滅頂之凶，不欲爲遯世之哲。其所爲報國恩而酧學術者，期無愧於聖賢而已。《易》曰：『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』此即先生之《易》也。先生爲余鄉先生，余於視學兩浙始得覩《易》學之全，亟授之梓，而誌其著述之概於右。」

《三易洞璣》

十六卷。

存。

黄宗羲曰：「漳海之學如武庫，無所不備，而尤邃於《易》曆。三乘《易》卦爲二十六萬二千百四十四，以授時配之，交會閏積贏縮，無不脗合。《詩》與《春秋》遞爲爻象，屯、蒙而下，兩濟而上，二千一百二十五年之治亂，燎若觀火。」

高佑釲曰：「先生字幼玄，號石齋，漳州鎮海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編修，遷右中允，以言事爲民。崇禎丙子復官，陞左諭德，掌司經局。後死於難。」

倪氏元璐《兒易》

《内儀》六卷，《外儀》十五卷。

存。

陳濟生曰：「公字玉汝，上虞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官至户部尚書兼禮部尚書、翰林院學士。甲申三月，京師陷，

死之。」

蔣雯階曰：「公作《兒易》。兒者，姓也，其義孩，言童蒙也。有《内儀》，有《外儀》。曰《原始》，爲《易冒》、《易生》、《易準》、《易至》、《易則》、《易衍》、《易行》、《易能》；曰《正言》，爲《易居》；曰《能事》，爲《易適》；曰《盡利》，爲《易列》、《易位》、《易數》、《易兼》、《易倚》、《易推》、《易求》、《易見》、《易類》、《易嚮》、《易治》、《易作》；曰《曲成》，爲《易會》、《易通》、《易小》、《易初》；曰《申命》，爲《易相》、《易教》。天地之開闔、日月之明晦、晝夜之通復、世會之升降、人事之數、古今之變，盡於此矣，殆發機於筮焉。其學渾淪無端，與漳浦黄公道周角立成家，而通權達變殆又過之。」

龍氏文光**《乾乾篇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文光自序曰：「文光髮種種矣，百年將半，爲日苦短。夫子不自道乎，假年學《易》。《易》通上下而言，在君有君之用，臣有臣之用，父有父之用，子有子之用，以至事物，莫不皆然，且合聖凡而言。故作經立教，使夫婦之愚皆可與知與能。故六龍一人皆有，一日皆有。孔子全以人説《易》，人能盡道最難，乃設爲警懼戒謹之辭，使天下爲人者皆可勉而至焉。《易》曰『終日乾乾』，此語最盡，竊願時習之矣。」

繆泳曰：「馬平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歷官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四川，死寇難。」

文氏安之**《易傭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黃百家曰：「銕庵文公，夷陵州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遷南國子司業，歷左諭德，掌司經局印。《易傭》十四卷，前列諸儒著述。」

林氏胤昌**《周易耨義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高兆曰：「素庵林氏，晉江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吏部郎中。莆田有金石社，林氏家學也。素庵集子弟月三會，自崇禎庚辰四月始至十一月止，凡二十二會，而《易》義講畢，門人張拱宸、何承都等輯而成編。素庵以『請學爲圃』名齋，故曰《耨義》。」

張氏鏡心**《易經增注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高佑釲曰：「公磁州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授蕭縣知縣，調定遠，再調泰興，擢禮科給事中，陞太常少卿，歷大理少卿、光禄卿。出，總督兩廣軍務，終兵部尚書。《易增注》十二卷，孫徵君奇逢序之。」

周氏瑞豹**《易解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瑞豹字玄叔，吉水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官兵科給事中，歷尚寶卿。」

陳氏廷謨**《義畫管闚》**

未見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陳廷謨，字獻明，成安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知沂水、益都二縣，擢御史，督河東鹺，按蜀。」

李氏奇玉**《雪園易義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曹勳序曰：「不易之謂易，變易之謂易，古今言《易》者，二義盡之矣。夫變易，即《中庸》之所謂『不測』也；不易，即《中庸》之所謂『不二』也。惟不二，故不測，無二義也。故曰：『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。』乾、坤三畫，無刻不流行六子之中。故坎得乾中爻，即代居坤位；離得坤中爻，即代居乾位。水火之精，萬物化生，所謂中也。水火爲天下之大利，亦爲天下之大害，剛柔交而難生矣。然乾易以知險，坤簡以知阻，易簡者，所謂庸也。知入於險阻，而後天之用神；知出於易簡，而先天之體立。善《易》者不言《易》。古之善言《易》者，無過子思子也。同年李荆陽先生，學問静篤，深造逢源，寒暑一編，窮年幾易。其觀象玩詞，則一本乎《説卦》；其觀變玩占，則兼取乎中爻。析如繭絲，融於爐雪，往往奪洛、閩之席，而揖讓於公明、輔嗣之間。至於陰陽倚

伏，直欲以包荒小人爲量，不耑以決去小人爲能，蓋深有慨於黨人之禍肇自君子，一篇之中三致意焉。昔程伯子云：『青苗之害，我輩亦不得不任其咎。』先生之學，殆以伊川之正而兼明道之通者乎！夫《易》之始乾坤、終坎離也，於坎離識天下之中，於乾坤識天下之庸。坎離以有用爲用，故聖人以執中而用中；乾坤以無用爲用，故聖人還有事於行所無事。以之下學，爲程、邵之嫡系；以之上達，即姬、孔之功臣。我不能不服膺先生矣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荆揚先生李奇玉，字元美，嘉善人。天啓壬戌中會試，崇禎戊辰賜同進士出身，官止汝寧知府，引疾歸。發篋中箋注，與無錫吴叔美、金壇周仲純研析疑義，凡十年而《雪園易義》書成。」

朱氏之俊**《周易纂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朱之俊，字滄起，汾陽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檢討，陞國子司業，轉侍講。《易纂》六卷，自爲之序。」

董氏守諭**《讀易鈔》、《卦變考略》、《易韻補遺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董守諭，字次公，鄞縣人。天啓甲子舉人。苦心《易》學，聚古今言《易》者數十家，考其異同。著有《讀易一

抄》《二抄》、《卦變考略》、《易韻補遺》等編，藏於家。」

姚氏世勳**《易剩義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姚世勳，字元仲。天啓甲子舉人。」

何氏楷**《古周易訂詁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楷自序曰：「古《易》分上、下二篇，所謂二篇之策也。孔子作《傳》釋經，亦隨經而分，謂之十翼。《上彖傳》一，《下彖傳》二，《上象傳》三，《下象傳》四，《上繫辭傳》五，《下繫辭傳》六，《文言傳》七，《説卦傳》八，《序卦傳》九，《雜卦傳》十。漢興，言《易》者本田何，以《上》《下經》與十翼爲十二篇，❶而説者自爲章句，《易》之本經也。是時東萊費直治《易》亡章句，獨以《彖》《象傳》及《繫辭》等十篇解説《上》《下經》。凡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雜入卦中者，自費氏始。費氏興而田何遂息，古十二篇之《易》遂亡其本。世所傳鄭玄舊本，以《彖傳》連經文，然猶若今乾卦次序。至王弼，乃自坤卦而始，每卦以《象傳》移綴彖辭之後，而以『象曰』兩字冠之；又以爲《象》本釋經，宜相附近，其義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之下，猶如杜預注《左傳》，分經之年與傳相附。

❶「以」，原缺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補。

其意欲便學者誦習，如淳于俊對高貴鄉公之説也。按：古者經、傳各爲一書，如《春秋》三傳不與經連，故石經《公羊傳》皆無經文，《藝文志》所載《毛詩故訓傳》亦與經別。及馬融爲《周禮注》，乃云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而就經爲注。鄭玄與馬融同時，玄以《易傳》合經，蓋倣融例，而弼又援玄例也。魏晋以下，去古日遠，學者不見古文。唐太宗詔名儒定《九經正義》，孔穎達奉詔與諸儒參議，於是獨取王弼，不本《正義》者以爲異説，於是後學惟弼是從，莫敢移動。吕汲公、王原叔、晁以道、李巽巖、吕伯恭、朱元晦皆以分經合傳爲非古，❶吴仁傑、税與權編《周易古經》，亦皆極論王弼之失。愚故別異經、傳，以還田何之舊。竊謂夫子之注《易》備矣，學者因而求之，則思過半。仍取《彖》、《象》二傳附於經文之下，以爲之注，易以『彖傳』、『象傳』等字。其《文言》顯釋乾、坤，及《上》《下繫》、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等傳，凡有關於《彖》、《象》者，亦各隨卦而附列焉，以祖費直之意。輒不自量，網羅廣聞，裁以管見，爲之小註，要求靡盭於夫子而已，爰題其名曰《古周易訂詁》云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楷字玄子，漳州人。天啓乙丑進士，累官禮部尚書。」

侯氏峒曾**《易解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❶「伯恭」，原作「恭伯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先生字豫瞻，號廣成，嘉定人。天啓乙丑進士，授南京武選司主事，文選司、稽勳司郎中，陞江西提學副使，遷廣東督糧道、浙江布政司參議，陞順天府丞。甲申五月，官左通政，死於難。先生《易解》，與弟岐曾雍瞻參定，爲治舉業者作。」

成氏勇**《程易發》**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勇字寶慈，樂安人。天啓乙丑進士，山西道御史。」

黎氏遂球**《周易爻物當名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遂球自序曰：「楊雄有言：『重《易》六爻，不亦淵乎？』王弼以爲：『象者，意之筌也。立象以盡意，而象可忘也。重畫以盡情，而畫可忘也。是故觸類可爲其象，合義可爲其微。義苟在，健何必馬乎？類苟在，順何必牛乎？爻苟合順，何必坤乃爲牛；義苟應健，何必乾乃爲馬。而或者定馬於乾，案文責卦，有馬無乾，則僞説滋蔓，難可記矣。』夫以弼之説推雄之言，則豈魚躍于淵，舍筌可得，究厥所繇，不爲無自。遂球山居讀《易》，每以史繫之，至於爻物，必求其名之所當。顧史之爲編，散而未貫，繁而未統，汗牛充棟，運之日月，因先定是編以寄其筌。惟淵乎其淵，乃可得而忘之。不及焦、郭諸家，主依文發義也。若夫象卦之材，固可

推爾；圖數之奧，間亦深觀而自得焉。别爲一帙，非爲爻也。史也者，以人事而著卦爻者也。得其意矣，乃衡其事，趨避形焉。亦嘗試以是觀之。崇禎乙亥長至。」

徐世溥序曰：「《易》之道廣大悉備，然孔子所謂『有聖人之道四焉』者，盡之矣。余之繫《易》也，義取《繫辭》而補其三。及讀黎子《爻物當名》，其象實，其變覈。辭則聖人繫之在前，占則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然則名物而義舉矣。夫《易》，稱名小，取類大，其旨遠，其詞文。文生於名，名生於物，物生於象，象生於爻。或以本卦，或以互體，或以外合，或從變來。或以本爻名不當，故文失；文不當，故吉凶生焉。世之治《易》，有如黎子者，余文可以多作乎哉？」

章美序曰：「《易》自田何而後，各自爲說，其著者七十餘家。或言象，或言數，或言理，或言占，四者要皆本乎象。然則象固難明而易托者乎？慨夫絶學之不繼也，不意當吾世而得一人焉，曰新安程子子上。子上之言曰：『《易》，逆數也。數存乎卦爻之後，可得而言；數存乎卦爻之先，不可得而言也。』越十五年而又得一人，曰東粵黎子美周。美周之言曰：『卦之有爻，所以效變也；辭之有象，所以象像也。攷交互，研物宜，而當名辨物之書於是乎出。』由黎子之説，可以振聖人之教。後有起者，雖謂不悖於中正可也。」

《易史》

佚。

遂球自序曰：「《易》，人事之書也。昔仲尼至聖，作《春秋》，紀二百四十年之事；於《易》作十翼，蓋嘗三絶其韋編云。夫數，所以剖理也，所以成理也。易有太極，生生不窮，衆人囿於器焉，聖人見其道焉。是故順其理然後得吉，悖其理斯以取凶。然亦有以理取凶者，此聖人所以有憂也。是故以古人之事而擬諸其形容，鮮不見矣。『箕子之明夷』、『高宗伐鬼方』，其端可見者也。仲尼曰：『假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。』『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？』是故《易》有吉凶，而《春秋》善善惡惡，夫人不能得之《易》，猶庶幾其懼乎《春秋》。聖人復起，此義未之或改也。予讀史不能無感焉，乾、坤闔闢於斯乎攷矣，因取其可相發明者繫於卦爻之下，而事無不合焉。著其事而理無不見焉，得其理而數無不晰焉，作《易》者之意，其在斯矣！」

陸元輔曰：「遂球字美周，番禺人。天啓丁卯舉人，死贛州之難。」

屈□□曰：❶「黎美周先生讀《易》，每以史繫之，以爻配事，以事例爻，自謂不煩太卜立筮、詹尹拂龜，吉凶瞭如，其明炳燭。」

鄭氏賡唐**《讀易蒐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賡唐自序曰：「《易》，廣大變通之書也。

❶「□□」，據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卷十一（清康熙天水閣刻本），當作「大均」。

三畫無端，六爻不處，探理者以爲深，觀象者以爲奇。前之所是，後或非之；此之所疑，彼或信之。各出所見，以得津涯，猶之乎測海酌河也。王輔嗣之言曰：『衆之所以得咸存者，主必致一也；動之所以得咸運者，原必無二也。物无妄，然必由其理。故六爻相錯，可舉一以明也；剛柔相乘，可立主以定也。』蘇子瞻之言曰：『其實有不容言也，故以其似者告也。達者因似以識真，不達則又見其似似者而日以遠矣。』朱元晦之言曰：『以一時而索卦，則拘於無變，非《易》也；以一事而明爻，則窒而不通，非《易》也。』楊敬仲之言曰：『道一而已矣。三才一，萬物一，萬事一，萬理一。坤者，乾之偶也；震、巽、坎、艮、離、兑，乾之變錯者也。無二乾也。一言之謂之乾，兩言之謂之坤，八言之謂之八卦，又別而言之謂之六十四卦，又謂之三百八十四爻，又謂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又謂之無窮，皆此物也。』數子者或即事以明理，或泝源以該流，其爲經傳羽翼則一也。余讀《易》三十年，輒不自揣量，網羅舊聞，裁諸管見，求庶幾無戾於理，斯已矣。」

高佑釲曰：「賡唐，縉雲人。天啓丁卯舉人，官福建按察僉事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三終

門人平湖趙宣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六十三

金氏鉉《易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賀世壽曰：「先生釋褐最少，已勵必爲聖賢之志，非六經及諸儒心性之書不陳於棐几，晝夜孜孜，惟在聞道。故於天經人紀肩荷獨力，其人千古，其學亦千古。」

李清曰：「金駕部鉉於壬午七月晦日讀《邵子》，記其後曰：『甲申之春，定我進退。進雖遇時，外而弗内。退若苦衷，遠而弗滯。外止三時，遠不卒歲。優哉游哉，庶没我世。』及甲申死難，人始見之。鉉初以駕部巡皇城，每過御河，輒流連不能去。歸，語其弟曰：『我一見御河，若依戀不忍舍，何也？』竟投御河死。其妾王氏隨母章入井，弟鋐亦死焉。」

黄氏端伯《易疏》

五卷。

存。

端伯自序略曰：「仲尼之論《易》也，有天《易》、地《易》、人《易》、鬼《易》，京房氏宗之，其説測微於數十歲之後，隱藏於數百

世之前，鏡往知來，如指掌，神矣哉！甲戌孟秋，汎舟河上，取卦變圖參之，豁然有省。夜中假寐，夢靈龜伏胸臆間，旦起筮之，兩得明夷之卦，始悟京房《易》變乃宗文王、箕子者也。學者詳於辭占，略於象變，不能究《易》之全，而文王作《易》之心且若滅若没矣。予既爲《易》表其象，復以卦變冠於簡端，且旁參以《陰符》、《鑿度》、《握奇》、《遁甲》、《參同》諸書，皆與京房《易傳》符合。今卜者所傳五行六甲之書，猶不失先聖遺意。當秦焚書，《易》以卜筮獨存，《易》變晦於理學家，乃卜肆尚仍其説而不廢。《易》之以卜筮存也，天也。」

文德翼序曰：「《易》者，九流大共之書也。河、洛之《圖》，傳者以爲搜自希夷。攷《乾鑿度》太乙、九宮、四正、四維之義，與康成所論大衍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合，則宋之先已有此《圖》、《書》矣。吾師海岸先生窮四《易》六龜九筮之學，爰契京房。房晞卦氣動有數世之徵，後人泥其挾刺蹈危，上累贛傳，然綜其變端，實文王後天之學也。後天序對之圖，《上》《下經》各十八卦，《上經》不變者僅六，《下經》不變者僅二。屯、蒙、咸、恒而下，莊子所謂相反而不可相無者也，文王固樂示人以變象乎？先生之言曰：『八卦三變五變，有不變之世爻，則《易》之元命也。』推而究之，卦卦然，一卦亦無不然。如屯歸震初，蒙主坎二，咸取下女之爻，恒用下男之畫。故曰：『一君二民，寓不變於衆變之中，隱衆變於不變之内。』至矣乎！觀其苞絡，豈僅古司怪主卜而已乎？即五行傳、六甲書，皆尋數之主，啓

兆之質。古人辟啣燭龍入闇室，不可謂火爲目也。四《易》之變，不盡於六龜九筮，而飛伏之化寓焉。先生夢叶靈龜，符文宣學《易》之年，以此成書，合之諸家，假詭靈玄之策無不滙爲一元。《易》雖大共之書，稱爲先生大則之書，無不可矣。」朱一是曰：「公字元公，建昌新城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除寧波府推官，改杭州，陞禮部主事，死於難。」

周氏一敬**《苑洛先生易學疏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一敬序曰：「韓子憂《易》學之忘原也，爲敷陳《河圖》以志其端，詳詁筮數以悉其委，備述諸儒之説以證其歸，蓋於象、數、辭、占，句訓節指矣。一敬家世治《易》，每玩繹《圖》、《書》，軸先大父肖溪公旁注之筆，幾廢寢食。通籍以來，周歷豫、粤、燕、趙、齊、魯、吴、越、秦、晋之國，瞻畫卦之臺，窮羲皇之遺，弔《河圖》之蹟，而後喟然於《周易》之作，後世遞闡而漸失，非包羲之初也。日挾其書，遇簿書之暇，燈火之初，即詮疏焉。凡自萬曆甲寅迄崇禎壬午，先後二十九載，而始敢句釋而節解焉。蓋韓子以開明初學爲心，故疏從其詳；一敬以遡原明理竊附前人，故多遺末而尋本，然於《易》學綜末之有窺也。至於明筮開物，孔子已前言之，一敬恐其以筮小《易》也，附疏象數卦位之理，括其端，以質之學《易》者。知於不言《易》之旨似有悖焉，於以詮翼夫《易》，勉焉而已矣。」

朱氏天麟**《易鼎三然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朱天麟，字震青，崐山籍吴江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以兵部武選主事選授翰林編修。其書上饒鄭以偉、餘姚姜一洪、南康錢啓忠爲之作序。《三然》者，一曰《庖然》，二曰《漱然》，三曰《飶然》。凡三十六篇，其題皆詭異，未免近怪。」

胡氏世安**《易史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世安自序曰：「史著是非，臚列於事後；《易》研吉凶，析兆於幾先。上下今古，其可徵者賾矣。乃有吉而不必是，凶而不必非，匪時異則地殊。先喆齊其論於不占數而占理，不典要而變通，所以堅人長善而消惡者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其爲君子謀固大且久，而爲小人謀尤婉以周，未嘗高扃君子之門，絶小人以必不可詣。蓋陰陽互根、剛柔交克者，天運也；妍媸借鑒、長短度程者，人事也。無小人，則君子失礲錯矣。謂小人特戾氣所鍾，聖人竟置諸胞與外，余未敢信以爲然。聞毒草所産之地，即有一解毒之草叢育其間。天生小人以勵君子，仍責君子以化小人，亦水火相息之道也。學者明其所以然，則忌我者皆美疢之藥石，而共濟險之寇讐矣。故規未兆以已事，洞於觀火。昔我友楊用賓有云：『或問讀史之法，曰：

如讀《易》。以事爲卦，以人爲爻，而吉凶見矣。問讀《易》之法，曰：『如讀史。以卦爲事，以爻爲人，而是非見矣。』夫人事之不齊，傾否以保泰，審損以廣益，道固不一。往往包小人者治，敵小人者亂，以小人攻小人者得中策，以君子用小人者得上策。守是之謂經，善是之謂權。天地定位，日月合明，端於是乎在。以吾是非定吾吉凶，亦何爽之有？身非君子則已，君子而能師友小人，其於體《易》之撰可謂極深而研幾矣。因竊取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足以存禮之義，述《易史》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世安號菊潭，井研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歷右贊善、諭德、庶子，陞少詹事。入本朝，官至大學士。」

鄭氏敷教**《易經圖考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敷教序曰：「宋紹興中，布衣楊甲著《六經圖》，陳森補而刻之。爲圖三百有九，凡得《易》七十。迨於我明，侍御胡賓復爲編輯，六經各有圖，《易》得四十有六。皆足以啓矇發瞶。圖之爲學，麄者以形示，精者以意盡，於是乎不可忽矣。六經統於《易》，《易》本於圖。圖者，應三皇之符而出，後世因之以爲教，其可易言哉？讀是編而不能盡意，是執權衡者不知有捶鉤，而泥尋尺者不知有運斤也，非作者之心也。崇禎甲申三月。」

沈蕙纕曰：「敷教字汝敬，吳人。崇禎庚

午舉人。」

張氏溥**《周易注疏大全合纂》**

六十八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溥字天如，號西銘，太倉州人。崇禎辛未進士，改庶吉士。」

馬氏權奇**《尺木堂學易志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王思任序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也，自處處世之書也。人第知文之明夷、周之恐懼、孔之削跡，其得力處皆本於憂患，不知包羲氏實已禮之。天下之象，陰陽相半，而陰據陽上，其取數又多，故陽常不勝陰，吉凶悔吝反居其三。所謂類萬物之情，則憂患之旨一情而括矣。情者，情愛之情，非情欲之情也。情不易出，故聖人以意出之而云哀世之意，❶又爲之開无咎一途以扶吉而抑凶、悔、吝，則聖人之言《易》亦苦矣。人但知趨吉，而不知避凶、悔、吝；但知避凶、悔、吝，而不知仍當避吉以止求无咎。則聖人之心苦，而衆人之心蒙也。我友馬巽倩氏讀《易》有年，高第而中廢，廢非其辜，以故困衡運忍之後，發明四聖人憂世之藴，以爲自處處世之書。窮則變，變則通，豈有長貧賤之高士乎哉？」

李延昰曰：「馬權奇，字巽倩，會稽人。

❶「云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寓」。

崇禎辛未進士，工部主事。」

孫氏承澤《孔易》

□卷。❶

存

胡世安序曰：「漢魏以來諸儒言《易》，或畸理，或畸數，或兼理數，或切象，或離象，或審位，或參位。時非不各誇有得，乃引繩傳翼，未免羊亡多岐，則亦求甚解之故也。孔子不云乎：『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』以甚解求解，與不求甚解之解，其得失何如乎？北海孫先生以《易》學名世，自隱退谷十年，著述充棟。至所編《易宗》，綜宋儒之長，發先儒之藴，學者靡不著蔡奉之。先生一旦廢卷而起曰：『是猶之乎以甚解求《易》也，絶韋之倫次具在，如之何其别搆競長？』於是盡删陳詮，條析傳義，以《大象》疏卦畫，《彖傳》附彖，《爻傳》附爻，名曰《孔易》。惟於傳中關鍵，如内外往復之宜、承乘比應之義，間一拈及，而其指歸開卷了然。如所云：『乾之一畫，其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策所自出。乾之《彖》，其六十四卦之《彖》歟？』抑何其詞簡旨該，豈僅正費、王之割裂完經哉！」

承澤自序曰：「余十年山居，日抱一《易》。初集朱子之説，著《易宗》。既而思之，夫子一生學《易》，至韋編三絶，今觀夫子十翼，以《大象》釋羲皇之卦畫，以《彖傳》釋文王之卦辭，以《小象》釋周公

❶ 「□」，徐乾學《傳是樓書目》（清道光八年味經書屋鈔本）作「七」。

之爻辭。其所釋或即三聖之意而釋之，或推三聖之意而釋之，或一釋不已再四以釋之，或略加虛字詠嘆以釋之，《易》固無不盡之旨。於是專取夫子之《易》以求三聖之旨，夫子之旨有難明者，細爲詮釋，覺從前紛紜之論可以省除，因成《孔易》一書。西蜀胡菊潭先生見而稱善。時菊潭著《易史》刻成，因作一序，欲併行之。余不敢也，罄此餘生之力以從事於此焉耳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承澤字耳伯，號北海，晚自稱退翁。崇禎辛未進士，除陳留知縣，調祥符，擢刑科給事中，歷兵、吏二科。入本朝，官至吏部左侍郎、都察院左都御史。」

董氏期生**《周易末義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錢枋曰：「會稽人，字伯音。崇禎癸酉舉於鄉，入本朝，官至淮安知府。曰《末義》者，以朱子有《本義》而謙其辭，然其說《易》不盡以朱子爲歸也。」

顏氏茂猷**《天皇河圖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壯其，龍溪人。崇禎甲戌，以五經中會試，奉旨列正榜前，授精膳司主事。」

吴氏鍾巒**《周易卦説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"鍾巒字巒稺，武進人。崇禎甲戌進士，桂林推官。學者稱霞舟先生。"

陳氏際泰**《易經大意》**[1]

七卷。

存。

《群經輔易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周易翼簡捷解》

十六卷。

存。

際泰自序略曰："《易》曰：『神無方而《易》無體。』又曰：『天下之動貞夫一。』《易》别無體，以神爲體，則真性專之也。聖心主一，即造化之神聖道貞一，乃能勝天下之幻而歸於一。故曰：『易者，一也，一而萬，萬而一者也。』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，則神物，則其神也。顧《圖》、《書》兩物分而體用合，《河圖》通天不能離地，離地則不成天，證在太虚之上有星土；《洛書》應地不能離天，離天即不生

[1] "大意"，《補正》："或作『説意』。"

地，證在九泉之下皆天氣。日月暑寒，有常之氣，亦生於天而成於地，在《圖》亦有象焉者；雨風露雷，作止無常，竟歸有常之氣，亦生於地而成於天，在《書》亦有象焉者。故非《河圖》文象之體，即《洛書》之用無附麗；非《洛書》變數之用，即《河圖》之體不流行。聖人合之，《易》斯作矣。至於參兩以體其道，取諸《圖》而《書》在；倚數以用其道，取諸《書》而《圖》在。《圖》、《書》表裏經緯，悉歸羲《易》，信乎有以一之者。大禹祖之以作《範》，非偏則《書》而離《圖》，皇極之總疇，一極衍之總卦也；文、周祖之以演《易》，非偏則《圖》而遺《書》，柔剛九六之迭用，一往順來逆之參錯也。奈何焚坑烈而微言湮，自漢至宋，有謂孔子贊《易》言《河圖》不言《洛書》者，有謂伏羲畫卦而象已立、神禹叙《書》而數不傳者，紛紛擬《易》擬《範》，經不正而邪慝生，此方域內外，異教得昌熾於秦漢之後。儒者病之，未深得其正之之源。然後知聖人貞一之教參天地而無終始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際泰字大士，臨川人。崇禎甲戌進士，官行人。」

俞氏墨華**《易渡》**

未見。

《廣信永豐縣志》：「俞墨華，字君翰。崇禎甲戌進士，由光澤知縣再遷爲刑部主事。」

徐氏纘高《易學》

三卷。

佚。

錢德震曰：「孝若爲太師文貞公元孫，中崇禎丙子舉人。乙酉松江城破，遂遁跡披緇，然不斷酒肉。入吴，依要離墓傍僧舍以居。撰《易學》三卷，殁後無子，遺書不可得矣。」

秦氏鏞《易序圖説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鏞自序曰：「《繫辭》云：『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。』序之爲言，明有次第。學者苟不於其中探討意義，亦豈能居之而安乎？據《序卦傳》，止以卦名聯屬，不取反對爲義，乃《雜卦傳》又何以作也？竊謂六十四卦惟文王能序之，惟孔子能雜之，後之學者能以《雜卦》對待之義求《序卦》流行之理，亦庶乎能居之安矣。作《序卦圖説》，上篇凡五段，下篇凡四段，合上下凡九段，配乾之數，中間入彖、爻處甚略，舉要而已。朱子有言：『注《易》不欲詳，恐障其光明也。』今序之而已，其又多乎哉？獨爻數配合頗有自然之妙，倘以是質之先儒，而不無一言之幾乎道，則若因是而求居安之説，其於羲、文、周、孔之心畫，或不至於河、漢云爾。」

嚴福孫序曰：「侍御大音秦先生著《易序圖説》成，以福孫方從問《易》，屬爲之序。福孫受讀，作而歎曰：至哉！先生之説

《易》也，其合先、後天之用而一之者乎？自夫子翼《序卦》，言義理而不及象數，先儒求之象數而未能盡合，遂或以爲非《易》之藴，或以爲非聖人之精。觀先生之《圖説》，則匪獨析理精也，乃於象數亦無不合焉。夫《序卦》以六十四覆爲三十六，《上經》得十八，《下經》得十八，先儒已具言之。先生則更於爻數之陰陽得配合自然之妙，於是以《上經》分爲五節，象陽；《下經》分爲四節，象陰。《上經》每節卦得四覆與二覆，象陽中陰；《下經》每節卦得五覆與二覆，象陰中陽。而爻數之配合，則皆不出一節之中。如以屯、蒙二陽配需、訟二陰，以師、比一陽配小畜、履一陰，陰陽爻各得二十有四之類，推之後節，莫不皆然。顧愚以先生得先、後天合一之用，則獨於其變例知之，何以明其然也？曰：先天之用在於復、姤，❶後天之用在於坎、離。先天卦不取覆對，而剥、復、夬、姤分列乾、坤左右，獨有覆對之象，此先天之合乎後天者也。故以四卦序《上》《下經》之中，爲天根、月窟往來之關鍵，得其用焉。先天以多爲貴，故陽儀多三十二陽，陰儀多三十二陰，則取諸復、姤。❷《序卦》以少爲貴，故《上經》陽也而多八陰，《下經》陰也而多八陽，亦取諸剥、復、夬、姤。此四卦所以不與諸卦配，而變例以從《上》《下經》之遥配者也。後天卦不取正對，而離南代乾，坎北代坤，獨有正對之象，此後天之合乎先天者也。故首之以乾、坤，中之以頤、大過、

❶「姤」，原作「垢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姤」，原作「垢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坎、離，終之以中孚、小過、既濟、未濟，得其用焉。二濟，一坎、離也；頤、中孚，一離象；大、小過，一坎象也。覆卦數凡四九，以《上經》中三四合《下經》前三五，得三九以正對。卦始二終三，合中四復得一九，其妙在於合二濟之坎、離以爲首尾。五卦之中樞，即爲八正卦三十六覆卦變化之總樞，此二濟所以不與諸覆卦爲伍，而變例以從正卦之後者也。以剥、復、夬、姤從遥配，而夬、剥之用歸於復、姤；❶以二濟從正對，而二濟之用歸於坎、離。愚謂先生得先、後天合一之用者，此也。抑有異者，愚嘗較定先天方圖，而以屯西配蒙東，以需東配訟西，皆不爽毫髮。今以先生之圖合之，則以屯、蒙北配需、訟南，以師、比北配小畜、履南，亦皆不爽毫髮。雖先生之所未及言，而此心此理之同固不謀而合者。竊幸藉是以求益，故敢因先生之命而附及焉。至篇中以《雜卦》參序義，以覆象明彖爻，又附先、後天諸圖而各繫以贊，皆極義理之高深，而一歸於純粹中正，則文、孔精蘊實具於斯，非小子末學所能闡揚其萬一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鏞字大音，無錫人。崇禎丁丑進士，官監察御史。」

王氏正中《周易注》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臨淄王氏正中，字仲撝，深澤人。崇禎丁丑進士，除知長興縣事，入

❶「姤」，原作「垢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爲御史。」

方氏以智**《易餘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字密之，桐城人。崇禎庚辰進士，官翰林院檢討。後入山爲僧。」

朱氏朝瑛**《讀易略記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朝瑛自序曰：「吾讀《易》二十餘年，而後知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數聖人者之作《易》也，皆相遇於其天也。瞥然而得之，若不思而得也；呹然而出之，若不慮而出也。無門無蹊，不相襲迹；有端有委，不相悖義。如先天、後天之同符也，順數、逆數之共貫也，此其變而未嘗變也。推之以至於《序卦》之次屯、蒙，《雜卦》之次比、師，一若整，一若亂，而莫不有大義存焉。乾之健爲馬，而又爲龍；坤之順爲牛，而又爲牝馬也。此其變而未嘗變也。推之以至於鼎之爲鼎、頤之爲頤、小過之爲飛鳥、噬嗑之爲頤中有物，一若莊，一若戲，而莫不有微義存焉。此豈非天懷所發，純任自然，觸緒橫生，無往非道者乎？後之學者極思以研之，而不得其所不思；殫慮以精之，而不得其所不慮。則支離膠固，而不可以語《易》也。然未嘗極思殫慮，驟而務其所不思、所不慮者，則荒忽虛無之教，非聖人之爲教也，又何足以語《易》？自古迄今，註

《易》者無慮數百家，要惟程、朱二子爲得其正。程《傳》之所未詳者，《本義》詳之；程《傳》之所未安者，《本義》安之。庶幾極思而得所不思，殫慮而得所不慮者矣。抑猶有未詳者，詳於所變而不詳於所未嘗變也；猶有未安者，安於所變而不安於所未嘗變也。後之人依違雜起，是非互見，要未有能詳之、安之者。余自壯年始知讀《易》，泛濫於義理象數、天地人鬼之變者有年，若河漢而未有極也。自世變以來，險阻艱難已備嘗之，嗜好意見已盡蠲之，閒居無事，數與先輩張元岵論難經旨，頗有所獲。乃日夜取數聖人所爲卦者、爻者、《彖》者、《象》者、《繫》者、釋者，極思以研之，殫慮以精之，又參酌於古今人之註《易》者而進退之，若將與數聖人者酬答於一堂之上，而如見其人，如聞其謦咳。雖不敢自謂已得，惟求合於其變而未嘗變者，時或有遇焉。夫變者，象也；未嘗變者，太極也。時惟適變，道必會通。不察其適變，則微彰剛柔，有拘墟之患矣；不觀其會通，則屈伸往來，有臨岐之泣矣。故履之六三於象不咥，於爻則咥；同人六二於象則亨，於爻則吝。若此之類亦夥矣。此其所以異者，皆在乎卦爻分合之間，知其所以異，則知所以同也。至於一爻之辭，而此以爲善，彼以爲否，如小畜六四之於九三；此以爲否，彼以爲善，如隨六二之於九五。若此之類亦又夥矣。此其得失存乎參錯之中，孅惡辨於芒芴之際，固非爻象之不可典常，而直爲此憧憧也。求諸物而格之，反諸身而體之，究其大要，不越乎知幾、精義二者而已。知至至之，知終

終之，而微彰剛柔、屈伸往來之故，殊塗而同歸，天下復何思何慮哉？ 余從千載之下，欲以愚人之心而妄揣夫聖人之心，求其會通，以倖遇乎其天，其亦不自量而貽笑於大方也。抑《詩》有云：『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。』既有所見，不忍棄置，概録之以質諸世之君子。若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所已詳、已安者，弗贅也。至經、傳之分合，無關大義，又不必辨已。或曰：子學《易》於石齋先生，而解《易》不宗《象正》者，何也？ 夫《象正》則先生之自爲《易》也，孔子之所不盡言、言之不盡意者也。余惟循循焉因孔子以求文王、周公，因文王、周公以求伏羲，雖先生復起，亦必以余爲知言。」

黄宗羲志墓曰：「先生諱朝瑛，字美之，姓朱氏，康流其别號也，晚又號罍庵，海寧之花園里人。崇禎庚辰進士，知旌德縣，期年而以外艱歸，旋遭喪亂，遂不復仕。其言象數不主邵子之説，别爲先天、後天八卦圖，以爲諸儒之言《易》者詳於所變而不詳於所未嘗變。變者，象也；未嘗變者，太極也。時惟適變，道必會通。不察其適變，則微彰剛柔，有拘虛之患；不觀其會通，則屈伸往來，有臨岐之泣。求諸物而格之，反諸身而體之，究其大要，不越於知幾、精義二者而已。」

來氏集之**《讀易隅通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集之自序曰：「予於《易》初無所解。迨一官皖口，寇至，登陴，司刑之官不問刑

而問兵。城之北最當阸要，予與郡伯共汛其地。傍城有池曰飲馬塘，城之下、池之上小屋一椽，予退而休息者也。寇信飄忽，去來莫定，於是挑燈讀《易》，周六十四卦而畢。每至漏盡昧爽，而鈴柝依然，孤城無恙，喜可知也。城週九里有奇，爲雉齒者二千七百有奇，夜漏平分，以其半巡城，以其半讀《易》。寇近，則巡城時稽督之功密，而讀《易》稍疎；寇遠，則讀《易》時研討之意多，而巡城頗速。如是者率以爲常。及寇越江而南，防守解嚴，而予於《易》亦時有通悟處矣。或從《易》而通之於人情物理，或從人情物理而通之於《易》，凡積數條，則引紙而書之，彙而名曰《隅通》。觀我夫子於韋編鐵擿之間，其於《易》蓋終身焉。後之儒者載酒而問，握麈而談，從容講求，庶乎有得。予乃於踉蹌造次之間爲之探索，固知所通者奥窔，而所不通者周行矣。嗟乎！大江以北，千百堅城，無不靡碎，而皖伯舊封峨然孤峙。則《讀易隅通》之作，雖未必有功於《易》，而要未可謂全無功於皖也。同社黄慈雲將取而灾之木，予因志其本末云。」

《易圖親見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集之自序曰：「古人左《圖》右《書》，心之所維未嘗廢口之所誦，口之所誦未嘗廢手之所摹也。《易》書未作，龍馬可以不呈；《河圖》既出，聖人可以不作《易》。然造化必以《圖》相示，聖人必以《易》爲

教者，斯道之薪傳，天人交有其功焉。讀『天地定位』章，而一本雙幹、千兒萬孫之圖見。然則聖人有右之《書》，原不必左之《圖》也。《河圖》順以相生，而六府三事取於此；《雒書》逆以相克，而《洪範》九疇取於此。八卦成列，因之爲六十四卦，而『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』取於此。然則聖人有左之《圖》，亦不必右之《書》也。夫得精而遺麤者，聖賢聞一知十之化；因形而會神者，聖賢下學上達之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參用，理性互發，庶幾近之。予李皖之時，寇亂於外，兵譁於内。《易》之作也，其有憂患，履虎涉川，是不可不取全《易》而亟讀之矣。案無留牘，毋攖我寧；室有《圖》、《書》，猶不廢我嘯歌也。則凡羽書巀午，服短後而説劍者紛紛，公等且退，我將以《易》治之矣。」

《卦義一得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齊維籓曰：「先生於《易》，静觀動玩，故其言渾而辨，澤而精，約而有本。標曰『一得』，得其一，萬斯畢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集之字元成。崇禎庚辰進士，安慶府推官。」

錢氏棻《讀易緒言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錢澂之序曰：「《莊子》曰：『《易》以道陰陽。』陰陽二氣迭爲消長，其不容有羸詘

於其間明矣。而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每欲扶陽而抑陰，何也？聖人深知夫陽不能敵陰，君子不能敵小人，治日少而亂日多，故於陰之長也爲君子危焉，於陽之長也亦爲君子危焉。彼小人者，不惟道長之時，以衆小人制一君子而有餘，即道消之日，亦以一小人制衆君子而有餘也。蓋小人之計常密，君子之計常疎；君子之遇小人也以剛，小人之遇君子也以柔。以柔制剛，以密制疎，毋怪乎小人常勝而君子常敗。《夬》以五陽決一陰，其詞曰：『剛決柔也。』《剥》以五陰剥一陽，其詞曰：『柔變剛也。』夫決者孚號，變者默奪，雖勝敗各有天焉，要其工拙難易之數，未可同日語矣。以是三《易》聖人於十二辟卦陰陽消長之會，於陽多危辭焉，於陰多戒辭焉，而其意常主於庇陽，以是爲扶抑之義而已。然豈能使一毫有贏於陽，有詘於陰哉？我家仲芳更歷世變，卓然於古今治亂之故，著《周易緒言》，上以明陰陽消長之數，下以審君子小人進退之幾，而殷殷扶抑之義，情見乎詞，則猶之作《易》者之苦心也。仲芳之論曰：『獨陽在上必至於剥，獨陽在下猶可以復。世道之喪，皆由有君無臣。吾道不亡，所恃聖人在野。』傷哉！其言也。此有見於三十年前朝野之事而言之也。夫剥、復之交，不有坤乎？坤之時，有陰而無陽，雖一陽之復，未始不復於十月之坤。然當其爲坤，疑陽必戰，而猶欲使斯世指爲賢人伏處在野，以幸吾道之不亡。嗚呼！其亡也可立待矣。故仲芳之論剥、復之事，非坤之事也。《傳》曰：『天地閉，賢人隱。』隱非直隱其身也，將使世

亡其賢，賢亡其道。其亡也，乃以不亡。是說也，仲芳得之而不言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棻字仲芳，嘉善人。崇禎壬午舉人。」

張氏家玉**《大易纂義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字玄子，東莞人。崇禎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後死於難。」

刁氏包**《易酌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伊祁刁包，字蒙吉。舉人，講學畿輔間。」

包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何昉乎？自庖犧氏一畫始也。由一畫而加之，至三百八十有四，變易、交易，妙有權衡，故用酌。或仰酌諸天，或俯酌諸地，或中酌諸人。文王作於前，酌羲之畫而爲彖，周公酌羲之畫而爲爻，孔子畫酌羲、《彖》酌文、《爻》酌周公，用成十翼，《易》由此爲古今第一完書，雖秦火不能焚已。嗣是而後，言《易》若焦延壽、若京房、若郭璞，皆相傳爲卜筮之書，以自神其術數；惟韓康伯之注、王輔嗣之疏粗知義理，惜其旁注老莊，未免影响支離，揣摩其皮膚，而無由洞貫其腠理也。伊川程子以周元公爲師，既有以酌其源流，以明道爲兄，又有以酌其體用，行年七十有三，尚冀少進，不輕以其書示人。竭終身之力，破除術數小技，原本孔翼，發揮三聖之蘊，以教天下來世於無窮，誠十翼功臣也。國家以制科取士，

其始程之《傳》、朱之《本義》蓋嘗並列學官，其既也，厭博而就約，避難而趨易，於是專主《本義》，程《傳》不得而與焉。義理之存焉者，蓋寥寥也。包也有憂之。竊以爲學《易》者，學畫、學象、學爻，功夫固有次第，使非肆力於孔子之翼以求作《易》者於憂患之中，則羲之畫、文之彖、周公之爻懵如也；使非肆力於程子之《傳》以求贊《易》者之心於韋編之外，則孔子之翼懵如也。夫是以矻矻窮年，纂輯成書，大都以孔子十翼爲三聖之階梯，以程子《傳》爲孔子之階梯，或録其辭而表章之，或述其辭而推廣之，而亦間以朱《義》補程所未備，而亦間以諸儒及己意補程、朱所未備。總之，酌朱以合於程，酌程以合於孔，酌孔以合於羲、文、周公，統四聖二賢之《易》於一心，極而至於家國天下，何莫非一《易》之洋溢也哉？」

經義考卷六十四終

門人盧陵黄廷亮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六十四

蔡氏鼎《易蔡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曹學佺曰：「無能詮釋皆有依據，不爲苟見。」

陳子龍序曰：「無能先生學本經濟，識探象爻。其《易蔡》一書五十萬言，閎深精確，皆昔賢所未發。先生壯時曾居高陽帷幄，棄繻南歸，留心著述。戊寅，見國患日深，仗策叩閽，於時枘鑿，❶竟爲所抑。《激論》一書，旁觀咋舌。先生曰：『我非時人所能用，亦非時人所能殺。所以爲此者，將以明天下未嘗無人也。』先生之學，在天人性命之際，經濟文章直緒餘耳。讀震、艮、漸、歸妹諸解，可以知其養；讀蹇、解、損、益諸解，可以知其識。而骨性堅凝，天姿篤摯，壯不求仕，貧不問資，澹泊寧靜，若將終身，則先生之得於《易》深也。」

鼎發凡曰：「卦、彖、爻、《傳》，分羲、文、周、孔以次爲書。卦畫下重注二五，移夫子《大象》於《彖》前，六十四卦每兩卦合

❶「枘」，原作「柄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改。

□後，❶各加以反對，并爲訓釋。《繫傳》采附卦内，注、疏、傳諸家間采入，惟《本義》全録，己意附諸家之後，於荀九家後更爲廣。《象傳》後附揲著事儀，并録春秋以來諸占筮，凡五十萬言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鼎字無能，閩人。」

汪氏于沚**《周易剩義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崇禎中婺源諸生。」

易氏道暹**《易傳》**

佚。

《三楚文獻録》：「易道暹，字曦侯，黄岡人。家居教授。崇禎乙亥，賊從西陵來，入永寧鄉，被縛不屈，遂見殺。著有《易傳》，未行於世。」

唐氏元竑**《易通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元竑自序曰：「《易通》何爲而作也？我觀象玩辭，而辭與象不能盡通也，非辭與象之故，《傳》、《義》之故也。《本義》蓋因乎程《傳》。程《傳》之言曰：『予所傳者，辭也。』於觀象略矣。然既立象以盡意，觀象以求而不得，然後讀爻、彖之辭以證之；讀象、爻之辭又不得，然後讀孔子之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解」，薈要本作「比」。

辭，併讀傳注之辭以參考之。始知彖如是，彖、爻之辭不如是者有之；彖與彖、爻之辭如是，孔子不如是者有矣；四聖人之意之言如是，傳注不如是者有矣。然而彖如是，彖、爻之辭不如是，文、周意別有在也；彖與彖、爻之辭如是，孔子不如是，孔子意別有在也；四聖人之意之言如是，《傳》、《義》不如是，未必程、朱之意別有在也，直求四聖人之意而未得耳。求之未得者，玩辭不觀象也。彼焦氏之《易林》、楊氏之《太玄》，其人不必聖人也，乃悉屏先聖之辭而別爲之辭者，得諸象也。夫先聖之辭，尚可悉屏而別爲之，而我乃唯其言而莫違，不已卑哉？故我非敢與傳注爲異也，不欲異四聖人也。」鍾嶔立曰：「元竑字遠生，烏程人。」

趙氏鳳翔**《易學指掌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鹿化麟曰：「羽伯就蓍言蓍，考證古昔，參以己見，可謂明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《易學指掌》四卷，崇禎中雄縣趙鳳翔羽伯所輯。依古本，以《上》《下經》居前，而次以孔子十《傳》。一《圖説》，二《傳義》，三《筮法》，四《占法》。鹿化麟仁卿爲之序。」

鄒氏期相**《周易筆旨》**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期相字公寅，無錫人。崇禎

中以賢良徵，授廣西州通判，轉衛經歷。」

喬氏中和**《焦氏易林補》**一名《大易通變》。

四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中和，内丘人。崇禎中官太原府通判。」

顧氏胤**《經正堂易闡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字泰民，吴人。以太極説《易》，崇禎丙子七月自序。」

龐氏承穎**《文兹堂易解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沈進曰：「承穎字念潛，吴江人。」

舒氏士謌**《易經去疑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李延昰曰：「士謌字士一。」

程氏觀生**《易内三圖注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俞汝言曰：「歙人程覲生仲孚，崇禎中，江浙未亂，棄諸生，以青烏之術自晦。每出游，擔書兩大簏，皆先儒《易》說。所注《易内三圖》三卷，秘不示人。嘗强之登講席，説山火賁一卦，多出新義。没後，其遺書不可得見矣。」

嚴氏福孫**《考正古易》**

十三篇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處士無錫嚴福孫祺先著。其言曰：『《易》之爲書，主明陰陽之象，有交易、變易之義，故名《易》。古文易從日從月，蓋陰陽之象莫著於日月也。其卦伏羲所畫，歷夏爲《連山》，商爲《歸藏》，至周則爲《周易》。其辭則以文王係卦之象，周公係爻之象，及孔子係卦之象，各上、下二篇，爲經；以孔子所作《彖》上下傳、《象》上下傳、《繫辭》上下傳及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，凡十篇，名十翼者爲傳。古本三經十翼，卷帙各分，學者遡流窮源，當求之古《易》，庶幾乃盡先聖作者之意。』又曰：『乾天、坤地、震雷、巽風、坎水、離火、艮山、兑澤，經八卦之象也。彖辭凡上下二篇，夫子係卦之辭，蓋於文、周彖、象之外，别取乎卦上下二象，合卦名義，以明君子用《易》之方，自成爲孔子之《易》，其體非傳而經，不在十翼之例。』愚按：自漢以來，但以文王彖辭、周公爻辭爲經二篇，以孔子《彖傳》上下、大小《象傳》上下、《繫辭傳》上下及《文言》《説卦》《序卦》《雜卦傳》爲十翼，祺先獨以孔子《大象》辭亦自爲經，

不列十翼之數，與諸儒異也。」

《周易通義》

九卷。

存。

福孫自序曰：「聖人之心，欲盡天下萬世之人各順其性命之理，而懼其從入之無門也，於是始作之《易》，而教之以窮理之一法。其初也，則有羲皇卦爻之畫，而陰陽之象以昭；其既也，則有文、周彖、象之辭，而吉凶之情以著；其究也，則有夫子之《大象》，而君子體《易》之用以備；又有夫子之十翼，而前聖作《易》之旨以明。方其分而爲六十四卦，散而爲三百八十四爻，皆形而下之器也。然因辭以得其象，因象以得其意，則莫非形而上之道也。是故以言者尚其辭，而理即存乎辭矣；以動者尚其變，而理即存乎變矣；以制器者尚其象，而理即存乎象矣；以卜筮者尚其占，而理即存乎占矣。以動之貞夫一，而有以挈乎易簡之要；以生生之不易，而有以徹乎繼善之初。仁義中正，動静一源，聖人所爲盡性以立人極也；窮神知化，廣大不測，聖人所爲至命以參天地也。聖人之道，所以下學而上達，行之終身而不盡，通之萬世而無弊者，未有加於《易》者也。福孫不敏，幸生理學之名邦，竊聞長者之緒論，始知《大學》之先格物，《中庸》之先明善，無非《大易》窮理盡性之旨，非獨可嚴異物似是而非之辨，兼可是正先儒擇而不精之失。自愧學謝博文，功虧居敬，於性命之原末由少窺萬一，惟是窮理爲初學入德之始

事，未之逮也。竊有志焉，是敢不辭固陋，考正經翼之源流，折衷群言之得失，辭必本諸象而黜其浮，象必歸諸畫而併其雜，不敢泥象而生穿鑿，不敢狗臆而滋附會，不敢過略以疏於義類，不敢過詳以障其光明。義有兩可，不厭俱存；疑有未析，寧從闕略。積十餘歲，始克成編，取便玩辭，例從今本，名曰《通義》，分爲九卷，别撰《圖説》以附其後。雖其間象數之賾時參一得之愚，詁訓之餘或異耑家之舊，然微言必宗乎雒、閩，正脉一稟於東林，藉明理之筌蹄，爲言性之砥柱。庶幾質諸先覺，可弗畔於大義；傳諸來學，期勿誤於指南云爾。」

《易象圖説》

五卷。

存。

福孫自述曰：「象數之學自輔嗣、伊川廓清之後，至今日復紛然不可致詰矣。愚玩三聖之辭，於諸家附會之説一切屏去，不敢攙入正解，以失易簡之理。惟是《啓蒙》所載衍策畫卦之源流，實爲《易》學之要領，有不容以不詳者。因據蠡測，僭爲論次，舉其五事，撰成五卷。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已錯見大衍先、後説中，不復標出。卦變非作《易》本旨，故亦置之。觀象之餘或有一得，尚擬續書其後。」又曰：「《易》言太極，《書》言執中，有中非象，无極非空，削僞存真，析異歸同，周、邵、朱、

陸敢折其衷，述《太極篇》第一；天地數定，龍馬圖呈，聖人則之，大衍以成，地數從天，蓍德圓神，驗諸曆法，厥算有程，述《大衍篇》第二；先天象立，二氣乘除，以象從儀，名正數符，横列《河圖》，圖歸《洛書》，太卜三《易》，序傳不虚，述《先天篇》第三；至哉文《易》，實本羲傳，八卦相錯，是成後天，往來順逆，變化神焉，爰合《圖》、《書》，五行用全，述《後天篇》第四；天地同符，方圓等觀，乃正厥位，南北永奠，序卦反《易》，中爻雜撰，咸出是圖，稽古弗畔，述《先天方圖》第五。」

倪氏晉卿**《周易大全纂附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晉卿字伯昭，錢唐人。」

張氏振淵**《周易説統》**

二十五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振淵字彦陵，仁和人。」

顧氏懋樊**《桂林點易丹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錢唐顧懋樊霖調撰《易丹》，不專主帖括而設，特以聖經比之道家爐火，亦異於吾所聞矣。」

徐氏世溥《易繫》

未見。

黎遂球序略曰：「《易繫》者，予友新建徐子所作。徐子少習《易》，即力究其所以然，曰：『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，《繫辭》辭也，吾將爲之繫變、繫象、繫占。《易》爲諸聖之書，何名周？其曰周，非云代也，言乎變備全《易》也。吾因并明其所以爲《連山》，爲《歸藏》。』夫《易》自上古至西漢，劉歆所奏凡十有三家、二百九十四篇，別有道陰陽、兵陰陽、天文、歷譜、五行、蓍龜、雜占、數術、神仙諸家，其爲篇目不可卒究，多本於《易》。其間相附而稱，又往往贋雜不倫，至今日寖失其原。干禄之家以專經取美仕，至問之圖數象變，十有九廢然若諱之。而市上賣卜布算鑽龜者流，反偶有一端可證，又失其全。徐子憂之，是以於《河》、《雒》數策極象爻位虛連，以及風雨寒温、方州部家、元會運世之説，《易林》、《易通》之書，皆爲之反覆分積，必得其合。以爲焦氏、楊氏、京氏與邵、周二子，皆得《繫詞》之一言於以成家，其他管、郭諸雜術書不能出焉，可以窮其源流。予嘗觀象焉，布蓍玩辭焉，[1]因以思周公之文必無假借之詞，退而爲爻物當名之説；嘗觀圖焉，因以知陰陽贏乏，退而推之雜物小伎，無不得準；嘗效動焉，因以信窮通得失，有爲天運，爲人力，退而雜古史記所載，條其事以繫於卦爻之下，有所發明。而徐子

[1] 「蓍」，原作「著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曰：『夫三《易》之所名，五家所興，皆於是可會矣。』予驚喜躍然，務終予學，有以知徐子之學爲不可不立而傳也，於是爲之序。徐子別有《易解》，明三聖之説，皆學《易》者之所當知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世溥字巨源，南昌人。」

錢氏澂之**《田間易學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澂之自序曰：「我家自融堂先生以來，家世學《易》。先君子諱爾卓，里人稱敬修先生，講《易》垂三十年，臨歿之歲，口授意指，命不孝爲之詮次，名曰《見易》。及南渡時，予罹黨禍，變姓名逃吴市，遇漳浦黄先生舟，召使前，慰勉之餘，教令學《易》。不數月，吴下大亂，家室喪亡，竄身入閩，留三年。每念先生教思讀《易》，而《見易》舊解已失，惟記誦章句，默尋經義，時有所獲。久之成帙，名曰《火傳》，蓋以薪盡火傳，即此猶是先君子之遺教也。既歸里，諸書散盡，而《見易》一編獨存，因取《火傳》證之，雷同者居多，乃盡删後説，微有異則存之。又博考諸書，凡昔所矜爲創獲而業爲前人所已道者，皆爲削去，一歸諸前人，寧爲述者可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澄之字飲光，桐城人。初名秉鐙，字幼光，甲申後更今名及字。」

王氏寅**《周易自得編》**

十一卷。

存。

寅自序曰：「水之不可無源也，夫人而知之也。兩界分流，百派瀉而入於海，歸墟於尾間，始合萬水而總滙於一源。使但究其山下之出，則河發崑崙，江發岷山，南北鉅源已自岐而爲兩，安見所爲同歸而一貫哉？《易》之爲書，廣大悉備。孔子曰『冒天下之道』，冒則靡有漏矣。伏羲畫卦，越千百歲至於周，文自得其爲文而卦辭以繫，周自得其爲周而爻辭以立，孔自得其爲孔而十翼以明。會而統之，則三聖人論説不同，要不離乎伏羲畫卦之旨。迨自漢以來，諸儒箋疏各有一得。宋人因之，周氏則有《太極圖説》，程氏則有《傳》，朱氏則有《本義》，其於聖人序卦分經之意尚有闕然未講者，以至爻象取用形體數目概未確求，總緣離數言理，懸而不實，遂使《易》之爲書但有人事，初無天道。邵氏《皇極經世》能言天道，然而其學不傳，書辭微隱，多有未備。如云『三百八十四爻真天文』，《上經》言『天道』，《下經》言『人事』，以至運世所歷，若何興亡、若何治亂，合於所值卦爻，各有攸當，全未剖晰，終成疑義。寅自弱冠以來，砥志研《易》，逾壯及强，尚惘然不知所從。逮遍涉百家外學諸書，頗知曲術卮言蔑弗原本《周易》。日夜以思，因將六十四卦配合列辰、干支、音律，咸有定位，然後運以位起，義以類殊，測爲大小數説。大數以稽興亡之候，中數以察治亂之幾，小數以觀得失之變。有一卦之位，則有一卦之數；有一卦之數，則有一卦之運；有一卦之運，則有一卦之理。分而審之，則卦有互而爻有變；合而體之，則天有經而人有紀。大都總四象之

成數，以三十爲天道之自然。《上經》三十卦，天地日月明陰陽之正氣；《下經》三十四卦，去震、艮、巽、兑之四偏，便與天道相符。咸、恒、既、未，統人事之大全。蓋乾、坤、坎、離爲先天之四正，世皆在上；咸、恒、既、未，屬後天之四正，世皆在三。上爲天之天，三爲人之天，故截然有天人之判也。歸於正矣，又歸於中。六爻之位，乾在五而坎則同之，坤在二而離則同之。五爲上體之中，坎得乾之中畫而正位於多功之地；二爲下體之中，離得坤之中畫而正位於多譽之地。後天方正，坎代坤於北，離代乾於南，中正所以立人極也。先天離火生東爲仁，坎水生西爲義，至後天則各從其旺而已矣。故曰：『先天爲體，後天爲用。』坎、離居《上經》之終，以救大過之偏，聖人所以明天道之純也；既、未濟居《下經》之終，以救小過之偏，聖人所以明天道之合也。《易》之爲書，救天下以寡過，而其用則總在於坎、離。孔子曰：『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？』獨立不懼，遯世無悶，狂者之氣概也；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，狷者之規模也。兩過皆坎象，頤、中孚有離象，變大過之三四則上下皆坎，變小過之初則上下皆離。剛變爲柔，《洪範》之所謂柔克也；柔變爲剛，《洪範》之所謂剛克也。❶ 故曰狂狷可以至於中行。雷、山、風、澤，四瀆之分流；水火坎、離，百谷之咸納。至兩濟而天一之源逢矣。水火既正，日月環生，天位乎上，

❶「剛」，原作「柔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地位乎下，斯聖人之能事畢矣。不諱鄙陋，意至輒書，歲久成帙，以類相次，分爲内外兩篇。内篇以晰斯經之旨，外篇博述旁稽，亦所以廣斯經之趣。顔曰《自得》，殆將有左右逢源之樂也夫！」

《周易自得編圖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寅自序曰：「有書不可無圖，他書類然，而《易》尤甚。蓋《易》主於玩，非他書一讀恍然、再讀了然之比。《本義》所載數圖，發明《周易》原始之概，略而未盡。今爲廣述前古，備採經義，并參術數諸書，凡有合於卦中所言之事，援引確當，悉爲登彙，共計百有餘圖，約略推揣而爲之説。自知鄙陋，恐未必得聖人衍贊此經至意，然由粗以及精，由顯以及微，或不可以盡廢也。學者溺於近習，錮於所聞，至謂聖人不言天文，又謂納甲非聖人所重，不知庖犧仰觀畫卦原自天文而起。孔子曰：『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』邵子曰：『《周易》三百八十四爻，真天文也。』言天道而不言天文，何以爲天道乎？卦辭曰『先甲』、『後甲』，爻辭曰『先庚』、『後庚』，又曰『巳日乃孚』、『巳日乃革之』，納甲之用，文王、周公不之諱，今顧以爲術家之説而諱之耶？且商祚六百餘年，王者之號皆必以干名命之，其用豈不重歟？後世知有人事而不知有天道，皆緣不知讀《易》之故。今設爲讀《易》之法，不讀程、朱之《易》，而讀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《易》；未讀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《易》，

而讀伏羲之《易》；未讀伏羲之《易》，而讀天地自然之易。夫伏羲之《易》無字句，而但有其畫。畫者，象也，數也。因其象、其數以求其意，而後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言出矣。至於天地自然之易，則將并其畫而無之，實兼意言象數而備之。今日讀《易》時之天地，無以異於作《易》時之天地，而謂作《易》之心與讀《易》之心庸有二乎？天地自然之易，散落而爲諸子百家之《易》，諸子百家非《易》也，而《易》道寓焉。故孔子曰：『冒天下之道。』書分内、外兩編，圖則合之，以明一以貫之之義。學者玩其圖以詳其説，則意義漸融，而卦爻之辭始有不難於讀者已。」

毛奇齡曰：「寅字甲庵，蕭山人。錢塘生員。入本朝，高隱不出，常流寓淮安。著《易》《春秋自得編》。」

黄氏宗羲《易學象數論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汪瑞齡序曰：「《易》之有象數，《易》之所以成《易》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『《易》者，象也。』又曰：『聖人立象以盡意。』以之彌綸天地，揆敘萬類，舍象何由見《易》乎？本象以出數，亦因數以定象，故曰：『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。』象數於《易》，水之源，木之本也。然自漢以降，異説紛紛，焦、京之徒以世應、飛伏諸説附入，《太乙》、《洞極》、《潛虛》、《洪範内篇》則竊《易》而改之，壬遁之徒或用《易》卦或不用《易》卦，要皆自謂有得於象數之精微，

以附於彰往察來之列，究之於《易》何與焉？《易》自有象數，而特非焦、京輩所云也。姚江梨洲夫子通天、地、人以爲學，凡天官、地理以及九流術數無不精究，慨象數之失其正而爲異説所淹汩也，作《論》辨之。論其倚附於《易》、似是而非者，析其離合，爲《内編》三卷；論其顯背於《易》而自擬爲《易》者，決其底蘊，爲《外篇》三卷。瑞齡獲受是書而卒業焉，因請於夫子而刻之。」

黄氏宗炎**《周易象辭》**

十九卷。

存。

《周易尋門餘論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宗炎自序曰：「宗炎七八歲時，隨先忠端公於京邸授《周易本義》句讀，逾年未能省大義。先公蒙難，愚方童穉，凡我先公理學之淵源自得之精藴，實未嘗窺其毫末也。迨乎稍長，我兄太冲先生命讀王注、程《傳》。時隨行逐隊，以圖進取，不過爲博士弟子之學，無所得於心也。間從蕺山夫子與聞緒論，予蒙蔽甚深，雖夫子諄諄訓誨，未能有所啓發。每與執友陸文虎共閲郝仲輿先生《九經解》，其融會貫通，一洗前人訓詁之習，然而可指摘之處頗多，遂有白首窮經之約。及文虎捐館，麗澤零落，而予更遭風波震盪，患難剝剥，始覺前日之非。立身與物，老而衝決，其困而不學之故乎？擬以五十之年息絶世事，屏斥詩文，專功畢力，以補

少壯之失。家貧苦饑，糊口四方，枵腹覃思，往往頭眩僵仆，或有億中，頓忘困苦。而姜子蒼崖每出奇思，更相問難者亦十餘年矣。因而隨筆雜述，未能鱗次，姑命之曰《尋門餘論》，見得門而入之難也。若夫書之傳與不傳、知我罪我，悉聽來哲論定可矣。」

陸嘉淑曰：「晦木《尋門餘論》，直欲與洛、閩大儒質辨於千載之上。其釋離之三曰：『人至日昃，任達之士，托情物外，則自以爲有觀化之樂，故鼓缶而歌。若其不然，憂生嗟老，戚戚寡歡。不彼則此，人間惟此二種，皆凶道也。君子不然，任重道遠，死而後已，正使一息尚存，此志不容少怠。衛武公九十猶戒，豈敢蹈此等之轍？』斯言也，真有功後學之言也。晦木名書之意，以乾、坤爲《易》之門，恐不得其門而入，故探索以尋之。」

《圖學辨惑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宗炎自序曰：「《易》有圖學，非古也，注疏猶是晉唐所定之書，絶無言及於此者。有宋圖學三派，出自陳圖南，以爲養生馭氣之術，託諸《大易》，假借其乾、坤水火之名，自申其說，如《參同契》、《悟真篇》之類，與《易》之爲道截然無所關合。儒者得之，始得推墨附儒，卒之因假即真，奉螟蛉爲高曾，甘自屈其祖禰。據朱子發《經筵進表》，宋《易》之陳氏，亦猶嘆之

《易》學授受俱鼻祖於田子裝。❶田氏之學傳自聖門，歷歷可攷。圖學以來，出自圖南，則道家者流，雜之《大易》，遂使天下靡然，稱爲《易》、《老》。儒者極其崇奉，并諱其所謂《老》，專以《易》歸之，亦可畏也。上古何嘗有圖，但文字未備，畫爲奇耦，示文字之造端爾。陳氏不識古文古字，誤以爲圖也。文、周、孔子文字大備，始得暢其所言，著之竹木，而義理昭然可觀，皆所以闡發古文古字之幽隱，破除其艱澁，以就夫坦夷。讀十翼，正所以明顯象、爻、辭、象；明顯象、爻、辭、象，正所以追測卦畫之古文古字也。創爲三圖，而欲掩包犧已露之面目，使天下後世重求之於晦冥蒙昧之途，何殊卻饔飧而以茹毛飲血爲至味，毀廬舍而以上巢下穴爲適要也？秦燔《詩》、《書》，《易》獨以卜筮得免，若有圖，亦宜不禁，胡爲偏遯而孤行方外？❷秦漢之時雖有黄老之學，亦只在民間，豈有與世間隔，不通於學士大夫之理乎？此皆據其偏辭，無能强申者也。非惑與？可不辨與？作《圖學辨惑》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宗炎字晦木，餘姚人，忠端公尊素之次子。」

顧氏炎武《易音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炎武，崑山人，初名絳，字寧

❶「嘆」，依文義，當爲「漢」字之訛。

❷「遯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逸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逸』。」

人，學者稱亭林先生。」

葛氏承杰**《周易要言》**

未見。

《黄巖新志》：「葛承杰，字鼎生。崇禎間縣學生，中歲棄去，以詩酒自放。著《周易要言》、《禮記别解》、《四書新義》。」

陳氏梁**《易説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陳梁，字則梁，海鹽人。所爲《易説》，有《箋易》三篇、《温易》二篇、《易屑》二篇，《易論》二卷，《易頌》一卷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則梁厭薄時文，留心稽古，又精書法。其《易説》數種，以闡其祖東涯所未備。晚遯跡於□，❶預爲蘭室，覆之以屋，比於亡國之社。自題其柱曰：『此佛自來眈米汁，至今孤冢有梅花。』亦好奇之士也。」

董氏説**《易發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説字若雨，烏程人。晚爲沙門。」

按：《易發》八卷，烏程董説若雨撰。首《出震圖説》，次《天易圖》，次《地易圖》，次《人易圖》，次《出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酒」，薈要本作「僧」。

震圖》，次《出震西北乾變圖》，次《出震西南坤變圖》，次《周易渾元符》，次《黄鸝河洛徵》，次《河洛證物篇》，次《洛書發徵》二篇，次《河圖順運圖》，次《洛書逆運圖》，次《河圖一六釋》，次《洛書有五無十釋》，次《八卦生滅圖》，次《八卦離明用九圖》，次《八卦用六誠明圖》，次《八卦游魂爲變圖》，次《洛書具河圖體數》，次《河圖具洛書用數》，次《易有太極説》，次《地易屯蒙時位略》，次《地易八卦原始》，次《天易八卦律吕徵》，次《地易八卦律吕徵》，次《天易八卦三際略》，次《地易八卦時位略》，次《八卦原始反終六圖》，次《地易内外二體時位略》，次《用九重卦八圖》，次《剛柔始終解》，次《徵曜書》，次《徵曜圖》，次《降宿紀》，次《十二宫定度》，次《堯典中星八卦説》，次《堯典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圖》，次《律會》，次《爻律徵》，次《乾坤表》，次《闔闢徵》，次《卦律圖》，次《左右律表》，次《卦律總表》，次《卦律旋宫紀》，次《卦律天符紀》，次《卦律納音八圖例》，次《既濟徵》，次《周易卦裁徵》，次《既濟卦變圖》，次《既濟歸爻圖》，次《周易卦序釋》，次《周易卦序徵》，次《周易得位表》，次《周易爻位圖》，次《卦氣起中孚解》，次《屯蒙飛龍略》，次《飛龍訓》，次《杏葉飛龍表》，次《周易首尾徵》，次《屯蒙飛龍六略例》，次《屯蒙成物略

例》，次《卦律三際表》，次《爻本》，次《爻本圖》，次《貞悔略》，次《十二爻轉物徵》，次《卦體順逆徵》，次《周易十二爻通卦徵》，次《周易上下交限圖》，次《周易貞位圖》，次《周易無限圖》，次《周易交限圖》，次《七十二卦定限圖》，次《七十二卦貞位圖例》，次《七十二卦上下交限圖》，次《七十二卦交限圖例》，次《卦限圖》，次《卦律圖》，次《卦命三成圖例》，次《卦律貞悔圖》，次《七十二卦經度圖》，次《七十二卦範圍圖》，次《函卦徵》，次《函卦圖》，次《卦變説》，次《占變説》，次《論卦變》，次《卦變圖例》，次《卦氣略》，次《卦氣圖》，次《論本義》，次《三易策卦圖》，次《京房易辨》，次《演古不變易》，次《古易納甲正譌》，次《日神占變例》，次《古易占不變法》，次《出震黄庭納甲解》，次《律呂納甲符》，次《出震黄庭左右律二圖》，次《成都易隱志》，次《筮問》，次《屯蒙既濟未濟乾頤貞悔四圖》，次《復姤泰否律呂二圖》，次《卦律左右契本位二圖》，次《復姤律呂左右契二圖》，次《屯蒙朝夕貞悔二圖》，次《屯鼎蒙革顯伏二圖》，次《卦律十二辰轉式十二圖》，次《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卦律左右契各二圖》，次《貴神轉式左右契各十圖》，次《河圖生克左契十圖》，次《五行生旺八圖》，次《日陰占略十二圖》，次《卦變左右契各七圖》，次《降宿十

二圖》，次《七政治卦圖》，次《五德解》，次《五德廣訓》，次《河圖五行生旺圖》，次《古二十四位圖》，次《世俗二十四方位之謬》，次《甲乙旺卯圖》，次《丙丁旺午圖》，次《庚辛旺酉圖》，次《壬癸旺子圖》，次《春三月戊己旺辰圖》，次《夏三月戊己旺未圖》，次《秋三月戊己旺戌圖》，次《冬三月戊己旺丑圖》，次《三刑發》，次《三刑古義圖》，次《東字說》，次《外字說》，次《六書易象廣》，次《咸臨圖》，次《觀象圖》，次《三易經綸圖》，次《三易交卦徵》，次《策卦三成略》，次《既濟策卦三成圖例》，次《既濟成卦圖》，次《三成重卦圖例》，次《三成重卦貞悔例》，次《黃庭人位圖》，次《周易方位圖》，次《夬履圖》，次《出震夬履圖》。

《河圖卦版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說自序曰：「以錢代蓍，筮法荒矣。京房納甲，子午戾矣。三成長夜，卦策闕矣。作《河圖版》，明體用矣。」

丘氏維屏**《易勦說》**

佚。

魏禧曰：「丘維屏，字邦士，寧都人。學官弟子，甲申後棄諸生服，隱翠微山中。所著《易勦說》，垂成未竟。」

陳氏弘緒**《周易備考》**

未見。

朱在鎬曰：「陳徵君弘緒，字士業，安仁人。崇禎間以薦除知晋州，中蜚語，逮繫，州民詣闕訟冤，釋不問。謫湖州府經歷，改知舒城縣，爲御史論，罷。」

錢氏士馴**《古文易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錢士馴，字穉拙。國子監生。」

俞氏汝言**《京房易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嘉興縣志》：「俞汝言，字右吉，秀水學生。乙酉後，棄舉子業，潛心著述，有《京房易圖》、《禮服沿革考》、《漢官差次考》、《宋元舉要歷》、《先儒語要紀年譜》、《崇禎大臣年表》、《卿貳考》、《明世家考》、《寇變略》、《廣品級考》、《謚法考》，晚又著《春秋平義》十二卷、《四傳糾正》一卷。坐是兩目失明，猶令人誦諸書，口授所見，使筆記之，遂病以卒。」

徐氏繼恩《逸亭易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繼恩字世臣，錢塘諸生。甲申後，晦迹爲浮屠。其《易》説八篇：《河圖説》一，《洛書説》一，《先後天八卦圖説》二，《卦序説》三，《策數説》一，共爲一卷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五終

門人安福郭圭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六十五

應氏撝謙《周易集解》

十七卷。

存。

撝謙自序曰：「聖人患民生之多故，進退、存亡、得喪莫知其由，乃觀察天地之間，會通人物之變。極天際地，無非一陰一陽之理，而吉凶感召則在我一心之内焉，妙物之化一著於《易》。人莫不喜長而惡消，喜盛而惡衰，是故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。若君子，則不以盛衰消長易心，而一歸於中正。喜通惡窮而易其性，君子不爲也。天地之大德莫善於中，用中之宜莫善於時。是書也，以中明《易》，初曰《易學大中》。既而懼其自以爲是，非所以求教於君子也，乃以《應氏集解》名之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撝謙字嗣寅，仁和人。隱居教授。康熙戊午，以博學宏辭薦徵，不起。」

王氏弘撰《周易圖説述》

三卷。

存。

弘撰自序曰：「天地事物之理，聖賢之意，有語言文字所不能遽悉者，莫如圖爲易曉。朱文公作《周易本義》，首列九圖，所以明《易》之原也。余爲是編，特祖之而更益以諸家圖説，或相證合，或相發明，或推測一義，或旁通別類，雖其間有重見疊出，至涉於瑣屑，弗恤焉。於戲！《易》之變化，至不可窮也，然可一言以蔽之，曰『一陰一陽之謂道』而已。一陰一陽之謂道者，言不貳也。不貳則交，交則生，生則惡可已，故又曰『生生之謂易』，斯不測之神也。蓋其義莫著於象數，知象數者莫精於邵子康節，康節而後談象數者不一家，惟其符契自然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故足述也。雖然，不求之象數，《易》不可見也；徒求之象數，《易》亦不可見也。則所爲『體用一原，顯微無間』者，果何如哉？孔子而後，善説《易》者當獨尊子思，《中庸》一書，莫非《易》也。孔子散而言之，故曰：『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』子思一以貫之，故曰：『其爲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。』《易》有太極焉，《中庸》曰：『於穆不已。』又曰：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』太極之謂也。《易》有三才之道焉，《中庸》曰：『博厚所以載物也，高明所以覆物也，悠久所以成物也。』三才備矣。吉凶悔吝之占，《易》所爲教人知幾之學也，《中庸》曰：『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。』『齊戒以神明其德』，『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』，《易》所爲教人藏密之學也，《中庸》曰：『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』《易》以知來，《中庸》曰：『至誠之道，可

以前知。』《易》以開物成務,《中庸》曰:『經綸天下之大經,立天下之大本,知天地之化育。』然則《易》之所以與天地準,而《中庸》之所以與天地參者,不從可識乎? 於戲! 書不盡言,言不盡意,知變化之道者,亦存乎人之自得而已。昔邵康節作《皇極經世》,程純公曰:『堯夫之法,只加一倍耳。』康節嘆其聰明。他日正公舉問,純公曰:『已忘之。』後之學者觀於是編,能盡康節之法,又能爲純公之忘,則古之所云『善《易》者不言《易》』,斯旦暮遇之矣。」

徐盛全曰:「弘撰字無異,華州人。康熙戊午,以博學宏辭薦,召試體仁閣。居昊天寺,撰《易圖》。」

《筮述》

八卷。

存。

弘撰自序曰:「《易》者,天也;筮者,人也。伏羲、文王、周公言天,孔子言人。蓋《易》至孔子而正德之事備,則莫備於筮。筮者,『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,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』之學也。學之不講而但求之吉凶,於是以朱子謂《易》本卜筮之書爲淺之乎言《易》。不知伏羲示象,文王於《蒙》、《比》發『初筮』、『原筮』之義,周公於《革》發『未占有孚』之義,至孔子作《大傳》,無非發象占之義,其在《論語》引《恒》九三之辭而曰『不占』。是以《易》爲卜筮,乃朱子之所以考諸聖人而不謬

者也。《書》建稽疑，五謀而卜筮居其二。《記》曰：『疑而筮之，則勿非也。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。』聖人之以卜筮爲教也，觀象玩辭，觀變玩占，顯諸仁，藏諸用，人事盡而天事協，夫豈苟而已哉？自焦贛出而聖人隱，自《易林》出而聖人之言隱，京房、管輅、郭璞輩繼之，而相天、相地、相人之述百家雜起，言《易》者日紛，去《易》日遠，詭僻誕怪，求知所不可知，而道德性命之旨荒矣。故予責亂《易》之罪，以贛爲首。《太玄》、《元包》、《潛虛》、《皇極篇》之作，皆思以私智自見，用三、用五、用七、用九，卒失其自然。又或飾以古文奇字，以是求天人之合，亦徒勞矣。近世之深於《易》者推韓恭簡公，其著《易占經緯》，兼用《易林》。予爲是書，必黜《易林》，惟奉《周易》之辭，而揲蓍之法則以《啓蒙》之所定者爲主。竊慨夫以聖人之道而流於術也，舉焦、京、管、郭一切可驚可疑之事、附會之説，概擯之，即所謂邵子前知其不以蓍得者，亦無取焉。惟本朱子之説，以上溯四聖人之旨，曉然於天地變化之神、陰陽消長之妙，決嫌疑，定猶豫，正言斷辭，莫非教戒，使之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，而適乎仁義中正之歸而已。其末或有一二端之未合，蓋心之所見，不敢自匿，然與經傳之言則無不合焉，庶幾後有知者，亦可以告無罪矣。」

趙氏振芳**《易原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振芳，山陰人。其書自

爲序。」

徐氏在漢《易或》

十卷。

存。

在漢自序曰：「漢生平魯鈍，讀書絶不記憶，於《易》尤所不解。己卯春，始遇趙子於煙霞山中，出所著《易解》示漢，漢默默而已。趙子曰：『子胸中無宿物，可學《易》。予之《易》學有所授，授自丁先生。先生者，雲間人，殫精於《易》，今年八十餘矣。子學《易》，盍見丁先生？』於是往見而問《易》焉。先生曰：『予何言哉？夫《易》，廣矣大矣，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，以言乎人之一心則神矣。古今賢人君子之論説具在，子自往求之，予又何言哉？』漢默默而退，乃與趙子訪求古今《易》説數十百家，通者會之，疑者闕之。自己卯夏至辛巳秋，手録幾二尺許。書未成，而漢有梁、宋之遊。明年南歸，則趙子以省親入蜀，并所録藁攜去。於是復取古今論説而求之，通其所可通，疑其所可疑。自壬午春至甲申秋，三年於兹，彙次成經解、圖説共十卷，總名《易或》。仲尼不云乎：『或之者，疑之也。』疑者，人心之所以不窮而鼓舞之，所以盡神也。不疑則人心息，人心息則天地之變化不可見，而《易》或幾乎息矣。漢以疑學《易》，以疑名《易》，以疑就正天下萬世之學《易》者，則天下萬世無窮之人心，皆生生之易爾已。」

趙振芳曰：「徐在漢，先名之裔，字天章，號寒泉，歙之練谿人。」

徐氏甘來《周易口義》

四卷。

存。

呂光輪序曰：「昔朱子於《詩傳》自以爲無復遺憾，而於《易本義》則意有不甚滿者。趙子欽寓書朱子，謂説《語》、《孟》極詳，説《易》則太略。朱子曰：『譬之燭籠，添一條骨子，則障一路光明。若能盡去其障，使本體光明，豈不更好耶？』由是窺朱子之意，則《本義》一書爲先儒説理太多，終翻窠臼未盡，其所不甚滿者此也。自制科頒教，《易》尊《本義》，嫌《本義》之略而無所依傍，於是講章叢出，拉雜諸家穿鑿附會之説，而加之以俗陋之己見，學者喜其依傍，益蔓衍而不知所返。夫朱子之意主於簡，而今則惟恐其説之少；朱子之大旨在象占，而今則以象占爲駢疣。此所以離且畔也。吾師五宜先生玩索於此者三十餘年，與二三子朝夕論説，久之，成《口義》一書。遠依雲峰之《通釋》，近涵虛齋之《蒙引》、次崖之《存疑》，同爲《本義》之匡翼者也。先生命光輪序，因述所聞於後，庶幾離畔者知所返焉。」

周氏弘起《大易三義》

四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平湖周弘起道腴著，餘杭嚴侍郎沆序之。其曰《三義》者，《疏義》、《通義》、《要義》也。《疏義》取疏通本義而止，《通義》順文鋪叙，《要義》研勘異

同，互相發明。」

郁氏文初**《郁溪易紀》**

二十一卷。

存。

文初自述曰：「文初生固陋，從來學《易》諸家，其書不能遍讀。自天啓乙丑迄今丁酉，三十三年，齋心澄慮，忘食忘憂，優游浸入，而弗能自已。以筆紀之，日一改焉，歲一改焉。入仕以來，閱十載，庶乎淺深得失之辨可考以自驗。若其竊聖人之蘊，附述作之林，則吾豈敢？」

潘氏元懋**《周易廣義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元懋自序曰：「《周易廣義》云者，取蔡氏《蒙引》、林氏《存疑》諸書，以廣《本義》之所未盡。《易》爲占筮作，而能有以冒天下之道，故自王公以至士庶，自上哲以至顓愚，咸得舉而用之。有是象而後有是辭，有是占而後有是變，聖人之道，不越於斯四者而已。自説《易》者執理以陳辭，而其弊也失之固；援數以測變，而其弊也失之荒。夫豈《易》之爲説果有加於理與數之外歟？誠合理數以求之，微《本義》，其誰與歸？邇來學者皆略《本義》而抒臆見，本卑也而抗之使高，本淺也而鑿之使深，本近也而推之使遠，本明也而必使至於晦。幸而蔡氏、林氏之書具在，斯道賴以不墜。懋生而寡昧，幸得服膺所傳，以求《本義》，緣《本義》而傳而

經，而不迷於數，無戾於理，或可免於曲學阿世之誚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元懋字友碩。」

戴氏伯繩《九種易》

未見。

劉城序曰：「治《易》著稱者無慮千家，不必皆有當於四聖之《易》，而皆有其《易》。《易》無不有，故無一不可説《易》，皆有其《易》，則皆有當於聖人之《易》也。皖林戴伯繩先生於《易》部分條貫，汰惝存精，有成書矣。既司訓吾池，城以弟子員時與論説，出所譔集，一曰《影》，二曰《鏤》，三曰《探》，四曰《象》，五曰《證》，六曰《成》，七曰《氣》，八曰《數》，九曰《圖》。命篇之指，各見於自爲説中。其於漢宋諸儒章句、訓詁、理氣、象數、圖義罔不擇焉而精，可謂燭照龜知者矣。」

何氏默仙《古易解》

未見。

朱徽序曰：「以象談《易》，筮者之事也；以數談《易》，推算者之事也；以理談《易》，學士大夫之《易》也。然而不可不兼也，何也？易，變易也。泥於《易》而不知變，非知《易》者也。閩有何君默仙之爲《易》也，其推陰陽、剛柔、得失、消長、乘承、遠近、德時、違應之義，無以異諸家。獨其説必始之以變而既之以互，由變生互，由互復生變。其互有在本卦者，有在之卦者，有自之卦又得互、互還歸於本卦者，故其取類遠，其稱名博，言

象數必歸於理，言理而不遺象數，變而不泥，真知《易》者哉！《易》自乾、坤相索，則變之始也。雜物撰德，非其中爻不備，斯互所由來乎？《左傳》如穆姜遇艮之隨、南蒯遇坤之比，皆變也。晁公武之繹京氏云：『會於中而以四爲用，一卦備四卦者，謂之互。』然則變不始於焦贛，而互亦非始於虞翻也。顧先賢論卦變者詳矣，獨未深取乎互；即論本附互象者精矣，然未及象外之互、互外之象。如何君者，豈非化而裁之，存乎其人哉？按《易林》之推變，每卦得六十四，乘之而爲四千九十六；《啓蒙》之創圖，自乾順數至恒、自坤逆數至益，各得三十二，自乾之初至坤、自坤之初至乾，覆數之，各得六十四畫，不知所終極矣。今何君之《易》，爻之互至五，卦之互至十九，苟以是法引伸觸類，安知其變者、互者不與《易》俱無窮耶？何君建寧人，平生杖履多在西江，晚歸金鐃山，研求者且十年。上不及《彖》、《象》，下不及《繫辭》，所撰者爻辭爾，其精如此，惜其書未竟而逝。有子松，字長文，博而能文，善守家學，將續成之以行世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默仙，建寧人，未詳其名，《建寧府新志》不載。」

金氏鏡《易經四測》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鏡，長興人。崇禎年貢生，不仕，自號水一方人。」

呂氏濬**《易類辨疑》**

未見。

施氏鉉**《易學指南》**

未見。

徐氏世湜**《易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嘉興縣志》：「徐世湜，字中粹，兵部侍郎必達之子。」

張氏問達**《易經辨疑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江都張問達天民著。」

問達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，六畫成，而天地人物之理全焉；彖、爻辭繫，而人事之趨避得失判焉。是《易》之廣大無所不具，而聖人憂世覺民之心則爲人道設也。其言體、言德、言象、言變、言占者，蓋慮人道有未明，使人即數以推理，因占以利用，所以引天下之心思神明變化而莫之外。自人不能通乎《易》之全體大用，而以占筮視《易》，而《易》遂與人酬酢於一事一物之間。秦焰熾，而《易》獨不與六經同其殘缺者，《易》之以占筮藏其用也。

漢儒不察，疏解多主象數，而四聖人之心源以晦。❶王弼專主理略數，天下宗之，其説猶與諸家並傳也。程《傳》、《本義》出，而《易》學定於一尊，亦以天下之習於占筮既久，故存占筮以存《易》，非謂占筮足以盡《易》也。自是而後，輔之以《大全》、《蒙引》、《存疑》諸書，而學官非此者不教，有司非此不爲式。流及今日，讀其詞者不思其義，習其數者不明其理，尚其占者不修其德，講之愈繁，失之愈遠，毋亦學者之過與？愚總角受《易》，竊以學《易》者學此《易》於身也，用《易》者用此《易》於世也。反諸心而求聖人明道立教之心，而天地萬物之心，其在我心以外乎？故不自揣度，折衷異同，附以己見，其實在於尊信羲、文、周、孔而非有間於先儒也。然則是編也，其敢遽以爲是乎？亦自言其心之所得，以俟神明乎《易》者參攷焉爾。」

屈氏□□❷《□□易外》❸

七十一卷。

存。

□□自序曰：❹「古者經、傳各爲一書，先儒謂西漢時六經與傳皆别行。予《易外》不載經文，蓋遵古也。亦不敢以爲《易》傳，而曰『外』。外之者，自外乎《易》也，亦取《韓詩外傳》之義，爲《易》之外篇也。

❶「人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改。

❷「□□」，據屈大均《翁山文鈔》卷一《〈翁山易外〉自序》（清康熙刻本），當作「大均」。

❸「□□」，據《翁山文鈔》卷一，當作「翁山」。

❹「□□」，據《翁山文鈔》卷一，當作「大均」。

書成，爲卷七十有一，藏之於家，以爲子若孫一家之學。」

徐氏善**《四易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朱彝尊序曰：「《傳》曰：『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。』故善《易》者必先明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旨。自《隋書》志經籍，入《易圖》於五行家，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義晦矣。新安朱子注《易本義》，取《河》、《洛》先、後天諸圖冠諸卷首，學者舍《圖》、《書》蓋無以言《易》也。先儒之論，多以九爲《圖》、十爲《書》，獨西山蔡氏從而反易之，以爲《河圖》之數十而《洛書》九也。蔡氏之説稱本邵氏，然邵子之言曰：『圓者，《河圖》之數；方者，《洛書》之文。』以數之體驗之，則奇爲圓而偶爲方矣。同州王氏、臨邛張氏、漢上朱氏咸以九爲《圖》、十爲《書》，此邵氏之學也。伊川程子曰：『九是純陽，六是純陰。但取《河圖》見之，過六則一陽生，至八便不是純陰。』是亦以九爲《圖》矣，此程氏之學也。横渠張子曰：『陽極於九，陰極於十。』又曰：『十者，九之偶也。』史繩祖闡其義，蓋即言九《圖》十《書》之理，此張氏之學也。朱子報郭冲晦書曰：『《河圖》四正四隅之位，《洛書》四實四虚之數，所以畫卦也。《河圖》九疇之象，《洛書》五行之數，所以作《範》也。』是年朱子五十有一歲矣，猶主九爲《河圖》，後與蔡氏再三往復，始從其説。迨作《啓蒙》，又詳述其初説，而曰：『安知《書》之不可爲《圖》，

《圖》之不可爲《書》?』是雖信之而未篤矣。處士徐敬可著《四易》,一曰《天易》,二曰《羲易》,三曰《商易》,四曰《周易》,凡三十卷。其於《圖》、《書》,博採諸家之論,而一本乎邵子、程子、張子及朱子之初説,謂反之則四象五行之位皆若枘鑿之不可合,從其舊則不惟位與數各當,因以推夫三《易》改演之原,《洪範》、大衍、律曆、運氣、太一、奇門之所自出,靡不犂然有據焉。乃或疑其與朱子晚年之説不協。夫《圖》之可爲《書》,《書》之可爲《圖》,朱子既言之矣,徐氏特因朱子之説而發揮之爾,亦何悖於朱子哉?

高佑釲曰:「敬可爲贈太僕卿世淳之少子,早年棄諸生,博通經學,於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尤融貫。」

董氏養性**《周易訂疑》**

未見。

梅文鼎曰:「山東樂陵人,寧國府通判。是書曾刊行。」

葉氏闇**《易原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朱襄曰:「闇,林屋山人。其論《易》以本卦、之卦,主《左氏傳》蔡墨之説而具畫之。」

鍾氏晋**《大易炬説》**

存。

黄百家曰：「錢塘鍾晋德威撰。」

賈氏必選**《松蔭堂學易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倪燦曰：「江寧人，字直生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六終

門人海寧楊守知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易六十六

孫氏應龍**《周易麈談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鄭玥曰：「餘杭人，字海門。順治丁亥進士，知隰州。」

劉氏思敬**《易參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思敬字純之，上元人。順治丁亥進士，刑部浙江司郎中。」

孫氏宗彝**《易宗集注》**

十三卷。

存。

宗彝自序曰：「《圖》、《書》垂象，聖人則之，爰以作《易》。因象而測其數，因數以測其理。象有象之宗也，數有數之宗也，理有理之宗也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五皆居中。中五，象之宗也；五，數之宗也；中，

理之宗也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先天之數五也；大衍之數五十，極五而十，後天之數亦五也。先天之數在象先，後天之數在象後，而咸不越於五、不過乎中也。先天八卦，惟乾、坤、坎、離四卦皆正畫，故分之爲四方之象，不正不可以爲象也。正，中也。後天八卦，四正皆奇畫，四隅皆偶畫。奇則無偶，無偶故不偏，不偏之謂中，奇亦中也。中爲土德，德主静，於天地之始爲太極，於人心之始爲喜怒哀樂之未發，天下之大本也。中涵陰陽，静乃生動，此中之所以爲理宗也，是伏羲作《易》之宗旨也。堯舜得之，允執厥中，千古之道統由此出，千古之治統亦由此出也。孔子贊之，教人執禮，禮由中制，故曰：『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。』是孔子傳《易》之宗旨也。萬世之治法以此禪，萬世之世運亦以此禪也。世運之害成於人心，人心之害成於嗜利。爲惡不中，皆利之爲，惟禮可以防之。六十四卦之内，凡陽之毘於陰、陰之干於陽，無非利也。利屬陰，惟陽可以抑之。乾不言利，其利及物；坤言利，其利得主，而貞不可以不辨也。是以扶陽抑陰在於辨利，是又所以執中、所以執禮之宗旨也。予垂髫時，受其旨於先大夫，謹而識之，殆五十年而始明其數，信數之合於象而契於理如此也。作《易宗》，志不忘也。」

徐盛全曰：「高郵州人，字孝則。順治丁亥進士，官吏部郎。」

張氏習孔**《周易辨志》**❶

□卷。❷

存。

錢柏齡曰：「習孔字黄岳，❸歙縣人。順治己丑進士。」

錢氏受祺**《等易義敷言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錢枋曰：「字介之，錢塘人。順治壬辰進士，工部都水司主事。與仝里屠以寧多若、江起蟄雲相共輯成書，舉子誦習本也。」

王氏含光**《易學三述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盛符升序曰：「河中王似鶴先生《易學三述》，蓋述乎羲，述乎文，述乎孔，而非述乎漢宋諸儒者也。然述乎文、述乎孔，總以述乎羲；即述乎羲，總以述乎天地自然之易。因而詳求其説，有合乎先儒者矣，有不合乎先儒者矣。如論《河圖》爲八卦所由生，人所及也，論《河圖》非五行

❶「周」，阮元《淮海英靈集・丙集》（清嘉慶三年小琅嬛僊館刻本）卷一作「大」。

❷「□」，據《淮海英靈集・丙集》卷一，當作「二十四」。

❸「字黄岳」，《淮海英靈集・丙集》卷一作「字念難，號黄岳」。

之數，論《洛書》非九疇之數，非人所及也；如論中立爲無形之《河圖》，人所及也，論《河圖》爲未布之《洛書》，論《洛書》爲無卦之圓圖，非人所及也；如論先天小横圖出於《河圖》，人所及也，論圓圖之出於横圖俱按《洛書》之數，非人所及也；如論大圓圖、大方圖法天象地，人所及也，論大横圖重儀重象，顯闢開蒙，非人所及也。至其論後天也，俱本《洛書》所生之數，而謂文之横圖出於羲之圓圖，文之圓圖出於羲之横圖，有變通，無改易，其理更確而可徵，尤非人所及也。以此爲探本窮源之學，而全《易》之理與數皆具焉。其有功於四聖，豈不偉哉！雖然，先生固不自以爲異也。八圖所載，悉遵朱子《本義》；而推本其傳，皆出邵子。是其立論之或同或異，即未必盡合於諸儒，而揆之以貫通先後、終始今古之一原，無不合矣。」

浦氏龍淵**《周易通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《周易辨》

二十八卷。

存。

嚴先生沆曰：「吴門浦潛夫學《易》既久，一旦於《損》之『懲忿窒慾』豁然有悟於洗心之旨，遂貫通全《易》，推明孔子所以贊三聖人之意，而即以孔子之言折衷群言之非是與似是而非者。既有《易

通》十卷以疏大義，又有《易辨》二十餘卷以辨析微辭，可以翼往聖而開來學者也。」

吴偉業曰：「潛夫學《易》，務探其旨要，不溺於文辭。其言指事會情，通變適用，舉前此訓詁之習、理學之障廓焉掃除。至唐宋以來諸家之説，有所鈎纂，務平心折衷，無所偏主。苟於大義有乖，必侃然辨正，不爲兩可之辭。雖素不習《易》者，讀之未有不心目俱開者也。」

葉先生方藹曰：「浦潛夫《易辨》理明詞達，體諸身心，參諸世務，援據經史，博採衆説，會而通之，使一經條理了然心目之間。故其分疏彖、象、六爻及《繫詞》諸傳，無不首尾融貫，事理昭晰。」

梁氏夫漢**《周易清本》**

六卷。

闕。

夫漢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之要有三：曰數，曰象，曰理。理即聖人所繫之辭是也。理出於象，八卦是也；象出於數，《圖》、《書》是也。未有象之先當求其數，既有象之後當求其理。要必理與象合，象與數合，而後言《易》始能無弊。朱子作《啓蒙》、《本義》，其理則取之程子，其數則取之邵子，其象則取之周濂溪之《太極》與陳圖南之《先天》，可謂集《易》之成矣。夫漢始披《本義》所列八卦與六十四卦諸圖，謂立象之妙無出於此矣。及按之夫子《繫辭》，則惟《文王八卦次序》《方位》

二圖與《繫辭》合，[1]其伏羲先天四圖皆不合也，是象與理不合也。又按伏羲先天四圖，與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絶不相蒙，所謂則《圖》則《書》之意率皆牽合，是數與象不合也。夫既數與象不合，象與理不合，則其言《易》豈能無弊哉？以是耿耿於懷，必欲求其理與象數之合。自壬子至戊午凡七載，而始悟『參天兩地而倚數』之一語，遂手定《圖》、《書》方圓平直之體，而立規矩準繩四圖。由是則《圖》則《書》之法以明，而觀象繫辭之意自見。乃取《本義》而清之，更名曰《周易清本》，蓋清《易》之本，而即以《本義》爲原本也。《本義》謂《易》之圖九，有天地自然之易，有伏羲之《易》，有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有孔子之《易》，似乎《易》之不一也。予謂《易》之圖四：《圖》、《書》與則《圖》、則《書》而已。若夫孔子之《易》，即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即伏羲之《易》；伏羲之《易》，即天地自然之易。蓋天垂象，伏羲畫之，文王繫卦辭，周公繫爻辭，孔子則釋象與卦爻之辭者也。後之解《易》者，但當就孔子所釋之辭而詳解於其下，不當於孔子釋辭之上而更爲釋辭也。考亭嘗曰：『某作《本義》，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説，至其所以然之故，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。爻、象亦然。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，又可見孔子之意，但而今未暇整頓耳。』觀斯言也，予取《本義》而清之，政合考亭整頓之意。而文王卦辭之下竟不爲略説大綱者，又欲使文、周、孔子之意合而爲一也。

[1] 「次序」，原作「方序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抑考亭作《本義》，專以卜筮爲主，故於卦、爻之辭必以其象其占分釋之。予謂象即所以占，占即在於象，第言『象曰』而占在其中矣。如必欲分別某句爲象某句爲占，則有言其象而無占者，有言其占而無象者，經文反爲不全，而注釋未免蛇足也。况聖人作《易》，原不專爲卜筮，而卜筮之理自無不該。《繫辭傳》曰：『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』象者，卦爻之象也；辭者，卦爻之辭也；變即象之變也；占即辭之占也。象與辭一定者也，變與占無定者也。畫一定之象，以任無定之變，此伏羲之意也；繫一定之辭，以待無定之占，此文、周之意也。故孔子曰：『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』蓋以辭者據象而説，非必有期於動作觀變之玩；占者隨變而應，非可預玩於平居觀象之日也。且辭主於理，占主於數，故有以辭占者，有不以辭占者，如《左氏》所載，可遞考也。予故於《本義》其占之説概置不録，使學《易》者專以義理爲主，先觀伏羲之畫象，次觀文、周之繫辭，次觀孔子之釋象與《繫辭》，而後詳觀考亭之《本義》，則先後有序而易讀，注釋有條而易解。其於《本義》，有删者，有增者，有改者，有那移前後者，要必使與孔子所釋之辭相合而已。其有不合者，所望世之同志參考而訂定之，庶幾可告無罪於先聖先儒云爾。康熙庚申孟冬。」

張氏沐**《周易疏略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譚瑄曰：「張沐，字仲誠，上蔡人。受學於容城孫奇逢，官内黄知縣。《易疏略》四卷，自爲之序。」

桑氏日昇**《易經圖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日昇自序曰：「『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。』聖人學於《圖》、《書》者也。大禹叙疇用九，伏羲作《易》用十。用十者藏五，用九者藏十。大而天地，小而人物，幽而死生鬼神，明而禮樂刑政，其間理寓乎氣，氣寓乎數，象於是，變於是，辭於是，占於是。故學《易》莫先學《圖》。《圖》不學，則《易》不傳；《易》不傳，則斯道或幾乎息矣。宋周、邵二子得不傳之學於華山希夷先生，周子發揮太極有説，而於《河圖》之藴未詳，邵子得力又耑在數。學者不必究數，且先究理，理至則數自至。勿謂聖人之《易》不可學，《圖》亦不可學也。余不揣謬妄，作《圖解》，并及《洛書》卦位，以俟學者之披玩而有得焉，於經傳亦庶乎少補云爾。時順治戊戌季春。」

曹溶曰：「日昇，零陵人。」

彭氏文煒**《易學集成》**

四册。

存。

沈岸登曰：「文煒字次公，江寧人。官宜興儒學教諭。書凡八篇：《圖書》一，《羲

卦》二，《周易》三，《象占》四，《啓蒙》五，《太極》六，《皇極》七，《律呂》八。康熙壬子自序。」

朱氏日濬**《訓蒙易門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日濬自序曰：「《易》之作，吉凶與民同患。則言《易》而不言占，非聖人之意也。或謂《易》道精微，若止爲卜筮而作，則卑視夫《易》，而豈足以語夫通神明之德、類萬物之情乎？殊不知『形而上者之謂道，形而下者之謂器』，在聖人已有成説。故家文公云：『《易》若只言道理，聖人當初何不直作一書，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之類，何必用許多圖象，通其變以極其數如此也。』故其注《易》也，有象有占，以爲此象占乃《易》之本旨，故名曰《本義》，以見程《傳》諸書皆非其本義耳。故程言理，邵言數，《本義》言象即理也，言占即數也。象占設而理與數皆具，《易》之道乃備，後世又何須注《易》？而濬之《易門》又何爲哉？亦秖以《本義》辭簡旨深，童蒙小子不能驟通其意，爰就《本義》略加訓詁，撰成口講，句分字晰，使因粗以求其精，故云《訓蒙》云爾。康熙癸亥仲春。」

曹溶曰：「日濬字静源，黄岡人。」

錢氏龍珍**《臆易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嘉興縣志》：「錢龍珍，字松溪，山東提學副使江之父也。」

于氏琳**《易經參同》、《廣變》、《象告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于琳，字貞瑕。歲貢生。」

金氏式玉**《三易通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金式玉，字藍珂。順治辛丑進士。著《三易通》、《四書人物考》。」

沈氏廷勷**《身易實義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廷勷自序曰：「《易》爲盡性之書，而實誠身之書也。盈天地皆《易》，則盈天地皆身之用。此三極之道，所以必待聖人之參贊，而立乎其中與行乎其中之道始不虛也。夫《易》無端而呈於河，見於洛，聖人亦無端而會於心。不能言爲著也，以畫著之；不能事爲該也，以象該之。明其象以顯其用，要令人隨時易事，隨事盡理，而無不有當用之《易》。此《易》所以爲中庸之德，而利用出入莫有外焉者也。古之言《易》者多矣，漢儒類主象而不言理，王輔嗣始言理，韓康伯佐之，議者又病其懸虛。宋儒潛心《易》學者，胡安定開其先，而元公之《圖》、正公之《傳》、明公之《解》、共城之《經世》、建安之《本義》，皆卓然成家，《傳》、《義》二書尤《易》

學之綱領也。嗣後確守伊川者爲龜山楊氏、平庵項氏，確守建安者爲雙湖、雲峰兩胡氏，幼清吴氏。雖間出己意，要皆《傳》、《義》之功臣。若夫《易》而禪者，慈湖也；《易》而史者，誠齋也。而考鏡古今得失，俾《易》可見諸實用，則吾於誠齋有取焉。明儒論《易》，薛文清爲最醇，而蔡虚齋、林次崖、徐伯魯三家鼎立，實爲《易》之正宗。若夫來瞿塘具靈通妙解，何玄子彙全《易》之巨觀，以至吕涇野、高忠憲、劉念臺、張湛虚之簡要，唐凝庵、錢啓新、郝京山、鄒四山、李雪園之超異，余爲是編，間有採集。則取其同於程、朱者，去其不同乎程、朱者；或程、朱之所互異，則深研之，以求其一是；又或程、朱之所未及，而其説有確當而不可易者，亦並甄焉。書成，名之曰《身易實義》，謂以心言《易》未若以身體《易》之爲實，以身體《易》又必以《易》見諸用之爲實也。夫一卦有一卦之用，一爻有一爻之用，六十四卦既有《大象》闡發卦意以著其用矣，若夫三百八十四爻之用，則尚缺焉。余用是即《小象》之意，倣《大象》之例以補之，以附於箋注之末，意欲使人知爻之理加詳於卦，而甚切於日用，誠便於學者之事也。吾人誠能爻爻體驗於身，毋以境遇之憂虞爲悔吝，而以吾身之迷錯爲悔吝，毋以外物之得失爲吉凶，而以吾身之違合爲吉凶，庶幾小過可寡，大過可無，斯誠身之切要，而爲學《易》之實義乎！」

徐盛全曰：「廷勷字子相，嘉興人。以貢士除知欒城縣，遷商州知州。」

周氏漁《加年堂講易》

十一卷。

存。

漁自序曰：「《易》者，羲、文、周、孔四聖人明道覺世之書也。孔子既没，秦漢來以《易》學名家者指不勝屈，而近代儒生則大都奉朱子《本義》爲定説。漁不敏，童而習之，長而不能無疑焉。朱子之言曰：『《易》爲卜筮作，非爲義理作。伏羲之《易》，有占而無文，與今人用《火珠林》起課者相似。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爻辭如籤辭。孔子之《易》，純以理言，已非羲、文本意。某解《易》，只是用虚字去迎過意來便得。』然則孔子當日何用三絶韋編，而所稱加年無大過者，豈終日把定一束蓍艸耶？間嘗置《本義》而求之於程氏《傳》，又置程《傳》而求之於古今來凡言《易》之家。或言理而不貫，或取義而不專，或一爻偶合而全卦則岐，或一卦偶通而全經則窒，未敢信以爲然。乙未春杪，下第歸，丁先孺人憂。讀禮之暇，取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閲之，向來之惑滋甚，乃屏去。净掃一室，顔曰『加年堂』，置一牀一几，録《周易》白文一册，正襟危坐，日夕參尋。經半月，忽會得謙、豫兩卦大意。蓋從乾至大有，仍襲先儒注疏，闕疑闕殆，而至謙、豫則諸解尤不足信，即此而參，亦即從此起悟。乃知羲畫、文辭、周爻、孔傳本一意貫通，取象立言皆有著落。自是每拈一卦，參究如前，或數日通一卦，或數月通一卦，或數年而後通一卦，貧於此而不知憂，病於此而不知苦，

老於此而不知哀，官罷於此而不知恤。自乙未迄今甲寅，閱歷二十年，稿凡四易，而六十四卦之解以畢。有學於漁者集加年堂而問焉，每集講一卦，因名其編曰《加年堂講易》。云是講也，與朱子《本義》、程子《傳》及古今來言《易》之家大相違戾，不無驚世駭俗，爲習聞習見者所疑議。而吾黨之内，有窮年學《易》而不得其解，并不信先儒之解《易》者，一聞是講，則莫不歡忻鼓舞而聽受之，謂能發數千百年所未發，漁不敢當也。若謂羲、文、周、孔四聖人明道覺世之旨不終晦於天下，假吾之心慮口宣以代爲發之也，是則何能辭也哉！康熙十三年甲寅秋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七終

門人永豐張永濟覆校

經義考卷六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六十七

陳氏廷敬《尊聞堂易說》

七卷。

存。

潘耒曰：「先生於《易》，言理必歸於至醇，言象不流於小數，蓋斟酌於程、朱《傳》、《義》而擇其中者也。」

黃氏與堅《易學闡一》

十卷。

存。

與堅自序曰：「舜之授禹曰：『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。』箕子之陳《範》曰：『皇建其有極。』夫中與極惟一理，而自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以陰陽之變化著爲《易》，又以氣合理而出之者也。上古以來，世道之變，以滋萌矣。歷經四聖人，畫之卦，繫之彖，衍之爻與象，以窮其變，而所以不變者皆一也。非推其不變以窮天下之變，而後以爲《易》乎？其後《易》教寖衰，因沿各別，西漢則雜於機祥，東漢則入於讖緯，魏晉則流於術數，由六代迄隋唐，浸淫於道德之旨，而以《易》、《老》並

稱之。《易》之變，至於不可勝窮，而究不能窮其理之變，此皆諸儒箋疏之過也。言《易》者莫盛於漢時，而其紊亂亦自漢儒始。梁丘、施、孟、費直之徒，訓詁競起，各師其說，焦、京諸家又有占候測驗之書、互反飛伏之法，務加穿鑿以求勝。迨魏王弼以老莊救之，汩没彌甚。幾百年間，雖其爲說精粗大小各有不同，而務爲矜奇，以亂人之耳目，驅天下而胥悖於《易》也則一矣。宋周、邵、二程、張、朱六子出，始精研四聖人之道，以爲是陰陽也，舍日用尋常更無別趣，令學者當體求之，確有持循，而《易》之道始大著於天下。夫《易》，終古此理也，豈以時之變而遂變焉者乎？道如是，即聖人不能辭其故，而人欲舍是以求新，終於不返而已矣。今夫天地一陰陽也，日月山川，其在天地亦僅守厥常，人盡俯仰安之耳。若日月有薄蝕，山川有崩竭，少有異，史即書之以爲灾。然則幾百年間，其或有言陰陽而好爲詭怪殊特以欺世，猶夫薄蝕、崩竭與常殊，皆天地不祥之氣所釀成，以是言《易》，不滋懼矣乎？後之學者苟能察於理，知邪説之流害，亦返而求其所謂一者，斯已耳。余即六子遺書述其大概，得文一十二卷，曰《闡一》。乙丑春，自使黔南返，不戒於舟，悉沉江中。比於暇日補綴舊業，僅存九十九首，次爲十卷，仍因舊名之。凡以覈之嚴、辨之切，欲稍稍以明道，其或以所得弇淺，尚有未能，亦原其志焉可矣。」

毛氏奇齡**《仲氏易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奇齡自述曰：「仲氏者，余仲兄與三也。名錫齡。仲氏在崇禎之季避難，得錮疾，授生徒以説經自娱，而尤長於説《周易》。當余出亡時，仲氏泣送余，謂曰：『古賢處憂患者必明《易》，汝知之乎？』余拜而受言。暨余歸，被徵，而仲氏病，至乞假，而仲氏已不可見矣。顧其説《易》，實有西漢以還魏、晉、六朝遺法，爲宋元諸儒所未及者。余哀其志，就兄子口授諸説《易》大旨暨各卦詁義而擴大之，爲《仲氏易》。雖然，使仲氏爲《易》，而止如是乎？」

《推易始末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李澄中曰：「《推易始末》者，西河毛氏發明《仲氏易》推移之義，蓋即前儒卦變、卦綜之説而暢之。歷載《變卦反對》、《六十四卦相生》、《本義卦變》、《十辟卦變》、《六子卦變》、《卦綜》、《乾坤主變》七圖説，并載《推易》及《推易折衷》二圖説於後。」

《易小帖》

五卷。

存。

按：此係西河氏雜紀説《易》之可議者。

《易韻》

四卷。

存。

龐塏曰：「古文多用韻。《易》上、下《象傳》并《雜卦傳》無一不用韻者，蓋其辭類贊，贊必有韻，昔人所謂贊《易》是也。大可於韻學精晰，故著此書。」

喬氏萊《易俟》

六卷。

存。

嚴繩孫曰：「石林尊人侍御聖任先生以理學名家，《易俟》六卷，大約得之過庭之訓爲多。」

納蘭氏成德《大易集義粹言合訂》

八十卷。

存。

成德自序曰：「宋陳友文《大易集義》六十四卷，曾穜《大易粹言》七十卷，二書摭拾宋儒論説凡十八家。而《粹言》所采二程、横渠、龜山、定夫、兼山白雲父子七家，其康節、濂溪、上蔡、和靖、南軒、藍田、五峰、屏山、漢上、紫陽、東萊十一家之説，皆《集義》《上》《下經》所引，《粹言》則未之及也。《粹言》有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，《集義》止《上》《下經》。余竊病其未備，因於十一家書中將講論《繫辭》以下相發明者一一采集，與《粹言》合而訂之，間以臆見，考其源委，定其

體例，芟其繁荍，補其脱漏，成八十卷。庶使兩書之發凡起例互相脗合，而十八家之精義奥旨無不網羅畢具。繇是而上求三聖之心於千載之下，和合諸儒之言於一堂之中，雖人自爲説有彼此淺深詳略之不同，而會而歸之罔所乖剌，測度摹擬無有不備，從衡變化無有不通。理象之粲然者，莫是過矣。自揣固陋，未必有當於《集義》、《粹言》所以爲書之宗要，或亦陳、曾兩公之所不廢也。」

湯氏秀琦**《讀易近解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宋犖曰：「臨川湯秀琦，字弓庵。」

李氏鏡**《周易參義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鄭玥曰：「鏡字明遠，嘉興學生。」

楊氏南**《説經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吴江楊氏《説經》十五篇，鏤板以行。聞有《易集注》，未之見也。」

《洛書成卦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潘耒曰：「邑人楊維箕好學深思，博通經史象緯之學，布衣芒屩，教授村墟中。始以九宮演八卦，順而布之，九變而成六十四卦，復逆而布之，亦九變而成六十四卦。倒裝對待，皆出天然，錯綜進退，曲盡其妙。」

李氏公柱**《讀易述餘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徐善曰：「嘉善李松子喬撰，無《繫辭》。松，庚辰進士，晚名公柱。」

朱氏襄**《易章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姜氏垚**《易原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宋俊序曰：「六經皆聖人治世之書，而《易》獨爲聖人治心之學。治世者本乎人，治心者原於天。自庖犧一畫而三聖人各闡其秘，後賢雖竭其推測，亦聽夫人之自爲《易》而已。其於先、後天之理何有？說者謂《易》爲卜筮之書，數書也。然不通乎理，又烏乎言數？理者何？心是也。舍心不可以窮理，豈離理又可以言天乎？《易原》一書，姜子治心之書也。舉六十四卦而皆返之於心，即皆合之於天，於憂患中而悟潔靜精微之旨，直

與匡鼎説《詩》、郭象注《莊》等，而豈艱深怪僻如楊雄、焦贛者同日而語哉！」

施氏名未詳**《周易辨疑》**

未見。

王世貞曰：「郡丞施君《易學辨疑》微而入於理，顯而周乎象，指要而删其蔓，得意而超乎筌，何其説之有根底也！」

耿氏名未詳**《述古易》**

未見。

錢一本序曰：「《易》有古今之分。漢費直本初畫全卦，再畫本卦，又畫覆卦，繫以彖、爻與用九、用六之辭，後以一『傳』字加《彖傳》之首。鄭玄本於費本有省移，初九至用九爻位之文加爻辭之上，合《彖傳》於經，於《彖傳》加『彖曰』字，於《象傳》加『象曰』字。王弼本移《文言》附乾、坤二卦之後，加『文言曰』字，以孔子贊文之辭本以釋經，乃各附當爻，每爻加『象曰』字。歷代因之，是爲今《易》。《漢·藝文志》云《易經》十二篇，吕大防定爲經二卷、傳十卷，晁説之釐爲八卷，吕祖謙復定爲十二卷，一以古爲斷，是爲古《易》。瀛海耿侯之《述古易》也，其自《彖傳》以下有所更置序正者，《易》辭也。其於《易》畫上、下二篇，以今文上篇三十卦一百八十爻、下篇三十四卦二百有四爻通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；古文上篇一十八卦一百有八爻，下篇一十八卦一百有八爻，通爲三十六卦二百一十六爻，變之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。侯

之言曰：『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《易》之體也；三十六卦二百一十六爻，《易》之用也。文王洩天地鬼神之祕於指掌，其用至妙而難言，故寓不言之意於譜卦之中，使學者得意而忘言。』嗚呼！得意忘言，兹侯之述古之遐思乎？本至愚極陋，原不能言，而竊逆以意。卦有六十四，而侯譜之止於三十六，乾卦一爻之策數也。爻有三百八十四，而侯譜之止於二百一十有六，全乾六爻之策數也。侯嘗憂象數難明，而謂象數立則天地鬼神未來之祕如指諸掌，舉全《易》之象而統之於乾象，舉全《易》之數而統之於乾數。乾象立，天下其有遺象乎？乾數立，天下其有遺數乎？本又反覆以研侯意，反對三十六卦，其實又只是六大卦，如卦之有六爻。自乾、坤至畜、履，合六卦爲一大卦，自泰、否至噬嗑、賁，自剥、復至坎、離皆然，此上篇三大卦也；自咸、恒至損、益，合六卦爲一大卦，自夬、姤至漸、歸妹，自豐、旅至既、未濟皆然，此下篇三大卦也。乾、坤，陰陽剛柔之所自始，管領二大卦，如卦之初、二兩爻；剥、復，陽剛消長之際，管領二大卦，如五、上兩爻。是又合三十六而止成一卦六爻云爾。此正所謂『易簡而天下之理得』。象豈遠乎哉？數豈多乎哉？此非今之學者所易窺也。」

樊氏名未詳**《易麈》**

未見。

按：樊氏未詳其名，卷帙亦亡。烏程沈尚書演爲之作序，文載

集中。

洪氏名未詳**《周易翼義》**

未見。

史繼偕曰：「積齋洪先生言《易》，無失朱子之《義》，故曰《翼義》，翼《義》即所以翼經也。先生子孝廉一愚君出其家藏晚年論定之書，梓之福安黌舍。學者得之，無異布帛菽粟矣。」

郭氏《易學集解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吴應箕曰：「魯國郭季公負大略，又能精觀世變，其於《易》數十年守之，而一朝言之，宜其有不言，言輒有當也。」

按：郭氏《易解》去著書姓名，而題曰無名氏。知其姓者，有吴上舍序也。

亡名氏《周易真文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易林説疑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以上二部載《澹生堂目》。

《易説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按：《易説》二卷，未詳何人所撰。鄭端簡公家所藏抄本，或係端簡公槀，亦未可定。

《易十三傳》

十三卷。

存。

按：《易十三傳》未詳誰氏所撰，第知爲嘉靖間人。其云《十三傳》者，《乾上九傳》一，《姤初六傳》二，《姤九二傳》三，《姤九三傳》四，《姤九四傳》五，《姤九五傳》六，《姤上九傳》七，《大過初六傳》八，《大過九二傳》九，《大過九三傳》十，《大過九四傳》十一，《大過九五傳》十二，《大過上六傳》十三。證以歷代紀年，蓋倣邵氏《經世書》，而於《六十四卦相生圖》則又不主邵氏之説。

《周易宗孔篇》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《周易宗孔篇》不知誰氏所撰，蓋萬曆中人。大意以爲《彖傳》即通卦解，欲識文王之旨者取諸此而足；《象傳》即六爻解，欲識周公之旨者取諸此而足；獨《大象》乃孔子自抒己見，以廣

《易》之用，不必與文、周同，故列之後。其中或采之諸家，或附以己意，於世俗不無剌謬，要以孔子言爲宗云。予未見此書，黄徵君虞稷爲予説。」

《易義》

六卷。

存。

右《易義》六卷，吴興書估得餘杭孫氏，❶不知誰氏子作。第卷首有「伯龍」二字私印。

經義考卷六十八終

門人新建李芳梅覆校

❶「得」下，《補正》：「脱『之』字。」

經義考卷六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易六十八

劉氏瓛**《周易乾坤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周易四德例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劉瓛，字子珪，沛郡相人。薦爲秘書郎，不見用。齊高帝踐阼，召瓛入華林園談語，問以政道，答曰：『政在《孝經》。宋氏所以亡，陛下所以得之是也。』帝咨嗟曰：『儒者之言，可寶萬世。』永明初，除步兵校尉，不拜。天監元年，謚曰貞簡先生。」

蕭子顯曰：「劉瓛承馬、鄭之後，一時學徒以爲師範。」

李氏玉之**《周易乾坤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阮孝緒曰：「齊臨沂令李玉之撰。」

許氏辯《乾坤氣法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釋法通《周易乾坤義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周易乾坤三象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乾坤二卦集傳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右見《濬生堂書目》。

史氏通《乾坤別解》

三卷。

佚。

錢氏貴《乾坤纂遺》

未見。

劉氏遷**《乾坤微言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劉遷，字无始，歷城人，自號鍾陽子。」

王氏逢**《乾德指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范氏仲淹**《四德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子熹**《元亨利貞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管氏志道**《周易六龍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曾乾亨序曰：「管登之先生起家楚臬，從潯陽上書乞歸，候命匡廬之麓，日玩《周易》，注《六龍解》。夫龍德者，大人之學也。潛、見、惕、躍、飛、亢，大人所乘之遇也。乃中古而降，龍德之大人不少概見，何哉？蓋嘗觀於陰陽之際，而知天德之難也。龍本純陽，有纖毫陰翳之未盡，即

難語龍德。乾元統天，自一至九，純陽用事。用而無用，朕兆莫測，先天渾淪，孰覩其首。此乾體也。自陰柔現而乾體析，乾體析而群陰始雜於陽，就中陰氣消化未融，其末立見，群龍安得无首哉？夫天以无首爲則，有首則非天則矣。天則不見，龍德隱，而世變日下矣。陰既盛而陽剛漓，即龍德多迍。數聖人之出，正值惕躍之會於兩乾合體之間，兢兢若此。故曰：『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？』其亦深矚陰陽之微機乎？使其在今日，憂患更復何似？然聖人固已逆睹矣，彼其以龍德而於三、四之際所操修垂戒者，抑何肫至也。先生負超世之識，精詣悟徹，中皆釋孔子《傳》文，而未嘗創爲臆説。世之誦其言者，可以知其人矣。」

志道自序曰：「余幼以應舉之例習《易》，長而稍有所聞。辛未登籍，己卯歸田，日兢兢以修慝遠名是務，筆劄罕有存者。而天臺耿先生貽書以闡道相迪，於是輯經刪史之念起。會余捧分臬辰沅之檄，以不能將母陳情再辭，次鼇口郵亭以待命。於時身心閴寂，忽動訓《易》之思，先草《六龍解》，次乃會通乾、坤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，次及六子，又次及屯、蒙以後反對諸卦。而余所陳疏與被參之報並至，遂返棹遄歸，至蠱之上九而停筆。自惟蠡管之見，未必深契聖心，權命之曰《易測》。將以餘力脱稾，就有道而正焉，而先慈之慟作矣。傷哉天乎！《易》之辭演自羑里，《易》之傳兆於匡圍，古聖興《易》尚有憂患，余何人斯而能逃此酷罰哉？門人張浩請以《易測》公諸人，余曰：『書未成也。』則請先出《六龍解》，余

曰：『可哉！』是乾象中之一義也。□聖人之用，❶盡於六龍矣，其體則在乾。乾字淵乎！淵乎！余第測其影響云爾。其中解『群龍无首』之義，實發端於耿先生。萬曆癸巳。」

甘士价曰：「東溟《周易六龍解》，因人事，發天道，旁引曲證，中竅入神，無一言泥《易》，亦無一言非《易》。」

《六龍剖疑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志道自序曰：「志道以萬曆壬辰待命蠡口，草《周易六龍解》。比歸，緘質先師耿恭簡公，公爲題其簡端，最賞惕、見二解，而推敲釋氏神龍之説。是時公在沈痾中，蓋疑余之以神龍首釋氏，而未暇察其正爲『群龍无首』之義發也。越七禩，今少司馬許敬庵先生有《六龍解》之評，其持論平正切實，大類恭簡公，而推敲更密。因復拈玩，有不安於心者，即隨其所列條款，從中剖厥疑義，以復敬庵，亦欲與海内賢豪共商之，名之曰《六龍剖疑》云。萬曆壬寅。」

王氏輅《師卦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三楚文獻録》：「王輅，字以明，公安人。國子監生，除鳳翔府通判，歸隱平樂村竹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夫」，薈要本無此字。

林。蔡復一撫黔，過而問學，輅著《師卦解》一卷報之，皆折衝至理。」

柯氏述**《否泰一十八卦論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柯述，字仲常，泉州南安人。嘉祐四年登第，元祐、元符中兩知福州，歷福建提刑、湖南轉運使，終朝議大夫、直龍圖閣。述粹於《易》，著《否泰一十八卦》，以明君子、小人之分。」

傅氏耆**《同人卦說》**

一篇。

佚。

度正曰：「濂溪先生攝邵州事，以改定《同人說》寄傅伯成，伯成復書云：『蒙寄《同人說》，改易數字，皆人意所不□□。』❶宜乎使人宗師仰慕之不暇也。」

曹學佺曰：「耆，遂寧人，字伯成。年十四薦於鄉，知平羌縣。」❷

文氏天祥**《賁卦義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《賁卦義》一篇，先生兼崇政殿說書時，於熙明殿進講義也。又有《詩·定之方中》講義一篇，

❶「□□」，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作「能到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所不能到』。」

❷「縣」，原作「孫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今集中不載。

王氏逢**《復書》**

七卷。

佚。

蔡氏沆**《復卦大要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徐夢發志墓曰：「先生諱沆，字復之，號復齋居士，西山先生次子也。西山憐外表兄虞英無子，與之爲嗣，更名知方，從母命歸宗。入則受教家庭，出則從文公學。承父《春秋》之屬，作《春秋》之論及《王綱霸統》等書行於世。以敬爲入德之門户，義爲一身之主宰，發明敬義以示人。以復爲學者遷善改過之幾，與人講明復卦。嘗言人當以『不遠復』爲法，以『頻復而厲』爲戒，尤有功於世教云。」

真氏德秀**《復卦説》**

一卷。

□。❶

魏了翁作碑曰：「真公德秀，建寧浦城人，字景元，後更希元。紹定六年，以徽猷閣待制知泉州，進顯謨閣，知福州，兼福建路安撫使。端平元年，權户部尚書，除翰林院學士知制誥，兼侍讀。二年，參知政事，感風疾，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作「存」。

觀兼侍讀致仕。詔以文忠易名。」

王氏家屏**《七日來復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公字對南，大同山陰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累官禮部尚書，兼東閣大學士，謚文端。」

王氏喬桂**《七日來復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顧湄曰：「石首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福建道御史，歷四川布政司參議。」

李氏沂**《復見天心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一是曰：「嘉魚人，字太清。萬曆丙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吏科給事中，建言爲民。」

陳氏希亮**《家人噬嗑二卦圖》**

二篇。

佚。

范氏祖禹**《家人卦解義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祖禹進劄子曰：「臣近以權住經筵，久不進講。陛下今月一日已御邇英，又先降聖旨，過端午未住講讀，此見陛下好學之至也。而臣自五日以後北郊奉祀，未獲入侍。伏覩中宫初建，將行嘉禮，實爲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恭惟本朝祖宗家法，自三代以還蓋未之有，由漢以下皆不及也。今陛下納后以承天地，以奉祖宗，内盡孝養，外美風化，將以爲萬世法。愚竊爲陛下重之。謹按《周易·家人》之卦，乃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端本，臣輒不自揆，敢撰集所聞先聖先賢之言，爲《解義》一篇，謹録上進，以代奉事，伏望聖慈少賜省覽。」

□氏德亮《家人經傳衍義》

佚。

程鉅夫後序曰：「《家人》之卦辭曰：『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。』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『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』嗚呼！使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豈有亂與亡哉？夫惟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，故治天下之道備於家人一卦。非已備也，所以爲治道之備者始於此也。嗚呼！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皆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獨非聖人之治乎？予於是深有感於此書矣。有問治天下之道於德亮者，請

執《衍義》以往。抑以風自火出之家推之，❶風以動化言，火以家宅言，蓋曰化天下必自一家始也。爐鞴之説固善，若曰『火自風出乃可』，德亮謂爲何如？」

按：德亮，不知其姓氏，疑是趙采所撰。明《文淵閣書目》有《家人衍義》二册，未審即是書否也。

朱子熹《損益象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黄榦跋曰：「損、益之義大矣。聖人獨有取於懲忿窒欲、遷善改過，何哉？正心修身者，學問之大端，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本也。古之學者，無一念不在身心之中；後之學者，無一念不在身心之外。此賢愚所由分，而聖人之所爲深戒也。晦庵先生二象以授學徒江君孚先，所警於後學者至矣。孚先以示其同學黄榦，三復敬玩，刻之臨川縣學，以勉同志，庶亦知所以自警哉。嘉定己巳暮春。」

釋契嵩《巽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鐔津集》。

陳舜俞曰：「契嵩字仲靈，自號潛子，藤州鐔津人。得法於洞山。慶曆間居錢塘，皇祐間去，居越。觀察李公謹奏，賜紫方袍，乃抱書游京師，賜號明教大師。」

❶「家」，據程矩夫《雪樓集》卷二十四，當作「象」。

《漢易中孚義》

佚。

按：《公羊春秋》「隕霜不殺艸」，《傳》何休注引《易中孚記》文曰：「陰假陽威之應也。」是漢有其書矣。

胡氏鼎金**《三陳九卦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胡鼎金，字貴剛。究心《易》學，作《三陳九卦説》，見朱升《周易旁注》。」

王氏安石**《九卦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包氏希魯**《易九卦衍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希魯字魯伯，進賢人。從學吳澂，其教人先德行後文藝。及卒，門人私謚曰忠文。」

張氏希文**《十三卦攷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傅若金狀曰：「希文字質夫，瑞之新昌人。初爲吏，以薦授百丈尹，不赴。所居積書圜四壁若巢然，人因號書巢先生。」

范氏述曾**《易文言注》**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范述曾爲大中大夫，注《易·文言》。」

沈氏束**《文言説内外》**

未見。

沈氏進**《文言會粹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序曰：「《文言》，孔子十翼之一也，故章必冠以『子曰』。而梁武獨謂爲文王所作，豈其然與？世之言古《易》者，分十翼以復孔氏之舊，於《文言傳》僅録乾、坤二篇，不知散入於《繫辭》者尚多也。吾友沈山子研精《易》學，取《繫辭》諸卦類乎《文言》者，悉附於乾、坤之後，又以《論語》、《戴記》諸書文義相近者增益之，題曰《文言會粹》。蓋説經者不嫌於同異，以之入於古《易》，其誰曰不宜？」

謝氏萬**《周易繫辭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萬字萬石。簡文帝作相，召爲撫軍從事中郎，再遷豫州刺史，領淮南太守，監司、豫、冀、并四州軍事。」

按：雙湖胡氏《易啓蒙翼傳》所載傳注有謝平《繫辭注》二卷，疑即萬，書字偶譌也。

韓氏康伯**《繫辭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存。

《晉書》：「韓伯，字康伯，潁川長社人。簡文帝居藩，引爲談客，自司徒左西屬轉撫軍掾、中書、散騎常侍、豫章太守，入爲侍中，轉丹陽尹、吏部尚書、領軍將軍，改太常。」

李心傳曰：「《後漢書・楊易傳》云：『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則之。』《魏志》許定奏事亦云：『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則之。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效之。』皆與韓康伯本不同。」

李清臣曰：「韓康伯頗號知《易》，至於聖人之精義，又往往溺入於名理，趨向大與佛老相類。」

程子曰：「讀《易》者如王輔嗣、韓康伯，只以老莊解之，是何道理！」

稅與權曰：「《易》經羲、文、周、孔之手，可謂最古，而篇第不明，蓋漢魏以來諸儒之罪，而王、韓尤其著者。《魏志》謂鄭康

成始合《彖》、《象》於經，厥初猶如今乾卦，附之於後，至王弼則自坤以下各爻聯綴之，標題乃以『上經乾傳』至『下經豐傳』，爲六卷，不知於義何居。及韓伯，又以《上》《下繫》爲七、八卷，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爲第九卷，《略例》爲第十卷。使羲、文、周公上、下二篇之經不成二篇，而孔子十翼不成十翼。漢魏迄今幾千餘年，列於學官，無一人能辨其非者，惑世誣民，抑何盛哉！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繫辭》正義云：『韓氏親受業於王弼，承弼之旨，故引弼云以證成其義。』愚攷弼終於魏正始十年，韓康伯，東晉簡文帝引爲談客，二人不同時，相去甚遠，謂之親受業，誤矣。」

俞琰曰：「漢去古未遠，諸儒訓解多類象數，蓋亦有所本。至魏王弼以老莊之虚無倡於前，晉韓康伯又和於後，聖人之本旨遂晦。沿襲至於唐，諸儒皆宗之，太宗詔名儒定《九經正義》，於《易》則取王傳，而孔穎達輩以當時所尚，故雖其説未盡善，亦必爲之曲護。又曰：「《隋・經籍志》云：『秦焚書，《周易》獨以卜筮得存，惟失《説卦》三篇。後河内女子得之。』今韓康伯注本以《説卦》三篇分出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，則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之名蓋始於康伯也。」

王禕曰：「韓康伯注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等篇，其説本於王弼，疎略而無據。」

按：陸氏《釋文序録》注《繫辭》者十人：謝萬、韓伯、袁悦之、桓玄、卞伯玉、荀柔之、徐爰、顧歡、明僧紹、劉瓛，今之存者，惟韓氏而已。

桓氏玄**《繫辭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字敬道，譙國龍亢人。僞楚皇帝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『何以守位，曰人。』所謂『后非衆罔與守邦』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桓玄、明僧紹作「仁」。』今本乃從桓玄，誤矣。《本義》作『人』，云『呂氏從古』。」

袁氏悦之**《繫辭注》**

佚。

荀氏柔之**《周易繫辭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卞氏伯玉**《周易繫辭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阮孝緒曰：「宋東陽太守卞伯玉撰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濟陰人。宋東陽太守，黄門郎。」

徐氏爰**《周易集注繫辭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顧氏歡**《注二繫》**

佚。

劉氏瓛**《周易繫辭義疏》**

佚。❶

明氏僧紹**《繫辭注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僧紹字承烈，平原人。徵國子博士。」

按：《釋文》引明氏《繫辭注》「何以守位，□曰人」作「仁」，❷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」作「君子之道」。

沈氏驎士**《周易兩繫訓注》**

佚。

梁武帝《周易繫辭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蕭氏子政**《周易繫辭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❶ 「佚」前一行，《補正》：「脱『《隋志》：二卷』四字，當補。」

❷ 「守位」下，《補正》：「誤多一『□』，當刪去。」四庫本作「曰人人作仁」。

佚。

宋氏褰**《周易繫辭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宋褰爲大中大夫，注《周易·繫辭》二卷。」

杜氏弼**《繫辭義疏》**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杜弼，字輔元，中山曲陽人。孝昌初除太學博士，調侍御史，累遷大行臺郎中，賜爵定陽縣男，後除膠州刺史。耽好玄理，注《莊子·惠施篇》并《易》上、下《繫辭》，曰《新注義苑》，並行於世。」

荀氏諝**《繫辭注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胡氏瑗**《繫辭解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司馬氏光**《繫辭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鄒氏浩**《繫辭纂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浩自序曰：「未有天地固有者，《易》也，豈待聖人作之而後爲《易》乎？聖人取《易》於不可見聞之中，而見之於卦、爻、彖、象之内，使天下後世由此入《易》焉，猶魚兔之筌蹄也，猶江海之舟楫也，猶諸夏之道路也，猶堂奥之門户也。伏羲作《易》之初，八卦而已，三畫而已。文王益之而爲六十四，重之以六爻，然後天下之能事畢矣，然而未有辭也。周公又即卦、爻爲辭以繫焉，而孔子名之，謂之《繫辭》。先儒謂文王繫卦辭，周公繫爻辭，誤矣。楊子曰：『《易》始八卦，而文王六十四，其益可知也。』又曰：『重《易》六爻，不亦淵乎？』以此推之，文王但益卦重爻，未嘗繫辭，而繫辭者皆周公也。孔子曰『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』，伏羲也；『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，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矣』，文王也；『繫辭焉而命之，動在其中矣』，周公也。三聖一心，孔子之心，三聖之心也。樂天知命，又憂之大也。故又爲《彖》、《象》以釋卦、爻之辭，又爲《文言》以兼釋其《彖》、《象》，又因卦、爻、《彖》、《象》而無所不釋，以自見其意。後之君子，視其可以傅卦、爻之下者，既以别而傳之矣；視其不可以傅卦、爻之下者，則類而傳之於其後耳。取孔子之名周公者名焉，亦謂之《繫辭》，其爲《繫辭》雖同，其所以爲《繫辭》則異矣。兹異也，祇其所以爲同歟？是故『立象以盡意』，伏羲之事也；『設卦以盡情僞』，文王之事也；『繫辭焉而盡其言』，周公

之事也；『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』，則孔子與焉。至孔子而所以盡利、所以盡神，於是乎盡矣。孔子嘗曰：『智者觀其象辭，則思過半矣。』觀象而已，未及象也，而思已過半，況并《繫辭》觀之乎？雖然，不能自師其誠心，不足以觀《繫辭》；不能觀《繫辭》，不足以觀《易》。《易》乎！《易》乎！捨《繫辭》而《易》者，豈無其人乎？吾未之見也。」

蔣氏之奇**《繫辭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之奇字穎叔，宜興人。游歐陽修之門，後摭浮語彈修，考驗無實，遂爲清議所非。官至樞密院使，崇寧初，以觀文殿學士知杭州。」

韓氏元吉**《繫辭傳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韓元吉，字无咎，開封人，維之子。仕至吏部尚書、龍圖閣學士，封潁川公。嘗師尹焞，友朱子，又得呂祖謙爲女壻，爲諸儒所重。徙居上饒，前有澗水，故號南澗。」

劉氏概**《易繫辭》**❶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❶「辭」下，四庫本、薈要本有「解」字。《補正》：「『繫辭』下脫『解』字，當補。」

佚。

董真卿曰：「概字仲平，東明人。」

胡一桂曰：「劉概《繫辭解》有《論》以括其大意。」

鄧氏傳之**《繫辭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周必大曰：「永豐鄧傳之，字師孟。游永嘉葉適正則之門。其於六經尤好讀《易》，有《繫辭說》一卷。」

呂氏祖謙**《周易繫辭精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黃氏榦**《繫辭傳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凡二篇。又一篇。安慶郡學講義。

柴氏中行**《易繫集傳》**

佚。

《館閣續録》：「柴中行，字與之，饒州餘干人。紹熙元年進士及第，以宗正少卿十一年正月兼國史院編修官，七月爲秘書監，十二年六月除秘閣修撰，知贛州。」《宋史》：「中行所著有《易繫集傳》、《書集傳》、《詩講義》、《論語童蒙說》。」

張世南曰：「南溪柴先生中行，吾鄉前輩

也。以國學上舍登紹熙庚戌甲科，事寧考，爲秘書監。初任臨川推官，秋，大比，漕司前期取脚色，必欲書『委不是僞學』五字，先生得文移，即具申云：『自幼習《易》，讀伊川之書以取科第，如以爲僞，不願考。』有讒之者，内臺欲加論列，何公澹在諫省，曰：『其人所守不變，可罪之乎？』」

董真卿曰：「恕齋集解《繫辭》以後。」

王氏之佐《繫辭解》

佚。

黄震後序曰：「《易》示吉凶。所以吉，所以凶，則有理存焉。自晋人以《老》、《易》並言，遂矯誣聖經，以證虚無之學。至我伊川始言理以究其精微，晦庵始言吉凶以復其本義，繼此言《易》者紛紛，匪贅則鑿，否則淪於虚無者。有以臨川鄒氏解六十四卦，其有王氏繼之解《繫辭》，❶始明白守正，不襲用二先生之説而理自然相符，其學識之正何如哉？然其意猶未顯於世，雖其後人出以見示，猶自謙□，❷謂不過平説爾。❸余嘗考王氏與陸象山同以明經薦於鄉，名聲實相上下，象山以解經爲非，至今名聲振天下，王氏帖帖正理，□□解經，❹没世而名不稱。出奇者争傳，守正者無聞，天下事每如此。既録其副，因三太息，書元本而還之。」

❶「有」，薈要本作「友」。

❷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遜」，薈要本作「抑」。黄震《黄氏日鈔》(元後至元刻本)卷九十二作「謙」。

❸「平説」，薈要本作「半説」。

❹「□□」，四庫本作「下帷」，《黄氏日鈔》作「于自」。

柴氏元祐**《易繫辭説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元祐字益之。通五經，尤長於《易》，四方從學者衆，湯漢、李伯玉、饒魯皆出其門，學者稱爲强恕先生。著《春秋》《尚書》《論語解》、《易繫辭》《中庸》《大學説》。」

舒氏澥**《繫辭釋》**❶

三卷。

佚。

何氏基**《繫辭發揮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亡名氏《繫辭要旨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胡氏《翼傳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太學直講繫辭》

十二卷。

佚。

❶「釋」，四庫本作「説」。

胡一桂曰：「三舍時學舍講義也。」

劉氏因**《易繫辭説》**

佚。

蘇天爵作墓表曰：「先生諱因，字夢吉，保定容城人。嘗愛諸葛孔明『静以修身』之語，表所居曰静修。至元十有九年，徵拜承德郎、右贊善大夫，未幾辭歸。二十八年，復遣使以集賢學士、嘉議大夫來徵，以疾固辭不起。先生於文不爲空言，皆有補於世教。其《小學四書語録》皆門生所録，惟《易繫辭説》乃先生病中筆之，親授其徒者也。延祐中，贈翰林學士、資善大夫、上護軍，追封容城郡公，謚文靖。」

齊氏履謙**《繫辭旨略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倪氏復**《易繫辭解》**

未見。

陳氏仁錫**《繫辭十篇書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習孔《繫辭字訓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李氏燾《易大傳雜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六十九終

門人鄱陽陳詔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易六十九

王氏景**《大衍玄基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王景，字仲通，樂浪諵邯人。廬江太守。少學《易》，遂廣闚衆書，又好天文術數之事。以六經所載皆有卜筮，作事舉止質於蓍龜，而衆書錯糅，吉凶相反，乃參紀衆家數術、文書、冢宅、禁忌、堪輿、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，集爲《大衍玄基》云。」

顔氏《周易大衍通統》「顔」或作「顧」。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唐孝明皇帝《周易大衍論》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顧氏蒙**《大衍圖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王定保曰：「顧蒙，宛陵人。萍梗江浙間，後避地至廣州，困於旅食，書《千字文》授聾俗以換斗筲之資，未幾遘疾而終。蒙頗窮《易》象，著《大衍圖》三卷。」

釋一行《大衍論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《舊史》本傳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大衍玄圖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義決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·歷志》：「漢歷數起黄鍾之龠，其法一本於律。其後劉歆又以《春秋》、《易》象推合。至唐一行，始專用大衍之策，則歷術本於《易》矣。」

郭雍曰：「大衍之數，京房以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爲五十，馬融以太極、兩儀、日月、四時、五行、十二月、二十四氣爲五十，荀爽以八卦六爻加乾、坤用九、用六爲五十，[1]皆妄相傅會，非學者所宜言。至鄭康成、姚信、董遇，皆取天地之數以

[1] 「荀」，原作「苟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改。

減五六。義雖近之，而鄭氏謂五行減五爲五十，姚、董謂六畫減六爲四十九。五六當減則減，又何必傅會五行六畫？此儒者之蔽也。韓氏取王弼之言，曰：『演天地之數，所賴者五十。』夫何賴焉？顧歡云：『立此五十數以數神。』又何立焉？夫數本於自然，數之所始，聖人能知而明之耳，安能以私意加毫末於是也！故大衍之數五十，是爲自然之數，皆不可窮其義。窮之愈切，其失愈遠。惟毋意、毋必，斯得之矣。後世謂一行、王朴之術皆出於大衍《易》，數與歷不可同論也。」又曰：「大衍之數，自唐以奇爲扐，以扐爲掛，以正策數爲餘數，殆今五百年矣。雖名之不正，義亦難通，而其數尚未失也。至一行之學，直取三多三少之象以畫奇耦，不復問其數，此與擲錢代著無以異，四十九著於是直可廢也。百世之下，康節先生出，而後明言策數；横渠先生出，而後明正奇扐；伊川先生出，而後其法大備。學者於是復知聖人生著立法之意，斯道不可得而絶矣。」

李氏覺**《大衍義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覺字仲明，青州人。太平興國初，舉九經，爲秘書丞，校定《五經正義》。」

《長編》：「端拱元年五月，車駕幸國子監，詔覺講《周易》之泰卦，賜帛百疋。」

孔氏旼**《大衍說》**

一篇。

未見。

王安石作墓誌曰：「旼字寧極。嘉祐三年除守秘書省校書郎，四年召以爲國子監直講，辭，乃除守光禄寺丞致仕。卒贈太常丞。先生博學，尤喜《易》，未嘗著書，獨《大衍》一篇傳於世。」

耿氏格**《大衍天心照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吴氏適**《大衍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紹興十七年四月，左迪功郎吴適進《大衍圖》，令秘省詳之。」

胡氏銓**《大衍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澹庵集》。

張氏行成**《周易述衍》**

十八卷。

存。

丁易東曰：「張文饒《述衍》，以《序卦》乾變坤、坤變屯、屯變蒙以至離變咸、未濟復變爲乾之類，必老少陰陽之策各九十六；又以《雜卦》乾變坤、坤變比、比變師以至歸妹變未濟、未濟變夬，夬復變乾，亦老少陰陽之策各九十六，其數同。」

蔡氏元定**《大衍詳説》**

未見。

《宋史》：「蔡元定，字季通，建州建陽人。韓侂冑專政，設僞學之禁，言官疏詆朱熹，并及元定，謫道州卒。侂冑既誅，贈迪功郎，謚文節。熹疏釋四書，及爲《易》《詩傳》、《通鑑綱目》，皆與元定往復參訂，《啓蒙》一書，則屬元定起稾。嘗曰：『造化微妙，惟深於理者能識之。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。』學者尊之曰西山先生。」

劉爚志墓曰：「先生乾道間見文公於崇安，遂師事焉。凡文公敘次伊洛諸儒遺言，先生之言爲多。年四十，不就科舉。淳熙戊申，太常少卿尤袤、秘書少監楊萬思以律曆薦於朝，先生以疾辭。乙未築室西山，將老焉。時僞黨論興，先生謫道州，二年得疾以歿。後九年，侂冑誅。又三年，贈迪功郎。」

真德秀曰：「聘君師事朱文公，而文公顧曰：『季通，吾老友也。』凡性與天道之妙，他弟子不得聞者，必以語季通焉；異端奧傳，微詞邃旨，必先令尋討，而後親衷折之。故嘗輯其問答之辭曰《翁季録》者，蓋引以自匹也。」

羅大經曰：「濂溪、明道、伊川、横渠之講道盛矣，因數明理，復有一邵康節出焉；

晦庵、南軒、東萊、象山之講道盛矣，因數明理，復有一蔡西山出焉。然孔孟教人，言理不言數也。」

趙汝楳曰：「蔡季通筮法初掛一不用，止用四十八蓍。於四十八中別取一蓍掛於指間，三變凡三掛，餘一益二、餘二益一爲少，餘三益四、餘四益三爲多，爲九、爲六者各八，爲七、爲八者各二十四。按此法以四十八策揲之，則有四八而無五九矣。」

李士英曰：「季通從晦翁遊最久，精識博聞，同輩不能及。義理大原固已心通意解，尤長於天文、地理、樂律、曆數之説。凡古書盤錯肯綮，學者讀之不能以句，季通爬疏剖析，細入秋毫，莫不暢達。晦庵論《易》，推本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、邵氏《皇極經世書》先天圖，往往多與季通往復而有發焉。」

羅氏泌**《歸愚子大衍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載《路史》。

史氏彌大**《衍極圖説》**

佚。

章氏如愚**《大衍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楊氏忠輔《大衍本原》

佚。

趙汝楳曰：「楊氏筮法揲四之餘，有一、有二、有三而無四，有四則爲一揲矣，豈得謂之餘乎？四九、四八、四七、四六者謂之策，四三、四四、四五、四六者謂之奇。老陽之數九，四其九爲三十六策，於四十九蓍之中去其三十六策，則餘十三，掛一不用，則餘十二，以四揲之得三，是謂老陽之策四三也。歸奇於扐者，歸此奇也，左手餘一、餘二、餘三或無餘，皆未成揲，必以右手之蓍隨其奇耦歸之，足成一揲兩揲之數，然後置之於扐。所謂歸者，本是左手之蓍，今歸之也。故餘一則歸以三，餘三則歸以一，皆成一揲之奇數；餘二則歸以六，無餘則歸以八，皆成兩揲之耦數。奇，一也；耦，二也。三變皆奇，三也，是謂四三，老陽之奇也；三變皆耦，六也，是謂四六，老陰之奇也；三變而一奇二耦，五也，是謂四五，少陽之奇也；三變而一耦二奇，四也，是謂四四，少陰之奇也。爲九爲六者各八，爲七爲八者各二十四，爲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按：其法新奇有四，揲四之餘無四，一也；古法去掛扐以所餘爲策數，今乃先去策數反以掛扐爲歸奇，二也；揲左所餘即爲歸奇，今以三變六揲所餘除掛一而歸之，三也；扐，指間也，今以爲正策之旁，四也。其他如四三、四四、四五、四六之爲奇，又以一揲爲奇、兩揲爲耦，皆聖人所未言。且謂此法合於二篇之策，不知二篇之策非揲蓍策數。《易經》

諸數隨用而殊，豈可牽他數以强合？彼以九六之變皆八，七八之變皆二十四，謂爲陰陽均等。然以古聖才智，豈不能是？特一本之自然，不欲以私意損益之耳。」丁易東曰：「揲蓍之法共有六家，惟河南楊氏爲當。」

丁氏易東**《大衍索隱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易東自序曰：「『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而大衍五十。』先儒於此每失之鑿，獨朱子以五乘十之説近之。至於四十有九，率不過歸之虛一而已，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之全者，予竊病焉。比游浙右，有謂邵子先天、兩儀、四象、八卦合四十九，所虛之一，是爲太極。其説雖異先儒，要無牽合傅會之病。❶予始以爲大衍之説不過此耳，徐而思之，則於《易》中天地五十五數尚有未合，固已疑之。未幾，復得河南楊氏《大衍本原》，謂四十九與五十皆天地之數各再自乘而以中數自乘除之者，始知四十九真爲四十九，五十真爲五十，非强合之也。噫！楊氏之説似矣。然其爲數，必再自乘，又以中數除而後得，雖無牽强，頗非簡易，未必聖人作《易》初意。嘗以管見求之，亦既得其説之一二矣，而猶以爲未也。思之思之而又思之，一旦豁然，若有遭於神明之通者，然後知五十、四十九皆天地之數合而衍之，其耦其奇，自然而成，至簡至易，而

❶「會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四象之奇之策，三百八十四爻，以至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數，胥此焉出也。嗚呼！何其數之神如此，妙如此，契合如此，而古人曾未及之耶？抑嘗有知之者而其説不傳耶？是未可知也。或曰：『若子之説，則聖人作《易》之初意果在是，而他説可廢耶？』曰：『《易》道無窮，識見有限。聖人作《易》，取此四十九、五十之數，以神蓍卦之用，而天地人物之理無所能逃，豈予之淺見遽可以盡聖人之本心乎！且予方其得以五衍之之説也，固未知以數乘除之説也；方其得以數乘除之説也，又未知有合而衍之之説也。安知後之學者，其説有不出於予之上者乎？若但以先儒之説病予，則咎雖有所不辭，理亦當仁不遜云。』」

王弘撰曰：「丁氏萃五十七家説爲《稽衍》，又自爲《原衍》、《翼衍》，黄瑞節稱其出於朱、蔡之外，爲更備。亦所謂通透一路者也。」

鄭氏滁孫**《述衍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盧氏失名**《校正耶律文獻公大衍揲蓍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許衡曰：「盧君校定耶律公《蓍説》，曲折難深，辭意隱晦，及探其所以去取之由，則有甚可疑者。如舊説一爻變，究以四齊之，而不合乾、坤六子之率；及自爲

說，乃以八齊之，一法而兩其數，其爲不同已甚可怪。況四齊、八齊之後，尤不能見靜變往來之實，雖能苟合其率，而不知實不相似也。且初揲必令多少之數均，是分二之後，不掛一而掛二也。既違《大傳》，又悖先儒，其不敢以爲然也審矣。爲演八卦靜變往來之數：爲乾而靜者八千，爲坤而靜者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二，爲震、爲坎、爲艮而靜者皆一萬五千六百八十，爲巽、爲離、爲兑而靜者皆一萬一千二百。諸卦之數，大率靜者最多，而一爻、二爻變者次之，三爻俱變爲最少。❶蔡氏曰：『一奇一耦對待者，❷陰陽之體，陽三陰一，一饒一乏者，陰陽之用。故四時春夏秋生物，而冬不生物；天地東西南可見，人之瞻視亦可與左右可見，❸而背不可見也。不然，則以四十九蓍虛一分二、掛一揲四，則爲奇者二，爲偶者二，而老陽得八，老陰得八，少陽得二十四，少陰得二十四，不亦善乎？聖人之智豈不及此，而其取此不取彼者，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，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。』觀此則盧君之得失可見。戊申八月庚辰識於家塾，用驗他日學之進否云。」

陳氏失名《大衍易數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❶「少」，原無，據薈要本、許衡《重刻許魯齋先生全集》（明萬曆二十四年怡愉江學詩刻本）卷六補。

❷「耦」下，原衍「對」字，據《重刻許魯齋先生全集》卷六删。

❸「亦可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亦面』。」《重刻許魯齋先生全集》卷六作「亦前」。

吴萊後序曰：「凡天下之物，必有理而後有象，有象而後有數。數始於一，有一而後有二。一者奇，二者耦，而後有陰陽老少之變，七八九六之策。策三變而成爻，爻六變而成位。此聖人所以觀變而立卦，考象數而建卜筮者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』自其大衍之五十者總之，則又合於太極之一，是皆天地自然之運，又豈待於人力之强爲者哉！何則？一定者，理也，雖其體甚實，所該無形；未始有定者，事也，雖其跡本虛，因應乃有理在是，數亦不外乎是。欲求其極，則天地之開闢、人物之消長，盡且可以數莖之蓍參兩而盡決之者。吾聖人固未肯輕爲之説也，是何世之喋喋者然哉？自秦滅六經，《易》以卜筮故存。《漢·儒林傳》：孔子六經，至菑川田何，《易》道大興。魏郡太守京房則又受學外黄焦延壽，不與何同。漢初，河内女子始獻《易·説卦》，蓋與《老子》同藏於風雨屋牆之間。京房之説互相出入，故世之稽吉凶、刺休咎者徵焉。是果吾聖人之遺意哉？他則進退以幾而爲一卦之主者爲世，對待以世而爲其主之相者爲應，世之所位而陰陽之所肆者爲飛，肇乎所配而陰陽終不脱其本者爲伏。起乎世應，周乎内外，終終始始，而後動爻、互體、五行、納甲之變無不具者。人自以爲能探河、洛《圖》、《書》之賾，家自以爲能發周、孔爻象之蘊，餘則或入於淫瞽方技之流，與《易》大相遠矣。先正蓋有見焉，必以名理論《易》，而或不以象數論《易》。雖然，是又可得而盡廢者哉？括蒼陳生嘗出《大衍易數》一卷，間爲予占，

考其法，則曰：『聖人之立卦者八，故天下之物，苟囿於數者亦不過八。吾則本其所值之數，輒以八乘除之。或以身之所處，定其坐作動静之殊；或以字之所畫，測其向背俯仰之異。八而已矣。自八而六十有四，自六十有四而四千九十有六，用此道也。』嗚呼！生之於《易》勤矣。要之，特京房之法耳。生則又曰：『是固本之希夷氏者也。』豈彼生者希夷氏之遺裔歟？先天四圖，吾聖人之學也，生盍歸而務求其要歟？一中造化，心上經綸盡在是矣。」

亡名氏《大衍五行數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右見《紹興書目》。

《易數大略》

佚。

按：是書專説大衍。趙氏《筮宗》屢引其文，不著撰人姓氏。於「大衍之數五十」釋曰：「大衍者，八卦之衍數也。八卦經畫二十四，重之則四十八，又每卦各八變，其爻亦四十八。是四十八者，八卦之正數，衍其正數，是謂大衍。衍，羡也。以四十八而羡其二，則爲五十之成數。」「其用四十有九」釋曰：「五十除一者，無一也。」「掛一以象三」釋曰：「以左手取右握之一算，一策爲一算。掛於左手

小指間，後兩揲不掛。」「歸奇於扐以象閏」釋曰：「左手所餘扐於左手第二指間，右手所餘歸之於左手第二指之扐間。」「五歲再閏，故再扐而後掛」釋曰：「一變之後，即存掛一於格上。後兩揲不掛，止以前掛足四營之數而謂之。」「再扐，八卦而小成」釋曰：「八卦之一爲小成。小成則内卦之爲貞者立，成卦則外卦之爲悔者備。」其以衍爲羨，謂所羨之二，趙氏譏其傅會，又：「兩餘當分扐，不應并在第二指間。」其言是也。至於論揲法，有曰：「乾用九爲老陽，坤用六爲老陰，震、坎、艮用七爲少陽，巽、離、兑用八爲少陰。老陽其畫爲□，所謂重也；少陰其畫爲⚋，所謂拆也；少陽其畫爲⚊，所謂單也；老陰其畫爲╳，所謂交也。一爻變以變爻占；二爻變以本卦二變爻占，仍以上爻爲主；三爻變以本卦及之卦彖辭占；四爻變以二卦二不變爻占，仍以下爻爲主；五爻變以不變爻占；六爻變，乾占爲九，坤占用六，餘卦占之卦彖辭。」其大略可見矣。

程氏□□《大衍説》❶

一卷。

❶「□□」，四庫本、文津閣本作「雲莊」，薈要本作「失名」。據《（同治）蘇州府志》（清光緒九年刊本）卷一一二，當作「智」。

存。

金俊明曰：「雲莊先生闡《大易》象數之學於吴門，艾莊何正榘立方師事之，得其精藴。」

俞瑒曰：「啓、禎間，天都程先生闡明《易》學，演蓍策以觀變化，一準夫子《易傳》。艾莊得其傳，述蓍法十章以明之。其旨約而該，其辭簡而著，使學者知所由以入門焉。」

蘇氏軾**《四營十八變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七十終

門人豐城余長庚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易七十

周子敦頤《太極圖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朱震曰：「陳摶以《先天圖》傳种放，放傳穆修，修傳李之才，之才傳邵雍。放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傳李溉，溉傳許堅，堅傳范諤昌，諤昌傳劉牧。修以《太極圖》傳周敦頤，敦頤傳程顥、程頤。」

張栻序曰：「二程先生道學之傳發於濂溪周子，而《太極圖》乃濂溪自得之妙，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。或曰濂溪傳《太極圖》於穆修，修之學出於陳摶，豈其然乎？此非諸子所得而知也。其言約，其義微，自孟氏以來未之有也。《通書》之説，大抵皆發明此意。故其首章曰：『誠者，聖人之本。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誠之源也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誠斯立焉。』夫曰『聖人之本』、『誠之源』者，蓋深明萬化之一源也，以見聖人之精藴。此即《易》之所謂『密』、《中庸》之所謂『無聲無臭』者也。至於『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』，則是本體之流行發見者，故曰『誠斯立焉』。其篇云：『五行陰陽，陰陽太極，四時運行，萬物終始，混兮闢兮，其無窮

兮。』道學之傳，實在乎此。愚不敏，輒舉大端與朋友共議焉。雖然，太極豈可以圖傳也？先生之意，特假圖以立義，使學者默會其指歸，要當得之言意之表可也。不然，而謂可以方所求之哉？」又後序曰：「或曰『《太極圖》，周先生所授二程先生者也。今二程先生之所講論答問之見於《遺書》者，大略可睹，獨未及此圖，何邪？以爲未可遽示，則聖人之微辭見於《中庸》、《易·繫》者，先生固多所發明矣，而何獨秘於此邪？』栻應之曰：『二程先生雖不及此圖，然其説固多本之矣。試詳考之，當自可見。學者誠能從事於敬，真積力久，則夫動静之機將深有感於隱微之間，而是圖之妙可以嘿得於胸中。不然，縱使辨説之詳，猶爲無益也。』嗟乎！先生『誠通』、『誠復』之論，其至矣乎！聖人與天地同用，通而復，復而通。《中庸》以喜怒哀樂未發、已發言之，又就人身上推尋，至於見得大本達道處同是此理。此理就人身上推尋，若不於未發、已發處看，即何緣知之？蓋就天地之本源與人物上推來，不得不異。此所以於『動而生陽』難爲，以喜怒哀樂已發言之，在天地只是理也。今欲作兩節看，竊恐差了。《復》卦『見天地之心』，先儒以爲静見天地之心，伊川先生以爲動乃見，此恐便是『動而生陽』之理。然於《復》卦發出此一段示人，又於初爻以顔子『不遠復』爲之，此只要示人無間斷之意。人與天理一也，就此理上皆收攝來，『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』，皆其度内爾。」

陸九韶曰：「《太極圖説》與《通書》不類，疑非周子所爲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太極圖》者，濂溪先生之所作也。先生家世道州營道縣濂溪之上，嘗作《太極圖》、《通書》、《易通》數十篇。廬山之麓有溪焉，先生□□，❶因寓以濂溪之號。先生之學，其妙具於《太極》一圖。《通書》之言，皆此圖之藴。」

按：「無極而太極」之義，朱陸二子往來辨論，亦至詳矣，兹不具載。

度正跋曰：「正始讀晦庵先生所釋《太極圖説》，莫得其義，然時時覽而思之，不敢廢。其後十有餘年，讀之既久，然後始知所謂上之一圈者，太極本然之妙也。及其動静既分，陰陽既形，而其所謂上之一圈者常在乎其中，蓋本然之妙未始相離也。至於陰陽變合而生五行，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各具一圈者，所謂分而言之，一物一太極也。水而木，木而火，火而土，土而金，復會於一圈者，所謂合而言之，五行一太極也。然其指五行之合也，總水、火、木、金而不及土者，蓋土行四氣，舉是四者以該之，兩儀生四象之義也。其下之一圈爲乾男坤女者，所謂男女一太極也。又其下之一圈爲萬物化生者，所謂萬物一太極也。以見太極之妙，流行於天地之閒者，無乎不在，而無物不然也。然太極本然之妙，初無方所之可名，無聲臭之可議，學者之求之，其將何以求之哉？亦求之此心而已矣。學者誠能自

❶「□□」，四庫本作「居之」，《晦庵集》卷九十八作「濯纓而樂之」。

識其心，反而求之日用之間，則將有可得而言者。夫寂然不動，喜怒哀樂之未發者，此心之體，而太極本然之妙於是乎在也。感而遂通，喜怒哀樂之既發者，此心之用，而太極本然之妙於是而流行也。然已發者可見，而未發者不可見；已發者可聞，而未發者不可聞。學者於此深體而默識之，因其可見以推其不可見，因其可聞以推其不可聞，庶乎融會貫通，太極本然之妙可求，而心極亦庶乎可立矣。或者不知致察乎此，而於所謂無極云者真以爲無，而以爲周子立言之病，失之遠矣。先生嘗語正曰：『萬物生於五行，五行生於陰陽，陰陽生於太極，其理至此而極。』正當時聞之，心中釋然，若有以見夫理之所以然、名之所以立者。先生又曰：『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」，何也？此程子所謂「海上無人之境，而人忽生乎其間」者，此天地人物之始，禮家所謂感生之道也。』又曰：『「生天生地，成鬼成帝，即太極動静生陰陽之義。」』蓋先生晚年表裏洞然，事理俱融，凡諸子百家一言一行之合於道者，亦無不察，况聖門之要旨哉！遂寧傅耆伯成未第時，嘗從周子遊而接其議論。先生聞之，嘗令正訪其子孫而求其遺文焉。在吾鄉時，傅嘗有書謝其所寄《姤説》，其後在永州又有書謝其所寄改訂《同人説》。但傅之書稟無恙，而周子之《易》説則不可復見耳。聞之先生：今之《通書》本名《易通》，則六十四卦疑皆有其説。今考其書，獨有乾、損、益、家人、睽、復、无妄、蒙、艮等説，而亦無所謂《姤説》、《同人説》者，則其書之散逸亦多矣，可不惜哉！夫太極者，所

以發明此心之妙用也。《通書》者，又所以發明太極之妙用也。然其言辭之高深，義理之微密，有非後學可以驟而窺者。今先生既已反復論辯，究極其説，章通句解，無復可疑者，其所以望於後之學者至矣。輒不自量，併以其聞之先生者附之於此，學者其亦熟復而深味之哉！」

陳淳曰：「昔夫子之道，其精微在《易》。濂溪周子出，始發明孔子《易》道之藴。」

葉紹翁曰：「慈湖楊氏不信元公無極之説，以爲道始於太極而已。」

游九言曰：「『易有太極』，濂溪夫子加『無極』，何也？人肖天地，試即吾心驗之：方其寂然無思，萬善未發，是無極也；雖云未發，而此心昭然，靈源不昧，是太極也。欲知太極，先識吾心，澄神端慮，察而見焉，始知夫子發明造化之藴、啓悟萬世，而羲《易》奥旨益著。或謂妄加『無極』，或以訓詁文義名之，失夫子之旨遠矣。」

劉因曰：「《太極圖》，朱子發謂周子得於穆伯長，而胡仁仲因之，陸子静亦因之。其實穆死於明道元年，周子時年十四爾。或又謂周子與胡宿、邵古同事潤州一浮屠，傳其《易》書，此又淺薄不根之説也。」

袁桷曰：「《太極圖》的確自陳希夷傳，上、下二空圈乃成人成仙之説。」

何瑭曰：「周子之《太極圖》，其説謂太極動而生陽，動極而静，静而生陰，静極復動。自今觀之，則天，陽之動者也，果何時動極而静乎？地，陰之静者也，果何時静極而動乎？天不能生地，水不能生火，無愚智皆知之，乃謂陰陽相生，不亦誤乎！蓋天地、水火雖渾然不可離，實

燦然而不可亂。先儒但見其不相離，而未察其不可亂也，故立論渾而無別。竊以爲陰之與陽，謂之相依則可，謂之相生則不可。」

楊時喬曰：「潘清逸誌墓，言先生作《太極圖易説》，或謂別有《易説》。考之《太極圖》即此圖，《易説》即《無極而太極》一篇，有此圖即有此説，所以明《易》理。觀首言『太極』，末言『《易》其至矣』，蓋天地間《易》理即此《圖説》發明殆盡，此外安得再有説乎！」

錢一本曰：「周子《太極圖説》於孔子『易有太極』之旨微差一線。」

詹景鳳曰：「今之《易》圖皆邵氏所傳也，邵氏則傳自希夷，周氏《太極圖》亦傳自希夷。仙家遂謂彼道爲我宗祖，不知傳同而見各殊，見殊而學術分矣。」

按：元公之學，文公謂其妙具於《太極》一圖。於是學者推演其説，云此闡千聖不傳之秘。然陳圖南《無極圖》曾刊石華山，業先元公而抉其秘矣。南渡偏安，文公特未之見爾。南軒張氏謂：「《太極圖》乃濂溪自得之妙，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。」山陽度正作《元公年表》，書慶曆六年知虔州興國縣程公珦假倅南安，因與先生爲友，令二子師之。時明道年十五，伊川年十四爾。其後先生作《太極圖》，獨手授之，他莫得而聞焉。攷是年元公以轉運使王逵薦移知郴縣，自是而後，二程子未聞與元公覿面，然則從何地手授乎？伊川撰明道行狀云：「先生

爲學，自十五六時，聞汝南周茂叔論道，遂厭科舉之業，慨然有求道之志。未知其要，泛濫於諸家，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，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。」繹其文，若似乎未受業於元公者。不然，何以求道未知其要，復出入於老釋也邪？潘興嗣志元公墓，亦不及二程子從遊事。明道之卒，其弟子友朋若范淳夫、朱公掞、邢和叔、游定夫叙其行事，皆不言其以元公爲師。惟劉斯立謂從周茂叔問學，斯猶孔子問禮於老子、問樂於萇弘、問官於郯子云然，蓋與受業有間矣。吕與叔《東見録》則有「昔受學於周茂叔」之語，然弟子稱師，無直呼其字者，而《遺書》凡及元公，必直呼其字，至以窮禪客目元公，尤非弟子義所當出。且元公初名惇實，後避英宗藩邸嫌名，改惇頤。夫既以學傳伊川矣，不應下同其名而伊川亦不引避。昔朱子表程正思墓，稱其名下字同周，程亟請其父而更焉。孰謂二程子而智反出正思下哉？此皆事之可疑者也。

又按：二程子《遺書》畢生不道《太極圖》一語，而近代編《濂溪集》者附録伊川《無極而太極辨》一篇，文末有陸象山字，可爲絶倒。

晁氏說之《周易太極傳外傳因說》

佚。

《通考》：八卷。

說之自序其後曰：「僕年二十有四，偶脱去科舉事業，決意爲五經之學，不專爲一家章句也。是時王氏之説列於學官者既尊，而又日有新説至自金陵，學者恥其得之後也，從而士子又務爲新異之説，寒士非其黨者莫能嚮邇以一言也。僕恨焉，豈無古人之師乎？果於《易》得孟喜、京房、鄭康成、虞翻、關子明之徒，使小王之説不得一日容也。雖然，因是數家異乎王氏則有之，其於聖人制作之本意又不知果合否。逮紹聖戊寅，邂逅洛陽楊老朝散賢寶，語及《易》而異之，良非僕平生所嘗聞之之言也。懇從楊老有求，乃得康節先生自爲《易》圖二。雖輹輪俱存，而楊行年將七十，中風，語音清濁不端，無由詰問。二三年少在旁，雖以其哂笑，僕獨敬楊之老而尊其圖，謂必可入也。楊且指乾、坤、坎、離四卦爲僕言曰：『得是四卦，則見伏羲之《易》矣，而文王《易》在其中也。』越明日，如迷人識歸路，有感於二圖可指循環無方體也。楊老曰：『吾昏病而忘之已久，今日因子之言，則如初授此圖時也。』自是入洛，與先生之子伯温遊，得先生之遺編殘稾，寶而藏之，服勤不知晝夜，二十年間，輒作《易》傳四種，名曰《商瞿傳》，視其有師也。無何，靖康元年丙午冬，金賊猖狂至南京，所爲《商瞿傳》者，與平生衣冠、五世圖書悉以灰燼。既而避難高郵，從親朋之請，

追作《易》傳數帙，未有條理。建炎二年戊申正月，真州巨寇遽至，而高郵之傳又復灰燼。是時老病之軀存於灰燼之外者，幸也。乃避地海陵，病能飲食，而於《易》則曰不能，可乎？益爲親朋以追作。起是年四月十八日辛未，迄七月一日癸未，凡用七十有二日，稾艸具。或忘其舊，或得厥新，凡六卷，名之曰《太極傳》，又有《外傳》一卷，《因説》一卷，備爲《易》一家之書。後有好古識變之君子，恐未必以僕言爲妄作也。嗚呼！吾道其亦艱哉！其亦艱哉！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學本康節。自言學京氏《易》，紹聖間遇洛陽楊賢寶，得康節二《易》圖，又從其子伯温得其遺編，始作《易》傳，名曰《商瞿傳》。兵火後失之。晚年復爲此書。」

牛氏思純**《太極寶局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思純，師德之子，見趙元輔所編《象數鈎深圖》。其述古今《易》學傳授，邵雍傳之司馬光，光傳之牛師德，師德傳子思純。

彭氏與**《太極歌》**

一册。

佚。

朱子熹**《太極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盛氏璲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盛温如，名璲，以字行，豐城人。淳熙中領鄉薦，授奉節郎。」

蔡氏淵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二卷。

闕。

翁西序曰：「道學之失傳也久矣，人心之昏晦也甚矣。如《太極圖》之説，世之疑者何其多乎！或以繼善成性不當分陰陽，或以太極陰陽不當分道器，或以仁義中正不當分體用。有謂一物不可言『各具一太極』者；有謂體用一原，不可言『體立而後用行』者；有謂仁爲體統，不可偏指爲陽動者；有謂仁義中正之分不當反其類者。諸説紛紛不一，殊不知皆取於《易》之大意，而學者不深考也。至文公朱先生屢爲之辨明，尚見劾於林栗之章，而陳、賈僞學禁之請亦由是而階也。則夫道之不明、不行也，姦邪之説阻之也。然是理微妙而難明，人心昏迷而罔覺。先師節齋先生乃能深究精妙，著書兩卷，酉因侍立，得而讀之。見其言約而道大，文質而義精，意

淡而味遠，且比次整齊，條理詳密，真有得於聖賢之心者。孔子謂『易有太極』，於變易之中而有不易之妙；周子云『無極而太極』，於體之間而有至中之理。❶用之精，本無極也，無極之真即太極也。世之言一物各具一太極者，固非所以盡其本，而謂太極之上別爲無極者，是有二本也。學者不觀太極，無以知氣之所由始；不觀無極，無以知理之所由充。非先生窮深探微，得其旨趣之大，則周、朱之言何由取信於人哉？况時之人察理未精，講論未明，徒務新奇，泥於名數，而不思無極者乃至極之得名，不知太極者即不可加之至理。老師宿儒，紛紛附和，以誤天下後世者多矣，未見若先生此書之明且盡者也。然則聖賢之心法得周、朱而傳授，周、朱之太極得先生而益顯，其光紹前緒、揭示後學也，厥功蓋不細矣。酉不敏，不足以表暴先生著述之盛，而使學者有日就月將之功，是亦不失作書之本意也。」

《太極通旨》

佚。

戴氏亨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《太極圖説》，臨海戴亨著。今

❶「體」下，黄宗羲《宋元學案》（清道光刻本）卷六十二有「用」字。

□□字子元，[1]師事木居先生丘漸。其教人，以毋自欺爲第一義。」

余氏童**《太極圖説》**

八卷。

佚。

王氏萬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朱氏中**《太極演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應廷育曰：「中，義烏人。從徐僑游，究心理學，著《太極演説》、《經世補遺》。」

謝氏升賢**《太極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田氏君右**《太極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[1]「□□」，薈要本作「按亨」。

孫氏羲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孫羲，字伯隆，豐城人。」

程氏若庸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程若庸，字達原，休寧人。淳祐中爲安定、臨汝兩書院山長，咸淳戊辰登進士第，主武夷書院，學者稱徽庵先生。」

徐氏霖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霖字景説，西安人。淳祐初試禮部第一，授沅州教授，後知汀州。」

饒氏魯**《太極三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何氏基**《太極圖發揮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柏**《太極衍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程氏時登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佚。

王氏幼孫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黻**《太極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蒙川集》。

鄭滁孫曰：「公字升伯，樂清人。在太學，率同舍伏闕論丁大全，安置南安軍。其後由昭慶軍節度使掌書記除學官，使館職，❶擢御史，遷諫省，歷集英殿修撰、中書舍人、吏部尚書、端明殿學士。二王泛海，陳宜中迎黻共政事。及羅浮，以疾薨，弟子稱曰蒙川先生。」

❶「使」，據《宋史》卷四百五，當作「試」。

胡氏希是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希是，仲雲之子。元革命，家居著述，所著有《洪範考訂》、《大學稽疑》、《太極圖説》。」

李氏道純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朱一是曰：「羽士也，《道藏》有之。」

郝氏經**《太極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太極演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經自序曰：「天下之理，一隱一顯而已矣。故其間有開闔之幾、總萃之體、變動之用、布散之跡焉。其始也，皆自夫隱而出也；其終也，皆自夫顯而返也。於是天下之理無滯無弊，道之大用全體旁行而不流，確乎其不可拔而不易。而易行乎其間，妙萬物而爲神。翕然而藏，天地萬物無不隱；闢焉而生，天地萬物無不顯。一翕一闢，一生一藏，一隱一顯，所以爲道，所以爲易，所以爲神。天地萬物，至今而不窮，至今而冥冥也，至今而

昭昭也。是以聖人作《易》，推其隱者，而爲賾爲密，爲幽爲深，爲幾爲微，窮原築底而無上，反而爲顯，於是爲太極；推其顯者，而爲圖爲畫，爲卦爲爻，爲象爲數，爲辭爲説，亦窮原築底而無上，復反而爲隱，而止於太極。故《易》之爲書，本末一隱顯，太極則其開闔之幾也、總萃之體也、變動之用也、布散之迹也。故道、易、神之藴奥皆具於太極，而伏羲發之。伏羲之圖、文王之卦、周公之爻、孔子之《象》，皆自太極推出，而孔子獨爲言之，故『易有太極』，而太極，《易》之本也。學《易》者必先求其本，本得而《易》道可求矣。攝網者必提其綱，衣裘者必挈其領，入室者必由其户也。由孔子而來，言《易》者衆矣。開卷而便及乾、坤，直造羲、文，莫不怳惚茫漠，以爲高深幽遠，至簡至易者而以爲至煩至難。夫《易》成於四聖人之手，莫不先後相因。伏羲演《河圖》，文王演伏羲，周公演文王，孔子演三聖。後世之言《易》也，則在夫孔子之後矣，故當由孔子之《易》以求三聖之《易》，自流徂源，由末及本也。孔子之《易》，其《象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，皆所以承三聖擴而充之也；其《繫辭》上、下探索羲、文之前，包舉萬世之業，其扶示道本，挈舉《易》紐，轉斡神機，推出兩儀、四象，造起天地萬物，則在夫『易有太極』之一言，固當即此以爲學也。知孔子之《易》，則知三聖之《易》矣。嘗聞之師，讀《易》者當先讀《繫辭》，其次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，其次讀乾、坤二卦，既精且熟，然後讀屯、蒙諸卦，此學《易》之序也。蓋意言象數之本，皆在於

是矣。故取『太極』一章，以爲學《易》之標準，類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彖》、《象》之名義，探諸太極之前而演其隱，徵諸太極之後而演其顯，問津洙泗以及河洛，遍參諸儒，庶幾數年之後，可以學《易》，觀道、易、神之髣髴，不失吾身之極焉。故取道、易、神等二十三條爲一類，合爲一圖，以示其序而各爲之説，謂爲『易道蘊極』，演諸太極之前者也；其次取太極等六條爲一類，合爲一圖，以示其序而各爲之説，謂爲『易有太極』，所以演太極也；其次取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名義，□□、皇極等凡二十四條爲一類，❶合爲一圖，以示其序，而各爲之説，謂爲『人道建極』，合隱顯而立極成《易》也；其次分《易》爲四，爲伏羲《易》、文王《易》、周公《易》、孔子《易》，合爲『四聖易圖』，以示其序而各爲之説、爲之圖，演太極之後所以成《易》者也；其次爲『孔門言《易》』、『諸儒擬《易》』、『傳注疏釋』等類，以爲《易》之支流餘裔，見太極爲《易》之用，□□而無極，❷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焉爾矣。凡十類，六十篇，總謂之《太極演》云。」

劉氏因**《太極圖後記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❶「□□」，據《陵川集》卷二十九，當作「人輿」。薈要本作「以及」。

❷「□□」，據《陵川集》卷二十九，當作「極盡」。薈要本作「也進」。

齊氏德勝**《太極辨》**

佚。

盛如梓曰：「衢州徐經畈以科第道學負重名，初立朝便有氣概。歸柯山，創書院，講太極，立説頗異。番士齊德勝著《太極辨》，不遠數百里，訪而投之。」

程氏存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存，陳櫟弟子。」

劉氏霖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劉霖，字□□，❶安福人。從虞集學。至正丙申舉於鄉，不仕。」

呂氏洙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應廷育曰：「呂洙，字宗魯，永康人。與弟溥從許謙遊，著《太極圖説》、《大學辨

❶「□□」，據《（康熙）江西通志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七十六，當作「雲章」。薈要本作「雨蒼」。

疑》。」

朱氏本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佚。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本字致真，富州人。至正間，用薦授福州路儒學提舉。」

陳氏樵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宇初**《太極圖釋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載《峴泉集》，《道藏》亦有之。

朱氏謐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周氏是修**《廣演太極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錢謙益曰：「是修名德，以字行，泰和人。初爲霍丘學訓導，高廟擢周府奉祠正，陞紀善，改衡府。靖難師渡江，入應天府學自經死。」

曹氏端**《太極圖說述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端自序略曰：「太極者，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，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。是生兩儀，則太極固太極。兩儀生四象，則兩儀爲太極。四象生八卦，則四象爲太極。推而至於六十四卦，生之者皆太極焉。蓋孔子而後，論太極者皆以氣言。《老子》道生一，而後乃生二。莊子師之，曰：『道在太極之先。』《列子》渾論之。微周子啓千載不傳之秘，則孰知太極之理而非氣也哉？」

陸元輔曰：「曹端，字正夫，澠池人。永樂戊子舉人，署霍州學正，學者稱月川先生。」

張氏元禎**《太極圖說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戴氏琥**《太極圖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葉氏應**《太極圖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蔡氏清《太極圖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易時中序曰：「道之在於世也，猶行地之水乎，源出於一而其流必分，至其流之委也，必合而後有所止。然則是水也，雖其流之遠而不可量極，其所謂源者固未嘗變也。今學道者委棄不循，而必源之得，勢固無有以委之去源之遠也，疑源之不在，於是而以爲有二水焉，亦不察之過也。載道莫備於經，《易》者，五經之源也。羲、文、周、孔之相承，源所從來，至一而無二也。由漢逮宋，爲《易》之言者無慮百家，殊途異派，其分多矣。最後乃有濂溪周氏、伊川程氏、考亭朱氏之學，合異爲同，統殊歸一，卒極於羲、文、周、孔之旨醇如也。士之有志於《易》而欲明羲、文、周、孔之言者，不盡心於朱子之學，其何所循沿以上遡乎？朱子之於《易》，究《圖》、《書》之微旨，會《易傳》之奥義，以統承乎畫卦生爻之初，所謂委之合而止者，固在是矣。嗟乎！今之治《易》者何其衆也，於朱子之學莫能專而精焉，將何以論於畫卦生爻之初，而明羲、文、周、孔之言哉？肆我蔡虚齋先生，天挺其資，神授之識，卓然有追前開後之志，沉涵浸漬於義理之中，而分析解剥乎文字之際，窮其平生之力而無須臾之暇，盡心於朱子之學者，我朝一人而已。蓋朱子之盡心於孔子，無所不該，而於《易》爲大。故虚齋之盡心於朱子，亦無所不究，而於《易》爲深。此圖之解，推

衍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探索卦、疇，入於精微而極乎廣大，孜孜然惟委之循，沿而不止，源之既得矣。時中少而知學，即遊先生之門，士之在門者以百數，先生獨加器待，以爲可語以斯言。忘其顓愚，黽勉朝夕，雖於精藴未能庶幾，隱詞顯義聞之於進見而繹之於退私者，蓋亦有年。天喪斯文，梁木其壞，時中獨抱遺編，不敢棄頹，而無所啓發，遂終爲顓愚之人，大負先生往日之所待。每一臨文展卷，未嘗不媿悚隕越，如不能生，顧今日就荒落，恐終已矣。惟先生之學，著而爲書者既已家挾而人頌之，此編乃其著述之大者，士或以無所資於時文，莫肯盡心。故時中刻而傳之，以與同志者共，且僭述其概以告之，使知斯道之委蓋在於此。嗟乎！學者果有志於羲、文、周、孔之言以得其源者，其可忽焉而不盡心哉！」

左氏輔**《太極後圖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右載廖道南《楚紀》。

楊氏廉**《太極圖纂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廉自序曰：「周子太極之說，出於《易大傳》孔子之言。其爲圖，正所以明《易》爾。故其《說》之終篇曰：『大哉《易》也，斯其至矣！』至於《通書》，雖所以明《太極圖》，即所以明《易》，觀其本號《易通》可見矣。要

知《易》之兩儀、四象、八卦，乃有畫之太極；《圖》之陰陽、五行、男女、萬物，乃無畫之《易》。斯圖也，斯理也，實四方上下、古往今來衆理之會。本朝薛文清公謂：『細心體玩三四十年，庶得其旨。』有志於學者須辨此，則於《圖》所見無全牛矣。」

周氏山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周山，字静之，嵊人。成化庚子舉人，知保德州。」

王氏承裕**《太極動静圖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陝西通志》：「王承裕，字天宇，三原人，端毅公恕第七子。弘治癸丑進士，歷兵、刑、吏三科給事中，陞太僕少卿，轉南京太常寺卿，後至南京户部尚書。謚康僖。」

許氏誥**《太極圖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何景明序曰：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俯仰遠近，參驗而稽合，其言廣大弗貳，故曰：『《易》與天地準。』函谷子發明太極之義，撰圖著論，其思精，其辨晳，其指一，蓋玩《易》有得而作者也。罔有繆悠背經之説，其所究深矣。或曰：『《太極

圖説》，儒先之論定矣，學者尊尚之。函谷子乃置異同其間，何也？』予曰：『聖人之道，貴相發不貴襲，貴相明不貴同。苟徒襲其説，同其旨而靡有發明，其道終莫違也；苟發明矣，雖異同其間，無害其爲尊尚也。』」

誥自序曰：「聖人者克全天德。天無言，假聖人而言，是聖人之言，天之言也。然則欲觀天道者，舍聖人之言，將何所本乎？聖人之言謂之經，經者猶布帛之有經也。經之外，雖千萬世之久、千萬人之多，其言皆緯也。然則欲觀聖人之道者，舍經而事緯，可乎？故夫六經所載，皆至誠無妄，天下實有之道。彼好高喜誕之士，妄以有無爲言，復分理氣之論，穿鑿瑣碎，背戾聖經。傳習既久，牢不可破，欲以明道，而道愈不可明。蓋皆不本於經，而徒以私意測之也。嗚呼！人情貴耳而賤目，矧一家之説既行，百家之廢已久。雖有辨析精微之士灼見斯道之藴，言一出口，必將群嗤而共斥之矣，尚何所言乎？雖然，心者道之所在也。吾道之不明，吾心之不安也。吾求吾心之安，安計他人之言乎？故吾之言一本於經，而背經者不與存焉。千古一道，天下一心，安知四海之中、百世之下，不有同吾心而是吾言者乎！爲圖一幅，爲論十章，淺陋可鄙，謬戾孔多，尚冀同吾心者指而正之，吾之幸也。正德乙亥八月。」

王氏廷相**《太極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廷相字子衡，儀封人。弘治壬戌進士，歷官兵部尚書，提督團營，掌都察院事，加太子太保。」

何氏維柏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沈氏賓國**《太極圖衍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賓國字用之，義烏人。」

談氏縉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縉字朝章，無錫人。自號荷橋子，隱居不仕。」

俞氏昆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廣信永豐縣志》：「俞昆，字佑英。與吴康齋、胡敬齋、婁一齋爲友，講性命之學，學者稱爲裕齋先生，時號湖東四齋。」

龐氏嵩《太極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守道《太極圖說》

未見。

舒氏芬《太極繹義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崔桐論曰：「舒子之爲《太極圖繹義》也，疏爲八圖。其一《河圖》，數著原也。其二《伏羲則圖畫卦》，起下文也。其三《伏羲成卦》，成卦不著畫，直分陰陽，見與圖合也。其四別擬《伏羲則圖畫卦》，若異朱子者。按：朱子云：『虛五與十者，太極也。奇數二十，偶數二十者，兩儀也。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爲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者，四象也。折四方之合以爲乾、坤、離、坎，補四隅之空以爲兑、震、巽、艮者，八卦也。』舒子云：『中五者，太極也。次十者，分兩儀也。次一、二、三、四者，生數分四象也；次六、七、八、九者，成數分八卦也。九數三奇，老陽爲乾焉；六數三偶，老陰爲坤焉；七數一奇兩偶，少陽爲震、兑、艮生焉；以後天三男生於乾之老陽，亦合。八數一偶兩奇，少陰爲巽、離、兑生焉。以後天三女生於坤之老陰，亦合。』參之生蓍倚數、揲蓍求爻，皆合也。其五圖《濂溪則圖》《河圖》。以作圖》，《太極圖》。以《河圖》側而觀之，

太極、陰陽、五行無餘欠也。其六《後天八卦》論，上寄王之辨，❶圖其左券也。其七《天太極圖》，寓《河圖》之數，陰陽互根，太極全體本然之妙昭然矣。其八《人太極圖》，五性之位，五行之德，立人之道，見太極之全體焉，可以與天地參矣。至於屬論曰：『男女既生，以形相禪，則命由此出，兼氣質而言也。』實有補於朱子男女太極之説。曰：『人之生者，曰理，曰氣，曰質，曰數。夫理，性善之性也。曰氣、曰質，性相近之性也。曰數，稟於有生之初之天命也。』實有以闡性命之大全。其曰：『秋冬非肅殺，乃百物之所胎者。』以理而論混闢，而非有異於邵子也。其曰：『土之寄王，惟夏秋之交、冬春之交者。』本陰陽至理而言，而不苟同於秦漢以來之諸儒也。其推五行有性有德，蔡氏之羽翼也；其論潮汐與月相應，《正蒙》所未及也。火烈、金剛、水緩、木柔，性之所以相近；火散、金遒、木上、水下，習之所以相遠也。厥有稟受，厚薄不齊，命之所以一定而無移者付之天；窮理盡性，述事繼志，道之所以責於成己而不怠也。至於五行在天，有氣有質；五行之序，有生有成。是皆窮深極微之論，前哲未發之蘊。抑亦可見天理之在人心，前乎百千萬年之前，後乎百千萬年之後，繭絲牛毛，叢見百出，道理未始不相值有如是也。嗚呼！我心之所同然者，理也，義也。然則舒子所以自信於無窮者，不在兹乎？後之學者，要知其所

❶「上」，據舒芬《太極繹義》（明萬曆四十八年刻《梓溪文鈔》本）卷首附崔桐《太極繹義論》，當作「土」。

以異，又知其所以同，斯可以論《太極繹義》矣。」

唐氏樞**《太極枝詞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程氏霆**《太極圖說》**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程霆，字仲復，婺源人。嘉靖丙戌進士，官户部郎中。」

陸氏埏**《太極存疑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埏自序曰：「太極之辨，自朱陸後若不可置喙。客有以爲問者，予疏答之，然非敢求異也，姑存所疑爲論，尚請正於君子。」

徐文貞公志墓曰：「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陸公埏，字秀卿，别字簣齋。其先潁人，元末徙嘉興。中嘉靖丙戌進士。」

錢德震曰：「其言太極、儀、象、卦、爻之會，不可訓理。」

周氏原誠**《太極圖論》**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歙縣人，字彦明。」

孔氏學周《太極辨疑》

八卷。

未見。

葉春及序曰：「昔者聖人畫卦立象，則已圖造化矣。『易有太極』數言，闡發卦象意旨，濂溪緣是復圖太極，直指造化，而又加以『無極』之文。蓋造化、卦畫，其致一也。自象山、紫陽互相譏駁，垂四百年，而孔憲卿爲《辨疑》。隆慶辛未示余閩中，余爲之序。《傳》曰：『天地設位，而《易》行乎其中矣。』天地之始，一易耳。氣坱然太虛，混淪推盪，舒而煥謂之陽，翕而慘謂之陰。變易交錯，生陰生陽，謂之易。易無極矣，而有所極，是生兩儀、四象、八卦之本，謂之太極。流行不窮，謂之道。無方無在，合一不測，謂之神。若此類，夫子具言之。生天生地，姤而復行其中，一易耳。《列子》曰：『易無形埒，易變而爲一，一變而爲七，七變而爲九。』易加於一之上，何其累哉？夫子時已有此，故曰：『乾、坤成列，而《易》立乎其中。』《易》在陰陽之中，蓋救之也。善乎謝汝慎先生之言曰：『易無極而有太極，陰陽變易，眇無定極，而有太極爲之本體。』又曰：『於陰陽之變易，見其有太極；於變易之無極，見其爲太極。太極即易也。』有味其言之哉！無極雖見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列》書，而『易本無極』借以爲文，無傷也。周圖原本《易傳》，其說自合。《圖說》、《易通》出一人，其說自合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聖人作《易》則之，周圖既本《易傳》，其說自合。憲卿皆類成書，

能貫通矣。書凡八卷，覽者自得之。」

劉氏模**《太極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南海縣志》：「劉模，字叔憲。嘉靖辛卯舉人，梓潼知縣。」

彭氏良臣**《太極答問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衡州府志》：「彭良臣，字時卿。嘉靖壬子舉人，歸善知縣。」

沈氏亨**《太極圖解》**

佚。

陸氏山**《太極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山字子周。太學生，除臨清州判官，陞阜平知縣，調夏津，入爲光禄署正。」

黃氏宗炎**《太極圖說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宗炎自序曰：「《太極圖》者，創於河上公，傳自陳圖南，名爲《無極圖》，乃方士

修煉之術也。與老莊之長生久視，又其旁門岐路也。老莊以虛無爲宗，無事爲用，方士以逆成丹，多所造作，去致虛静篤遠矣。周茂叔得之，更爲《太極圖》，則窮其本而反於老莊，可謂拾瓦礫而悟精蘊。但綴説於圖，合二途爲一門，其病生矣。又懼老氏非孔孟之正道，不可以傳來學，借《大易》以伸其意，混二術而總冒以儒，其病更甚矣。蓋夫子之言太極，專以明《易》也；茂叔之言太極，則空中之造化也。兩者本不同道。朱元晦又從而分析辨解之，則更雜以釋矣。茂叔强三爲一，元晦混四爲一，雖極其推崇，而并失茂叔之故我矣，其病可復瘳耶？茂叔得圖於方士，得偈於釋，心證於老；元晦得圖於葛長庚，得偈於道謙，而欲會通之於儒。曰：『包羲、文王未嘗言太極，而孔子言之；孔子未嘗言無極，而周子言之。先聖後聖，同條共貫。』此過於標榜也。夫子之言太極，不過贊《易》有至極之理，非別有太極而欲上乎羲、文也。茂叔之『無極而太極』，不過推墨附儒，在元晦無乃推假即真，戴僭竊爲君父乎？吾不知千聖何故吝此而不傳其秘耶？夫子曰：『當仁不讓於師。』愚二十年學《易》，稍窺十翼藩籬，確知《易》、《老》之不可混稱，確知老之不同於釋，灼見儒、釋、老之不可冒昧影響，然後敢明言此圖之非《易》，而且有老與仙與釋之淆亂，不揣固陋，一一而是正之如此。吾知見者必將怒目裂眦，以定予非聖之罪，然而莫之避者，何也？聖人之大道，非一人所可私，亦非阿黨所能據，千秋萬世，必有明之者矣，時賢之罪予也何傷！作《太

極圖説辯》。」

詹氏景鳳**《太極圖説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景鳳字東圖，徽州人。」

王氏嗣槐**《太極圖説論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徐釚曰：「爲《太極圖》説者，從前不過一二卷而止。桂山下筆不休，成書一十六卷，凡七十九篇，三十餘萬言。秦延君《堯典》而後，僅見此書。」

經義考卷七十一終

門人臨川鄒權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一

三皇五帝之書

佚。《虞書》存。僞《三墳書》存。

《周官·外史》：「掌三皇五帝之書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楚靈王所謂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。」

賈逵曰：「《三墳》，三皇之書。❶《五典》，五帝之書。」

《孝經緯》曰：「三皇無文，有文字之後，仰録三皇時事。」

劉熙曰：「《三墳》，墳，分也。論三才之分，天地人之治，其體有三也。《五典》，典，鎮也。制法所以鎮定上下，其等有五也。今皆亡，惟《堯典》存。」

葛洪曰：「隱士以《三墳》爲金玉，《五典》爲琴箏。」

劉緦曰：「皇世《三墳》，帝代《五典》。」

李先曰：「三皇五帝之典，可以補王者神智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《春秋傳》載楚左史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。《周禮》曰：❷『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。』由斯而言，則《墳》、《典》文

❶「皇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周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義，三五典策，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。」

程子曰：「孔子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，斷自唐、虞以下。使誠有所謂羲、農之書，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，失其義理，如許行所謂神農之言，及陰陽、醫方稱黄帝之説爾，此聖人所以去之也。或疑《陰符》之類是，甚非也。此出戰國權變之術，竊窺機要，以爲變詐之用，豈上古至淳之道耶？」

葉夢得曰：「《古三墳書》爲古文，奇險不可識，了不知其何語，其妄可知也。」

楊時曰：「《三墳》，世傳以爲古三皇書，非也。其辭簡而質，遠而無統，其有意於倣古之爲乎？孔子曰：『神無方，易無體。』又曰：『生生之謂易。』則易之爲易，其義深矣，殆不可以形數名也。是書《太古河圖代姓紀》曰：『博厚而濁謂之太易，太易之數三。❶』是以形數名易也，其言殆與孔子異乎？吾是以知其非古書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古三墳書》，張天覺言得之於比陽民家。《墳》皆古文，而傳乃隸書。所謂三墳者，山、氣、形也。《七略》、《隋志》皆無之，世以爲天覺僞撰。」

鄭樵曰：「三皇太古書，亦謂之《三墳》：一曰《山墳》，二曰《氣墳》，三曰《形墳》。天皇伏羲氏本《山墳》而作《易》，曰《連山》。人皇神農氏本《氣墳》而作《易》，曰《歸藏》。地皇黄帝氏本《形墳》而作《易》，曰《坤乾》。雖不畫卦，而其名皆曰卦爻、大象。《連山》之大象有八，曰君、臣、民、物、陰、陽、兵、象，而統以山。《歸

❶「三」，據《古三墳書》（宋紹興沈斐婺州州學刻本），當作「二」。

藏》之大象有八，曰歸、藏、生、動、長、育、止、殺，而統以氣。《坤乾》之大象有八，曰天、地、日、月、山、川、雲、氣，而統以形。皆八而八之，爲六十四。其書漢魏不傳，至元豐中，始出於唐州比陽之民家，世疑僞書。然其文古，其辭質而野，其錯綜有經緯，恐非後人之能爲也。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，况此乎？且《歸藏》至晋始出，《連山》至唐始出。然則始出於近代，亦不爲異事也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三墳》之目見於《孔序》，《漢志》不載。元豐七年，毛漸奉使京西得之。其書以山、氣、形爲别，《山墳》謂之《連山》；《氣墳》，《歸藏》；《形墳》，《坤乾》，與先儒言三《易》異。其中有《姓紀》一篇，《皇策》一篇，《政典》一篇，❶合爲三卷，皆依託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元豐中，毛漸正仲奉使京西，得之唐州民舍。其辭詭誕不經，蓋僞書也。《三墳》之名，惟見於《左氏》右尹子革之言。蓋自孔子定《書》，斷自唐、虞以下，前乎唐虞無徵不信，不復采取。於時固已影響不存，去之二千載而其書忽出，何可信也？况皇謂之《墳》，帝謂之《典》，皆古史也，不當如毛所録，其僞明甚。人之好奇，有如此其僻者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周禮・外史》『掌三皇五帝之書』，周公所録，必非僞妄。若果全備，孔子亦不應悉删去之。或其簡編脱落，不可通曉，或是孔子所見止是唐、虞以下，不可知耳。」

羅璧曰：「《典》有五而逸其三，《墳》有三

❶「一」，據《古三墳書》，當作「二」。

而不存其一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前賢謂臯、夔、稷、契有何書可讀，理實未然。《周官·外史》『掌三皇五帝之書』，《春秋傳》所謂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是也。黄帝、顓頊之道在丹書，武王所以端綂東面而受於師尚父也。少皥氏之紀官，夫子所以見郯子而學也。孰謂無書可讀哉？」又曰：「《吕氏春秋·序意》曰：『嘗得學黄帝之所以誨顓頊矣，爰有大圜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爲民父母。』不韋《十二紀》成於秦八年，歲在涒灘，上古之書猶存，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攷也。」又曰：「漢初去聖未遠，帝王遺書猶有存者。《賈誼書·修政語》引黄帝曰：『道若川谷之水，其出無已，其行無止。』顓頊曰：『至道不可過也，至義不可易也。功莫美於去惡而爲善，罪莫大於去善而爲惡。故非吾善善而已也，善緣善也，非惡惡而已也，惡緣惡也。吾日慎一日。』帝嚳曰：『緣巧者之事而學爲巧，行仁者之操而與爲仁也。故節仁之器以修其財，而身專其美矣。德莫高於博愛人，而政莫高於博利人。故政莫大於信，治莫大於仁，吾慎此而已矣。』帝堯曰：『吾存心於先古，加志於窮民，痛萬姓之罹罪，憂衆生之不遂也。故一民或饑，曰此吾饑之也；一民或寒，曰此我寒之也；一民有罪，曰此我陷之也。』帝舜曰：『吾盡吾敬而以事吾上，❶故見謂忠焉。吾盡吾敬以接吾敵，故見謂信焉。吾盡吾敬以使吾下，故見謂仁焉。

❶「而」，據《新書·修政語上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景明正德十年吉藩本），當係衍文。

吾取之以敬也，吾得之以敬也。』此帝王大訓之存於漢者，若高帝能除挾書之律，蕭相國能收秦博士官之書，則倚相所讀者必不墜矣。」 又曰：「三皇之書，伏羲有《易》，神農有《本草》，黄帝有《素問》。」

黄震曰：「孔安國作《書序》，明言孔子去《三墳》，而斷自唐、虞二《典》爲書。今信安毛漸正仲乃稱元豐七年奉使京西，得《古三墳書》於唐州比陽道民間，爲僞固不待辨而知，特其所以爲僞有不容不辨者。夫《三墳》雖不可復知，概以今之二《典》，則載事之書，後世所謂史册之類也。今其書乃以《山墳》爲第一，而指爲天皇伏羲氏《連山》之《易》；以《氣墳》次之，而指爲人皇神農氏《歸藏》之《易》；以《形墳》又次之，而指爲地皇軒轅氏《坤乾》之《易》。 愚按：伏羲畫八卦，歷文王、孔子而成今之《易》，三才之道備焉，此外無餘藴。《周禮》六典晚出於王莽、劉歆，始有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三者之名，意謂夏、商之世各自有《易》，於義無稽，而好異者喜言之，自謂博古，已成空談，况於竊取其名爲《三墳》之書，然乎否耶？ 《山墳》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，《氣墳》言歸藏生動長育止殺，《形墳》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。一字各釋爲一事，實皆無理。《山墳》綴以《姓紀》之篇，《氣墳》綴以《皇策》之篇，《形墳》綴以《政典》之篇，亦皆無理。毛漸乃以《胤征》嘗引《政典》，指爲證據，不知《政典》夏氏國法，非《三墳》書也。」

馬端臨曰：「按夫子所定之《書》，其亡於秦火，而漢世所不復見者，蓋杳不知其爲何語矣。况《三墳》已見削於夫子，而謂

其書忽出於元豐間，其爲繆妄可知。夾漈好奇而尊信之，過矣。況又詳孔安國《書序》所言，則《墳》、《典》，《書》也，蓋百篇之類也。《八索》，《易》也，蓋《象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之類也。今所謂《三墳》者，曰《山墳》、《氣墳》、《形墳》，而以爲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坤乾》之所由作，而又各有所謂大象六十四卦，則亦是《易》書，而與百篇之義不類矣，豈得與《五典》並稱乎？」

金履祥曰：「《周官·外史》固有三皇五帝之書，未聞《墳》、《典》之名也。《左氏》稱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之書，未知何書也，或當時別有異書，倚相讀之以爲博耳。《書序》以堯、舜有二《典》，遂引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以配三皇五帝之數，證定《書》之原，反滋紛紛。近世有《三墳書》，云得於青城山，其書始出於張天覺家，有《山墳》、《氣墳》、《形墳》之名。古《易》既有六十四卦，安得又有《三墳》？龜山嘗辨其非，今婺有版本，蓋《書序》説啓其僞也。」

吴萊曰：「《三墳書》，近出僞書也，文鄙而義陋。其言伏羲本《山墳》而作《連山》，神農本《氣墳》而作《歸藏》，黄帝本《形墳》而作《坤乾》，與《周官》太卜所掌三《易》異焉。又《周官·外史》『掌三皇五帝之書』，楚左史倚相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，太史公所謂『縉紳先生難言之』者也。孔安國《書序》始以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謂之《三墳》，墳者大也，言大道也。苟言大道，孔子不删。孔子删之，此其文誠不雅馴矣。且《三墳》自《三墳》，三《易》自三《易》，亦無緣合而爲一也。外

有《紀姓》者，敘上古帝王之世，襄陽羅泌頗加采用，以著《路史》。莆田鄭樵謂東漢諸儒尚喜讖，《三墳書》雖近出，庸不愈於讖乎？乃引柴霖之傳，而上寘諸古《易經》之列，以爲非後世所可及，終不能掩其僞也。」

吴師道曰：「外史掌三皇之書，不言《三墳》也。左史倚相能讀《三墳》，不云三皇也。孔氏以《三墳》《五典》合之三皇五帝，《書序》之文，先儒頗疑之，遂以是爲一定不可易之論，可乎？」又曰：「《古三墳書》，宋元豐中毛漸得之唐州比陽民家。紹興中，沈斐刻於婺學，近歲火板不存。予從張子長假其書讀之，所謂《三墳》，以山、氣、形爲别，以伏羲《連山》、神農《歸藏》、軒轅《坤乾易》合其目，《墳》各有傳，又有《姓紀》、《皇策》、《政典》之篇。後序稱天復中青城山裂石中所得，不云何人，亦可疑矣。按：《三墳》，《漢・藝文志》已無傳，《隋史》載劉炫撰書百數卷，題曰《連山易》，子長謂此書卷題不同，亦非炫所撰者。天復乃唐末號，去之二千年，一旦復出，裂石所得，尤涉怪誕。按：晁公武云張商英僞撰，蓋得其實矣。既明其僞，固不足深辨，略舉一二，以見撰者之謬。《大傳》曰：『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』先儒不知先天之義，故多誤解。今其言曰：『混沌爲太始，其數一，一爲太極，天地之父母。天高明而清，地博厚而濁，謂之太易，爲天地之變。太易之數二，二爲兩儀，陰陽之形，謂之太初，爲天地之交。太初之數四，四爲易四象，變而成萬物，謂之太素，爲三才之始。太素之數三，三

爲易天地，孕而生男女，謂之三才。三才者，天地之備也。』其言顛倒錯戾，漫無紀統，而自比於《易》，可乎？《夏書》『政典』云云，先儒皆以爲指羲和。林氏獨謂上文『邦有常刑』、『干先王之誅』文意已足，此乃戒吏士之辭，故金先生《表注》因之。其説正矣，豈區區摹擬傅會者所能知哉。且諸儒皆不信其書，而毛漸、沈斐獨信之，亦好奇之過爾。」

吾丘衍曰：「《三墳書》，此僞本，大不可信。言辭俗繆，字法非古。《尚書》無『也』字，此書有之。」

盛熙明曰：「《三墳》乃僞書。必字合從八戈，此從心加一筆。走之合從辵，此隨俗作之字引脚。其謬甚多。」

方孝孺曰：「書之名真而實僞者多矣，何從而信之哉？亦在慎辨之爾。辨之法有三：味其辭，以望其世之先後；正其名，以求其事之是非；質諸道，以索其旨之淺深，而真僞無所匿矣。吾嘗執是以觀天下之書，蓋十不失一焉。若世傳《三墳書》者，則又凡鄙而易見者也。孔安國稱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謂之《三墳》，其言大道。今此書以《山墳》爲伏羲之書，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，謂之《連山易》，而《姓紀》、《皇策》之篇附焉。以《氣墳》爲神農之書，言歸藏生動長育止殺，謂之《歸藏易》。以《形墳》爲黄帝之書，言其目而傳以申之。考其辭則不類，正其名則不合，質諸道則淺陋而無稽。其《姓紀》篇曰：『太始者元胎之萌，太極者天地之父母，太易者天地之變，太初者天地之交，太素者三才之始。天地孕而生男女，謂之三才。』頗剽莊、列之餘言，而造

爲異説，此其道之淺陋無稽者也。其論物則曰『木爲金所尅服』，『陽臣十幹』。此後世曆生之常談，伏羲之時曾有之乎？論民曰：『四民之物，以貨爲本。』伏羲之時曷有四民之名乎？謂封拜之辭曰策。策始於漢，而謂伏羲氏有策辭，可乎？祭天地於圜丘，大夫之妻曰命婦，《周禮》始有之，而謂『天地圜丘』、『恩及命婦』爲黄帝之事，可乎？相人之術起於衰世，而謂『聖人以形辨貴賤，正賢否』爲神農氏之書，可乎？此其名之不合者也。其辭皆後世俚野之談，而其尤謬者，曰『山月升騰』、『川月專浮』、『山雲疊峰』、『川雲散彩』、❶『山氣籠烟』、『川氣浮光』、『雲氣流霞』，皆唐人爲詩之語。其《政典》篇往往竊取《書》、《易》而損益之，如曰『惟天生民，惟君奉天』、『民惟邦本，食惟民天』、『出言惟辭，制器惟象，動作惟變，卜筮惟占』、『先時者殺，不及時者殺』，皆是也。或者未之察，顧謂《書》所謂『政典』正本諸此，而定爲上古之書，其亦異哉。然世之僞書衆矣，如《内經》稱黄帝，《汲冢書》稱周，皆出於戰國、秦漢之人，故其書雖僞，而其文近古，有可取者。此書則又僞於近代者也，其後有序，不著其姓名，自謂天復中隱於青城之西，因風雨石裂，中有石匣，得此書於匣中，其文絶與此書類。天復，唐昭宗時也，豈即青城隱者所僞耶？雖然，聖人之經猶日月然，其道猶天地然。使孔子時有《三墳書》，孔子固不得而删，存其名

❶「散」，據《遜志齋集》卷四《讀三墳書》（明崇禎十六年刻本），當爲「霰」。

而亡其書，孔子猶嘗言之。今孔子之繫《易》，但云伏羲氏畫八卦、神農氏爲耒耜、黄帝垂衣裳，未嘗言三皇有所謂《三墳書》也。孔子不言，安國何據而言之耶？然則安國之言亦妄矣。彼僞爲書者因其言，而復僭襲《周禮》三《易》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之名，以爲伏羲、神農之書。《周易》不可襲，則以《歸藏》先坤後乾，名黄帝者故曰《坤乾》，其亦妄之妄者耶。以區區俚野之文，而欲托於三代唐虞之上，是猶瞽夫懸破鏡於空中，而欲自比於日月也，其亦惑之甚耶。於乎，世之擬經者，亦可以知愧矣。」

胡應麟曰：「仲尼贊《易》、序《書》、删《詩》，而《三墳》不經見，則《春秋》倚相所嘗讀已屬可疑。况劉炫所上、毛漸所傳淺陋弗根，惡覩所謂《三墳》者乎？」

按：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書，若許行爲神農之言、列子稱黄帝之書皆是，豈必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哉。以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實三皇五帝之書，本於僞孔安國《書序》也。觀杜氏注《左傳》墳、典、丘、索，第云「皆古書名」，未嘗定爲三皇五帝之書，足以證其非矣。至於《三墳》僞書，人知其謬，以鄭漁仲之博洽，獨信之不疑，毋乃過與？

經義考卷七十二終

弟子吴縣張孝揚覆按

經義考卷七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

百篇《尚書》

闕。

卜商曰：「《書》之論事也，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，離離然若星辰之錯行，上有堯、舜之道，下有三王之義。」

墨翟曰：「昔周公旦朝讀《書》百篇。」

孔臧曰：「時人惟聞《尚書》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，謂爲信然，不知其有百篇也。」

揚雄曰：「昔之説《書》者序以百，虞、夏之《書》渾渾爾，《商書》灝灝爾，《周書》噩噩爾。」

劉歆曰：「《尚書》直言也，始歐陽氏先名之。」又曰：「《書》以決好，或作「斷」，下同。好者，義之證也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《虞夏書》二十篇，《商書》四十篇，《周書》四十篇。」

《春秋説題辭》曰：「《尚書》者，二帝之迹，三王之義，所以推其期運，明授命之際。《書》之言信而明，天地之情，帝王之功，凡百二十篇，第次委曲。尚者上也，上世帝王之遺書也。」

《尚書璇璣鈐》曰：「孔子求書，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

十篇，斷遠取近，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以百二篇爲《尚書》，十八篇爲《中候》，去三千一百二十篇。」又曰：「《尚書》篇題號尚者，上也，上天垂文象，布節度，書也，如天行也。」

王肅曰：「上所言，下爲史所書，曰《尚書》也。」

劉熙曰：「《尚書》，尚，上也。以堯爲上始，而書其時事也。」

葛洪曰：「《尚書》者，政事之集也。」

劉勰曰：「《書》實紀言，而訓詁茫昧。通乎《爾雅》，則文意曉然。故子夏嘆《書》『昭昭若日月之明，離離如星辰之行』，言昭灼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尚書》覽文如詭，而尋理則暢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尚者，上也。言此上代以來之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《書》之體例有十：一曰典，二曰謨，三曰貢，四曰歌，五曰誓，六曰誥，七曰訓，八曰命，九曰征，十曰範。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二篇，典也。《大禹謨》、《皋陶謨》二篇，謨也。《禹貢》一篇，貢也。《五子之歌》一篇，歌也。《甘誓》、《泰誓》三篇、《湯誓》、《牧誓》、《費誓》、《秦誓》八篇，誓也。《仲虺之誥》、《湯誥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康王之誥》八篇，誥也。《伊訓》一篇，訓也。《説命》三篇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、《顧命》、《畢命》、《冏命》、《文侯之命》九篇，命也。《胤征》一篇，征也。《洪範》一篇，範也。此各隨事而言。《益稷》亦謨也，因其人稱言以別之。其《太甲》、《咸有一德》，伊尹訓道王，亦訓之類。《盤庚》亦誥也，故王肅云：『不言誥何也？取其徙而立功，非

但録其誥。』《高宗肜日》與《訓》序連文，亦訓辭可知也。《西伯戡黎》云『祖伊恐，奔告於受』，亦誥也。《武成》云『識其政事』，亦誥也。《旅獒》戒王，亦訓也。《金縢》自爲一體，祝亦誥辭也。《梓材》，《酒誥》分出，亦誥也。《多士》以王命誥，自然誥也。《無逸》戒王，亦訓也。《君奭》周公誥召公，亦誥也。《多方》、《周官》上誥於下，亦誥也。《君陳》、《君牙》與《畢公》之類，❶亦命也。《呂刑》陳刑告王，亦誥也。《書》篇之名，因事而立，既無體例，隨便爲文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典凡十五篇，正典二，攝十三，十一篇亡。謨凡三篇，正二，攝一。訓凡十六篇，正二，一篇亡；攝十四，三篇亡。誥凡三十八篇，正八，攝三十，十八篇亡。誓凡十篇，正八，攝二，一篇亡。命凡十八篇，正十二，三篇亡；攝六，四篇亡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孔子觀書於周室，得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典，乃删其善者，定爲《尚書》百篇。《尚書》者，七經之冠冕，百氏之襟袖。學者必先精此書，次覽群籍，譬夫行不由徑，非所聞焉。」

吴秘曰：「《書》百篇，漢存者二十九篇，得古文又多十六篇，其亡過半。孔子序《書》，存百篇之義，而其書亡，不可復知。」

司馬光曰：「《尚書》者，二帝三王嘉言要道盡在其中，爲政之成規，稽古之先務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尚書》有不必解者，有須著意

❶「公」，據《尚書正義》，當爲「命」。

解者，有略須解者，有不可解者。如《仲虺之誥》、《太甲》諸篇，只是熟讀，義理自明，何俟於解？如《洪範》，則須著意解。如典、謨諸篇，辭稍雅奥，亦須略解。如《盤庚》諸篇已難解，《康誥》之屬則不可解矣。」又曰：「《盤庚》、五誥之類，實是難曉，若要添減字硬説將去，❶儘得，然只是穿鑿，終恐無益爾。」又曰：「《書》且看易曉處，其不可曉者不要强説。縱説得出，恐未必是當時本意。」又曰：「《書》中不可曉處，先儒既如此解，且只得從他説。」

柴中行曰：「唐、虞、三代聖帝明王與其良臣碩輔精神心術之妙，推之天下以爲大經大法者，盡在於《書》。」

程去華曰：「讀《尚書》當識唐、虞、三代氣象。唐、虞君臣交相儆戒，夏、商以後則惟臣戒君爾。禹、皐戒君儆於未然，夏、商以後則事形而後救正之。湯之伐夏，自《湯誓》、《湯誥》外，未嘗數桀之惡。武王伐紂，則歷歷陳布，惟恐紂惡不白，己心不明，略無回護意矣。」

董鼎曰：「帝王之書，歷代所寶。前乎五帝者爲三皇，世尚洪荒，非後世所可考。後乎三王者爲五覇，習尚權譎，又非聖人所忍爲。故自唐迄周，而百篇之《書》定。一《書》之中，其於明德新民之綱，修齊治平之目，即《堯典》已盡其要。而『危微精一』四言，所以開知行之端；『主善協一』四言，所以示博約之義。務學則《説命》，其入道之門；爲治則《洪範》，其經世之要也。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曆，定地

❶「減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理則有《禹貢》之篇，正官僚則有《周官》之制度，修己任人則有《無逸》、《立政》諸書。煨燼壞爛之餘，百篇僅存其半，而宏綱實用尚如此。故嘗謂六經莫古於《書》，《易》雖始於伏羲，然有卦未有辭，辭始於文王爾。六經莫備於《書》，五經各主一事而作，《易》主卜筮，即《洪範》之稽疑也；《禮》主節文，即《虞書》之五禮也；《詩》主咏歌，即后夔之樂教也；《周禮》設官，即《周官》六卿率屬之事也；《春秋》褒貶，即《皐謨》命德討罪之權也。五經各主帝王建置之一端，《書》則備紀帝王政事之全體，修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於此，學者其可不盡心焉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典謨訓誥誓命凡百篇，注者有正與攝之分，正者有其義而正其名，攝者無其名而附其義。正三十四，攝六十六。典十五篇，正者二：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；攝者十三：《禹貢》、《洪範》、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九篇、《槀飫》。謨三篇，正者二：《大禹謨》、《皐陶謨》；攝者一，《益稷》。訓十六篇，正者二：《伊訓》、《高宗之訓》；攝者十四：《五子之歌》、《太甲》三篇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旅獒》、《無逸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吕刑》、《典寶》、《明居》、《徂后》、《沃丁》。誥三十八篇，正者八：《仲虺之誥》、《湯誥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康王之誥》；攝者三十：《盤庚》三篇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、《武成》、《金縢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君奭》、《立政》、《帝告》、《釐沃》、《汝鳩》、《汝方》、《夏社》、《疑至》、《臣扈》、《咸乂》四篇、《伊陟》、《原命》、《仲丁》、《河亶甲》、《祖乙》、《分

器》、《將蒲姑》。誓十篇，正者八：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、《泰誓》三篇、《牧誓》、《費誓》、《秦誓》；攝者二：《嗣征》、《湯征》。命十八篇，正者十二：《説命》三篇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、《顧命》、《畢命》、《冏命》、《文侯之命》、《肆命》、《旅巢命》、《賄肅慎之命》；攝者六：《君陳》、《君牙》、《歸禾》、《嘉禾》、《成王政》、《亳姑》。」

黄鎮成曰：「伏生所授《今文尚書》，凡二十八篇：《堯典》、《皐陶謨》、《禹貢》、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、《盤庚》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、《牧誓》、《洪範》、《金縢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多士》、《立政》、《無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顧命》、《吕刑》、《文侯之命》、《費誓》、《秦誓》。漢武時，又入僞《泰誓》一篇，爲二十九篇。孔安國《古文尚書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：《大禹謨》、《五子之歌》、《胤征》、《仲虺之誥》、《湯誥》、《伊訓》、《太甲》三篇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説命》三篇、《泰誓》三篇、《武成》、《旅獒》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君陳》、《畢命》、《君牙》、《冏命》，又分《堯典》爲《舜典》，分《皐陶謨》爲《益稷》，分《盤庚》一篇爲三篇，分《顧命》爲《康王之誥》，通今古五十八篇。逸《書》四十二篇：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九篇、《稾飫》、《帝告》、《釐沃》、《湯征》、《汝鳩》、《汝方》、《夏社》、《疑至》、《臣扈》、《典寶》、《明居》、《肆命》、《徂后》、《沃丁》、《咸乂》四篇、《伊陟》、《原命》、《仲丁》、《河亶甲》、《祖乙》、《高宗之訓》、《分器》、《旅巢命》、《歸禾》、《嘉禾》、《成王政》、《將蒲姑》、

《賄肅慎之命》、《亳姑》。又百篇之序一篇，通前今古文合百篇之數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書者，古之史也。當時事實有當紀載者，史官書之簡策。有君臣相告誡之言，有君命臣者，有臣告君者，有君告民者。孔子定《書》百篇，名之曰虞夏商周之書。」

薛瑄曰：「經凡言德、言聖、言神、言心、言道、言中、言性、言天、言命、❶言誠、言善、言一、言斆、言學之類，多見於《書》，《書》之後乃有《易》彖象辭及諸經書。聖賢發明性理之名，雖有淺深不同，實皆原於《書》也。」

孫宜曰：「《尚書緯》言孔子求書，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。黃帝至堯舜不遠，堯舜至秦穆不二千年，書至三千二百四十篇，不過多耶？斯漢儒侈大之言，無足信也。」

沈嗣選曰：「序稱百篇，商、周皆三十九篇，夏止四篇，而虞反十五篇，此不可信。」

按：歐陽永叔《日本刀歌》云：「傳聞其國居大海，❷土壤沃饒風俗好。前朝貢獻屢往來，士人往往工詞藻。徐福行時書未焚，逸《書》百篇今尚存。令嚴不許傳中國，舉世無人識古文。」永叔雖有是說，而葉少蘊疑之，馬翔仲亦疑之。鄭麟趾《高麗史》：宣宗八年五月，李資義還自宋，奏云：「帝聞吾國書籍多好本，命館伴書所

❶「言命」之「言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❷「海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島』」。

求書目録授之，且曰：『雖有卷第不足者，亦須傳寫附來。』」目録首開百篇《尚書》，而高麗未之有也。宣宗八年者，實宋元祐六年。先是咸平中，日本僧奝然以鄭康成注《孝經》來獻，不言有《尚書》。王惲《中堂事紀》載：中統二年，高麗世子禃來朝，宴於中書省，問曰：「傳聞汝邦有《古文尚書》及海外異書。」答曰：「與中國《書》不殊。」然則高麗之《書》，猶夫中國之《書》耳。百篇《尚書》高麗且無之，况日本乎？ 乃萬曆初尚書郎葉春及上書，請命封倭使臣多方索之以歸，真無異癡人説夢矣。又按：《白虎通德論》引《尚書》文云：「咨四岳，曰裕汝衆，或有一人王者。」又云：「不施予一人。」又云：「必立賞罰，以定厥功。」又云：「太社惟松，東社惟柏，南社惟梓，西社惟栗，北社惟槐。」今其文皆逸，未審是百篇《書》中語，抑《大傳》文也。

百篇之序

一卷。

存。

司馬遷曰：「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樂廢，《詩》、《書》缺，追跡三代之禮，序《書傳》，上紀唐、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，故《書傳》、《禮記》自孔氏。」

劉歆曰：「孔子修《易》序《書》。」

班固曰：「《書》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簒

焉，上斷於堯，下訖於秦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」

《隋·經籍志》曰：「孔子删《書》，别爲之序，各陳作者所由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書序》，鄭玄、馬融、王肅並云孔子所作，依緯文也。百篇凡六十三序。」又曰：「百篇次第，於序孔、鄭不同。孔以《湯誓》在《夏社》前，於百篇爲第二十六，鄭以爲在《臣扈》後，第二十九。孔以《咸有一德》次《太甲》後，第四十，鄭以爲在《湯誥》後，第三十二。孔以《蔡仲之命》次《君奭》後，第八十三，鄭以爲在《費誓》前，第九十六。孔以《周官》在《立政》後，第八十八，鄭以爲在《立政》前，第八十六。孔以《費誓》在《文侯之命》後，第九十九，鄭以爲在《吕刑》前，第九十七。不同者，孔依壁内篇次及序爲文，鄭依賈氏所奏别録爲次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馬、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，孔以各冠其篇首，而亡篇之序即隨其次第，居見存者之間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《書》列典謨，《詩》含比興。若不先序其意，難以曲得其情，故每篇有序，敷暢厥義。」

程子曰：「《書序》夫子所爲，逐篇序其作之之意。」

林光朝曰：「序乃歷代史官相傳，以爲《書》之總目，猶《詩》之有《小序》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書序》恐即是經師所作，決非夫子之言。」又曰：「《小序》決非孔門之舊。」

董銖曰：「《書序》之作，出於聖人無疑。學者觀《書》得其序，則思過半矣。班固言《書》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篹時，上斷於

堯，下訖於秦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而林少穎乃謂《書序》乃歷代史官轉相授受，以爲《書》之總目者，非孔子所作。今玩其語意，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此哉。」

葉適曰：「以《書序》爲孔子作，其説本出班固，固因司馬遷，遷因孔安國。安國無先世的傳，止據前後浮稱，兼《左氏》楚靈王言倚相事爾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大傳》之序有《嘉禾》、《揜誥》，今本闕焉。」

馬廷鸞曰：「《書序》自爲一編，故以『昔在帝堯』起於篇首，後接《舜典》則曰『虞舜側微』，接《禹謨》則曰『皋陶矢厥謨，禹成厥功』。益足證古序自爲一篇，而相續之辭如此，蓋史氏舊文也。今《史記》序傳，亦自爲一篇。」

金履祥曰：「《前漢書》言張霸采《左傳》、《書序》作《書》首尾，《後漢書》言衛宏作《詩序》。衛宏之云，朱子嘗引之以證《書序》之僞矣，❶獨《書序》疑而未斷。方漢初時，《泰誓》且有僞書，何況《書序》之類。且孔傳古文，其出最後，則附會之作，有所不免。其爲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序，可知也。」

陳櫟曰：「漢劉歆曰：『孔子修《易》序《書》。』班固曰：『孔子纂《書》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』今考序文，於見存之篇，雖頗依文立義，而識見淺陋，無所發明，其間至有與經相戾者。於已亡之篇，則依阿簡略，尤無所補。其非孔子所

❶「書序」，據金履祥《通鑒前編》卷十七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當爲「詩序」。

作明甚，顧世代久遠，不可復知。然孔安國雖云得之壁中，而亦未嘗以爲孔子所作，但謂『《書序》，序所以爲作者之意』，與『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』等語隔越不屬，意亦可見。」

鄒季友曰：「《史記》盡引《今文書》二十八篇及僞《泰誓》一篇，並不引孔壁所增諸經，是太史公未見孔壁書明矣，然却多引《小序》，雖亡篇之序亦有之。意西漢時自有百篇之序，故太史公見之，造僞書者亦見之，非專出於孔壁也。」

樊良樞曰：「《書序》在五十八篇之外，云出壁中。由是篇以讀經文，乃得其義，兼辨其僞。蓋序述二帝之德顯而微，序夏商直以簡，序周□□疑，非聖人不能作也。」

孫寶侗曰：「《書序》爲後人僞作，逸《書》之名亦多不典。至如《左氏傳》定四年祝佗告萇弘，其言魯也，曰：『命以《伯禽》，而封於少昊之虚。』其言衛也，曰：『命以《康誥》，而封於殷虚。』其言晋也，曰：『命以《唐誥》，而封於夏虚。』是則《伯禽之命》、《康誥》、《唐誥》，《周書》之三篇，而孔子所必録也。今獨《康誥》存，而二篇亡，爲《書序》者不知其篇名，而不列於百篇之内，疏漏顯然。是則不但《書序》可疑，并百篇之名亦未信矣。」

按：《書小序》西漢孝武時當即有之，此史公據以作夏、殷、周《本紀》。若孔壁《古文尚書》，漢、魏、西晋諸儒均未之見，而馬融於《書小序》有注，見於陸氏《釋文》。又鄭注《周官》引《書序》文以證保傅，而百篇之序次第與孔不同，見

於《正義》。許謙亦云：「鄭氏不見古文，而見百篇之序。」攷馬、鄭傳注本漆書古文，是孔傳未上之時，百篇之序先著於漢代，初不與安國之傳同時而出也。今以馬氏《書小序傳》附紀於後。「昔在帝堯」，傳云：「謚也。翼善傳聖曰堯。」「伊尹相湯」，傳云：「俗儒以湯爲謚，或爲號。然不在謚法，故無聞焉。」「殷始咎周」，傳云：「咎周者，爲周所咎。」「奔告于受」，傳云：「受讀曰紂。或曰受婦人之言，故號曰受也。」「殷始錯天命」，傳曰：「錯，廢也。」「武王有疾」，傳本下有「不豫」二字。「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」，傳云：「保氏、師氏，皆大夫官。」「作《成王政》」，傳本「政」作「征」。「將遷其君于蒲姑」，傳本「蒲」作「薄」。「王俾榮伯作《賄肅慎之命》」，傳本「俾」作「辨」，「肅」作「息」。「作《顧命》」，傳云：「成王將崩，顧念康王，命召公、畢公率諸侯輔相之。」「康王既尸天子」，傳本此句上有「成王崩」三字。「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」，傳本無「平」字，「錫」作「賜」。「東郊不開」，傳本「開」作「闢」。

又按：朱子疑《詩小序》，而并疑《書小序》。疑孔安國所傳之古文，而并疑古文之有《小序》。然百篇之序，實自漢有之。竊謂《周官·外史》「達書名於四方」，此書必有序。而今百篇之序，即外史所以達四方者，其由來古矣。

又按：《伯禽》、《唐誥》，王伯厚云「皆策命篇名」。《大傳》之序有《揜誥》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有《太戊》一篇，《孟子注》云「逸《書》有《舜典》之序」，《歷志》引古文《月采》篇，俱不入百篇之目。是則書名尚多，其篇目偶逸者與？

經義考卷七十三終

弟子宜興萬廷詔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

《今文尚書》

《漢志》：經二十九卷。

存。

《漢書》：「伏生，濟南人，故爲秦博士。孝文時，求能治《尚書》者，天下亡有，聞伏生治之，欲召。時伏生年九十餘，老不能行，於是詔太常，使掌故晁錯往受之。秦時禁書，伏生壁藏之，其後大兵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於齊、魯之間。」

王充曰：「《尚書》本百篇，遭秦用李斯之議，燔燒五經，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。孝景皇帝時，始存《尚書》，伏生已出山中，景帝遣鼂錯往從受《尚書》二十八篇。伏生老死，《書》殘不竟，鼂錯傳於倪寬。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内女子發老屋，得逸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尚書》各一篇，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尚書》各益一篇，而《尚書》二十九篇始定矣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伏生口傳二十八篇，又河内女子得《泰誓》一篇獻之。」

顔師古曰：「此二十九篇，伏生傳授者。衛宏定《古文尚書序》云：『伏生老，不能正言，言不可曉，使其女傳言教錯。齊人

語多與潁川異，錯所不知凡十二三，略以其意屬讀而已。』」

陸德明曰：「即馬、鄭所注二十九篇。《泰誓》本非伏生所傳，武帝世始出而得行，史因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内，故曰二十九篇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今文尚書》，劉向《五行傳》、蔡邕勒石經皆其本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《尚書》文皆奇澀，非作文者故欲如此，乃當時語自爾也。」

鄭耕老曰：「《尚書》今古文，合二萬五千八百字。」

朱子曰：「伏生《今文尚書》無《武成》，獨孔氏《古文尚書》乃有此篇。今顔氏注劉歆所引，見其與古文不同，遂皆以爲《今文尚書》，不知何所考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二十九篇是計卷，若計篇則三十四，去《泰誓》猶有三十一。伏生所傳謂之今文，則歐陽、夏侯三家所傳及蔡邕石經是也。」

金履祥曰：「孔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，計必兼有今文諸篇。安國雖以伏生之《書》考古文，不能復以古文之《書》訂今文，是以古文多平易，今文多艱澀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晁錯所受伏生，以漢隸寫之，故曰今文，凡二十八篇。及武帝時得僞《泰誓》一篇，故《藝文志》稱二十九篇。伏生二十八篇者，《虞書》則《舜典》合於《堯典》，《益稷》合於《皋陶謨》，凡二篇；《夏書》則《禹貢》、《甘誓》，凡二篇；《商書》則《湯誓》、《盤庚》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，凡五篇；《周書》則《牧誓》、《洪範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金縢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多士》、《梓

材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立政》、《無逸》、《康王之誥》合於《顧命》、《吕刑》、《文侯之命》、《費誓》、《秦誓》，凡十九篇，通爲二十八篇。」

吴澂曰：「《書》二十八篇，伏生口授而晁錯以意屬讀者也。其間闕誤顛倒固多，然不害其爲古書也。漢、魏四百年間，諸儒所治不過此爾。當時以應二十八宿，蓋不知二十八篇之外猶有《書》也。」又曰：「伏生所授二十八篇，真上世遺書也。東晋後以增多之書雜之，今之儒者莫或辨别，闇亦甚哉。」

崔銑曰：「孔子删《書》爲百篇，今存者伏生二十八篇，傳信可也。若晋人晚出之書，傳疑可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伏生《書》二十八篇，與古人傳神，其辭簡樸無枝葉，詰屈少便利。其更端層疊，是古人真意，委婉周至，氣若斷續，而悠遠條暢，非聖人之言而能若是乎？真足爲萬世國史之宗矣。」

沈嗣選曰：「伏《書》以《堯典》合《舜典》，《臯陶謨》合《益稷》，《盤庚》合一篇，《康王之誥》合於《顧命》，皆不可易。欲合百篇之數者，乃强分之，非也。」

按：《今文尚書》，伏生所授止二十八篇，故漢儒以擬二十八宿。然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俱稱伏生以二十九篇教於齊魯之間，司馬氏、班氏古之良史，不應以非生所授之《泰誓》雜之其中也。故王肅云：「《太誓》近得，非其本經。」竊疑生所教二十九篇，其一篇乃百篇之序，故馬、鄭因之，亦總爲一卷。惟緣《藝文志》云「經二十九卷」，

後儒遂以《泰誓》篇混入爾。或又以《武成》爲今文，尤謬。《武成》之繫日，律以《召誥》、《顧命》，❶書法不同，在《古文尚書》中最爲可疑者，今文豈有是乎？

又按：古者《書序》自爲一篇，列於後，故陸德明稱馬、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，至孔氏傳出，始引《小序》分冠各篇之首。後人習而不察，遂謂伏生今文無序，序與孔氏序傳並出，不知《别録》暨馬、鄭傳訓皆有之矣。予故疑二十九篇其一是序也。

又按：伏生授《書》在孝文帝時，晁錯所受，濟南張生、千乘歐陽生所傳，頒之學官，掌之博士，本無《太誓》。惟因董仲舒對策引《書》曰：「白魚入于王舟，有火復于王屋，流爲烏。周公曰：『復哉，復哉。』」與僞《太誓》文偶合，因而傅會以武帝初即有《太誓》一篇。不知董生所引衹稱「《書》曰」，不言「《太誓》曰」，安見非逸《書》之文，而必屬《太誓》之辭乎？且「復哉復哉」，特讚嘆之語，非誓辭也。況劉向《别録》明言武帝末民有得《太誓》書於壁内者獻之，與博士使讀説之，數月皆起傳以教人。故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今之《太誓》，得以充學。」合之王充、馬融、鄭康成、房宏、王肅諸家之説，雖有不同，而要爲後得之書，非伏生

❶「誥」，原作「詔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之本經矣。林之奇亦云：「晁錯從伏生受《書》二十八篇，其時未有《太誓》，以《太誓》一篇足二十九篇之數者，妄也。」

又按：王充《論衡》云：「或説《尚書》二十九篇者，法曰斗七宿也。四七二十八篇，其一曰斗矣，故二十九。」是漢人並不以《太誓》足二十九篇之數。陸德明則云：「漢宣帝本始中，河内女子得《太誓》一篇獻之，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，漢世行之。」則今文《太誓》，原置伏生二十九篇之外矣。

又按：吳文正詩云：「前漢今文古，後晋古文今。若論伏勝功，遺像當鑄金。」故所述《纂言》有今文而無古文。蓋古文出於東晋，宋、元諸儒疑之者多，而今文則未有疑焉者。至程正叔疑《金縢》之文不可信，而括蒼王廉熙陽作論，謂《金縢》非聖人之書，則并今文而疑之矣。甚矣，説經者之紛綸也。

《古文尚書》

《漢志》：古經四十六卷。❶

存。

桓譚曰：「《古文尚書》舊有四十五卷，爲十八篇。」

《漢書》：「《古文尚書》者，出孔子壁中。

❶「古經四十六卷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「古」下皆有「文」字。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古文經四十六卷』，下當補『爲五十七篇』五字。」

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共王往入其宅，聞鼓琴瑟鐘磬之音，於是懼，乃止不壞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漢武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舊宅，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，字皆古文，孔安國以今文校之，得二十五篇，其《泰誓》與河内女子所獻不同。又濟南伏生所誦，有五篇相合。安國並依古文，開其篇第，以隸古字寫之，合成五十八篇。其餘篇簡錯亂，不可復讀，並送之官府。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，會巫蠱事起，不得奏上，私傳其業於都尉朝，朝授膠東庸生，生授胡常，謂之《尚書》古文之學。」

《家語》：「孔騰，字子襄，畏秦法峻急，藏《尚書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於夫子舊堂壁中。」

荀悦《漢紀》曰：「孔鮒藏之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孔子之末孫惠壁藏之。」

顔師古曰：「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，爲五十七篇。孔安國《書序》云：『凡五十九篇，爲四十六卷。承詔作傳，引序各冠其篇首，定五十八篇。』鄭玄《序贊》云：『後又亡其一篇。』故五十七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按壁内所得，孔爲傳者，凡五十八篇，爲四十六卷。三十三篇與鄭注同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。二十五篇者：《大禹謨》一，《五子之歌》二，《胤征》三，《仲虺之誥》四，《湯誥》五，《伊訓》六，《太甲》三篇九，《咸有一德》十，《説命》三篇十三，《泰誓》三篇十六，《武成》十七，

《旅獒》十八，《微子之命》十九，《蔡仲之命》二十，《周官》二十一，《君陳》二十二，《畢命》二十三，《君牙》二十四，《冏命》二十五。但孔君所傳，值巫蠱不行，終前漢諸儒，知孔本有五十八篇，不見孔傳，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，僞造《尚書》凡二十四篇，以足鄭注三十四篇，爲五十八篇。其數雖與孔同，其篇有異。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内，無古文《泰誓》，除序尚二十八篇，分出《舜典》、《益稷》、《盤庚》二篇、《康王之誥》，爲三十三，增二十五篇，爲五十八篇。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内，分出《盤庚》二篇、《康王之誥》，又《泰誓》三篇，爲三十四篇，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，爲五十八。所增益二十四篇者，則鄭注《書序》：《舜典》一，《汩作》二，《九共》九篇十一，《大禹謨》十二，《益稷》十三，《五子之歌》十四，《胤征》十五，《湯誥》十六，《咸有一德》十七，《典寶》十八，《伊訓》十九，《肆命》二十，《原命》二十一，《武成》二十二，《旅獒》二十三，《冏命》二十四。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，以《九共》九篇共卷，除八篇，故爲十六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『孔安國悉得其書，以古文又多十六篇。』篇即卷也，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也。劉向作《别録》、班固作《藝文志》，並不見孔傳。劉歆作《三統曆》，論武王伐紂，引今文《泰誓》云『丙午逮師』，又引《武成》『越若來，三月五日甲子，咸劉商王受』，並不與孔同，亦不見孔傳也。後漢初，賈逵《奏尚書疏》云『流爲烏』，是與孔亦異也。馬融《書序》云『經傳所引《泰誓》，《泰誓》並無此文』，又云『逸十六篇絶無師説』，是融亦不見也。

服虔、杜預注《左傳》『亂其紀綱』，並云夏桀時，服虔、杜預皆不見也。鄭玄亦不見之，故注《書序》《舜典》云『入麓伐木』，注《五子之歌》云『避亂於洛汭』，注《胤征》云『胤征，臣名』，又注《禹貢》引《胤征》云『厥篚玄黄，昭我周王』，又注《咸有一德》云『伊陟、臣扈曰』。又注《典寶》引《伊訓》云『載孚在亳』，又曰『征是三朡』。又注《旅獒》云『獒讀曰豪，謂是酋豪之長』。又古文有《仲虺之誥》、《太甲》、《説命》等見在而云亡，其《汨作》、《典寶》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，是不見古文也。按，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，則夏侯勝、夏侯建、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。孔所傳者，膠東庸生、劉歆、賈逵、馬融等所傳是也。至晋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，愉字休預。預授天水梁柳，柳字洪季。季授城陽臧曹，字彦始。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，字仲真。真爲豫章内史，遂於前晋奏上其書，而施行焉。時已亡失《舜典》一篇，晋末范甯爲解時，已不得焉。至齊蕭鸞建武四年，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，❶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。值方興有罪，事亦隨寢，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，乃得其篇焉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《古文尚書》得之壁中，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，增多二十五篇，更以隸古字寫之，編爲四十六卷。司馬遷采其事，故遷多有古説。至於後漢，孔氏之本遂絶，其有見於經典者，諸儒皆謂之

❶「航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丁杰據《經典釋文・序録》及《字書》改『⿰舟行』。」

逸《書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，蓋以隸寫籀，故謂隸古。其書自漢迄唐，行於學官，孝明不喜古文，改從今文，由是古文遂絶，陸德明獨存一二於《釋文》而已。皇朝吕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，以校陸氏《釋文》，雖有小異同，而大體相類。觀其作字奇古，非字書傅會穿鑿者所能到，學者考之，可以得制字之本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按：漢儒以伏生之《書》爲今文，而謂安國之《書》爲古文。以今考之，則今文多艱澀，而古文反平易。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，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，恐其未必然也。或者以爲記録之實語難工，而潤色之雅詞易好，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，此爲近之。然伏生背文暗誦，乃偏得其所難，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，反專得其所易，則又有不可曉者。」又曰：「某嘗疑孔安國《書》是假書，兼《書序》亦可疑，却似晋宋間文章。況孔《書》是東晋方出，前此諸儒皆不曾見，可疑之甚。」又曰：「孔氏《書》注疑非安國所注，蓋文字固善，不是西漢人文章。安國漢武時人，文章豈如此，但有太觕處，決不如此固善也。」又曰：「《書序》恐不是孔安國做，漢文觕枝大葉，今《書序》細膩，只是魏、晋、六朝文字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考之《儒林傳》，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，弟子相承，以及塗惲、桑欽。至東都則賈逵作訓，馬融、鄭玄作傳注

解。而逵父徽實受《書》於塗惲，❶逵傳父業，雖曰遠有源流，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。豈惟兩漢？魏晋猶然。凡杜征南以前，所注經傳有援《大禹謨》、《五子之歌》、《胤征》諸篇，皆曰逸《書》。其援《泰誓》，則云今《泰誓》無此文。蓋伏生《書》無《泰誓》，《泰誓》後出，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，或云宣帝時河内女子得之，所載白魚火烏之祥，實僞書也。然則馬、鄭所解，豈真古文哉？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仲虺之誥》，言仁之始也。《湯誥》，言性之始也。《太甲》，言誠之始也。《説命》，言學之始也。皆見於《商書》。」

按：四篇皆古文。

馬端臨曰：「按：《漢·儒林傳》言孔氏有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讀之。《唐·藝文志》有《今文尚書》十三卷，注言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。然則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，今文者隸書也。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，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。隸書秦漢間通行，至唐則久變而爲俗書矣，何《尚書》猶存古文乎？蓋安國所得孔壁之《書》，雖爲之傳，而未得立於學官，東京而後，雖名儒亦未嘗傳習，至隋唐間方顯，人往往猶以僻書奥傳視之，繕寫傳授者少，故所存者皆古物，尚是安國所定之隸書，而未嘗改以從俗字也。噫，百篇之《書》，遭秦火而亡其半，所存者五十八篇，而其間二十五篇者，書雖傳而字實不諧於俗，傳於漢者爲

❶「受」，原作「授」，據陳振孫《直齋書録解題》卷二書類（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）改。

科斗書，傳於唐者爲隸書，皆當時之人所罕習。蓋出自孔壁之後，又復晦昧數百年，而學者始得以家傳人誦也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孔壁真古文之《書》不傳，後有張霸之徒僞作二十四篇，亦名《古文尚書》。至晉豫章内史梅賾别得《古文尚書》二十五篇，凡漢儒注經指爲逸《書》者，遂皆有其書，又并有孔安國傳、序，世傳以爲真。然所謂古文者，不如今文之古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古文尚書》至隋開皇始備。」

吴澂曰：「《書》增多二十五篇，晉梅賾所奏上者，所謂古文《書》也。蓋晁錯所受伏生《書》以隸寫之，隸者當世通行之字，故曰今文。孔壁所藏皆科斗書，故曰古文。孔壁真古文《書》不傳，後有張霸僞作《舜典》、《汨作》等二十四篇，目爲古文《書》。漢儒所治，不過伏生《書》及僞《泰誓》，共二十九篇爾。張霸僞古文雖在，而辭義蕪鄙，不足取重於世，以售其欺。及梅賾二十五篇之《書》出，則凡傳記所引《書》語，注家指爲逸《書》者，收拾無遺，既有證驗，而其言率依於理，比張霸僞《書》遼絶矣。析伏氏《書》二十八篇爲三十三，雜以新出之《書》，通爲五十八篇，并《書序》一篇，凡五十九篇，有孔安國傳及序，世遂以爲真孔壁所藏也。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，自是漢世大小夏侯、歐陽氏所傳《尚書》止有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，惟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。伏氏《書》既與梅賾所增混淆，誰復能辨？竊嘗讀之，伏氏《書》雖難盡通，然辭義古奥，其爲上古之書無疑。梅賾所增二十五篇，體製如出一手，采集補綴，

雖無一字無所本，而平緩卑弱，殊不類漢以前之文。夫千年古書，最晚乃出，而字畫略無脱誤，文勢略無齟齬，不亦大可疑乎？吴才老曰：『增多之《書》皆文從字順，非若伏生之《書》詰曲聱牙。夫四代之書，作者不一，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二體，其亦難言矣。』朱仲晦曰：『《書》凡易讀者皆古文，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，不訛損一字者。』又曰：『伏生所傳皆難讀，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，而易者全不能記也。』又曰：『孔《書》至東晋方出，前此諸儒皆未見，可疑之甚。』又曰：『《書序》伏生時無之，其文甚弱，亦不是前漢人文字，只似後漢末人。』又曰：『《小序》決非孔門之舊，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。』又曰：『先漢文字重厚，今《大序》格致極輕。』又曰：『《尚書》孔安國序是魏晋間人作，託安國爲名耳。』又曰：『孔傳并序皆不類西漢文章氣象，與《孔叢子》同是一手僞書。蓋其言多相表裏，而訓詁亦多出《小爾雅》也。』夫以吴氏及朱子之所疑者如此，顧瀓何敢質斯疑而斷之，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，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。」

王充耘曰：「古文《禹謨》一篇，深有可疑。蓋禹與皐陶、舜答辭自具見於《皐陶謨》、《益稷》篇中，如『予思日孜孜』、『帝愼乃在位』，此即禹所陳之謨矣，安得又有《大禹謨》一篇？且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雖紀事不一，而先後布置皆有次序。《皐陶》、《益稷》雖各自陳説，而首尾答問一一相照。獨《禹謨》一篇雜亂無序，其間只如益贊堯一段，安得爲謨？舜讓禹一段，當名之以典。禹征苗一段，當名之以

誓。今皆混而爲一，名之曰謨，殊與餘篇體製不類。又説者以征苗爲攝位後事，謂其稟舜之命，而其末有禹『班師振旅，帝乃誕敷文德』一語。夫舜以耄期倦勤而授禹，禹安得舍朝廷之事而親征有苗，舜又安能以耄期之餘而誕敷文德？必勵精爲治，克己布政，使所爲有加於前，方可名曰誕敷，恐非老年所能。果能之，不必授禹矣。故嘗謂《禹謨》必漢儒傅會之書，其征苗之事亦不可信。」又曰：「古文只是出於一手，掇拾傅會。」

梅鷟曰：「《尚書》惟今文傳自伏生口誦者爲真，古文出孔壁中者盡後儒僞作，大抵依約諸經、《論》、《孟》中語，并竊其字句而緣飾之。其補《舜典》二十八字，則竊《易》中『文明』、《詩》中『温恭』、『允塞』等字成文。其作《大禹謨》，『后克艱厥后，臣克艱厥臣』等句，則竊《論語》『爲君難，爲臣不易』成文。『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』，則竊《論語》『允執其中』等語成文。征苗誓師、贊禹還師等原無此事，舜『分北三苗』與『竄三苗於三危』，已無煩師旅。僞作者徒見《舜典》有此文，遂模倣爲誓命還兵、『有苗格』諸語。《益稷》賡歌，亦竊《孟子》『手足』、『腹心』等句成文。其外《五子之歌》竊《孟子》『忸怩』之語，《泰誓》三篇取《語》、《孟》『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』、『若崩厥角稽首』之文。其外《胤征》、《仲虺之誥》、《湯誥》、《伊訓》、《太甲》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傅説》、《武成》諸篇，文多淺陋，必非商周之作。相傳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爲宫而得之，不知竹簡漆書豈能支數百年之久？壁間絲竹八音是何人作？乃獻書者之飾辭耳。」

鄭公曉曰：「蔡氏《集傳》並存今文、古文，吴氏《纂言》獨釋今文，不可謂無見。然古文中論學論政，精密廣大之處甚多，要非聖賢不能作，故寧存而不廢。」

鄭瑗曰：「古文《書》雖有格言，而大可疑。觀商周遺器，其銘識皆類今文《書》，無一如古文之易曉者。《禮記》出於漢儒，尚有突兀不可解處，豈有四代古書，而篇中平坦整齊如此？如《伊訓》全篇平易，惟《孟子》所引二言獨艱深。且以商《詩》比之周《詩》，自是奥古，而《商書》比之《周書》，乃反平易，豈有是理哉？《書》與《孝經》皆有孔壁古文，皆有安國作傳。古文《書》至東晋梅賾始顯，古文《孝經》至隋劉炫始顯，皆沉没六七百年而後出，未必真孔壁所藏之舊矣。」

虞淳熙曰：「古文避秦而藏之，禁弛而不即出，一可疑也。世莫能言，人無能知，能言能知獨一安國，二可疑也。堂内金絲終涉神怪，壁中蝌蚪遠沿羲皇，同文務實之時，似不宜有，三可疑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孔《書》二十五篇邊幅整齊，自是三代以下語，其辭義皆浮泛。如《伊訓》不切放桐復亳，《説命》不切帝賚良弼，《君陳》、《畢命》不切尹東郊。四代文字一律，或先賢紀聞，或後人依託，與今文天壤懸隔，烏可相亂也。」

陳第曰：「孔安國古文二十五篇，至東晋始顯，唐人疏之，始大行於世，未有議其爲僞者。宋吴才老、朱考亭、元吴草廬之言出，疑古文者紛紛矣，愚竊以爲過也。今文自殷《盤》周《誥》外，若《堯典》、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牧誓》、《洪範》、《無逸》、《顧命》，何嘗不

文從字順乎？必詰曲聱牙而後可，則《魯論》不得與《繫辭》並行矣。何也？奇正異也。昔大禹治水，勒碑南嶽，翳於榛莽數千年，韓昌黎刻意求之勿得，至宋嘉定而始露，明嘉靖而始傳，詎可以前人未見，而謂作禹碑者僞也？《左》、《國》、《禮記》諸書稱引二十五篇，彬彬具在，今謂作古文者采掇爲之，是倒置本末，而以枝葉作根幹矣。且其紀綱道德，經緯人事，深沉而切至，高朗而矯健，又安見其平緩卑弱乎？孔穎達云：『古文經雖早出，晚始得行，其辭富而備，其義弘而雅，故復而不厭，久而愈亮。』可謂知言已。」樊良樞曰：「壁《書》後出，率科斗古文，孔安國以今文譯之。假令壁中之藏不出，則精一之旨、恒性之告、一德之訓、典學之命，孰從而聞之。」

按：古文出於孔壁，未得列於學官，惟孔安國爲博士，以授都尉朝。於時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，班固謂遷書載《堯典》、《禹貢》、《洪範》、《微子》、《金縢》諸篇多古文説。攷諸《史記》，於《五帝本紀》載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文，於《夏本紀》載《禹貢》、《皋陶謨》、《益稷》、《甘誓》文，於《殷本紀》載《湯誓》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文，於《周本紀》載《牧誓》、《甫刑》文，於《魯周公世家》載《金縢》、《無逸》、《費誓》文，於《燕召公世家》載《君奭》文，於《宋微子世家》載《微子》、《洪範》文。凡此皆從安國問故而傳之者，乃孔壁之真古文也。然其所載不出伏生口授二十八

篇，若安國增多二十五篇之書，《史記》未嘗載其片語，惟於《湯誥》載其辭，曰：「維三月，王自至於東郊，告諸侯群后：『毋不有功於民，勤力乃事，予乃大罰殛，女毋予怨。』曰：『古禹、皋陶久勞於外，其有功於民，民乃有安。東爲江，北爲濟，西爲河，南爲淮，四瀆已修，萬民乃有居。后稷降播，農殖百穀。三公咸有功於民，故后有立（一作土）。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，帝乃弗予，有狀。先王言不可不勉。』曰：『不道，毋之（一作政）在國，女毋我怨。』」是則《湯誥》之真古文也。又於《泰誓》載其辭，曰：「今殷王紂，乃用其婦人之言，自絶於天，毁壞其三正，離逷其王父母弟，乃斷棄其先祖之樂，乃爲淫聲，用變亂正聲，怡悦婦人。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，勉哉夫子，不可再，不可三。」是則《泰誓》之真古文也。合之安國作傳之《書》，其文迥別，何以安國作傳與授之史公者各異其辭？宜其滋後儒之疑矣。

又按：《古文尚書》，晉、唐以來未有疑焉者，疑之自吴才老始，而朱子大疑之。其後吴幼清、趙子昂、王與耕輩群疑之，至明而梅氏之《讀書譜》、羅氏之《尚書是正》，則排擊亦多術矣。近山陽閻百詩氏復作《古文尚書疏證》，其吹疵摘繆加密，而蕭山毛大可氏特著《古文尚書冤詞》以雪之。合兩家之説，無異輸攻而墨守也。愚闇之見，是書久頒於學官，其言多綴輯逸《書》成文，無大悖理，譬諸汾陰漢鼎，雖非黄帝所鑄，或指以爲九牧之金，則亦聽之。且如小戴氏

禮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緇衣》諸篇，明知作者有人，參出於漢儒，非《禮》之舊，顧士子誦習，守而不改。至於《易》之《序卦傳》，李清臣、朱翌、王申子皆疑焉，要不得而去也。惟是最誤人者，《伊訓》「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」之文是已。《春秋》經書「春王正月」，《左氏傳》益以周字，改時改月。其義本明，故自漢迄於汴宋，説者初無異議。乃胡安國忽主夏時冠周月之論，於是衆説紛綸，遂同疑獄。然此不待博稽群籍，即以《春秋》説《春秋》，而其妄立見矣。其猶聚訟不已者，皆由《伊訓》「十有二月」之文亂之，不知《古文尚書》雖以過信，斯則學者所當審也。

經義考卷七十四終

弟子嘉善柯煜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四

《周書》

《漢志》：七十一篇。《隋》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闕。

劉向曰：「周時誥誓號令也。」

《隋志》：「《汲冢書》，似仲尼删《書》之餘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，今所存者四十五篇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《周書》與《尚書》相類，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，凡爲七十一章，上自文、武，下終靈、景。其有典雅高義，亦有淺末常説，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。至若《職方》之言，與《周官》無異；《時訓》之説，比《月令》多同。斯百王之正書，五經之别録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晋太康中，汲郡與《穆天子傳》同得，蓋孔子删采之餘，凡七十篇。」

洪邁曰：「《周書》今七十篇，殊與《尚書》體不相類，所載事物亦多過實，無所質信。唐太宗時，遠方諸國來朝貢者甚衆，服裝詭異，顏師古請圖以示後，作《王會圖》，蓋取諸此。《漢書》所引『天予不取，反受其咎』、『毋爲權首，將受其咎』，以爲《逸周書》，此亦無之，然則非全書也。」

李燾曰：「隋、唐《經籍》《藝文志》皆稱此書得於晋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，孔晁注解，或稱十卷，或稱八卷，大抵不殊。按此則晋以前初未有此也，然劉向、班固所録並著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且謂孔子删削之餘，而司馬遷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，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，其後稍隱，學者不道，及盜發塚，乃幸復出耶？篇目比漢但闕一爾，必班、劉、司馬所見者也，繫之汲塚，失其本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晋太康中，汲郡發魏安釐王塚所得竹簡書，此其一也。凡七十篇，叙一篇在其末。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諸篇，蓋以倣孔安國《尚書》。相傳以爲孔子删《書》之餘，未必然也。文體與古文不類，似戰國後人依倣爲之。」

王楙曰：「《汲塚書》出於魏安釐王墓中，其言大率與今經史相反。如云夏年多於殷，益干啓位，啓殺之；太甲殺伊尹；文王殺季歷；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，非穆王壽百歲；幽王既亡，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，非二相共和之類。」

丁黼跋曰：「夫子定《書》爲百篇矣，孟子於《武成》取其二三策，謂『血流漂杵』等語近於誇也。今所謂《汲冢周書》者，類多誇詡之辭，且雜以詭譎之説，此豈文、武、周公之事，而孔、孟之所取哉？然其間畏天敬民、尊賢尚德，古先聖王之格言遺制尚多有之。至於《時訓》、《明堂》，記禮者之所採録；《克殷》、《度邑》，司馬遷之所援據，是蓋有不可盡廢者。晋狼瞫曰：『《周志》有之：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』其語今見之篇中，此吾夫子未定之書也。漢蕭何云：『《周書》云：天予不

取，返受其咎。』則夫子既定之後，而《書》無此語，意者其在逸篇乎？其後班固《藝文志》《書》凡九家，有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劉向云：『周時誥誓號令，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。』以兩漢諸人之所纂記推之，則非始出於汲冢也明矣。惜乎後世不復貴重，文字日就舛訛。予始得本於李巽巖家，脱誤爲甚，繼得陳正卿本，用相參校，修補頗多。其間數篇尚有不可句讀，脱文衍字亦有不容强解者，姑且刻之，俟求善本，更加增削，庶使流傳，以爲近古之書云。嘉定十五年夏四月。」

劉克莊曰：「《汲冢書》十卷，七十篇，與《藝文志》《周書》七十一篇合，但少一篇。晁子止謂其紀録失實，李仁甫謂書多駁辭。按：中間所載武王征四方，『馘億有十萬七百七十有九，俘三億萬二百三十』，暴於秦皇、漢武矣。『狩擒虎二十有二』云云，紂囿雖大，安得熊羆如是之衆。又謂『凡俘商寶玉億有百萬』。荒唐夸誕，不近人情，非止於駁而已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漢·藝文志》：『《周書》七十一篇。』劉向云：『周時誓誥號令，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。』《隋》《唐志》繫之汲冢，然汲冢得竹簡書在晉咸寧五年，而兩漢已有《周書》矣。太史公引《克殷》、《度邑》，鄭康成注《周禮》云『《周書·王會》備焉』，注《儀禮》云『《周書》：北唐以閭』，許叔重《説文》引《逸周書》『大翰若翬雉』，又引『貔有爪而不敢以撅』，馬融注《論語》引《周書·月令》，皆在漢世。杜元凱解《左傳》時，《汲冢書》未出也，『千里百縣』、『轡之柔矣』，皆以《周書》爲據。則此書非始出於汲冢也。按：

《晉·束皙傳》：太康二年，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。其目不言《周書》。《紀》云咸寧五年，《左傳後序》云太康元年，當考。《左傳正義》引王隱《晉書》云：『竹書七十五卷，六十八卷有名題，七卷不可名題。』其目録亦無《周書》。然則繫《周書》於汲冢，則誤明矣。」❶ 又曰：「《周書·謚法》：『惟三月，既生魄，周公旦、太師望相嗣王發，既賦憲，受臚于牧之野，將葬，乃制作謚。』今所傳《周書》云：『維周公旦、太公望開嗣王業，建功于牧之野，終葬，乃制謚。』所載不同，蓋今本闕誤。《文心雕龍》云『賦憲之謚』，出於此。」又曰：「《周書·史記》篇：穆王召左史戎夫，取遂事之要戒，言皮氏、華氏、夏后、殷商、有虞氏、平林、質沙、三苗、扈氏、義渠、平州、林氏、曲集、有巢、有鄶、共工、上衡氏、南氏、有果氏、畢程氏、陽氏、穀平、阪泉、縣宗、玄都、西夏、績陽、有洛之亡，國名多傳記所未見。」又曰：「《王會》曰：『堂下之右，唐公、虞公南面立焉。堂下之左，殷公、夏公立焉。』唐公、虞公，《樂記》所謂祝、陳也，殷公、夏公，《樂記》所謂杞、宋也。然則《郊特牲》云『尊賢不過二代』，其説非矣。」

黄震曰：「《汲冢周書》七十篇，自《度訓》至《小開解》凡二十三篇，皆載文王遇紂事，多類兵書，而文澀難曉。自《文儆》至《五權》二十三篇，載文王薨、武王繼之代商事，其文間有明白者，或類周《誥》。自《成開解》至《王會解》十三篇，載武王崩、周公相成王事，間亦有明白者，多類周

❶「則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其』。」

《誥》。自是有《蔡公解》、《史記解》，穆王警戒之書也。《職方氏》繼之，與今《周禮》之《職方氏》相類。《芮良夫解》，訓王暨政臣之書也，《王佩解》亦相類。自《周祝解》至《銓法解》，不知其所指，終之以《器服解》，而器服之名多不可句。」

方孝孺曰：「《汲冢周書》十卷，七十解。或謂晋太康中出於汲郡魏安釐王冢，故曰汲冢，以論載周事，故曰《周書》。宋李燾以漢司馬遷、劉向嘗稱之，謂晋時始出者非也，此固是矣。劉向謂其書爲《周書》，即孔子删定之餘者，則非也。何者？其事有可疑也，略舉其大者言之。武王之伐殷，誅其君，弔其民而已，其《世俘》篇乃曰：『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，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。』夫殺人之多若是，雖楚漢之際亂賊之暴不若是之酷，而謂武王有是乎？所誅以億萬計，天下尚有人乎？周公之用人，不求備於一人，其《官人》篇乃曰：『醉之以酒，以觀其恭。縱之以色，以觀其常。臨之以利，以觀其不貪。濫之以樂，以觀其不荒。』以詐術啗人而責人以正，雖戰國之世縱横權數之徒所不爲，曾謂周公而以此取人乎？王者之師禁亂除暴，以仁義爲本，其《大武》篇則曰：『春違其農，夏食其穀，秋取其刈，冬凍其葆。』不仁孰甚焉？其《大明》篇則曰：『委以淫樂，賂以美女。』不義孰甚焉？此後世稍有良心者所不忍爲，曾謂王者之用兵乃若是乎？其爲文王之言曰：『利維生痛，痛維生樂，樂維生禮，禮維生義，義維生仁。』此稍知道者所不言，曾謂文王大聖人而爲是言乎？其《文傳》篇曰：『有十

年之積者王，有三年之積者霸。』霸之名起於衰世，周初未嘗有之，謂王者不以道德，而在乎積穀之多，是商鞅之徒所不言，而以爲文王之言，可乎？其他若是者甚衆。及載武王伐商之事，往往謬誕，與《書》不合。由此觀之，決非《周書》，謂孔子删定之餘者，非也。其中若《謚法》、《周月》、《時訓》、《職方》之篇，又與《爾雅》、《月令》間有合者，竊意漢初書亡，隱士縉紳之流所僞著以爲《周書》，而司馬遷不察，故引而用之，劉向因以爲古書耳。其中《芮良夫》篇最雅馴，其曰：『后除民害，不惟民害。害民非后，惟其讐。民至億兆，后一而已，寡不敵衆，后其危哉。』嗚呼，君子之言，三復其篇，爲之出涕。」

周洪謨曰：「《汲冢周書》文體淺露，詞意踈迂，無百篇渾厚沉雄氣象。劉向謂是周時誓誥號令，孔子删録之餘。愚則以爲文武之道未墜於地，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，蓋周東遷之後，史官隨王室以東，而西土逸民私爲此書，以識周先王之事，固非常時左右史之所記者也。其最害理者，如武王伐商之日，紂既自燔，武王乃射之，而擊以輕吕，斬以黄鉞，懸諸太白之旗；二女既縊，王又射之，而擊以輕吕，斬以玄鉞，懸諸小白之旗。又以先馘入燎於周廟。夫商之與周，非世讐也，武王奉行天罰，爲民除暴，其前徒有倒戈之勢，其士女有玄黄之迎，而其君又已自燔矣，乃擊其尸，梟其首，以燔於廟，雖伍員執仇於楚，不如是之慘也，而謂武王爲之乎？昔司馬遷之作《周紀》，不取《泰誓》、《武成》之言，而乃有取乎其

説，亦可謂陋矣。孟子於《武成》惟取二三策耳，使其見此，則將何如取之哉？又《王會》篇言成周之會，四夷貢獻異物甚多。夫西旅貢獒未爲奇也，而召公猶以爲非所當受。今乃殫四表八荒珍怪之産，畢集於庭，而是時召公猶在，乃無一言以及之乎？至於篇末，又謂成湯命伊尹爲四方獻令，使夷戎蠻貊悉以方物致貢。此何理也？學者以其先秦古書而備觀覽可也。若取之以實先王之事，則不可也。」

楊慎序曰：「晉太康二年，汲郡人不音彪。準私發魏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其《紀年》十三篇，《易經》二篇，《易繇陰陽卦》二篇，《下易經》一篇，《公孫段》二篇，❶《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》三篇。言晉、楚事名三篇，似《爾雅》、《論語》，又似《禮記》。《師春》一篇，《瑣語》十一篇，諸國夢卜妖相書也。《梁丘藏》一篇，先叙魏之世數，次言丘藏金玉事。《繳書》二篇，論弋射法。《生封》一篇，帝王所封。《大歷》二篇，鄒生談天類也。❷《穆天子傳》五篇，《圖詩》一篇，又雜書十九篇。凡七十五篇，七篇簡書折壞，名題漆書，皆科斗文字，多燼簡斷札，文既殘缺，不復詮次。武帝詔荀勗撰次之，以爲中經，列在秘書。著作郎束皙得觀竹書，隨疑分釋，皆有義證。此《晉書·武帝紀》及《荀勗》《束皙傳》文也。❸又杜預《春秋集解後序》亦云：『汲冢古文七十五卷多不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鄒生」，薈要本作「鄒子」。

❸「及荀勗」，原作「荀勗及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可訓，《周易》及《紀年》最爲分了。《周易》上下篇與今正同，别有「陰陽説」，而無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。其《紀年》起自夏、殷、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别也，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，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，編年相次，晉滅獨紀魏事，至魏哀王之二十年，蓋魏國之史記也。文大似《春秋經》，又稱伊尹放太甲，七年，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令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師春》一卷，則純集《左氏傳》卜筮事。』合此觀之，汲冢所得書雖不可見，而其目悉具於此，曾無一語及所謂《周書》者也。按：《漢・藝文志》有《逸周書》七十一篇，以今所謂《汲冢周書》校之，止缺四篇，蓋漢以來元有此書，不因發冢始得也。李善注《文選》日月遠在晉後，而其所引亦稱《逸周書》，不曰《汲冢書》也。惟宋太宗時修《太平御覽》，首卷引目始有《汲冢周書》之名。蓋當時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，遂以《逸周書》七十一篇充之矣。晁氏公武、陳氏振孫、洪氏适、高氏似孫、黄氏震、李氏燾、吴氏澄、周氏洪謨，號通知古今者，皆未暇深考，余故述《晉書》及《左傳後序》文於此，則此書也當復其舊名，題曰《逸周書》可也。嘉靖壬午八月望日。」

郭棐曰：「古書自六籍外，傳者蓋少矣。劉向、班固所録，則有《周書》七十篇，晉太康中盜發汲郡魏安釐王冢得之，所言皆文、武、周公及穆、宣、幽、靈之事。《度訓》篇曰：『天生民而制其度，度小大以正，權輕重以極，明本末以立中。』《武稱》篇曰：『美男破老，美女破舌，淫圖破國，

淫巧破時，淫樂破正，淫言破義。』《大開武》篇曰：『其惟天命，王其敬命。』《祭公》篇：『汝無以小謀改大作，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，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卹於外，尚以時中乂萬國。』《芮良夫》篇曰：『民歸於德，德則民戴，否則民讎。民至億兆，后一而已，寡不勝衆，后其危哉。』《王珮》篇曰：『王者所佩在德，德在利民。不過在敬，施予在平心，不幸在不聞過。福在受諫，基在愛民，固在親賢。』至哉斯數言者，即壁中《書》奚加焉？《謚法解》則周公之所制，《時訓》、《明堂》乃《禮記》所采，《王會解》博於鳥獸草木之名，《史記解》明於治亂興亡之迹，卓有可觀。他篇蓋多誇詡詭譎，如『利維生痛，痛維生哀，哀維生禮，禮維生義，義維生仁』，則非文王之謨也。『射之三發，擊之輕呂，斬之黃鉞，懸之太白』，則非武王之烈也。『六則四守，五示三極』，則非周公之訓也。『春違其農，秋伐其穡，夏取其麥，冬寒其衣服』，則非司馬之法也。《世俘解》言『凡憝國九十有九，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，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』，則嬴秦之暴不酷於此也。《官人解》言『設之謀以觀其智，示之難以觀其勇，煩之事以觀其治，臨之利以觀其不貪，濫之樂以觀其不荒，醉之酒以觀其恭，從之色以觀其常』，則儀、衍之詐不深於此也，又奚謬盭若是？故或謂戰國時纂輯，出逸民隱士之手。然閱其云『智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』，則晉狼瞫稱之；『綿綿不絕，蔓蔓若何，毫末不掇，將成斧柯』，則蘇秦引之；『夷羊在牧，蜚鴻滿野』，則史遷《周紀》引之。其書似出春秋

戰國之前，抑周之野史與？未可知也。謂爲周之誥誓號令，經孔子删定之餘，則吾不敢信。」

胡應麟曰：「《逸周書》七十篇，漢時僅存四十五篇。今《周書》十卷，其七十篇之目並存，而闕《程寤》、《秦陰》、《九政》、《九開》、《劉法》、《文開》、《保開》、《八繁》、《箕子》、《耆德》、《月令》十一篇之文，所存五十九篇，并後序一篇，共六十篇，蓋非完書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周書》多論紀綱制度，叙事之文極少，《克殷》數篇外，惟《王會》、《職方》二解皆典則有法。而《王會》雜以怪誕之文，《職方》叙述嚴整過《王會》，其規模體制，足以置之夏商也。」又曰：「《汲冢周書》所載《克殷》、《度邑》等篇，采於史遷；《時訓》、《明堂》等篇，録於《禮記》。蓋或仲尼删削之餘，戰國文士綴輯遺亡，益以縱横夸誕而成。此書《漢·藝文志》七十一篇，注引劉向云『今存者四十五篇』，則當時脱佚幾半。若子長所采，蓋存於四十五篇之中者，而其餘篇至汲冢之發而復完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周書》卷首十數篇，後序皆以爲文王作，而本解絶無明據。且語與《書》體不合，蓋戰國纂集此書者所作，攙入之冠於篇首也。至《大武》、《武稱》等篇，尤爲乖謬，近於孫、吴變詐矣。考《周官》終太子晋，實當靈王之世，其爲周末策士之言，毋惑也。」

劉大謨曰：「若《度訓》、《命訓》、《常訓》、《文酌》、《允文》、《大武》等解，而盡謂之《周書》，可乎？若《和寤》、《克寤》、《商誓》、《度邑》、《時訓》、《明堂》等解，而盡謂之非《周書》，可乎？六經而下，求其

文字近古而有裨於性命道德、文武政教者，恐無以踰於此。」

姜士昌曰：「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自劉歆《七略》、班史《藝文志》已有之，而汲冢發自晉太康二年，得書七十五篇，其目具在，無所謂《周書》。此書當仍舊名，不得繫之汲冢。其文辭湛深質古，出《左氏》上。若《酆謀》、《世俘》諸篇，記武王謀伐殷與克殷俘馘甚衆，往往誇誕不雅馴，疑衰周戰國之士以意參入之。然吾觀《文傳》、《柔武》、《和寤》、《大聚》、《度邑》、《時訓》、《官人》、《王會》、《職方》諸篇，其陳典常，垂法戒，辨析幾微，銓叙名物，亦有非叔季之主、淺聞之士所能彷彿者。蓋文、武、周公所爲政教號令，概見此書，固不徒以事與辭勝而已也。説者謂《尚書》篹自孔子，而此逸《書》者，劉向以爲孔子所論之餘，若不足存。嗟乎，是書不知當孔子删與否，其指誠不得與經並，然其事則文、武、周公，其文辭則東周以後作者不逮也。蓋不離屬辭紀事，而道法猶有存者，謂《尚書》百篇而外，是書無一語足傳於經，吾猶疑之，安得以一二駁辭，盡疑其爲孔子所詘，遂寘不復道哉。自六藝以下，文辭最質古者，無如是書與《周髀》、《穆天子傳》諸篇，而是書深遠矣。

按：《周書》篇目七十，合以序一篇，適如《漢志》。李仁父、劉后村謂闕其一，誤也。

經義考卷七十五終

弟子無錫高洪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五

伏氏勝《尚書大傳》

《漢志》：傳四十一篇。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暢訓》

《舊唐書・志》：三卷。《新唐書・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鄭康成序曰：「伏生至孝文時，年且百歲，歐陽生、張生從學焉。伏生終後，數子各論所聞，以己意彌縫其闕，而別作章句。又特撰其大義，因經屬指，名之曰傳。劉子政校中書，奏此目録，凡四十一篇。」

《晉書・五行志》：「漢文帝時虙生創紀《大傳》。」

酈道元曰：「文帝撰五經《尚書大傳》。」

顔之推曰：「孔子弟子虙子賤爲單父宰，即虙犧之後。兖州永昌郡城，舊單父地也，東門有子賤碑，漢世所立，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，是知『虙』之與『伏』古來通字。」

《隋志》：「伏生作《尚書傳》，授同郡張

生，張生授千乘歐陽生。」

《洞冥記》：「李克者，馮翊人也。自言三百歲，從秦始皇登會稽山，以望江漢之流也。少而好學，爲秦博士，門徒萬人。伏生時十歲，就克石壁山中，受《尚書》，乃以口傳授伏子，四代之事略無遺脱。伏子因而誦之，常以細繩十餘尋以縛腰，誦一遍則結繩一結，十尋之繩皆成結矣。計誦《尚書》可數萬遍，但食穀損人精慧，有遺失。伏子今所傳，百卷得其一二爾，故堯舜二《典》闕漏尤多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尚書大傳》三卷，伏生作。《西伯戡黎》作『耆』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伏生《大傳》首尾不倫，言不雅馴。至以天地人四時爲七政，謂《金縢》作於周公殁後，何可盡據。其流爲劉向《五行傳》、夏侯氏灾異之説，失孔子本意益遠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勝至孝文時，年且百歲，歐陽生、張生從學焉。音聲猶有譌誤，先後猶有差舛，重以篆隸之殊，不能無失。勝終之後，數子各論所聞，以己意彌縫其闕，别作章句。又特撰大義，因經屬指，名之曰傳。後劉向校書，得而上之，目録凡四十一篇，康成銓次爲八十三篇。今本四卷，首尾不倫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凡八十有三篇，當是其徒歐陽、張生之徒雜記所聞，然亦未必當時本書也。」

王楙曰：「《尚書大傳》與《古文尚書》所載不同。《大傳》謂周公死，王誦欲葬於成周，天乃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國人大恐，王乃葬周公於畢，示不敢臣也。梅福、張奂等皆引以爲言。據今《尚

書》，言大雷電以風見於周公居東之日，而非其死葬之時。以此一事觀之，則知《大傳》與經牴牾多矣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大傳》說《堯典》謂之唐傳，則伏生不以是爲《虞書》。」又曰：「《書大傳》虞傳有《九共》篇，引《書》曰：『予辯下土，使民平平，使民無傲。』殷傳有《帝告》篇，引《書》曰：『施章乃服，明上下。』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？」又曰：「《大傳》以《西伯戡黎》爲《戕耆》，《冏命》爲《臩命》，《費誓》爲《肹誓》，《呂刑》爲《甫刑》。」

按：《大傳》引經文異者，《大誥》「民獻有十夫」，「獻」作「儀」。《康誥》「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」，「德」上有「俊」字。《無逸》作「毋逸」。又引《盤庚》云「若德明哉」，引《酒誥》云「王曰封，惟曰若圭璧」，今無其文。

歐陽生《尚書章句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歐陽生，字和伯，千乘人。事伏生，授倪寬。寬又受業孔安國。歐陽、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。寬授歐陽生子，世世相傳，至曾孫高子陽，爲博士。林尊長賓，濟南人，事高爲博士，論石渠，授平陵平當、梁陳翁生。由是歐陽有平、陳之學。翁生授瑯琊殷崇、楚國龔勝。當授九江朱普公文、上黨鮑宣子都。」

《尚書説義》

《漢志》：二篇。

佚。

葉適曰：「自漢迄西晋，言《書》者惟祖歐陽氏。」

按：漢歐陽氏世傳《書》學。《説義》二篇，未經前儒注明，不知作者。

大小夏侯氏《章句》

《漢志》：各二十九卷。

佚。

大小夏侯《解故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九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夏侯勝，字長公，東平人。其先夏侯都尉，從濟南張生受《尚書》，以傳族子始昌。勝從始昌受《尚書》及《洪範五行傳》，説灾異。後事蕳卿，又從歐陽氏問。爲學精熟，所問非一師也。徵爲博士、光禄大夫，遷長信少府，賜爵關内侯，遷太子太傅。受詔撰《尚書》《論語説》，賜黄金百斤。勝從父子建，字長卿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問與《尚書》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説。勝非之曰：『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。』建亦非勝爲學疏略。

建卒自顓門名經，爲議郎博士，至太子少傅。」

班固曰：「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，《酒誥》脱簡一，《召誥》脱簡二。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，簡二十二字者，脱亦二十二字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，脱字數十。」

《後漢書》曰：「孝明皇帝永平二年，詔有司采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尚書·皋陶》篇，乘輿服從歐陽氏説，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説。」

葛洪曰：「昔漢太后從夏侯勝受《尚書》，賜勝黄金百斤。及勝死，又送勝家錢二百萬，爲勝素服一百日。」

《隋志》：「晉永嘉之亂，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並亡。」

吕祖謙曰：「夏侯勝守所學，不苟合，爲可重。其言灾異，漢儒皆有此患。」

孔氏安國《尚書傳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三卷。

存。

安國序曰：「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畫八卦，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，由是文籍生焉。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，謂之《三墳》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，謂之《五典》，言常道也。至於夏、商、周之書，雖設教不倫，雅誥奥義，其歸一揆。是故歷代寶之，以爲大訓。八卦之説，謂之《八索》，求其義也。九州之志，謂之《九丘》。丘，聚也，言九州所有，土地所生，風氣所宜，皆聚此書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『楚左史倚相能讀《三

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。』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。先君孔子，生於周末，覩史籍之煩文，懼覽者之不一，遂乃定禮樂，明舊章，删《詩》爲三百篇，約史記而修《春秋》，讚《易》道以黜《八索》，述《職方》以除《九丘》。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，斷自唐虞以下，訖於周。芟夷煩亂，翦截浮辭，舉其宏綱，撮其機要，足以垂世立教，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，所以恢弘至道，示人主以軌範也。帝王之制，坦然明白，可舉而行。三千之徒，並受其義。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，焚書坑儒，天下學士逃難解散，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。漢室龍興，開設學校，旁求儒雅，以闡大猷。濟南伏生，年過九十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，裁二十餘篇。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。百篇之義，世莫得聞。至魯恭王好治宫室，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，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《書》及傳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皆科斗文字。王又升孔子堂，聞金石絲竹之音，乃不壞宅，悉以書還孔氏。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。以所聞伏生之《書》考論文義，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，更以竹簡寫之，增多伏生二十五篇。伏生又以《舜典》合於《堯典》，《益稷》合於《臯陶謨》，《盤庚》三篇合爲一，《康王之誥》合於《顧命》，復出此篇并序，凡五十九篇，爲四十六卷。其餘錯亂摩滅，弗復可知，悉上送官，藏之書府，以待能者。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，於是遂研精覃思，博考經籍，采摭群言，以立訓傳，約文申義，敷暢厥旨，庶幾有補於將來。《書序》，序所以爲作者之意，昭然義見，宜相附近，故引之各冠其篇首，

定五十八篇。既畢，會國有巫蠱事，經籍道息，用不復以聞。傳之子孫，以貽後世。若好古博雅君子，與我同志，亦所不隱也。」

《隋志》：「安國爲五十八篇作傳，會巫蠱事起，不得奏上，私傳其業於都尉朝，朝授膠東庸生，謂之《尚書》古文之學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孔傳三十三篇與鄭注同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江左中興，元帝時豫章内史梅賾奏上孔傳《古文尚書》。亡《舜典》一篇，購不能得，乃取王肅注《堯典》，從『慎徽五典』以下，分爲《舜典》篇以續之，學徒遂盛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孔安國爲臨淮太守，傳《古文尚書》十三卷，《今字尚書》十四卷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陳隋之間，伏生之學廢絶，而孔傳獨行。」

洪邁曰：「孔安國《古文尚書》，自漢以來不列於學官，故《左氏傳》所引者，杜預輒注爲逸《書》。劉向《説苑·臣術》篇一章云《泰誓》曰：『附下而罔上者死，附上而罔下者刑，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，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。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。』漢武帝元朔元年，詔責中外不興廉舉孝，有司奏議曰：『夫附下罔上者死，附上罔下者刑，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，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。此所以勸善黜惡也。』其語與《説苑》所載正同，而諸家注釋至於顔師古皆不能援以爲證，今之《泰誓》初未嘗有此語也。漢宣帝時河内女子得《泰誓》一篇獻之，然年月不與序相應，又不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

《孟子》衆書所引《泰誓》同，故馬、鄭、王肅諸儒皆疑之。」又曰：「逸《書》雖篇名或存，既亡其辭，則其義不可復考，而孔安國注必欲强爲之説。《汩作》注云：『言其治民之功。』咎單作《明居》注云：『咎單作土地之官，❶作《明居民法》。』林少潁言：『知之爲知之，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之所以可言也。不知爲不知，《九共》、《槀飫》略之可也。』其説最純明可喜。」

朱子曰：「安國《書傳》恐是魏晉間人作，託安國爲名。漢儒訓釋文字有疑則闕，今此却盡釋之。」又曰：「孔安國解經最亂道，看得只是《孔叢子》等做出來。」

又曰：「孔氏《書序》不類漢文，疑是晉宋間文章。」

葉適曰：「安國《書序》言《典》、《墳》至夏、商、周誥義奥雅，歷代以爲大訓，旋復言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，芟繁翦浮。則是孔子并大訓亦去取也，豈有是哉？」

陳振孫曰：「孔注歷漢末無傳，而晉初猶得存者，雖不列學官，而散在民間故邪，然終有可疑者。」

王柏曰：「《古文尚書序》可疑者三：一曰《三墳》言大道，《五典》言常道。夫大與常何自而分别也？如其言，則《墳》之道不可常，《典》之道未至於大，豈不悖哉？二曰孔壁之書皆科斗文字。以世所傳夏商鼒鬲盤匜之類，舉無所謂科斗之形，序者之言，不過欲耀孔壁所藏之古耳，不計其説之不可通也。既曰：『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。』又不知何以參伍點畫，考驗偏旁，而更爲隸古哉，於是遁其

❶「作」，據《尚書正義》，當作「主」。

辭曰：『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，定其可知者。』則是古文之書初無補於今文，反賴今文而成書。本欲尊古文，而不知實陋古文也。且孔氏遺書，如《周易》十翼、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之屬，皆流傳至今，初不聞有科斗之字於他書，而獨紀載於《書大序》，其張皇妄誕，欺惑後世無疑。三曰增多伏生之《書》二十五篇。其所增之篇固伏生之所無也，然伏生之所有，恐孔壁亦未必盡存。若以有無互相較數，竊意所增者未必果二十五篇也。何以言之？伏生之《書》最艱澀而不可解者，惟《盤庚》三篇與《周書·大誥》以下十篇而已，今古文乃亦有之。古文之所以異於伏生者，以其所載之平易也。今亦從而艱澀之如此，則是原本已如此之艱澀，而非伏生之訛也。以愚觀之，伏生於此十三篇之外未嘗不平易，安國於此十三篇之中未嘗不艱澀也。若論其實，伏生之耄，口授之訛，自不能免。竊恐此十三篇之艱澀，孔壁未必有也，是故無所參正，而艱澀自若。安國但欲增多伏生之數，掩今文而盡有之，反有以累古文也。」

金履祥曰：「朱子曰：『安國之序絶不類西漢文字。』履祥疑東漢之人爲之，不惟文體可見，而所謂聞金石絲竹之音，端爲後漢人語無疑也。蓋後漢之時讖緯盛行，其言孔子舊居事多涉怪，如闕里草自除、張伯藏壁一之類，若此附會多有之，則此爲東漢傳古文者託之可知也。如《論語序》魏人所作，亦言壞宅事，即不言金石之異矣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孔壁二十五篇，東漢諸儒解

經者皆未見，故先儒疑孔安國傳亦僞也。」

按：孔安國《書序》，《昭明文選》録之，世皆篤信，惟朱子謂其不類西漢文字，疑後人所託，而魯齋王氏、仁山金氏亦疑之。攷之《漢書》，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，遷蓋與都尉朝同受《書》於安國者也。然遷述《孔子世家》，稱「安國爲今皇帝博士，至臨淮太守，早卒」。《自序》則云：「予述黄帝以來，至太初而訖。」是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，若巫蠱事發，乃征和二年，距安國之殁當已久矣。班固叙《藝文志》，於《古文尚書》云：「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。」乃史氏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爾，而僞作安國序者乃云「會國有巫蠱事，經籍道息」，竟出自安國口中，不亦刺謬甚乎。或曰：劉歆遺書讓太常博士，其文載於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，稱「古文《書》十六篇，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」，此不足信耶？曰：荀悦《漢紀》於孝成帝三年，備述劉向典校經傳，考集異同，於《古文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云：「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，會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。」則知安國已逝而其家獻之。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録本流傳，脱去「家」字爾。按其本末，安國《書序》之僞，不待攻而自破矣。

或曰：《史記》雖云「訖於太初」，然《自序》又云「論次其文，七年而

遭李陵之禍」，實天漢三年也。故荀悦《漢紀》亦云：「司馬遷據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國語》，採《世家》、《戰國策》，逮《楚漢春秋》接其後事，迄於天漢。」《漢書》或作「大漢」。今於《李廣傳》附載陵事，於《大宛傳》載李廣利事，又如《衛將軍驃騎列傳》載公孫賀、公孫敖、韓説、趙破奴，皆直書巫蠱獄，多係征和年事，安見孔安國不卒於天漢之後乎？曰：《家語》附録安國傳，稱安國受《書》於伏生，生故秦博士，至文帝時年已九十，安國從而問業，最幼年已十五六矣。司馬遷謂安國早卒，《家語後序》稱安國年六十卒於家。今就文帝末年安國年十五計之，則其卒當在元鼎間。若天漢之後改元太始，安國年已七十二，迨征和二年巫蠱事發，安國年七十有七矣，尚得謂之早卒乎？當依《漢紀》增「家」字爲是。

又按：《論語》「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」，孔氏注云：「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謂箕子、微子，來則用之。」於《尚書傳》則云：「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」一人而兩處説經互異。又《論語》「予小子履」一節云：「此伐桀告天之文，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若此。」亦與《書傳》相戾，此一疑也。

又按：司馬遷《殷本紀》云：「紂淫亂不止，微子數諫不聽，與太師、

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『爲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爭。』乃强諫，紂剖比干心。箕子懼，乃佯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器奔周。」《周本紀》云：「紂殺比干，囚箕子，太師疵、少師强抱其樂器奔周。」《宋世家》云：「微子數諫，紂弗聽。欲死之，及去，未能自決，乃問於太師、少師。箕子被髮佯狂爲奴。比干諫，紂剖其心。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。」則《今文尚書·微子》篇所云「父師、少師」者自有其人。遷受《書》於安國，其説必本於安國也。乃今安國傳云：「父師，太師，三公，箕子也。少師，孤卿，比干也。」夫三仁皆殷王子，父師若係箕子，殷人尚質，其語兄之子必呼其名，惟出於疵之口，故稱微子曰「王子」也。班氏《古今人表》亦書太師疵、少師强姓名，流傳有自。梅賾昧史公説《書》本於安國，不加質驗而巧爲之辭，僞托之迹畢露矣。

又按：安國《書傳》於《賄肅慎之命》注云：「東海駒驪、扶餘、馯貊之屬，武王克商，皆通道焉。」攷《周書·王會》篇北有稷慎，東則濊良而已，此時未必即有駒驪、扶餘之名。且駒驪主朱蒙以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號，載《東國史略》。安國承詔作《書傳》時，恐駒驪、扶餘之稱尚未通於上國，况武王克商之日乎。此又一疑也。

又按：古文之存於今者，惟《岣嶁禹碑》，奇古難識。餘如《壇山石》、《岐陽獵碣》，皆與大小篆不甚相遠。竊意孔子雅言者，《書》當時誦習授受，未必用蝌蚪之文，何獨孔壁所藏《書》與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悉蝌蚪文字？安國《書序》作僞者藉此欺人，魯齋王氏疑之，當矣。

又按：西漢之古文，孔安國家獻之，未列於學官者也。東漢之古文，杜林得之西州，賈逵、衛宏、馬融、鄭康成輩爲之作訓傳注解者也。當時止有杜林漆書，若孔氏增多之書，終漢之世下及魏、西晋莫有見之者。故趙岐注《孟子》，高誘注《吕覽》，杜預釋《左傳》，凡孔氏增多篇内文，皆曰「逸《書》」。惟許氏《説文序》者謂其「《易》稱孟氏，《書》孔氏，《詩》毛氏」。夫以賈、衛、馬、鄭諸大儒均未之見，許氏何由獨得之？今考《説文》中所引《尚書》字句異者，如「格于上下」，「格」作「假」；「宅嵎夷」，「嵎」作「堣」；「平秩東作」，「秩」作「豒」；「鳥獸氄毛」，作「𣰊髦」；「朞三百有六旬」，「朞」作「稘」；「帝曰疇咨」，「疇」作「𠷎」；「共工方鳩僝功」，作「旁逑孱功」，「鳩」又作「救」；「有能俾乂」，作「俾嬖」；「肆類于上帝」，「肆」作「𩰫」；「竄三苗」，「竄」作「𥨐」；「暨皋陶」，作「臮咎繇」；「五品不遜」，作「愻」；「教胄子」，「胄」作「育」；

「剛而塞」，「塞」作「寋」；「濬畎澮」，「濬」作「睿」；「藻火粉米」，「藻」作「璪」，「粉」作「黺」；「撻以記之」，「撻」作「遽」；「無若丹朱傲」，「朱」作「絑」，「傲」作「奡」；「朋淫于家」，「朋」作「堋」；「元首叢脞哉」，「脞」作「睉」；「隨山刊木」，「刊」作「栞」；「厥草惟繇」，作「蘨」；「草木漸包」，作「蔪苞」；「惟箘簵楛」，作「簬楛」，又作「輅枯」；「瑶琨篠簜」，「篠」作「筱」；「惟箘簵楛」，作「簬楛」，又作「輅枯」；「天用勦絶其命」，「勦」作「剿」；「若顛木之有由蘖」，作「甹櫱」，「蘖」又作「枿」；「王播告之」，「播」作「譒」；「今汝聒聒」，作「䛢」；「予亦拙謀」，「拙」作「炪」；「西伯既戡黎」，「戡」作「戓」，「黎」作「鼌」；「大命不摯」，「摯」作「㔦」；「予顛隮」，「隮」作「躋」；「我興受其敗」，作「退」；「勗哉夫子」，「勗」作「勖」；「尚桓桓」，作「狟狟」；「篚厥玄黄」，作「實玄黄于匪」；「彝倫攸斁」，作「殬」；「無有作好」，「好」作「妞」；「七稽疑」，「稽」作「卟」；「庶草繁廡」，作「無」；「王有疾弗豫」，作「不悆」；「我之弗辟」，作「不擗」；「哉生魄」，作「霸」；「罔弗憝」，作「罔不憝」，上有「凡民」字，同《孟子》句；「盡執拘」，作「抲」；「至于屬婦」，「屬」作「媰」；「惟其塗丹雘」，「塗」作「斁」；「丕能誠于小民」，「丕」作「不」；「乃惟孺子頒」，作「攽」；「惟兹四人昭武王

惟冒」，作「瞐」；「亦惟有夏之民叨懫」，「夏」字下有「氏」字，「懫」作「𡑒」；「常伯常任」，「伯」作「故」；「其在受德暋」，作「忞」；「爾尚不忌于凶德」，「忌」作「諅」；「灼見三有俊心」，「灼」作「焯」；「勿以憸人」，「憸」作「譣」；「用勱相我國家」，作「邦家」；「陳寶」，作「宲」；「一人冕執鋭」，作「鈗」；「三咤」，作「詫」；「劓刵椓黥」，作「刖劓斀黥」；「惟貌有稽」，「貌」作「緢」；「報以庶尤」，作「訧」；「扞我于艱」，「扞」作「斁」；「峙乃糗糧」，作「峙乃餱粻」；「截截善諞言」，作「戔戔」；「斷斷猗」，作「韶韶」；「邦之杌隉」，「杌」作「阢」。凡此所引皆在伏生口傳二十八篇，使許氏果得見孔氏古文，則於增多篇内亦必及之矣。至於「若藥不眄眩」一句，雖屬《説命》之文，殆因《孟子》所引而及之爾。又如「圛圛升雲，半有半無」、「洪水浩浩」、「在夏后之詞」、「師乃搯」、「來就惎惎」、「宮中之冗食」、「貘有爪而不敢以撅」、「以相陵懱」、「祖甲返」、「孜孜無怠」、「戔戔巧言」、「我有載于西」，則孔氏傳亦無之。又以《微子》爲《周書》，《洪範》爲《商書》，不知許氏何所本也。

又按：許氏《説文序》云：「《易》稱孟氏，《書》孔氏，《詩》毛氏」，似乎見孔氏古文者。然其撰《五經異義》，恒取諸家之説折衷之。其於

《舜典》「禋于六宗」，一云：「六宗者，上不謂天，下不謂地，旁不謂四方，居中恍惚，助陰陽變化。」此歐陽生、大小夏侯氏説也。一云：「《古尚書》説：六宗者，謂天宗三，地宗三。天宗，日、月、北辰也；地宗，岱山、河、海也。日月爲陰陽宗，北辰爲星宗，岱山爲山宗，河海爲水宗。」所謂《古尚書》説者，賈逵之説也。使叔重學孔氏書，則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之義，亦必舉之矣，乃僅述歐陽、夏侯、賈氏之説，則叔重實未見孔氏古文也。譙允南《五經然否論》援古文《書》説以證成王冠期，攷今孔傳無之，則允南亦未見孔氏古文也。《正義》謂王肅注《書》，始似竊見《孔傳》，故注「亂其紀綱」爲夏太康時。然攷陸氏《尚書釋文》，所引王注不一，並無及於增多篇内隻字，則子邕亦未見孔氏古文也。《正義》又引《晋書》皇甫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《古文尚書》，故作《帝王世紀》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《書》。夫士安既得五十八篇之《書》而篤信之，宜於《帝王世紀》均用其説，乃《孔傳》謂「堯年十六即位，七十載求禪，試舜三載，自正月上日至堯崩二十八載，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」；而《世紀》則云「堯年百一十八歲」。《孔傳》謂舜「三十始見試用，歷試二年，攝位二十八年，即位五十年，升道南方巡守，死於蒼

梧之野而葬焉，壽百一十二歲」；而《世紀》則云「舜年八十一即真，八十三而薦禹，九十五而使禹攝政，攝五年有苗氏叛，南征，崩于鳴條，年百歲」。《孔傳》釋「文命」謂「外布文德教命」，而《世紀》則云「足文履已，故名文命，字高密」。《孔傳》釋「伯禹」謂「禹代鯀爲崇伯」，而《世紀》則云「堯封爲夏伯，故謂之伯禹」。《孔傳》釋《吕刑》吕侯爲天子司寇，而《世紀》則云「吕侯爲相」。所述與《孔傳》多不同，竊疑士安亦未必真見孔氏古文也。《正義》又云《古文尚書》鄭冲所授。冲在高貴鄉公時業拜司空，高貴鄉公講《尚書》，冲執經親授，與鄭小同俱被賜，使得孔氏增多之書，何難經進？其後官至太傅，禄比郡公，几杖安車，備極榮遇，其與孔邕、曹羲、荀顗、何晏共集《論語》訓注，則奏之於朝，何獨孔《書》止以授蘇愉，秘而不進？又《論語》解雖列何晏之名，冲實主之，若孔《書》既得，則「或謂孔子」章引《書》，即應證以《君陳》之句，不當復用包咸之説，謂「孝乎惟孝，美大孝之辭」矣。竊疑冲亦未必真見孔氏古文也。

《尚書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爲《尚書音》者四人，孔安國、鄭康成、李軌、徐邈。案漢人不作音，後人所托。」

歐陽氏地餘**等《尚書議奏》**

《漢志》：四十二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注》：「宣帝時石渠論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論石渠者，歐陽地餘、林尊、周堪、張山拊、假倉。」

牟氏卿**《尚書章句》**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周堪，字少卿，❶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，堪論於石渠，經爲最高。堪授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，牟卿爲博士。霸傳子光，亦事牟卿。由是大夏侯有孔、許之學。」

《後漢書》：「牟氏《章句》浮辭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，張奐減爲九萬言。」

《後漢書注》：「牟卿受《書》於周堪，爲博士，故有《牟氏章句》。」

秦氏恭**《尚書説》**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張山拊長賓，平陵人。事小夏侯建，爲博士，論石渠。授同縣李尋、鄭寬中少君、山陽張無故子儒、信都秦恭延君、陳留假倉子驕。無故善修章句，守小

❶「字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夏侯説文。恭增師法至百萬言。由是小夏侯有鄭、張、秦、假、李氏之學。寬中授東郡趙玄，無故授沛唐尊，恭授魯馮賓。」桓譚曰：「秦延君能説《堯典》，篇目兩字之説至十餘萬言，但説『曰若稽古』三萬言。」

經義考卷七十六終

弟子金壇馮昕覆校

經義考卷七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六

桓君榮《大小太常章句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桓榮，字春卿，沛郡龍亢人。少學長安，習歐陽《尚書》，事博士九江朱普。普卒，榮奔喪九江，負土成墳，因留教授。莽敗，天下亂，榮抱其經書，與弟子逃匿山谷，雖常饑困，而講論不輟，後復客授江淮間。建武十九年，年六十餘，始辟大司徒府。時顯宗始立爲皇太子，擢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，以《尚書》授太子。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，對曰沛國桓榮。帝即召榮，令説《尚書》，甚善之，拜議郎。顯宗即位，尊以師禮，親自執業。永平二年，三雍成，拜爲五更，封關内侯。子郁，字仲恩，傳父業，以《尚書》教授門徒，常數百人。永平十五年，入授皇太子經，父子給事禁省。永元四年，爲大常。初，榮受朱普學，章句四十萬言，浮辭繁長，多過其實。及榮入授顯宗，減爲二十三萬言。郁復删省，定成十二萬言。由是有桓君《大小太常章句》。」

又曰：「靈帝當受學，詔太傅、三公選通《尚書》桓君《章句》宿有重名者，三公舉楊賜，乃侍講於華光殿中。」又曰：

「中興，北海牟融習大夏侯《尚書》，東海王良習小夏侯《尚書》，沛國桓榮習歐陽《尚書》。榮世習相傳授，東京最盛。」

牟氏長**《尚書章句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牟長，字君高，樂安臨濟人。少習歐陽《尚書》，不仕王莽。建武二年，拜博士，遷河内太守。諸生講學者常千餘人，著録前後萬人。著《尚書章句》，皆本之歐陽氏，俗號爲《牟氏章句》。」

周氏防**《尚書雜記》**

三十二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周防，字偉公，汝南汝陽人。師事徐州刺史蓋豫，受《古文尚書》。建武時，以明經舉孝廉，拜郎中。撰《尚書雜記》三十二篇，四十萬言。太尉張禹薦補博士，稍遷陳留太守。」

杜氏林**《漆書古文尚書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本傳：「杜林，字伯山，扶風茂陵人。光武徵拜侍御史。林前於西州得漆書《古文尚書》，嘗寶愛之，雖遭艱困，握持不離身。出以示衛宏等，曰：『林流離兵亂，常恐斯經將絶，何意東海衛子宏、濟南徐生巡復能傳之，是道竟不墜於地也。古文雖不合時務，然願諸生無悔

所學。』於是古文遂行。」

《儒林傳》：「扶風杜林傳《古文尚書》，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，由是《古文尚書》遂顯於世。」

按：漆書古文雖不詳其篇數，而馬、鄭所注實依是書。陸氏《釋文》采馬氏注甚多，然惟今文及小序有注，而孔氏增多二十五篇無一語及焉。安國序中稱伏生「口授裁二十餘篇」，德明謂「即馬、鄭所注二十九篇是也」。蓋今文二十八篇，益以小序合二十九。德明又云：「馬、鄭所注，並伏生所誦，非古文也。」然則漆書亦止有今文二十八篇而已，孔氏增多之書無之也。夫東漢爲《古文尚書》者不一家，有蓋豫所傳，有杜林所得，初不本於安國。而孔穎達《正義》謬稱孔所傳者，賈逵、馬融等皆是。世儒不察，見古文字即以爲安國所傳，亦粗疏甚矣。

賈氏逵**《尚書古文同異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賈逵，字景伯，扶風平陵人。與班固並校秘書。肅宗立，降意儒術，特好《古文尚書》。逵數爲帝言《古文尚書》與經傳《爾雅》訓詁相應，詔令撰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古文同異。逵集爲三卷，帝善之。」

衛氏宏《尚書訓旨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衛宏，字敬仲，東海人。從大司空杜林受《古文尚書》，爲作訓旨。」

劉氏陶《中文尚書》❶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劉陶，字子奇，一名偉，潁川潁陰人。濟北貞王勃之後，舉孝廉，除順陽長。陶明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，爲之訓詁，推三家《尚書》及古文，是正文字三百餘事，名曰《中文尚書》。後拜諫議大夫。」

馬氏融《尚書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『鳥獸蹌蹌』，馬融注以爲筍簴，《七經小傳》用其説。」

按：馬氏《尚書注》本於杜林漆書，故多與今文異。如「至于北岳，如西禮」，作「如初」；「天叙有典」，「有」作「五」；「天明畏」，作「威」；「暨稷播，奏庶艱食鮮食」，「艱」作「根」，云「根生之食謂百穀」；「日月星辰山龍華蟲，作會」，「會」作「繪」；「作十有三

❶ 「氏」，原脱，據全書通例補。

載」，「載」作「年」；「瑶琨篠簜」，「琨」作「瓚」；「沿于江海」，「沿」作「均」；「滎波既豬」，「波」作「播」，云「滎播，澤名」；「導岍及岐」，「岍」作「開」；「天用勦絶其命」，「勦」作「巢」；「誕告用亶」，作「單」；「用乂讐斂」，「讐」作「稠」，云「數也」；「自靖」，作「清」，云「潔也」；「弗迓克奔」，「迓」作「禦」，云「禁也」；「無虐煢獨」，作「亡侮煢獨」；「我之弗辟」，作「避」，謂「避居東都」；「信噫」，作「懿」，云「猶億也」；「大誥爾多邦」，作「大誥繇爾多邦」；「降割」，作「害」；《酒誥》「王若曰」，作「成王若曰」；「皇天既付中國民」，「付」作「附」；「非我小國敢弋殷命」，「弋」作「翼」；「大淫泆有辭」，「泆」作「屑」，云「過也」；「嚴恭寅畏」，「嚴」作「儼」；「文王卑服」，「卑」作「俾」，云「使也」；「譸張爲幻」，「譸」作「輈」；「其終出于不祥」，「終」作「崇」，云「充也」；「我道惟寧王德延」，「道」作「迪」；「有若南宮括」，「宮」作「君」；「迪簡在王庭」，「迪」作「攸」，云「所也」；「爾罔不克臬」，作「㓷」；「王不懌」，作「釋」，云「不釋，疾不解也」；「在後之侗」，作「詷」，云「共也」；「冒貢」，作「勗贛」，云「陷也」；❶「王崩」，作「成王崩」，注「安民立政

❶ 「陷」上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再補一『贛』字。」

曰成」；「四人綦弁」，「綦」作「騏」，云「青黑色」，「三咤」，作「詫」；「折民惟刑」，「折」作「悊」，云「智也」；「王曰吁」，作「于」；「惟來」，作「求」，云「有求請賕也」；「仡仡勇夫」，作「訖訖」，云「無所省録之貌」；「諞言」，作「偏」，云「少也。辭約損明，大辨佞之人」。蓋其書唐初尚存，此陸氏《釋文》采之。

張氏奂《尚書記難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張奂，字然明，敦煌酒泉人。師事太尉朱寵，學歐陽《尚書》。延熹九年，拜大司農。建寧元年，遷少府。尋以黨罪禁錮，歸田里，閉門不出，養徒千人。著《尚書記難》，三十餘萬言。」

張氏楷《尚書注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楷字公超，通嚴氏《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，隱居弘農山中，學者隨之，所居成市。五府連辟，舉賢良方正，不就。性好道術，能作五里霧。時關西人裴優亦能爲三里霧，自以不如楷，從學之，楷避不肯見。桓帝即位，優遂行霧作賊，事覺被考，引楷言從學術，楷坐繫廷尉詔獄。積二年，恒諷誦經籍，作《尚書注》，後以事無驗見原。」

鄭氏玄**《尚書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大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按：梁劉昭注《續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尚書大傳》文曰：「凡六沴之作，歲之朝、月之朝、日之朝，則后王受之；歲之中、月之中、日之中，則正卿受之；歲之夕、月之夕、日之夕，則庶民受之。」鄭注曰：「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，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，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。上旬爲月之朝，中旬爲月之中，下旬爲月之夕。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，隅中至日昳爲日之中，晡時至黄昏爲日之夕。受之，受其凶咎也。」又《大傳》文云：「其二辰以次相將，其次受之。」鄭注曰：「二辰，謂日、月也。假令歲之朝也，日月中則上公受之，日月夕則下公受之；歲之中也，日月朝則孤卿受之，日月夕則大夫受之；歲之夕也，日月朝則上士受之，日月中則下士受之。其餘差以尊卑多少，則悉矣。」此外所引尚多，不録。

《尚書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書贊》

佚。

虞翻曰：「北海鄭玄注《尚書》，以《顧命》康王執瑁，古『月』似『同』，從誤作『同』。既不覺定，復訓爲杯，謂之酒杯。成王疾困，憑几洮頮爲濯，以爲澣衣成事，『洮』字虚，更作『濯』，以從其非。又古大篆『卯』也，讀當爲『柳』，古『柳』、『卯』同字，而以爲『昧』。『分北三苗』，『北』古『别』字，又訓北言『北猶别也』。若此之類，誠可怪也。」

《隋書・經籍志》曰：「梁、陳所講有孔、鄭二家，齊代惟傳鄭義。至隋，孔、鄭並行，而鄭氏甚微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避序名，故謂之贊。」

李延壽曰：「齊時儒士罕傳《尚書》之業，徐遵明兼通之。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，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、李鉉、河間權會，並鄭康成所注，非古文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鄭康成《書注》間見於疏義，如作服十二章、州十二師，孔注皆所不及。」又曰：「康成注《禹貢》『九河』曰：『齊桓公塞之，同爲一。』按《春秋緯・寶乾圖》云：『移河爲界在齊吕，填閼八流以自廣。』鄭蓋據此文。」又曰：「康成云：『祖乙居耿，後奢侈踰禮，土地迫近，山川嘗圮焉。至陽甲立，盤庚爲之臣，乃

謀徙居湯舊都。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，中篇、下篇是盤庚爲君時事。』《正義》以爲謬妄，《書裨傳》云：『鄭大儒，必有所據而言。』」

顧炎武曰：「馬融、鄭玄注《古文尚書》，載於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，❶則開元之時尚有其書，而未嘗亡也。」

盧氏植《尚書章句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植，字子幹，涿郡涿人。少與鄭玄俱事馬融。建寧中徵爲博士，拜九江太守，以疾去官，作《尚書章句》。」

荀氏爽《尚書正經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爽字慈明，一名諝。延熹九年，舉至孝，拜郎中。後遭黨錮，隱於海上，又南遁漢濱，積十餘年，以著述爲事。獻帝即位，徵之，拜平原相，復追爲光禄勳。視事三日，進拜司空。著《禮》《易傳》、《詩傳》、《尚書正經》、《春秋條例》，又作《公羊問》。」

亡名氏《書傳略說》

佚。

❶「舊唐書」，原作「唐舊書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按：《周禮・大行人》疏、《禮記・曲禮》《檀弓》《王制》《玉藻》疏、《春秋公羊傳疏》俱引是書，未詳作者名氏。

王氏肅《尚書駁議》《唐志》作「釋駁」。

《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古文尚書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新舊《唐書・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梅賾上孔氏傳《古文尚書》，亡《舜典》一篇。❶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，故取王注從『愼徽五典』以下爲《舜典》，以續孔傳。徐仙民亦音此本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王肅注《今文尚書》，大與古文《孔傳》相類，或肅私見其本而獨秘之乎？」

按：《唐志》有《尚書答問》三卷，當即《隋志》「《義問》」，孔晁采鄭康成及肅，參以己見者也。

王氏粲《尚書釋問》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唐書》注：「王粲問田瓊、韓益正。」

《魏志》：「王粲，字仲宣，山陽高平人。太祖辟爲丞相掾，賜爵關内侯，後遷軍謀

❶「亡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薈要本、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卷三（宋刊本）改。

祭酒。魏國既建，拜侍中。」

程氏秉**《尚書駁》**

佚。

范氏順**、劉氏**毅**《尚書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注：「范順問，吴太尉劉毅答。」

李氏克**《尚書注》**

佚。

范氏甯**《尚書注》**《經典序録》作「集解」。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《隋志》止《古文尚書・舜典》注一卷。

佚。

伊氏説**《尚書義疏》**《唐志》作「釋義」。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阮孝緒曰：「説爲晉樂安王友。」

孔氏晁**《尚書義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注：「鄭玄、王肅及晉五經博士孔晁撰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晁爲五經博士，撰《尚書義問》三卷，又注《春秋外傳國語》。」

《周書注》

十卷。

存。

徐氏邈**《古文尚書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逸篇注》

《新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孫奭曰：「《尚書逸篇》，唐有三卷，徐邈爲之注焉。」

謝氏沈**《尚書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五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沈字行思，會稽人。東晉尚書郎，領著作。録一卷。」

李氏顒**《集解尚書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《經典序録》、《唐志》作「集注」，十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新釋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要略》

《新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孔穎達曰：「李顒集注《尚書》，於僞《泰誓》篇每引孔安國曰。計安國必不爲彼僞書作傳，不知顒何由爲此言。」

李氏軌**《古文尚書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呂氏文優**《尚書義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姜氏道盛**《集釋尚書》**《經典序録》作「集解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《經典序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給事中姜道盛注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天水人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姜道盛爲給事中，注《集釋尚書》十一卷。一云注《古尚書》。」

王氏儉**《尚書音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任昉曰：「公諱儉，字仲寶，瑯琊臨沂人。年六歲，襲封豫寧侯。初拜秘書郎，遷太子舍人，以選尚公主拜駙馬都尉。元徽初，遷秘書丞。服闋，拜司徒右長史，出爲義興太守，還除給事黄門侍郎，遷尚書吏部郎恭選，俄遷侍中，辭不拜，補太尉右長史，俄遷左長史。齊臺初建，以公爲尚書右僕射，領吏部。太祖受命，以佐命功封南昌縣開國公，食邑二千户。建元二年，遷尚書左僕射，領選如故。尋表解選，詔加侍中，又授太子詹事，侍中、僕射如故，改授散騎常侍。太祖崩，遺詔以公爲侍中、尚書令、鎮國將軍，進號衛將軍。以本官領丹陽尹，復以本官領國子祭酒。解丹陽尹，領太子少傅，又領本州大中正。頃之，以本號開府儀同三司，詔加中書監，薨，追贈太尉，謚曰文憲。」

顧氏歡**《尚書百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齊太學博士顧歡撰。」

姚氏方興**《舜典孔傳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陸德明曰：「齊明帝建武中，吴興姚方興

采馬、王之注，造孔傳《舜典》一篇，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。❶ 梁武時爲博士，議曰：『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，皆文相承接，所以致誤。《舜典》首有曰若稽古，伏生雖昏耄，何容合之？』遂不行用。」又曰：「《舜典》『曰若稽古，帝舜曰重華，協于帝』，此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，孔氏傳本無。阮孝緒《七録》亦云然。方興本或此下更有『濬哲文明，温恭允塞，玄德升聞，乃命以位』，凡二十八字異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東晉之初，豫章内史梅賾上孔氏傳，猶闕『乃命以位』已上二十八字。至齊蕭鸞建武四年，吴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《舜典》，亦類太康中書，乃表上之。事未施行，方興以罪致戮。至隋開皇初，購求遺典，始得之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姚方興採馬、王之義，以造孔傳《舜典》，云於大航購得，詣闕以獻，舉朝集議，咸以爲非。及江陵板蕩，其文北入中原，學者得而異之，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。」

鄭公曉曰：「《舜典》『曰若稽古帝舜』二十八字，蓋隋開皇時人僞爲之，假設姚方興以伸其歲月爾。『曰若』句襲諸篇首，『重華』句襲諸《史記》，『濬哲』掠《詩・長發》，『文明』掠《乾・文言》，『温恭』掠《頌・那》，『允塞』掠《雅・常武》，『玄德』掠《淮南子鴻烈》，『乃試以位』掠《史・伯夷傳》。正見其蒐竊之踪。」

經義考卷七十七終

弟子秀水陶越覆校

❶「上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補。

經義考卷七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七

梁武帝《尚書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劉氏叔嗣**《尚書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新集序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亡篇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劉叔嗣爲五經博士，注《尚書亡篇序》，又注《尚書》二十一卷。」

孔氏子袪**《尚書義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集注尚書》

三十卷。

佚。

任氏孝恭**《古文尚書大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任孝恭，字孝恭，臨淮人。武帝召入西省，初爲奉朝請，進直壽光省，爲司文侍郎，俄兼中書通事舍人。侯景獲之，使作檄，求還私第檢討，景許之。因走入東府，城陷，景剉斬之。」

蔡氏大寶**《尚書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大寶，蕭詧司徒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古文近至隋初始流河朔，其爲正義者，蔡大寶、巢猗、費甝、顧彪、劉焯、劉炫。」

巢氏猗**《尚書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新、舊《唐志》作「義疏」，十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百釋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梁國子助教巢猗撰。」

費氏甝**《尚書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梁國子助教江夏費甝作《尚書義疏》，行於世。」

李延壽曰：「齊時諸生略不見孔傳注解，武平末，劉光伯、劉士元始得費甝《義疏》，乃留意焉。」

張氏譏**《尚書義》**

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廣疏》

《崇文總目》：十八卷。

佚。

劉氏焯**《尚書義疏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❶

佚。

❶「二十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三十』。」

《北史》：「劉焯，字士元，信都昌亭人。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，同受《詩》於同郡劉軌思，受《左傳》於廣平郭懋常，❶問《禮》於阜城熊安生。開皇中，舉秀才射策，同修國史，直門下省。俄除員外將軍，於秘書省考定群言。假還復入京，爲飛章所謗，除名。於是優游鄉里，專以著述教授爲務，賈、馬、王、鄭所傳章句，多所是非。煬帝即位，遷太學博士。」

《儒林傳》：「信都劉士元、河間劉光伯，拔萃出類，學通南北，博極古今，後生鑽仰。所製諸經義疏，縉紳咸師宗之。」

劉氏炫**《尚書述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百篇義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孔傳目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略義》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❶「常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《北史》：「劉炫，字光伯，河間景城人。隋開皇中，奉勑同修國史。俄直門下省，兼於内史省考定群言。雖遍直三省，竟不得官，爲縣司責其賦役，炫自陳於内史，内史送詣吏部，尚書韋世康問其所能，炫自爲狀曰：『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孔、鄭、王、何、服、杜等注，凡十三家，雖義有精粗，並堪講授。《周易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穀梁》，用功差少。子史文集，嘉言故事，咸誦於心。天文律歷，窮覈微妙。』吏部竟不詳試，在朝知名之士十餘人，保明炫所陳不謬，於是除殿内將軍。煬帝即位，納言楊達舉炫博學有文章，射策高第，除太學博士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劉炫爲太學博士，以品卑去任，歸於河間。時盜賊蠭起，穀食踊貴，教授不行，因凍餒而死。其後門人謚曰宣德先生。」

按：劉光伯《尚書百篇義》、《孔傳目》、《略義》三書，《紹興四庫續到闕書目》俱有之。又《隋志》載劉先生《尚書義》三卷，不詳其名，度非光伯即士元所著也。

王氏孝籍《尚書注》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王孝籍，平原人。開皇中召入秘書，助修國史。後歸鄉里，以教授爲業，終於家。注《尚書》及《詩》，遭亂零落。」

顧氏彪**《尚書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文外義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今文尚書音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古文尚書音義》

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大傳音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顧彪，字仲文，餘杭人。明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。煬帝時爲秘書學士。撰《古文尚書義疏》二十卷，行於世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彪撰《古文尚書義疏》二十卷，《今文尚書音》一卷，《大傳音》一卷，《尚書文外義》一卷。」

鄭樵曰：「《古文尚書音》，唐世與宋朝並

無，今出於漳州之吳氏。」

虞氏失名**《尚書釋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失名**《尚書傳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尚書閏義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逸篇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孫奭曰：「《隋·經籍志》：『《尚書逸篇》，出於齊梁之間，考其篇目，似孔氏壁中書之殘缺者，故附《尚書》之末。』」

唐孝明皇帝《今文尚書》

《新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存。

《新唐志》：「開元十四年，玄宗以《洪範》『無偏無頗』聲不協，詔改爲『無偏無陂』。天寶三載，又詔集賢學士衛包，改古文從今文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唐天寶三載，詔曰：『朕欽惟載籍，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，以爲先王令範，莫越於唐虞，上古遺書，實稱於訓誥。雖百篇奥義，前代或亡，而六體奇文，舊規猶在。但以古先所制，有異於當今，傳寫浸譌，有疑於後學。永言刊革，必在從宜。《尚書》應是古體文字，並依今字繕寫施行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。』」

《唐大詔令》勑曰：「典謨既作，雖曰不刊，文字或訛，豈必相襲。朕聽政之暇，乙夜觀書，匪徒閲於微言，實欲暢於精理。每讀《尚書・洪範》，至『無偏無頗，遵王之義』，三復兹句，常有所疑。據其下文並皆協韻，唯『頗』一字實則不倫。又《周易・泰卦》中『无平不陂』，《釋文》云『陂』字亦有頗音。陂之與頗，訓詁無别，爲陂則亦會意，爲頗則聲不成文。應由煨燼之餘，編簡墜缺，傳授之際，差舛相沿，原始要終，須有刊革。朕雖先覺，兼訪諸儒，僉以爲然，終非獨斷。其《尚書・洪範》『無偏無頗』，字宜改爲『陂』。庶使先儒之義，去彼膏肓；後學之徒，正其魚魯。仍宜示國學，主者施行。」

按：《文苑英華》亦載此勑，云是孫逖代草。

鄭樵曰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皆有古文，自漢以來盡易以今文。惟孔安國得屋壁之書，依古文而隸之，安國授都尉朝，朝授膠東庸生，謂之《尚書》古文之

學。鄭康成爲之注，亦不廢古文，使天下後學於此一書而得古意。不幸遭明皇更以今文，其不合開元文字者謂之野書，所用今文違於古義多矣。」

馬端臨曰：「按《漢・儒林傳》言孔氏有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讀之。《唐・藝文志》有《今文尚書》十三卷，注言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。然則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，今文者隸書也。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，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。」

顧炎武曰：「《周禮・肆師》『治其禮儀，以佐宗伯』，注：『故書儀爲義。鄭司農云義讀爲儀。古者書儀但爲義。』洪适《隸釋》云：『《周禮注》儀、義二字古皆音莪。』以今考之，《漢孔耽神祠碑》：『竭《凱風》以惆憀，惟《蓼儀》以愴悢。』《平都相蔣君碑》：『感慕詩人蓼蓼者儀。』並以儀爲莪也。《衛尉卿衡方碑》：『感衛人之《凱風》，悼《蓼義》之劬勞。』《司隸校尉魯峻碑》：『悲蓼義之不報，痛昊天之靡嘉。』並以義爲莪也。吴才老《韻補》：『儀，牛何反。《周禮注》儀作義，古皆音俄。』《詩》：『汎彼栢舟，在彼中河，髧彼兩髦，實惟我儀，之死矢靡他。』又『九十其儀，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』。又『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，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』。又『飲酒孔嘉，維其令儀』。又『其告維何，籩豆静嘉，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』。又『愼爾出話，敬爾威儀，無不柔嘉』。又『辟爾爲德，俾臧俾嘉，淑愼爾止，不愆于儀』。❶《穆天子傳》：『《黄澤謡》：黄之

❶「愆」，原作「衍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陁，其馬歕沙，皇人威儀。』《管子・弟子職》：『相切相磋，各長其儀。』劉向《説苑》：『食則有節，飲則有儀，往則有文，來則有嘉。』楊雄《太玄經》：『陽氣氾施，不偏不頗，物與争訟，各遵其儀。』韓勑《孔廟禮器碑》：『上合紫臺，稽之中和，下合聖制，事得禮儀。』『儀』皆作『俄』音。自中山王《文木賦》『載重雪而梢勁，風將等於二儀』，始與『枝』、『雌』、『知』、『斯』爲韻。」

按：顧氏所詮最爲詳確。「義」既通「儀」，又音「俄」，正與「頗」同韻。明皇不曉事，謂從「頗」則聲不成文，遂改爲「陂」，徒見嗤於學者矣。竊謂經文一字之改，雖無大害，然亦當復古本爲是。

又按：王氏《困學記聞》謂《泰誓》古文本作《大誓》，故孔氏注云：「大會以誓衆。」《皐陶謨》：「天明畏，自我民明畏。」今「大」作「泰」，「畏」作「威」，皆衛包所改。乃知匪特《洪範》之取「頗」爲「陂」也。

文宗皇帝《尚書君臣事迹圖》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文宗每對宰臣深言經學。太和二年五月，帝纂集《尚書》中君臣事跡，命工圖寫於太液亭，朝夕觀覽。」

孔氏穎達**等《尚書正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國子祭酒孔穎達、太學博士王德韶、四門助教李子雲等奉詔撰，四門博士朱長才、蘇德融、太學助教隋德素、四門助教王士雄、趙弘智覆審，太尉揚州都督長孫無忌、司空李勣、左僕射于志寧、右僕射張行成、吏部尚書褚遂良、中書令柳奭、弘文館學士谷那律、劉伯莊、太學博士賈公彥、范義頵、齊威、太常博士柳士宣、孔志約、四門博士趙君贊、右内率府長史弘文館直學士薛伯珍、國子助教史士弘、太學助教鄭祖玄、周玄達、四門助教李玄植、王真儒與王德韶、隋德素等刊定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尚書正義》二十卷，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承詔刊定。」

孔穎達序曰：「夫《書》者，人君辭誥之典，右史記言之策。古之王者，事總萬機，發號出令，義非一揆，或設教以馭下，或展禮以事上，或宣威以肅震曜，或敷和而散風雨。得之則百度惟貞，失之則千里斯謬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，絲綸之動，不可不慎。所以辭不苟出，君舉必書，欲其昭法誡、慎言行也。其泉原所漸，基於出震之君；黼藻斯彰，郁乎如雲之后。勳、華揖讓而典謨起，湯、武革命而誓誥興。先君宣父，生於周末，有至德而無至位，修聖道以顯聖人，芟煩亂而剪浮辭，舉宏綱而撮機要，上斷唐虞，下終秦魯，時經五代，書總百篇。采翡翠之羽毛，拔犀象之牙角。罄荆山之石，所得者連城；窮漢水之濱，所求者照乘。巍巍蕩蕩，無得而稱；郁郁紛紛，於斯爲盛。斯乃前言往行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。暨乎七雄已戰，五精未聚，儒雅與深穽同

埋，經典共積薪俱燎。漢氏大濟區宇，廣求遺逸，採古文於金石，得今書於齊魯。其文則歐陽、夏侯二家之所説，蔡邕碑石刻之。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，安國註之，實遭巫蠱，遂寢而不用。歷及魏晋，方始稍興，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，所注經傳，時或異同。晋世皇甫謐獨得其書，載於《帝紀》，其後傳授乃可詳焉。但古文經雖然早出，晚始得行，其辭富而備，其義弘而雅，故復而不厭，久而愈亮，江左學者，咸悉祖焉。近至隋初，始流河朔。其爲正義者，蔡大寶、巢猗、費甝、顧彪、劉焯、劉炫等。其諸公旨趣，多或因循，帖釋注文，義皆淺略。惟劉焯、劉炫最爲詳雅，然焯乃織綜經文，穿鑿孔穴，詭其新見，異彼前儒，非險而更爲險，無義而更生義。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，雖復時或取象，不必辭皆有意。若其言必托數，經悉對文，斯乃鼓怒浪於平流，震驚飆於静樹，使教者煩而多惑，學者勞而少功。過猶不及，良爲此也。炫嫌焯之煩雜，就而删焉。雖復微稍省要，又好改張前義，義更太略，辭又過華，雖爲文筆之善，乃非開奬之路。義既無義，文又非文，欲使後生，若爲領袖，此乃炫之所失，未爲得也。今奉明勑，考定是非，謹罄庸愚，竭所聞見，覽古人之傳記，質近代之異同，存其是而去其非，削其煩而增其簡。此亦非敢臆説，必據舊聞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、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，謹共銓叙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才、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、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

德素、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、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，爲之《正義》，凡二十卷。庶對揚於聖範，冀有益於童稚。略陳其事，叙之云爾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穎達因梁費甝疏廣之，《唐·儒學傳》稱：『穎達與顔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撰五經義訓百餘篇，號義贊，詔改爲正義云。雖包貫異家爲詳博，然其中不能無謬冗，馬嘉運駁正其失。永徽中，于志寧、張行成、高季輔就加增損，始布天下。』《藝文志》云：『穎達與李子雲、王德韶等撰，朱長才、蘇德融、❶隨德素、王士雄、趙弘智審覆，長孫無忌、李勣等二十四人刊定。』唐史志傳記事多參差，此爲尤甚。所記撰著人姓氏，往往不同。」

陸氏德明《尚書釋文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皇朝太子中舍陳鄂奉詔刊定。始開寶中，詔以德明所釋乃《古文尚書》，與唐明皇所定今文駁異，令鄂删定其文，改從隸書。蓋今文自曉者多，故音切彌省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隸古定，自漢迄唐，行於學官。明皇改從今文，由是古文遂絶。陸德明獨存其一二於《釋文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唐陸德明《釋文》用古文，後

❶「融」，原作「庸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周顯德六年，郭忠恕定《古文尚書》，并《釋文》刻板。太祖命判國子監周惟簡等重修。開寶五年二月，詔翰林學士李昉校定上之，詔名《開寶新定尚書釋文》。咸平二年十月，孫奭請摹印《古文尚書音義》，與《新定釋文》並行，從之。天聖八年九月，雕《新定釋文》。」

王氏玄度**《注尚書》**

《新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王氏元感**《尚書糾繆》**

《新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王元感，濮州鄄城人。舉明經，補博城縣丞。天授中，遷左衛率府録事，兼直弘文館，轉四門博士。長安三年，表上其所撰《尚書糾謬》十卷、《春秋振滯》二十卷、《禮記繩愆》三十卷，并所注《孝經》、《史記》稾草，請官給紙筆，寫上秘閣。詔令弘文、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，學士祝欽明、郭山惲、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，深譏元感掎摭舊義，元感隨方應答，竟不之屈。鳳閣舍人魏知古、司封郎中徐堅、左史劉知幾、右史張思敬，雅好異聞，每爲元感申理其義，連表薦之。尋下詔曰：『王元感質性温敏，博聞强記，手不釋卷，老而彌篤。掎前達之失，究先聖之旨，是謂儒宗，不可多得。可太子司議郎，兼崇賢館學士。』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：『信可謂

五經之指南也。』」

成氏伯璵**《尚書斷章》**

《授經圖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姓氏。案，其書略序衆篇大旨。」

馮氏繼先**《尚書廣疏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僞蜀馮繼先撰。以孔穎達《正義》爲本，小加己意。」

《尚書小疏》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七十八終

弟子丹徒霍秉仁覆挍

經義考卷七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八

宋真宗皇帝《尚書圖詩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景德四年，崇和殿壁挂《尚書圖》。祥符七年，作《尚書詩》三章。」

郭氏忠恕**《古今尚書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忠恕字恕先，洛陽人。仕周，爲《周易》博士。宋太宗召爲國子監主簿，令刊定《古今尚書》。」

胡氏旦**《尚書演聖通論》**

七卷。

佚。

王氏曙**《周書音訓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王曙，字晦叔，隋東皋子績之後。❶世居河汾，後爲河南人。中進士第。咸平中，舉賢良方正科，後以工部尚書侍郎參知政事，進樞密使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卒贈太保、中書令，謚文康。」

楊氏繪**《書九意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楊繪元素撰。其序云：『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同出於史，而仲尼或删或修，莫不有筆法焉。《詩》、《春秋》先儒皆言之，《書》獨無其法耶？故作《斷堯》《虞書》《夏書》《禪讓》《稽古》《商書》《周書》《費誓》《秦誓意》，凡九篇。』」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楊繪，字元素，漢州綿竹人。舉進士，再知諫院，擢翰林學士、御史中丞。」

胡氏瑗**《尚書全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八卷。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胡安定《書解》，未必是安定所注。蓋專破古説，不似胡平日意。又間引東坡説，東坡不及見安定，必是僞書。」

張氏景**《書説》**

未見。

董鼎曰：「景字晦叔。」

❶「隋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《姓譜》：「公安人。」

袁氏默**《尚書解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袁默，字思正，無錫人。嘉祐進士，官至湖北轉運判官。」

范氏雍**《尚書四代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仁宗時，樞副范雍繪《尚書四代圖》進之，以備中覽。」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范雍，字伯仁，河陽人。舉進士，官至資政殿大學士、禮部尚書。卒贈太子太師，謚忠獻。」

謝氏景平**《書傳説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景平，皇祐中進士，仕終秘書丞。」

欒氏敦逸**《尚書略義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黄氏君俞**《尚書關言》**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黄君俞，字廷僉，莆田人。治

平四年進士，歷官崇文院校書，改館閣校勘。」

尹氏恭初**《尚書新修義疏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六卷。

佚。

吴氏孜**《尚書大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吴孜，會稽人。從安定胡瑗學，馳名嘉祐、治平間。」

按：《紹興四庫續到闕書目》有之。

顧氏臨**等《尚書集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顧臨、蔣之奇、姚闢、孔武仲、劉攽、王會之、周範、蘇子才、朱正夫、吴孜所撰，後人集之爲一編，然非完書也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顧臨，字子敦，會稽人。皇祐中，爲國子直講。元祐初，拜天章閣待制，後歷刑、兵、吏三部侍郎，兼翰林學士。」

按：是書所集，相傳凡二十家。晁氏所未及者：司馬光、王安石、黄通、楊繪、陸佃、李定、蘇洵、胡瑗、張晦之、程頤。

文氏彦博《尚書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彦博進表曰:「臣伏讀《尚書序》云:『孔子生於周末,覩史籍之煩文,懼覽之者不一,遂乃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,斷自唐虞以下,訖於周。舉其宏綱,撮其機要,典謨訓誥之文凡百篇,所以恢宏至道,示人主以軌範也。帝王之制,坦然明白。以其上古之書,謂之《尚書》。』然則後代聖帝明王,莫不祖述,寶爲大訓。恭以皇帝陛下聰明文思,稽考古道,日御邇英,延訪經義。方命講官講解《尚書》,孜孜不倦,所以聖德日新,比隆堯舜。臣以叨侍經筵,輒於《尚書》三十二篇,采其切於資益聖治、宜於重複温故者,凡十篇録進。篇別有後序,所以發明本篇之大旨,所冀便於乙夜之觀。」

《宋名臣言行録》:「文彦博,字寬夫,汾州人。中進士第,事仁宗、英宗、神宗、哲宗,位至丞相,除太尉,以太師致仕。」

按:潞公《尚書解》附載集中,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、《大禹謨》、《皐陶謨》、《益稷》、《伊訓》、《洪範》、《無逸》、《立政》、《周官》,凡十篇。

范氏鎮《正書》

佚。

《宋史》:「范鎮,字景仁,成都華陽人。舉進士,禮部奏名第一。歷端明殿學士,以銀青光禄大夫致仕,封蜀郡公,謚

忠文。」

按：蜀公《正書》志傳不載，莫詳其篇目。王氏《困學記聞》采其一條云：「舜之五刑，流也、官也、教也、贖也、賊也。『流宥五刑』者，舜制五流，以宥三苗之劓、刵、剕、宮、大辟也。」胡氏《皇王大紀》本之，而以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爲賊刑之科目，可謂精確之論。

孔氏武仲**《書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武仲字常父，新淦人。舉進士，爲禮部第一。歷中書舍人，直學士院，擢給事中，遷禮部侍郎，坐元祐黨奪職。著《詩》《書》《論語說》。」

按：是編諸家藏書目均無之，疑其佚久矣。康熙乙亥三月，西吴書賈目中有抄本二册，亟索之，云於正月鬻之松江張姓者。叩其名字，不知，無從訪獲，爲之惘然。

孫氏覺**《書義十述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解》

《通考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覺仕元祐，謂康王以喪服見

諸侯爲非禮，蘇氏之說本此。」

范氏純仁**《尚書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純仁經進序曰：「臣近奉德音，俾將前世君臣議論諫争之言編次進呈。臣以史籍浩博，采掇未能遽就，而君臣之際莫盛於堯舜三代，故取《尚書》自古君臣相飭戒之言關於治道者，録爲三十章，仍於每章之後輒有解釋，或用孔氏注意，或與孔説不同，但取理當義通，以伸裨補之誠。幸陛下赦其愚而少垂采擇，亦聖人不以人廢言之義也。」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純仁字堯夫，以父任爲太常寺太祝，中進士第。元祐三年，拜右僕射，兼中書侍郎。卒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忠宣。」

蘇氏軾**《書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《萬卷堂目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熙寧以後，專用王氏之説進退多士，此書駁異其説爲多。又以《胤征》爲羿篡位時，[1]《康王之誥》爲失禮，引《左氏》爲證，與諸儒之説不同。」

朱子《語録》：「或問諸家《書》解誰最好，莫是東坡？曰：然。又問：但若失之太簡。曰：亦有只消如此解者。又曰：於

[1] 「胤」，原避宋太祖趙匡胤諱作「嗣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。

東坡《書》解却好，他看得文勢好。」又曰：「東坡解《吕刑》『王享國百年耄』作一句，『荒度作刑』作一句，甚有理。」陳振孫曰：「傳於《胤征》，以爲羲和貳於羿而忠於夏；於《康王之誥》，以釋衰服冕爲非禮，曰『予於《書》見聖人之所不取而猶存者有二』，可謂卓然獨見於千載之後者。又言昭王南征不復，穆王初無憤耻哀痛之語，平王當傾覆禍敗之極，其書與平康之世無異，有以知周德之衰而東周之不復興也。嗚呼，其論偉矣。」馬中錫曰：「東坡傳《書》『三江既入，震澤底定』，謂三江爲南江、中江、北江。蔡九峰不取其説，且謂其爲味別者非是。然所謂以味別水者，非東坡之臆説也。唐許敬宗曰：『古五行皆有官，水官不失職，則能辨味與色。潛而時出，合而更分，皆能識之。』是先已有此言矣，九峯未之考也。至其所謂：『堯之洪水未治也，東南皆海，豈復有吴越哉？及彭蠡既瀦，三江入於海，則吴越始有可宅之土，水之所鍾獨，震澤而已。』斯言也，百世以俟聖人可也。」

程子頤**《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伊川之門人記其師所談，四十餘篇。」

王氏安石**、子**雱**《新經尚書義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三卷。《宋志》卷同，書其父安

石名。

佚。

安石序曰：「熙寧二年，❶臣安石以《尚書》入侍，遂與政，而子雱實嗣講事，有旨爲之説以獻。八年，下其説太學頒焉。惟虞、夏、商、周之遺文，更秦而幾亡，遭漢而僅存，賴學士大夫誦説，以故不泯，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。天縱皇帝大知，實始操之以驗物，考之以決事，又命訓其義，兼明天下後世，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。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，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，兹榮也祇所以爲媿與。」

《長編紀事本末》：「熙寧八年六月，同修經義吕升卿言《尚書》有王雱所進義，乞更不删改，從之。時升卿輒删改《詩義》，安石、雱皆不悦，故有是言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王雱元澤撰。熙寧六年，命吕惠卿兼修國子監經義，王雱兼同修撰，王安石提舉，而雱成是經，頒於學官，用以取士。或少違異，輒不中程，由是獨行於世六十年，而天下學者喜攻其短。自開黨禁，世人罕稱焉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雱蓋述其父之學，王氏《三經義》，此其一也。熙寧六年，命知制誥吕惠卿充修撰經義，以安石提舉修定，又以安石子雱、惠卿弟升卿爲修撰官。八年，安石復入相，新傳乃成，雱蓋主是經者也。王氏學獨行於世者六十年，科舉之士熟於此乃合程度，前輩謂如脱墼然，按其形模而出之爾。士習膠固，更喪亂乃已。」

❶「二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三』」。

朱子曰：「王氏説傷於鑿，然其善亦有不可揜處。荆公不解《洛誥》，但云：『其間煞有不可强通處，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。』今人多説荆公穿鑿，他却有如此處。後來人解《書》，却須盡要解。」又曰：「荆公解『聰明文思』，牽合《洪範》五事，此却是穿鑿。如《小旻》詩云：『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膴，或哲或謀，或肅或艾。』却合《洪範》五事。」又曰：「人説荆公穿鑿，只是好處亦用還他。且如『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』，古注從『父』字絶句，荆公則就『違』、『保』、『辟』絶句，敻出諸儒之表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酒誥》『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』，荆公以『違』、『保』、『辟』絶句，朱文公以爲敻出諸儒之表。《洛誥》『復子明辟』，荆公謂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也。漢儒居攝還政之説，於是一洗矣。」

曾氏肇《尚書講義》

《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楊時作《行述》曰：「肇字子開，建昌軍南豐縣人。舉進士。哲宗嗣位，擢起居舍人，兼權中書舍人，累遷朝散大夫、翰林學士、知制誥，兼侍讀，以龍圖閣學士提舉中太乙宫。元符末，汀州安置。今天子即位，盡還元祐貶死人官職，復公龍圖閣學士。紹興二年，謚文昭。」

吕氏大臨**《書傳》**

十三卷。

佚。

于氏世封**《書傳》**

佚。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世封，浦江人。舉進士。撰《書》《易》《詩傳》，共四十卷。」

張氏庭堅**《書義》**

佚。

董鼎曰：「張庭堅，字才叔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庭堅，廣安人。元祐進士，官右正言。訟司馬光、吕公著之冤，論蔡京、章惇之罪，薦蘇軾、蘇轍之賢，忤執政意，謫官卒。贈直徽猷閣，謚忠愍。」

楊氏時**《書義辨疑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其書專攻王雱之失。」

時自序曰：「古者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。《書》者，記言之史也。上自唐虞，下迄於周，更千有餘年，聖賢之君繼作，其流風善政可傳於後世者，具載於百篇之《書》。今其存者五十有九篇，予竊以一言蔽之，曰中而已矣。堯之咨舜曰：『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』舜亦以命禹。夫三聖相授，蓋一道

也。貴爲天子，而以天下與人，窮爲匹夫，而受人之天下，其相與授受之際，豈不重哉？而所言止此。《仲虺之誥》稱湯曰：『建中于民。』箕子爲武王陳《洪範》曰：『皇建其有極。』然則帝之所以爲帝，王之所以爲王，率此道也。予故以一言蔽之，曰中而已矣夫。所謂中者，豈執一之謂哉？亦貴乎時中也。時中者，當其可之謂也。堯授舜，舜授禹，受而不爲泰；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取而不爲貪。以至爲臣而放其君，非篡也；爲弟而誅其兄，非逆也。《書》之所載大倫大要，不越是數者。以其事觀之，豈不異哉？聖人安爲之而不疑者，蓋當其可也。是《堯典》之書爲讓舜而作，而其名謂之典，言大常也。蓋苟當其可，雖以天下與人，猶爲常而已。後世昧執中之權，而不知時措之宜，故狥名失實，流而爲子噲之讓、白公之爭，自取絶滅者有之矣。至或臨之以兵而爲忠，小不可忍而爲仁，皆失是也，又烏足與論聖人之中道哉？國家開設學校，建師儒之官，蓋將講明先王之道，以善天下，非徒爲浮文，以誇耀之也。以予之昏懦不肖，豈敢自謂足以充其任哉，姑誦所聞，❶以行其職耳。然聖言之奥，蓋有言不能論，而意不能致者也。諸君其慎思之，超然默會於言意之表，則庶乎有得矣。」

《尚書講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載《龜山集》。

---

❶「聞」，原作「間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改。

葉氏夢得**《書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夢得自序曰：「自世尚經術，博士業《書》者，十常三四，然第守一説，莫能自致其思，余竊悲之。因參總數家，推原帝王之治，論其世，察其人，以質其所言，更相研究，折衷其是非，頗自紀輯，爲書二十卷，十二萬有餘言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少藴博極群書，强記絶人，《書》與《春秋》之學，視諸儒爲最精。」

黄氏預**《書解》**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預字幾先，龍溪人。爲監察御史，以直忤蔡京，貶卒。」

曾氏旼**等《尚書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曾彦和説《書》精博，其解《禹貢》，林少穎、吴才老甚取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曾旼，字彦和，爲《書》解，朱文公、吕成公皆取之。《館閣書目》：『《書講義》，博士曾肢等解。』蓋誤以『旼』爲『肢』。」

卞氏大亨**《尚書類數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卞大亨，字嘉甫。其先泰州人。靖康中，官懷寧簿。隱居象山，自號松隱居士。」

蔡氏卞《尚書解》

佚。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卞字元度，仙游人。與兄京同舉進士，王安石以女妻之。紹聖初，拜中書舍人，遷翰林學士，兼侍講，拜尚書左丞。兄京爲相，拜知樞密院事，遷開府儀同三司。卒贈太傅，謚文正。卞省辭辨貌，恭順而中險，與章惇、安惇締交，起史禍以中范祖禹、趙彦若、黄庭堅，興同文獄以陷劉摯、梁燾、王巖叟、劉安世等，斥逐元祐之臣，禁錮其子孫，時號二蔡二惇云。」

胡氏伸《尚書解義》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伸字彦時，婺源人。入太學，與汪藻齊名。登第，試學官，教授潁川。崇寧中，召爲太學正，累遷國子司業，後知無爲軍。」

薛氏肇朗《尚書解》

佚。

雷氏度《書口義》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雷度，字世則，臨川人。」

上官氏公裕**《尚書解説》**

未見。

亡名氏《尚書要記名數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義宗》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按：以上二書，《紹興四庫續到闕書目》有之。

《尚書治要圖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不知作者，有《月令》、《後漢制中星圖》、《周官九禮圖》等篇，取其與《尚書》參會也。」

《尚書會解》

《通志》：十三卷。《紹興書目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鄭樵曰：「載《四庫書目》。」

《書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不載撰人，蓋爲程正叔之學者，疑諸呂所著也。」

《尚書新篇》

一卷。

以下俱佚。

《尚書新編目》

五卷。

《尚書解題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《尚書血脈》

一卷。

《古文尚書字》

一卷。

按：以上五部俱見《紹興續到闕書目》，則爲北宋人所撰也。

經義考卷七十九終

弟子海寧王世奇覆按

經義考卷八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九

王氏居正《尚書辨學》

十三卷。

未見。

吕祖謙作《行狀》曰：「居正字剛中，上世故蜀人，徙江都。初，熙寧中，王安石以《新義》頒天下，其後章、蔡更用事，概以王氏説律天下士，盡名老師宿儒之緒言餘論爲曲學，學輒擯斥。當是時，内外校官非《三經義》、《字説》不登几案，他書雖世通行者，或不能舉其篇帙。公勉以親命，屈意場屋，心獨非之，未嘗肯作新進士語，流落不偶。宣和三年，賜上舍出身。紹興元年，除禮部員外郎，進太常少卿，除起居舍人。數月，除中書舍人，兼史館修撰。公之學根極六藝，深醇宏肆，以崇是闢非爲己任，自其少年已不爲王氏説所傾動，慨然欲黜其不臧，以覺世迷。爲《毛詩辨學》二十卷、《尚書辨學》十三卷、《周禮辨學》五卷上之。」

程氏瑀《尚書説》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程瑀，字伯寓，浮梁人。政和進

士，累官校書郎。欽宗即位，擢右正言。高宗召赴行在，除江東提刑，轉侍讀，進兵部尚書。秦檜忌之，出知信州，罷祠。瑀説《論語》，至『弋不射宿』，言孔子不欲陰中人。所著有《周禮義》、《尚書説》。」

上官氏愔**《尚書小傳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愔字仲雍，邵武人。政和二年進士。建炎中，累除吏部員外郎，出知南劍州。」

《揚州府志》：「愔，儀真人。」

張氏綱**《尚書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洪葴作《行狀》曰：「綱字彦正，金壇人。於五經尤精於《書》，每因講解，著爲義説，皆探微索隱，倫類通貫，其言無一不與聖人契。自是後學潛心此經者争傳頌之，諸家之説雖充棟汗牛，束之高閣矣。」

汪應辰曰：「《綱行狀》云：『公講論經旨，尤精於《書》，著爲論説，探微索隱，無一不與聖人契，世號張氏《書》解。』竊以王安石訓識經義，穿鑿傅會，專以濟其刑名法術之説。如《書義》中所謂『敢於殄戮，乃以乂民；忍威不可訖，凶惡不可忌』之類，皆害理教，不可以訓。綱作《書》解，掇拾安石緒餘，敷衍而潤飾之。今乃謂其言『無一不與聖人契』，此豈不厚誣聖人，疑誤學者？」

董銖曰：「世所傳張綱《書》解，只是祖述

荆公所説。或云是閩中林子和作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綱政和時及第，仕三朝，歷蔡京、王黼、秦檜三權臣，乃不爲屈。紹興末與政。此書爲學官時所作。」

林氏之奇**《尚書集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十八卷。

存。

之奇自序曰：「理義者，人心之所同然也。聖人之於經，所以開百世而不惭，蔽天地而無耻者，蓋出於人心之所同然而已。苟不出於人心之所同然，則異論曲説，非吾聖人之所謂道也。孔子曰：『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』竊謂學者之於經，苟不知義之與比，先立適莫於胸中，或以甲之説爲可從，以乙之説爲不可從；或以乙之説爲可從，以甲之説爲不可從，如此則私議鑫起，好惡閧然，將不勝其惑矣，安能合人心之所同然哉？苟欲合人心之所同然，以義爲主，無適無莫，平心定氣，博採諸儒之説而去取之。苟合於義，雖近世學者之説，亦在所取。苟不合於義，雖先儒之説，亦所不取。如此則將卓然不牽於好惡，而聖人之經旨將焕然而明矣。《書》孔子所定凡百篇，孔子之前書之多寡不可得而見。《書緯》云：『孔子得黄帝玄孫帝魁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爲《尚書》。斷遠取近，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爲簡書。』此説不然。古書簡質，必不若是之多也。班孟堅《藝文志》於古今《書》外，又有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劉向云：『周時號令。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。』於周時所删去者纔

七十一篇，自周以前疑愈少矣，謂有三千餘篇，非也。孔子百篇，遭秦火無存，至漢時伏生口授，得二十八篇，後又得僞《泰誓》一篇，爲二十九篇。孔壁之《書》既出，孔安國定其可數者二十五篇，又別出《舜典》、《益稷》、《盤庚》、《康王之誥》，共爲五十八篇。其文以隸書存古文，故謂之《古文尚書》。此書之成，遭巫蠱而不出，漢儒聞孔氏之《書》有五十八篇，遂以張霸之徒造僞《書》二十四篇爲《古文尚書》。兩漢儒者之所傳，大抵霸僞本也，其實未嘗見真《古文尚書》也。故杜預注《左氏傳》、韋昭注《國語》、趙岐注《孟子》，凡所舉《書》出於二十五篇之中，皆指爲逸《書》，其實未嘗逸也。劉歆當西漢之末，欲立古文《書》學官，移書責諸博士甚力。然歆之所見，皆霸僞本，亦非真古文《書》也。以至賈、馬、鄭、服之輩，亦皆不見古文《書》。至於晉齊之間，然後其書漸出，及開皇二年求遺書得《舜典》，然後其書大備。嗚呼，聖人之經，可謂多厄矣。遭秦火失其半，其半存者又隱而不出。自漢武帝巫蠱事起，至隋開皇二年，凡六百七十餘年，然後五十八篇得傳於學者而大備，是可歎也。孔氏《書》始出皆用隸書，至唐天寶間，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《書》。今之所傳，乃唐天寶所定之本也。此蓋《書》之始末也。學者必欲知《書》之本末，蓋有伏生之《書》，有孔壁續出之《書》。夫五十八篇，皆帝王所定之《書》，有坦然明白而易曉者，有艱深聱牙而難曉者。如《湯誓》、《湯誥》均成湯時誥令，如《説命》、《高宗肜日》均高宗時語言，如《蔡仲之命》、《微子之

命》、《康誥》皆周公誥命，然艱易顯晦迥然不同者，蓋有伏生之《書》，有孔壁續出之《書》。其文易曉，不煩訓詁可通者，如《大禹謨》、《胤征》、《五子之歌》、《仲虺之誥》、《湯誥》、《伊訓》、《太甲》三篇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説命》三篇、《泰誓》三篇、《武成》、《旅獒》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君陳》、《畢命》、《君牙》、《冏命》，此二十五篇皆孔壁續出，其文易曉。餘乃伏生之《書》，多艱深聱牙，不可易通。伏生之《書》所以艱深不可通者，伏生齊人也，齊人之語多艱深難曉。如公羊亦齊人也，故傳《春秋》語亦艱深。如『昉於此乎』、『登來之也』，何休注曰『齊人語』，以是知齊人語多難曉者。伏生編此書，往往雜齊人語於其中，故有難曉者。衛宏序《古文尚書》，言伏生老，不能正言，使其女傳言教鼂錯，齊人語多與穎川異，鼂錯所不知者二三，僅以其意屬讀而已。觀此可見，以是知凡《書》之難曉者，未必帝王之《書》本如是，傳者汩之矣。」

孫畊後序曰：「畊自兒時侍先君盱江官舍，郡齋修刊禮樂書，先君實董其事，與益國周公、誠齋楊先生書問往來，訂正訛舛甚悉。暇日因與言曰：吾家先拙齋《書解》，今傳於世者，自《洛誥》以後皆訛。蓋是書初成，門人東萊吕祖謙伯恭取其全本以歸，諸生傳録十無二三，書坊急於鋟梓，不復參訂，訛以傳訛，非一日矣。先君猶記鄉曲故家及嘗從先拙齋遊者録得全文，及歸，方尋訪未獲，不幸此志莫償。畊早孤，稍知讀書，則日夕在念慮間。汩汩科舉業，由鄉選入太學，跋涉困苦，如是者三十餘年。淳祐辛丑，僥倖

末第，閒居需次，得理故書，日與抑齋今觀文陳公、虚齋今文昌趙公參考講求，摳趨請益。抑齋出示北山先生手蹟，具言居官婺女日從東萊先生學，東萊言吾少侍親官於閩，從林少潁先生學，且具知先拙齋授《書》之由。時抑齋方閲六經疏義，尤加意於林、吕之學。虚齋亦倣朱文公辨安國《書》，著《本旨》。時得互相詰難其間，凡諸家講解，搜訪無遺。一日，友人陳元鳳儀叔攜《書説拾遺》一集示予，蠹蝕其表，蠅頭細書，云得之宇文故家。蓋宇文之先曾從拙齋學，親傳之槀也。其集從《康誥》至《君陳》，此後又無之。遂以録本參校，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召誥》，皆同録本，自《洛誥》至《君陳》，與録本異，其詳倍之。至是益信書坊之本誤矣。當令兒輩作大字本謄出，以元集歸之，然猶未有他本可以參訂也。又一朋友云建安書坊余氏數年前新刻一本，謂之三山林少潁先生《尚書全解》，此集蓋得其真。刊成僅數月，而書坊火，今板本不存矣。余亦未之信，因遍索諸鬻書者。乙巳春仲，一老丈鶉衣衒袖，踉蹡入門，喜甚，揖余而言曰：『吾爲君求得青氊矣。』開視，果新板，以《尚書全解》標題，書坊果建安余氏。即倍其價以鬻之，以所謄本參校，自《洛誥》至《君陳》，及《顧命》以後至卷終，皆真本，向者麻沙之本，自《洛誥》以後果僞矣。朋友轉相借觀，以爲得所未見。既而畊暫攝鄉校，學録葉君，真里之耆儒，嘗從勉齋遊，其先世亦從拙齋學，與東萊同時。又出家藏寫本林、李二先生《書解》及《詩説》相示，較之首尾並同，蓋得此本而益有證驗矣。

嗟夫，此書先拙齋初著之時，每日誦正經，自首至尾一遍，雖有他務不輟，貫穿諸家，旁搜遠紹，會而粹之，該括詳盡，不應於《洛誥》以後詳略如出二手。今以諸本參較，真贋曉然，信而有徵，可以傳而無疑矣。《書解》自麻沙初刻，繼而婺女及蜀中皆有本，然承襲舛訛，竟莫能辨。柯山夏氏解多引林氏説，自《洛誥》以後則略之，僅有一二語，亦從舊本，往往傳訛。東萊解只於《禹貢》引林三山數段，他未之詳。東萊非隱其師之説，蓋拙齋已解者，東萊不復解，而惟條暢其義。嗟夫，《書》自安國而後，不知其幾家。我先拙齋裒集該括，自壯及耄，用心如此之勤，用力如此之深，始克成書，而傳襲謬誤，後學無從考證。我先君家庭授受，中更散亡，極意搜訪，竟無從得。畊恪遵先志，又三十餘年，旁詢博問，且疑且信，又得宇文私録，又得余氏新刊《全解》，又得葉學録家藏寫本，稽驗新故，訂正真贋，參合舊聞，而後釋然以無疑，確然而始定。然則著書傳後，豈易云乎哉？畊既喜先拙齋之書獲全，又喜先君縣丞公之志始遂，顧小子何力之有，抑天不欲廢墜斯文，故久鬱而獲伸歟？不然，何壁藏、汲冢之復出也。淳祐丁未之歲，石鼓泠廳，事力甚微，學廩粗給，當路諸公不賜鄙夷，捐金撥田，悉有所助。三年之間，補葺經創，石鼓兩學，輪奂鼎新，書板舊帙，缺者復全。於是慨然而思曰：吾先君未償之志，孰有切於此者，吾先世未全之書，豈容緩於此者，實爲子孫之責也。乃會書院新租歲入之積，因郡庠憲臺撥鏹之羨，撙學廳清俸公給之餘，計日命

工，以此全書亟鋟諸梓。字稍加大，匠必用良，板以千計，字以五十萬計，釐爲四十卷。始于己酉之孟冬，迨明年夏五月而畢。是書之傳也，亦難矣哉，亦豈苟然哉。舊本多訛，畊偕次兒駿伯重加點校，凡是正七千餘字。今爲善本，庶有補於後學。淳祐庚戌夏五嗣孫迪功郎衡州州學教授兼石鼓書院山長畊謹書。」

鄧均曰：「觀林君畊叟序述其先王父全書始末，兩世訪求，志亦苦矣。先是，抑齋陳先生爲僕言閩學源流開教甚悉，乃知始於紫薇呂公載道而南，而拙齋先生實親承心學。拙齋著書多，而於《尚書》尤注意，即少穎先生《書解》是也。然自《洛誥》以後，傳者失真，世不得其全書爲恨。先生之猶子諱子冲，登癸丑科，爲南豐簿。嘗分教盱江，再轉爲丞，僕頃在庠序，尚及識縣丞公於丈席。縣丞公在盱，據勘遺文多矣，獨於拙齋全書散佚之餘訪求而未得，不幸齎志以殁。又數十年而先生之孫畊始克摹就，豈其書之泰阨，固自有時耶？拙齋雖不克竟其用，而傳聖賢之心，壽斯文之脈，其功大矣。縣丞公尅志世其學，而略不獲施於用，至畊而全書始出以傳。惟拙齋之學，卓然光明，久而益昌，何庸繪畫。畊字耕叟，爲衡州教授，暨先生甫三世，其孜孜問學，多識往行好修者也。君子曰：『無忝厥祖。』淳祐十年七月既望。」

朱子曰：「三山林少穎《書》說亦多可取，但自《洛誥》以後，非其所解。」又曰：「少穎解『放勳』之放，即『推而放之四海』之放，比之程氏說爲優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少穎從呂紫薇本中居仁學，而

太史吕祖謙則其門人也。其自序謂初著之時，每日誦正經自首至尾一遍，雖有他務不輟。『平心定氣，博採諸儒之説而去取之。苟合於義，雖近世學者之説，亦在所取；苟不合於義，雖先儒之説，亦所不取』。」

王圻曰：「林之奇，侯官人。累官中正丞，辭禄家居。吕祖謙嘗師之。」

范氏浚**《書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吴氏棫**《書裨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授經圖》：十三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王明清曰：「吴棫才老，舒州人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太常丞吴棫撰。首卷舉要，曰《總説》，曰《書序》，曰《君辨》，曰《臣辨》，曰《考異》，曰《詁訓》，❶曰《差牙》，曰《孔傳》，凡八篇，考據詳博。」

朱子曰：「吴才老《書》解，徽州刻之。才老於考究上極有功夫，只是義理上看得不仔細。」又曰：「才老説《梓材》是《洛誥》中書，甚好。」又曰：「吴才老説《胤征》、《康誥》、《梓材》等篇，辨證極好。但已看破小序之失，而不敢勇決，復爲序文所牽，殊覺費力耳。」

董銖曰：「才老以『修五禮』只是五典之禮，唐虞時未有吉凶軍賓嘉，至周時方有之。五刑，才老亦説是五典之刑，如所謂

❶「詁訓」，原作「訓詁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不孝之刑、不悌之刑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吴才老《書裨傳》以『鳳凰來儀』爲簫聲之和；訓『説築傅巖之野』，以築爲居。」

袁桷曰：「《書》别於今文、古文，晋世相傳，馴致後宋時，則有若吴棫、趙汝談、陳振孫疑焉，有考過千百年而能獨明者。」

《閩書》：「吴棫，字才老，建安人。舉重和元年進士，召試館職，不就。除太常丞，忤時宰，出通判泉州。所著有《書裨傳》、《詩補音》、《論語指掌考異續解》。」

按：説《書》疑古文者自才老始，其書《菉竹堂目》尚存。

胡氏銓**《書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樵**《書辨訛》**或作《書辨論》。

《通考》：七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樞密院編修官鄭樵漁仲撰。其目曰：糾繆四，闕疑一，復古二。樵以遺逸召用，博物洽聞，然近迂僻。」

朱氏弁**《書解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朱弁，字少章，婺源人。建炎初，補修武郎，借吉州團練使。爲通問副使，至雲中，黏罕使就館，守之以兵，和議

成，得歸。以宣教郎直秘閣，轉奉議郎。著《書解》十卷。」

陳氏鵬飛《書解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紹興時太學始建，陳鵬飛爲博士，發明理學，爲《陳博士書解》。」

葉適志墓曰：「少南諱鵬飛，温州永嘉人。自爲布衣，以經術文辭名當世，教學諸生數百人。其於經不爲章句新説，至君父人倫世變風俗之際，必反復詳至，而趨於深厚。今世所刊曰《詩》《書傳》者是也。晚而始得仕用之，未及而斥逐以死，既死不泯滅，而南方學者尤思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秦檜子熺嘗從之游。在禮部時，熺爲侍郎，文書不應令，鵬飛輒批還之，熺寖不平。鵬飛説書崇政殿，講『天王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』，因論《春秋》母以子貴，言《公羊》説非是。檜怒，謫惠州以歿。今觀其書，紹興十三年所序，於《文侯之命》，具言驪山之禍申侯啓之，平王感申侯之立己，而不知其德之不足以償怨；鄭桓公友死於難，而武公復娶於申，君臣如此，而望其振國耻，難矣。嗚呼，其得罪於檜者，豈一端而已哉。」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鵬飛兩舉於鄉，俱第一。登紹興□□進士，調鄞縣簿，召對爲太學博士，改秩兼崇政殿説書，遷禮部郎。」

趙氏敦臨《尚書解》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敦臨字茈民，鄞人。紹興初進士，官湖州教授。」

洪氏興祖**《尚書口義發題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晁氏公武**《尚書詁訓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十六卷。

佚。

徐氏椿年**《尚書本義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徐椿年，字壽卿，永豐人。登紹興十二年進士，主宜黄簿，從張九成學。」

史氏浩**《尚書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二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淳熙十六年正月，太傅史浩進《尚書講義》二十二卷，藏秘府。」

朱子曰：「史丞相説《書》，亦有好處。如『命公後』，衆説皆云『命伯禽爲周公之後』，史云『成王既歸，命周公在後』。看『公定，予往矣』一言，便見得是周公且在後之意。」

李氏舜臣**《尚書小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陳氏長方**《尚書傳》**

佚。

徐師曾曰：「陳長方，字齊之。其先長樂人，從王蘋遊，家震澤。紹興中，舉進士，授江陰教授。有《春秋》《禮記》《尚書傳》。」

劉氏安世**《尚書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王庭珪志墓曰：「安世字世臣，安福人。紹興十八年登進士第，以宣教郎知贛州雩都縣，轉朝奉郎致仕。有《論語》《尚書解》，各二十卷。」

張氏九成**《尚書詳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《書傳統論》

六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無垢諸經解，大抵援引詳博，文意瀾翻，似乎少簡嚴，而務欲開廣後學之見聞，使不墮於淺狹。故讀其書者，亦往往有得焉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張子韶《書説》，於《君牙》、《冏命》、《文侯之命》，其言峻厲激發，讀

之使人憤惋，其有感於靖康之變乎。」

按：張子韶《書傳統論》載《橫浦集》中，自《堯典》至《秦誓》，各爲論一篇。

程氏大昌**《書譜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本以解經，而不盡解，有所發明，則篇爲一論。」

鄭氏伯熊**《書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亮序曰：「余聞諸張橫渠曰：『《尚書》最難看，難得胸臆如此之大，若祗解文義則不難。』自孔安國以下，爲之解者殆百餘家，隨文釋義，人有取焉。凡帝王之所以綱理世變者，蓋未知其何如也。永嘉鄭公景望，與其徒讀《書》之餘，因爲之說，其亦異乎諸儒之說矣。至其胸臆之大，則公之所自知與明目者之所能知，而余則姑與從事乎科舉者誦之而已。」

雲谷胡氏序曰：「《書》自孔子刊定，所存僅百篇，帝王之軌範悉備，不幸火於秦，傳注於漢，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傳授之奧旨，與夫皋、益、伊、傅、周、召警戒之微機，雖老師宿儒皓首窮經，枝辭蔓說汗牛充棟，曾不能髣髴其萬一，而世無所考證，至於今千有餘歲矣。心本同然，理不終泯，自伊洛諸先生力尋墜緒，遠紹正學，而敷文鄭公得其傳焉。探聖賢之心

於千載之上，識孔子之意於百篇之中，雖不章解句釋，而抽關啓鑰，發其精微之蘊，深切極至，要皆諸儒議論之所未及，亦可謂深於《書》者歟。學者於此優游玩味之，則思過半矣。嘉定癸未四月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鄭伯熊，字景望，永嘉人。紹興十五年登第，歷吏部郎，兼太子侍讀、宗正少卿，以直龍圖閣，知寧國府。卒謚文肅。」

汪氏革**《尚書解義》**

四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臨川人，字信民，分教長沙。」

鄭氏東卿**《尚書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合沙鄭氏《尚書圖》，宋刻不著撰人名。圖凡七十有七：一《書篇名》，二《逸書篇名》，三《作書時世》，四《君臣名號》，五《唐虞夏商周譜系圖》，六《曆象授時圖》，七《堯典四仲中星圖》，八《日永日短圖》，九《閏月定時成歲圖》，十《七政》，十一《五辰》，十二《璿璣玉衡》，十三《律度量衡》，十四《時月日圖》，十五《明魄朔望圖》，十六《日月冬夏圖》，十七《箕畢風雨圖》，十八《九族圖》，十九

《六宗圖》，二十《堯制五服圖》，二十一《弼成五服圖》，二十二《疏家弼五服説》，二十三《歷代九州封域》，二十四《六年五服朝圖》，二十五《諸侯玉帛圖》，二十六《十二章服圖》，二十七《五聲八音圖》，二十八《六律六吕圖》，二十九《韶樂器圖》，三十《東坡禹迹圖》，三十一《隨山濬川圖》，三十二《九州境圖》，三十三《鄭氏别州圖》，三十四《别州圖説》，三十五《導山圖》，三十六《導山圖説》，三十七《導水圖》，三十八《導江圖》，三十九《導江圖説》，四十《導河圖》，四十一《導淮圖》，四十二《導濟圖》，四十三《通冀圖》，四十四《任土圖》，四十五《任土圖説》，四十六《諸篇内地名》，四十七《九州山名》，四十八《九州川名》，四十九《禹乘四載圖》，五十《東坡辨水》，五十一《舜十二州説》，五十二《三條五岳説》，五十三《聶氏河議》，五十四《濬畎澮距川圖》，五十五《洛書自然數》，五十六《九疇本河圖數》，五十七《洛書本文圖》，五十八《皇極本數圖》，五十九《九疇本大衍數圖》，六十《九疇相乘得數圖》，六十一《洪範九疇總圖》，六十二《劉向洪範傳圖》，六十三《老泉先生洪範圖》，六十四《老泉先生洪範論》，六十五《潁濱洪範五事圖》，六十六《潁濱洪範五事説》，六十七《商遷都圖》，六十八《商七廟圖》，六十九《周營洛邑

圖》，七十《召誥土中圖》，七十一《干羽圖》，七十二《周彝圖》，七十三《太常圖》，七十四《圭瓚圖》，七十五《牧誓兵器》，七十六《費誓兵器》，七十七《諸儒傳授書學圖》。所稱聶氏，謂麟也。合沙漁父，鄭東卿自號，當即其所著書。

陳氏知柔**《尚書古學并圖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李氏經**《尚書解》**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李經叔異，伯紀丞相弟，解《書》甚好，亦善考證。」

孫氏懲**《書解》**

佚。

右見《朱子語類》。

經義考卷八十終

弟子丹陽吴荃覆校

經義考卷八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

王氏十朋**《尚書解》**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黄淮曰："梅溪先生以斯道自任，紹興間對策大廷，日盈萬言，援經證據，切中時病。高宗親擢首選，試以民事，僉判紹興府。自後歷官侍從臺諫，出知饒、夔、湖、泉四大郡，入爲太子詹事，以龍圖閣學士致仕。"

何文淵曰："少時讀王先生註釋『輯五瑞』、『昭德之致於異姓之邦』諸篇，而知先生之學邃於經。宣德庚戌，出守温郡，求得先生文集，而缺注釋經傳之言。"

《浙江通志》："王十朋，字龜齡，樂清人。紹興中，舉進士第一。"

何氏逢原**《書解》**

佚。

樊氏光遠**《尚書解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汪逢辰曰："光遠字茂實，錢唐人。紹興

五年進士，官福建路轉運副使。」

王氏大寶**《書解》**

佚。

張氏淑堅**《尚書解》**

佚。

呂祖謙作墓志曰：「淑堅字正卿。其先自開封遷於衢。官止承節郎，有《詩》《書解》，合三十卷。」

陳氏舜申**《渾灝發旨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唐氏仲友**《書解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蘇伯衡曰：「說齋唐公與其父侍御史堯封、其兄饒州教授仲溫、樂平主簿仲義，皆紹興名進士。家庭之間，自相師授，不惟史學絕精，而尤邃於諸經。自謂不專主一說，不務爲苟同，隱之於心，稽之於聖人，合者取之，疑者闕之。又謂三代治法悉載於經，灼然可見諸行事，後世以空言視之，所以治不如古。此其志爲何如哉。天文地理、王霸兵農、禮樂刑政、陰陽術數、郊廟學校、井野畿甸，莫不窮探力索於遺編之中，而會通其故，不啻若身親見之，上下古今，和齊斟酌之，以綜世

數，精麄本末，兼該並舉。其所造又何如哉。使得志而大行焉，舉帝王之大經大法於千載之後，輔成一王之治，俾天下之人復覩唐虞三代之盛，夫何難之有。然天性廉直，利不能回，勢不能撓，忤物既多，謗讟攸歸，仕未通顯，而遽自引退，其欲發而措諸事業者，僅推而託之論述。此君子之所以追恨而深惜者也。所著書《六經解》百五十卷，《九經發題》、《經史難答》、《孝經解愚書》各一卷，《諸史精義》百卷，《帝王經世圖譜》十卷，《乾道秘府群書新録》八十三卷，《天文》《地理詳辨》各三卷，《故事備要》、《詞科雜録》各四卷，《陸宣公奏議詳解》十卷，《説齋文集》四十卷。今去公垂二百年，行乎世者惟《經世圖譜》、《諸史精義》耳，其他傳者，蓋亦無幾矣。楊雄有言：『存則人，亡則書。』欲求公於公之書，而其書又如此，不愈大可惜哉。」

《金華志》：「仲友字與政，金華人。紹興中，登進士第，復中宏詞科。仕至江西提刑。」

王氏炎《尚書小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炎自序曰：「夫子定《書》，始自堯舜，訖於平王，凡百篇。秦火煨燼之後，伏生口所傳授，纔二十餘篇。漢壁腐壞之餘，孔安國手所校定，止於五十八篇。老翁幼弱，齊語之訛，脱簡蝌蚪，秦隸之變，必有失其真者。西漢諸儒經學各自名家，其訓註行於今者，惟毛氏《詩》、孔氏《尚書》。昔人有言，孔安國説《書》不如毛公

説《詩》，毛公時發大義，孔安國章句而已。其説誠然，然章句所以訓故，不可略也。炎不足以知《書》之大義，古語有曰：『天下無粹白之狐，而有粹白之裘，爲其緝衆腋而成之也。』今所解亦不過會緝先儒之遺論，間有未安者，或以己意發之。既終篇，因序其大略曰：『四代之書，堯舜言動，載於二《典》；禹之治水，見於《禹貢》；武王武功，其略見於《武成》；周公遭變，其要見於《金縢》。其餘皆君臣之格言至論，蓋古今之所記也。堯、舜、禹、啓、盤庚、高宗、成、康、穆王之爲君，皋陶、益、傅説、召公、君牙之徒之爲臣，正也。湯武征伐與堯舜不同，伊尹、箕子、周公進退去就與皋陶、益、傅説不同，變之正也。正者道之經，變者道之權，正權舉而聖賢之道盡矣。』」

戴表元序曰：「古之君子欲明道於天下者，不能使人無異，而嘗惡人之苟同。以爲異則道可因人而明，苟同之情雖一時懽然無失，而初不能以相發。故以仲尼百世師，西家之鄰夫猶不知其賢，而鄉國之人至以爲不知禮。故舊交游門弟子之徒，雖達如原壤，賢如晏嬰，親且久如仲由、陳亢，猶或愕而疑之。及乎事久論定，則亘古之遠，窮天地之廣，家傳其書而人習其道，此豈人情眉睫旦暮之所可期哉。徽士大夫嘗爲余言，朱文公無恙時，同里閈有雙溪王先生炎，字晦叔，亦以學行爲諸儒宗，兩家議論時相糾切。文公既殁，而諸公方脱黨禍，起而尊獎，[1]

[1] 「尊獎」，二字原爲墨丁，據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《尚書小傳序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景明本）補。

先說非朱氏者皆廢格不用。王先生之書與其爲人，後生輩不及盡知以爲惜，余不暇論其何如也。己亥之夏，有王君傳自京口來，以《尚書小傳》五十八卷相示，蓋雙溪先生所著，而於君爲四世矣。曰：自吾先君子遭喪亂，遷徙不一，舊物皆不得存，而此書儼然獨存，竊自喜幸。余以餘隙稍取問習，❶其發蒙之義，破的之辭，大抵訓詁家所未及。文公居閒，多於諸經釐正，不遺餘力，而獨《尚書》及《春秋》遜避，若有所待。先生此書稿脫於開禧末，而板行於嘉定初，於時文公易簀之日既久，假令尚在，必相與綢繆桑梓，雅舊相樂，當有莫逆於言辭文字之間者。殊鄉晚出，各立名字，驟分門户，遂生異同之論，豈復一一盡出其師意耶？且經師自漢以來，專門尚不相一，惟其不相一，而真是出焉。而今人謂獨視單聽可以盡天下之耳目，無是理也。王先生又有《易上下經解》六卷、《易繫辭總說》若干卷，余次第將盡求而學之。」

張氏栻《書説》

佚。

葉紹翁曰：「南軒《書説》解《酒誥》曰：『酒之爲物，本以奉祭祀，供賓客，此即天之降命也。而人以酒之故，至於失德喪身，即天之降威也。釋氏本惡天降威者，乃并天之降命者去之。吾儒則不然，去其降威者而已。降威者去，而天之降命

❶「問」，原爲墨丁，據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《尚書小傳序》補。

者自在。如飲食而至於暴殄天物，釋氏惡之，而必欲食蔬茹果，吾儒則不至於暴殄而已。衣服而至於窮極奢侈，❶釋氏惡之，必欲衣壞色之衣，吾儒則去其奢侈而已。至於惡淫慝而絶夫婦，吾儒則去其淫慝而已。釋氏本惡人欲，併與天理之公者而去之。吾儒去人欲，所謂天理者昭然矣。譬如水焉，釋氏惡其泥沙之濁，而窒之以土，不知土既窒，則無水可飲矣。吾儒不然，澄其泥沙，而水之清者可酌。此儒釋之分也。』考亭先生謂是解千百年儒者所不及。」

夏氏僎**《尚書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六卷。

存。

時瀾序曰：「有唐、虞、三代之議論，有叔季之議論。居叔季之世，而求譯於唐、虞、三代之書，難乎而得其蘊也。夫《書》之爲書，斷自唐虞，迄於秦穆。凡堯舜之典謨，夏啓、湯、武之誓命，周公、成、康之訓誥，悉備於是。讀是書，而其可以後世膚見而臆度之哉。要必深究詳繹，求見於唐、虞、三代之用心而後可。故讀二《典》三《謨》之書，當思堯、舜授受於上，臯、夔、稷、契接武於下，『都』、『俞』、『吁咈』者何味。讀三《盤》五《誥》之書，當思人君布告於上，臣民聽命於下，叮嚀委曲，通其話言而制其心腹，開其利益以柔其不服者何旨。讀九《命》七《誓》之書，當思命諸侯、命大臣者何道，誓師旅誓悔

❶「服」，原作「食」，據四庫本、文津閣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悟者何見。以是心讀是書，則唐、虞、三代之用心庶乎其有得，而唐、虞、三代之議論，可以心通而意解矣。柯山夏先生僎少業是經，妙年擷其英以掇巍第，平居暇日，又研精覃思而爲之釋。今觀其議論淵深，辭氣超邁，唐、虞、三代之深意奥旨，皆有以發其機而啓其秘於千載之下。不謂先生居今之世，而言論風旨藹乎唐、虞、三代之氣象也。嗚呼，《書》説之行於世，自二孔而下，無慮數十家，而其中顯著者，不過河南程氏、眉山蘇氏，與夫陳氏少南、林氏少穎、張氏子韶而已。然程氏温而邃，蘇氏奇而當，陳氏簡而明，林氏博而贍，張氏該而華，皆近世學者之所酷嗜。今先生繼此而釋是書，觀其議論，參於前則有光，而顧於後則絶配，夫豈苟作云乎哉。麻沙劉君智明得其繕本，不欲秘爲己私，命工鐫木，以與學者共之。余既喜柯山之學有傳於世，而嘉劉氏之用心，非私心町畦者之比也。求予爲敘，故書以歸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柯山夏僎撰。集二孔、王、蘇、陳、林、程頤、張九成及諸儒之説，便於舉子。」

楊慎曰：「伏讀高皇帝科舉之詔，《書》從夏氏、蔡氏兩傳。」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夏僎，字元肅，龍游人。」

羅氏惟一**《尚書集説》**

佚。

楊萬里序略曰：「吾友羅惟一允中撰《尚書集説》，集説者，集諸家之説也。自孔

氏疏義而下，八九家與焉，大抵存其大概而通其精微，去其牴牾而合其通達。至於文義自相矛盾者，則又出己見以補其缺，易其説以達其意。如論正錯之説，謂賦之有九等者，以九州相推比言也；賦之有錯者，以四州相推比言也。如論九江之説，❶謂天下之物皆五行也，五行一陰陽也，陰陽散於五行，五行散於萬物，其本一也；其本既一，其末豈有不合哉。如論伊尹放太甲之説，謂伊尹初未嘗放其君，曰放者，使君居憂於外，古無是禮，以明天下之大法也。蓋太甲之縱欲敗度，女子小人之道也，居憂於桐，女子小人不得以熒惑之矣。三年喪畢，則奉之以歸。故夫子序《書》不曰『思庸，復歸于亳』，而曰『復歸于亳，思庸』。如論『有一於此，未或不亡』之説，謂譬之一身，五臟六腑其一受病，則五六相傳，五六皆傳則死，一心之病亦猶是焉。愛身者不可以一臟之病爲未必死而不懼，愛國者不可以一事之失爲未必亡而不憂。此説余尤愛之，可以爲有國者之上藥已。是皆先儒所未有之説，而允中之所自得者也。允中自序謂去古雖遠，前聖賢雖不可作，而受中秉彝根於心者不可泯也，惟一豈敢多遜哉。士友皆謂其言信而非矜云。」

佚。

李氏燾《尚書大傳雜説》

❶「九江」，楊萬里《誠齋集》卷八十二（宋淳熙紹熙遞修本）作「三江」。

《尚書百篇圖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呂氏祖謙**《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五卷。《通考》：十卷。《趙氏讀書附志》：六卷。

存。

朱子曰：「伯恭直是説得《書》好，但周《誥》中有解説不通處，只須闕疑，伯恭却一向解去，故微有尖巧之病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《書説》六卷，呂成公祖謙之説，自《洛誥》至《秦誓》，凡一十七篇。或説先生之説始於《秦誓》，上至《洛誥》而止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今世有别本全書者，其門人續成之，非東萊本書也。」

大愚叟書後曰：「《尚書説》，❶自《秦誓》至《洛誥》凡十八篇，伯氏太史己亥之冬口授諸生而筆之册者也。惟念伯氏退休里中之日，居多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訓授學者，俾其有以自得乎此，初未嘗喜爲書也。然聽之有淺深，記之有工拙，傳習既廣，而漫不可收拾，伯氏蓋深病之。一日，客有來告者曰：『記録之易差，固也。各述其所聞，而復有詳略得失之異，則其差爲甚矣。非有以審其是，學者何從而信之？』於是然其言，取《尚書》置几間，而爲之説。先之《秦誓》、《費誓》者，

❶「説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欲自其流而上泝於唐、虞之際也。辭旨所發，不能不敷暢詳至者，欲學者易於覽習而有以舍其舊也。訖於《洛誥》而遂以絶筆者，以夫精義無窮，今姑欲以是而廢夫世之筆録，蓋非所以言夫經也。未再歲，伯氏下世。整次《讀詩紀》，猶未終篇，《書》及三禮，皆未及次第考論，而《書》則猶口授而非傳聞。南康史君曾侯取而刊之學宮，❶書來求記其本末，義不得辭也，因書其所知，以附於卷末。」

徐乾學曰：「《東萊書説》十卷，祖謙里居時，嘗以《書》教授弟子，因而筆之。始自《秦誓》，追遡而上，僅及《洛誥》而止。」

按：吕成公爲林少穎門人，少穎著《書集解》，朱子謂《洛誥》以後非其所解。蓋出於他人手，成公意未安，故其《書説》始《洛誥》而終《秦誓》，以補師説之未及爾。門人不知微意，乃增修之，失成公之本懷矣。

時氏瀾**《增修東萊書説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瀾自序曰：「生蒸民而理之，皆天也。綱三常五，以範人事，君師贊焉，出爲大綱小紀，公卿大夫士而等級維之，然後以化以育，以立人極，天平地成，而位三才。時有先後，道有升降，是以爲二帝三王而虞夏殷周之《書》作，經生襲陋，病不能窺

❶「宫」，原作「官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也。東萊夫子講道於金華，首攄是書之蘊，門人寶之，片言隻字，退而識録，見者恐後，亟以板行，家藏人誦，不可禁禦。夫子謂俚辭間之，繁亂復雜，義其隱乎，修而定之。瀾執經左右，面承修定之旨，曰：唐、虞、三代之氣象不著於吾心，何以接典謨訓誥之精微。生於百世之下，陶於風氣之餘，而讀是書，無怪乎白頭而如新也。周室既東，王迹幾熄，流風善政，猶有存者。於横流肆行之中，有間見錯出之理，辨純於疵，識真於異，此其門耶。仲尼定《書》，歷代之變具焉。由是而入，可以覩禹湯文武之大全矣。自堂徂奥，以造帝者，泝而求之，於《秦誓》始，於《洛誥》而工夫之不繼。悲夫，《書説》之行於世，終狐裘而羔袖。瀾以西邸文學入三山監丞，全州鄭公肇之臭味傾蓋，謂東萊説經其純不可得而見者莫如《書説》，子盍補其餘工，瀾謝不敢僭，曰：『子師之書，非子誰責？且所欲修者，門人識録之陋耳，而後師之説明，子何嫌於是？』記憶舊聞，如對夫子，伏而讀之，清其俚辭，芟夷繁亂，剪截複雜，俾就雅馴。至於旨意所出，毫髮已見，罔敢參與。嗚呼，上帝臨女，此義可不存耶？同焉者曰猶不韙乎，異焉者曰安用是。或察焉，取未修之書，合而觀乃免。」

吴師道曰：「東萊吕成公倡明正學，四方來者至千餘人，而莫盛於婺。清江時氏名鑄字壽卿者，公同年進士，與弟鋹長卿率其家群從弟子十餘人，悉從公遊。若澐，若瀾，若涇，尤時氏之秀。成公輯《書説》，自《秦誓》泝《洛誥》，未畢而卒。瀾以平昔所聞纂成之，今所行《書傳》

是也。」

按：瀾官從政郎，差充西外睦宗院宗學教授，見《周益公集》附録。

陳氏傳良**《書抄》**

未見。

黄氏度**《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七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度篤學窮經，老而不倦。晚年制閫江淮，著述不輟。時得新意，往往晨夜叩書塾，爲友朋道之。」

吕光洵序曰：「洵得黄氏《尚書説》七卷於武部吕江峯氏，與太史唐荆川氏校其訛謬，以授黄氏子孫，刻諸家塾。刻成，敘之曰：夫《尚書》，帝王經世之書，傳心之要也。《漢・藝文志》《古文尚書》經四十六卷，傳四百一十二篇，凡九家，列於學官。後魯恭王得孔壁《尚書》，孔安國受而注焉，未立學官，然學士諸生多誦習之矣。至唐孔穎達疏，益加詳，並列於官取士。宋諸儒治《尚書》者，言人人殊，蓋數十餘家，吴氏、王氏、吕氏、蘇氏最著。九峰蔡氏得紫陽朱子之學，作《集傳》，學者尤宗之。於是諸家言《尚書》者不復行於世，好學之士無所參互以求自得，而《書》益難言矣。宋禮部尚書宣獻公遂初黄先生，與紫陽朱子、止齋陳子、水心葉子相友善，著《詩》《書》《周禮説》諸書，共百餘卷。《周禮》《詩説》，水心葉子序而行之，其餘或不復存。幸而存者《尚書

説》，其訓詁多取諸孔氏，而推論三代興衰治忽之端，與夫典謨訓誥微辭眇義，如人心道心、精一執中、安止惟幾、綏猷協一、建中建極之旨，皆明諸心，研諸慮，以其所契悟注而釋之。其辭約，其義精，粲然成一家言，諸儒莫尚焉。孟子曰：『誦其詩，讀其書，是以論其世也。』史稱先生起家文學，因心孝友，筮仕巖邑，廉惠彰聞。入行國子監簿，正色直言。歷御史諫官，抗論時政，無憚逆鱗。策蜀帥吴曦必反，已果陷蜀，如先生言。累疏請光宗重過華宫，斥内侍楊舜卿、陳源邪佞罪浮李輔國，極言韓侂胄誤國，乞肆市朝，皆不報，即解官去。由是黨論起，國是乖。侂胄雖誅，而横挑强胡之禍成矣，乃再起先生，置制江淮。至即罷科，糴量轉輸，貸饑平盜，流離歸業者十萬餘家，不終歲而東南千里宴然。所謂質有其文，言顧行，行顧言，以經術經世者，非耶？夫宋以忠厚立國，文德治天下，及其久也，文繁於論述，政溺於優游，綱紀日隳，封疆日蹙，上下訩訩而不知恤。先生獨憂之，侃侃正言，不用遂請老以歸。身在山林，繫心廊廟，年餘七十，作《周易傳》，以明悔吝憂虞進退存亡之故，究化理之原，極天人之際。書未訖簡而先生没，天下之學士觖望焉。水心葉子誦之曰：『明哲先幾，終始典學。』可謂知言也已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度字文叔，新昌人。紹興進士，爲御史，劾韓侂胄。寧宗時，累官焕章閣學士。」

馬氏之純**《尚書説》**

佚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馬之純，字師文，東陽人。隆興元年進士，知嚴州。稱爲茂陵先生。」

薛氏季宣**《書古文訓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季宣自序曰：「昔者子夏學《書》，見於孔子。子曰：『商也，何爲於《書》？』子夏對曰：『《書》之論事也，昭昭如日月之代明，離離如星辰之錯行。上有堯舜之道，下有三王之義。凡商之所受《書》於夫子者，志之於心弗敢忘，退而窮居河濟之間深山之中，作壤室，編蓬户，彈琴瑟，歌咏先王之風，則可以發憤慨喟，忘己貧賤，有人亦樂之，無人亦樂之，而忽不知憂患與死也。』夫子愀然變容曰：『嘻，子殆可與言《書》矣。雖然，其亦表之而已，未覩其裏也。』顏淵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闚其門而不入其中，烏覩其奥藏之所在乎？然藏又非難也。丘嘗悉心盡志以入其中，則前有高岸，後有大谿，填填正直而已矣。是故《帝典》可以觀美，《大禹謨》、《禹貢》可以觀事，《臯陶謨》、《益稷》可以觀政，《洪範》可以觀度，六《誓》可以觀義，五《誥》可以觀仁，《甫刑》可以觀戒。通斯七者，《書》之大義舉矣。』夫子於商之《書》謂之表，所以語回謂之義，自以填然正直。一時三語，若不相侔，然則

帝王之書，其不可識矣？君子察於三者，而後可以言《書》。今夫天之昭明，地之博厚，而人之靈於萬物，匹夫匹婦無不固已知之。至於風霆雨霽之迭興，海岳河山之流峙，所以知之蓋鮮。喜怒哀樂出乎爾者，其静其作，則或自知之不暇。不察乎近，孰明乎遠？不得乎身，何以論古之人？是故以《書》學《書》，《書》而已。遺《書》學《書》，非《書》矣。不以不遺，未足與於《書》之旨。以而遺之，從之不可，或庶幾乎《書》之大義云爾。子言之也，《書》之於事也，遠而不闊，近而不迫，志盡而不怨，辭順而不諂。吾於《高宗肜日》，見德有報之疾也。苟由其道致其仁，則遠方歸志而致敬焉。於《洪範》，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，而質人之美也。發乎中而見乎外，以成文者，其惟《洪範》乎。堯舜之命受於人，湯武之命受於天，不讀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則不知聖人之心，無以別堯舜之禪、湯武之伐也。語之不切，見諸言外，斯言之辨，可以觀於虞夏商周之《書》矣。走之於《書》學焉，不如子夏觀焉，何敢望回？世無孔子，則將何所取正？述而藏之，以待能者，其庶乎以《書》觀《書》者矣。隸古定《書》最古，孔氏文義多本伏生之説，唐明皇帝更以正隸改定，而俗儒承詔，文多踳駁。古文是訓，不勞乎是正之也。《書序》出於孔子，旨自有在，詮次百篇之後，將以歸於古學。好古之僻，走何辭焉。昔孔子學琴操而得文王之形，季子聞樂音而知其國之政。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故序篇端，論以讀《書》之法。」

朱子曰：「薛士龍《書解》，其學問多於地

名上著功夫。」

謝氏諤**《書解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周必大曰：「諤字昌國，新喻人。官朝議大夫，直學士。」

艮齋、定齋二先生《書説》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艮齋者，薛氏季宣。定齋者，謝氏諤。不知何人合刻。

蕭氏彧**《集永嘉先生尚書精意》**

九卷。

佚。

陳氏騤**《尚書考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陳騤，字叔通，臨海人。寧宗時，知樞密院事，兼參知政事。卒贈少傅，謚文簡。」

宋氏若水**《書小傳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朱子志墓曰：「公諱若水，字子淵，雙流縣人。江南西路轉運判官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一終

弟子無錫華宗源覆校

經義考卷八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一

朱子熹《尚書古經》

《通考》：五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晦庵所録，分經與序，仍爲五十九篇，以存古也。」

《書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七卷。

存。

陳淳曰：「《書》無文公解，然有《典》、《謨》二篇，説得已甚明白親切精當。非博物洽聞、理明義精不及此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晦庵門人黄士毅集其師説之遺，以爲此書。晦庵於《書》一經獨無訓傳，每謂錯簡脱文處多，不可强通。今惟二《典》、《禹謨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金縢》有解，及九江彭蠡、皇極有辨。其他皆文集、語録中摘出。」

都穆曰：「朱子於經傳多有訓釋，惟《尚書》則否。蓋以其多錯簡脱文，非古文之全也。蔡氏《書傳序》云『二《典》、《禹

謨》，先生蓋嘗是正』，則其他固未之及。世所傳有朱子《書説》，蓋當時門人取語録、文集中語以成之，非朱子意也。」

按：文公《書説》，黄氏所録外，又有湯氏中所輯，今不傳。

蔡氏沈《書傳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存。

沈自序曰：「慶元己未冬，先生文公命沈作《書集傳》。明年，先生殁。又十年，始克成編，總若干萬言。嗚呼，《書》豈易言哉。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載此書，而淺見薄識，豈足以盡發藴奥。且生於數千載之下，而欲講明於數千載之前，亦已難矣。然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，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，得其心，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。何者？精一執中，堯、舜、禹相授之心法也。建中建極，商湯、周武相傳之心法也。曰德曰仁，曰敬曰誠，言雖殊而理則一，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。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，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。禮樂教化，心之發也；典章文物，心之著也；家齊國治而天下平，心之推也。心之德，其盛矣乎。二帝、三王，存此心者也。夏桀、商受，亡此心者也。太甲、成王，困而存此心者也。存則治，亡則亂，治亂之分，顧其心之存不存何如耳。後世人主有志於二帝三王之治，不可不求其道。有志於二帝三王之道，不可不求其心。求心之要，舍是書何以哉。沈自受讀以來，沉潛其義，參考衆説，融會貫通，迺敢折衷，微辭奥旨，多

述舊聞。二《典》、《禹謨》，先生蓋嘗是正，手澤尚新，嗚呼惜哉。《集傳》本先生所命，故凡引用師説，不復識别。四代之《書》，分爲六卷。文以時異，治以道同。聖人之心見於《書》，猶化工之妙著於物，非精深不能識也。是傳也，於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之心，雖未必能造其微，於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之《書》，因是訓詁，亦可以得其指意之大略矣。」

子杭《上書集傳表》曰：「伏以『惟精惟一以執中』，乃三聖傳授之心法；『無黨無偏而建極』，蓋百王立治之大經。先臣親繹於師承，遺帙初明於宗旨。恭逢睿聖，敬効涓埃。臣切考典謨訓誥誓命之文，無非載道；及更劉班賈馬鄭服之手，寖以失真。二孔註疏雖存，諸家箋釋愈衆。黨同伐異，已乖平平蕩蕩之風；厭常喜新，又失渾渾灝灝之氣。訛以相襲，雜而不純。暨皇圖赤伏之中興，有大儒朱熹之特出，經皆爲之訓傳，義理洞明；《書》尤切於討論，工夫未逮。謂先臣沈從遊最久，見道已深，俾加探索之功，以遂發揮之志。微辭奧旨，既得於講習之餘；大要宏綱，盡授以述作之意。往復之緘具在，删潤之墨猶新。半生殫採摭之勞，六卷著研覃之思。帝王之制，坦然明白；聖賢之言，炳若丹青。使澄徹於九重，亦熙緝之一助。兹蓋恭遇皇帝陛下，智由天錫，德與日新，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。既從民情而罔咈，制治未亂，保邦未危。蓋思君道之克艱，雖聰明之憲天，猶終始而念學。臣誤蒙拔擢，獲玷班行。自揣章句之徒，莫効絲毫之報。抱父書而永歎，望宸闕以冒陳。倘獲清閑乙覽

之俯臨，豈但疇昔辛勤之不朽。置之座右，常聞無怠無荒之規；措諸海隅，咸仰克寬克仁之治。所有先臣沈《書集傳》六卷，《小序》一卷，《朱熹問答》一卷，繕寫成十二册，用黄羅裝褙護封，謹隨表上進。」

真德秀表墓曰：「君諱沈，字仲默，姓蔡氏，西山先生季子也。從文公遊，文公晚年訓傳諸經略備，獨《書》未及爲整，環視門生，求可付者，遂以屬君。君沈潛反覆數十年，然後克就其書。攷序文之誤，訂諸儒之説，以發明二帝三王群聖賢用心之要。《洪範》、《洛誥》、《泰誓》諸篇，往往有先儒所未及者。慶元初，僞學之論興，文公以黨魁黜，聘君亦遠謫舂陵。君徒步數千里以從，聘君不幸没貶所，君復徒步護柩以歸，卜居九峯。當世名卿物色求訪，將薦用，君不屑就也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右晦庵先生訂正，而武夷蔡沈《集傳》也。沈自序於前，其子奉議郎、秘書省著作佐郎、兼權右侍郎官、兼樞密院編修官、兼諸王宫大小學教授杭進於朝。沈，字仲默，號九峰先生。」

黄震曰：「經解惟《書》最多，至蔡九峰參合諸儒要説，嘗經朱文公訂正。其釋文義既視漢唐爲精，其發指趣又視諸家爲的。《書經》至是而大明，如揭日月矣。」

朱升曰：「古文《書序》自爲一篇，孔注移之各冠篇首，序文與《書》本旨往往不協。蔡氏删之而置於後，以存其舊，蓋朱子所授之旨也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自漢以來，《書》傳非一。安國之注，類多穿鑿。穎達之疏，惟詳制度。朱子所取四家，而王安石傷於鑿，吕

祖謙傷於巧，蘇軾傷於略，林之奇傷於繁。至蔡氏《集傳》出，别今古文之有無，辨大序、小序之訛舛，而後二帝三王之大經大法，粲然於世焉。」

桂蕚曰：「《書》《典》、《謨》注雖經朱子改定，尚有冗處。其《夏書》以後，蔡傳雖詳，亦多贅鑿。務在反之於心，其不可通者，不可强也。」

何孟春曰：「蔡氏《書傳》日月五星運，與朱子《詩傳》不同。及其他注説，與鄱陽鄒季友所論，亦有未安者。」

趙樞生曰：「昔人言明經者諸儒，害經者亦諸儒。以今觀之，《書蔡氏傳》爲尤甚。蓋《盤》周《誥》，詰屈詭晦，已自不可知。况秦火之後，又多斷簡殘編，脱文譌字。今必欲以常理恒言釋之，故多勉强附會。」

黄氏榦**《尚書説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潘氏柄**《尚書解》**

佚。

輔氏廣**《尚書注》**

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輔廣，字漢卿，崇德人。師事朱子及東萊吕氏。嘉定間入仕，尋奉祠。學者稱傳貽先生。」

董氏銖**《尚書注》**

佚。

李氏相祖**《書説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李相祖，字時可，光澤人。從朱文公學。曾以文公命編《書説》三十卷。」

吴氏昶**《書説》**

四十卷。

佚。

曾孫龍翰曰：「先曾大父從游朱子之門，文公以掃墓歸婺源，曾大父上所著《書説》，文公深嘉之。」

按：龍翰，字式賢，有《古梅吟稾》。其《讀家集詩》云：「吾家友堂翁，硯影雙鬢寒。刻志鑽書史，篝燈照夜闌。冤哉命壓頭，那復博一官。友堂紛遺稾，幾成汲冢殘。江東兵燹餘，白璧喜重完。」自序云：「友堂遺文，今所存者，《書説》四十卷，《易論》四十卷。」蓋宋季書雖僅存，未曾刊行者也。

陳氏文蔚**《尚書類編》**

十三卷。

佚。

文蔚進表曰：「臣文蔚言，七月十五日伏準本州送到七月五日尚書省劄子，取索臣所著《尚書類編》者。臣一介庸愚，識見膚淺，不自揆度，妄意纂輯，得罪聖門，方竊自訟，豈謂聖朝不棄涓埃，兼收並取，下及纖微。臣文蔚惶懼惶懼，頓首頓首。臣竊聞帝王出治，稽古爲先；聖哲貽謀，修身是急。必探賾於精微之地，乃收功於土苴之餘。自昔講求，具有本末。伏惟皇帝陛下，英資天縱，聖敬日躋，道得堯禹湯文之傳，書究虞夏商周之藴。微言奥旨，默契於宸衷；大義宏綱，悉關於天理。非如經生學士，窮年既日，苦志疲精，溺情傳注之間，玩意篇章之末。蓋將以彌綸天地，酬酢古今，無非帝學之淵源，豈但雲章之黼黻。然且下採芻蕘之論，上裨旒冕之聰。如太華之微塵不遺，若日月之容光必照。聖而益聖，新於又新。幸若愚臣生逢明盛，且如臣者老於草澤，幼玩簡編，久蒙教育之恩，得盡鑽研之力。竊謂《書》者精一之旨，首傳於二聖；彝倫之叙，備闡於九疇。天文稽七政之齊，地理盡九州之貢。揖遜征誅，心同而迹異；侯甸男衛，理一而分殊。拔伊尹於耕野之微，相傅説於築巖之賤。官制刑以儆有位，德好生以洽民心。《無逸》俾知於艱難，《酒誥》深懲於沈湎。鼎耳雉鳴，則祖己之訓入；西旅獒獻，則召公之戒陳。以至用人建官，大則公孤師保惟其人，微則侍御僕從罔非正。非其人何以經邦而論道，不以正未免親佞而狎邪，所繫非輕，誠宜罔忽。❶凡此皆

❶「宜罔」，二字原爲墨丁，據陳文蔚《克齋集》卷六《進書編表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補。

理國安民之要，亦豈無統宗會元之方。要之，典學之一言，是乃尊經之明法。伏願皇帝陛下加日就月將之志，進日升月至之功，用舜之中，建武之極，以是陶成萬化，鼓舞群生，還風俗於邃古之初，示法則於將來之永。則臣得漁樵同樂，鉛槧自娛，雖居曠野之遐，若對清光之近。書編凡一十三卷，謹隨表投進以聞。」

《宋鑑》：「端平二年二月，都省言進士陳文蔚所著《尚書解注》有益治道，詔補迪功郎。」

按：《類編》已佚，其表載《克齋集》中。書成時賦詩云：「水飲已忘三月味，囊中真乏一錢儲。屢空本是吾家事，贏得閒身且著書。」洵有道之言也。

戴氏蒙**《書說》**

佚。

馮氏椅**《尚書輯說》**

未見。

孫氏調**《龍坡書解》**

五十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發題》

佚。

林氏夔孫**《尚書本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夔孫字子武，福州人。從朱文公游。嘉定中，特奏名爲縣尉。」

徐氏僑**《尚書括旨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姚希得序曰：「凡物有所不至者，必有所獨至。如丘明擅良史之譽，子夏列文學之班，此二子者，非所稱五官不具無以與於文章之觀者哉？而《春秋》叙事獨見左氏，聖門辭藻首重卜商，乃知古人用志凝神之説，良不誣也。婺州文清公徐先生，諱僑，字崇父，號毅齋，淳熙十一年進士。胸吐詞峰，心吞學海，而於五經宗旨尤所究心。故先生著述有《讀易記》、《讀詩記》、《諸咏雜説》、《文素》等書行於世，爲世所傳誦。若此虞周二書《括旨》，尤其潛心究學，輯而成帙者。夫五經爲諸書之冠，而虞周二書皆聖訓典謨，惟精惟一之旨，又爲五經之冠。苟非深明其奥，曲洞其理，安能妄措一詞？今諦觀是帙，注解詳密，毫無滲漏。乃知先生於此書之宗旨，默識心通，其於繼往聖、開來學，豈不賴有此耶？先生暮年以此書進呈皇朝，存於青宫閣秘本。客秋，余得先生原稿，因重録寶藏，允留家塾。讀是書者，始信先生之學問淵源，當與左氏、卜商並垂於天壤矣。景定四年三月。」

許氏奕**《尚書講義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撰碑曰：「奕字成子，慶元五年進士第一，授宣義郎，簽書劍南節度判官。嘉泰四年，授秘書省正字，遷校書郎兼吴興郡王府教授。尋遷秘書郎、著作佐郎、著作郎兼權考功郎官。開禧三年，遷起居舍人。明年改元嘉定，爲通謝使聘金，還起居郎兼權給事中。使還，除權禮部侍郎，俄兼侍講，陞侍讀。二年，遷吏部侍郎。三年，兼修玉牒官，又以給事中闕官，申命兼權，除顯謨閣待制，知瀘州。五年，除知夔州府。表辭不行，改知遂寧府。八年，進龍圖閣待制。九年，加寶謨閣直學士致仕。公詞章雅健，兼通篆籒書。其所裒稡斷藁，❶僅得《毛詩説》三卷、《論語》《尚書》《周禮講義》十卷，所逸多矣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奕，簡州人。」

鄒氏補之**《書説》**

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鄒補之，字公衮，開化人。受業朱子及東萊之門。淳熙初，舉進士，判江寧府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二終

弟子金壇于舜枚覆校

❶「稡」，原作「粹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義考卷八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二

袁氏燮《潔齋家塾書鈔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真德秀狀曰：「燮字和叔，慶元府鄞縣人。淳熙辛丑進士，官至太中大夫。爵自鄞縣男再進爲伯，以顯謨閣學士加秩二等致仕，贈龍圖閣學士、光禄大夫，學者稱曰潔齋先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子喬崇謙録其家庭所聞，至《君奭》而止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潔齋解『儆戒無虞』云：『治安之時，危亂之萌已兆。漢宣帝渭上之朝，是年元后生成帝，新都篡漢已兆於極盛之時矣。無虞豈可不儆戒與？』解『七旬有苗格』云：『舜耕歷山之時，祇見厥父，惟知己之有罪，而不見父之爲頑，所以底豫。及其征苗也，自省未嘗有過，而惟見苗民之作慝，所以逆命。至班師之後，誕敷文德，無異負罪引慝之心，而遂格焉。滿損謙益，捷於影響，人心豈可以自滿哉？』」

按：是書葉文莊編《菉竹堂目》尚存。

袁氏覺**《讀書記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三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題四明袁覺集，未詳何人。大略倣吕氏《讀詩記》，集諸説，或述己意於後，當是潔齋之族。」

黄氏倫**《尚書精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六十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三山黄倫彝卿編次。或書坊所託。」

趙氏汝談**《南塘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汝談疑古文非真者五條，朱文公嘗疑之，而未若此之決也。然於伏生所傳諸篇，亦多所掊擊觝排，則似過甚。」

王氏日休**《書解》**

佚。

戴氏溪**《書説》**

佚。

宋氏蘊《尚書講義》

五十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誌曰：「彭山宋元發名蘊，淳熙五年進士，終流溪令。遺文有《論語略解》二十卷，《尚書講義》五十卷。」

余氏橦《尚書説》

五卷。

佚。

馮氏誠之《書傳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時會《尚書訓傳》

佚。

姜氏得平《尚書遺意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沂《書説》

佚。

丁氏鉃《書辨疑》

佚。

董氏琮**《尚書集義》**

佚。

董鼎曰：「琮字玉振，號復齋，鄱陽人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復齋慶元中進士，任龍陽簿。」

史氏孟傳**《書略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志曰：「丹稜史孟傳守道，既奏名，將入對，忽以疾卒。詔附劉渭榜，賜同進士出身，授迪功郎致仕。」

柴氏中行**《書集傳》**

佚。

應氏鏞**《尚書約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五卷。

未見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應鏞，字子和，蘭谿人。登慶元五年進士，又舉博學宏詞科，官至太常寺簿，知開州。」

吴師道曰：「應鏞、邵囦皆邃經學，今惟衛湜集《禮記》解間見稱引，而他書無聞。」

陳氏振孫**《尚書説》**

佚。

袁桷曰：「《書》有今文古文，陳振孫掇拾援據，確然明白。」

周密曰：「直齋有《書説》二册行世。」

陳氏經**《尚書詳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十卷。

存。

經自序曰：「帝王之書，帝王之行事也。帝王之行事，帝王之心也。帝王以是心見諸行事，而載諸典謨訓誥誓命，夫人能皆知之。至於皓首窮年，研精極思，率不能得其要領者，往往得裏遺表，見其異不見其同，則典謨訓誥誓命之所載者，是直典謨訓誥誓命而已，於己何有哉？昔者嘗觀授受之秘，危微精一，片辭隻語足以該之，至易曉也。乃若立綱陳紀，綏民靖國，死生患難之變，下而至於軍旅行陣，器械弓矢之微，纖悉具備，何如是之不憚煩也耶。與賢與子，各因其時，天尊地卑，貴賤位矣。革命之際，湯武行之，當時不疑，後世稱聖。於變之民，不煩告戒，九官分職，初無費辭。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，乃諄復而不已；《君陳》、《畢命》，亦幾數百言，安在其爲同條共貫也。苗民之頑，若非干羽之所能格；太甲不明，若非三篇之所能變移；天雨反風，亦豈啓金縢者之所能感動哉？然此舉彼應，捷於影響。汎觀帝王之行事，幾於散漫無所統紀者，然旁通曲暢，無不各得其宜，

各止其所。此豈無自而然哉？道行於天地之間，散在萬物，萃於人心，廣大悉備，悠久無疆，卓然常存，而未始須臾亡也。精粗一理，古今一時，物我一機，天人一致。得其所謂一，則應變酬酢，開物成務，亦無所而非一之所寓也。故凡用心之狹隘者欲以觀此書，而此書卒非狹隘也。用心於寂滅者欲以觀此書，而此書卒非寂滅也。是雖諸儒之訓釋，盡天下能言之士，蓋有彰之愈晦而即之愈遠矣。今日語諸友以讀此書之法，當以求人之心求古人之心，吾心與是書相契而無間，然後知典謨訓誥誓命皆吾胸中之所有，亦吾日用之所能行，則二帝三王群聖人之道，雖千百載之遠，猶旦暮遇之也。諸友其毋忽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經字正甫，安福人。慶元中進士，官終奉議郎、泉州泊幹。」

錢氏時**《尚書演義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葉氏《菉竹堂目》載有是書。

胡氏誼**《尚書釋疑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胡誼，字正之，奉化人。與兄謙師事袁燮，自號觀省佚翁。」

時氏少章**《尚書大義》**

佚。

鄭氏思忱**《尚書釋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思忱字景千，安溪人。授《尚書》於西溪李季辨，解析精詣，生徒常百數。嘉定三年詞賦首鄉薦中第，知崇安縣，左遷浦城丞。真文忠公與語，知其賢，言於太守，復得仕，知南恩州，爲浙東參議官。」

戴氏仔**《書傳》**

佚。

戴氏侗**《尚書家説》**

佚。

滕氏鉷**《尚書大意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鉷字和叔，婺源人。合肥令珙之子，爲安仁令。」

方岳序曰：「吾州以經名家者多矣，《書》爲最。以《書》名家者加多矣，滕爲最。《書》自程大昌、王大監皆有所論著，天下

所謂程泰之《禹貢圖志》、王晦叔《尚書小傳》者也。至溪齋先生與其弟合肥令君同登晦翁之門，學者謂之新安兩滕。和叔漸涵於二父之淵源，披剥於百家之林藪。蓋自與予别，三十有五年矣。一日訪予崖底，出其所著書曰《尚書大意》者，十二萬言，教予曰：『子亦知夫凡書之有大意乎？猶之木焉，本而非節目也；❶猶之水焉，原而非派别也。若《書》之大意，則一中而已。允執厥中，《書》所以始；咸中有慶，《書》所以終。以此一字讀此一書，迎刃解矣。』予受而讀之，❷既請曰：『以中爲《書》之大意，吾未之前聞也。子於何有所聞？』曰：『予聞之先君子，先君子聞之紫陽翁，紫陽翁聞之濂洛諸老，而予發其秘者也。』寶祐乙卯重陽日。」

真氏德秀**《書説精義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趙希弁曰：「右西山先生真文忠德秀之説也。」

魏氏了翁**《尚書要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《序説》一卷。

存。

❶「本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❷「受」，原作「授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陳氏大猷《東齋書傳會通》

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尚書集傳或問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大猷自序曰：「大猷既集《書傳》，復因同志問難，記其去取曲折，以爲《或問》。其有諸家駁難已盡，及所説不載於《集傳》，而亦不可遺者，并附見之，以備遺忘。然率意極言，無復涵蓄，辨論前輩，有犯僭妄，因自訟於篇首云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大猷，東陽人，登紹興二年進士，由從仕郎歷六部架閣。《宋史》無傳，《藝文志》亦不載此書，然頗盛行於宋季。今《集傳》不可得見，而《或問》猶存，考其所作之旨，亦猶紫陽《四書集注》之外別爲《或問》一書也。又同時有都昌陳大猷，號東齋，饒雙峯弟子，著《書傳會通》，仕爲黄州軍州判官，乃陳澔之父，與東陽陳氏實爲兩人，學者勿混而一之。」

按：葉文莊《菉竹堂書目》有陳大猷《尚書集傳》一十四册，西亭王孫《萬卷堂目》亦有之。其書雖失，或尚存人間，未知其爲東陽陳氏之書與？抑都昌陳氏之書與？攷鄱陽董氏《書纂注》列引用姓氏，於陳氏《書集傳》特注明東齋字，正未可定爲東陽陳氏之書而非都昌陳氏所撰也。

張氏孝直**《尚書口義》**

佚。

劉氏欽**《書經衍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欽字子時，建安人。從蔡沈學。以蔭補官，轉朝奉大夫，陞殿中侍御史，仝知樞密諫院事。歸隱武夷，自號冰壺散人。終朝請大夫，卒謚忠簡。」

董氏夢程**《尚書訓釋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董夢程，字萬里，號介軒。得朱子之學於黃勉齋。登開禧進士，官朝議大夫，知欽州。」

王氏宗道**《書說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柴氏元祐**《尚書解》**

佚。

洪氏咨夔**《尚書注》**

佚。

舒氏津《尚書解》

佚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舒津，字通叟，奉化人。景定三年進士，官太學博士，知平江。」

章氏元崇《尚書演義》

佚。

王氏萬《書説》

佚。

劉氏甄《青霞尚書集解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孫氏泌《尚書解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十二卷。

佚。

潘氏衡《書説》

未見。

康氏聖任《尚書解》

未見。

張氏震**《尚書小傳》**

未見。

董鼎曰：「震字真父。」

姜氏如晦**《尚書小傳》**

未見。

董鼎曰：「如晦字彌明，號月谿。」

史氏仲午**《書説》**

未見。

董鼎曰：「仲午字正父。」

史氏漸**《書説》**

未見。

董鼎曰：「漸字鴻漸。」

劉氏㒵**《横舟尚書講業》**

佚。

董鼎曰：「㒵字子有。」

楊氏明復**《尚書暢旨》**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《尚書暢旨》，楊明復著，今亡。」

康氏伯成**《書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楊氏炎正**《書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徐氏寀**《尚書申義》**

五十八卷。

佚。

熊氏子真**《山齋書解》**

十三卷。

佚。

吴氏時可**《樵坡書説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姚氏三錫**《書鈔》**

佚。

按：三錫，餘干人。劉克莊《後村集》有《讀書鈔詩》。

程氏穆《尚書約義》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休寧人。著《書約義》。倉使王伯大序其書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三終

弟子宜興湯汝諧覆挍

經義考卷八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三

成氏申之**《四百家尚書集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四川總志》：「成申之，眉州人。紹定進士，紹興初隆慶知府。」

李氏杞**《謙齋書解》**

未見。

陳氏梅叟**《書説》**

未見。

董鼎曰：「梅叟，永嘉人。」

張氏葆舒**《書蔡傳訂誤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葆舒號虚緣，德興人。」

李氏守鏞**《尚書家說》**

佚。

馬氏廷鸞**《尚書蔡傳會編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馬廷鸞，字翔仲，樂平人。淳祐間進士，累官右丞相，兼樞密使。與賈似道不合，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。」

方氏逢辰**《尚書釋傳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黃氏震**《讀書日鈔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劉氏元剛**《尚書演義》**

佚。

文天祥志墓曰：「先生字南夫，世爲吉州吉水縣人。嘉定十六年，登進士第。官至郡守，家無餘貲，蕭然環堵。四方學者執經問字，相繼於門，先生誘掖懇懇，不啻父兄之遇子弟。遺墨有《詩》《書》《論語》《孟子演義》若干卷。任左藏日，以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孟子演義》上進，有旨降付資善堂。」

繆氏主一**《書說》**

佚。

周氏敬孫**《尚書補遺》**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《尚書補遺》，周敬孫著，今亡。」

陳氏煥**《書傳通》**

未見。

王圻曰：「煥，豐城人。」

陳氏普**《尚書補微》**

佚。

《書傳補遺》

佚。

《書講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胡氏士行**《初學尚書詳解》**

十三卷。

存。

按：士行，廬陵人。題云「前臨江軍軍學教授」。

趙氏若燭《書經箋註惼通》《姓譜》作「趙嗣誠」。

佚。

《袁州府志》：「趙若燭，字竹逸，宜春人。寶慶二年進士，知光澤縣事。宋亡不仕，教授於鄉。」

何氏逢原《尚書通旨》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何逢原，字文瀾，分水人。咸淳間，官中書舍人。至元中，程文海薦之朝，授福建儒學提舉，辭不赴。」

丘氏葵《書解》

佚。

王氏柏《書疑》

存。

《宋志》：九卷。又《讀書記》：十卷。

《書經章句》

佚。

《尚書附傳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柏自序《書疑》曰：「聖人之經最古者莫如《書》，而最難讀者亦莫如《書》。以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，孰有加於《書》者？奈何伏生之口授，科斗之變更，孰能保其無誤，此《書》之所以難讀也。朱子於諸經莫不探其淵源，發其簡要，疏瀹其湮塞而貫通之，縷析其錯揉而紬繹之，無復遺恨。獨於《春秋》不敢著一字，《書》止解《典》、《謨》三篇而已。後又有《金縢》《召誥》《洛誥説》及《考定武成》，凡四篇。予嘗多幸，得觀《典》、《謨》手筆，密行細字，東圈西補，蓋非一日之所更定。其用力精勤如此，學者猶恨不及見其全書，孰知《書》之果不可得而全解也。朱子嘗謂眉山蘇氏《書説》善得其文勢，或謂失之簡，曰：『如是亦可矣。』謂金陵王氏獨不解《洛誥》，猶能於此而不穿鑿，亦稱之也。又嘗問東萊先生於《書》有不可解者否？曰：『亦無可缺』。後二年復見，乃曰：『誠如所喻，是亦難説者。』至於朱子教門人，則俾之先讀其易曉，而姑後其聱訛，此固不得已之詞。甚矣，《書》之難讀也。今九峰蔡氏祖述朱子之遺規，斟酌群言而斷以義理，洗滌支離而一於簡潔。如今文、古文之當考，固已甚明矣；大序、小序之可疑，今已甚□□。❶帝王之詞與史氏之詞參錯乎其中，今亦可辨。有害理傷道者，又辭而闢之。有考訂平易者，亦引而進之。如天文

❶「□□」，二字原爲墨丁。王柏《魯齋集》卷五《書疑序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此處作「於」，文義不通，當有訛脱。

地理之精覈，歲月先後之審定，用工勤苦，久已成編，後學可謂大幸。然疑義闕文之難，朱子曰未詳、曰脱簡者，固自若也。分章絶句之難，朱子不肯句讀者，亦未能盡通也。况讀《書》至拙如予者，豈能遽豁然於中哉？諸儒之所能解，予固幸因得而通之。所不能通，雖諸儒極融化之妙，支綴傅會，屈曲將迎，然亦終未能盡明也。在昔先儒篤厚信古，以爲觀《書》不可以脱簡疑經，如此則經盡可疑，先王之經無復存者。後生爲學，所當確守先儒之訓，何敢疑先王經也。不幸秦火既焰，後世不得見先王全經也，惟其不全，固不可得而不疑。所疑者，非疑先王之經也；疑伏生口傳之經也。讀《書》者往往因於訓詁，而不暇思經文之大體，間有疑者，又深避改經之嫌，寧曲説以求通，而不敢輕議以求是。夫聖人之書，萬世之大訓也，與日月並明，與天地始終，不惟不當疑，亦本無可疑。後學非喪心，孰敢號於衆曰：『吾欲改聖人之經。』然伏生女子之口傳，孰不知其訛舛。聖人之經不改，伏生之言亦不可正乎？糾其謬而刊其贅，訂其雜而合其離，或庶幾乎得復聖人之舊，此有識者之不容自已。漢唐諸儒，智不足而守有餘，泥古護短，堅不可開。逮至本朝二三大儒，方敢折衷以理，間有删改，譏議喧豗，猶數十年而後定，今訓註多已詳明而猶可略也。惟錯簡繁多，極問玩索，若稍加轉移以復大體，不動斤斧以鑿元氣，不可强通者乃缺之，是亦先儒凡例之所詳也。元體苟正，則訓詁不待費詞，❶可以益簡而益明

❶「詁」，原作「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矣。愚不自揆，因成《書疑》九卷，凡五十篇，正文考異八篇，藏之家塾，以備探討。嗚呼，歐陽公曰：『經非一世之書也，傳之謬，非一日之失也；刊正補輯，非一人之能也。使學者各極其所見，而明者擇焉，以俟聖人之復生也。』予深有感於斯言云。」

按：漢儒於經文遇有錯簡，斤斤守其師傳，不敢更易次第。至宋二程子，始更定《大學》篇，而朱子遂分爲經傳，又取《孝經》攷定。繼是有更定《雜卦傳》者，有更定《武成》、《洪範》者，餘亦不數見也。魯齋王氏於《詩》、《書》皆疑之，多有更易。《書》則於《舜典》「舜讓於德，弗嗣」下補入《論語》「堯作帝曰：咨，爾舜，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」二十四字，於「敬敷五教，在寬」下補入《孟子》「勞之來之，匡之直之，輔之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又從而振德之」二十二字。餘若《皋陶謨》、《益稷》、《武成》、《洪範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多士》、《立政》，皆更易經文先後而次第之。觀者未嘗不服其精當，然亦知者之過也。

金氏履祥《尚書注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《尚書表注》四卷，見於仁山先生本傳，而無所謂《書注》十二卷者。按：柳文肅貫撰《行狀》云『先生早歲所注《尚書》，章釋句解』，蓋指《書注》十二

卷而言。此書爲先生早年所成，晚復掇其要而爲《表注》也。」

《尚書表注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履祥自序曰：「《書》者，二帝三王聖賢君臣之心，所以運量警省、經綸變通、敷政施命之文也。君子於此，考迹以觀其用，察言以求其心，以誠諸身，以措諸其事，大之用天下國家，小之爲天下國家用。顧不幸不得見帝王之全書，幸而僅存者，又不幸有差誤異同、附會破碎之失。考論不精，則失其事迹之實；字辭不辨，則失其所以言之意，此《書》所以未易讀也。蓋自周衰而帝王之典籍不存，學校之教習俱廢。夫子觀周，歷聘諸國，歸而定《書》焉，以詔後世。不幸而燼於秦，灰於楚，鉗於斯、何偶語挾書之律。久之，而伏生之耄言僅傳，孔氏之壁藏復露。伏生者，漢謂今文；孔壁者，漢謂古文。顧伏生齊語易訛，而安國討論未盡。夫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，計必兼有今文諸篇，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，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今文，是以古文多平易，今文多艱澀。今文雖立學官，而大小夏侯、歐陽文各不同，不幸古文竟漢世不列學官。後漢劉陶獨推今文三家與古文異同，定正文字七百餘事，號曰《中文尚書》，不幸而不傳於世。至東晉而古文孔傳復出，至蕭齊始備，至蕭梁始行北方。至唐貞觀，悉屏諸家，獨立孔傳，且命孔穎達諸儒爲之疏。夫古文比今文固多且正，但

其出最後，經師私相傳授最久，其間豈無傳述附會？所謂《大序》，文體不類西京，而謂出安國。《小序》事意多謬今文，而上誣孔子。前漢傳授師説，不爲訓解，後漢始爲訓解，而謂訓傳盡出安國之手。唐儒曲暢注説，無所辨正。至開元間，則一用今世文字改易古文。至後唐長興間，則命國子監板行五經，而孟蜀又勒諸石。後之學者，守漢儒之專門、開元之俗字、長興之板本，果以爲帝王一字不可刊之典乎？幸而天開斯文，周、程、張、朱子相望繼作，雖訓傳未備，而義理大明，聖賢之心傳可窺，帝王之作用易見。朱子傳注諸經略備，獨《書》未及。嘗別出《小序》，辨正疑誤，指其要領，以授蔡氏而爲《集傳》，諸説至此有所折衷矣。但書成於朱子既没之後，門人語録未萃之前爾。履祥繙閲諸家之説，章解句釋，蓋亦有年。一日擺脱衆説，獨抱遺經，復讀翫味，則見其節次明整，脈絡貫通，中間枝葉與夫譌謬一一易見。因推本父師之意，正句畫段，提其章旨，與夫義理之微，事爲之概，考正文字之誤，表諸四闌之外，以示子姓，間以視朋從之士。雖爲疎略，然苟得其綱要，無所疑礙，則其精詳之緼，固在夫自得之者何如耳。好古博雅之君子，若或見之，赦其僭，補其缺，辨其疑，則亦此書之幸也。願竊有請焉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履祥字吉父，蘭谿人。師事王柏。宋末以史館編修召，不及用而國亡，遂隱居著書，以淑後進。」

柳貫曰：「先生早歲所著《尚書》，章釋句解，既成書矣。一日超然自悟，擺脱衆説，獨抱遺經，復讀玩味，則其節目明整，脈絡

通貫，中間枝葉與夫訛謬一一易見。因推本父師之意，正句畫段，提其章指，與其義理之微，事爲之概，考正字文之誤，表諸四闡之外，曰《尚書表注》，而自序之。」

趙崇善曰：「宋季國勢阽危，在事者束手罔措，先生獨進奇策，請以舟師由海道直趨燕薊，俾擣虛牽制，以解襄樊之圍。其叙洋島險易，歷歷有據，而宋竟莫之用。及宋改物，儒者率俛焉北面，先生獨以宋室遺民，高蹈不屈。著作止書甲子，而不及年號，自署止稱前聘士云。」

徐乾學曰：「《表注》引據精確，可裨蔡傳。其作《通鑑前編》，即自采用其説。」

熊氏禾**《尚書集疏》**

佚。

黃氏景昌**《尚書蔡氏傳正誤》**

佚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黃景昌，字清遠，浦江人。從方鳳、吴思齊、謝翺游，通五經，自號田居子。」

梅教授《書集解》

《通考》：三册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其書三册，不分卷，不著名，未詳何人。」

趙氏失名**《尚書百篇講解》**

佚。

林希逸曰：「余讀延平趙君《百篇講解》，而曰：《書》自諸傳既行，句句字字，毫分縷析，孰不知之，而每篇之要領，則得者蓋鮮。今君篇篇有解，鋪叙發明，該貫首末，使夫人一覽而大略皆具，非用功深密者能之乎？」

亡名氏《尚書名數索至》

未見。

方時發序曰：「孔壁之書，載聖人之心法，允執厥中、建其有極、曰德曰仁、曰敬曰誠，先賢之集傳，發揮無餘蘊矣。此編題以『索至』，舊出於賢關纂集，獨詳於諸家。如《堯典》之天文，《禹貢》之地制，《洪範》五行之次序，《大誥》諸篇之官名，凡儀章制度、服食器用，辨之必明，確乎其證也；語之必詳，炳乎其文也。復而熟之，義理渾然之中，條目燦然，誠有補於疏通知遠之學。余自潮歸隱，温舊書，惟此編江廣罕得其傳。由是載加考訂，付之剞劂。其貫穿六經，出入諸子，苞羅旁魄，未易悉通；荄滋魯豕，未易悉辨。當世有行秘書，覩其違闕，儻改而正諸，嘉惠後學，尤賢於著述也。」

按：是書菉竹堂、萬卷堂、澹生堂三家書目均有之。

經義考卷八十四終

弟子金壇蔡鏞覆校

經義考卷八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四

王氏若虚**《尚書義粹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是書天一閣、萬卷堂目均載之。

吕氏造**《尚書要略》**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金哀宗正大間萬壽節，同知集賢院吕造進。」

趙氏孟頫**《書今古文集注》**

未見。

孟頫自序曰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皆經孔子删定筆削，後世尊之以爲經，以其爲天下之大經也。秦火之後，惟《易》僅全，而《樂》遂無復存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，由漢以來諸儒有意復古，殷勤收拾，而作僞者出焉，在《書》爲尤甚。學者不察，尊僞爲真，俾得並行

於世。若張霸之膚陋，二十四篇，亦以爲《古文尚書》；小序之舛訛，大悖經旨，亦以爲孔子所定。嗟夫，《書》之爲書，二帝三王之道於是乎在，不幸而至於亡，於不幸之中，幸而有存者，忍使僞亂其間耶？又幸而覺其僞，忍無述焉以明之，使天下後世常受其欺耶？孟頫覈其真而爲之集注，越二十餘年，再一訂正，手録成書，可與知者道，難與俗人言也。噫，余恐是書之作，知之者寡而不知者之衆也。昔子雲作《法言》，時無知者，曰：『後世有子雲，必愛之矣。』庸詎知今之世無與我同志者哉？但天下之知我者易，知《書》者難也。《書》之爲道誠邃矣，漢自伏生以下，鼂錯、倪寬、夏侯勝皆專治《書》，而不得其旨。孔安國雖爲之注，多惑於僞序，而討論未精。蔡邕才堪釐正，而其説不盡傳。孔穎達之疏曲暢附會，無所折衷。至宋朱子留心雖久，未遑成書。蔡沈過謹而失之繁，亦爲才識之所限；金履祥懲之而失於簡，亦以精力之所拘，終不若他經之傳注審之熟而言之確也。昔文中子尚續書百五十篇，今正書止五十八篇，而傳注可使之不確乎？孟頫繙閲考摭自童時，今至於白首，得意處或至終夜不寢。嗟乎，惟精惟一、允執厥中者，《書》之道也。一毫之過同於不及，安得天下之精一於中者而與之語《書》哉？《集注》始於至元十六年，中更作輟，成於大德元年，今又二十餘年矣。衰貌頽然，不能不自愛也，因重輯而爲之序。」

按：是序集中所載係節文，今依墨跡録其全。

男雍跋曰：「先君於六經子史靡不討究，

而在《書經》尤爲留意。自蚤年創草爲《古今文辨》，後三入京師而三易稿，皆謹楷細書，毫髮不苟。及仁宗朝，議改隆福宮爲『光天』二字，以書質之，中留一本，復輯是册，已精而益精者也。古人以半部《論語》佐太平，吾先君有焉。至元後己卯。」

楊載曰：「公治《尚書》，爲之注。人知其書畫，不知其文章；知其文章，而不知其經術也。」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趙孟頫，字子昂，吴興人。宋之宗室也，以胄監入仕，爲潤州録事參軍。至元間，以薦入朝，拜兵部侍郎，累官翰林學士承旨。卒謚文敏，追封魏國公。」

吴氏澄《書經纂言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澄自序曰：「《書》者，史之所紀録也。從聿從曰者，聿古筆字，以筆畫成文字，載之簡册。曰書者，諧聲。伏羲始畫八卦，黄帝時蒼頡始制文字，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。人君左右有史，以書其言動。堯舜以前，世質事簡，莫可詳考。孔子斷自堯舜以後，史所紀録，定爲虞夏商周四代之《書》。初蓋百篇，遭秦焚滅，挾書有禁。漢興，禁猶未除，舊學之士皆已老死。文帝時，詔求天下能治《書》者，惟有濟南伏生一人，年九十餘，遣掌故鼂錯即其家傳授，僅得二十八篇。武帝時河内

女子獻僞《泰誓》一篇，得附二十八篇之列。元成間，東萊張霸作僞《舜典》等二十四篇，其書不行。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增多伏生《書》二十五篇，又於二十八篇内分出五篇，共五十八篇，上送於官，遂與漢儒歐陽氏、大小夏侯氏三家所治伏生之《書》並。唐初尊信承用，命儒臣爲五十八篇作疏，因此大顯，而三家之《書》廢。今澄所注，止以伏生二十八篇之經爲正。」

王禕曰：「今文多艱澀，古文多平易，先儒嘗深疑之。宋蔡沈氏《集傳》於每篇各疏今文古文有無，既爲明白，而近時吴澂氏又分今文、古文，各自爲書，不相肴雜，尤足以釋後世之疑矣。」

顧應祥序曰：「《書纂言》者，元儒草廬吴文正公之所著也。應祥按察江右時，過臨川得之，藏之篋笥久矣。乃嘉靖戊申起廢，再撫南中，偶攜以隨，督學憲副胡君堯時見而悦之，曰：『滇苦無書，盍刻以惠滇士？』乃命郡文學偕治《書》諸生正其譌舛，屬雲南守陳君光華刻以傳焉。夫自古帝王之治天下，必有史以紀其行事，必有言以發之號令，於是乎有典謨訓誥之作。唐虞以前，渾渾噩噩，其事簡，其言可傳。孔子删《書》，上自唐虞，下迄三代，得百篇。秦燔六籍，煨燼無餘。漢興，除挾書令，濟南伏生始以其所藏者教授齊魯間。文帝求治《書》者，伏生老，不能行，詔太常遣掌故鼂錯即其家受之，是謂《今文尚書》。後魯恭王治宫室，壞孔子宅，得壁中所藏虞夏商周之《書》，皆科斗文字，無有知者。博士孔安國取伏生之《書》考論文義，而爲之傳，是謂《古文

尚書》。會巫蠱事，未及以聞，至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始奏上，列於學官。漢魏之間，所謂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之學，皆伏生所授者也。伏生《書》二十九篇，内《泰誓》一篇，或以爲後人所增。安國所傳析伏生二十八篇爲三十三篇，《泰誓》爲三篇，又伏生所無者二十二篇，并序一篇，共五十九篇，分爲四十六卷。但其間出於伏生者皆艱澀難讀，出於古文者辭反平易，故先儒往往致疑，而文公朱子亦謂不類西漢文字。文正公是編蓋祖朱子之意，而斷然以二十八篇爲伏生之舊，餘二十五篇則自爲卷袠，以寘諸後，欲使後之學者知上古所傳之書所可信者惟此焉耳矣。然竊有疑焉。《漢·藝文志》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」，顔師古注曰：「孔安國承詔爲傳。」「經二十九卷」，注曰：「即伏生所授者。」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伏生《書》二十九篇，教授齊魯間。至隋唐時，始以《泰誓》爲河内女子所獻。或以爲武帝時，或以爲宣帝時，殆不可考。安國之《書》雖未嘗列於學官，然史稱司馬遷授《書》於安國，班固以之而入志。其私相傳録，增損附會，容或有之，若概謂梅賾所增，豈其然乎？又謂梅賾所上書無「曰若稽古帝舜」二十八字，以爲姚方興添入。今觀太史公《五帝紀》，於帝堯則曰名「放勳」，帝舜則曰名「重華」，恐亦有所自焉。噫，士生千載之下，而欲以殘編斷簡訂千載之上之是非，蓋亦難矣。愚因刻是書，而并以典籍之所見者附於首簡，蓋不自知其僭妄云。」

齊氏履謙《書傳詳說》

佚。

胡氏一桂《書說》

佚。

程氏直方《蔡傳辨疑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櫟《書解折衷》

佚。

櫟自序曰：「《周禮·外史》：『掌三皇五帝之書。』楚左史倚相亦能讀此書。蓋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，是爲《三墳》，此三皇書也。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堯、虞舜之書，是爲《五典》，此五帝書也。至孔子始斷自唐虞以下，訖於周，去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，所定者二帝三王《書》，凡百篇焉。豈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簡編脱落，而不可通耶？抑孔子所見，但始於唐虞耶？今不可考矣。及秦坑焚禍作，百篇之《書》無敢藏者。漢孝文時，聞濟南有伏生勝能讀之，生時年九十餘，欲召之，不能行，詔晁錯往受。生又老，不能正言，其女傳言教，晁以意屬讀，所得僅二十餘篇爾。先是孔子遠孫有犯秦禁，密藏竹簡書於其家壁中者，至漢景帝子魯共王壞孔子舊宅，又於壁中得《尚書》數十篇，皆科斗書。後世遂目出於孔壁者爲古文，出於

伏生者爲今文，合古今文共五十八篇，即今行於世者是也。外四十二篇，自此時已亡矣。篇各有序，或曰孔子作，然序多與經戾，非孔子作也。自孔壁初藏時已有此序，百序共爲一篇。武帝詔孔安國傳《書》，安國始分序各冠每篇之首，即今所謂小序，而亡《書》四十二篇之名，尚賴小序可見焉。三皇五帝之書，自孔子時而已失。二帝三王之《書》，遭嬴秦氏而不全。今所存五十八篇，學者可不知其旨哉？《書》體有六，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是也。今篇名元有此六字者，固不待言矣。其無此六字，如《太甲》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旅獒》、《無逸》、《立政》，訓體也。《盤庚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、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周官》，誥體也。《胤征》，誓體也。《君陳》、《君牙》、《吕刑》，命體也。雖其間不無簡編之殘斷，字語之舛訛，然上自堯舜之盛，下逮東周之初，二千餘年之事，猶賴此可考焉。兼諸經之體多已見於《書》中。舜皐之歌、五子之歌，三百篇祖也。《周官》六卿，太平六典之綱也。《洪範》之占用二，可以見《易》之用。《舜典》、《皐謨》之五禮，可以該禮之名。自虞迄周，二千年之史筆在焉，下逮周平王、秦穆公，正與《春秋》接矣。諸經各得其一體，而《書》具諸經之全體，治經不盡心於此，非知本者。予幼習此經，老矣猶心醉焉。諸家之解充棟汗牛，喙喙心心，孰爲真的。蔡氏受朱子付託，惜親訂僅三篇。朱子説《書》，謂通其可通，毋强通其難通。而蔡氏於難通罕闕焉，宗師説者固多，異之者亦不少。予因訓子，遂掇朱子大旨及諸家之得經

本意者，句釋於下，異同之説，低一字折衷之。《語録》所載及他可採之説，與夫未盡之藴，皆列於是。惟以正大明白爲主，一毫穿鑿奇異悉去之。噫，講姚姒覈灝噩而至此，亦勞矣，爾小子其尚懋之。舊嘗述《尚書大旨》，繼成《書解折衷》，屢欲序之，未遑也。大德癸卯十二月五日，始取《大旨》略改，冠於篇端云。」

又自述曰：「予編《書解折衷》，❶宗朱、蔡，采諸家，附己見，大略與深山董氏相類，第不盡載蔡傳於前爾。」

《尚書集傳纂疏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櫟自序曰：「《書》載帝王之治，而治本於道，道本於心。道安在？曰在中。心安在？曰在敬。揖讓放伐、制度詳略等事雖不同，而同於中；欽恭寅祗畏慎等字雖不同，而同於敬。求道於心之敬，求治於道之中，詳説反約，《書》之大旨不外是矣。况諸經全體，上下數千百年之治迹，二帝三王之淵懿，皆在於《書》，稽古者舍是經奚先哉？孔子所定半已逸遺，厥今所存，出漢儒口授、孔宅壁藏，錯簡斷編，當疑闕者何限。自有註解以來，三四百家，朱子晚年始命門人集傳之，惜所訂正三篇而止。聖朝科舉興行，諸經、四書一是以朱子爲宗，《書》宗蔡傳，固亦宜然。櫟不揆晚學，三十年前，時科舉未興，嘗編《書解折衷》，將以羽翼蔡傳。亡友胡庭芳

❶「解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見而許可之，又勉以即蔡傳而纂疏之，遂加博采精究，方克成編。今謀板行，幸遇邢張子禹命工刊刻，以與四方學者共之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書傳纂疏》六卷，分爲三册，元新安陳櫟輯。櫟字壽翁，號定宇。今讀《書傳》者，率資此書及董鼎《纂注》。吾外氏有《書傳會通》，尤詳備，而今學者多未及見。余雖見之，亦未及録也。」

劉氏莊孫**《書傳上下篇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胡氏炳文**《書集解》**

未見。

董氏鼎**《尚書輯録纂注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鼎自序曰：「生民之類，必帝王而後治；帝王之道，必聖賢而後行，攷之古可見矣。黄虞遠矣，蒼姬訖矣。三代以降，有帝王而民不治者，聖賢未遇也。孔孟繼作，有聖賢而道不行者，帝王不用也。噫，虞、夏、殷、周之盛，非適然也，人事之所致也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聖，非獨善也，人心之所同也。高風遐躅，豈遂不可追而及之哉？孟子言必稱堯、舜，孔子知百世可繼周，言豈苟乎哉？事豈虛乎哉？蓋於百篇之《書》的然有見而云爾也。然則是書也，惟聖賢能盡之，惟聖

賢能行之，顧其學聖賢之學而事帝王之事者何如耳。焚滅之而秦亡，表章之而漢興，往者可鑒矣。惜乎安國之傳不無可疑，而穎達之疏惟詳制度，二帝三王群聖人之用心，獨決於一夫之見，管窺天而蠡測海，豈足以得其奥藴哉？至宋諸儒數十家，而後其説漸備。又得文公朱子有以折其衷而悉合於古，雖集傳之功未竟，而委之門人九峰蔡氏，既嘗親訂定之，則猶其自著也。鼎生也晚，於道未聞，賴族兄介軒夢程親受學於勉齋黄氏、槃澗董氏，故再傳而鼎獲私淑焉。釋經緒論多出朱子，廼以訂定《集傳》爲之宗，而蒐輯語録於其次，又增輯諸家之注有相發明者，并間綴鄙見於其末，庶幾會粹以成朱子之一經，可無參稽互考之勞，而有統宗會元之極，則亦不無小補矣。第

顧繙閲傳注，盈溢充斥，衆寶眩瞀，遺珠棄玉，或所不能免也。惟於君心王政人才民生之所係，諸儒之論可堪警策者，摭抉不遺，闕者補之，以備臨政願治之觀覽，固不徒爲經生學士設。噫，人皆可爲堯、舜，塗人可以爲禹，而況聰明首出，受天之命，奄有四海，有能致之資，居得致之勢，而又有可致之權，可以千古聖賢自期，可以四代帝王自許，而顧乃謙讓未遑也哉。是書若遇，雖書之幸，實天下萬世生民之大幸也。至大戊申十二月己未序。」

子真卿跋曰：「先世以來，多習《書經》。先君子克承家學，復私淑朱子緒論，於蔡氏傳尤用力焉。大德甲辰，命真卿從雙湖胡先生一桂、退齋熊先生禾讀《易》武夷山中，因得刊行先君所著《孝經大義》。時欲并刻此書，真卿歸而以請，先君乃曰：『有

朱、蔡二師在前，編集其可苟乎？吾餘齡暇日尚須校定。』且謂真卿曰：『是書將盛行，吾老矣，當不及見，傳之者汝也。』及悼棄藐孤之三年，會聖天子興賢，有詔命習《書》者惟蔡傳是宗。斯文開運，其在兹乎？蓋先君此書懼其遺也而靡不録，覺其煩也而欲簡是從，晚雖重加校定，尚欲質之同志而未遂。真卿仰遵先訓，求正於當世儒先與先君之舊交，如葵初王先生希旦、雙湖胡先生、定宇陳先生櫟、息齋余先生芑舒，多得所討論，於朱、蔡此書似爲大備。敬壽梓閩坊，以廣其傳，非徒不負先君之囑，且以欽承明詔，尊崇朱學之萬一云。延祐戊午十月朔日。」

吴澄序曰：「自《樂經》亡，而經之行於世者惟五，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雖不無闕誤，而不若《書經》之甚也。朱子嘗欲作《書説》，弗果，門人嘗請斷《書》句，亦弗果。得非讀之有所疑，而爲之不敢易耶？訂定蔡氏《書傳》，僅至『百官若帝之初』而止。他篇文義雖承師授，而《周書·洪範》以後，浸覺疎脱，師説甚明而不用者有焉。豈著述未竟，而人爲增補與？抑草藁初成，而未及修改與？《金縢》『弗辟』，鄭非孔是，昭昭也。既迷於自擇，而與朱子《詩傳》、《文集》不相同，然謂鴟鴞取卵破巢比武庚之敗管、蔡及王室，則又同於《詩傳》，而與上文避居東都之説自相反。一簡之内，而前後牴牾如此，何哉？《召》、《洛》二誥，朱子之説具在，而傳不祖襲之。故切疑《洪範》以後，[1]殆非蔡氏之手筆也。鄱陽董鼎季亨

[1]「切」，薈要本作「竊」。

父治聖人之經，學朱子之學，詳稽遺語，旁采諸家，附於蔡氏各條之左，名曰《輯録纂注》，有同有異，俱有所裨。《西伯戡黎》，其國蓋在黎陽之地，而非上黨壺關之黎。武王伐商，兵渡孟津，必過黎陽，先戡黎而後至紂都，如齊桓伐楚，先潰蔡而遂入楚境也。《輯録》引董銖叔重之問，謂吴才老以戡黎爲伐紂時事。《召誥》三月甲子，周公用書命庶殷侯、甸、男邦伯，《多士》篇即其命庶殷之書也，而舊注云《多士》作於祀洛次年之三月。《纂注》引陳櫟壽翁之説，以此三月誥商士爲周公至洛之年。周公居東，二説兼存，不以蔡之從鄭爲然也。略舉一二端，則季亨父之有功《書經》多矣。澄於《書經》，亦嘗因先儒所疑，而推究其所可知，往往不能悉與舊説合。覯所輯纂，其間乃有與予不異者。季亨父篤行信於鄉里，年六十八而終。子真卿來遊京師，出父書以示，嘉其窮經有特見，而無黨同護闕之弊，於是爲識其卷末。」

陳櫟曰：「鄱陽深山董公宗蔡氏《書傳》，輯朱子語録，增諸家注解，間以己見發明之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董鼎，字季亨，德興人。」

何氏中《書傳補遺》

十卷。

佚。

余氏芑舒《讀蔡傳疑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書傳解》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德興余芑舒，潛心程朱之學，著有《書傳解》。」

嚴氏畝《書説》

佚。

吳澂曰：「《書經》惟後晉增多二十五篇之文明白易曉，其先漢伏生所傳者則詰屈難讀。章貢嚴畝篤志嗜經，博覽深探，於《書》有説，略述梗概，如金屑花片，雖未底渾全，然嘗鼎一臠，已可知矣。」

張氏仲實《尚書講義》

□卷。❶

佚。

牟巘序曰：「講學所以明理，理之不明而辭之徒費，雖多奚以爲？伏生《書》僅二十九篇，史稱秦恭增其家法，至百萬餘言，亦既多矣。《論衡》又稱説《堯典》篇目二字十萬言，但『曰若稽古』二三萬言，就其中尤猥多焉。度與近世所謂時文大義者復何異？班固以爲『不思多聞闕疑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詞巧説，破壞形體』，不惟切中當時之病，殆若爲時文發也。烏乎，《書》出屋壁，簡脱字訛，尚難

❶「□」，原爲空格，四庫本作「一」。

究悉，苦於分外汎濫牽引，重自纏繞，辭愈繁，理愈失，終其身無所見，可哀已。今爲講説者，固當一洗此陋，悉從簡要，求其坦然明白者，庶幾聖賢之意或得五六。不然，亦一時文義耳。予倩張仲實在江陰時，嘗爲諸生講《尚書》，其徒裒取數篇示予。❶異時吾家君高有《牟氏章句》，授業者萬人，顧予皓首不名一藝，甚慚無以發之，然深喜其不爲游詞，得講經之法。蓋先攷音義名物度數，次列諸儒之説，辨其是否，暢其同異。大抵隨文直解，毫分粒析，求其至當，而一皆訂之以朱子之説。朱子雖不立訓傳，其見於他書，散於語録者，往往采用焉。如以『克明俊德，親九族，平章百姓，協和萬邦』合於《大學》，危微精一執中合於《中庸》，善於言聖人矣。仲實幼能刻苦力學，通於經術，徒稱其詩文，未爲深知仲實者。夫義理無窮，學問亦無窮，所當講者似未止此，尚益勉其未至，盡畢餘義，成一家可也。孔安國始注《尚書》，其族兄臧貽書規切。固不得雷同相私，過有稱道，❷覽者當自得之。」

程氏龍**《書傳釋疑》**

佚。

經義考卷八十五終

弟子武進劉國定覆按

❶「徒」，原作「從」；「篇」字，原爲墨丁，並據牟巘《陵陽集》卷十七《書尚書講義後》（民國吳興叢書本）改、補。

❷「過」，原爲墨丁，據牟巘《陵陽集》卷十七《書尚書講義後》補。

經義考卷八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書十五

許氏謙**《讀書叢說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黃溍曰：「先生《書》說，時有與蔡氏不能盡合者，要歸於是而已。」

謙自序曰：「自堯至襄王六十五君。堯元年至襄二十八年，歷年一千七百三十四，而惟十八君之世有書。以亡書攷之，亦惟沃丁、太戊、仲丁、河亶甲、祖乙五君之世有書十篇耳。自此二十三君之外，其餘豈無出號令、紀政事之言？蓋皆孔子所芟夷者。緯書謂孔子求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。雖其言未必實，然有書者不止二十三君則明矣。愚嘗謂聖人欲納天下於善，無他道焉，惟示之觀戒而已。故孔子於《春秋》嚴其褒貶之辭，使人知所懼，於《書》獨存其善，使人知所法。是故《春秋》之貶辭多，而褒甚寡，《書》則全去其不善，獨存其善也。雖桀、紂、管、蔡之事，猶存於篇，蓋有聖人誅鉏其暴虐，消弭其禍亂，獨取乎湯、武、周公之作爲，非欲徒紀其不善也。至於羿、浞之篡夏，幽、厲之滅周，略不及之。觀此，則聖人之心可見矣。」

張樞序曰：「孔安國始爲《書傳》，辭義簡質，至唐孔穎達撰《正義》以推衍之。其後《書》説浸廣，見於著録者數十百家，間有所明，而其大要卒不能出夫二家之説焉。朱子爲經，於《書》屬之門人蔡氏，固嘗質疑問難，然非若《易》、《詩》之有全書也。本朝設科取士，並絀衆説，而專用古注，《書》蔡氏，猶以朱子故也。蔡氏之説或有未備，仁山先生文安金公於《書表注》、《通鑑前編》引《書》語中，既剖晰而著明之矣。先生受學之久，聞義之邃，獨患是經之傳出於朱子之門人，苟一毫之不盡，則學者無所折衷，乃研精覃思，博求其説，爲之圖説，以示學者，使人人易知焉。《叢説》中所引傳疏諸家之説，或采掇其詞而易置其次，不必盡如舊也。蓋皆有所裁定而畢致其意，非徒隨文援引而已。雖其説之時少異於蔡氏，而異者所以爲同也。先生嘗誦金先生之言曰：『在吾言之則爲忠臣，在人言之則爲讒賊，要歸於是而已。』豈不信哉。至正六年，門人南臺監察御史白野普花帖睦爾與其僚大梁楊公惠移浙東廉訪使，鋟版以傳。於是先生所著《詩名物鈔》八篇、《四書叢説》十二篇，與《讀書叢説》皆刊行。先生不幸無位，退而求之於經，不爲新奇，不求近名，卒以救往説之偏，得聖人之意，而會夫大中之歸。既没而其言立，其施於人者溥矣。」

俞實序曰：「私以求聖人之意，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，言之愈廣而襲之愈晦，此世士之爲經者之所同病也。先生不幸無位，退而求之於經，不爲新奇，不爲近名，卒以救往説之偏，得聖人之意，而會夫大

中之歸。既没而其言立，其施於人者溥矣。宜其爲士所宗，爲時所尚，考行易名，而令聞長世也。先生金華人，其諱字、世系、言行本末具今翰林直學士烏陽黄公溍所爲墓序誌銘，兹不述。」

俞氏元燮**《尚書集傳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或問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元燮居於吴，其卒也，虞集銘之。」

張景春曰：「元燮字邦亮，其先建寧人，徙長洲。通蔡氏傳，博采群説，著《集傳》十卷，《或問》二卷。」

吴氏萊**《尚書標説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元氏明善**《尚書節文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元明善復初以太子文學事文宗於東宮，陞翰林直學士。譯《尚書節文》以進，每奏一篇，必稱善。」

王氏充耘《讀書管見》

二卷。

存。

亡名子序曰：「《書》有《管見》，曷爲而作也？耕野王先生考訂蔡傳，而誌其所見也。先生當前代科目鼎盛時，用《書經》登二甲進士第，授承務郎，同知永新州事。先生棄官養母，著書授徒，益潛心是經。自微辭奥旨、名物訓詁，以至山川疆理，靡不究竟，辨析必公是之從，而不苟爲臆説阿附。其用功精深，造詣微密，豈徒專門名家黨同伐異者之爲哉。此其能爲蔡氏之忠臣，不啻蘇黄門古史之有功於子長也。先生易簀之際，書其卷端曰：『凡爲吾徒者，須人録一編，以的本付吾兒。』其惓惓遺後之意，爲何如耶。先生没未幾而元綱板蕩，山棚搆孽，世家藏書悉遭焚盪。是編賴先生從子光薦密置諸複壁中，僅免於燬，乃以别本訂其訛缺，以付先生之子吉。光薦其可謂善學先生之學，而不失其本者矣。先生於四書别有《管見》若干卷，多所發明，而不獲與是編俱存，惜哉。」

梅鶚曰：「此書得之西皋王氏，寫者甚草草，而其末尤甚。當時恐失其真，輒以紙臨寫一本，而以意正若干字，略可讀。吁，惜吾生之晚，不得摳衣於耕埜之堂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充耘，字與耕，吉水人。登元統甲戌進士，授永州同知，以母老棄官歸。著是書外，有《四書經疑貫通》，失傳。」

《書義主意》

六卷。

存。

劉景文序曰：「四代之《書》，蔡氏訓詁深得於朱子心傳之妙，宜今日科舉之所尚也。王君與耕以是經拾巍科，愚嘗購求得其《經義主意》，語雖不離乎傳注之中，而實有得乎傳注之外，又可謂能發蔡氏之所未言者歟。是編輯《作義要訣》於其前，附《群英書》於其後。學者苟先熟乎經傳，因是推廣而講明之，則於二帝三王之道，自有以得其藴矣。學優而仕，其於致君澤民，豈小補哉。不敢私秘，用刻諸梓，以廣其傳云。時至正戊子七月既望。」

《書義矜式》

六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宋熙寧四年，王安石始更科舉法，罷詩賦，以經義論策試士，士各占法一經，此經義之始。其格律有破題、接題、小講，謂之冒子；冒子後入官題，官題下有原題，有大講，有餘意，亦曰從講；又有原經，亦曰考經，有結尾。承襲既久，冗長繁複可厭，則不盡拘格律，然大概有冒題、原題、講題、結題，此經義定式也。充耘主張題意率本功令，而又自爲經義，名曰《矜式》，存此猶見當時體製。充耘名進士，是編之出，操觚家詎不奉爲鴻寶哉。今雖流傳於後，孰取而寓

目焉。」

李氏天篪**《書經疏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李天篪，吉水人。得劉靜修道學之傳。」

陳氏悅道**《書義斷法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此亦科舉書，以其流傳久存之。後附《作義要訣》，新安倪士毅所輯也。」

王氏天與**《尚書纂傳》**

四十六卷。

存。

天與自序曰：「愚少從師取友讀《尚書》，審問明辨，亦既有年。追惟百篇之義，由伏生傳，二孔注疏，暨數百家解釋，富矣。晦庵先生於《易》於《詩》皆有訓傳，獨於《書》晚年屬之蔡九峰，二《典》、《禹謨》親所訂定。其《貢舉私議》則曰：『諸經皆以註疏爲本，《書》則兼取劉、王、蘇、程、楊、晁、葉、吳、薛、呂。』其與門人答問，則如林、如史、如曾、如李、如陳，各取其長。西山先生《讀書記》纂三十餘篇、《大學衍義》講數十餘條，愚嘗稽首敬嘆，曰：『古今傳《書》者之是非，至晦庵先生而遂定。

晦庵先生折衷傳《書》者之是非，至西山先生而愈明。學者不於二先生乎據，將焉據？』乃本二先生遺意作《尚書纂傳》，其條例則先二孔氏説者，崇古也，有未當則引諸家説平之，有未備則引諸家説足之，説俱通者並存之，間或以臆見按之。大要期與二先生合而已，愚亦安敢以私意見去取哉。且愚之編此，特示兒振耳，積日累月而編始就。就矣未敢自安，乙亥冬，攜是編偕振求是正於集齋彭先生，先生首肯，增廣校定凡若干條，往復究竟十四五載，且慫慂流布以與四方同志共切磋之。先生以是經擢巍科，視富貴如浮雲，不鄙末學，是講是迪，使帝王遺書昭如日月，愚父子之幸也。晦庵、西山二先生所望於後來者，其庶幾乎。庸是俾振鋟之梓云。」

劉坦序云：「梅浦王君立大《書纂傳》成，集齋先生爲之序，而又俾余贅一語。余於立大十年以長，居相鄰，世相好也。梅浦籍籍有聲場屋，一時從之遊者，膏殘馥賸，無不意滿，而猿臂數奇，衆猶以晚器目之。梅浦於是息意科舉之學，研精覃思，博采詳説，纂爲此書，勤亦至矣。向使業舉子時，龍躍虎變，未必有暇著述。由今而觀，發百篇之奥蘊，集四百氏之大成，私淑諸人，垂訓來世，其視夫收科膴仕，甘與草木俱腐者，又孰爲得失也。近有善評紫陽，謂其山林之日長，學問之功深，輒借斯言挂名傳末。若其傳中大義數十，微顯闡幽，有先儒所未到，覽者宜自得之。」

劉辰翁序曰：「聞『若稽古』説三萬言，又聞《書》解近年至四百家，使人茫然孰何，

不識其所謂。得王君《纂傳》，如遠遊半天下，首路以歸，如觀樂請止，不願更有，是可嘉也。每憶咸淳初，諸老薦徐幾經筵，第一義論人心道心，以爲人心惡幾也。余歎曰：『有是哉？以其在理慾之間也，故危，概以爲惡則過矣，亦何所附麗以爲道心哉？』侍御史陳千峰聞吾言是之，幾以是論去。又數十年，過金陵，入明道書院，讀真西山所爲記，記首二語，則亦幾説也。蓋駭然爲之愧悔自失，是幾亦有所本也。懼哉，以此明民，猶有出於金口木舌之外者，故知食不厭精而膾不厭細。君《纂傳》多西山氏已得，彼復遺此耶？或謂君有功於纂擇政在此。」

彭應龍序曰：「《書》繇伏傳，孔注若疏，至近代博矣。唐、虞、三代，遼哉邈乎，上遡三千五百餘年，而聖賢心至今猶在者，《書》在焉故也。《書》藴奥難見，而庶幾可探討而見者，諸家説在焉故也。如余習讀時，尤愛鞏氏抄東萊説，開卷初首引伊川發明欽字義，以爲理學精微，當年闡自伊洛。後讀《書》者，如欲求《書》旨到親切的當處，舍是宜何折衷。久之又讀紫陽、西山二先生所考釋與所記衍，竊知其淵源上出伊洛之正，發經義理，惠淑後學，又至矣乎。惜其未成全書，於百篇或開繹之而未竟，微言粹旨之别見者，世亦莫有能考而會之一。梅浦王立大專勤力學，用工於是經者有年，間與余言今解者多矣，眩於多而莫適爲之決擇，則將焉用。爲是竭其聞見心思之力，考諸衆説，遠摭伏生、二孔之訓詁義疏，近據紫陽、西山之考釋記衍，雖其説之散在文集、語

録者，靡不會粹於其中，而諸家説有合而弗畔者，一準此類取焉，然後由博歸約，而一經大義至是益以彪炳。蓋嘗讀之，嘉其編摩之力匪易，足慰余夙昔之所有志而未償者，遂以余初與兒曹録前輩説附之，及管見一二，以備商確。嗟乎，百代而上，世運迹陳，而得其説者，猶因是獲窺聖賢用心之萬一，可幸也已。運會以逝，思古人之巍冠講論事，付之一慨。抑就此書人人玩味，無不切己者，斯言何謂？與其藏諸家塾之思，孰若廣而流布，與四方同志之士切磋之，以無忘往訓。適有諗梅浦刻諸梓以傳者，意孅益甚，余復爲之慫慂，叙其説於帙之初。」

崔君舉後序曰：「六經惟《書》最難讀。去古既遠，世人無唐、虞、三代聖賢心胸，往往以其褊且薄者，揣臆其寬大忠厚，故非惟文義少通，句讀亦未易曉。自韓昌黎，已目《盤》、《誥》以聱牙。近代大儒朱晦庵白首明經，獨不爲是完書。意者返之於心，而亦慨悼於世代人物之不可强合也。惟場屋之士，決得失於一夫，承訛習舛而無所忌，然亦時有先者。舜、禹授受十六字，得徐景説演明之；《立政》任準牧三事，因陳行之而正釋者之誤，特如此自不數數爾。余猶及記長老言，渡江建太學，百年間，陳、徐二上舍始發先儒之不及。他如『皇極』二字，先儒固已盡發其秘，由今逆數，不作大中訓詁，才三四十年爾。後來諸儒出新意於箋解之外，析精理於毫釐之間。近則科舉廢久，士無繫累，蕩然失其所挾，試使口誦本經，且不能以句矣。吾友梅浦王君纂《書傳》，晚又得鄉先生彭集齋往復考訂，無

復遺憾，首尾十餘年而後就。嗟乎，是書盛行，爲君必執典禮命討，爲臣必辨貨寶鞠謀，在朝廷必明目達聰，在四方必棐彝率乂，共工必流必殛，馬牛必放必歸，三風十愆必具訓，六卿九牧必皁成。其於世道，銷方來而救已往，淵哉百世之澤，宜家藏而人誦之也。」

子振跋曰：「帝王之學，莫先《尚書》。自訓傳浩繁，蘊義滋晦。先父皓首窮經，潛心纂要，書成流布，幸際明時。大德二年，憲使魯山臧公夢解保申臺省，迺得上聞，先父遂繇贛州路先賢書院山長授臨江路儒學教授。恩命正隆，餘齡忽殞，歲月既久，字畫缺漫。遺孤振泣抱父書，深思聖澤，倩工補葺，庶幾永傳。欽惟清朝，復唐、虞、三代之風，先父臣得附伏生、夏侯勝之列，亦萬萬幸也。」

王氏希旦**《尚書通解》**

佚。

李氏恕**《書旁注》**

佚。

韓氏信同**《書經講義》**一曰《集解》。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信同字伯循，寧德人。受業陳普之門。延祐四年，應江浙舉，不合歸，杜門不出。弟子請教，屨滿户外。著《書經講義》、《三禮》《易經旁注》。」

呂氏椿**《尚書直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椿字之壽，晋江人。初從丘釣磯學，貧隱授徒。所著有《春秋精義》、《詩》《書直解》、《禮記解》。」

黄氏鎮成**《尚書通考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鎮成自序曰：「《書》載二帝三王之政，政者，心與事之所形也。是故道德仁聖統於心，制作名物達於事，内外之道合，而帝王之政備矣。然統乎心者，先後古今脗合無二；達於事者，儀章器物因革無存。故求帝王之心易，而考帝王之事難。矧後儒稽古，不過以周爲據，而秦人滅學，周典亦多殘缺，迺欲以不完之文，以徵隆古之舊，斯益難矣。然昔者紫陽夫子之教，必語學者以有業次。如所謂《堯》《舜典》曆象日月星辰、律度量衡、五禮六樂，《禹貢》山川、《洪範》九疇之類，須一一理會令透。蓋讀書窮理，即器會通，乃學者之當務也。余方授兒輩以《書》，間或有問，不容立答，則取關涉考究者會萃抄撮。或不可言曉者，規畫爲圖以示之。至衆家之説有所不通，則間述臆見以附於下。如舊圖舊説已備者，不復贅出。其有未盡，則隨條辨晰焉。歲月積累，寖成卷帙，兒輩乃請次其顛末，以便尋考，名曰《尚書通考》。竊謂學有本末，道無精粗，禮樂官名，聖人猶問，

則讀是經者，安得不求其故哉。方將就正於博學君子，然後退授於家，俾得格致之助，亦庶乎紫陽夫子之教云爾。」

陳氏師凱**《書蔡傳旁通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師凱，彭蠡人。至治辛酉爲此書，凡傳中所引名物度數，必詳究所出，有功蔡傳甚大。」

師凱自序曰：「天道無心而成化，聖人有心而無爲。惟其有心也，故無爲而無不爲。惟其無爲而無不爲，故動而世爲天下道，行而世爲天下法，言而世爲天下則。此二帝三王之所以不能不有《書》也。《書》既有矣，凡一動一行一言，雖千萬世而一日矣。然《書》出於千萬世之前，而《書》讀於千萬世之後，則其一動一行一言，又烏得而備知之？此朱、蔡師弟子之所以不能不有傳也。傳既出矣，後之讀《書》將不能究朱子之所傳，不能領蔡氏之所受，又不能如其行輩之所講明，則雖有傳，猶未能備知也。此鄱陽董氏之所以有《輯録纂注》也。然其輯録特問答之多端，纂注又專門之獨見，初學於此，苟本傳尚未曉晰，而乃覽博，則茫無畔岸，吾誰適從。是董氏所纂，乃通本傳以後之事，殆未可由此以通本傳也。此《旁通》之所以贅出也。嗟夫，《書》之有傳，如堂之階，如室之户，未有不由此而可以造其地也。然傳文之中，片言之賾，隻字之隱，呻其佔畢之際，囁嚅而齟齬者不爲無矣，況有所爲天文、地理、律歷、禮

樂、兵刑、龜策、河圖、洛書、道德、性命、官職、封建之屬，未可以一言盡也。是以《旁通》之筆，不厭瑣碎，專務釋傳，固不能效《正義》之具舉，但値片言隻字之所當尋繹、所當考訓者，必旁搜而備録之，期至于通而後止。俾初學之士，對本傳於前，置《旁通》於側，或有所未了者，即轉矚而取之左右，庶幾微疑易釋，大義易暢，乘迎刃之勢，求指掌之歸。吾見其有融會貫通之期，無囁嚅齟齬之患矣。其言道德性命之際，文理已明者，略爲衍説。或於名物度數之末，無乃太簡者，則詳究所出，以致弗明弗措之意焉。由是以了本傳，次及《輯録纂注》，則先入者定而中不摇，權度在我而外不惑，近可以得諸儒之本旨，遠可以會朱、蔡之授受。若夫二帝三王之所以爲天下道、爲天下法、爲天下則者，則又存乎其人而已。雖然，愚之所以云云而不避僭越者，非敢爲通人道也，爲初學小子費師説者設也。以謏聞而陳之通人之前，寧不詒玉卮無當之誚乎。姑藏之以俟知者。」

倪氏士毅**《尚書作義要訣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趙汸曰：「先生守身制行，不爲名高，而事親至孝，接物以誠。非其人不交，非其有不取，非仁義道德之説，嘗論定於郡先師朱子者不以教人。雖大寒暑，未嘗一日輟其業以嬉，終其身人不見疾言遽色。是故黟人信其言而尊其行。倪氏世家休寧，先生諱士毅，仲弘其字。其師曰陳壽

翁。所著書曰《四書輯釋》，閩坊購其初藁刻之。嘗別爲纂釋之例，甚精，書未脱藁。又將以次及他經，皆未就而卒。」

按：是書乃元時舉子兔園册。東山趙氏作仲弘改葬誌，稱於他經皆未就，度此必書坊僞托也。

吴氏師道**《書雜説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公凱**《纂集柯山尚書句解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按：仲容於《詩》取東萊吕氏，於《書》則舍吕氏而從夏氏，蓋不偏主一家者。

吴氏迂**《書編大旨》**

未見。

吾丘氏衍**《尚書要略》**

未見。

周氏聞孫**《尚書一覽》**

未見。

《吉水縣志》：「周聞孫，字以立。至正辛巳舉於鄉，赴春官，中乙榜，薦入史館，修宋、遼、金三史。時當事多遼、金故臣子

孫，不肯以正統予宋，聞孫具疏争之，不報，遂棄職歸。尋授鰲溪書院山長，改貞文書院。所著有《尚書一覽》、《河圖洛書序說》。」

余氏日强**《尚書補注》**

佚。

楊維楨作碣曰：「日强字産壯，崑山人。學通六經百氏，博貫精析，退然不知有餘。且善屬文，根柢六經，不淆異說。所著有《尚書補注》，藏於家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日强本福建吉田，流寓太倉。」

朱氏祖義**《尚書句解》**

十三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祖義字子由，廬陵人。」

馬氏道貫**《尚書疏義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道貫字德珍，金華東陽人。師事許謙，自號一得叟。」

丘氏迪**《尚書辨疑》**

佚。

《姑蘇志》：「迪字彦啓。從熊朋來學。著《書辨疑》。」

王氏文澤《尚書制度圖纂》

三卷。

佚。

《松江府志》：「王文澤，字伯雨，别號梅泉，家風涇，遷上海鹹魚港。累舉不第，爲府學訓導。卒葬横雲山，秦裕伯銘其墓。」

韓氏性《尚書辨疑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韓性，字明善，會稽人，魏公琦後。辟薦皆不就，卒賜謚莊節先生。」

鄒氏季友《尚書蔡傳音釋》

六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季友字晋昭，鄱陽人。《書傳會選》多采用其書。」

邵氏光祖《尚書集義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張景春曰：「邵光祖，字弘道。父宦遊來吴，因家焉。博通好古，研精經傳，窮六書之旨。張士誠據吴，授湖州學正，不赴，遂以布衣終其身。」

方氏傳**《書蔡氏傳考》**

佚。

陳氏研**《尚書解》**

佚。

鄭氏翔**《尚書注》**

佚。

方氏公權**《尚書審是》**

佚。

黄氏艾**《尚書講義》**

佚。

鄭氏彦明**《尚書説》**

佚。

方氏通**《尚書義解》**

佚。

黄氏力行**《書傳》**

佚。

趙氏杞**《尚書辨疑》**

未見。

按：葉氏《菉竹堂目》載之，止云一册，無卷數。

季氏仁壽**《春谷讀書記》**

佚。

《括蒼彙記》：「季仁壽，字山甫，龍泉人。元末，用薦教諭慈谿，改松陽，轉婺州教授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六終

弟子嘉興陳卜遴覆校

經義考卷八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六

劉氏三吾等《書傳會選》

六卷。

存。

《實録》：「洪武十年三月，上與群臣論天與日月五星之行，翰林應奉傅藻、典籍黄麟、考功監臣郭傳，皆以蔡氏左旋之説爲對。上曰：『天左旋，日月五星皆右旋。二十八宿，經也，附天體而不動。日月五星，緯乎天者也。朕自起兵以來，與善推步者仰觀天象，二十有三年矣。嘗於天氣清爽之夜，指一宿爲主，太陰居是宿之西，相去丈許，盡一夜則太陰漸過而東矣。由此觀之，則是右旋，歷家亦嘗論之。蔡氏謂爲左旋，此則儒家之説。爾等不晰而論之，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？』二十七年四月丙戌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《書傳》，上觀蔡氏《書傳》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《詩傳》不同，及其他注説與鄱陽鄒季友所論間有未安者，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。於是太子少保唐鐸等舉翰林編修致仕張美和、國子監博士致仕錢宰、助教致仕靳觀、教授高讓、學正王子謙、教諭張士謌、俞友仁、何原銘、傅子裕、周惟善、訓導唐棐、周寬、趙信、

洪初、萬鈞、王賓、謝子方、吴子恭、博士解震、熊釗、揭軌、蕭尚仁、蕭子尚、王允升、張文翰、張思哲、宋麟，並遣行人馳傳徵之。九月己酉，正蔡氏《書傳》成。初，詔徵國子博士錢宰等至，上語以正定《書傳》之意，且曰：『爾等知天象乎？』皆對以不知。上曰：『朕每觀天象，自洪武初，有黑氣凝於奎璧，乃文章之府，朕甚異焉。今年春暮，其間黑氣始消，文運興矣。爾等宜考古正今，有所述作，以稱朕意。』乃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董其事，開局翰林院，正定是書。時禮遇諸儒甚厚，各賜以綺繒衣被等物，又御製詩，命次韻和之。朝參則班於侍衛之前，宴享則次坐殿中。時酒樓成，人賜鈔宴其上，各獻詩謝。上大悦，復遣禮部尚書任亨泰諭旨，諸儒有年老願歸者先遣之，衆皆願留。至是書成，凡蔡氏《集傳》得者存之，失者正之，又集諸家之説，足其未備。三吾等率諸儒上進，賜名曰《書傳會選》，命禮部頒行天下。賜諸儒宴及鈔，俾馳驛而還。」

按：《書傳會選》載纂修諸人，無靳觀、吴子恭、宋麟，而有國子祭酒胡季安、左春坊左贊善門克新、右春坊右贊善王俊華、翰林修撰許觀、張信、編修馬京、盧原質、齊麟、張顯宗、景清、戴德彝、國子助教高耀、王英、定公静、儒士靳權，凡一十五人。蓋永樂中修《實録》，以許觀、景清等皆坐逆黨，因連類而删去之也。

三吾序曰：「今天下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，當大德聖人在天子位。舉議禮制

度考文之典，謂六書莫古於《書》，帝王治天下之大法莫備於《書》，今所存者僅五十八篇，諸儒訓註又各異同。至宋九峰蔡氏本其師朱子之命，作爲《集傳》，發明殆盡矣。然其書成於朱子既殁之後，有不能無可議者。如《堯典》天與日月皆左旋，《洪範》『相協厥居』爲天之陰隲下民。有未當者，宜考正其説，開示方來。臣三吾備員翰林，屢嘗以其説聞，上允請，乃召天下儒士，倣石渠、虎觀故事，與臣等同校定之。凡蔡氏之得者存之，失者正之，旁采諸家之説，足其所未備。書成，賜名曰《書傳會選》。今所引用先儒姓氏，定爲凡例，列之於後云。」

祝允明曰：「高皇帝聖學超傑，以《尚書》『咨羲和』、『惟天陰隲下民』二節蔡沈註誤，嘗問群臣七政左旋然乎，編修答禄與權仍以蔡氏新説對。上曰：『朕自起兵迄今，未嘗置步覽，焉可狥儒生腐談？』因命諸儒臣改正爲《書傳會選》，劄示天下學者。其略曰：凡前元科舉，《尚書》專以蔡傳爲主。考其天文一節，已自差謬，謂日月隨天而左旋。今仰觀乾象，甚爲不然，當依朱子《詩傳》『十月之交』注文爲是。又如《洪範》内『惟天陰隲下民，相協厥居』一節俱以天言，不知『陰隲下民』乃天之事，『相協厥居』乃人君之事。天之陰隲下民者何？風霜雨露均調，四時五穀結實，立蒸民之命，此天之陰隲也。君之相協厥居者何？敷五教以教民，明五刑而弼教，使强不得以凌弱，衆不得以暴寡，而各安其居也。若如蔡氏之説，則相協厥居事皆付之於天，而君但安之自若，奉天勤民之政略不相與，又豈

『天祐下民，作君作師』之意哉？」顧炎武曰：「按：此書若《堯典》謂天左旋，日月五星違天而右轉，主陳氏祥道。《高宗肜日》謂祖庚繹于高宗之廟，主金氏履祥。《西伯戡黎》謂是武王，亦主金氏。《洛誥》『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』，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，主張氏、陳氏。皆不易之論。又如《禹貢》『厥賦貞』，主蘇氏軾，謂賦與田正相當；『涇屬渭汭』，主孔傳『水北曰汭』；《太甲》『自周有終』，主金氏，謂周當作君。《多方》『不克開于民之麗』，❶主葉氏。《金縢》『周公居東』，謂孔氏以爲東征非是，至《洛誥》又取東征之説，自相牴牾。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，於字音字體字義辨之甚詳。其傳中用古人姓氏古書名目，必具出處，兼亦考證典故。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，而其爲此書者，皆自幼爲務本之學，非由八股發身之人，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，而尚有功於後學。至永樂中修《尚書大全》，不惟删去異説，并音釋亦不存矣。愚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，經術人材於斯爲盛。自八股行而古學棄，《大全》出而經説亡。洪武、永樂之間，亦世道升降之一會矣。」

梁氏寅**《書纂義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寅自述曰：「歸老之後，於《書》也，以蔡氏傳之詳明，而姑釋其略，謂之《書纂

❶ 「于」，原作「千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義》。」

朱氏升**《尚書旁注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《書傳補正輯註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升自序曰：「朱子傳註諸經略備，獨於《書》未暇及，嘗別出小序辨正疑誤，指其領要，以授蔡氏而爲《集傳》。惜其成於朱子既殁之後，門人語録未輯之前。自是以來，諸儒繼作，講明著述，補益宏多，然往往不與經傳相附，而繙閲之難也。升不揆愚陋，蒐輯見聞，既爲讀經者作《旁註》，綱目有統，離合成章，又爲讀傳爲《傳輯》，補缺正訛，發明旨趣，亦既有年矣。今爲此編，不過約取《傳輯》補缺正訛之文，僅使傳文周密、經意通暢而已，庶幾文字簡潔，而學章誦習不憚其繁。若欲求其發明旨趣之詳，則有《傳輯》在。時至正庚寅二月壬辰，書成於石門山中，題以授子同。」

陳氏謨**《書經會通》**

未見。

《人物考》：「陳謨，字一德，又字心吾，泰和人。學者稱海桑先生。洪武初，徵至京師議禮，學士宋濂、待制王禕交章請留爲國子師，引疾辭歸，家居教授，屢應聘

爲江廣考試官。所著有《書經會通》、《詩經演疏》。」

朱氏右《書集傳發揮》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右自序曰：「愚讀孔子所删述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，而深歎夫聖人之道不行。及觀漢唐諸儒傳疏，又以痛聖人之道不能明也。道不行，猶得以明其理義，布諸方策，以淑夫後之人。道之不明於天下，貿貿焉棄本而逐末，趨僞而厭真，幾何不爲異端功利之歸矣乎？竊以君臣父子之道，尊尊親親之懿，莫詳於《書》。自成康王澤一熄，五百年而我夫子出，雖不得司其典禮命討之權，猶能修其典禮命討之具。奈何遭焚滅之禍，千數百年間大禮泯絶。至宋程、朱諸儒，始能因遺經以闡其教，其功固不在漢唐下也。天相元德，崇信五經，詔取士科《書》以朱子訂傳爲主，經生學子尤知嚮方，則孔氏删定之《書》，將行於今矣。噫，世固有明經而不得以行道者，未有經不明而能行道者也。固有通其辭而不得其心者，未有不察其辭而能知其心者也。然則道之行當自明經始，經之通當自達辭始。達其辭以知其心，即其心以行夫道，奚可以二觀哉？右生也晚，於道未聞，信習是經，積有年矣。《集傳》之作，非後學所敢妄議，當參諸當代名儒，質以所聞父師之教，則不無相發明者。於是謹述《集傳發揮》六卷，《綱領始末》一卷，《指掌圖》一卷，《通證》二卷，凡一十卷，藏之

於家，以詒子孫。蓋以世有古今，時有先後，人心之所同然一耳。心之所同然者何也，謂理也，義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苟得其所同然，雖越天地，亘古今，如一日也。嗟夫，君心之要，王政之綱，具在是經，安敢以覬其萬一。初學之士，尋繹之繁，或庶免於紛紜眩惑之病云。」

李祁序曰：「《書》經孔子之手而定，然自漢以下，文有古今之殊；自唐以來，傳有是非之雜。如是而求夫精義之歸一，難矣哉。九峰蔡氏親授朱子指畫，作爲集解，而諸家之説始有折衷，學者始有準則，二帝三王之道亦既廓然明矣。然其微辭隱義，諸家或所未發，蔡氏亦止據其所長而采之。使當時復有他説，則亦必在所不遺矣。自《集傳》既行之後，諸儒之講論益精，考訂益密，皆足以發是書之隱而闡其微。於是天台朱君伯賢復會其所長，附以己見，編而爲集，名曰《發揮》。蓋非以求異乎蔡氏之傳，乃所以補其遺闕而全之也。予嘗得而讀之，開卷數節，即犁然當於人心。然後知二帝三王之《書》雖非出於一時，而會之於道則無不同；諸家之説雖非出於一人，而揆之於理則必有合。其理同則其道同，又何疑乎是非之難辨哉？伯賢用力精深，故其采擇詳審。至其綱領、圖説、音釋、通證，皆有補於是書，有功於學者，是亦不可少也。嗚呼，安得起蔡氏於九京，而與之論伯賢之所學哉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右字伯賢，臨海人，後徙上虞。元末累舉不就，洪武初召修元史，再修日曆。除翰林院編修，擢晋相府

長史。」

冉氏庸**《尚書精萃》**

佚。

陳璉志墓曰：「先生諱庸，克常其字，保定蠡縣人。登至正丙午進士第，授完州判官，不就，尋改長信寺知事。洪武初，例徙南京，上欲授以官，辭之甚力，遂謫桂林。永樂初，應詔至南京，以老疾辭歸，年九十六卒。」

徐氏蘭**《書經體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蘭字與善，浙江開化人。洪武初，官助教。門人歐陽齊進其書於朝。」

陳氏雅言**《尚書卓躍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鄒緝表墓曰：「永豐陳雅言受《詩》於傅志行，受《書》於徐復。明興，首起典教縣學。其著述多所發明，有《四書一覽》、《大學管闚》、《中庸類編》、《書經卓躍》行於世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書卓躍》二册，永豐陳雅言著，專爲科舉設。今南昌有刻板，余得之雅言之孫彝訓，今爲中書舍人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雅言，永豐人。洪武中，稱病不赴薦，嘗領永豐縣教事。」

鄭氏濟**《書經講解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濟，閩縣人。洪武中，儋州學正。」

林氏遜**《尚書經義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遜，廣東潮陽人。洪武乙丑進士，授閩縣丞。」

黄氏紹烈**《書經主意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紹烈，臨川人。洪武二十七年進士，官瑞安知縣。」

郭氏元亮**《尚書該義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台州府志》：「元亮，仙居人，槓從子，以儒士任新昌訓導。」

謝鐸曰：「《尚書該義》，黄巖郭元亮著，今亡。」

詹氏鳳翔**《書經釋義旁通撮要》**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詹鳳翔，字道存，樂安人。以薦任府學訓導。」

劉氏朴**《書義精要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劉朴，字子素，吉水人。洪武中舉明經，試於京師，授學官。其卒也，解縉表其墓。」

胡氏廣**等《書傳大全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吴任臣曰：「《書傳》舊爲六卷，今分十卷，大旨本二陳氏。纂修諸臣，則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胡廣，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，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金幼孜，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蕭時中、陳循，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周述、陳全、林誌，翰林院編修承事郎李貞、陳景著，翰林院檢討從仕郎余學夔、劉永清、黄壽生、陳用、陳燧，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王進，翰林院典籍修職佐郎黄約仲，翰林院庶吉士涂順，奉議大夫禮部郎中王羽，奉議大夫兵部郎中童謨，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吴福，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吴嘉静，承直郎禮部主事黄裳，承德郎刑部主事段民、章敞、楊勉、周忱、吾紳，承直郎刑部主事洪順、沈升，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，承事郎大理寺評事王選，文林郎太常寺博士黄福，修職郎太醫院御醫趙友同，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，泉州府儒學教授曾振，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

敬,蘄州府儒學學正傅舟,[1]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,善化縣儒學教諭顏敬守,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,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,凡四十二人。」

王氏達**《書經心法》**

佚。

王孚曰:「耐軒先生有《詩》、《書》二經心法,學者多傳之。」

錢謙益曰:「達字達善,無錫人。洪武中舉明經,除國子助教。永樂中,擢翰林編修,遷侍讀學士。」

張氏洪**《尚書補傳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原**《書傳補遺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:「原,龍巖人。永樂甲申進士,官潮州知府。」

彭氏勗**《書傳通釋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勗自述曰:「愚讀是經傳,叨中甲科,且嘗推所得以淑諸人,而其中微辭奧義,有

[1]「府」,原爲空格,據《書傳大全》(高麗刻本)卷首編輯諸臣職名補。

弗能辨析者尤多。比伏覩頒降《書傳》，藏於學校，閭巷未易得覩，是以忘其不韙之咎，摘取其切要者附載下方，名曰《書傳通釋》，繕寫成編，歸貽家塾，庶與吾鄉之士共焉。」

《人物考》：「彭勗，字祖期，吉安永豐人。永樂乙未進士。正統初，拜監察御史，改考功郎中，出爲山東按察副使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是書錢塘董鏞音點，宣德乙巳曾刻於建陽。」

徐氏善述《尚書直指》

六卷。

存。

《人物考》：「徐善述，字好古，天台人。以薦授桂陽州學正。仁宗爲皇太子，簡入宮僚，爲左春坊左司直郎，陞右贊善，卒於官。洪熙間，贈太子少保，謚文肅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仁宗在東宮，徐贊善善述纂《尚書直指》六卷上進。」

按：是書徐文肅爲東宮講官時所進，未曾刊行，亦不列撰書姓名。其後中璫錢能從宮中攜出，遂爲鏤版，於時錢溥、劉宣序之，童軒跋之，皆不知爲文肅所著。予從同里曹侍郎溶家見之，因爲標出。

陳氏濟《書傳補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書傳通證》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陳濟，字伯載，武進人。永樂初，以布衣召修《永樂大典》，爲總裁官，書成，授右春坊右贊善。所著有《書傳通證》、《書傳補注》。」

何氏文淵**《書義庭訓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《書義庭訓》，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廣昌何文淵巨川撰。文淵中永樂戊戌進士，晚號鈍庵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七終

弟子寶應郛何求覆校

經義考卷八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書十七

章氏暾《書經提要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暾自序曰：「韓子有言，『記事者必提其要』。若天文、地理、圖書、律呂四者，皆《書》之要也。然天文之度數或未易析，地理之沿革或有不同。至於圖書、律呂，先儒固有成說，而散見他書，未有萃於一者，故學經之士得其一或遺其二。愚竊病焉，輒不自揆，用摭先儒之説，爲書四篇，名以《提要》。或爲之圖，或述其義，間以一得之愚附焉，其具於蔡傳者不複出。庶幾其説簡明易見，不假他求而得其要矣。」

《台州府志》：「章暾，字仲寅，黄巖人。正統丙辰進士，官至兵部主事。」

按：章氏書載西亭王孫《萬卷堂目》。

張氏瀾《書經集説》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張瀾，字道本，潼川人。正統己未進士。」

黃氏諫**《書傳集義》**

未見。

《人物考》：「黃諫，字廷臣，蘭州人。正統壬戌賜進士第三人，授翰林院編修，轉左春坊左中允。天順初，改尚寶司丞，仍兼翰林院編修，陞尚寶司卿，進翰林院侍講學士，謫判廣州府。尋被逮至京，道卒。」

夏氏寅**《尚書劄記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寅字正夫，華亭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，除南京吏部主事，歷郎中二十年，爲副使十六年，終山東右布政使。」

費氏希冉**《尚書本旨》**

七卷。

未見。

《南海縣志》：「費希冉，字師敬，正統間諸生。」

劉氏敩**《尚書句解》**

未見。

楊廉狀曰：「公諱敩，字于學，吉安人。領景泰庚午鄉薦，司訓武昌，調武進，陞南京翰林院孔目。」

楊氏守陳**《書私抄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孟子曰：『盡信《書》，則不如無《書》。』《書》蓋唐虞三代之史所記，孔子所録，何爲不可盡信耶？蓋古之書傳世既久，則其錯簡缺文訛字浸浸多有，至孟子時已然。秦人焚之，則併其簡編文字蕩然亡矣。漢世旁求，一得於女子之口授，一出於先世之壁藏。壁藏者已經後人修潤，故鮮錯訛。口授者蓋其所誦已非盡本文，而當時傳言後世謄寫，益多闕與錯訛，且有重複，滋不可盡信矣。而漢唐諸儒乃盡信力解，至有所難通，則亦强爲之説。宋儒始疑之，若東坡之於《康誥》，荆公之於《武成》，吴才老之於《梓材》，皆明其錯，而晦庵先生又重定《武成》。一時諸家傳注，往往有愈於漢唐者。元時王魯齋嘗作《書疑》，謂《臯陶謨》、《説命》、《武成》、《洪範》、《多方》、《立政》六篇多錯簡訛字，自以其意更定，雖未必盡合於古，然合者亦不鮮矣。歐陽子曰：『經非一世之書也，其傳之謬，非一日之失也。刊正補輯，非一人之能也。使學者各極其所見，而明者擇焉，以俟後聖之生也。』其言至矣。蒙自童時受《書》，每遇今文，腐唇弊舌而不能以熟，稍長聽講，苦心焦思而不能以通也。其後頗覺蔡傳似欠明備，乃取諸家徧閲，疑久不釋。及得魯齋《書疑》，則躍然喜曰：『此先得我心之所同者。』於是取《堯典》以下經傳，手自抄録，凡經有錯簡者移之，而其闕訛重複者明言之，蔡傳有欠明備者，采諸家補之，而或以私説附焉。其所移者既未必合於古經，所補者又未必勝乎舊傳，徒爲紛更，以取僭竊之罪。

然飽食終日而於此乎用心，差賢於博奕者而已。雖然，世有古今，人有聖愚，而理之在人心者，則無古今聖愚之異也。以今窺古，以愚測聖，雖不能盡合，而理之所在，亦豈無一二其庶幾乎？後之君子，倘有取其一字一言之合，則亦不枉其用心矣。」

張氏業**《書經節傳》**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張業，字振烈，安福人。景泰辛未進士，歷官國子監司業。」

黃氏瑜**《書經旁通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瑜，香山人。景泰丙子舉人，官長樂知縣。」

劉氏縉**《書經講義》**

未見。

《分水縣志》：「劉縉，字大紳。天順己卯舉人，知武昌縣事。」

黃氏仲昭**《讀尚書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仲昭名潛，以字行，莆田人。成化丙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與同館章懋、莊昶諫鰲山煙火詩，予杖，謫湘

潭知縣，遷南京大理寺評事，進寺副，乞休。弘治初，起江西提學僉事。」

姚氏誠**《書經義》**

佚。

《陝西通志》：「姚誠，字通夫，蘭州人。成化乙酉舉人，知聞喜、新鄭二縣。」

羅氏倫**《書義旁通》**

佚。

鮑氏麒**《壁經要略》**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麒字仲瑞，平陽縣人。成化己丑進士，官工部郎中。」

吴氏寬**《書經正蒙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寬字原博，長洲人。成化八年會試、廷試俱第一，入翰林，累遷至掌詹禮部尚書。卒贈太子少保，謚文定。」

林氏俊**《尚書精藴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林俊，字見素，莆田人。成化戊戌進士，歷官刑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贈少保，謚貞肅。」

呂氏獻**《書經定説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獻字丕文，新昌人。成化甲辰進士，累官南京工部右侍郎。」

李氏承恩**《書經拾蔡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承恩，嘉魚人。成化甲辰進士。」

錢氏福**《尚書叢説》**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福字與謙，華亭人。弘治庚戌賜進士第一，官止修撰。」

尹氏洪**《尚書章句訓解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尹洪，錦衣衛人。弘治庚戌進士。書載西亭王孫《萬卷堂目》。

黃氏瀾**《尚書資講》**

未見。

鍾欽立曰：「黃瀾，號壺陰，莆田人。弘治癸丑進士，歷官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。」

王氏大用**《書經旨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王大用，號蘖谷，上海人。弘治癸丑進士。」

趙氏鶴**《書經會注》**

未見。

汪楫曰：「趙鶴，字叔鳴，江都人。弘治丙辰進士，歷山東按察副使。」

張氏邦奇**《書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穆氏孔暉**《尚書困學》**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穆孔暉，字伯潛，堂邑人。弘治乙丑進士，歷官禮部左侍郎兼學士，謚文簡。」

周氏灝**《尚書口義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包氏沭**《尚書解義》**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包沭，字民新，鄞人。以

貢授石埭訓導。」

應氏璋**《尚書要略》**

未見。

《金華府新志》：「應璋，字德夫，永康人。以貢歷羅源縣儒學教諭。學者稱爲東白先生。」

揭氏其大**《尚書世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廣昌人，隱居不仕。」

蕭氏孟景**《尚書說》**

佚。

李舜臣曰：「先生三河人，字時泰。正德乙亥，余從先生於崇文門外草場巷，後爲濟南太守。其說《書》曰：『宗彝，蔡傳虎蜼，蓋謂虎彝與蜼彝爾。若然，是以一章而二之矣。夫宗彝者，宗廟之常尊也。』『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。五千者，五服每面一千二百二十五里。故《王制》流沙至海、衡至恒皆三千里。云三千里者，周尺小也。』」

馬氏明衡**《尚書疑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明衡自序曰：「孔安國、穎達用意雖勤，其於大道概未有聞。蔡氏仲默承文公之訓，義理大有發明，然愚從而求之，謂其

悉可以得聖人之心而達聖人之道，則不敢以自詭也。故凡於所明而無疑者從蔡氏，其有所疑於心而不敢苟從者，輒録爲篇。聖人之行事非細故也，萬古至大之公案，予何人哉，謂足以辨之。顧先儒或有未論者，予特發其疑以引其端，將來君子其毋以爲妄與僭而不之正，則予今日之心也。嘉靖壬寅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治《書》之家，其與蔡氏異者，元新安程氏直方著《蔡傳辨正》，鄱陽余氏芑舒、程氏葆舒著《讀蔡傳疑》、《蔡傳訂誤》，明嘉善袁氏仁有《砭蔡編》，今其書不盡傳。是編亦止見抄本，顧未詳其出處。」

呂氏柟**《尚書説疑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此涇野門人因扣擊而得之其師者，舉而筆之於編。焦氏《經籍志》、朱氏《授經圖》所載《因問録》，疑即其書也。嘉靖己亥曾鏤版，其門人汪尚庭序之。」

按：呂氏《書説》，吾鄉項鼎鉉孟璜曾刻之家塾。

韓氏邦奇**《書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汪氏玉**《尚書存疑録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汪玉，字汝成，鄞縣人。正德戊辰進士，歷巡撫順天都御史。」

王氏崇慶**《書經説略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崇慶自序曰：「五經莫古於《易》，其次莫如《書》。《易》以道道之體，所謂『先天而天弗違』；《書》以道道之用，所謂『後天而奉天時』，其致一也。然二帝以揖讓而官天下，古未有也，故其書皆曰典。典，主也，主夫道也，非三王比也。先儒以其事可爲後世之法，故曰典，失傳經之大旨矣。夫《書》先人之家傳，慶讀有年矣，五十而後，再取讀之，始若粗有得焉。於是乃述四代而撮其要，斷其義，因名曰《説略》。聊復以備自考，且爲家塾童蒙之地云爾。」

蔣一葵曰：「蓋聞尼父序《書》，篇有一大義焉，其間小節目不論也。是故《典》、《謨》，禪繼也；《湯誥》、《牧誓》，弔伐也；《太甲》，遷也；《大誥》，攝也；《顧命》，終也；《康王之誥》，始也。他篇準是，蓋無無義者。余讀王先生《説略》，而益信所聞也。」

王氏道**《書億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梅氏鷟**《讀書譜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《尚書考翼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騫自序曰：「甚矣，儒之好怪也。不論其世，不稽其人，惟怪之從。當伏生傳經廿有八篇，序一篇，共二十九篇，以教於齊魯之間，如日月之行天，人皆仰之，是聖經之正也。若乃孔壁所藏，高祖過魯祀孔子時不言古文，文帝求能治《尚書》時不言古文，惠帝除挾書令時不言古文，雖景帝時亦無一人言孔氏有古文者。至孝武世，延七八十年間，聖孫孔安國者專治古文，謂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降及東晉，有高士曰皇甫謐者，見安國《書》摧棄，人不省惜，造《書》二十五篇、大序及傳，冒稱安國古文，以授外弟梁柳。柳授臧曹，曹授梅頤，遂獻上而施行焉，人遂信爲真安國《書》。前此諸儒如王肅、杜預晉初人，鄭冲、何晏、韋昭三國人，鄭玄、趙岐、馬融、班固後漢人，劉向、歆、張霸前漢人，皆未見，不曰逸《書》，則曰今亡。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載，絶無二十五篇影響。其曰鄭冲、蘇愉，皆誣之耳。又《舜典》篇首『慎徽』突出，好事者遂造爲南齊建武四年吴興姚方興於金陵大航頭偶見二十八字，伏法未上，隋開皇時始購求得之。朱子曰：『古文東晋時始出，前此諸儒皆未之見。』豈不痛切而明快哉。無而爲有，將以誰欺？安國不言，《史記》不載，使聖人正經反附僞《書》以行世。隋唐以來千餘年，自吴先生《纂言》之外，曾無一人爲聖經之忠臣義士者，豈不痛哉。

予在嚴陵時，已作此譜，草創未備。今加修飾，使古文廢興之由、先後義僭之辨，如指諸掌，庶幾裨《纂言》之所未備，以承吴先生之志云。」

陳第曰：「近世旌川梅鷟譸張立論，其斷古文謂皇甫謐僞作，集合諸傳記所引而補綴爲之。不知文本於意，意達而文成，若彼此瞻顧，勉强牽合，則詞必有所不暢。今如《禹謨》『克艱』二語，謂本《論語》之『爲君難，爲臣不易』；『不矜』『不伐』，謂本《老子》之『夫惟不争，故天下莫能與争』；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』，謂本《易》之『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』。不知宇宙殊時而一理，聖賢異世而同心，安得以其詞之相近也，而遽謂其相襲乎？又如『人心』『道心』，則謂本之《道經》。嘗考《荀子》曰：『舜之治天下，不以事治而萬物成。❶故《道經》曰：「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。」』註者曰：『此《虞書》語，而云《道經》，蓋有道之經，即《虞書》也。』今鷟指爲《道經》，豈别有所據耶？又如《五子之歌》『鬱陶乎余心，顔厚有忸怩』，謂『鬱陶』取諸《孟子》，『顔厚』取諸《詩》。《胤征》之『火炎崑岡，玉石俱焚』，取諸《三國志》。《仲虺》之『慚德』取諸季札曰『聖人之弘也，而猶有慚德』；『口實』取諸王孫圉曰『以寡君爲口實』。《湯誥》之『降衷』，取諸夫差曰『天降衷於吴』。《伊訓》『從諫弗咈』，取諸班彪之『從諫如流』。《太甲》『升高陟遐』，取諸《中庸》之『行遠自邇，登高自

❶「治」，據陳第《尚書疏衍》卷一《古文辨》（明萬曆刻本），當作「詔」。

卑』。《咸有一德》之『觀德』『觀政』，取諸《吕氏春秋》之引曰『五世之廟，可以觀怪。萬夫之長，可以生謀』。《説命》『建邦設都』，取諸《墨子·尚同》之篇。《泰誓》『離心離德』，取諸子太叔曰『棄同即異，是謂離德』。《武成》『歸馬』、『放牛』，取諸《樂記》。《旅獒》『爲山九仞』，謂『爲山』取諸《論語》，『九仞』取諸《孟子》。《微子之命》『余嘉乃德』，取諸《左氏》王命管仲曰『余嘉乃勳，應乃懿德』。《蔡仲之命》『致辟管叔于商，囚蔡叔于郭鄰』，取諸祝鮀云『管、蔡甚間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』。《周官》『致治于未亂，保邦于未危』，取諸《老子》『爲之未有，❶圖之于未亂』。《君陳》『勿辟』、『勿宥』，取諸《文王世子》『公曰宥之，有司曰在辟』。《畢命》『收放心』，取諸《孟子》『求其放心而已矣』。《君牙》『思其艱以圖其易』，取諸《老子》『圖艱於其易』。《伯冏》『交修不逮』，取諸《楚語》衛武公曰『朝夕交戒我』。諸如此類，難以悉數。句疵其攘，字剥其竊，無非欲二十五篇古文盡廢之而後已。然由君子觀之，不可廢也。何者？二十五篇其旨奥，其文詞卑而高，近而遠，幽通鬼神，明合禮樂，故味道之士見則書，書則玩，紬繹而浸漬，歎息而詠歌，擬議之以身，化裁之以政，定事功而成亹亹矣。孰是書也而可以僞疑之乎？」

❶「爲之未有」，據陳第《尚書疏衍》卷一《古文辨》，當作「爲之于未有」。

馬氏理**《尚書疏義》**

未見。

霍氏韜**《書解》**

未見。

舒氏芬**《書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漸逵**《讀書記》**

未見。

漸逵自序曰：「予讀《書》至堯、舜、禹之相授受曰『允執其中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』，然後知聖學之大要也。夫心也者，天人相禪之機也。而學也者，又所以維持此心，令其自作主宰，無間斷而不息焉者也。三代盛王，如湯之聖敬日躋，文王之緝熙敬止，武王之敬義警戒，得於此者也。太甲之仁義懲艾，高宗之始終典學，成王之緝熙光明，勉乎此者也。下至桀、紂、幽、厲，昧乎此者也。故得此學然後能大其心，大其心然後能崇其德，崇其德然後能廣其業，廣其業然後能成其治。帝王而非此則無以同乎天地，學者而非此則無以齊乎聖賢，此讀《書》者之首務也。外此而今文古文之異，孔壁僞《書》之辨，平易艱澁之證，殘篇斷簡之考，此其末焉而已矣。予之所

深惜者，孔安國不以科斗之字遍求譯於四方，而劉歆校書之時，秘府之藏猶在也，而皆未嘗注意焉，其能已於予之感乎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八終

門弟子長洲汪士鋐覆校

經義考卷八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八

鄭公曉**《尚書考》**

二卷。

闕。

徐文貞公志墓曰：「公諱曉，字窒甫，别號淡泉，海鹽人。嘉靖壬午舉浙江鄉試第一，明年中會試，授兵部職方主事。以議大禮杖闕下，起考功郎中。嚴世蕃以治中求爲尚寶丞，公謂非故事，不聽，貶和州判。入爲太僕丞，遷爲考功郎中，又遷南尚寶卿，歷南太僕少卿、鴻臚光禄太常卿，遷刑部右侍郎。改兵部，出撫鳳陽，選民兵，集鹽場壯勇禦倭於通、泰，襲之於如臯，擊之於海門，擣之於吕泗，圍之於狼山，斬首九百餘級。入爲吏部左侍郎，尋遷南京吏部尚書。世宗以公知兵，留爲右都御史，協理戎政，改刑部尚書。分宜譖公自專，落公職，及公卒，分宜得罪去，世宗詔復公職。今皇帝嗣統，賜祭葬，贈太子少保，謚端簡。」

按：《書考》一册，彝尊得之公家，失其上卷。中多辨證古文之非，蓋公自撰也。

林氏雲同**《尚書正宗》**

未見。

盛子鄴曰：「林雲同，號退齋，莆田人。嘉靖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累官南京刑部尚書。贈太子少保，謚端簡。」

葉氏良珮**《讀書記》**

未見。

豐氏坊**《古書世學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顧炎武曰：「五經得於秦火之餘，其中固不能無錯誤，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，信而闕疑，乃其分也。近世之説經者，莫病乎好異。以其説之異於人，而不足以取信，於是舍本經之訓詁，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。猶未足也，則舍近代之文，而求之遠古。又不足，則舍中國之文，而求之四海之外。如豐熙之《古書世本》，尤可怪焉。鄞人言出其子坊僞撰。曰箕子朝鮮本者，箕子封於朝鮮，傳《書》古文，自《帝典》至《微子》止，後附《洪範》一篇。曰徐市倭國本者，徐市爲秦博士，因李斯坑殺儒生，託言入海求仙，盡載古書至島上，立倭國，即今日本是也。二國所譯《書》，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録得之，以藏於家。按：宋歐陽永叔《日本刀歌》：『徐福行時書未焚，逸《書》百篇今尚存。』蓋昔時已有是説，而葉少藴固已疑之。夫詩人寄興之

詞，豈必真有其事哉？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，自唐及宋，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，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，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，而藏之家，何也？至曰箕子傳《書》古文，自《帝典》至《微子》，則不應別無一篇逸《書》，而一一盡同於伏生、孔安國之所傳。其曰後附《洪範》一篇者，蓋徒見《左氏傳》三引《洪範》皆謂之《商書》，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，十有三者周史之記，不得謂商人之《書》也。《禹貢》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，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。《五子之歌》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」，以其不叶，而改之曰「可不敬乎」，謂本之鴻都石經。據《正義》言蔡邕所書石經，《尚書》止今文三十四篇，無《五子之歌》，熙又何以不考而妄言之也？夫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，使果有殘編斷簡，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，固君子之所求之，而惟恐不得者也。若乃無益於經，而徒爲異以惑人，則其於學也，亦謂之異端而已。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，雖章句先後之間，猶不敢輒改。故元行冲奉明皇之旨，用魏徵所著《類禮》撰爲疏義成書上進，而爲張説所駁，謂章句隔絶，有乖舊本，竟不得立於學官。夫《禮記》二戴所録，非夫子所删，況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，而魏徵所著則又本之孫炎，以累代名儒之作，申之以詔旨，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。蓋唐人之於經傳，其嚴也如此。故啖助之於《春秋》，卓越三家，多有獨得，而史氏猶譏其「一本所承，❶自用名學」，謂後生詭辨，爲助所階。乃

❶ 「一」，據黄汝成《日知録集釋》卷二「豐熙僞尚書」條（清道光西谿草廬刻本），當作「不」。

近代之人，其於讀經鹵莽滅裂，不及昔人遠甚。又無先儒爲之據依，而師心妄作，刊傳記未已也，進而議聖經矣；更章句未已也，進而改文字矣。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，而今且彌甚。徐防有言，今不依章句，妄生穿鑿，以遵師爲非義，意説爲得理，輕侮道術，寖以成俗。嗚呼，此學者所宜深戒。若豐坊之徒，又不足論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古書云者，以今文、古文、石經列於前，而後以楷書釋之，且采朝鮮、倭國二本以合於古本，故曰古書也。世學云者，豐氏自宋迄明，四世學古《書》，稷爲《正音》，慶爲《續音》，熙爲《集説》，道生爲《考補》，故曰世學也。《續音》中多異聞新説，其序云：『正統六年，慶官京師，朝鮮使臣嫣文卿、日本使臣徐睿入貢，因召與語。二人皆讀書能文辭，議論六經，亹亹出人意表，因以《尚書》質之。文卿曰：吾先王箕子所傳，起神農《政典》，至《洪範》而止。睿曰：吾先王徐市所傳，起《虞書・帝典》，至《秦誓》而止。又笑官本錯誤甚多，孔安國僞序皆非古經之舊。如《虞書・帝告》紀堯、舜禪授之事，《汩作》紀四凶之過，《九共》紀四岳九官十二牧考績之事，《槀飫》紀后稷種植之法，序皆不知。吾國之法，有傳古經一字入中國者夷九族。使臣將行，搜檢再三，遣兵衛之出境。則六一翁令嚴不許傳中國者，不信然歟。固請訂其錯誤，僅録一《典》、二《謨》、《禹貢》、《盤庚》、《泰誓》、《武成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洛誥》、《顧命》見示。謹録附先清敏公《正音》之下，俾讀是經者尚有考於麟角鳳毛

之遺雋云。』又曰：『梁姚方興妄分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爲二篇，伏生今文、孔安國古文、鴻都古經、魏三體石經合爲一篇，止名《堯典》。箕子朝鮮本、徐市倭國本總作《帝典》，與子思《大學》合。王魯齋、王深寧皆以爲最是，今從之。』《考補》云：『姚方興本齊篡主蕭道成之臣，僞增「曰若稽古帝舜曰」七字於「重華」之上，變亂其文，分爲二《典》，於建武二年上之，後事篡主蕭衍，以罪見誅。箕子封於朝鮮，傳《書》古文，自《政典》至《微子》而止，後附《洪範》一篇。徐市爲秦博士，因李斯坑殺儒生，託言入海求仙，盡載古書至島上，立倭國，即今日本是也。二國所繹《書經》，先曾祖通奉府君與楊文懿公皆嘗録得，以藏於家。』觀其序説，依託之迹顯然。鄞人萬斯大曰：『此吾鄉豐禮部廢棄於家，窮愁著書而僞託者。名爲世學，其實一手所爲。五經皆有僞撰，不獨古《書》也。』吁，可怪哉。」

黄氏光昇**《讀書愚管》**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黄光昇，字明舉，晋江人。嘉靖己丑進士，歷刑部尚書。」

黄氏鼚**《書經便註》**❶

十三卷。《萬卷堂目》十卷。

❶ 「黄氏」，當爲「蔡氏」。凌迪知《萬姓統譜》卷九十七（明萬曆刻本）作「蔡鼚」，朱睦㮮《萬卷堂書目》（觀古堂書目叢刊本）、黄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皆著録蔡鼚《書經便注》。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鑾字天章，寧晋人。嘉靖己丑進士，授行人，選御史。以言事與楊爵等繫獄，罷歸，教授鄉里。人稱洨濱先生。」

沈氏朝宣**《書經發隱》**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朝宣字三吾，仁和人。嘉靖辛卯舉人。」

錢氏應揚**《尚書説意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後楓錢氏應揚，餘姚人，嘉靖壬辰進士。」

王氏問**《書經日抄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問字子裕，無錫人。嘉靖壬辰進士，歸里六年，然後殿試，除户部主事，歷廣東按察司僉事。」

蔣氏騰蛟**《書傳折衷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李因篤曰：「渭南人，嘉靖乙未進士。」

胡氏賓**《書經全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賓，光州人，嘉靖乙未進士。

書載山陰祁氏《澹生堂目》。

馬氏森**《書傳敷言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《姓譜》：「森字孔養，福建懷安人。嘉靖乙未進士，歷户部尚書。」

子欻曰：「《書傳敷言》，先恭敏爲諸生時所著也。三山故鮮習是經者，嘉靖乙酉，督學邵公鋭拔取進士，内二十有八人改習之，延莆田林公學道受業，先公師承其説，鑽研敷衍，浹期成帙，及官大司徒明農後，方付梓行於世。崇禎丙子，鄰弗戒於火，收拾煨燼之餘，得《敷言》若干版，付際明藏之。際明蒐補，復爲完書。」

孫際明曰：「先恭敏所著有《四書口義》、《春秋伸義》、《春秋辨疑》、《易經説義》、《輯禮》、《書傳敷言》、《奏疏》、《地理正宗》、《文集》若干卷，惟《文集》版係不肖際明收藏無恙。頃見《書傳》數版，奚忍目擊殘缺，隨拮据次第編補，亦以質同業者之敦尚云爾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森亦守心學之説，而與朱、蔡有違言者，觀其疏虞廷十六字可見。其書嘉靖癸亥門人張科序之，其孫際明重刊，沈履祥序之。」

陳氏言**《書疑》**

未見。

言自序曰：「經之行於世者，未有若《書》

之闕誤者也。上下五十九篇，吾讀今文焉，然而何詰曲也。吾讀古文焉，然而何萎薾也。吾衡觀於二帝三王之異代焉，然而其文何較若二體也。吾茲惑焉，而姑就所傳述以考釋之，則諸儒訓注何異同也。合異同而會通之，吾將以蔡氏爲歸焉，而疑且殆者何蝟毛起也。遡授受而折衷之，吾必以紫陽氏爲宗焉，而何《書》注之弗果，即所訂定者僅二《典》而止也。吾又以質之繼紫陽而興者，若慈湖、文正諸君子焉，而疑義何縷縷也。無已則研精覃思而持衡其間，本以家所世業日記篇額者，參伍而裁酌之。其於蔡傳，比而同之不爲黨，攟而正之不爲嫌，以成紫陽之遺而暢未盡之旨，命其草曰《書疑》。疑之者，翼之也。噫，業蔡而疑蔡，又安知後之疑吾，不尤甚於今之疑蔡也。」

莫氏如忠**《尚書訓詁大旨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莫如忠，字子良，華亭人。嘉靖戊戌進士，歷浙江布政使。」

陸氏穩**《書經便蒙詳節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北川陸氏穩，歸安人。嘉靖甲辰進士，累官兵部侍郎。」

譚氏綸**《書經詳節》**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綸字其理，宜黄人。嘉靖甲辰進士，歷官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，謚襄敏。」

吴氏文光**《尚書審是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居正**《書經直解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錢與暎序曰：「傳曰：『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。』修身之道，孰要於明經哉？六經之道同歸，而宏綱大要足以垂世立教，又莫要於典謨訓誥誓命之文。爲人君而建極馭宇，不可不知《書》；爲人臣而爲德爲民，不可不知《書》；爲庶人而遵由道路，不可不知《書》。自漢興立在學官，諸家註互相同異。至紫陽朱先生獨授蔡氏爲傳，高皇帝制科取士，詔遵其説，著爲功令，自是師弟講明，篇章益衍。今上冲年嗣位，江陵公倡率儒術，輯爲一編，既資日講，且備睿覽，融古人之傳記，質近日之異同，存是去非，削繁增簡，詞富而備，義弘而雅。萬曆丙戌，不佞偕計，得之京邸，歸授家庭，兒周刊行，傳之通都大邑。刊成，暎不佞略序其端如此。萬曆十八年庚寅秋九月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居正字時大，江陵人。嘉靖丁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由編修歷宫坊掌院。隆慶初，以禮部侍郎召入内閣，官至

太師左柱國、吏部尚書、中極殿大學士。卒諡文忠，追論削籍。崇禎中，有詔追復。」

王氏樵**《尚書日記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樵自序曰：「傳《尚書》者非一家，至蔡先生《集傳》宗本程、朱，義始益精，而學者罕窮其歸趣，何也？經文簡要，事理兼陳，非不該不徧之學輒能通貫。孟子曰：『誦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。』蓋以《詩》、《書》所載皆其人之實，讀其書如身在其時，論其世如事在於己，則我之心即古人之心，古人之心即我之心，然後所謂知其人者可得而幾也。吁，豈易言哉。今去聖人之世雖遠，而其心固在，故居千載之下可仰而求，有不求，未有求而無得者也。予未有得，而不敢不求者也。敬援橫渠張子劄記之法，但以自驗所進，日久成帙，遂編次之。初不敢以傳之人人，然此學人之所共，有願觀者則出之。倘讀而頗亦有契焉者乎，則以是爲適國之舟車，送者自崖而反，奚不可者。」

李維禎序曰：「《書》有古文、今文，而今之解《書》者，又有古義、時義。明高皇帝嘗御注《洪範》，命學士劉三吾等爲《書傳會選》，其後有《直指》、《輯注》、《會通》、《纂義》、《疏意》、《書繹》數十家，是爲古義，而經生科舉之文不盡用。自《書經大全》布在學官，獨重蔡氏注，經生習之，其主蔡氏而爲之説者，坊肆所盛行亦數家，

皆便科舉之文，是爲時義。惟金壇王中丞公《日記》，裒録百家訓詁，於經旨多所發明，而亦可用於科舉之文。其中若精一協一、建中建極，禹、箕衍疇之法，湯、尹談理之宗，《召誥》、《周官》之義，微、箕抱器受封，周公居東致辟之辨，本原學術，窮究性命，昭揭倫常，破除誣罔，有功於經不小也。」

張萱曰：「萬曆間金壇王樵著。上自羲、黄之紀，洎於稗官，即今士大夫譚議，凡有當於《尚書》者，皆參收之，凡十六卷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方麓先生《日記》，字比句櫛，討論折衷，或並存衆説，或定從一家，必求至當之歸，而於曆象璣衡地里，皆詳稽而得其依據。有明一代，以《尚書》之學著聞者絶少，而異説雜出，若梅鷟之流，狂悖尤甚。朱、蔡之傳，賴先生以不墜云。」

《書帷别記》

四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此亦爲舉業而作，萬曆甲申六月自爲之序行之。」

俞氏時及**《蔡傳説意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濛泉俞氏時及，新昌人，嘉靖丁未進士。」

李氏儒烈**《尚書啓蒙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見川李氏儒烈，海鹽人，嘉靖丁未進士。」

湯氏日新《尚書録》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練川湯氏日新，秀水人，嘉靖庚戌進士。」

吕氏穆《書經講意》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字岡吕氏穆，秀水人，嘉靖癸丑進士。」

曹氏大章《書經疎見》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含齋曹氏大章，金壇人，嘉靖癸丑進士。」

陳氏錫《尚書經傳别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臨海陳氏所撰。」

吴氏福《書傳》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陸氏相儒《尚書正説》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雨樓陸氏相儒，嘉興人，嘉靖己未進士。」

陳氏言《尚書講義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言字宜易，莆田人。嘉靖己未進士，廉州知府。」

申氏時行《書經講義會編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時行自序曰：「余覊丱受《尚書》，是時吴中大師治《尚書》者少，乃從書肆中求疏解訓義，手自採録，積數年，至若干卷。既以詞臣久次，横經勸講，日侍今上於帷幄，所進《尚書直解》雖分日更撰，而余以專經删訂爲多，今内府所刊《書經直解》是已。蓋余向所採録，第以舉業從事，多尋章摘句，拘牽藝文。而廣厦細旃之上，直以闡發大旨，剖析微言，要在啓沃聖聰，敷陳理道，不爲箋疏制義所束縛，其簡切明暢，有不待深思强索而昭然者。獨是書藏於禁中，惟閣臣講寮乃蒙宣賜，學士大夫罕獲覩焉。余甥李漸卿鴻從余邸第得而讀之，因與懋、嘉兩兒共加裒輯，合余前所採録，共爲一編。於是《尚書》大義，論説衍釋，粲然備矣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時行，字汝默，長洲人。嘉靖壬戌狀元，以修撰歷官詹翰，以吏部左侍郎入直東閣，官至少師、吏部尚書、中極殿大學士，爲元輔九年而歸。歸二十有三年，壽八十，考終於里第。」

徐乾學曰：「長洲申文定公以舉子時所

業及講筵所進合輯成編，今博士家多習其書。」

歸氏有光**《尚書叙録》**

存。

有光自序曰：「有光少讀《尚書》，即疑今文、古文之説。後見吴文正公叙録，忻然以爲有當於心。揭曼碩稱其綱明目張，如禹之治水，信矣。自是數訪其書，未得也。己亥之歲，讀書於鄧尉山中，頗得深究《書》之文義，益信吴公所著爲不刊之典。因念聖人之書存者年代久遠，多爲諸儒所亂，其可賴以别其真僞，惟其文辭格製之不同，後之人雖悉力模擬，終無以得其萬一之似。學者由其辭可以達於聖人，而不惑於異説。今伏生《書》與孔壁所傳，其辭之不同，固不待於别白而可知。昔班固《藝文志》有《尚書》二十九篇，古經十六卷。古經，漢世之僞書，别於經，不以相混，蓋當時儒者之慎重如此，而唐初諸臣不能深考，猥以晚晋雜亂之書定爲義疏，而漢魏專門之學遂以廢絶。朱子蓋有所不安，而未及是正，吴公實有以成之。而今列於學官者既有著令，搢紳先生莫知廣石渠、白虎之異義，學者蹈常習故，漫不復有所尋省。以數百年雜亂之書，表章於一代大儒之手，而世亦莫能尊信之，可嘆也已。余未見吴公書，乃依倣其義，釐爲今文如左，而存其叙録於前，以俟他日得公書參考焉。」

經義考卷八十九終

門人平湖趙光緒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十九

程氏弘賓**《書經虹臺講義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弘賓自序曰：「今之經生治《書》者，自蔡傳外，率祖閩中所刻《心法》、《正宗》、《資講》、《精蘊》諸家之説，歷時既久，海内操觚之士，各出意見，辭與理融，義與經合，於典謨訓誥之奥，得其肯綮，殆有超於閩刻諸書之外者。賓幼受讀是經，閲歷寒暑，今亦有年。蓋嘗三復舊説，博採師友之聞見，如屠道南《研幾録》，張潤江《錦囊録》，沈虹野、徐瑶泉諸講説，群聚而折衷之，積以歲時，集成《尚書講義》。不欲自私，鳩工梓之，以畀同志。嘉靖甲子孟春。」

蔣方馨曰：「鍾山程氏著《尚書講義》。」

袁氏仁**《尚書砭蔡篇》**❶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仁自序曰：「褒兒就塾師習《尚書》，專求

❶「篇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編』。」

通蔡氏傳爲案據。余考國朝典令，《書》主古疏兼蔡傳，初未嘗專主蔡也。學者以注疏繁而難閱，遂棄不觀，然而非制矣。余弱冠時曾誦壁經正文，至是始取蔡氏閱之，則悖理者種種也。因博考先儒舊説，參以己意，正其謬誤，揭之家塾。」

沈道原序曰：「昔伏生從負圖先生受《書》，以繩繞於腰領，一誦一結，十尋之繩竟，而誦習不已，要亦尋繹其義耳。近世習《書》者爲舉業地，彼其意在魚兔，而又奚筌蹄爲？吾舅袁葠波先生世爲鉅儒，耻舉業而托之醫，於《尚書》有《砭蔡編》。《書》自伏生之女句讀而授之鼂錯，其後孔安國、鄭康成諸人爲之詮解，凡百有三十家，至宋而衷於蔡仲默，吾明遂布之學官。蔡何砭也？非蔡淺，《書》固真爾。世有蔡，即有砭蔡者，道無涯也。」

杜氏偉**《尚書説意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静臺杜氏著《説意》。」

俞氏鯤**《百家尚書彙解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鯤字之鵬。」

林氏鴻儒**《書經日録》**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鴻儒字允德，安溪諸生。精治《尚書》，郡人士治《書》者皆從之。」

屠氏本畯**《尚書別録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韓氏綱**《書經廣説》**

未見。

《廣信永豐志》：「韓綱，字正夫，以歲貢授臨湘教諭。」

鄧氏元錫**《尚書繹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劉氏文卿**《尚書便蒙纂註》**

未見。

章氏潢**《尚書圖説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陳氏第**《尚書疏衍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第自序曰：「少受《尚書》，讀經不讀傳注，讀愈專，篋中積至十餘册，無不字句磨滅，默誦嘗不遺一字，口誦心維，得其

義於深思者頗多。近因宋元諸儒疑古文僞作，竊著辨論數篇，因復取古今注疏詳悉讀之，意所是者標之，意未安者微釋之，句讀未是者正之，其素得於深思者附著之，間又發揮於言外，以俟後世冀修己治人者，實有取於經，徵諸行事而已矣。

羅氏敦仁**《尚書是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子喻義序曰：「《書》百篇，尼父所定，《虞夏書》二十篇，《商書》四十篇，《周書》四十篇，《書序》是也。秦時禁挾書，博士伏生壁藏之，禁解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八篇，以教於齊魯之間，掌故晁錯寫以隸古，是爲今文。時人惟知《尚書》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，不知其有百篇也。既而僞《泰誓》、百兩篇之屬稍出，然不大行。惟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學，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逸《書》得二十五篇，蓋《尚書》滋多於是矣。百兩篇者，出東萊張霸，採《左氏傳》、《書序》爲作首尾，凡百二篇。孔氏古文吾不能知，而採傳、序作首尾，猶百兩也，庸瘉乎？或曰：《書》何以有僞也？曰：漢時有經學，各欲名家，至有行金易中書漆經以合其私説者。而人主以《尚書》爲樸學，不好，懼且中廢。汾陰寶鼎，周漢孰辨，是以趨爲僞而不辭。安國《書》未上，不列學官，故蔡邕所勒石經仍今文，而古文至東晉始盛行於世。夫其是也，二十八篇已足矣，如其非也，多亦奚爲？王通氏言《書》殘於古今，蓋傷之也。先君贈公家世受《書》，補

博士弟子，已乃棄去，不交人事者二十年，靜中有獲，時著筆札。小子謹識之，鈔集成書，是爲《尚書是正》。大率原本今文，首列書序，次載本書，次下己意。亡者闕之，而散見《論語》、《左》、《國》、《孟》、《荀》者附録焉。非是族也，雖世所稱十六字，不敢不正。『翦却梧桐枝，灉湖方可窺』，先君誦之云爾，予小子承厥志也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是正云者，正經、正傳、正字、正句、正術也。其正術之說曰：『《書》者，道政事者也。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分形氣義理之名；德無常師，善無常主，標萬殊一本之目。此則講堂義理之書，非道政事之書也。』信如此言，則義理與政事果可判而爲二乎？又以允執其中補《書》之亡，而曰『中之言空也』。空不可持，其中安在？執之何法？就令執之，當其舍時，頓放何處？此以禪家機鋒語說《書》矣。又舉《中庸》『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』釋之，而曰：『中也者，天下之至虛也，不言心也。兩也者，天下之至化也，不言一也。用也者，天下之至賾也，不言精也。』其意以人心道心、惟精惟一爲非經語，以千百年聖作明述之書，而一旦欲滅裂之，可乎？」

陳氏履祥《尚書極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余氏懋學《尚書折衷》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余懋學，字行之，婺源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歷户部侍郎，贈工部尚書。」

張氏位**《尚書講略》**

未見。

王猷定曰：「南昌洪陽張公，中隆慶戊辰進士，改庶吉士，累官禮部尚書，兼文淵閣大學士。」

鍾氏庚陽**《尚書傳心録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王樵序曰：「六經中惟《書》最古，博士家蓋難言之。余家世業是經，少嘗受讀，粗得其文義，晚而味之，乃始有悟，時時爲子弟説之，然其詞不能不多。今觀鍾先生《書》説，則約而該，贍而覈，盡述其父學山公之訓，而筆之簡者也。先生守鎮，愛民作士，有古循良風，而出之以真誠，養之以鎮静，湛恩濊澤，淪洽於四境。莊生曰：『《書》以道政事。』夫《書》之於政事，如《詩》之於性情，皆在我而已，故未有不得於心，而能神明其迹，以見於用者也。先生父子自相師承，而又以其所會心者成一家言，會通其聱牙難解之語，而出之以明易，使人如見，蓋長於經學者也。學者得此篝火明燭，而行乎屈曲之途，可無顛躓之虞矣。萬曆辛巳五月。」

王肯堂跋曰：「大江之南，以《尚書》起家者，莫盛於檇李。當嘉靖中，學山鍾先生以名儒爲斯文盟主，綴學之士執經而質難者常數十人。隆慶之初，吾師西星先

生始登春官高第，而先生亦將貢京師，已乃受璽書封如子官。又十餘年，而吾師受命來爲潤州牧，則迎養於郡齋，時起居小不適，則召肯堂診，始得一望見眉宇，蓋退而歎仰者累日。吾師既以良二千石爲明時倚重，發抒先生蓄積，而又時時念先生學爲儒宗，莫遇賞音，即列職郎署，而不及以身効。每以語肯堂，輒不怡者久之。噫，先生之所養，與吾師之所以事先生者，可知也。已而吾邑諸生得一編，則吾師之所趨庭而得者儼然在焉。邑侯劉公見而悦之，以金壇之治《尚書》者十户而九也，謂是書足爲指南，顧諸生挍而傳之，四閲月而工成焉。檇李之説經者，屠氏之《研幾》，鄭氏之《題旨》，皆能味經之腴，不囿宿見，嗣是而後寥寥焉。是編出，足集其成哉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鍾庚陽，字西星，秀水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除太平府推官，入爲大理寺評事，陞工部主事，歷員外郎中，出知鎮江府，謫廣德知州，遷刑部員外卒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此雖帖括之書，然猶足録。庚陽爲鎮江守，王方麓序其書，謂其父子相師承，又以其得之心者，會通其聱牙難解之辭，而出以明易，使人如見。庚陽父名天才，老於經學，口授庚陽而述之爲書者也。」

沈氏位**《尚書筆記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虹臺沈氏著《尚書筆記》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位，吴江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卒於邳州。」

龔氏勉**《書義卓見》**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勉號毅所，無錫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官至浙江右布政使。」

汪氏在前**《讀書拙見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雅堂汪氏在前，歙縣人，隆慶戊辰進士。」

陸氏光宅**《尚書主説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雲臺陸氏有《主説》。」

鍾嶔立曰：「光宅，平湖人，隆慶庚午舉人。」

張氏元忭**《讀尚書考》**

未見。

《人物考》：「張元忭，字子藎，號陽和，山陰人。隆慶辛未賜進士第一，除翰林院修撰，遷左諭德兼侍講。所著有《讀尚書考》、《讀詩考》。」

王氏祖嫡**《書疏叢抄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祖嫡字師竹，信陽州人。一云德州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

討，陞國子監司業，遷司經局洗馬，終右庶子。」

方氏揚**《尚書集解》**

未見。

吴璵曰：「揚字初庵，歙縣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杭州知府。」

瞿氏九思**《書經以俟録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史學遷序曰：「曩瞿子以書來，謂帝王之學與韋布異，以故行年且六十，終不敢談《尚書》。然今觀其所論著，以天道、人道、君道、臣道、世道、治道釐爲六部。論篇章次第，則以爲世運相遞而下，自不得無此篇章，運在此，則篇章亦當在此，而徐觀其聯絡之勢，信纍纍如貫珠，然後知《尚書》之篇章果秩然不可移易。其論篇名，則以爲待人而成，有聖君，有聖臣，自不得無此篇名，而參考於無篇名之君臣，則皎皎□若觀火，[1]然後知《尚書》之篇名果犂然不可增損。且其以《洪範》爲範圍治道之本，尤爲卓有綱維。而又謂後世君臣不當覽觀前史，恐前史有敗度敗禮、慆淫匪彝諸所行事，令後世臣主覽觀後，反若樹之的，而久將漸漬而從之。乃摘《尚書》有裨君德、臣道、治道諸語爲綱，而稍取考亭《綱目》所紀載係於其下，使

[1] 「皎皎□若觀火」，薈要本作「皎皎若觀火」。

人但見其綱，而不能遽覩其敗度敗禮、❶慆淫匪彝之實。及其以紀傳爲質，既見其敗度敗禮、慆淫匪彝之實，而又已見考亭之書法，謂如此則是，如此則非，如此則吉，如此則凶，時必有惕然深省，必不敢復敗度敗禮、慆淫匪彝者。其有功於萬世君臣，可勝道説哉？吾是以令有司趣刻之。」

高世泰曰：「瞿九思，字睿夫，黄梅人。從學羅洪先、耿定向，歷主鹿洞、濂溪、岳麓、石鼓四書院。中萬曆癸酉舉人，罹冤獄，得解爲民還里，尋論學於河南、廣東，作《中庸口授》、《中庸位育圖》、《中庸運卦》、《古樂測》、《孔廟禮樂考》、《至聖榮哀考》、《六經以俟録》、《洪範衍義》、《曆正》諸書。徵授翰林院待詔，謝不赴。詔歲給米六十石，以資著述。乃撰《明詩擬》、《萬曆武功録》，長吏爲起江漢書院居之。」

蔡氏立身**《刪補書經註》**

未見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蔡立身，字師曾，浙江平陽人。萬曆癸酉舉人，高唐知州。」

姚氏舜牧**《書經疑問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舜牧自序曰：「《書》教至有宋諸儒闡發殆盡，將安所置疑，又安所致問哉？蓋

❶「敗度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補。

《書》無可疑，而所以説《書》者，或稍失其故也。則管窺蠡測之説，苟有可與天下共疑者，未必非聖賢之所與矣。余今所疑，未嘗求異於傳注，惟必求其是，終歸於無疑，與天下萬世共知共由之耳。然此可傳之學究哉？藏之名山可也。萬曆甲辰四月。」

孫氏繼皋**《尚書意解》**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孫繼皋，字□□，❶無錫人。萬曆甲戌進士第一，歷官吏部左侍郎。」

馮氏夢禎**《尚書大意》**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馮夢禎，字開之，秀水人。萬曆丁丑進士，歷官國子監祭酒。」

沈氏自邠**《尚書衷引》**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沈自邠，號几軒，秀水人。萬曆丁丑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歷修撰。」

楊氏起元**《書録》**

未見。

姚瀚曰：「起元字復所，歸善人。萬曆丁

❶「□□」，據俞汝楫《禮部志稿》卷四十二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孫繼皐字以德。

丑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歷官吏部右侍郎，兼侍讀學士。」

陳氏泰來**《尚書注考》**❶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陳泰來，號長水，平湖人。萬曆丁丑進士，由順天府儒學教授陞國子監博士，歷禮部精膳司員外，降饒平縣典史。」

項皐謨曰：「高皇帝明經比士，詔用古注疏，不知罷於何年，豈自文皇纂修《大全》後乎？《大全》首經文，次傳注，後附諸説，意深遠矣。同倩治《尚書》，編《注考》，其嘉惠學者，豈小補耶。」

鍾氏化民**《尚書臆見》**

未見。

鄒氏龍光**《書經約言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斗墟鄒氏龍光，長洲人，萬曆庚辰進士。」

劉氏應秋**《尚書旨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❶「泰來」，四庫本作「泰交」。下同。

蔣方馨曰：「兑陽劉氏應秋，吉水人。萬曆癸未進士第三人，歷官國子監祭酒。」

湯氏顯祖**《玉茗堂尚書兒訓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顯祖字義仍，臨川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除南太常博士，稍遷南祠郎。抗疏劾政府，謫徐聞典史，量移知遂昌縣。」

潘氏士藻**《尚書心鏡》**

未見。

徐氏即登**《書説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即登號匡岳，豐城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除工部主事，歷河南左參政。著《書説》，凡四册。」

郭氏正域**《東宮進講尚書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姜氏鏡**《書經見解》**

未見。

毛奇齡曰：「姜鏡，字翼龍，山陰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歷官廣東布政使。」

何氏喬遠**《書經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沈氏瓚**《尚書大義》**

未見。

潘耒曰：「瓚字□□，吴江人，萬曆丙戌進士。」

袁氏宗道**《尚書纂注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宗道字伯修，公安人。萬曆丙戌會元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歷官春坊中允，至右庶子，贈禮部侍郎。有二弟，曰稽勳宏道、儀部中道，所謂公安三袁也。」

經義考卷九十終

門人吴江周景岷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十

董氏其昌《書經原旨》

未見。

卞洪勳序曰：「今之治《書》者，率多承襲傅會，又或標奇逞臆，經學之厄甚矣。雲間董玄宰氏，以《尚書》起家，獨深得其旨，凡疏義箋解，皆虛心闡繹，勒爲一家言，令觀者劃然解頤也。昔鄭寬中入説《尚書》於金華，成帝詔班伯受之，賞賚甚渥，以其剖析經義，不昧作者之旨耳。若玄宰氏，固已詣古人之奥室矣。」

吴氏烱《書經質疑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烱自跋曰：「余於六籍，《易》有《繹旨》，《詩》、《春秋》有《質疑》，《禮》有《孝經》以輯其遺逸，有《大學》以訂其章句，而獨缺《尚書》。嘗曰：帝王之大經大法，義本直截，故無辨難之辭。雖然，終未卒業也。今採叢語所載，及閒居酬應之言，凡有關於四代者，輯成一編。自古文後出，談經者失其統緒，互有牴牾。故於傳注居多，雖未能章分節解，庶幾少補其缺

云。萬曆庚申秋七月。」

王氏肯堂**《尚書要旨》**

三十一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金壇損齋王氏，中丞樵之次子，萬曆己丑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翰林院檢討。《要旨》一書，館中所撰，其從兄爾祝守滄州，爲之鋟版，天津兵備副使張汝蘊序之。蓋原本家學，而爲學士家剌經訓故之用者也。」

郝氏敬**《尚書辨解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京山郝氏專信今文，而力辨孔傳爲非。且以周公未嘗有東征殺管叔之事，亦未嘗有踐阼朝諸侯之事，《蔡仲之命》『致辟管叔』，乃誤解《金縢》中『我之弗辟』一句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『周公朝諸侯』，誤解《洛誥》中『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』之文。其意以孔《書》僞作，《禮記》出於漢儒，俱不足信。其旨似出吳幼清《纂言》，而郝氏於《纂言》又未之見，不過率其私智臆説，而本無所據也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前八卷解今文二十八篇，後二卷辨正古文。」

范氏應賓**《壁業》**

未見。

姚瀚曰：「范應賓，字光父，❶秀水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工部主事。」

鍾氏鳴陛**《書經素言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抱瑜鍾氏鳴陛，丹陽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刑部主事。」

盧氏廷選**《尚書雅言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湯顯祖曰：「學古堂《尚書雅言》，採唐孔氏以後至宋蔡氏所詁，而折衷己意，存其異同，有疏通知遠之益，蓋深於《書》者。」

高兆曰：「廷選字真常，莆田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歷官湖廣參政。」

曹氏學佺**《書傳會衷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天啓中，先生官廣西右參議，魏忠賢黨摘其所撰爲謗書，除名爲民。崇禎中，復起廣西，疏辭家居，殉節死。此書大概即蔡傳而損益之。」

賀氏燦然**《書略》**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燦然字伯闇，秀水人。萬曆乙

❶「光父」，二字原爲空格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未進士，除行人，陞吏部主事，歷員外郎。」

胡氏瓚**《尚書過庭雅言》**

未見。

陳繼儒曰：「桐江胡伯玉先生，官工部郎，出參江右藩，遂還環山。少受澤庵公訓，用《尚書》起家，晚課諸子，博采經史以及山鑱冢刻旁證之，二十年始成，題曰《過庭雅言》，志先訓也。」

陳忱曰：「瓚字伯玉，桐城人。萬曆乙未進士，官至江西布政司參政。」

史氏記事**《尚書疑問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洪氏翼聖**《尚書祕旨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南池洪氏翼聖，歙縣人，萬曆戊戌進士。」

謝氏廷讚**《書經翼注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廷讚字曰可，金谿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官尚寶司丞。」

王氏建中**《尚書新說》**

未見。

姚瀚曰：「山陰人，字位宇。萬曆戊戌進士，山陽知縣。」

趙氏維寰《尚書蠡》

四卷。

存。

董其昌序曰：「我明以經術取士，士之治《尚書》者，閩推莆田，浙推檇李。若黄學士葵陽、馮司成開之、陳宫詹孟常，皆用《尚書》名世，其所論譔，經生家奉之，不啻天球弘璧也。吾友趙無聲，歲庚子用《尚書》冠北闈。余嘗謂《書》道政事，即唐、虞、三代之史，體兼編年紀傳，凡律歷、兵刑、河渠、食貨諸治典靡不畢具，故深於《書》者必精於史。無聲向有史癖，下上三千年間，日取其興亡治亂之故，而衷以典謨訓誥之理，淹晰貫串，直合經術治術而一之矣。頃無聲官留曹，與余兒同舍，出其講義，付諸劂士，題其端曰蠡。讀是編者，毋徒藉爲嫁衣可也。崇禎乙亥秋七月。」

鍾淵映曰：「維寰字無聲，平湖人。萬曆庚子鄉試第一，署海寧儒學教諭，遷南國子監丞，轉刑部主事，歷郎中。著《尚書蠡》、《讀史快編》。」

孫氏奇逢《書經近指》

未見。

湯斌志墓曰：「康熙十有四年四月，明萬曆庚子舉人徵君孫先生卒於輝縣夏峰之居，年九十有二，其冬十月，葬於夏峰之東原。先生幼當梁谿、吉水講學都門之

日，與鹿忠節公交修默證，以聖賢相期許。忠節既歿，獨肩斯道者四十載，兩朝徵聘十一次，堅卧不起，故天下稱爲徵君云。先生字啓泰，號鍾元，容城人。」

黄氏景星**《尚書解》**

未見。

陳萬言序曰：「自唐及宋，説《書》者不一家，蔡註一出，頗爲簡備，昭代令甲，壹以是爲宗，人習專經，家無異説，顧標詞立義者日繁，縱於訓詁不盡齟齬，可信爲定則則未也。吾師黄若頃先生，以莆中《尚書》名家成進士，自赤城李入儀曹，寅清之暇，乃得研精抽祕，博考故義，參以心裁，薈成《尚書解》一書，理簡而該，詞弘而雅，約文中義，大暢宗風，所爲振起於將來而發皇其未墜者，其在斯乎，其在斯乎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黄景星，號若頃，莆田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歷官廣東右布政使。」

來氏宗道**《尚書祕省》**

未見。

姚瀚曰：「蕭山人，字路然。萬曆甲辰進士，累官太子太保、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」

樊氏良樞**《書繹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氏臣忠**《書經集意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臣忠，莆田人，萬曆甲辰進士。書載祁氏《澹生堂目》。

陸氏鍵**《尚書傳翼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陳懿典曰：「邇來經生專務新説，實府氏所訂《尚書傳翼》，博而不泛，深而不僻，其見卓，其心苦矣。」

蔣方馨曰：「長水先生陸實府《傳翼》之書，精研深入，多發金壇王氏所未逮。」

姚瀚曰：「平湖人，字開仲，都御史萬垓子。萬曆丁未進士，建昌府推官。」

秦氏繼宗**《書經彙解》**

四十六卷。

未見。

姚瀚曰：「蘄水人，萬曆庚戌進士。」

張氏爾嘉**《尚書貫言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陳懿典曰：「余峰張明府《貫言》脱稿於課最之暇，淺言彌深，簡言彌廣，淡言彌旨。」

高層雲曰：「余峰張氏爾嘉，青浦人。萬

曆癸丑進士，官至浙江右布政使。」

朱氏道行**《尚書集思通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朱道行，字簡修，海寧人。萬曆乙卯舉人。其書自爲之序。」

史氏惟堡**《尚書晚訂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姜逢元曰：「金沙肆《尚書》者，推王中丞父子，所著《日記》、《要旨》，有功來學。今得水部史心南《晚訂》，攷證尤詳。」

姚瀚曰：「惟堡字心南，仁和籍，金壇人。萬曆丙辰進士，官都水司主事。」

錢氏大復**《尚書旨授》**

未見。

姚瀚曰：「大復，華亭人。大學士龍錫之父。」

項氏儒**《書經大全纂》**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珍亭項氏，名儒。」

鄭氏若曾**《尚書集義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從周**《書疑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甌寧人，字世憲，萬曆中海鹽縣儒學訓導。」

徐氏允禄**《勉思齋尚書解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明嘉定徐允禄汝廉撰。允禄博學有文名，屢試不遇，厄窮無悶，一介不苟取予，經史皆有論説，著述頗多。」

黄氏佗**《尚書精義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《台州府志》：「黄巗人。」

吴氏桂森**《書説》**

未見。

汪氏應魁**《尚書句讀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顧錫疇曰：「《尚書》蔡傳，邇來坊刻亥豕混淆。汪玄杓，余通家子，從余遊，遵京

本精挍，詳其句讀，令窮經者有指南，有志翼經者也。」

楊氏肇芳**《尚書副墨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馬世奇曰：「斯編創於金沙楊葆元先生，成於其長君公才氏。先生爲諸生時，學使者首拔之，上其卷於部，至頒爲天下式，而以苜蓿老，不知者或爲扼腕，而先生處之怡然也。本凡五易，草創始就，公才補其滲漏。其言約而該，精而覈，深而亮，疎而密，微而不詭，樸而不俚，所謂集《尚書》之大成者非歟。」

張明弼曰：「葆元先生治《尚書》，僅以明經出仕，嘗注經解，未成而歿。厥嗣公才能世其學，取先生之書，彌綸而銓叙之，以傳於世。」

楊廷樞曰：「楊葆元振鐸婁江，率其兩子公才、公潁苦研經術，《副墨》一編，典型在目。」

洪氏禹功**《尚書揀珠》**

未見。

《壽昌縣志》：「禹功字懋卿，天啓元年拔貢生，考授州同知。」

張氏睿卿**《書箋》**

未見。

鄭元慶曰：「睿卿字稚通，歸安人。」

潘氏士遴**《尚書葦篇》**

五十卷。

存。

鍾嶔立曰：「青蓮潘氏，字叔獻，烏程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授行人。崇禎初，擢雲南道御史，尋謫官福建鹽運司知事，稍遷大理寺副。著《尚書葦篇》，錫山高僉事世泰序之。」

徐氏大儀**《書經補註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大儀字象卿，貴溪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歷官雲南按察副使。崇禎壬申自序。」

經義考卷九十一終

門人海鹽沈曾樾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十一

徐氏可期《書經貫言》

未見。

《金華府新志》：「徐可期，字烜父，永康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除行人，擢福建道御史，改刑部主事，終員外郎。」

傅氏元初《尚書撮義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林胤昌序曰：「吾郡襟江帶海，扁舟上下，可以遡洄，然郡士大夫鮮有爲此遊具者。渼溪傅子既卜其尊人宅兆於渼溪，復以一葉作江上岵廬，風朝月夕，乘潮往來而省視焉。余問舟中往來所讀何書，渼溪曰：『吾幼從父祖讀《尚書》，開卷見放齊舉胤子，爲千古諂媚之祖；驩兜薦共工，爲千古朋比之祖。當時未設諫官，知人之哲，獨推聖帝，然四岳舉舜，未嘗論賞，薦鯀不效，未嘗議罪。吾忝諫官，每念二祖列宗用人行政之大，克媲美於典謨，因撮史合經，名爲《撮義》，夫猶是

幼從父祖所讀《尚書》也。』一日，林子攜榼舟中，與渼溪汎遊笱江、浯溪、溜塔諸勝，訪曾子霖寰於法石，則《撮義》已成帙，刊傳海内矣。余既羨渼溪之思奇而才敏，志孝而願忠，顧竊嘆以其烺烺天球之章，爲坎坎河干之具，因爲朗誦《説命》三篇，拜手颺言曰：『君家傅嚴，濟川作楫，亦惟代言納誨，啓沃乃心。今《撮義》稱引古昔，揚扢昭代，閑邪陳義，足爲講筵啓沃之資。日者聖天子轉圜從諫，側席旁求，吾子其以《尚書》進，爲恭默遜志稽古訓之一助，巨川之濟，有如此舟，豈獨借呫嚧於江上哉。』曾子曰善，請書之爲《撮義序》。」

元初自跋曰：「齋頭索居，餘忠耿耿，輒温《尚書》舊聞，參合經史，要求真實經濟，而訓詁經生之習，愧未免焉。集中掛漏，尚可續增，因就正有道，繕寫爲難，遂付之剞劂，無乃示璞愚陋滋恧矣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渼溪傅氏，晋江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官給事中。」

袁氏儼《**尚書百家彙解**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儼字若思，嘉善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高要知縣。其書董尚書其昌序之。」

孫氏承澤《**尚書集解**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承澤自序曰：「註經難，註《尚書》尤難。《尚書》乃夫子之所序定者，今傳世有古文今文之不同，有艱澁平易之互異。漢人言《書》有百篇，今存者僅及其半，所存者果盡出於夫子之所序定者乎？且《易》有程子之《傳》、朱子之《本義》，《春秋》有程子之《傳》，《詩》有朱子之《集傳》，大儒著述，確乎可循。程、朱俱不註《書》，朱子僅屬之蔡仲默氏。仲默每註一篇，輒請正朱子，然止訂二《典》、《禹謨》，遽捐館舍。其餘未經訂正者，果盡合朱子之意乎？且漢人表章，《易》有數家，《詩》分爲四，《春秋》分爲五，獨以《書》爲樸學，不好，馬、鄭諸家俱失傳，行世者獨孔安國一傳而已。余垂髫，先人麗澤府君口授《周易》，比長兼習《尚書》。《尚書》不獨治統所屬，道統寄焉，言心言性言敬，實開萬古理學之宗，視諸經爲尤要。登第後，筮仕汴梁，故宗西亭先生家多經學祕本，因得盡讀諸儒《書》義，抄貯笥中。變後尚有存者，退居二十年，迴環熟繹，因嘆《書》固全經，其不死濟南一老於秦始、漢高之世，留傳遺經於文帝之時，天也。濟南記憶不全者，復出於故宫殘壁之中，天也。文有艱澁平易之不一，以事非一代，作非一手。如《周易》四聖，繁簡不一。《詩》之正變不同，三《頌》簡縟之相遠也。朱子即不註《書》，而仲默所注或曾面授意旨，况同時有東萊之《書説》，後百年有金仁山先生之《表註》、許白雲先生之《叢説》，其精粹不遜於朱子。余舊著《集解》一編，今年届八旬，恐其散逸，重加哀益，刊之家塾。所解多從蔡傳，参以東萊，其有不合者，正以仁山、白

雲兩先生，要歸之明顯暢達而止。至於《書》之有序，其言簡古，即不出於孔子，或出於當日之史官，故程子、吕子皆尊信之。今乃弁於每篇之首，以補蔡傳之缺。又蔡傳中有日月隨天左旋之説，明初命學士劉三吾修《會選》一書，改正其失，左旋之説其實不誤，此不足爲蔡傳病。若其考證失真，如璿璣之璿，玉也，誤以爲珠；簡、潔，二河也，誤以爲一。如此尚多。又《洪範》一篇，有禹之經，有箕子之傳，乃俱以爲箕子之言。此其失之大者，余故曰註《尚書》尤難也。」

史氏煒**《尚書纂要》**

未見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史煒，成安人。崇禎癸酉舉人，知縣。」

朱氏朝瑛**《讀書略記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江氏旭奇**《尚書傳翼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旭奇自述曰：「國家命儒臣收輯《大全》，於以嘉惠來學甚厚。自元以前諸儒疏説，其不詭於經者，業已收之無遺矣。迄今又二百餘年，重熙累洽，經教益明。邇者經筵進講，則張江陵、申吳縣二公爲最著。他如莫中江氏、吕宇岡

氏、黃葵陽氏、袁了凡氏、孫柏潭氏、顧涇陽氏、張侗初氏、周玉繩氏，諸所詮説，皆不可磨。旭奇研索十年，删繁補漏，名曰《傳翼》，又五年而始成編。時萬曆戊午歲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旭奇字舜升，婺源人。以貢入太學，授安岳簿，移台州衛經歷。」

顧氏懋樊**《桂林書響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錢唐顧懋樊《書響》十卷，吴太冲、文德翼爲之序。其曰書響者，取孔壁金絲之義也。」

鄒氏期楨**《尚書揆一》**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字公寧，無錫人。崇禎中，御史祁彪佳舉賢良方正，不就。學者稱經畬先生。」

鄒氏期相**《尚書筆指》**

未見。

孫氏弘祖**《尚書詮註》**

未見。

《嘉興縣志》：「孫弘祖，字令弘，簡肅公植孫。」

陸氏又機**《尚書集解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陸又機，字衡如，由選貢知日照縣事。」

陳氏弘緒**《尚書廣録》**

未見。

陸氏萬達**《尚書講略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萬達字天相，諸生。」

龐氏招俊**《書經正旨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陳忱曰：「任丘龐招俊脩予輯，其孫塏知建寧府事刊行之。」

唐氏達**《尚書臆解》**

未見。

鄭元慶曰：「達字灝如，德清貢士。里人私謚淵靖先生。」

沈氏澣**《尚書印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澣字則新，嘉興人。舉業書也。」

姚氏之鳳**《尚書定解》**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姚之鳳，字叔瞻，諸生。」

金氏鏡**《尚書評注》**

未見。

莊氏日思**《尚書説凖》**

未見。

《嘉興縣志》：「莊日思，字汝立，國子監生。」

朱氏鶴齡**《尚書裨傳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《攷異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鶴齡自序曰：「古經之學，非訓詁不明，然有訓詁不能無異同，有異同不能無踳駁，他經皆然，《尚書》爲甚。蓋《尚書》者，帝王之心法治法所總而萃也，後世大典章大政事，儒者朝堂集議，多引《尚書》之文爲斷，義解一訛，貽害非眇。如誤解『用牲于郊牛二』，而世遂有主合祭天地

及南郊北郊之説者矣。誤解『九族』與『罪人以族』，遂有旁及母族、妻族而坐之者矣。誤解『桐宫居憂』、『復子明辟』，而世遂以放君、負扆真爲伊、周之事矣。[1]誤解『金作贖刑』，始以黄金易黄鉄矣。誤解『臣妾逋逃』，始以婦女從軍矣。誤以《洪範》五行牽合庶徵福極，而介甫文之，遂謂天變不足畏矣。誤以『弗辟』爲致辟，『居東』爲東征，而『公孫碩膚』之美不白矣。誤解弱水在條支，崑崙即河源，及《書序》『成王伐東夷』，而漢武之窮兵西北，隋唐之越海征遼東。馬融、鄭玄、王肅之徒，開闢草萊，甚爲簡略。古文孔傳晚出，《書》義稍顯。孔穎達爲之疏，雖正二劉之失，未慊學者之心。求其條貫群言，闡明奥旨，信無逾於仲默《集傳》者。但其意主於撥棄注疏，故名物制度之屬不能無訛，筆力視紫陽《易》、《詩》二傳亦多不逮，識者不能無憾焉。考明初令甲本宗注疏，蔡傳附之，後又以蔡傳未精，命儒臣劉三吾等博採諸説，參互考訂，名《書傳會選》，頒諸學官。其後《大全》行而此書遂廢，又其後科舉專取蔡氏，而《大全》亦置高閣。白首窮經，仍訛踵陋。讀《禹貢》者，河渠遷改，眩若進風。陳《洪範》者，九數相乘，迷如辨霧。此以攻經生章句，猶隔重山，况望其酌古準今，坐而論，作而行，卓然稱有用之儒哉。余竊用愍嘆，此《裨傳》之所由作也。《記》曰：『疏通知遠而不誣，《書》教也。』夫推之時務，而有宜有不宜，不可謂通；

[1]「真」，原爲空格，據朱鶴齡《尚書埤傳》原序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補。

試之異代，而或驗或不驗，不可謂遠。列聖經筵進講，必首及《尚書》，誠以三五以來崇功廣業咸出其中，非徒古史記言記事之體。余之輯是書也，主詁義而兼及史家，臚群疑而斷以臆説，務爲通今適用之學，庶幾孔堂之金石絲竹，不盡至於銷沈磨滅云爾。若以仲默之書群然尸祝，不應輒有異詞，則余撟舌而退。夫仲默作傳，已不盡同紫陽之説，何獨疑於生仲默之後者哉。」

潘耒曰：「先生字長孺，居吳江之北郭，閉户著書，撰述甚富。所有《書裨傳》已刊行，《禹貢長箋》尚未雕印。」

楊氏文彩**《書繹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魏禧序曰：「楊子《書繹》既成，以授其門人魏禧。禧再拜稽首，作而歎曰：『吾今而知後世之必可以復三代矣。』楊子曰：『何爲其然也？』禧曰：『吾以是書知之。夫二帝三王之言天也，傳註百家曆象也。天之神化不借助於曆象，然曆象失占，則違天而無以前民用。是書也，綜百家之是而去其紕駁，殫五十年之神明而會通其道，故其大義之昭明也，如日月之麗天；其確乎不可易也，如華嶽之峙地；其以經世應事也，如舟之利水，車之濟陸；其切近於身心也，如菽粟之療饑，布帛之禦寒；其不可見不可聞也，則冥心力索於章句文字之外，恍惚乎古聖人之心。嗚呼，有王者起而欲復斯民於三代，則直舉而措之已矣。』楊子曰：『三代而後，

唐、虞其可復矣乎？』禧對曰：『唐、虞去上古未遠，人事開而天氣未漓，故其治化與天無間。《堯典》曰：「黎民於變時雍。」《舜典》曰：「四方風動。」有非三代之化俗所及。故其後雖有禹、湯、文、武之爲君，益、伊尹、周、吕之爲臣，而天下已不可復爲唐、虞。若夫三代之治，聖人以人事救之。蓋自夏、商之季，浸淫至於周衰，其間弒逆蒸報，凶慝姦宄，如漢、唐以下之變，無弗有者，故其勢已極於無可加。當此之時，有聖人出焉以救之，則爲三代之治；無聖人以救之，則爲三代以下之亂。故曰三代必可復也。且夫禹、湯、文、武皆大聖人，其去堯、舜不過幾微尺寸之間，而不能躋三代於唐、虞。嘗觀漢唐文帝、太宗爲治，萬里昇平，四海刑措，幾至於三代矣。然其立身致治之道，去三代聖人，蓋已千百蓓蓰而不可數計。嗚呼，是必世有禹、湯、文、武之爲君，而其天下亦第如漢唐極盛之治而止，然後可曰三代不可復耳。今天下之亂已極，其勢必有所變，三代極盛之治已數千年絶於天下，其勢亦宜有所復。昔滕文公問井地，孟子曰：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，是爲王者師也。天生聖人，爲斯民主，上以禹、湯、文、武自期其身，下志伊尹、傅説、周公之學，苟取是書而法之，愚以爲庶幾得三代之所以復。』楊子聞之曰：『是予之志也，汝其以是言弁諸册。』禧曰唯唯，再拜而退。」又墓表曰：「先生諱文彩，字治文，晚號一水，學者稱一水先生。年未二十，即教授弟子，多至數百人。崇禎戊辰，用登極恩選貢士。先生作《尚書繹》，必浣手執筆，曰：『吾方對

二帝三王，奈何不敬。』書未成，先生之屋火，器服盡燬，惟《書繹》存。病將革，執禧手謂曰：『《尚書》三吾一人書，❶當見於天下後世。』書凡十二卷。」

黄氏宗羲**《書經筆授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錢氏肅潤**《尚書體要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肅潤字礎日，無錫人。馬素修先生弟子，隱居十峰艸堂。其説《書》多本於馬。」

沈氏嗣選**《尚書傳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嗣選自序曰：「乙酉避亂葭川，作《洪範傳》，友人勸併及全書，予謝未遑。今歲稍多暇晷，欲思著述以自見，遂有事焉。見近世大儒如鄧潛谷、郝京山之書，非無可觀，然覺功多而用少者，由於句句而疏之也。予意因文釋義，蔡傳已明者，不必更爲蛇足，惟是微言大旨，前賢所未發者，潛心弋獲，不可使之埋沒。乃每篇各

❶「尚書三吾一人書」，據魏禧《魏叔子文集外篇》卷十八《楊一水先生墓表》（清《寧都三魏全集》本），當作「尚書繹非吾一人書」。

作一論，其章句之間有獨得者，亦疏而記之云。」

繆泳曰：「嗣選字仁舉，嘉興貢士。」

閻氏若璩**《尚書古文疏證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姚氏際恒**《古文尚書通論別僞例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錢氏煌**《壁書辨疑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右山陽閻百詩、錢塘姚善夫、桐鄉錢曉城三家，皆攻《古文尚書》者。

毛氏奇齡**《古文尚書冤詞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右蕭山毛氏見說經者多攻《古文尚書》之僞，作此爲孔安國、梅賾訟冤。

經義考卷九十二終

門人武定李甡麟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十二

明世宗皇帝《書經三要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三要者，《皋陶謨》、《伊訓》、《無逸》三篇也。嘉靖四年十一月，帝謂《周書·無逸》一篇，與聖祖御注《洪範》一篇，皆治天下大法，因命輔臣撰序刊布。大學士費宏等言皇上勵精圖治，真與聖祖同心一德，兹欲刊布，亦宜依御注《洪範》體式，因經分注，直解肯綮，繕寫成書，以備觀覽。已復有旨，再注《伊訓》及二書，分爲三册，共爲一書。宏等請以《洪範》居首，次《伊訓》，次《無逸》。以《洪範》雖演於箕子，而原出夏禹，且注自聖祖，序之先後宜然。已乃帝製《洪範序略》一篇，後將《皋陶謨》、《伊訓》、《無逸》等篇通加注釋，名曰《書經三要》。」

文氏彦博《尚書二典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彦博進表曰：「臣伏覩《尚書序》曰：『仲尼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，斷自唐、虞以下，訖

於周。』所以堯、舜二《典》爲《書》之首篇，垂世立教，示人主以軌範，帝王之制，坦然明白，可舉而行。堯、舜二《典》並云曰若稽古帝堯、帝舜，以謂二帝並能順考古道而行之，乃知人主之聖必由稽古。恭惟皇帝陛下日御經筵，集講官説《尚書》，蓋聰明文思，稽考古道，垂意於安天下之民，天下幸甚。臣以衰殘，忝位保傅，得侍經閣，爲幸已深，又不自揆，輒於二《典》之中，采掇事義數條，兼以訓傳，或理有切近治體，亦以愚短之義附之，庶幾粗有所備。夫以齊之霸國，而孟軻陳堯、舜之道於齊王之前，欲勉進之。今臣遭堯、舜之時，陳堯、舜之道，固其宜矣。臣愚不勝區區之誠，謹録以上進。」

程子頤**《堯典舜典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陸氏佃**《二典義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陸佃農師撰。佃爲王氏學，長於考訂。」

范氏浚**《堯典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羅氏欽順**《堯典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汪氏琬**《九族考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晁氏説之**《堯典星日歲考》**

一卷。

存。載《嵩山集》。

陳氏櫟**《堯典中星考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貝氏瓊**《中星考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瓊字廷臣，一字廷琚，崇德人。領鄉薦，張士誠據吴，隱於殳山，累徵不就。洪武三年，徵修元史。六年，除國子助教，遷中都國子學助教致仕。」

程氏廷策**《中星圖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觀萬**《閏月定四時成歲講義》**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:「休寧人,字亨壽,篤尚考亭之學。」

來氏汝賢**《虞書解》**

未見。

毛奇齡曰:「菲泉來氏汝賢,蕭山人,嘉靖壬辰進士。」

袁氏黄**《虞書大旨》**

未見。

茅氏瑞徵**《虞書箋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瑞徵自序曰:「古稱極治,唐、虞尚矣。乃考其時,九年之洪水,每厪其咨,七旬之干羽,尚煩訓定,而猾夏震師,紀述不絕於書,亦烏覩所謂泰寧之象哉? 其廷臣動色相戒,一則曰『無怠無荒』,再則曰『無若丹朱傲』,曾未嘗以神聖諛其君,而其君亦不敢寬然以神聖自命,兢兢業業,常若不能一日安於臣民之上。故曰:

『堯、舜其猶病諸。』只此一念，便足千古，此帝王相傳之治脈也。今主上每事誦法堯、舜，而廷臣將順不違，卒遜處於稷、契、皐、夔之後。頃歲邊庭告警，水旱時聞，大似唐、虞儆予之日，惟諸臣共以堯、舜事君，而無虚以堯、舜頌君，此亦千載一時矣。南局多暇，日取唐、虞論治之書讀之，意有所會，輒次數語簡端，久便成帙，漫題曰《虞書箋》，蓋曰此其最淺淺者，予未有知云爾。崇禎壬申。」

羅氏泌**《六宗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路史·餘論》。

沈氏顔**《象刑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唐文粹》。

程氏大昌**《象刑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子熹**《舜典象刑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戴氏亨**《人心道心說》**

一篇。

佚。

倪氏思**《昆命元龜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葉紹翁曰：「寧皇嘉定初，拜右相制麻，翰林權直陳晦偶用『昆命於元龜』事。時倪文節公思帥福閫，即束裝奏疏，謂哀帝拜董賢爲大司馬，有『允執其中』之詞，當時父老流涕，謂漢帝將禪位大司馬。寧宗得思疏甚駭，宣示右相，右相拜表，以爲臣一時恭聽王言，不暇指摘，乞下思疏以示晦。晦翼日除御史，遂上章徧舉本朝自趙普而下，凡拜相麻詞用『元龜』事至六七。且謂臣嘗詞科放思，思非不記，此特出於一旦私憤，遂忘故典。以藩臣而議王制，不懲無以示後。文節遂不復敢再辨，免所居官。陳與真文忠最厚，蓋辨明故典，頗質於文忠云。」

周密曰：「嘉定初元，史忠獻彌遠拜右丞相，相麻翰林權直陳晦之筆也，有『昆命元龜，使宅百揆』之語。時倪文節思知福州，即具申朝省，謂：『「昆命元龜」，此乃舜、禹揖遜授受之語，見於《大禹謨》，非僻書也。據《漢書》董賢爲大司馬，册文云『允執其中』，蕭咸謂此乃堯禪舜之文，非三公故事。今『昆命元龜』與『允執其中』之詞何以異？若聖上初無是意，不知詞臣何從而援引此言？受此麻者，豈

得安然而不自明乎？給舍臺諫，又豈得不辨白此事乎？竊見曩之詞臣，以聖之清、聖之和褒譽韓侂冑，以有文事、有武備褒譽蘇師旦，然亦未敢用人臣不當用之語。昔歐陽修論韓琦、富弼、范仲淹立黨事，在爲河北轉運使時，故敢援此爲比，乞行貼麻。史相得之甚駭，遂拜表繳奏，且謂當時惟知恭聽王言，所有制詞會合取會詞臣合與不合貼麻。時陳晦已除侍御史，遂具奏之，其詞内云：兹方艱於論相，顧無異於象賢，『昆命元龜，使宅百揆』。此蓋演述陛下卜相之意甚明，而思乃以爲人臣不當用之語。臣觀《尚書》所稱『師錫帝曰虞舜』與『乃言底可績』者，其上下文顯是揖遜授受之語，而孫近行趙鼎制云：『亶由師錫之公。』蔣芾行洪适制云：『用符師錫之公。』陳誠之行沈該制云：『言皆可績，僉曰汝諧。』從《大禹謨》之文：『惟口出好興戎，朕言不再。禹曰：枚卜功臣，惟吉之從。帝曰：禹，官占惟先蔽志，昆命元龜。朕志先定，詢謀僉同，鬼神其依，龜筮協從，卜不習吉。禹拜稽首，固辭。帝曰：毋，惟汝諧。』今以本朝宰相制詞考之，呂夷簡制曰：『或營求方獲，或枚卜乃從。』富弼制曰：『遂膺枚卜，實契具瞻。』王欽若制曰：『廟堂虚位，龜筮協謀。』曾公亮制曰：『拂龜而見祥，端扆而定制，稽用師言之錫，進居台路之先。』陳執中制曰：『考嘉績而惟茂，質枚卜以僉同。』趙鼎制曰：『龜弗克違，既驗詢謀之協。』陳康伯制曰：『詢於僉言，蔽自朕志。』無非用《大禹謨》此一段中語。此類甚多，不敢盡舉。唐人作韋見素相制曰：『爾惟不矜，朕志先定。』

此兩全句皆用禹事。本朝蘇軾草賜范純仁詔亦曰：『蔽自朕志。』賜文彦博詔亦曰：『朕命不再，至於歷試諸難。』蓋堯、舜事。軾於吕大防、胡宗愈詔屢用『歷試』二字，然臣不敢援此爲例，恐未是命龜的證。國初趙普拜相，制曰：『詢於元龜，歷選群后。』又有甚的切者，唐元和中裴度拜相，制曰『人具爾瞻，天方賚予。昆命元龜，爰立作相』云云。古人舉事無大小，未嘗不命龜，如《洪範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皆可攷也。今思乃以董賢册文『允執其中』爲比，以聖上同之漢哀云云。凡臣所陳事理甚明，所有已降相麻，即不合貼改。繼得旨：陳晦援證明白，無罪可待。倪思輕侮朝廷，肆言誣罔，可特降兩官。其後文節作辨析一狀甚詳，又專作一書，曰《昆命元龜説》，備載始末。然一時公論，多以文節出位而言，近於忿激，而陳之論辨雖詳，終不若不用之爲佳也。」

王氏惲**《百獸率舞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《漢禹貢圖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・王景傳》：「永平十二年，議修汴渠，乃引見景。問以理水形便，景陳其利害，應對敏給，帝善之。又以嘗修浚儀，功業有成，乃賜景《山海經》、《河渠

書》、《禹貢圖》及錢帛衣物。」

裴氏秀《禹貢地域圖》

十八篇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裴秀，字季彦，河東聞喜人。武帝受禪，官尚書令、左光禄大夫，久之，以爲司空。秀儒學洽聞，職在地官，以《禹貢》山川地名從來久遠，多有變易，後世説者或彊牽引，漸以暗昧。於是甄摘舊文，疑者則闕，古有名而今無者，皆隨事注列，作《禹貢地域圖》十八篇，奏之，藏於秘府。」

秀自序曰：「圖書之設，由來尚矣。自古立象垂制，而賴其用。三代置其官，國史掌厥職。暨漢屠咸陽，丞相蕭何盡收秦之圖籍。今秘書既無古之地圖，又無蕭何所得，惟有漢時輿地及括地諸雜圖，各不設分率，又不考正準望，亦不備載名山大川。雖有麤形，皆不精審，不可依據。或荒外迂誕之言，不合事實，於義無取。大晉龍興，混一六合，以清宇宙，始於庸蜀，罙入其岨。文皇帝乃命有司，撰訪吴、蜀地圖。蜀土既定，六軍所經，地域遠近，山川險易，征路迂直，校驗圖記，罔或有差。今上考《禹貢》山海川流，原隰陂澤，古之九州，及今之十六州，郡國縣邑疆界鄉陬，及古國盟會舊名，水陸徑路，爲地圖十八篇。制圖之體有六焉：一曰分率，所以辨廣輪之度也。二曰準望，所以正彼此之體也。三曰道里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。四曰高下，五曰方邪，六曰迂直，此三者，各因地而制宜，所以校

夷險之異也。有圖象而無分率，則無以審遠近之差。有分率而無準望，雖得之於一隅，必失之於他方。有準望而無道里，則施於山海絶隔之地，不能以相通。有道里而無高下、方邪、迂直之校，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，失準望之正矣。故以此六者參而攷之，然遠近之實定於分率，彼此之實定於道里，度數之實定於高下、方邪、迂直之算。故雖有峻山鉅海之隔，絶域殊方之迴，登降詭曲之因，皆可得舉而定者。準望之法既正，則曲直遠近無所隱其形也。」

顧氏愷之**《夏禹治水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宣和畫譜》：「顧愷之，字長康，小字虎頭，無錫人。義熙中，爲散騎常侍。今御府所藏，有《夏禹治水圖》。」

無名氏《禹貢圖》

二卷。

佚。

右見唐裴孝源《貞觀公私畫史》。

孔氏武仲**《禹貢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毛氏晃**《禹貢指南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文淵閣書目》有《禹貢指南》一册，不著撰人姓名，疑即晃書。昆山葉氏《菉竹堂目》亦有之。

程氏大昌《禹貢論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《萬卷堂目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《禹貢論圖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《萬卷堂目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禹貢後論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彭椿年序曰：「禹迹所及，周遍天下，而載之《禹貢》者，僅餘千言。其施置閎大，而書法嚴簡，絶非一見可以遽解，故薦紳先生難言之。漢永平間，詔遣王景治汴，而賜以《禹貢圖》。曰圖云者，爲其道里悠遠，功緒汗漫，故圖以著之。則《禹貢》有圖，其已久矣。予嘗恨古圖不存，歷世諸儒耳受臆決，無所稽據，每對《禹貢》，輒闕然不滿。紹興初，肇復大學，與今泉守程公偕冠而中弟子員，俱業《書》，又適同一舍，每相與談經，至不安處，輒共嘆諸儒之説未能通貫。時方事塲屋，作舉子文字，未暇究竟也。淳熙四年，程公以侍從講《尚書》禁中，門下省頒行其奏劄曰：『《禹貢》大川七，而諸儒沿襲，乃謂其六。』予聞之有會於心，而疑其是正之

難也。已而聞上御講殿，問黑水甚詳，知公有見，俾之來上。程公具以其所知爲書以奏，上見之大加褒勞，詔付秘書省藏以垂後。予聞諸學士大夫稱其精博，實未嘗一見其書也。六年，出管閩舶，明年而程公以敷文閣直學士來鎮泉南，暇日論文，因請觀之，程公欣然出副本相示。予取以歸，熟而復之，則其書條理甚備。辨正經指者，著之於論，論凡五十有二。論嘗指事説理，而當證以山川實地者，則事爲之圖，圖三十有一。至其事不隸虞、夏，而源流本出此經者，則又爲《後論》八篇。數千年間州域更革，山川迹道，率皆本禹語以爲之宗，而後采取歷世載籍以爲之證。其所據謂是者，必其協諸經而協乃始皆措，而其救正前人違悮者，亦皆稽案經語，而執規矩以格方圓。其不合者，有狀而指自出若語也。至於執以爲據者，惟輿圖史志之所載，兵師使驛之所經，實有其地，甫以立辨。至於稗説怪語、奇聞異教、荒忽誕謾不可案核者，悉棄不取。嗚呼，亦勤矣，而無一語不從《禹貢》以出，予乃知衆稱精博者不誣也。若九河之淪於海，三江之當爲一，嘉陵江誤爲西漢，而漢中之漢本無二派，濟水通溢爲滎，而濟之爲濟，實非潛行地下，弱水之既西，黑水之入南，歷世禹河漢河之别，貢道入河入菏之誤，以其言而質之《禹貢》，若合符節，無所差爽。予始念孟子之言曰：『天之高也，星辰之遠也，苟求其故，千歲之日至，可坐而致也。』程公之於地理禹迹，可謂求之而知其故也矣，是可傳也。且其奏御之語曰：『東西朔南，漸被聲教，皆自此規摹以出。』則其拳

拳不獨爲夏世故書發語而已。聖天子亦既知其志之不狹矣，從而褒諭之，曰：『《禹貢》於古今山川地理，無不該貫，最爲難明，卿著論以要其歸，爲功甚大。』則所得褒寵，亦不止義訓之近也。郡博士陳君應行請以其著刻木郡庠，布之學者，而求予文爲表。予不容辭，故爲之書。」

陳應行後序曰：「閣學尚書程公曩在經筵，進黑水之説，上動天聽。因以《禹貢》爲論爲圖，啓沃帝心，且以東漸西被，教暨朔南，爲惓惓之忠，盡在於此。嗚呼，大哉言乎。其本藏之秘館，天下學者欲見而不可得。歲在庚子，公以法從出守温陵，而編修彭公提舶於此，與公有同舍之舊，得其副本。應行一日樞衣彭公之門，質疑之餘，出示書一編，曰：『此程公所進《禹貢論圖》也，子見之乎？』因再拜以請，而三復其説，見其議論宏博，引證詳明，皆先儒之所未及。乃請於公，願刊之郡庠，以與學者共之。公曰：『是吾志也。』乃出公帑十五餘萬以佐其費，復請公序以冠其首。凡所畫之圖，以青爲水者，今以黑色與水波別之；❶以黄爲河者，今以雙黑線別之；古今州道郡縣疆界，皆畫以紅者，今以單黑線別之；舊説未安，今皆識之，以雌黄斷線別之。斯文一傳，使學者觀帝王之疆理，見宇宙之寥廓，感慨今昔，皆有勒功燕然之心，則閱此書者，豈小補哉？淳熙辛丑上元後五日。」

大昌自序曰：「臣惟帝王臨御天下，凡四海九州之面勢，名山大川之向背，九夷八

❶「與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蠻之區域，必先究其曲折表裏，然後宅撫大略得以審所施置而效之於事。禹之出也，其所遭者水也，故其經畫必以奠高山大川爲始。蓋高山既奠，則避礙有方；大川不迷，則濬距有向。是以功力所及，地平天成，不愆於素知所指，而措之罄無不宜也。今具載之《禹貢》，雖曰主爲水役，而區處夷夏，播敷政教，使四海得爲唐、虞，其遺範所詔，蓋帝王必當取法者也。孔子採録而紀之書，豈直爲行河者之地哉？大有爲之主，將陟禹迹以方行天下，是書也，即禹輿地圖志而可稽者矣。然而極天下大川，如江、淮、河、漢、濟、黑水、弱水，此七者，宇宙不能越之以自大，禹功不能外之以自立，而其名稱迹道世傳失實，七繆其六。人主苟欲追會禹蹟，而不得七者之真，正猶禹之行水高山大川，其猶未奠而欲行其荒度，則將何據以爲施置之序也？然則士而考古以待有國者之採擇，推諸世務，宜無要於此書者矣。然去古益遠，簡編不與禹接，其辨正實難。顧有一者，經文雖簡，而於事情無所不該，如即其簡而得其該，則雖茫茫之迹，見於千餘言，亦既無所乏少。若但病其簡，言外輒無餘見，必且越而求之經文之外，説成而經不應，則於稽據何賴？臣爲此故，方其疑牾古説，則盡屏訓傳，獨經文而熟復之。研味既久，忽於一言一字之間，覺其意指可以總括後先，則主以爲據，而益加參校。暨其通之一經而合，質之旁史而信，稽諸人情物理而準，於是躍然喜，涣然悟，知甚簡之中有甚該者焉。如人有脈，緜緜若存，可以精察而不可以亟見，然後知聖經之異於凡

史也。積其所見，撰次成論，凡五十有二篇。❶豈敢謂能有明，然童而習之，白首不知止，亦冀施之實用，不徒爲此空言爾。臣近因進講黑水，遂得陳道其素，聖明盡下，不以爲愚，而寵褒之，且宣諭臣曰：『《禹貢》於古今山川地理，無不關貫，最爲難明，卿著論以據證之，用功甚矣。』嘉賞至於再三，俾之來上。臣恭稟睿訓，豈敢以淺陋爲辭，謹具所著論，繕寫塵獻。夫其淺聞而博考，居千百世後而討究前人之未安，持窾啓之見，以敷露於天縱聖學之前，極自知其不量，然千慮之愚，或庶幾其一得者。率皆本經而求之傳，會傳而反諸經，因《禹貢》以言《禹貢》，未始舍經而自出一見。以此致之君上，非臣之敢爲若言也。禹也，《書》叙載其經啓功用曰：『東漸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朔南暨聲教。』臣惓惓所願效忠者，正在此語也。若夫山川方域散在四海，而名稱迹道不啻千百其變，臣所著論撮總其事，而不能縷陳其方鄉位置，則别爲之圖以表著之。茍蒙采擇，庶幾便於省覽。」又自序《後論》曰：「臣惟禹之水功被賴萬世，而大河特不輟爲治世之患，較其勞費，殆若一敵國然，而民又未嘗得寧也。汴渠規模不出於禹，而轉輸之利愈於未有汴時，臣以是知天下事其迹狀未形於前，則雖聖人亦無所感發以出其智。故周監二代，而文物郁郁，漢創笞杖徒流以代肉刑，而百世遂不可易，蓋見其形而後知所措也。臣本爲稽攷《禹貢》而及古今山川曲折，於是念河、汴二水本朝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極嘗關意，而其間應講求以備稽用者實云有之，輒隨見記録，以爲《禹貢後論》。比因奏對，忝蒙睿旨宣取，臣不敢以愚陋爲辭，謹此録進。夫事未至而逆知其理之當然，則事至而策畫審定，此臣區區愚誠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凡論五十二篇，❶《後論》八篇，圖三十一。其於江、河、淮、漢、濟、黑、弱水七大川，以爲舊傳失實，皆辨證之，淳熙四年上進。宇宙廣矣，上下數千載，幅員數萬里，身不親歷，耳目不親聞見，而欲決於一心，定於一説，烏保其皆無牴牾，然要爲卓然不詭隨傳注者也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禹貢論》五卷，《後論》一卷，專論河、汴二水之患。又《禹貢論圖》五卷，因《禹貢》備論歷代山川郡縣名稱改易，以唐世地書爲正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淳熙四年七月，刑部侍郎程大昌上《禹貢論》五十二篇，《後論》八篇，詔付祕閣。」

周密曰：「程泰之以天官兼經筵，進講《禹貢》，闕文疑義，疏説甚詳，且多引外國幽奥地理。阜陵頗厭之，宣諭宰執云：『六經斷簡，闕疑可也，何必强爲之説？且地理既非親歷，雖聖賢有所不知。朕殊不曉其説，想其治銓曹亦如此也。』既而補外。」

歸有光跋曰：「《禹貢論》五十二篇，得之魏恭簡公，而亡友吴純甫家藏有《禹貢圖》，皆淳熙辛丑泉州舊刻也。泰之此書，世稱其精博，然予以爲，山川土地，非身所履，終無以得其真。太史公言張騫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窮河源，烏覩所謂崑崙者。元世祖至元十七年，使驛治運河土番朶甘思西鄙星宿海，所謂河源者始得其真。如泰之所辨『鳥鼠同穴』數百言，以爲二山，而吾郡都太僕常親至其山，見鳥鼠來同穴，乃知宇宙間無所不有，不可以臆斷也。」

王氏炎**《禹貢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九十三終

門人代州劉悰覆挍

經義考卷九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十三

陳氏埴《禹貢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"陳埴，字器之，永嘉人。從學朱文公，舉進士，以通直郎致仕，學者稱潛室先生。"

李氏方子《禹貢解》

未見。

《邵武府志》："李方子，字公晦，光澤人。朱子高弟，自號果齋。嘉定七年進士第三人，累官國子録，通判辰州。寶慶二年，真德秀、袁甫取所著《禹貢解》以進，特授朝奉郎。"

余氏嘉《禹貢考》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"嘉字若蒙，龍谿人。任惠、潯二州教授，差浙西倉幹，上書論韓侂胄，改通直郎，主管嶽祠。所著《周禮解》、《禹貢考》、《春秋地例增釋》。"

黄氏千能**《禹貢圖説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黄千能，字必强，豐城人。刻意讀書，謂皇極九疇之統，漢儒舉以參五事配六極，則失之妄，作《皇極要論》。又謂古今地理無一定之形神，禹疏河之故道蕪没而難考，作《禹貢圖説》。

孟氏先**《禹貢治水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傅氏寅**《禹貢集解》**

二卷。

存。闕。

喬行簡序曰：「今學之不古若，科舉之習害之也。明經記誦固不足以言古，然猶近古。文詞之習興，而義疏之學泯矣。利所不在，誰復睥目視之乎？同叔家故貧，亦以教舉子爲業，乃能取古書天官地志、律歷權度、井田兵制、分寸零整、乘除杪忽之説，究觀篤攷，窮日夜不愒，無是書則多方從人借之，月累歲積，而其學成矣。遂取其書，事爲之圖，條列諸説，而斷以己意，名曰《群書百考》，《禹貢説》蓋其一也。夫説《禹貢》者多家，三江莫定其名，黑水弗知所入，諸如此類甚衆。余曩得同叔此書讀之，蓋躍如也，然間有疑而未決者，方圖與之講切，會而一之，而同叔亡矣。以同叔之用工如此其至，既勒成一家之言，是固不可使之無傳也。

《百攷》文多，欲録之板未辨，姑摭其《禹貢説》出之，庶幾留意此學將求證於是者有取焉。同叔姓傅，名寅，烏傷人也。蓋晚而徙居，與余爲同里云。」

吕祖儉曰：「同叔《禹貢圖考》，可謂集先儒之大成。」

葉適曰：「同叔博通古書，特有隱趣。」

黄溍曰：「鄉先生傅公，從説齋唐公質疑問難，皆有援據可反復，説齋喜曰：『吾益友也。』及聞其升陑、分陜之説，語門人曰：『職方輿地盡在同叔腹中矣。』大愚吕公閲其《禹貢圖考》，曰：『是書可謂集先儒之大成矣。』揭其圖，請申言之，而坐諸生以聽，且曰：『以所能者教人，所不能者受教於人，理之所在，初無彼此。』先生亦樂爲之盡，亹亹不倦。」

《金華志》：「傅寅，字同叔，義烏人。於天文、地理、明堂、封建、井田、律歷、兵制之屬，世儒置不講者，靡不窮究，訂其譌謬。學者稱之曰杏溪先生。」

易氏祓**《禹貢疆理記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戴氏蒙**《禹貢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鄒氏近仁**《禹貢集説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近仁字魯卿，鄱陽人。官龍陽丞，嘗問學於楊簡，著《歸軒集》。」

王氏柏**《禹貢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西亭王孫《萬卷堂藏書目》載之。

陳氏剛**《禹貢手抄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剛字公潛，平陽縣人。從胡石塘學，隱居教授，學者稱爲潛齋先生。」

林氏洪**《禹貢節要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性善**《禹貢沿革圖》**

佚。

王氏褘**《禹貢山川名急就章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氏右**《禹貢凡例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右自序曰：「愚讀《禹貢》，而知聖人之書法謹而有辨也。其載九州山川地理曲折及貢賦封域之事，言簡義密，詞嚴意周，一字之間，含蓄無盡。如書山川廣平曰原，下濕曰隰，山南曰陽，水北曰汭，地高曰丘，再成曰陶，高平曰陸，瀦水曰澤。其土色無塊曰壤，土黏曰埴，脈起曰墳，青黑曰黎，玄而疏曰壚。其草木少長曰夭，上竦曰喬，繇言其茂，條言其長，❶叢生而積曰苞。❷其水道因水入水曰達，循行水涯曰沿，舟行水上曰浮，絕水而渡曰逾，曰亂，大水合小水曰過，小水合大水謂之入，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，會而合之一謂之同。其治功除木曰刊，祭山曰旅，致功曰績，可種曰藝，可治曰乂，順其道曰從，得其正曰㲄，經始治之謂之載，已盡平治謂之既。其賦法最薄曰貞，雜出曰錯，其貢賦常獻曰貢。器盛曰篚，包裹曰包，待命曰錫，非一物曰錯。凡例不過四十，而千萬世之豐功盛德盡在是矣，因詮次以便覽者。」

郭氏餘**《禹貢傳注詳節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楊士奇曰：「《禹貢傳注詳節》，先友湖州府經歷郭慶宜先生刪節傳注爲之，以便記誦者也。先生治《書》，嘗從元進士戴

❶「條言其長」，原作「條無甚長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積」，原作「積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邁養高講習，❶其授受有自云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郭餘，字慶宜，泰和人。洪武中，徵授廣東按察司僉事。」

葛氏大紀**《禹貢要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瑶**《禹治水譜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夏氏寅**《禹貢詳節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夏寅，字正夫，華亭人。正統十三年進士，歷南京吏部郎中，陞江西提學副使，終山東右布政使。」

張氏吉**《禹貢疑誤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楊廉撰碑曰：「公諱吉，字克修，餘干人。成化辛丑進士，仕至貴州左布政使。」

劉氏龍、**徐氏**縉**等《禹貢注解》**

未見。

---

❶「戴」，原空一格，據楊士奇《東里續集》卷十六《書禹貢傳注詳節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補。

陸元輔曰：「明世宗命劉龍、徐縉撰進。龍字舜卿，弘治己未進士第三人，歷禮部尚書，謚文安。縉字子容，吳縣人，弘治乙丑進士，歷禮部侍郎，謚文敏。」

韓氏邦奇**《禹貢詳略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邦奇自序曰：「略者，爲吾家初學子弟也。復講説者，舉業也。詳釋之者，俟其進而有所考也。弘治丁巳。」

歐思誠後序曰：「《禹貢詳節》，迺苑洛韓公心得之學傳之家塾者。往歲愚承乏朝邑，知而求傳之，公辭曰：『此特以教我子弟者，非敢傳之人人也。』嘉靖乙巳春，適公奉命總理河道於濟寧，愚復備屬東昌，獲伸前請，公諾。愚歸郡，壽諸梓，俾讀是經者本其説以研經義，攷其圖以窮源委，庶知公用心之勤，析理之精，有裨後學，不爲小補云。」

桂氏萼**《禹跡九州圖》**

四幅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嘉靖四年十二月，吏部桂萼繪《禹跡九州圖》以進，言：古人之學，右圖左書，未嘗偏廢。後世書籍繁，而圖學不傳。頃者陛下命禮部侍郎劉龍、徐縉撰成《禹貢注解》，以供覽觀，用意勤矣。臣謂《禹貢》大旨，分叙九州以經之，總叙山川以緯之，每州之下奠山川、豬藪澤，而後繼之以物土宜，定田制，經賦法，通

職貢。其總敘於後，則列山川，敘原委，總成功，定封建，别限制，同教化。是大禹先後經理之本末也。皇上蓋將因《禹貢》以考地理之遠近，見貢賦之難易，爲施教之次第，而求所以『祇台德先』，非若經生學士徒爲考索記問而已。臣輒於龍、縉取前代方輿形制，合今日一統地圖，重爲四幅。其一别禹九州之限，而《禹貢》導水之略書焉。其一列山川原委，而《禹貢》田制貢賦之略書焉。其一載《禹貢》九州之域，其一列《禹貢》五服之制。經理分明，本末具備。皇上誠於清閒之燕一展玩之，則不煩訓詁，而所以法象《禹貢》之意者舉在目前矣。上曰：『觀所繪圖，具知忠愛，以是開發朕學，深有裨益。』因命左右揭之御屏，以便省覽。」

鄭公曉《禹貢圖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子履淳曰：「家翁《禹貢圖》并著之説，分疆界於各州之中，而貢道以别；列山川於諸條之下，而州境益明。至若河表東西，荆分南北，或地雖小而紀之必備，或彼州治而此功亦成。本諸經文，質諸傳義，更附以昭代之地制，使觀者開卷披玩，恍如身歷九有。」

劉氏天民《禹貢溯洄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曾氏于乾**《禹貢簡傳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曾于乾，字思健，泰和人。邑諸生，從羅洪先學。」

張氏朝瑞**《禹貢本末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朝瑞字鳳梧，海州人。隆慶戊辰進士，歷官鴻臚寺卿。」

徐氏常吉**《禹貢注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禹貢辨》

一卷。一云《禹貢解》，一卷。

未見。

全氏天叙**《禹貢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天叙號玄州，鄞縣人。萬曆丙戌進士，歷官少詹事。」

何氏㮮《禹貢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焦氏竑《禹貢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戚氏里貴《禹貢瑶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蔣方馨曰：「戚里貴，字良父。」

褚氏效善《禹貢詳節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氏大礿《禹貢華末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二書載山陰祁氏《澹生堂書目》。

姜氏逢元《禹貢詳節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沈蕙纕曰：「姜逢元，字□□，❶餘姚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歷官禮部尚書。」

茅氏瑞徵**《禹貢滙疏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瑞徵自序曰：「《禹貢》一書，兩孔氏註疏，原本山川，頗得其概，而三江九江悉屬影響。至宋蔡氏捃摭諸家之説，深心訂定，多出先儒意表。然援引證據未能曲暢，間考蘇端明《書傳》，意解各殊。及參以《大全》，諸儒論著，問難鋒起，因從誦讀之餘，凡關《禹貢》疑義，信手摘録，爰採群碎，彙爲全書，而益神禹之明德，于今猶在天壤間也。鴻水懷襄，禹不辭胼胝，起昏墊而登之衽席矣，而規畫封疆，物土之宜而布之利，曾不遺餘力。其於量衡貢賦，差等正錯，辨晰主名，惟恐經制一淆，適以起異日無藝之征，而貽黎庶無窮之累。故其言曰：『底慎財賦。』聖人逆知後世暴君污吏必有以財賦藉口，而先事曲爲之防，計深慮遠若此。今海内非有九年之洪水，而瀕河流離，穿渠轉漕無寧歲。頃者邊鄙時警，戈矛竊發，窮鄉方苦加派，繼以水旱間作，每來廟堂，蒿目之憂，使神禹持籌，則壤定賦，不知當若何底慎，而尚忍以無名之箕斂重困吾民乎？讀《禹貢》者，詳九州之山川，則可供聚米之畫，習漕渠之岐路，則可商飛輓之宜；察東南之物力，則當念

❶「□□」，據陳鼎《東林列傳》卷十八《姜逢元傳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姜逢元字仲訒。

杼軸之空；矼甸服之遺制，則當興樹藝之利。而挈要於『底慎財賦』一語，疏解浩繁，可以一言以蔽之。如必字比句櫛，執今圖制疑古山川，索碣石左右之端，滋黑水梁雍之辨，三條四列，地派臚分，兩漢九河，源流靡訂，此不離經生之耳食，亦何益孔、蔡之舊聞乎。」

何氏模**《禹貢圖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往余搜采國史，獨儒林一傳寥寥乏人。國初則有趙子常，嘉靖中則有熊南沙。近見何玄子之注《易》，私心服膺，以爲可與二公接踵者也。玄子之弟平子作《禹貢解》，上自《山海經》，下逮桑、酈經注，古今水道，條分理解，如堂觀庭，如掌見指，此亦括地之珠囊，治水之金鏡也。昔謝莊分《左氏》經傳，隨國立篇，製木方丈，圖山川土地，各有分理，離之則州別縣殊，合之則寓内爲一，予每嘆之，以爲絶學。今平子殆可以語此。平子其勉之，更與玄子努力遺經，兄弟並列儒林，豈非本朝盛事哉。」

鄭氏鄤**《禹貢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艾氏南英**《禹貢圖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南英自序曰：「《禹貢》一書，古今地理志之祖。學者窮經，將以經世，則仰觀俯察，莫非分内事，何可皓首一經，聽其汶汶已也。是編内注一遵蔡氏，定於功令，不可易也。而又删繁就簡者，以便童蒙者記誦耳。其所删有不可廢者，仍録爲外注，并諸儒之論精核足與傳注互相發者，亦咸收之，以備參攷。間有訂訛釋疑，皆出前儒之旨，無敢師心妄用。若乃疆域之下，形勝表裏之獨詳，古今都會之孰優，以至河道之遷徙，轉運之難易，猶若加意焉者，非贅也。形勢要害，守國之所重，而河、淮、汶、濟之間，又今國家漕目之秋，吾黨所不可不講也。古人左圖右書，故蕭何入秦取圖籍，而漢業旋定；馬援聚米爲山谷，而敵在目中。今人徒讀書而廢圖，譬如欲聞人之言，不欲見人之形，而謂知其人也，可乎？是圖考正特詳，與經傳一字不迮，凡脉絡之紆曲，方面之縱横，讀者開卷瞭然矣。語云：『不出户，知天下。』或者亦有於斯歟。」

王氏綱振**《禹貢逆志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綱振自序曰：「大夏侯氏有云：『諸生欲芥拾青紫，宜務明經，不明不若歸耕。』僕不能掇青紫，既自棄諸生，又退耕無地。我求童蒙以告，積而成帙，將以問世，先取《禹貢》孤行。昔杜林傳古《尚書》，有同郡賈逵爲作訓，既又馬融作傳，康成注解，而杜遂用顯。僕誠不能無意其

人也。」

張氏能恭**《禹貢訂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蔣垣曰：「福寧州人，字禮言。崇禎庚午鄉試第一人。」

黃氏翼登**《禹貢注删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沈蕙纕曰：「黄翼登，字學衡，晋江人。著《尚書述解》，今行世者《禹貢注删》一卷而已，有朱廷旦、莊奇顯二序。」

蔣氏之驎**《禹貢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宗羲曰：「之驎字龍友，鄞縣人。崇禎戊寅行保舉法，掌院徐蓼莪以君應詔，授順天儒學訓導。」

高氏秉蕖**《禹貢通考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高秉蕖，字映甫，華亭人。崇禎中貢士。」

孫氏承澤**《禹貢九州山水考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承澤自序曰：「粵稽天地間形勢，闊大莫過於山水。故《中庸》言天地之爲物不貳，而指山水以實之。孟子言性，而舉禹之治水以爲證。蓋山水有原有委，有脉有絡，有分有合，有性有情，而其理無盡也。古今山經水志，搜奇者失之荒唐，紀遊者但狎其耳目，無足取也。《禹貢》一篇，不獨紀載成功，造化之功用，神聖之彌綸，俱在焉。余反覆讀之，乃著其總目於前，而分考之於後。夫山之所墳，水之所湧，水之所奔，山之所亘，動静相生，剛柔互錯。先儒謂理一分殊，一理之妙，不於山水益見乎？」又曰：「余於丙午之春注《洪範》成，復注《禹貢》，至次年中夏，三易稿而書成。夫《禹貢》紀成功也，實與《洪範》相表裏。《洪範》曰：『水潤下。』禹行其無事，以水治水也。水之性不汩，而五行之性俱順，彝倫所以攸叙也。吾夫子獨贊其盡力溝洫，何也？推禹之心也。禹之時懷山襄陵，不以爲天行之數，曰由己饑、由己溺之云爾。及水土平，溝洫出，向之無水不爲害者，今之無水不爲利也。運輸之政興焉，灌溉之澤普焉，千載水利之經也。讀者以是求之，禹之功至今在，禹之心至今在也。予所以迴環是編，經年而不能已也。」

夏氏允彝**《禹貢古今合注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陳子龍序曰：「今天下之大患在於國貧，而國之所由貧者，田功之不治，水利之不修也。昔者夏后氏隨山刊木，薄海内外，靡不周也。而漢司馬遷曰：『禹通九道，陂九澤，度九山。然河菑衍溢，害中國也尤甚，惟是爲務。』以是知禹之用功多而防患深者，莫黄河若也。《禹貢》言治水也，而其究曰：『庶土交正，底慎財賦，咸則三壤，成賦中邦。』言治賦也。即禹之自稱曰：『濬畎澮，距川。』由是觀之，禹之所以驅害者，在於治江河之大水；其所以成利者，在於治溝洫之小水也。自河失故道，日以横決，而冀、豫、徐、兖之區，民若履冰而處，蓋數千百年而靡定也。自秦廢阡陌，而《周禮》瀦、防、溝、遂、列、澮之屬蕩然無餘，即後世陂池塘濼之制，其人亡而事亦旋廢矣。故西北之荒蕪者半天下，至於國家歲費數十百萬之資，漕荆、揚之粟以給京師，而西北邊萬餘里，皆仰灌輸於内。凡轉運所輂，商賈所販，自京師而東，則循濼、薊抵榆關。或自直沽走遼碣，稍北則牛車負載出居庸，由龍固以給宣雲。稍西則自大河以北浮漳、衛，度太行，達晉陽。又西則浮河入渭，或自武牢、洛口，或南由武關，通褒斜道以達關中，遠轉北河，西至涼部，大約三十鍾致一石。民既恃漕，益媮惰不治生業，此其大患也。黄河既已日決，而南與淮同，兖、豫之地，被禍益

烈，勢惟有縱其所如，使還故道，而東南之漕又必假道於河，堤之防之，以使之必出於是，不能免於決，而中州徐、淮之民病矣。絶河而北，又竭泉源以充會通，而東省病矣。始也因田功廢而恃轉運，既也恃轉運而田功益廢，其初因轉運而急治河，既也因治河而滯運，卒又因轉運而河益不治，豈非盡失古人之意哉？今人主之所急莫大於强兵，欲强兵莫先於富國，欲富國莫先於盡地利，盡地利莫先於治水。治水之道，古今則有異矣。禹之時九州同溢，患其泛溢而無所歸，故必先治其大者，而後溝澮可成，田賦可定。今也患於隱伏而不爲人用，其淫溢爲災者，止黄河耳。然西北之田功不立，則漕不可省，漕不可省，勢不得不用河，而河終不可得而治矣。故曰今日之治水，必先治其小者，而後大者可理也。夫天下之水莫大於江、河，禹之治河也，勞於治江。荆、揚之田賦下於諸州，而後世每藉大江以南衣食天下，雖曰天時，豈非人功哉？夏子嘗憤國家之貧弱，思大有以振之，而方今士大夫襲從容，安苟且，言及務農任地，則以爲迂遠不近情實。又或以管、商之書儒者不道，而一旦事急，則鑄山榷商，加税鬻爵，不復顧其後。嗟乎，《禹貢》則聖人治天下之書也，管、商云乎哉？觀其制州列服，任土作貢，凡夭喬竹石之微，骨革齒毛之細，靡不詳貫。要其大端，不過曰『烝民乃粒，萬邦作乂』而已。今夏子之書，引伸觸類，窮覽史傳，博訪公卿，山水之經、郡國之志無不採，險要之區、泉澤之利無不載，探奇覽勝之迹，物産方俗之異無不記，皆附見於經文

之下，可謂宏博而核矣。夫縉紳先生知今而不知古，則以爲古人之事皆不可行，學者狃於誦習，不能損益以合於時勢，所以貴於通才也。夏子之書備矣，予獨論其事之最大爲當世所急者著於篇，使世之覽者有所本焉。」

允彝自序曰：「余少侗愚，每行道路，輒迷往來。長偕陳卧子出入，見其留意博詢，凡水泉之曲折，塗徑之分岐，必明晰而後已。因念即此是學，欲作地理圖，仿朱思本意爲之，益增其所未備，兼爲之説，而於用兵險要、水利屯田、城池賦税，尤加詳焉。其説閎遠，非數年不能竣，先舉其大略，爲《禹貢古今合註》。惟閩、粤、滇、黔未入九州，不能贅附，餘已包舉。大都方之注疏、《大全》，何敢比肩？以爲用世之助，亦庶幾云。」

張氏睿卿**《禹貢便讀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朱氏鶴齡**《禹貢長箋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鶴齡自序曰：「《記》稱《書》教爲疏通知遠。夫推之時務有不宜，非通也；試之異代或不驗，非遠也。逖覽史籍，凡職方、地理、河渠、田賦諸書，其文皆祖《禹貢》，蓋經國鴻規莫備於此。後之人以爲文焉而已，即哆口自命專門者，類亦苟安舊聞，弗加深考，安望其斟酌曩今，坐而

論，作而行，卓然稱有用之儒哉？夫自禹迄今，陵谷代變，山川往蹟，難以深求。幸而漢唐以來，諸儒辨論各出，以及乘志圖經約略可據，雖其間甲乙牴牾往往有之，然而考今正古，析同合異，亦存其人。若復矜一家之言，狥千載之惑，襲舛成譌，曷可殫詰，予竊愍焉。兵火餘生，屏居無事，爰取注疏、《大全》與百氏之説，條貫而衷斷之。大約體宗詁訓，而旁及史家，求爲通經適用之學。所愧身未履乎方州，力止憑乎書卷，支離紕繆，敢謂必無？惟望博雅君子論定而是正焉。嗟乎，農政不修，漕渠日壞，轉運困而搜括頻，此世變之所以益亟也。有能慨然慕古，寬平休息，以上合於底慎成賦之意，庶幾宛委遺文，猶不至磨滅天壤哉。」

陸氏敷樹**《禹貢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忱曰：「字賁庵，嘉善人。」

邵氏璜**《禹貢通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陸棻曰：「璜字魯重，秀水新塍里人。中崇禎壬午鄉試，知大姚縣事。」

嚴氏觀**《禹貢輯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嘉興縣志》：「嚴觀，字賓人，貢生。與弟進士勳、舍人臨並負才名，稱爲禾中三嚴。」

趙氏洄**《禹貢新書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趙洄，字天來，諸生。」

胡氏渭生**《禹貢錐指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羅氏泌**《三江詳證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氏鶴齡**《禹貢三江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子熹**《九江彭蠡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羅氏泌**《九江詳證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薛氏應旂**《甘誓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同谷子《五子之歌詩》

五首。

存。

何光遠曰：「天復中，昭宗播岐，時梁太祖與秦王茂貞羽檄交馳，欲迎車駕。何皇后恃其深寵，不顧阽危，酷好遊畋，放牧於兩舍之外，踐踏苗稼，百里飛埃。有成州同谷山逸人，戴一巨笠，跨青牛，琴袋酒壺，俱在牛上，自稱同谷子，不顯姓名，直詣行朝，上書兩卷，論十代興亡之事，叙四方理亂之源。帝覽其書，數日減膳，宣王驃騎賜之酒食。同谷子唯吟太康失政之詩，何皇后慮失恩旨，潛令秦王誅之，其事未行，預已奔去。」

經義考卷九十四終

門人鄱陽周道復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十四

楊氏簡《書五誥解》

一冊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文淵閣書目》有之，不載慈湖之名。

范氏浚《湯誓仲虺之誥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《伊訓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《太甲三篇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《咸有一德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九成**《咸有一德論》**

一篇。

未見。

按：橫浦之論，當是爲秦相建一德格天閣有激而作。

顏氏復**、范氏**祖禹**《說命講義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祖禹同崇政殿說書顏復進劄子曰：「臣等近進講《尚書·說命》，竊以爲君治天下國家，欽天稽古，修身務學，任賢立政，至德要道，備在此書，誠能法之，可爲堯、舜。昔太宗皇帝嘗曰：『《尚書》王言治世之道，❶《說命》最備。』特詔孫奭講此三篇，望陛下詳覽深思，必有啓迪聖學之益。臣等雖罄竭謏聞，講解於前，謹輒記録所言，繕寫成册，以備尋繹，或賜顧問，庶幾少助聰明之萬一。其《說命講義》三册，謹具上進。」

范氏浚**《說命三篇論》**

一篇。

❶「王」，據范祖禹《范太史集》卷十四《進尚書說命講義劄子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當作「主」。

存。

金氏履祥**《西伯戡黎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歐陽氏修**《泰誓論》**

二篇。

存。

王氏十朋**《泰誓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程子頤**《改正武成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胡氏洵直**《攷正武成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洵直自序曰：「按《武成》之書，自伏生口傳失其次序，王氏《新義》嘗加攷正，説《書》者愈疑。且以式者在車所行之禮也，式商容閭，豈當在歸至於豐之後？洵直以《樂記》考之，孔子告賓牟賈以《大武》遲久之意，首言『久立于綴，以待諸侯之至』，則庶邦冢君受伐商之命於周，乃其時也。

故其克商也，有未及下車而爲之者，有下車而爲之者，有濟河而西然後爲之者。至其終也，『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，而貫革之射息也；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説劍也；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；朝覲，然後諸侯知所以臣；耕籍，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』。以此五者爲天下之教，其先後有倫如此，則《武成》之次序可概見矣。是以驗之以孔子之言而次第之，庶有所本云。」

劉昌詩曰：「洵直字次魚，清江前輩。登科仕至別乘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胡洵直，字次魚，新喻人。紹興己丑進士，累官湖南提刑司幹官。」

朱子熹**《攷正武成次序月日譜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牟氏楷**《定武成錯簡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台州府志》：「牟楷，字仲裴，黄巖人。刻意誠正之學，以侍母疾不仕，教授生徒，學者稱之曰靜正先生。」

張氏日炳**《武成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歸氏有光**《攷定武成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有光自述曰：「余所考定，只移『厥四月』以下一段，文勢既順，亦無闕文矣。汪玉卿嘗疑甲子失序，蓋先儒以漢志推此年置閏在二月，故四月有丁未、庚戌，本無可疑也。」

許氏商**《五行傳記》**

《漢志》：一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長安許商長伯善爲算，著《五行論歷》。四至九卿，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，平陵吴章偉君爲言語，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，齊炔欽幼卿爲文學。王莽時，林、吉爲九卿，自表上師冢，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，各從門人，會車數百兩，儒者榮之。」

《晉書》：「孝武時，夏侯始昌通五經，善推《五行傳》，以傳族子夏侯勝，下及許商，皆以教所賢弟子，其傳與劉向同。」

劉氏向**《洪範五行傳記》**

《漢志》：十一卷。隋、唐《志》有。

闕。

《漢書》：「向字子政，本名更生，爲散騎宗正給事中。成帝即位，以故九卿召拜中郎，使領護三輔都水，遷光禄大夫。上方精於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觀古文，詔向領校中

五經秘書。向見《尚書·洪範》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，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、六國至秦、漢符瑞災異之記，推迹行事，連傳禍福，著其占驗，比類相從，各有條目，凡十一篇，號曰《洪範五行傳論》，奏之。」又曰：「景、武之世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始推陰陽，爲儒者宗。宣、元之後，劉向治《穀梁春秋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《洪範》，與仲舒錯。」又曰：「劉向《洪範論》發明《大傳》，著天人之應。」

王嘉曰：「向校書天禄閣，專精覃思，夜有老人著黄衣，植青藜杖，扣閣而進，見向闇中獨坐誦書。老父乃吹杖端烟然，因以見向，説開闢以前。向因受《五行》、《洪範》之文，恐辭説繁廣忘之，乃裂裳及紳以記其言。」

沈約曰：「伏生創紀《大傳》，五行之體始詳。劉向廣演《洪範》，休咎之文益備。」

高允曰：「漢光禄大夫劉向見漢祚將危，權歸外戚，屢陳妖眚而不見納，遂因《洪範》、《春秋》灾異報應者而爲其傳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箕子陳《洪範》，條其事爲九類，别其説爲九章，考其説不相附屬。向爲《五行傳》，乃取五事、皇極、庶徵附於五行，以爲八事皆屬五行與？則至於八政、五紀、三德、稽疑、福極之類又不能附，至俾《洪範》之書失其倫理，所謂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説也。然自漢以來，未有非之者。」

吕祖謙曰：「劉向灾異五行，學博而未純，其原出於伏生《大傳》。」

葉適曰：「劉向爲王氏考灾異，著《五行傳》，歸於切劘當世，而漢儒之言陰陽者，

其學亦各有所主。然《洪範》之説由此隳裂，使經世之成法，降爲灾異陰陽之書矣。」又曰：「《洪範》初不爲灾異而作，庶徵所指明有效驗，而學者乃以五行五事聯附爲一。春秋以來，凡有變兆，離析剥解，門類而户分之。以是爲格王正事，則委巷小夫巫瞽之事，夫豈不然，而謂篤學好古自名如仲舒、向、歆者，亦當爾與？」

趙樞生曰：「自大小夏侯明五行之後，劉向遂著爲《洪範五行傳論》，其書不可見，而見於班固《漢書·五行志》者，皆其遺法也。」

朱朝瑛曰：「劉向父子《五行傳》附會穿鑿，固不足信。雨暘燠寒風之分，應於貌言視聽思，《洪範》則有明文，豈可概置不講，而謂一切事應俱屬謬妄哉？若以雨合於貌，暘合於言，燠寒風合於視聽思，雖復起朱子而質之，將亦有所不能區別也。箕子之言，不若是之固也。」

按：許商、劉向皆有《五行傳記》。《後漢·郎顗傳》引《洪範記》辭曰：「月行中道，移節應期，德厚受福，重華留之。」當屬劉氏書也。

王氏名未詳**《洪範讜義》**一作《皇極讜義》，今從《中説·問易篇》。

九篇。

佚。

孫通曰：「安康獻公之述曰：《皇極讜義》九篇，其言三才之去就深矣。」

亡名氏《洪範占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洪範日月變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洪範五行星歷》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穆氏元休《洪範外傳》

《新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封演曰：「開元中，有唐頻上《啓典》一百三十卷，穆元休上《洪範外傳》十卷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元休，穆寧之父，撰《洪範外傳》十篇。開元中獻之，賜帛，授偃師丞。」

崔氏良佐《尚書演範》

《新唐志》：卷亡。

佚。

權德輿曰：「博陵崔君元翰考某，以明經歷衛州汲縣尉、虢州湖城縣主簿，親没遂

不復仕。探古先微言，著《尚書演範》、《周易忘象》及《三國春秋》。門人易其名曰貞文孝父。」

按：權文公爲元翰文集序，不書其父諱。攷《新唐書・宰相世系》，博陵崔氏第三房祁陽令抗，子濟州刺史潛，潛子鳳閣舍人承構，承構子湖城簿良佐，良佐子比部郎中元翰。

宋仁宗皇帝《洪範政鑒》

十二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康定元年十一月，御撰《洪範政鑒》十二卷。一云二十四卷。《政鑒書》以皇極爲本，上與王洙論五行五事之證，采五行六沴及前代庶應成此書，上自爲序。」

《洛書五事圖》

一卷。

佚。

范祖禹曰：「仁宗最深《洪範》之學，每有變異，恐懼修省，必求其端。」

胡氏瑗**《洪範口義》**《通考》作《洪範解》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胡翼之《洪範解》，皆其門人所録，無銓次首尾。」

徐氏復**《洪範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景**《洪範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張景晦之撰。❶景當景祐三年爲房州參軍，著論七篇。」

劉氏羲叟**《洪範災異論》**

佚。

《長編》：「慶曆五年六月，以澤州進士劉羲叟爲試大理評事。羲叟精算術，兼通大衍諸歷，嘗注司馬遷《天官書》及著《洪範災異論》，歐陽修薦之，召試學士院，而有是命。」

蘇氏洵**《洪範圖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洵自序曰：「《洪範》其不可行歟，何説者之多，而行者之寡也？曰諸儒使然也。譬諸律令，其始作者，非不欲人難犯而易避矣，及吏胥舞之，則千機百穽。吁，可畏也，夫《洪範》亦猶是耳。吾病其然，因作三論，大抵斥末而歸本，褒經而擊傳，

❶「撰」，原作「編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剗磨瑕垢，以見聖秘。復列二圖，一以指其謬，一以形吾意。噫，人吾知乎？不吾知，其謂吾求異夫先儒而以爲新奇也。」又後序曰：「吾論《洪範》，以五福六極系皇極之建與不建，而且不與二劉之增眊與陰，或者猶以劉向、夏侯勝之説爲惑。劉向之言皇極之建總爲五福，皇極之不建不能主五事，下與五事齒而均獲一極，猶平王之詩降而爲《國風》。夏侯勝之言曰：『天久陰不雨，臣下將有謀上者。』已而果然。以劉向之説，則皇極之不建，不可系以六極。以夏侯勝之説，眊與陰不可廢。是皆不然。夫福極之於五事，非若庶驗也。陰陽而推之，律曆而求之，人事而揆之，庶驗之通於五事，可指而言也。且聖人之作可知也，今指人而謂之曰：爾爲某事，明日必有某福；爾爲某事，明日必有某極。是巫覡卜相之事也，而聖人何由知之？故吾以爲皇極之建，五事皆得，而五福皆應，不曰應某事者必某福也；皇極不建，五事皆失，而六極皆應，不曰應某事者必某極也。五事之間得與失參焉，則亦不曰必某福、必某極應也，亦曰福與極參焉耳。今劉以爲皇極建而爲五事主，故加之五福，及其不建也，不加之以六極，而以平王之詩爲説。其意以爲不建則不能爲五事主，故不加之六極，以爲貶也。今有人有九命之爵，及有罪而日削其爵，使至一命以貶之，曰貶可也，此猶平王之詩降而爲《國風》，曰降可也。若夫有罪人當具五刑，而曰是人也罪大，不當加之以五刑，姑以墨辟論，以重其責。是得爲重其責乎？今欲重不建之罪，不曰六極皆應，而曰獨

弱之極應，乃引平王之詩以爲説。平王之詩固不然也，且彼聖人者，豈以天下之福與極止於五與六而已哉？蓋亦舉其大概耳。夫天地之間，非人力所爲而可以爲驗者多矣，聖人取其尤大而可以有所兼者五，而使其餘者可以遂見焉。今也力分其一端以爲二，而必曰陰爲陰，雨爲雨。且經之庶驗有曰暘矣，而豈獨遺陰哉？蓋陰之極盛於雨，而聖人舉其極者言也。吾觀二劉之傳『金不從革』與傳『常雨』也，乃言雷電、雨雪皆在，而獨於此別雨與陰，何也？然則夏侯勝之言何以必應？曰事固有幸而中者。公孫臣以漢爲土德而黄龍當見，黄龍則見矣，而漢乃火德也。可以一黄龍而必謂漢爲土德耶？必不可也。其所謂眊者蒙矣，胡復多言哉？」

晁公武曰：「是書三論，皆援經以繫傳，❶斥末以歸本。二圖，一以指歆、向之謬，一以形其意。或云非洵作。」

劉氏彝《洪範解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蔣垣曰：「劉彝，字執中，福州懷安人。從胡瑗學，著《洪範解》、《周禮中義》、《七經中義》、《古禮經傳續通解》。」

廖氏偁《洪範論》

一篇。

❶「繫」，原爲空格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補。

存。

《湖廣總志》：「廖偁，衡山人。天禧中舉進士，著《洪範論》。」

朱子曰：「廖氏論《洪範》，大段闢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以此見知於歐陽公，蓋歐公有無祥瑞之論。歐公只見五代有僞作祥瑞，故併與古而不信。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事，《論語》自有此說，而歐公不信祥瑞，併不信此，而云《繫辭》亦不足信。且如今世間有石頭上出日月者，人取爲石屏，又有一等石上分明有如枯樹者，亦不足怪也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亦何足怪？」

孫氏謂**《洪範會傳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謂，元祐中博士，其說多本先儒，[1]頗攻王氏之失。」

曾氏鞏**《洪範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朱子曰：「《洪範》曾子固說得勝如他人。」

經義考卷九十五終

門人蕭山毛遠宗覆校

[1]「先」，原作「漢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經義考卷九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書二十五

王氏安石**《洪範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安石《進洪範表》曰：「臣聞天下之物，大小有彝，後先有倫。序者天之道，叙之者人之道。天命聖人以叙之，而聖人必考古成已，然後以所嘗學措之事業，爲天下利。苟非其時，道不虛行。陛下德義之高，術智之明，足以黜天下之嵬瑣而興其豪傑，以圖堯、禹太平之治，而朝廷未化，海内未服，綱紀憲令尚或紛如。意者殆當考箕子之所述，以深發獨智，趨時應物故也。臣嘗以蕪廢腐餘之學，得備論思勸講之官，擢與大政，又彌寒暑，勳績不効，俛仰甚慚。謹取舊所著《洪範傳》，删潤繕寫，輒以草芥之微，求裕天地。」又跋曰：「古之學者雖問以口，而其傳以心，雖聽以耳，而其受以意，故爲師者不煩，而學者有得也。孔子曰：『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』夫孔子豈敢愛其道，驁天下之學者，而不使其蚤有知乎？以謂其問之不切，則其聽之不專，其思之不深，則其取之不固，不專不固，而可以入者，口耳而

已矣，吾所以教者，非將善其口耳也。孔子没，道日以衰熄，浸淫至於漢，而傳注之家作，爲師則有講而無應，爲弟子則有讀而無問。非不欲問也，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，吾可無問而得也。豈特無問，又將無思，非不欲思也，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，吾可以無思而得也。夫如此，使其傳注者皆已善矣，固足以善學者之口耳，不足善其心，況其有不善乎？宜其歷年以千數，而聖人之經卒於不明，而學者莫能資其言以施於世也。予悲夫《洪範》者，武王之所以虚心而問，與箕子之所以悉意而言，爲傳注者汩之，以至於今冥冥也，於是爲作傳以通其意。嗚呼，學者不知古之所以教，而蔽於傳注之學也久矣。當其時，欲其思之深，問之切，而後復焉，則吾將孰待而言耶。孔子曰：『予欲無言。』然未嘗無言也，其言也，蓋有不得已焉。孟子則天下固以爲好辨，蓋邪説暴行作，而孔子之道幾於熄焉，孟子者不如是，不足與有明也。故孟子曰：『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』夫予豈樂反古之所以教，而重爲此嘵嘵哉？其亦不得已焉者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王介甫撰。以劉向、董仲舒、伏生明灾異爲蔽，而别著此傳。以庶徵所謂『若』者，不當訓順，當訓如。人君之五事，如天之雨暘燠寒風而已。大意言天人不相干，雖有變異，不足畏也。」

陳善曰：「《洪範》『金曰從革』，《新義》云：『能從能革。』而荆公《洪範傳》又云：『金性能從，惟革者之所化。』二義不同。」

黄震曰：「荆公《洪範傳》，其字義多足取者。」

余氏燾《改正洪範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龔明之曰：「余燾，字元輔。方舍法欲行，上書引成周事力贊之，因命以官，累遷至正郎。後復上書，改《洪範》篇自『王省惟歲』至『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』，乃屬之『四，五紀：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曆數』之下，謂凡九疇皆有衍文，惟『四五紀』無之。至於『八庶徵』之後，既言『肅時雨若』，止『蒙恒風若』，意已斷矣，而又加『王省惟歲』已下之文，則近於贅。或者是其説，然爲臺諫所彈，不果施行。」

孔氏武仲《洪範五福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蘇氏轍《洪範五事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晁氏補之《洪範五行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晁氏說之《洪範小傳》

一篇。

存。

說之跋曰：「說之二十年前爲《洪範》之學，本諸伏生、劉向、一行，而古今之說不敢遺也，爲傳數千言。靖康丙午冬，遇金兵於睢陽，五世圖書悉已灰燼，寧論《洪範》之傳。今年戊申冬，漂流金陵，遇東里好學後生，標記予傳之五行於本書，予見之欣然，如觀再生之物也。方抱病，於冬至前一日作此《小傳》，其次序則本泰山姜至之論，五行則張廷評景發之云。」

曾氏致《洪範傳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盧氏碩《洪範圖章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碩自序曰：「予以《尚書・洪範》篇書於縑素，施於屋壁，有客覩之而言曰：『此其所謂君人之大法，武王所以繼三爲明，蓋能盡心於是也。苟將諸吾君，列乎鳳扆之右，足以興三代之理。』予乃條其事，爲章以奏之。」

《四先生洪範解要》

六卷。

佚。

按：四先生者，劉氏彝、曾氏鞏、蘇氏轍、呂氏吉甫也。

范氏浚**《洪範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陳氏伯達**《翼範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圻曰：「伯達，紹興中進士。」

高層雲曰：「伯達《翼範》，有九圖九說。」

孟氏先**《尚書洪範五行記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吳氏仁傑**《尚書洪範辨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應麟曰：「仁傑撰《洪範辨》一卷，增立新圖，辨歐陽修、蘇洵、轍所論。」

鄭氏耕老**《洪範訓釋》**

佚。

蔡氏元定**《洪範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思孟**《洪範解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思孟字齊卿，寧德人。受業朱文公之門，著《洪範解義》，以發明文公《皇極辨》之蘊。」

陳氏埴**《洪範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林氏維屏**《洪範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趙氏善湘**《洪範統紀》**《宋史》列傳作《統論》。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宋開禧間，宗室濮園善湘著。」

按：葉氏《菉竹堂目》有之。

蔡氏元鼎**《洪範會元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元鼎，漳浦人。不登宦籍，以文自豪。所著有《中庸》《大學解》、《論語》《孟子講義》、《洪範會元》。」

馮氏去非**《洪範補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去非，都昌人。椅之子，淳祐初進士。」

按：葉氏《菉竹堂目》有之。

鄒氏元佐**《洪範福極奥旨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陳氏剛**《洪範手抄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漢傳**《洪範奥旨》**

佚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劉漢傳，字習甫，上虞人。寶祐四年進士，累遷兩浙轉運使，進司農卿。臨終，書『生爲宋民，死爲宋鬼』

之句。」

胡氏希是**《洪範考訂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胡希是，字則翁，高安人。通諸經。元革命後，家居著述，方嚴有守，一介不苟取予。」

趙氏孟頫**《洪範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文徵明曰：「趙文敏公書《洪範》篇，并畫箕子、武王授受之意。公以宋之公族，仕於維新之朝，議者每以爲恨。然武王伐紂，箕子爲至親，既受其封，而復授之以道，千載之下，不以爲非。然則公獨不得引以自蓋乎？公素精《尚書》，嘗爲之集注，今獨書此篇，不可謂無意也。」

胡氏一中**《定正洪範集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貢師泰序曰：「伏羲觀馬圖而畫卦，神禹因龜書而叙疇。至我夫子繫《易》，乃謂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』。則圖、書似皆爲畫卦出，而叙疇若無與焉。此千歲之下，辨議紛紜，雖更周、邵、程、朱諸大儒之論，猶莫知所適從也。况九疇之傳，錯出乎五皇極之下，蔡氏著書，竟莫之正，是學者不能無惑焉。會稽胡君一中，深有得王、文、吴三先生之説，摭其所

長而訂正之，分經别傳，以傳附經，自成一書，名之曰《定正洪範》，然後義理明白，脉絡貫通，而神禹叙疇之義，粲然如指諸掌。夫龜書馬圖，自周、程、朱子固未嘗易置其名，今胡君直以圓九爲圖，方十爲書，而畫卦者兼取之，以分先後天，其卓然有見者哉。雖然，神聖有作，動與天合，使龜龍不出於河洛，則卦固畫，疇固叙也。感麟而作《春秋》，觀兔而知《易象》，變通交互，理無不在。非深於道者，其孰能與於斯。」

一中自序曰：「《洪範》一篇，魯齋王先生、本心文先生、草廬吴先生皆有考定本，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竊因括蒼鮑氏有定正《武成》之論，以竹簡每行十三字而定其差，推之於《範》，則史氏之敘五行『初一』以下爲疇之經，大禹本文也。以《河圖》九數爲綱，以《洛書》十數爲目。『一五行』以下，亦禹所授之章，『水曰潤下』以下，則箕子所釋之傳也。『二五事』至福極皆然。九章皆當析大禹之經、箕子之傳，支分節解，脉絡貫通。而八政五紀同傳，五福六極亦然。其文則因三先生所定，各摭所長以正之，初非自敢出於臆見，以取繆妄僭踰之罪也。意者竹簡每行十三字，今詳其字數甚嚴，不空一字，其脱簡偶因文義斷處而差入，今疏於每節之上。於是作圖以明五行之配，集註以著九章之旨。然亦不敢自是，藏之家塾，時出而質之同志云。」又曰：「延平芹西徐氏道泰著《河洛本始》，集先儒之説，定九數爲《河圖》，十數爲《洛書》，以正《啓蒙》之誤。其言曰：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出於上世，伏羲則之以造《易》，因

《河圖》對待之位而畫先天八卦，因《洛書》流行之位而畫後天八卦。大禹復則之以作《範》，以《河圖》九數爲體，叙九疇之綱；以《洛書》十數爲用，叙九疇之目。其叙九功，則以《河圖》五行水火金木土逆尅之序爲六府。其治水别州，則以《洛書》水木火土金順生之序畫九州。其説具載《本始》之書，一中嘗爲之校正，而《啓蒙》之疑積有年，一旦涣然冰釋，❶且與甬東王太古氏所著《易説問答》之書若合符契。蓋以天下之理無不同，所以合也。嘗謂圖書之疑，因漢儒《洛書》止以作《範》一言之誤，而啓千載之惑。越上韓明善先生性深以此言爲然。今因《洪範》定正之文，取芹西之説而爲之釋，壹皆萃先儒之論，以摭其所長，而合禹經箕傳之旨，俾可行於天下。所謂『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極，爲去聖繼絶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』，初非區區之臆説也。」

陳顯曾跋曰：「《書》經秦火而後，出於孔氏之壁藏與伏生之所口授，故或舛訛相承，由漢以來未有更定之者。會稽胡公允文獨因王、文、吴三先生所訂之旨，更復詳考，爲《定正洪範》一編，其用心可謂詳且密矣。竊嘗論之，九數之列，天之所錫也，至理寓焉；九疇之目，禹之所叙也，辭以發其理焉；繹而廣之，箕子之所推也，致詳以究其義焉。序而辭者經也，繹以詳之者傳也，史臣列之，始必不紊，而編簡錯亂，不能無舛。允文定而正之，非獨使學者易於觀覽，而於聖賢之旨無復遺憾，允文蓋有功於《洪範》者矣。公

❶「涣」，原作「焕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之令子温字尊道，襲藏惟久，不敢失墜，今刻之三山郡庠，是亦善繼人之志，爲可嘉也。請僕識其後，謹書以歸之。若夫以九爲《圖》，以十爲《書》，則劉牧氏之説。允文宗之，其必有所見矣。他日請從尊道示其要領，庶相與懋明之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一中字允大，諸暨人。元紹興路録事。」

謝氏章《洪範衍義》

佚。

吴師道後序曰：「《洪範》一書，有大禹之言，有箕子之言，自爲紀傳，其文甚明，而傳注者昧焉。孔氏以『初一曰五行』止『威用六極』爲禹所第叙，而不及其餘。中又頗有錯簡，先儒或是正一二而未究，故讀《書》者不能無疑。謝氏章作《衍義》，考圖數之錯綜而推極其變，萃經説之精要而發明其遺，可謂用志於此矣。但其開端之説，引《禹謨》九功即爲九疇，謂《範》爲箕子所自陳，因九功而演者。其言曰：六府繼以三事，五行繼以五事，九功繼以戒休董威，九疇終以『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』。禹列穀於金木水火土之次，箕子則專言五行，而以稼穡歸之土之甘。三事衍爲五事，正德衍爲三德。五事八政，無非利用厚生之本；五紀庶徵，莫非五行之順逆。至其次序，或有差互，則若《易》先後天之不同。其言灼有明證，若合符契。夫以二篇相望於簡册之間，數千百年習而不察，謝氏獨能舉以爲説，亦異矣。竊有疑焉，神龜負文，禹則之而叙以爲疇，若五行五事，蓋已次第而

定，每疇之下，又條陳其目。若『一曰水，二曰火』之類，皆禹本文，自『水曰潤下』而降，乃箕子釋經而爲傳，餘疇皆然，惟八政一疇獨缺爾。且《禹謨》曰功，《洪範》曰疇，二字未嘗互見。《謨》陳德政教養之事，《範》著天道人爲之蘊。《範》之體段固大於《謨》，彼所云功者，指其成績而言，可言順而不可言逆，可言吉而不可言凶。若六極者，亦可以言功乎？戒休董威，義主勸督九功之事。曰休曰威，雖與『作福作威』者類，此指君之所得爲，而福極蓋有君所不得爲，而多係於天者矣。使謝氏而曰：禹因九數，故功亦以九名，而事亦出於《範》，互相發則可。直以爲《洪範》有數無詞，大經大法皆出於《謨》，是則不深考禹經箕傳之過也。昔南豐曾氏亦嘗謂《謨》言六府，則《範》言五行，六府次以三事，則五行次以五事，九功言戒休董威，則九疇言庶徵福極，帝王治天下其道未嘗不同。嗚呼，爲是説者，非謝氏之比矣。謝氏其勦以爲己説，而故異之者與？故凡讀書者，必先畫句段，正文字，辨述作，而後義理可尋。不然，則雖善其説而攷證疎，攷證疎則乖剌牴牾而不合，不合則又何足以爲善邪？吾鄉仁山金氏嘗深究《洪範》之説，而定著經傳，見於《書表注》，今亦頗行於時。愚不復述，特辨其大旨，又使學者知《表注》之爲有功云。」

陳氏樵**《洪範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田氏澤**《洪範洛書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澤，居延人。延祐中常德路總管府推官。」

按：葉氏《菉竹堂目》有之。

陳氏希聖**《洪範述》**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九十六終

門人澤州田光復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書二十六

明太祖皇帝《御注洪範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實録》：「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，御注《書·洪範》成。上嘗命儒臣書《洪範》，揭於御座之右，朝夕觀覽，因自爲注。至是成，召贊善劉三吾曰：『朕觀《洪範》一篇，帝王爲治之道也。所以叙彝倫，正皇極，保萬民，叙四時，成百穀，原於天道，而驗於人事。箕子爲武王猶自謙曰：五帝之道，我未能焉。朕每爲惕然，遂疏其旨，爲朝夕省觀。』三吾對曰：『陛下留心是書，上明聖道，下福生民，爲萬世開太平者也。』」

劉三吾後序曰：「皇上宵旰圖治，留心經學，以爲六經莫古於《書》，帝王政事亦莫備於《書》，讀《書》弗本其行事，而徒求之於文字，非善學者也。既靡睿思，發其奥義，爲書若干篇矣。載惟《洪範》大法，本諸天道，體之人君，驗之民生，未易推測，則即鑾輿日所戾止，勑寫是編，揭之座右，朝夕顧諟，一旦心領神會有得焉，乃撥機冗爲之注釋，於是九疇大範燦然復明，大哉聖訓，於世詎小補哉。臣如孫嘗

習是書，叨忝近侍，日獲與聞，敢僭序其後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帝嘗命儒臣書《洪範》，揭於御座之右，因自爲注，洪武二十年二月成書。」

宣宗皇帝《序洪範》

一篇。

存。

世宗皇帝《洪範序略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《文淵閣書目》，《御注洪範》二册，當合景、永二陵序爲一編也。

王氏褘**《洛書非洪範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葉氏世奇**《範通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傅氏淳**《洪範敷言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淳字伯厚，慈谿人。洪武中徵士，鄉人稱退密先生。」

俞氏深《範疇解》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俞深，字景淵，桐盧人。洪武中以鄉貢入太學，歷建寧府儒學教授。」

徐氏驥《洪範解訂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驥字尚德，浦城人。永樂中國子生，仕府經歷。」

盧氏璣《洪範集解》

未見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盧璣，字舜用，松陽人。天順甲申進士。」

熊氏宗立《洪範九疇數解》

八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建陽人。」

按：范氏《天一閣》、西亭《萬卷堂》均載是書。

丁氏璣《洪範正誤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丁璣，字玉夫，丹徒人。成化戊戌進士，除中書舍人。以星變言事，謫普安州判官，轉廣西通判。起禮部儀制司郎中，出爲廣東提學副使，溺死。」

楊氏廉《洪範纂要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廉自序曰：「《尚書·洪範》所陳，篤恭而天下平，聖神功化之極，盡在是矣。劉氏父子《五行傳》，於五者增而爲六。夏侯勝久陰謀上之言，偶爾而中，人愈神之，而世遂有兩《洪範》、六五行。宋蘇明允指其謬，當矣。然向、歆以前，已有《尚書大傳》，大略如向、歆之説，而蘇氏曾無言及，豈亦未之見邪？噫，《易》出於羲、文、周、孔，其後乃有京房、郭璞之學。《範》出於大禹、箕子，其後乃有劉向、劉歆之學。而淫巫瞽史，往往幸其一言之中，從而張之，使其爲説，遂與聖人之經抗衡於世，豈不可憾哉？學者誠取《洪範》本篇沉潛玩味，則五行五事休咎福極之應昭然可見，又何必牽合補綴，以曲爲之説哉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專闢劉向《五行傳》增而爲六之説。」

吴氏世忠**《洪範攷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吴世忠，字懋貞，金谿人。弘治庚戌進士，歷官延綏巡撫、僉都御史。」

鄭氏善夫**《洪範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顧氏鼎臣**《洪範講章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鍾淵映曰：「公字九和，崑山人。弘治乙丑賜進士第一，累官少保兼太子太傅、武英殿大學士，卒謚文康。《洪範講章》一卷，嘉靖七年四月奉上諭草進。」

劉氏天民**《洪範辨疑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天民字希尹，濟南人。正德甲戌進士，除户部主事。諫南巡，廷笞三十，改吏部。泣諫大禮，又笞三十。歷文選郎中，調壽州知州，累遷至河南副使，改四川，以貪罷。」

潘氏葵**《洪範本傳》**

未見。

盧氏鴻**《君道洪範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《贛州府志》：「盧鴻，寧都人，湖廣臨武訓導。著《君道洪範》八卷。」

呂氏賢**《洪範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雲章曰：「呂賢，字宗器，永豐諸生。隱居鵝峰，有《洪範解》。」

曾氏俊**《洪範圖輯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南海人。正德中官知縣。」

葉氏良珮**《洪範圖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獻忠**《洪範或問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獻忠自序曰：「聖人列天地自然之利可

以養民者曰五行，後世譎其義，謂造化群有而生吉凶，此五物者司之，甚矣其過論也。劉向《五行傳》始窮其義，以通變化。蔡子傳其學，著《洪範皇極内篇》，以儒者之道緣之。厥後作《書集傳》，遂旨趣五行，綜其餘論，不自知其陷於緯説之家矣。夫天地之道，有象有數，有體有用，故孔子謂《易》有君子之道四焉。至於《洛書》者，其精行鬼神，其變參卦圖，其數窮物理、通治軌，闔闢推移，猶夫《易》之爲道，廣大悉備者也。箕子陳《範》之本意，純乎理而不窮其變，則其象而不衍其數。後世儒者没於劉向之過論，既昧地十之數不可通於《洛書》之九，又不知五行一疇不可通於八疇之義，徒泥異端之説，使聖人之教不白於天下，是固可惜也。顧傳注之行已久，後生末學，不敢以一得之見遽綴其間，聊即問難語名之，以竢悟學之士云。」

游氏日章**《洪範釋義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日章字學侗，莆田人。嘉靖己未進士，歷官廉州府知府。」

歸氏有光**《洪範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有光自述曰：「昔王荆公、曾文定公皆有《洪範傳》，其論精美，遠出二劉二孔之上。然予以爲先儒之説，亦時有不可廢者，因折衷之，復爲此傳。若皇極言『予

攸好德』，即五福之『攸好德』，而所謂錫福者，錫此而已。箕子丁寧反覆之意，最爲深切，古今注家未之及也。不敢自謂有得箕子之心於千載之下，然世之君子因文求義，必於予言有取焉矣。」

瞿氏九思**《洪範衍義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九思，萬曆間江漢人。自言夢至一璇宮，如萬頃碧琉璃，見一巨人告之曰：『此爲安邑。』覺而大有所悟，遂衍《範》，數月而成。予視其書，真囈語也。其説以《洪範》非衍於箕子，而作于神禹。禹都安邑，故托之夢見爲辭，而謂《禹謨》以水火金木土爲序，《範》以水火木金土爲序。金先於木，是以金爲重，故金能生水，此伯鯀所以罔功。木先於金，是以木爲重，木能生火，火自能克水，此神禹所以底績。夫《範》之言五行，乃天地生物自然之序，禹之成功，豈在以木爲重於金而能克火故耶？其説謬戾可笑。」

鍾氏化民**《敷言大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錢氏一本**《範衍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一本自序曰：「揚子雲《太玄》根據《洛

書》，非苟作者。朱子謂其零星補湊。蔡西山氏則以揚氏《太玄》、關氏《洞極》、司馬氏《潛虛》，皆以不知而作目之。愚不揆量，竊謂龜惟求洛之舊，契原數以爲兆，綜九章以考占，以一見占五行，以二見占五事，以三見占八政，以四見占五紀，以五見占皇極，以六見占三德，以七見占稽疑，以八見占庶徵，以九見與隱占福極。蓋龜從洛出，能知天道，其自一至九四十五畫，見於龜背，皆神明自然之拆文，一一皆有吉凶可貞問。禹疇九章，即爲龜卜全書之實據。求《洛書》之舊，稽禹疇之卜，因數成變，因變考占，因占設教，因事示戒。蓋卦以兩畫成於八，疇以兩畫成於九，卦之六十四以八乘之爲五百一十二，疇數既符卦數，著卦一揲盡於六十四，龜疇一灼盡於八，其六十四卜法即同揲法。且一六兆雨，二七兆霽，三八兆蒙，四九兆驛，五兆克，又一一確實，略無影響疑似，使人難曉。庶幾著龜並存，而爲吉凶與民同患之一助云。」

徐氏常吉《洪範則洛書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羅氏喻義《洪範直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喻義自序曰：「凡書一讀一解，或曰讀書不求甚解，讀《範》恐不然。有字者商之《範》，無字者雒之《書》，顧《書》則失

《範》，顧《範》則失《書》。顧《書》失《範》，《範》流爲數。顧《範》失《書》，今之注疏是也。《書》、《範》相著，依而無失，如子顧母，是謂得之。惟講筵進講，既習其讀，又通其解，名曰《直解》。今用其體，每奏一篇，如在上前，義取無隱，亦以治天下大經大法，是金華殿中語也。崇禎辛巳。」

《讀範内篇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喻義自序曰：「《範》圖一卷，舊圖四，新圖七，凡十有一，首《繫辭》焉，備矣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舊圖也，初一次九，從此翻出。古云『疇其爵邑』，謂通前後爵邑疇之，故書散而圖整也。陽三陰四，舊圖也，奇偶進反，從此翻出。奇偶者，天地也。進反者，禮樂也。天地設位，禮樂行乎其中矣。錯綜其數，參伍以變，分五以上以歸五行，六以下以歸四克，文不在兹乎？或稱縱五横一，晦翁所謂打馬子相似者，《範》之圖也，曰姑舍是。」

張雲章曰：「喻義之言曰：『講筵進講，既習其讀，又通其解，名曰《直解》。』又謂昔人以《老》準《易》，不如以《範》準《易》，故又作《讀範内篇》。」

羅氏輔**《洪範彙義》**

未見。

鄒氏元佐**《洪範福極奥旨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《建昌府志》：「《洪範福極奥旨》五卷，鄒元佐撰。」

包氏萬有**《範數贊詞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黄氏道周**《洪範明義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道周進上序曰：「臣觀五帝三王之道，備在《易象》，自《易象》而外，惟有《洪範》一書，爲堯、舜所授於禹、湯，周公所得於箕子者。《易》於《明夷》之卦推崇箕子，明義、文之道在箕子，非他作者之所敢望也。漢興，伏、鼂口授不真，厥後諸儒皆因伏、鼂以證古簡，是以譌舛相沿，失其倫脊，五十九篇之中，時有依託，先後間出，然皆史家記述之言，雖巔末稍殊，無傷大義。如《武成》、《雒誥》先儒之所正定，後人不以爲非。獨《洪範》一書，以理義古奥，條貫錯綜，沿二千年未之有改，使禹、箕之結撰與史記同觀，神聖之微言爲耄口所亂，良可惜也。臣攷篇中有錯簡者三，訛字者三。錯簡如五紀三德敷言錯而在後，威福建極敷言錯而在前，譌字如『晨』爲『農』、『弌』爲『忒』、『殛』爲

『極』之類，皆伏、龜之所不稽，鄭、孔所未説。宋元諸儒稍發其端，明興，諸賢未竟厥緒。臣下愚迂昧，紬思此義近二十年，幸逢聖主留神經籍，奉旨纂輯，乃復不揣，爲《明義》四卷。其上卷皆言天人感召，性命相符，及好德用人之方。下卷皆言陰隲相協，彝倫條貫，旁及陰陽曆數之務。初終兩卷，乃正定篇章，分别倫序，以及聖神授受之統。凡八萬七千六百餘言。臣下愚迂昧，私意以爲古今典籍自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而外，所可敦崇紬繹，未有過於斯書者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崇禎十年，道周爲經筵日講官、左春坊左諭德、掌司經局事時編纂進呈。」

鄒氏期禎**《洪範經世要語》**

未見。

孫氏承澤**《洪範經傳集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退谷先生《洪範集義》，分禹疇、箕傳，以『一五行』以下爲禹疇，以『水曰潤下』以下爲箕傳。如五紀、皇極、五福、六極等傳，大約多依宋元諸儒。惟『三八政』向無傳，取朝鮮本實之。余嘗叩先生曾親見朝鮮本否？曰：「未也。仁山金氏言之。」後得仁山

注，初無此文，然先生豈欺我者，或其所藏本與余所見有不同爾。

夏氏唐老**《九疇圖》**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三衢夏唐老作《九疇圖》。」

亡名氏《福極對義圖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洪範集說》

一冊。

未見。

《圖書作範宗旨》

一冊。

未見。

按：是書載范氏《天一閣目》，未詳姓氏。

貢氏師泰**《題旅獒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李氏郡**《旅獒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世貞曰：「郡字士牧。」

樓氏鑰**《金縢圖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鑰自述曰：「《金縢》之説，不明久矣。盧甥祖皋申之攜圖見示，雖出臨摹，而古意具在，遂爲之説。」

顔氏直之**《金縢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金華黄文獻公溍有跋。

王氏廉**《金縢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褘曰：「縉雲王熙陽氏早歲從永嘉王天趣先生游，聞見之際所得者多，復即群經諸史百家之書而大肆其力，推其所得，著而爲書，有《書海通辨》、《三體纂要》、❶《左氏鈎玄》，總若干卷。」

張氏孚敬**《金縢辨疑》**

一卷。

❶「三體纂要」，據王褘《王忠文公集》卷七《王氏迂論序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當作「三禮纂要」。

未見。

汪氏叡**《周公居東二年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范氏浚**《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宋氏璟**《無逸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崔植曰：「開元初，宋璟爲相，手寫《無逸》一篇，爲圖以獻，玄宗置之内殿，出入觀省。」

《唐國史》：「紫宸殿設《無逸圖》。」

按：唐之紫宸、宋之邇英所設《無逸圖》，當日進獻皆有表奏，故存之。

王氏洙**、蔡氏**襄**《無逸圖》**

佚。

文彦博曰：「邇英北壁有仁宗朝講官王洙所寫《無逸圖》。」

范祖禹劄子曰：「臣竊以《無逸》者，周公之至戒。昔仁宗皇帝初建邇英閣，即書《無逸》於屏間，其後歲久而弊，又命知制誥蔡襄書之。仁宗尊崇經訓如此，陛下

宜以爲法。」

吴氏安詩**等《無逸講義》**

一卷。《宋志》二卷,《通考》三卷,俱合《説命講義》言之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:「皇朝吴安詩、范祖禹、司馬康,元祐中侍講筵顔復説書崇政殿日所進講説也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:「元祐五年二月,講《無逸》終篇,侍講司馬康、吴安詩、范祖禹等録進講義一卷。」

祖禹進劄子曰:「臣今年七月準入内,供奉官李偁傳聖旨,今日邇英閣講過《無逸》義,令詳備録進。臣今寫録進呈。」

司馬氏光**等《無逸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:一卷。

未見。

胡氏寅**《無逸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寅進表曰:「臣頃任記注,立侍經筵,竊覩陛下親御翰墨,書周公《無逸》一篇,置之座隅,聖心憂勤圖治,濡毫灑牘,不忘警戒。臣退而取《無逸》篇,誦讀研究,至再至三,雖聖言宏深,未易窺測,譬如涉海,或得涯涘,不俟揆度,輒以淺陋之學,分章訓釋。古今相去已數千年,至於人

心未嘗有異，臣所以本原古訓，貫以時事。談經尚論而無益於今，則腐儒而已。恭惟陛下聖學緝熙，高出一世，如臣等輩，何能仰望清光。草芥賤微，求裕覆載，螢爝之照，呈輝大明，僭易伏誅，誠無所宜。一言有補，臣不虛生，臣無任納忠隕越之至。」

張氏栻**《無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程氏鳴鳳**《無逸說》**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鳴鳳字朝陽，祁門人。寶祐癸丑射策第一，知德慶府，後知南雄州，進《無逸說》。」

趙氏秉文**《無逸直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秉文自序曰：「伏觀自古忠之大者，未有若周公者也。以成王年幼，恐其荒怠，作《無逸》一篇，以伸勸戒，舉殷三賢王及周文王皆以憂勤得壽考之福，其意欲使祚胤長遠，又欲其君憂勤無逸，頤愛精神，壽考無窮，以至成王享國長久，刑措四十年而不用，至今稱爲賢王之首，此皆周公篤實愛君之力也。其後唐明皇時，宋相獻《無逸圖》，帝列爲屏風，置之左右。穆帝時，崔植又請以《無逸》爲元龜。然則

《無逸》一篇，乃萬世之龜鏡也。蒙國厚恩，無以圖報，謹依注疏，撰《無逸直解》因以獻，仰視無疆。」

程氏大昌**《三宅三俊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滕氏仲禮**《周官呂刑講義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王惲曰：「至元十六年十二月，中山府教官滕仲禮會府尹史子華等講《周官》、《呂刑》篇於明新堂。」

胡氏銓**《君陳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方氏回**《顧命朝會考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汪氏琬**《顧命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炎《康王之誥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方氏孝孺《畢命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范氏浚《君牙冏命吕刑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應麟《周書王會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董氏斯張《周書克殷度邑解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斯張序曰：「世儒謂《周書》出汲冢，乃《克殷》、《度邑》二解載《史記》，確爲逸《書》，非後儒竄入者。太史公去伏生不遠，其辭亦近之。余意以史載《湯誥》及二解補伏生今文《書》，而以古文别爲一録。熙甫、弱侯而在，必有賞余言者。賈生書云紂已死玉門之上，武王使人帷而

守之。大白小白，千古厚誣，《升庵集》及《金罍子》已有辨。余録《克殷解》，依《史記》自武王既入始，《度邑解》依《汲冢書》。有一二未安者，酌二書參用之，以文字異同者疏其下。孔晁注《周書》殊草草，《索隱》、《正義》亦多秕僻，間綴以鄙見，所以便觀者也。或曰：『齊宣王曰臣弑其君，何居？』應之曰：『發伐辛焚，非弑乎疇手刃之謂哉。』」

陶氏弘景**《注尚書序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貞白注《詩》、《書》序，見元道士劉大彬《茅山志》。

經義考卷九十七終

門人江都許迎年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一

《古詩》

今存三百五篇。

《周禮》：「太師教六詩：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。」

卜子曰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故嗟嘆之，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，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也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故《詩》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，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。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是謂四始，《詩》之至也。」

墨翟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歌《詩》三百，舞《詩》三百。」

荀卿曰：「詩者，中聲之所止也。」

司馬遷曰：「古者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，始於衽席，故曰：《關雎》之亂以爲《風》始，《鹿

鳴》爲《小雅》始，《文王》爲《大雅》始，《清廟》爲《頌》始。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，禮樂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、成六藝。」又曰：「《詩》三百篇，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。」

劉歆曰：「詩以言情。情者，性之符也。」

《詩含神霧》曰：「詩者，天地之心，君德之祖，百福之宗，萬物之户也。刻之玉版，藏之金府，集微揆著，上統元皇，下序四始，羅列五際。」又曰：「詩者，持也。在於敦厚之教自持其心，諷刺之道可以扶持邦家者也。」

《詩推度災》曰：「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，卯酉之際爲革政，午亥之際爲革命。」

《詩汎歷樞》曰：「卯，《天保》也；酉，《祈父》也；午，《采芑》也；亥，《大明》也。然則亥爲革命，一際也；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，二際也；卯爲陰陽交際，三際也；午爲陽謝陰興，四際也；酉爲陰盛陽微，五際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大明》在亥，水始也；《四牡》在寅，木始也；《嘉魚》在巳，火始也；《鴻雁》在申，金始也。」

《春秋演孔圖》曰：「詩含五際六情。」即六義也。

《春秋説題辭》曰：「詩者，天文之精，星辰之度，人心之操也。在事爲詩，未發爲謀，恬憺爲心，思慮爲志，故詩之爲言志也。」

班固曰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、自考正也。孔子純取周詩，上采殷，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。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。」

翼奉曰：「詩有五際：君臣，父子，兄弟，

夫婦，朋友。」

孟康曰：「五際，卯、酉、午、戌、亥也。陰陽終始際會之歲，於此則有變改之政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詩者，承也。政善則下民承而讚咏之，政惡則諷刺之。」

劉熙曰：「詩，之也，志之所之也。興物而作謂之興，敷布其義謂之賦，事類相似謂之比，言王政事謂之雅，稱頌成功謂之頌，隨作者之志而別名之者也。」

張揖曰：「《詩·小雅》之材七十四人，《大雅》之材三十一人。」

按：揖之言以一篇爲一人。

周續之曰：「《風》、《雅》體同，而由我化物則謂之《風》，物由我正則謂之《雅》。考之禮教，其歸不殊也。」

梁簡文帝曰：「詩者，思也，辭也。發慮在心謂之思，言見其懷抱者也。在辭爲詩，在樂爲歌，其本一也。」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曰：「夏、殷以上詩多不存。周氏始自后稷，而公劉克篤前烈，太王肇基王迹，文王光昭前緒，武王克平殷亂，成王、周公化致太平，誦美盛德，踵武相繼。幽、厲板蕩，怨刺並興，其後王澤竭而《詩》亡，魯太師摯次而録之。孔子删《詩》，上采商，下取魯，凡三百篇。」

按：如《隋志》所云，則二《南》之始《關雎》，《雅》始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，《頌》始《清廟》，皆魯太師次而録之者，故《論語》曰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」是也。

孔穎達曰：「經傳所引諸詩，見存者多，亡失者少，不容孔子十去其九。」

李行修曰：「夫《詩》者，其辭主文譎諫而

不許，其教温柔敦厚而不愚。仲尼采之，合三百五篇，善者全而用，不善者全而去。」

成伯瑜曰：「《詩》者，四國所陳，臣下所獻，出自百家，辭生鄙俚，豈能盡善，若不刊正，無裨國風。❶文遭暴秦，並爲煨燼，而《詩》全樂章，布於人口，三百之外，惟亡六篇，比諸典籍，未爲殘滅。」又曰：「《詩》有四始。始者，正詩也，謂之正始。《周》、《召》二《南》，《國風》之正始；《鹿鳴》至《菁菁者莪》，爲《小雅》之正始；《文王》『受命』至《卷阿》，爲《大雅》之正始；《清廟》至《般》，爲《頌》之正始。」

李清臣曰：「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美刺之義不甚相絶，而分别若此，或曰太師分之，或曰孔子分之，是皆未爲知《詩》。夫詩者，古人樂曲，故可以歌，可以被於金石鐘鼓之節。其聲之曲折，其氣之高下，詩人作之之始固已爲《風》、爲《小雅》、爲《大雅》、爲《頌》。《風》之聲不可以入《雅》，《雅》之聲不可以入《頌》，不待太師與孔子而後分也。太師知其聲，孔子知其義爾。亦猶今之樂曲有小有大，聲之不同，而辭之不相入，亦作者爲之，後來者所不能易也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删《詩》云者，非止全篇删去也，或篇删其章，或章删其句，或句删其字。如『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』，此《小雅·唐棣》之詩也，夫子謂其以室爲遠，害於兄弟之義，故篇删其章也；『衣錦尚絅，文之著也』，邶

❶「裨」，原作「稗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成伯璵《毛詩指説》（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改。

《鄘風・君子偕老》之詩也，❶夫子謂其盡飾之過，❷恐其流而不返，故章删其句也；『誰能秉國成，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』，此《小雅・節南山》之詩也，夫子以『能』之一字爲意之害，故句删其字也。」

周子醇曰：「孔子删《詩》，有全篇删者，《驪駒》是也；有删兩句者，『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月離于箕，風揚沙矣』是也；有删一句者，『素以爲絢兮』是也。」

劉安世曰：「孔子時《詩》，今不可得而見之。且以《論語》考之，今《碩人》之詩無『素以爲絢兮』一句，則知孔子時《詩》亡矣。」

鄭樵曰：「上下千餘年，《詩》纔三百五篇，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，皆商周人所作，夫子併得之於魯太師，編而録之，非有意於删也。删《詩》之説，漢儒倡之。」

陳鵬飛曰：「春秋之亡以禮廢，秦之亡以《詩》廢。」

唐仲友曰：「周之興也，由《召南》而《周南》，由《周南》而《雅》，由《雅》而《頌》；其衰也，《頌》息於南征之後，《雅》變於監謗之際，《風》降於東遷之餘，道之汙隆可具見矣。群叔之流言，《風》猶將變，而況於《雅》乎！洛邑之遷，《頌》未可遽復，故《風》猶可正而進於《雅》也。《雅》在，則《春秋》可以無作，奈何變而遂至於亡也。」又曰：「『其風肆好』、『穆如清風』，《大雅》亦有《風》；『雖則如燬，父母孔邇』，《周南》已有《雅》；『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』，《變風》猶有《頌》。《采蘩》，

❶「邶」，據前後文例及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（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）卷一七八，當作「此」。

❷「夫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四庫本、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七八改。

賦之屬也；《螽斯》，比之屬也；《關雎》，興之屬也。有賦、比、興以爲《風》，亦有以爲《雅》、《頌》。一篇而一義者有之，《鶴鳴》專於興也，其意達於風矣；有一句而二意者，『王室如燬』，比而《雅》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人言夫子刪《詩》，看來只是采得許多詩，夫子不曾刪去，只是刊定而已。」又曰：「當時史官收詩時已各有編次，但經孔子時已經散失，故孔子重新整理一番，未見得刪與不刪。」

戴埴曰：「《詩》篇名之例不一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之類取其首章，《權輿》、《騶虞》之類取其末章，《召旻》、《韓奕》之類取一章之義合而成文，《氓》、《丰》、《蕩》、《緜》之類取章中一事，《維天之命》、《昊天有成命》則取章中一句，惟《雨無正》、《酌》、《賚》於詩亦無取。❶亦有例同而名異者，『緜緜瓜瓞』與『緜緜葛藟』同，一取『緜緜』之義，一以『葛藟』爲名；『緜蠻黃鳥』與『交交黃鳥』同，一取『緜蠻』之義，一以『黃鳥』爲名。」又曰：「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正、變以治言。自《邶》至《曹》治固多變，太王治豳，風化所基，亦何言變《風》？《節南山》至《魚藻》治固變矣，《六月》、《車攻》、《斯干》諸詩何以言變《小雅》？《民勞》至《桑柔》治固變矣，《崧高》、《韓奕》、《烝民》、《江漢》諸詩何以言變《大雅》？《周禮》籥章歌《豳》詩、《豳》雅、《豳》頌，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則《豳》何以有《雅》？謂美盛德，告成功，則《豳》何以有《頌》？然則求《詩》於詩，不若求《詩》於樂。夫子自衛反魯，然後

❶「賚」，原作「賫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樂正,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,及言《關雎》之亂,洋洋盈耳。以樂正《詩》,則《風》、《雅》與《頌》以聲而别,樂有正聲,必有變聲。故《國風》十五國之歌,歌之正爲正《風》,歌之變爲變《風》。采風者以聲别之,其於《雅》亦然。瞽誦工歌既别,其聲之正、變復析爲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,以雅音之大者爲大樂章,大燕享用之;雅音之小者爲小樂章,小燕享用之。以言乎《頌》,周之《頌》簡,商、魯之《頌》繁;《周頌》敬懼而謙恭,商、魯《頌》侈麗而夸大。然其音苟合,何往非《頌》。人不以詩求《詩》,而以樂求《詩》,始知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正變、小大與三《頌》之殊塗而同歸矣。今之樂章至不足道,猶有正調轉調、大曲小曲之異。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既被之絃歌,播之金石,安得不别其聲之小大、正變哉!」葉適曰:「《史記》『古《詩》三千餘篇,孔子取三百五篇』,孔安國亦言删《詩》爲三百篇。按《詩》,周及諸侯用爲樂章,❶今載於《左氏傳》者,皆史官先所采定,就有逸詩,殊少矣,疑不待孔子而後删十取一也。又《論語》稱《詩》三百,本謂古人已具之詩,不應指其自删者言之。然則《詩》不因孔氏而後删矣。」又曰:「周以《詩》爲教,置學立師。諸侯之風陳於太師,其所去取,皆當時朝廷之意。故《匪風》之思周道,《下泉》之思治,《簡兮》之思西方美人,皆自周言之也。孔子生數百年後,無位於王朝,而以一代所教之詩删落高下,十不存一,爲皆出其

❶「詩周」,原作「周詩」,據葉適《習學記言》(清光緒十一年瑞安黄體芳刻本)卷六乙正。

手，豈非學者之隨聲承誤，失於考訂而然乎？」又曰：「季孫行父請命於周，而史克作頌，則是以天子之命列於《頌》也，非孔子之所能裁定也。」又曰：「《詩》三百篇，孔子舉其在者也。後人謂孔子自刪爲三百篇，大妄也。」又曰：「言《詩》者自《邶》、《鄘》而下皆目爲變《風》，其正者二《南》而已。然季札觀樂論《詩》，未嘗及變；孔子教小子以可興、可觀、可群、可怨，亦未嘗及變。夫言者之旨，其發也殊，要以歸於正爾。美而非諂，刺而非訐，怨而非憤，哀樂而非私，何不正之有？後之學《詩》者不極其志之所至，而以正變强分之，則有蔽而無獲矣。」

章如愚曰：「王之《風》非貶王也，體本《風》也；魯之《頌》非褒魯也，體本《頌》也。《詩》體有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殊，非《雅》重於《風》、《頌》高於《雅》也。」

羅璧曰：「詩名之説，或謂國史，或謂子夏、毛萇。而《書·金縢》云：『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』則詩名乃作者自定。至分爲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説者謂始於孔子自衛反魯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然吴季札聘魯，魯太師已爲札歌《風》、歌《雅》、歌《頌》矣。《魯頌·駉》詩序曰：『季孫行父請命於周，而史克作是頌。』《史記》：『微子過殷墟而作雅。』觀此則《雅》、《頌》亦作者自別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逸詩篇名，若《貍首》、《驪駒》、《祈招》、《轡之柔矣》，皆有其辭，惟《采薺》、《河水》、《新宮》、《茅鴟》、《鳩飛》無辭。或謂《河水》，《沔水》也；《新宮》，《斯干》也；《鳩飛》，《小宛》也。《韓詩外

傳》引逸詩尤多，其孔筆所删與？」

劉汲曰：「三百篇什無定章，章無定句，句無定字，字無定音，大小、長短、險易、輕重，惟意所適。雖役夫、室妾悲憤感激之語，與聖賢相雜而無媿，亦各言其志也已矣。」

蘇天爵曰：「太史公云古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孔子删之，存者三百一十一篇。是則秦火之餘，《詩》亦爲完書矣。而凡經傳所引逸詩，是皆孔子所删二千七百餘篇之文乎？今考之孔子之言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』又曰：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未嘗言删《詩》也。至趙氏《孟子題辭》，始有删《詩》之説，而晉世所傳孔氏《書序》亦言删《詩》爲三百篇，皆出太史公之後。夫以周之列國，若滕、薛、許、蔡、邾、莒，其與陳、魏、曹、檜地醜德齊，而獨無一詩之存，何也？將有其詩而夫子删之與？當季札之聘魯，請觀周樂，於時夫子未删《詩》也，自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外，其十五《國風》盡歌之，今三百篇及魯人所存無加損也，其謂夫子删《詩》，其可信乎！」

朱右曰：「古《詩》三百篇，以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爲三經，賦、比、興爲三緯。」

盧格曰：「《史記》『古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孔子取三百五篇』，孔穎達以爲未可信。按《王制》『天子五年一巡狩，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』，西周盛時，環海内而封者千八百國，使各陳一詩，亦千八百篇矣。今載於經者，惟邶、鄘、衛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十一國，皆春秋時詩，其他亦無所録。孟子《詩》亡之論，其有慨於此乎。」

黄淳耀曰：「孔子有正樂之功，而無删

《詩》之事。蓋删《詩》者，漢儒之説也。」

汪琬曰：「删《詩》之説昉於史遷，其言不可據依。」

按：孔子删《詩》之説倡自司馬子長，歷代儒生莫敢異議。惟朱子謂經孔子重新整理，未見得删與不删，又謂孔子不曾删去，只是刊定而已。水心葉氏亦謂《詩》不因孔子而删，誠千古卓見也。鄭漁仲、蘇伯修亦嘗疑之。近時嘉定陶菴黄氏亦謂孔子有正樂之功，而無删《詩》之事，愚心韙之。竊以《詩》者掌之王朝，班之侯服，小學、大學之所諷誦，冬夏之所教，莫之有異。故盟會、聘問、燕享，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，不盡掺其土風。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删之，王朝、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？且如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齊》，樂師所教之樂儀也，何不可施於禮義，而孔子必删之，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，何也？凡射，王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大夫以《采蘩》爲節，❶士以《采蘋》爲節。❷今大、小《戴記》載有《貍首》之辭，未嘗與禮義悖，而孔子於《騶虞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則存之，於《貍首》獨去之，俾王與大夫、士有節而諸侯無節，又何也？燕禮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，大

❶「蘩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蘋』。」《周禮注疏》卷三十作「蘋」。

❷「蘋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蘩』。」《周禮注疏》卷三十作「蘩」。

射儀乃歌《鹿鳴》三終，乃管《新宮》三終，而孔子於《鹿鳴》則存之，於《新宮》則去之，俾歌有詩而管無詩，又何也？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者，故《九夏》掌於鐘師。而《大司樂》「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；鄉飲酒之禮，賓出奏《陔》；鄉射之禮，賓興奏《陔》；大射之儀，公升即席奏《肆》，❶賓醉奏《陔》，公入《驁》。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，而孔子必刪之，俾禮廢而樂缺，又何也？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頌》十二篇於周太師，歸以祀其先王，孔子殷人，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，而止存其五，又何也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，祭公謀父作《祈招》之詩以止王心，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，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，又何也？且《詩》至於三千篇，則輶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，而季札觀樂於魯，所歌《風》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。又子所雅言，一則曰「《詩》三百」，再則曰「誦《詩》三百」，未必定屬刪後之言。況多至三千，樂師、矇叟安能遍爲諷誦？竊疑當日掌之王朝、班之侯服者，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。至歐陽子謂刪《詩》云者，非止全篇刪去，或篇刪其章，或章刪其句，或句刪其字，此又不

❶「肆」，原作「陔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然。《詩》云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」，惟其詩孔子未嘗删，故爲弟子雅言之也。《詩》曰「衣錦尚絅，文之著也」，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删，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。《詩》云「誰能秉國成」，今本無「能」字，猶夫「殷鑒不遠，在于夏后之世」今本無「于」字，非孔子去之也，流傳既久，偶脱去爾。昔者子夏親受《詩》於孔子矣，其稱《詩》曰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。」惟其句孔子亦未嘗删，故子夏所受之《詩》存其辭以相質，而孔子亟許其可與言《詩》，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於義而斥之也。由是觀之，《詩》之逸也，非孔子删之可信已。然則《詩》何以逸也？曰：一則秦火之後，竹帛無存，而口誦者偶遺忘也；❶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，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，於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；一則樂師、矇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。竇公之於樂，惟記《周官・大司樂》一篇，而其餘不知，制氏則僅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，此樂章之所缺獨多也。噫！衰周之際，禮不期於壞而壞，樂不期於崩而崩，孔子方憂其放失，而考求之不暇，又豈忍删去之乎？且夫《采齊》、《新宫》、《貍首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、《九夏》暨笙詩

❶「口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六篇、《商頌》七篇，皆先王著於禮而被於樂者，信如子長之言，則删自孔子，禮壞樂崩是誰之過與？愚有以斷其必不然矣。

經義考卷九十八終

弟子溧陽黄夢麟覆校

經義考卷九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詩二

卜子商《詩序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衛宏，字敬仲，東海人。初，九江謝曼卿善《毛詩》，迺爲其訓。宏從曼卿受學，因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旨，於今傳於世。」

沈重曰：「按鄭《詩譜》，《大序》子夏作，《小序》子夏、毛公合作。」

《隋志》：「先儒相承，謂《毛詩序》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孔子最先删《詩》，以授於子夏，子夏遂作序焉。口以相傳，未有章句。」又曰：「『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』至『用之邦國焉』，名《關雎序》，謂之《大序》，此以下則《小序》也。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有未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詩》三百一十一篇，子夏作《序》。」

韓愈曰：「子夏不序《詩》。」

成伯瑜曰：「學者以《詩》大、小《序》皆子夏所作，未能無惑。如《關雎》之《序》首尾相結，冠束二《南》，故昭明太子亦云

《大序》是子夏全制，編入文什，其餘衆篇之《小序》，子夏惟裁初句耳，至『也』字而止。『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』，『《鴻雁》，美宣王也』，如此之類是也。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。後人見序下有注，又曰東海衛宏所作，事雖兩存，未爲允當，當是鄭玄於毛公傳下即得稱箋，於毛公《序》末略而爲注耳。毛公作傳之日，❶漢興已亡其六篇，但據亡篇之《小序》，惟有一句，毛既不見詩體，無由得措其辭也。又高子是戰國時人，在子夏之後，當子夏之世祭皆有尸，『靈星之尸』，子夏無爲取引。一句之下，多是毛公，非子夏明矣。」

丘光庭曰：「先儒言《詩序》并《小序》子夏所作，或曰毛萇所作。明曰：非毛萇所作也。何以知之？按：《鄭風·出其東門·序》云『民人思保其室家』，經曰『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』，毛傳曰『願其室家得相樂也』，據此傳意，與《序》不同，自是又一取義也。何者？以『有女如雲』者皆男女相棄，不能保其室家，即『縞衣綦巾』是作詩者之妻也，既不能保其妻，乃思念之，言願更得聊且與我爲樂也。如此則與《序》合。今毛以『縞衣綦巾』爲他人之女，願爲室家，得與相樂，此與《序》意相違，故知《序》非毛作也。此類實繁，不可具舉。或曰：既非毛作，毛爲傳之時，何不解其《序》也？答曰：以《序》文明白，無煩解也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孟子去《詩》世近，最善言《詩》。推其所説《詩》義，與《序》文意多

❶「日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目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目』。」

同。故後時異説爲《詩》害者，嘗賴《序》文以爲證。」又曰：「或問：《詩》之《序》，卜商作乎？衛宏作乎？非二人之作，則作者其誰乎？應之曰：《書》、《春秋》皆有《序》而著其名氏，故可知其作者。《詩》之《序》不著其姓氏，安得而知之乎！雖然，非子夏之作則可以知也。曰：何以知之？應之曰：子夏親受學於孔子，宜其得《詩》之大旨，其言《風》、《雅》有變、正，而論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繫之周公、召公，使子夏而序《詩》，不爲此言也。自聖人没，六經多失其傳，一家之學分爲數家，不勝其異説也。當漢之初，《詩》之説分爲齊、魯、韓三家，晚而毛氏之《詩》始出，久之，三家之學皆廢，而《毛詩》獨行，以至於今不絶。今齊、魯之學没不復見，而《韓詩》遺説往往見於他書，至其經文亦不同，如『逶迤』、『郁夷』之類是也，然不見其終始，亦莫知其是非。自漢以來，學者多矣，其卒舍三家而從毛公者，蓋以其源流所自得聖人之旨多歟？今考《毛詩》諸《序》，與孟子説《詩》多合，故吾於《詩》常以《序》爲證也。至其時有小失，隨而正之。惟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失者類多，吾固已論之矣，學者可以察焉。」

王安石曰：「《詩序》，詩人所自製。」

蘇轍曰：「孔子之序《書》也，舉其所爲作《書》之故；其贊《易》也，發其可以推《易》之端，未嘗詳言之也。非不能詳，以爲詳之則隘，是以常舉其略，以待學者自推之。故其言曰：『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』夫惟不詳，故學者有以推而自得之。今《毛詩》之《序》，何其詳

之甚也。世傳以爲出於子夏，予竊疑之。子夏嘗言《詩》於仲尼，仲尼稱之，故後世之爲《詩》者附之。要之，豈必子夏爲之，其亦出於孔子或弟子之知《詩》者與？然使誠出於孔氏也，則不若是詳矣。孔子刪《詩》而取三百十一篇，今其亡者六焉，《詩》之《序》未嘗詳也。《詩》之亡者，經師不得見矣，雖欲詳之而無由。其存者將以解之，故從而附益之，以自信其說，是以其言時有反覆煩重，類非一人之辭者，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録也。東漢《儒林傳》曰：『衛宏從謝曼卿受學，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旨，至今傳於世。』《隋・經籍志》曰：『先儒相承，謂《毛詩序》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。』古說本如此，故予存其一言而已。曰是詩言是事也，而盡去其餘，獨采其可者見於今《傳》，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失，以爲此孔氏之舊也。」

程子曰：「《詩大序》，其文似《繫辭》，其義非子夏所能言也，分明是聖人作此以教學者。蓋夫子慮後世之不知《詩》也，故序《關雎》以示之。學《詩》而不求《序》，猶欲入室而不由户也。」安節問：「《小序》何人所作？」曰：「但看《大序》，即可見矣。《序》中分明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如非國史，則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？使當時無小《序》，雖聖人亦辨不得。」

王得臣曰：「《詩序》非出於子夏。聖人删次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其曰美、曰刺、曰惡、曰規、曰誨、曰誘、曰懼之類，蓋出於孔子，非門弟子所能與也。若『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』，『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』，此一句孔子所題，其下乃毛公發明之。」

晁説之曰：「説《毛詩》者，謂其《序》子夏所作。」

蔡卞曰：「作《序》者不知自於何人，然非深通於法言，莫之能爲也。或以爲子夏、衛宏之所爲，則疑其不能爲也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世人疑《詩序》非衛宏所爲，此殊不然。使宏鑿空爲之乎，雖孔子亦不能；使宏誦師説爲之，則雖宏有餘矣。且宏《詩序》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爲之者，有雜取諸書所説而重複互見者，有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書者，不可不論也。『《詩》有六義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』，其文全出於《周官》；『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』，其文全出於《禮記》；『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』，其文全出於《金縢》；『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，文公惡而欲遠之，不能，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境，陳其師旅，翺翔於上，久而不召，衆散而歸，高克奔陳』，其文全出於《左傳》；『微子至於戴公，其間禮樂廢壞』，其文全出於《國語》；『古者長民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』，其文全出於《公孫尼子》。則《詩序》之作，實在數書既傳之後明矣。此吾所謂專取諸書所言也。《載馳》之詩，許穆夫人作也，閔其宗國顛覆矣，又曰『衛懿公爲狄人所滅』；《絲衣》之詩，既曰『繹賓尸矣』，又曰『靈星之尸』，此蓋衆説並傳，衛氏得善辭美意，併録而不忍棄之。此吾所謂雜取諸書之説而重複互見也。《騶虞》之詩，先言『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』，而復繼之以『蒐田以時，仁如騶虞，則王道成』；《行葦》之詩，先言『周

家忠厚，仁及艸木』，然後繼之以『内睦九族，外尊事黄耇，養老乞言』。此又吾所謂委曲婉轉附經而成其義也。即三者而觀之，《序》果非宏之所作乎。漢世文章未有引《詩序》者，惟黄初四年有共公遠君子、近小人之説，蓋魏後於漢，宏之《詩序》至此始行也。」

曹粹中曰：「『羔羊之皮，素絲五紽』，毛傳謂『古者素絲以英裘，不失其制，大夫羔裘以居』，其説如此而已。而《序》云『在位皆節儉正直，德如羔羊』，且以『退食』爲節儉，其説起於康成，❶毛無此意也。『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』，毛傳謂『鳩不自爲巢，居鵲之成巢』，其説如此而已，而《序》云『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焉』；『君子偕老，副笄六珈』，毛傳云『能與君子偕老，乃宜居尊位，服盛服』，而《序》云『故陳人君之德，服飾之盛，宜與君子偕老』。則與傳意先後顛倒矣。《序》若出於毛，亦安得自相違戾如此？要知毛傳初行之時，猶未有《序》也。意毛公既託之子夏，其後門人互相傳授，各記其師説，至宏而遂著之，後人又復增加，殆非成於一人之手。則或以爲子夏，或以爲毛公，或以爲衛宏，其勢然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詩序》蕭統以爲卜子夏所作，韓愈以三事疑其非。至王介甫，獨謂詩人所自製。按《韓詩》序《芣苢》曰『傷夫也』，《漢廣》曰『悦人也』，《序》若詩人所自製，《毛詩》猶《韓詩》，不應不同若是。況文意繁雜，其不出一人之手甚明。不知介甫何以言之，殆臆論也。」

❶「起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朱翼曰：「蘇子由解《詩》不用《詩序》，今用其説，尚解不行，乃去而不用，以自己意解之。且如『《七月》，陳王業也』，故其詩陳農桑之事，一與《序》合。若不用《序》，不知一篇爲何而作。此猶易曉者，其他詩未易曉者若不用《序》，則更茫然矣。」

鄭樵曰：「衛宏之《序》，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，有雜取諸家之説而辭不堅決者，有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。『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』，其文全出於《樂記》；『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貽王』，❶其文全出於《金縢》；『自微子至於戴公，其間禮樂廢壞』，其文全出於《國語》；『古者長民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』，其文全出於《公孫尼子》。則《詩序》之作，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。所謂取諸書之文有至數句者，此也。《關雎》之《序》，既曰『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』，意亦足矣，又曰『風，風也，風以動之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』，又曰『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』；《載馳》之詩，既曰『許穆公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而作』，又曰『衛懿公爲狄所滅』；《絲衣》之詩，❷既曰『繹賓尸矣』，又曰『靈星之尸』。此蓋衆説並傳，衛氏得其美辭美意，併録而不忍棄之，所謂雜取諸家之説而辭不堅決者也。《騶虞》之詩，先言『人倫既正，朝廷至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』，而後繼之『蒐田以時，仁如騶虞，則王道成』；《行葦》

❶「詩」，原作「書」，據四庫本、鄭樵《六經奥論》（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改。

❷「絲衣」，原作「緑衣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六經奥論》改。

之詩，先言『國家忠厚，❶仁及艸木』，然後以『内睦九族，外尊黄耇，養老乞言』，所謂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也。」

李樗曰：「《詩》皆有《序》，獨《關雎》爲最詳，先儒以謂《關雎》爲《大序》，《葛覃》以下爲《小序》。而作《序》之人，説者不同。《家語》云『子夏習於《詩》而通於義』，王肅注云：『子夏所序《詩》，今之《毛詩》是也。』沈重云：『按鄭《詩譜》意，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未盡，毛公更足成之。』韓退之作《詩之序議》，則謂：『《詩》之《序》，明作之所以云。其辭不諱君上，顯暴醜亂之迹、帷箔之私，不是六經之志，若人云哉！察夫《詩序》，其漢之學者欲自顯立其傳，因藉之子夏，故其序大國詳，小國略，斯可見矣。』王氏則以爲：『世傳以爲言其義者，子夏也。觀其文辭，自秦漢以來，諸儒蓋莫能與於此。然傳以爲子夏，臣竊疑之。《詩》上及於文王、高宗、成湯，如《江有汜》之爲美媵，《那》之爲祀成湯，《殷武》之爲祀高宗，方其作時，無義以示後世，則雖孔子亦不可得而知，况於子夏乎？』程説亦如王氏：『《詩序》必是當時人所傳，國史明乎得失之迹是也。不得此，則每篇指趨何自而知焉？《大序》則是仲尼所作，其餘則未必然。』凡此諸家紛紜不一，惟蘇黄門之説曰：『其文時有反覆煩重，類非一人之辭者，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録也。東漢《儒林傳》曰：「衛宏從謝曼卿受學，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旨，至今傳於世。」《隋·經

❶「國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卷十七，當作「周」。

籍志》曰：「先儒相承，謂《毛詩序》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。」大抵古説本如此。』此説深得之。蓋自漢以來，爲《詩》解者有四家，齊、魯、毛、韓，皆以傳授不同，故其説不一也。」

黄櫄曰：「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皆有《序》，學者不疑，而《詩》之《大序》，學者疑之。蓋凡有《序》者必著其姓氏，而《詩》也有其《序》而不著其人，或雜出於百家傳記而傅會之，説終莫之統一，是其所以滋後世之疑也。《家語》云『子夏習於《詩》而通其義』，王氏注云：『子夏所序《詩》，今之《毛詩》是也。』沈重云：『按鄭氏《詩譜》意，《大序》是子夏所作。』是説也，韓文公辨之詳矣。韓以爲漢之學者欲自顯立其傳，因藉之子夏。而東漢《儒林傳》亦云：『衛宏從謝曼卿受學，作《毛詩序》，至今傳於世。』近世如蘇潁濱亦本是説，以爲『其文反覆煩重，類非一人之辭』。李迂仲以蘇之説爲當。且程、王盡近世大儒也，而又以爲非漢儒之所能爲。竊以爲《大序》之文温厚純粹，有《繫辭》氣象，彼漢儒者疇能及此哉？」

程大昌曰：「謂《詩序》爲子夏者，毛公、鄭玄、蕭統輩也。謂子夏有不序《詩》之道三，疑其爲漢儒附託者，韓愈是也。范蔚宗之傳衛宏曰：『九江謝曼卿善《毛詩》，宏從受學，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旨，於今傳於世。』而鄭玄作《毛詩箋》也，其《叙》著傳授明審如此，則今傳之《序》爲宏所作何疑哉？然《詩》之古《序》非宏也。古《序》之與宏《序》，今混并無别，然有可考者。凡詩發《序》兩語，如『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』，世人之謂《小

序》者，古《序》也；兩語以外，續而申之，世謂《大序》者，宏語也。鄭玄之釋《南陔》曰：『子夏序《詩》，篇義合編。遭戰國至秦，而《南陔》六詩亡。毛公作傳，各引其《序》冠之篇首，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。』玄謂《序》出子夏，失其傳矣。至謂六詩發《序》兩語古嘗合編，至毛公分冠者，玄之在漢，蓋親見也。今六《序》兩語之下明言有義亡辭，知其爲秦火之後見《序》而不見詩者所爲也。毛公於《詩》第爲之傳，不爲之《序》，則其申釋先序時義，非宏而孰爲之也？以鄭玄親見而證先秦故有之《序》，以六《序》綴語而例三百五篇《序》語，則古《序》、宏《序》昭昭然白黑分矣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詩序》之作，説者不同。或以爲孔子，或以爲子夏，或以爲國史，皆無明文可考。惟《後漢・儒林傳》以爲衛宏作《毛詩序》，今傳於世，則《序》乃宏作明矣。然鄭氏又以爲諸《序》本自合爲一編，毛公始分以寘諸篇之首，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，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。故近世諸儒多以《序》之首句爲毛公所分，而其下推説云云者爲後人所益，理或有之。但今考其首句，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説者矣，况沿襲云云之誤哉。然計其初，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，非經本文，故且自爲一編，别附經後。又以尚有齊、魯、韓氏之説並傳於世，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，不盡信也。及至毛公引以入經，乃不綴篇後，而超冠篇端，不爲注而直作經字，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。其後三家之傳又絶，而毛説孤行，則其牴牾之迹無復可見。故此《序》

者遂爲詩人先所命題，而詩文反爲因《序》以作，於是讀者轉相尊信，無敢擬議。至於有所不通，則必爲之委曲遷就，穿鑿而附合之，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，不成文理，而終不忍明以《小序》爲出於漢儒也。愚之病此久矣，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，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，故既頗采以附傳中，而復併爲一編，以還其舊，因以論其得失云。」又曰：「《詩序》自是兩三人作。今但信《詩》，不必信《序》。」又曰：「《詩序》實不足信。向見鄭漁仲有《詩辨妄》，力詆《詩序》，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。始者亦疑之，因質之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，然後知《詩序》之果不足信。」

范處義曰：「《詩》有《小序》，有《大序》。《小序》一言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。《小序》之下皆《大序》也，亦國史之所述，間有聖人之遺言可考而知。惟《關雎》爲一經之首，併論三百篇之大旨，猶《易·乾》《坤》之《文言》，故特詳焉。世固以《文言》爲聖人之贊《易》，而於《詩序》乃惑於傳記而疑之。先儒有知其説者，謂《繫辭》爲《易大傳》，《詩序》爲《詩大傳》；又謂學《詩》而不求《序》，猶欲入室而不由户也。異哉！唐人之議《詩序》也。曰：『子夏不序《詩》有三焉：知不及，一也；暴揚中冓之私，《春秋》所不道，二也；諸侯猶世，不敢以云，三也。』又曰：『漢之學者欲顯其傳，因藉之子夏。』且子夏猶知不及，漢去《詩》益遠，何自而知之？謂『《春秋》所不道』，是不知聖人授經於丘明，經所不欲言，《傳》則明著其迹。至謂『諸侯猶世，不敢以云』，此

正爲史官懼天禍人刑者之見也。至子夏猶云不敢，則古之國史其賢矣乎？昔者齊太史書崔氏之大惡，兄弟幾盡，而南史氏猶執簡以往，是豈計死生禍福而廢棄其官守哉？《序》雖不作於子夏，議則疎矣。文中子曰：『聖人述史有三焉：述《書》，帝王之制備；述《詩》，興衰之由顯；述《春秋》，邪正之迹明。』信如其説，聖人於《春秋》則修之，既因魯史之舊，而明其邪正之迹；於《書》則定之，又各冠《序》於篇首，而備帝王之制；於《詩》則删之，苟不據《序》之所存，亦何自而見其興衰之由，而知其美刺之當否哉？今觀《春秋》之褒貶，與《詩序》相應者蓋多有之。如陳陀、如衛州吁、如鄭忽，皆已爲君，《春秋》書曰『蔡人殺陳陀』，曰『衛人殺州吁』，曰『鄭忽出奔』，此書名之例，而《詩序》亦曰『陳陀不義』，曰『衛州吁暴亂』，曰『鄭人刺忽』。《春秋》或書爵，《詩序》亦曰『凡伯』，曰『芮伯』。《春秋》或書字，《詩序》亦曰『仍叔』，曰『行父』。《春秋》或書『人』，《詩序》亦曰『周人』，曰『國人』。《春秋》或書『其君』，《詩序》亦曰『刺其君』。春秋或書『夫人』，《詩序》亦曰『刺衛夫人』。《春秋》或書『大夫』，《詩序》亦曰『刺周大夫』。此其大略也。至如《詩序》書『請命於周』，豈非《春秋》尊王命之意歟？書『天子之使』，豈非《春秋》重王人之意歟？書『王道』，書『有德』，書『以禮』，書『守義』，書『美』，書『嘉』，書『言』，書『陳』，書『喜』，書『樂』，書『予』，書『褒賞』，豈非《春秋》與善之意歟？書『失道』，書『無德』，書『不義』，書『無禮』，書『刺』，書『怨』，書『惡』，書

『疾』，書『傷』，書『憂』，書『懼』，書『去之』，豈非《春秋》貶惡之意歟？書『思』，書『閔』，書『止』，書『悔』，書『絶』，書『責』，書『誓』，書『救亂』，此《春秋》反正之意也。書『風』，書『勸』，書『戒』，書『勉』，書『誘』，書『箴』，書『規』，書『誨』，書『自警』，此《春秋》責備之意也。如書周之君臣，惟文、武、周公加以『聖』之一字，餘皆不與焉。如書『賢者』、書『君子』、書『忠臣』、書『孝子』、書『仁人』、書『善人』、書『小人』、書『讒賊』、書『播惡』、書『荒淫』、書『大亂』、書『大壞』之類，皆無曲筆，宜爲聖人之所取也。大抵《春秋》雖嚴，而其辭深而婉；《詩序》雖通，而其辭直以著。如《春秋》止書『狄入衛』，不言滅也，《詩序》則曰『衛爲狄所滅』；《春秋》止書『城楚丘』，不言封也，《詩序》則曰『齊桓公救而封之』；《春秋》不書曲沃伯爲晉侯，《詩序》則曰『美武公始并晉國』；《春秋》不書魯僖公修泮宮，《詩序》則曰『頌僖公能修泮宮』。蓋《春秋》不與夷狄之滅國，不許諸侯之專封。以武公納寶賂而兼宗國，雖請王命，實以非義而要君；以僖公因其舊而修學校，雖爲美事，亦爲國者所當然，是以不書於經。《詩序》則並記其實。聖人以《春秋》之嚴而立一王之法，以《詩》之通而不忘人之善道，並行而不相悖，其斯之謂歟！沈重謂鄭氏譜《詩》之意，以《大序》爲子夏作，以《小序》爲卜商意有未盡，毛公足成之。蓋其說以《關雎》一《序》爲《大序》，餘皆爲《小序》，既已考之不審矣。梁昭明遂信之，取《關雎》一《序》編之《文選》，題以卜子夏。《後漢書》乃曰：『衛

宏從謝曼卿學，因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旨。』《隋・經籍志》亦曰：『先儒相承，謂《毛詩序》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色。』❶所謂相承，即鄭氏譜《詩》之意耳。他非有根據。今博考經籍，惟《孔子家語》言子夏習於《詩》，能通其義，未嘗言作《序》也。王肅注《家語》，乃以爲今之《詩序》則所謂子夏者，未可信矣。子夏尚未必爲《詩序》，則謂毛、衛潤色者，何足信也。孰若求諸夫子之言以爲信？《論語》曰：『周有大賚，善人是富。』此夫子記周家之政也，而與《賚》之《序》同。《緇衣》曰：『長民者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則民德歸壹。』記《禮》者稱『子曰』以實之，蓋以爲夫子之言也，而與《都人士》之《序》同。《孔叢子》記夫子之讀《詩》曰：『於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見周道所以盛也，於《柏舟》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也，於《淇澳》見學之可爲君子也，於《考槃》見遁世之士而不悶也，於《木瓜》見苞苴之禮行也，於《緇衣》見好賢之心至也，於《雞鳴》見君子之不忘其敬也，於《伐檀》見賢者先事後食也，於《蟋蟀》見陶唐儉德之大也，於《下泉》見亂世之思明君也，於《七月》見豳公所以造周也，於《東山》見周公先公而後私也，於《狼跋》見周公之遠志所以爲聖也，於《鹿鳴》見君臣之有禮也，於《彤弓》見有功之必報也，於《羔羊》見善政之有應也，於《節南山》見忠臣之憂世也，於《蓼莪》見孝子之思養也，於《楚茨》見孝子之思祭也，於《裳裳者華》見賢者世保其禄也，

❶「色」，薈要本、《隋書》卷三十二作「益」。

於《采菽》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。』其言皆與今《序》同其義。又《左氏傳》載高克帥師，與《清人》之《序》同；《國語》載正考甫得《商頌》，與《那》之《序》同。至如《大序》言『情動於中』與治世、亂世、亡國之音，同於《樂記》：『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』，同於《周官》；『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』，同於《金縢》。由是言之，使《詩序》作於夫子之前，則是爲夫子之所録；作於夫子之後，則是取諸夫子之遺言也。庸可廢耶？復有二説，可明《詩序》其來也遠。《假樂》之《序》曰『嘉成王也』，經文初無『嘉』之一字，而子思《中庸》、《左氏傳》皆以『假樂』爲『嘉樂』，豈嘗見今之《詩序》耶？《六月》之《序》，《由庚》之後繼以《南有嘉魚》，《崇丘》之後繼以《南山有臺》，皆古《詩》之次第也。今亡詩之篇次，乃合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儀》爲一，此秦火之後經生爲之也。使《六月》之《序》果作於毛、衛之徒，則二人者皆生於秦火之後，當如亡詩之次第矣。且其詩既亡，其次既亂，毛、衛之徒何由知古《詩》之次第，爲《六月》之《序》哉？學者捨經籍明據而不知信，乃欲以無根相承之説爲六經之疵，亦惑矣。」

葉適曰：「《詩序》隨文發明，或紀本事，或釋詩意，皆在秦漢之前。雖淺深不能盡當，讀《詩》者以時考之，以義斷之，惟是之從可也。若盡去本《序》，自爲之説，失詩意愈遠矣。」

章如愚曰：「《詩序》之壞《詩》，無異三傳之壞《春秋》。然三傳之壞《春秋》而《春秋》存，《詩序》之壞《詩》而《詩》亡。三傳

好爲巧説以壞《春秋》，非不酷也，然其三家之學自相彈射，後儒又有啖、趙之徒能以辨其非，故世人頗知三傳之非《春秋》也，是以《春秋》猶存。乃若《詩序》之作，既無學三家者以攻之，又無先儒以言之，俗學相傳以爲出於子夏，妄者又直以爲聖人。知求其義，又只就《序》中求之。學者自兒童時讀《詩》，即先讀《序》，已入肌骨矣。嗚呼！《詩》安得不亡乎？《春秋》之教，或不待聖人復生可以行於後；詩人之旨，雖吾夫子復出，不可與世人辨也。然則《詩序》之爲害，比之三傳，其酷不愈甚乎！且如二《南》之詩，謂之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此蓋古人採詩於周之南，得之則爲《周南》，採詩於召之南，得之則爲《召南》。周、召，皆周地也。《地志》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，東南有召城，古以周、召二公分土而治，主東西方諸侯，於地得其詩，故以爲名，二《南》之義蓋出於此。彼序《詩》者，乃以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繫之周公；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，故繫之召公。謬妄之甚也！即以二《南》繫之二公，則遂以其詩皆爲文王之詩；見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婦人之詩，則遂以他詩亦皆出之婦人。文王一人，在《周南》則以爲王者，在《召南》則以爲諸侯；太姒一人，在《周南》則以爲后妃，在《召南》則以爲夫人。豈夫子正名之意乎？以二《南》之詩所言后妃夫人，多無義理，其間大可怪者。如《小星》之詩云：『夙夜在公，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。』夫『肅肅宵征』者，遠行不怠也；『夙夜在公』者，勤王之事也。《詩》之此語多矣。抱衾裯而夜行者，皆

不憚勞役之意，豈非命之不均乎？故曰『實命不猶』，此無疑其爲使臣勤勞之詩也。今其《序》乃曰：『夫人無妬忌之行，惠其賤妾，進御於君，知其命有貴賤，能盡其心矣。』不知進御於君，何用『肅肅宵征』、『夙夜在公』爲哉？又何用『抱衾與裯』而往乎？注云：『諸妾夜行，抱被與牀帳，進御之次序。』疏云：『雖君所有裯，亦當抱衾裯而往。』學經不知理，乃至於此，豈不貽有言者之笑！❶《汝墳》曰：『既見君子，不我遐棄。』《殷其雷》曰：『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。』皆其室家思見君子之辭，而勉之以正，勸之以義，吾未見其可也。既曰『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』，《兔罝》之武夫皆好德，又安得强暴之男侵陵貞女，而致《行露》之訟？又安得『有女懷春』而『吉士誘之』，如《野有死麕》之辭？謂文王、太姒之化只及婦人，不及男子，已非也。況婦人果皆貞潔，則亦如漢上之女不可犯，安有『無感我帨，無使尨吠』之語？《序》於此爲説不行，乃云『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猶惡無禮』，委曲諱護，亦以勞矣。予謂不然。二《南》之詩雖大概美詩，而亦有刺詩，不惟西周之詩，而《漢廣》之遊女不可求，《國風》無以異也。何以辨之？據《何彼穠矣》一詩可知矣。其曰『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』，考《春秋·莊公元年》書曰『王姬歸於齊』，此乃桓王女、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，非平王孫、齊侯子而何？説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，於時未有平王、齊

❶「言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章如愚《山堂考索·別集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七作「識」。

侯，乃以平王爲平正之王，齊侯爲齊一之侯，與書『寧王』同義，此妄也。據詩人明指其人之子孫，則必直言之，如稱衛莊姜，云『東宫之妹，邢侯之姨』，頌魯僖公，云『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』，又何疑乎？且其詩刺詩也，以王姬徒以容色之盛而無肅雍之德，何以使人化之，故曰：『何彼穠矣，棠棣之華。曷不肅雍，王姬之車。』詩人若曰：言其容色固如棠棣矣，然汝王姬之車何不肅雍乎？是譏之也。今其《序》反曰：『猶執婦道以成肅雍之德。』變白爲黑，於理安乎？觀此一篇之義，則二《南》之詩與夫三百五篇壞於《詩序》，暗昧磨滅，禮義殆盡矣。夫子曰：『人而不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？』今人爲二《南》而反面牆，可不哀哉！或曰：《何彼穠矣》之詩若是東周之詩，何不列之於《王・黍離》，而列之於此乎？曰：爲詩之時，則東周也；採詩之地，則召南也。於召南所得之詩而列於東周，此不可也。或又曰：子辨《詩序》之非是矣，借無《詩序》，後世知《詩》爲何義？且其《序》行之數百年，彼豈無據而云？曰：聖人删《詩》，不爲之《序》，非不能爲之也，正使學者深維其義而後可以自得。詩人之義，不若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微妙，學者能深思之，不待《序》而自明，亦如《春秋》不待傳亦自得也。不幸漢儒之陋，一冠之以《序》，《詩》始無傳焉。且彼又烏有據哉？不過多據《左氏》之説爾。《左氏》亦自誣妄不足信，以妄傳妄，反可信乎？其他無可據者，又只於詩中求之。如見《小星》之『寔命不同』，則曰『知其命有貴賤』；見《何彼穠

矣》云『曷不肅雍』，則云『以成肅雍之德』。淺陋之見止如此，他何所見乎？嗚呼！齊女文姜嫁于魯，鳥獸之行，終以弒夫滅國，《春秋》屢書，爲戒萬世，彼則刺鄭忽，云『齊女賢而不娶』；齊桓公之霸，正譏其無救衛之功，惟書『城楚丘』以譏之，彼則云『齊桓公攘夷狄而封之，國人思厚報之』。若此之類，背理亂教爲甚，世人乃酷信之，《詩》烏得而不亡乎？❶然此無他，學者不深於《春秋》，故《詩》義無自而見，《詩序》無由知謬也。」

黃震曰：「雪山王質、夾漈鄭樵始皆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❷與諸家之説不同。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説盡去美刺，探求古始，其説頗驚俗，雖東萊不能無疑焉。夫《詩》非《序》莫知其所自作，去之千載之下，欲一旦盡去自昔相傳之説，別求其説於茫冥之中，誠難事矣。」

馬端臨曰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《序》，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，而先儒多疑之。至朱文公之解經，則依古今文析而二之，❸而備論其得失，而於《詩·國風》諸篇之《序》詆斥尤多。以愚觀之，《書序》可廢，而《詩序》不可廢；就《詩》而論之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之《序》可廢，而十五《國風》之《序》不可廢。何也？《書》直陳其事而已，《序》者後人之作，藉令其深得經意，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，不作可也。《詩》則異於《書》矣，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作，其辭易知，其意易明。故讀《文王》

❶「烏」，原作「嗚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山堂考索·別集》卷七改。

❷「漈」，原作「際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❸「今」，據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七八，當作「經」。

者，深味『文王在上』以下之七章，則『文王受命作周』之語贅矣；讀《清廟》者，深味『於穆清廟』之一章，則『祀文王』之語贅矣。蓋作者之意已明，則序者之辭可略，而敷衍附會之間，一語稍煩，則衹見其贅疣而已。至於讀《國風》諸篇，而後知《詩》之不可無《序》，而《序》之有功於《詩》也。蓋風之爲體，比、興之辭多於叙述，風諭之意浮於指斥。蓋有反覆詠歎，聯章累句，而無一言叙作之之意者。而叙者乃一言以蔽之，曰爲某事也，苟非其傳授之有源，探索之無舛，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？而文公深詆之，且於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諸篇辨析尤至，以爲：『安有刺人之惡而自爲彼人之辭，以陷於所刺之地而不自知者哉？』其意蓋謂詩之辭如彼，而《序》之説如此，則以詩求《詩》可也，烏有捨明白可見之詩辭而必欲曲從臆度難信之《序》説乎？其説固善矣。然愚以爲必若此，則《詩》之難讀者多矣，豈直《鄭》、《衛》諸篇哉？夫《芣苢》之《序》以『婦人樂有子』爲『后妃之美』也，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；《黍離》之《序》以爲閔周室宫廟之顛覆也，而其詩語不過慨嘆禾黍之苗穗而已。此《詩》之不言所作之意，而賴《序》以明者也。若捨《序》以求之，則其所以采掇者爲何事，而慨嘆者爲何説乎？《叔于田》之二詩，《序》以爲刺鄭莊公也，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；《揚之水》、《椒聊》二詩，《序》以爲刺晉昭公也，而其詩語則晉人愛桓叔之辭耳。此《詩》之序其事以諷，初不言刺之之意，而賴《序》以明者也。若舍《序》以

求之，則知四詩也，非子雲《美新》之賦，則袁宏九錫之文耳，是豈可以訓而夫子不删之乎？《鴇羽》、《陟岵》之詩，見於變《風》，《序》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；《四牡》、《采薇》之詩，見於正《雅》，《序》以爲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。而深味四詩之旨，則嘆行役之勞苦，叙饑渴之情狀，憂孝養之不遂，悼歸休之無期，其辭語一耳。此《詩》之辭同意異，而賴《序》以明者也。若捨《序》以求之，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，而《四牡》、《采薇》不得爲正《雅》矣。即是數端而觀之，則知《序》之不可廢。《序》不可廢，則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何嫌其爲刺奔乎？蓋嘗論之，均一勞苦之詞也，出於叙情閔勞者之口則爲正《雅》，而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爲變《風》也；均一淫泆之詞也，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删，而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録也；均一愛戴之辭也，出於愛叔段、桓叔者之口則可删，而出於刺鄭莊、晉昭者之口則可録也。夫《芣苢》、《黍離》之不言所謂，《叔于田》、《揚之水》之反辭以諷，《四牡》、《采薇》之辭同變《風》，文公胡不翫索詩辭，别自爲説，而卒如《序》者之舊説，求作詩之意於詩辭之外矣？何獨於《鄭》、《衛》諸篇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，而使聖經爲録淫辭之具乎？且夫子嘗删《詩》矣，其所取於《關雎》者，謂其樂而不淫耳，則夫《詩》之可删孰有大於淫者。今以文公《詩傳》考之，則指以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十有四，如《桑中》、《東門之墠》、《溱洧》、《東方之日》、《東門之池》、《東門之楊》、《月出》，則《序》以爲刺淫，而文公以爲淫者

所自作也；如《静女》、《木瓜》、《采葛》、《丘中有麻》、《將仲子》、《遵大路》、《有女同車》、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、《褰裳》、《丰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子衿》、《揚之水》、《出其東門》、《野有蔓草》，則《序》本别指他事，而文公亦以爲淫者所自作也。夫以淫昏不檢之人，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，而其詩篇之煩多如此，夫子猶存之，則不知所删何等一篇也。或曰：文公之説，謂《春秋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，蓋不如是，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，故不得已而存之，所謂並行而不相悖也。愚以爲未然。夫《春秋》，史也；《詩》，文詞也。史所以紀事，世之有治，不能無亂，則固不容存禹、湯而廢桀、紂，録文、武而棄幽、厲也。至於文辭，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，而夫子猶存之，則必其意不出於此，而《序》者之説是也。或又曰：文公又嘗云：『此等之人安於爲惡，其於此等之詩，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，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如此，亦復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耶？』愚又以爲不然。夫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，而况淫泆之行所謂不可對人言者。市井小人至不才也，今有與之語者，能道其宣淫之狀，指其行淫之地，則未有不面頸發赤、且慚且諱者，未聞其揚言於人曰我能奸、我善淫也。且夫人之爲惡也，禁之使不得爲，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爲，此鋪張揄揚之中所以爲閔惜懲創之至也。或曰：《序》者之序《詩》與文公之釋《詩》，俱非得於作詩之人親傳面命也。《序》求詩意於辭之外，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，而子何以定

其是非乎？曰：愚非敢苟同《序》説而妄擬先儒也，❶蓋嘗以孔子、孟子之所以説《詩》者讀《詩》，而後知《序》説之不謬，而文公之説多可疑也。孔子之説曰：『誦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孟子之説曰：『説《詩》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意，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』夫經非所以誨邪也，而戒其無邪；辭所以達意也，而戒其害意。何也？詩發乎情者也，而情之所發，其辭不能無過，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，而君臣上下之間不能無怨懟激發之辭。十五《國風》，爲詩百五十有七篇，而其爲婦人而作者，男女相悦之辭幾及其半，雖以二《南》之詩如《關雎》、《桃夭》諸篇爲正《風》之首，然其所反復咏歎者不過情慾燕私之事耳。漢儒嘗以《關雎》爲刺詩矣，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，而況《邶》、《鄘》之末流乎？故其怨曠之悲、遇合之喜，雖有人心者所不能免，而其志切，其辭哀，習其讀而不知其旨，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泆志，而況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泆流蕩之行乎？然詩人之意，則非以爲是而勸之也。蓋知詩人之意者，莫如孔孟；慮學者讀《詩》而不得其意者，亦莫如孔孟。是以有無邪之訓焉，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。使篇篇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，則奚邪之可言乎？是以有害意之戒焉，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。使章章如《清廟》、《臣工》，則奚意之難明乎？以是觀之，則知

❶「擬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議』。」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七八作「議」。

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，而夫子所不删者，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。或又曰：文公嘗言：『雅者，二《雅》是也。鄭者，《緇衣》以下二十一篇是也。衛者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三十九篇是也。桑間，《衛》之一篇《桑中》是也。二《南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。鄭、衛桑、濮，里巷俠邪之所作也。夫子於鄭、衛，蓋深絶其聲於樂以爲法，而嚴立其詞於《詩》以爲戒。今乃欲爲之諱其鄭、衛桑、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，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、朝廷之上，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之鬼神，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？』愚又以爲未然。夫《左傳》言季札來聘，請觀周樂，而所歌者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、《鄭》皆在焉，則諸詩固雅樂矣。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，則周樂安得有之？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？然愚之所論，不過求其文意之指歸，而知其得於性情之正耳。至於被之絃歌，合之音樂，則《儀禮》、《左傳》所載古人歌詩合樂之意，蓋有不可曉者。夫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，閨門之事，后妃夫人之詩也，而鄉飲酒、燕禮歌之；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，夫人、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，而射禮歌之；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宗廟配天之詩也，而天子享元侯歌之；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綿》，文王興周之詩也，而兩君相見歌之。以是觀之，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，蓋有判然不相合者，不可强通也，則烏知《鄭》、《衛》諸詩不可用之於燕享之際乎？《左傳》載列國聘享賦詩，固多斷章取義，然其太不倫者亦以來譏誚，如鄭伯有賦《鶉之奔奔》，楚令尹子圍賦《大明》，及穆叔

不拜《肆夏》、甯武子不拜《彤弓》之類是也。然鄭伯如晉，子展賦《將仲子》；鄭六卿餞韓宣子，子太叔賦《野有蔓草》，子太叔賦《褰裳》，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，子游賦《風雨》，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，子柳賦《籜兮》。此六詩，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，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、趙武、韓起，不聞被譏。乃知《鄭》、《衛》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，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《序》者之説，不當如文公之説也。或曰：《序》者之辭，固有鄙淺附會居然可見者，先儒疵議之非一人矣，而子信之，何邪？曰：愚之所謂不可廢者，謂《詩》之所不言而賴《序》以明者耳。至《詩》之所已言，則《序》語雖工，不讀可也，況其鄙淺附會者乎？蓋作《序》之人，或以爲孔子，或以爲子夏，或以爲國史，皆無明文可攷。然鄭氏謂毛公始以置諸詩之首，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，其去作詩之時蓋未甚遠也。千載而下，學者所當遵守體認，以求詩人之意，而得其庶幾，固不宜因其一語之贅疣、片辭之淺陋，而欲一切廢之，鑿空探索而爲之訓釋也。夫《關雎》，《韓詩》以爲衰周之刺詩；《賓之初筵》，《韓詩》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，皆與毛《序》反者也。而《韓詩》説《關雎》則違夫子不淫不傷之訓，是決不可從者也。《初筵》之詩，夫子未有論説也，則詆毛而從韓。夫一《韓詩》也，《初筵》之《序》可信而《關雎》之《序》獨不可信乎？《邶・柏舟》，毛《序》以爲仁人不遇而作，文公以爲婦人之作，而引《列女傳》爲證，非臆説矣。然《列女傳》出於劉向，向上封事論恭、顯

傾陷正人，引是詩『憂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』之語，而繼之曰『小人成群，亦足愠也』，則正毛《序》之意矣。夫一劉向也，《列女傳》之説可信，而封事之説獨不可信乎？此愚所以疑文公惡《序》之意太過，而引援指摘似爲未當，此類是也。夫本之以孔孟説《詩》之旨，參之以詩中諸《序》之例，而後究極夫古今詩人所以諷咏之意，則《詩序》之不可廢也審矣。愚豈好爲異論哉！」又曰：「昔夫子之言曰『述而不作』，又曰『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』，又曰『多聞闕疑』。異時嘗舉史闕文之語，而歎世道之不古；存夏五郭公之書，而不欲遽正前史之缺誤。然則聖人之意蓋可見矣。蓋《詩》之見録者，必其序説之明白而旨意之可攷者也；其軼而不傳者，必其序説之無傳、旨意之難攷而不欲臆説者也。或曰：今三百五篇之《序》，世以爲衛宏、毛公所作耳。如子所言，則已出於夫子之前乎？曰：其説雖自毛、衛諸公而傳，其意旨則自有此詩而已有之矣。《鴟鴞》之《序》見於《尚書》，《碩人》、《載馳》、《清人》之《序》見於《左傳》，所紀皆與作詩者同時，非後人之臆説也。若序説之意不出於當時作詩者之口，則《鴟鴞》諸章初不言成王疑周公之意，《清人》終章亦不見鄭伯惡高克之迹，❶後人讀之，當不能曉其爲何語矣。蓋嘗妄爲之説，曰作詩之人可攷，其意可尋，則夫子録之，殆『述而不作』之意也；其人不可攷，其意不可尋，則夫子删之，

❶「章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篇』。」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七八作「篇」。

殆『多聞闕疑』之意也。是以於其可知者，雖比興深遠、詞旨迂晦者亦所不廢，如《芣苢》、《鶴鳴》、《蒹葭》之類是也；於其所不可知者，雖直陳其事、文義明白者亦不果録，如『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。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』之類是也；於其可知者，雖詞意流泆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不删，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、《野有蔓草》、《出其東門》之類是也；於其所不可知者，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理者亦不果録，如『周道挺挺，我心扃扃』、『禮義不愆，何恤于人言』之類是也。然則其所可知者何？則三百五篇之《序》意是也。其所不可知者何？則諸逸詩之不以《序》行於世者是也。歐陽公《詩譜補亡後序》曰：『後之學者，因迹前世之所傳，而較其得失，或有之矣。若使徒抱焚餘殘脱之經，倀倀然於去聖千百年之後，不見先儒中間之説，而欲特立一家之論，果有能哉？』此説得之。」

吴澂曰：「由漢以來，説三百篇之義者，一本《詩序》。《詩序》不知始於何人，後儒從而增益之。鄭氏謂《序》自爲一編，毛公分以置諸篇之首。夫其初之自爲一編也，《詩》自《詩》，《序》自《序》。《序》之非經本旨者，學者猶可考見。及其分以置諸篇之首也，則未讀經文，先讀《詩序》，《序》乃有似詩人所命之題，而詩文反若因《序》而作，於是讀者必索詩於《序》之中，而誰復敢索詩於《序》之外者哉？宋儒頗有覺其非者，而莫能去也。至朱子始深斥其失而去之，然後足以一洗千載之謬。澂嘗因是舍《序》而讀《詩》，則雖不煩訓詁，而意自明；又嘗爲

之强《詩》以合《序》，則雖曲生巧説，而義愈晦。是則《序》之有害於《詩》爲多，而朱子之有功於《詩》爲甚大也。」

蔣悌生曰：「《書・小序》與《詩・小序》雖皆昔人序作者之意，然二《序》關於後學功效大不侔。《書序》可無，《詩序》不可無，難一概論也。蓋《書》者，當時紀載之書，其本文史臣已序作者之意。如《五子之歌》、《太甲》、《説命》等篇，史臣既序其作者之由，篇中更端處史氏又以語貫之，已極詳明，雖《小序》不作，後世讀者依文求義，自能通之，無所賴於《小序》之複出也。若《詩》之作，或歌咏性情，或鋪陳政事，或稱頌功德，又多比、興之辭，故其所作之由與其所指之實，多不具於詩文之中，而皆含於言詩之外。苟無《小序》以識其所由，則後之讀者貿貿然又孰知其爲何等之言，而述何人何時之何事哉？然則《詩序》之有功於後學，固不可與《書序》並論也。先儒謂《詩序》孔子所作，又以爲子夏所作，雖不可盡信，然夫子删《詩》既定，子夏以文學名，平日師弟子問辨之頃，豈無一言及此以詔後世？但戰國之末遭秦焚坑，漢初鹵莽，百餘年間，正經尚錯亂磨滅不得其全，况《序》文乎！意者孔子、子夏亦必有作，但失其傳，及漢興文教之後，多出於漢儒附會補緝耳。惟其或有出於漢儒之手，及朱子作《詩集傳》，見其穿鑿紕謬，恐其有誤後學，故力排之，以爲不足信。然排之恐有太過，使其中有可存録者，亦爲謬陋者所累，而類入於排斥之例，則其間或有聖賢之言，而受漢儒之誣，誠爲未妥。愚自幼讀《書》、《詩》，頗有惑於此，今細推之，誠

有若可疑者，非曰敢僭議朱《傳》之得失，恐後學遂輕《小序》而忽易之，亦非所宜。故不得不詳辨於左，以俟後之君子正焉。」又曰：「論者謂《詩・大序》非聖人不能作，今細玩之，議論推原，各有斟酌，無可議者，惟『國史』二字尚在擬議，其餘全篇絶似聖人之言。又案古者史掌《書》，矇誦《詩》，朱《傳》據此以明『國史』二字之失，固爲允當。然細推之，史掌文書，則凡文書皆當屬史氏所掌。意者采詩之時，皆總諸國史，條其篇類，明其義理，然後轉授瞽矇，使誦於王之左右。不然，則矇乃無目之人，若非他人相而詔之，又何從知其條類義理而誦之邪？」

崔銑曰：「去《序》而言《詩》，背《左氏》而言《春秋》，必荒謬矣。蓋道可以智窮，事必以實著，況千載之下乎。《大序》淵粹，非卜子夏不能作，未可詆之爲誣也。」

方鵬曰：「《詩・大序》皆格言也，非聖人之徒不能作也。《小序》時或有誤，然去古未遠，得詩人肯綮者實多，固不可以盡廢之也。」

孫宜曰：「《詩》者，孔子授之，子夏序之，述作詩之由，咸歸之其人，是不可廢者也。」

盧格曰：「程子謂《詩・大序》是仲尼作。今讀其文，包含該貫，涵泳從容，興、觀、群、怨兼而有之，實三百篇之綱領，蓋非孔子不能作也。朱子只因『國史』一句，遂斷其非。然《詩》掌之國史，播之學官，未必非也。學者因之廢而不讀，何哉？」

楊慎曰：「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自朱文公始。文公因吕成公太尊《小序》，遂盡變其説，蓋矯枉過正，非平心折衷之論也。」

李舜臣曰：「《詩序》其始一言而已，餘蓋

後人所述，不應作者自爲釋也。」

薛應旂曰：「季子觀周樂，爲之歌《衛》、《鄭》，皆曰『美哉』，且謂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。《鄭》雖譏其細，亦不及於淫也。及春秋列國大夫會盟，多賦《鄭》、《衛》詩以見志，使皆淫辭，豈肯引以自況！夫子雖謂鄭聲淫，亦未必淫奔之淫。說者據此，遂以《風雨》、《鷄鳴》、《丘中有麻》、《木瓜》、《采葛》、《扶蘇》、《子衿》之類悉改《序》說，恐非夫子删述本旨。《序》說固未必盡是，然漢時去春秋尚近，經師傳授猶有影響，至宋則愈遠矣，此皆未敢盡信者也。」

許孚遠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而約之以一言，曰『思無邪』，必此三百篇皆本於無邪之思，皆出於性情之正，故可興、可觀、可群、可怨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有益於人倫，有裨於風化，不可不學也。《史記》蓋曰：『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去其重，取其施於禮義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，始於衽席，故曰：《關雎》之亂以爲《風》始，《鹿鳴》爲《小雅》始，《文王》爲《大雅》始，《清廟》爲《頌》始。三百五篇，孔子皆絃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，禮樂自此可得而述。』由是觀之，孔子删定詩篇，皆可施於禮樂，合於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，其必無邪思可知也。若朱註『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，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』，彼惡者既思邪矣，讀《詩》者即有意於懲創，安得遽謂之無邪思耶？且以『思無邪』一言而屬望讀《詩》之人，又安可謂此足蔽三百篇義也？孔子告顔淵爲邦，曰：『放鄭聲，鄭聲淫。』又曰：『惡鄭聲之亂雅樂也。』《樂記》之言曰：『鄭、

衛之音，亂世之音也，比於慢矣。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，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。』鄭、衛之音，孔子固惡之，然而其國君臣之間代有仁賢，詩之發乎情而止乎禮義自在，孔子删其邪僻，録其醇雅，列於《國風》，所謂淫與慢者不存矣。朱子主淫慢之説，於二《國風》中，但辭有不純者，即釋爲淫奔、爲男女私相贈答。及考《毛詩·小序》不然。《小序》傳自漢初，中間雖有附會增益，未盡無據也。如《鄭風》之《將仲子》，《小序》以爲刺莊公也，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，弟叔失道而公弗制，祭仲諫而公弗聽，小不忍以致亂大謀焉。《有女同車》，《小序》謂鄭公子忽辭昏於齊，祭仲諫之而作。《褰裳》，《小序》以爲狂童恣行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《風雨》，《小序》以爲亂世思君子不改其度焉。《青衿》，《小序》以爲刺學校之廢弛。今以詩義求之，似皆可信，而朱注概目爲淫慢，何與？又考《左傳》，春秋諸賢每賦詩相贈答，韓宣子嘗賦《木瓜》答北宮文子矣，子展賦《將仲子》諷晉侯矣，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、子太叔賦《褰裳》、子游賦《風雨》、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、子柳賦《蘀兮》餞韓宣子矣。當時諸卿各賦詩見志，義有取爾也，肯取於淫慢之辭耶？」

沈鯉曰：「古人之書，有出於千百載之上而泯無可據之迹者，欲從而訂其是非，明其疑信，則安所取衷哉？曰：信之以理而已矣。前乎此者，有賢者之所見與之同焉，則其説可信也；後乎此者，有賢者之所述與之同焉，則其説可信也。君子之聽訟於人也，非家至而人覩之也，而以

吾心之見，懸斷於茫昧不可知之鄉，卒之而爲直爲曲，且判然如蒼素之在目矣。彼載籍之無據，孰與夫人心之難測乎！故曰：信於理而已矣。秦漢而後，六經雜出於煨燼之餘，其錯亂逸失啓人之疑而不能決者，何啻《毛詩》也耶。然《書》之渾厚、《易》之精微、《春秋》之屬辭比事，非聖人不能作，雖無據曷疑。而二戴之《禮》辭多繁複，或足以漢儒之附會，雖有據，吾不能無疑也。執此義以折是非，雖群籍可知也，獨一《毛詩》哉！蓋《詩》之有《序》，如今之辭賦先以名篇而後有其作，未有其作傳而其《序》不與之俱傳者，然則《毛詩》之《序》當亦並傳無疑。而或云子夏、或云衛宏之作者，皆非也。方《詩》之未出也，在《左氏》説《春秋》往往引《詩》，如《柏舟》、《清人》等篇，雅與《序》合，則前乎此者，信之以《左氏》可也。其後有齊、魯、毛、韓四家《詩》，又其後三家廢而《毛詩》獨存。當其時，碩儒名彦其博古通經之識者，❶豈其乏人，而未聞有訾且議之者，謂非人心之公是乎？則後乎此者，信之以當世之傳誦可也，而奚其疑哉！」

郝敬曰：「《詩序》相傳子夏與毛公合作，今按各《序》首一句爲各詩根柢，下文皆申明首句之意，❷故先儒謂首《序》作自子夏，餘皆毛公增補。今觀首《序》，簡當精約，蓋古人有詩即有題，或國史標注，或掌故記識，曾經聖人删正，決非苟作。而

❶「其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具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具』。」

❷「明」，原作「命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談經》卷三改。

毛公發明微顯，詳略曲盡，爲千餘年詩家領袖。至宋儒師心薄古，一概詆爲妄作，秖據詩中文字，斷以己意，創爲新説。今因之，予未敢信其爲然也。」

沈堯中曰：「《詩序》每篇首句當采詩時蓋已有之，豈惟後之不能，即孔子亦安能臆而序之？其下演文乃出後世講師之口，或得或失，不可盡信。又如六亡詩止有首句，則以後儒不見詩辭，故不能演。朱子乃以演文之故而并斥首句，不已甚乎！且《詩》有四家而毛獨傳，以其有此《序》也。蘇子由僅存首句，乃爲得之。若《總序》一篇，相傳出於子夏，玩其辭意，自『志之所至』至『莫近乎詩』，非大賢不能道。六義以下，似亦演文，况所謂變《風》、變《雅》尤無所指。又以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謂之政有大小，先儒皆不以爲然。愚謂此皆漢儒之言，而非子夏之言也。」

胡紹曾曰：「《詩序》之作，終難的指，而傳據之久則不可誣。况《魯詩》亡於晉，《齊詩》亡於魏，《韓詩》亡於五季，僅存者《外傳》耳，故世獨稱《毛詩》。説《詩》而廢《小序》，此亦越裳歸周，却周公之車者矣。」

顧炎武曰：「《詩》之世次不可信，今《詩》亦未必皆孔子所正。且如『褒姒滅之』，幽王之詩也，而次於前；『召伯營之』，宣王之詩也，而次於後。序者不得其説，遂并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、《瞻彼洛矣》、《裳裳者華》、《桑扈》、《鴛鴦》、《魚藻》、《采菽》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，恐不然也。又如《碩人》，莊姜初歸事也，而次於後；《緑衣》、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，莊姜失位而作，《燕燕》，送歸妾作，《擊

鼓》，國人怨州吁而作也，而次於前。《渭陽》，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，而次於後；《黄鳥》，穆公薨後事也，而次於前。此皆經有明文可據。故鄭氏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皆刺厲王之詩，漢興之初，經師移其第耳。而《左氏傳》楚莊王之言曰：武王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『耆定爾功』，其三曰『敷時繹思，我徂維求定』，其六曰『綏萬邦，屢豐年』，今《詩》但以『耆定爾功』一章爲《武》，而其三爲《賚》其次爲《桓》，章次復相隔越。《儀禮》歌《召南》三篇，越《草蟲》而取《采蘋》，《正義》以爲《采蘋》舊在《草蟲》之前，知今日之《詩》已失古人之次矣。」

按：《詩》之有《序》，不特毛傳爲然，説《韓詩》、《魯詩》者亦莫不有《序》。如「《關雎》，刺時也」、「《芣苡》，傷夫有惡疾也」、「《漢廣》，悦人也」、「《汝墳》，辭家也」、「《蝃蝀》，刺奔女也」、「《黍離》，伯封作也」、「《鷄鳴》，讒一作「悦」。人也」、「《雨無極》，正大夫刺幽王也」、「《賓之初筵》，衛武公飲酒悔過也」，此《韓詩》之《序》也。楚元王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劉向元王之孫，實爲《魯詩》。其所撰《新序》，以《二子乘舟》爲伋之傅母作，《黍離》爲壽閔其兄作；《列女傳》以《芣苡》爲蔡人妻作，《汝墳》爲周南大夫妻作，《行露》爲申人女作，《邶·柏舟》爲衛宣夫人作，《燕燕》爲定姜送婦作，《式微》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，《大車》爲息夫人作，此皆本於《魯詩》之《序》

也。《齊詩》雖亡，度當日經師亦必有《序》。惟《毛詩》之《序》本乎子夏，子夏習《詩》而明其義，又能推原國史，明乎得失之故。試稽之《尚書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左氏》内外傳、《孟子》，其説無不合。《毛詩》出，學者舍齊、魯、韓三家而從之，以其有子夏之《序》，不同乎三家也。惟其《序》作於子夏，子夏授《詩》於高行子，此《緜衣·序》有高子之言。又子夏授曾申，申授李克，克授孟仲子，此《維天之命》注有孟仲子之言。皆以補師説之所未及，毛公因而存之不廢。若夫《南陔》六詩，有其義而亡其辭，則出自毛公足成之。所謂有其義者，據子夏之《序》也，而論者多謂《序》作於衛宏。夫《毛詩》雖後出，亦在漢武時，《詩》必有《序》而後可授受，韓、魯皆有《序》，《毛詩》豈獨無《序》，直至東漢之世俟宏之《序》以爲《序》乎？又按：蔡邕書石經，悉本《魯詩》。今《獨斷》所載《周頌》三十一章，其《序》與《毛詩》雖繁簡微有不同，而其義則一。意者《魯詩》、《毛詩》《風》之《序》有别，而《頌》則同耶？

經義考卷九十九終

弟子武進王瑋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三

端木子賜**《詩傳》僞本**

一卷。

存。

何楷曰：「近世有僞爲《魯詩》而託之子貢《傳》者，其意覬與毛傳並行，然掇拾淺陋，有識哂焉。」

按：《子貢詩傳》自漢迄宋，志藝文者不著於録。嘉靖中，忽出於鄞人豐道生之家。一篇，悉紊其次。取子夏所序三百十一篇，悉紊其次。以《鶴鳴》先《鹿鳴》，於是四始亂矣。《何彼襛矣》，《南》也，而入之《風》；《黄鳥》、《我行其野》、《無將》、《大車》、《采菉》、《嶃嶃之石》、《苕之華》、《何草不黄》，《雅》也，而入之《風》；《小弁》、《抑》，《大雅》也，而入之《小雅》；《定之方中》，《風》也，而入之《頌》，於是六義亂矣。至於列國之《風》，移易錯雜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亦然。又删去笙詩六篇之目，而且更《野有死麕》曰《野麕》，《簡兮》曰《東兮》，《東門之墠》曰《唐棣》，《還》曰《營》，《盧令令》曰《盧》，《遵大路》曰《大路》，《大叔于田》曰《太叔》，

《山有扶蘇》曰《扶胥》，《出其東門》曰《東門》，《兔爰》曰《有兔》，《菁菁者莪》曰《菁莪》，《皇皇者華》曰《煌華》，《圻父》曰《圻招》，《大東》曰《小東》，《信南山》曰《南山》。此亦有何關係，曾是子貢之《傳》必求異於子夏所序之《詩》乎？尤可怪者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詩雖分爲三，然延州來季子觀樂曰：「我聞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《衛風》乎！」則同爲《衛》詩矣，而乃以《邶》爲管叔時詩，《鄘》爲霍叔時詩。又以《小雅》爲《小正》，❶《大雅》爲《大正》。❷《中庸》子思所作，而子貢反襲其言，竊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修身則道立」以下十句以說《小正》，竊《大學》「心正而身修」四句以傳《關雎》，陋矣哉。本欲伸己之詖辭邪說，而厚誣先賢，可謂妄人也已矣。無稽之言，君子弗信。乃烏程凌濛初取《子貢詩傳》與子夏《詩序》合刻之，目曰《聖門傳詩嫡冢》，真堪失笑。近蕭山毛大可作《詩傳詩說駁義》，力辨其誣，可謂助我張目者也。

漢楚王交《詩傳》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楚元王交，字游，高祖同父少

❶ 「小正」，據本卷「詩說僞本」條，當作「小疋」。下「小正」同。

❷ 「大正」，據本卷「詩說僞本」條，當作「大疋」。

弟也。少時嘗與魯穆生、白生、申公俱受《詩》於浮丘伯。伯者，孫卿門人也。高后時，浮丘伯在長安，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。元王好《詩》，諸子皆讀《詩》。申公始爲《詩傳》，號《魯詩》，元王亦次之《詩傳》，號曰《元王詩》，世或有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劉向《列女傳》稱《詩·芣苢》《柏舟》《大車》之類，與今序《詩》者之說尤乖異。《汝墳》謂周南大夫妻作，《行露》謂申女作，《式微》一篇謂二人之作，《碩人》之詩謂莊姜始至，操作衰惰，傅母作之。《新序》謂衛宣公子伋方乘舟時，伋傅母恐其死也，閔而作詩，《二子乘舟》之詩是也；壽閔其兄，兄且見害，作憂思之詩，《黍離》之詩是也。封事引『飴我釐𪎭』，《說苑》引『蔽芾甘棠』，傳曰：『舍於甘棠之下而聽斷焉。』『鳲鳩在桑』，傳曰：『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，一心也；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，一儀也。』向乃元王之孫，所著蓋《魯詩》也。」

劉城曰：「楚元王，高祖同父兄弟也。秦漢間急攻戰、燔墳籍，一家之内，仲則力田治生産矣，季則好酒及色，嫚駡儒生矣，交何所見而早毅然學古，獨與穆生、白生、申公輩游，同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豈非豪傑之士無待而興者哉。然則交固漢儒林之首也。」

《詩經》魯、齊、韓三家

《漢志》：二十八卷。

佚。

應劭曰：「申公作《魯詩》，后蒼作《齊詩》，韓嬰作《韓詩》。」

《隋·經籍志》：「漢初，魯人申公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作訓詁，[1]是爲《魯詩》。齊人轅固生亦傳《詩》，是爲《齊詩》。燕人韓嬰亦傳《詩》，是爲《韓詩》。終於後漢，三家並立。《齊詩》魏代已亡，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《韓詩》雖存，無傳之者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白虎通·諫諍》篇：『妻得諫夫者，夫婦榮恥共之。《相鼠》，妻諫夫之詩也。』其齊、魯、韓之説與？」

朱倬曰：「《魯詩》起於申公，而盛於韋賢。《齊詩》始於轅固，而盛於匡衡。《韓詩》始於韓嬰，而盛於王吉。」

彭俊民曰：「申公，得《詩》之約者也；轅固，得《詩》之直者也。以約窮理而以直行己，觀其言以察其所行，信有異於毛公、韓嬰之所聞也。」

陸釴曰：「三家之《詩》至唐已失其傳，雖有存焉者，譌矣。」

按：《魯詩》源於浮丘伯，《齊詩》源於轅固生。然如《定之方中》注：「仲梁子曰：『初立楚宫也。』」正義：「《鄭志》：張逸問仲梁子何時人，答曰：『先師魯人，當六國時，在毛公前。』」又《維天之命》註：「孟仲子曰：『大哉天命之無極，而美周之禮也。』」趙岐云：「孟仲子，孟子之從昆弟，從學於孟子者。」則魯之説《詩》者不始於浮丘伯也。《緇衣·序》：「高子曰：『靈星之尸也。』」趙岐注《孟子》以爲齊人，則齊之説《詩》者不始於

[1] 「訓詁」，薈要本、《隋書》卷三十二作「詁訓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詁訓』。」

韓固生也。

申公培《魯故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漢興，魯申公爲《詩》訓故，而齊轅固、燕韓生皆爲之傳，或取《春秋》、采雜説，咸非其本義。與不得已，魯最爲近之。」又曰：「申公，魯人，少從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《詩》。漢興，高祖過魯，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宫。武帝初，使使束帛加璧，安車以蒲裹輪，駕駟迎申公至，時已八十餘，以爲大中大夫。病免歸，數年卒。弟子爲博士十餘人，孔安國、周霸、夏寬、碭魯賜、蘭陵繆生、徐偃、鄒人闕門慶忌。申公卒以《詩》、《春秋》授，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，及魯許生、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。韋賢治《詩》至丞相，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，後亦至丞相，由是《魯詩》有韋氏學。王式翁思事免中徐公及許生，爲昌邑王師。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，後東平唐長賓、沛褚少孫亦來事式，皆爲博士，由是《魯詩》有張、唐、褚氏之學。張生兄子游卿爲諫大夫，其門人琅琊王扶、陳留許晏，由是張家有許氏學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魯人申公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以《詩經》爲訓故以教，無傳，疑者則闕不傳，號曰《魯詩》。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，郎中令王臧、御史大夫趙綰、臨淮太守孔安國、膠西内史周霸、城陽内史夏寬、東海太守魯賜、長沙内史繆生、膠西中尉徐偃、膠東内史闕門慶忌，皆申公弟子也。」

《詩説》僞本

一卷。

存。

陳弘緒跋曰：「《詩説》一卷，漢魯人申培著。取《豳風·鴟鴞》諸篇與《魯頌》綴於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後，取《曹》、《檜》列於《鄭》、《齊》之前，取《豳風·七月》置之《小雅》，而以《秦風》殿於十五國，於大、小《雅》曰大、小《正》，❶於變《雅》曰《小正續》，曰《大正續》，有《周頌》、《商頌》，無《魯頌》，其説多與韓、毛牴牾。按《隋·經籍志》云：『漢初，有魯人申公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作詁訓，是爲《魯詩》。』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此本不知傳自何人，疑爲後代僞筆。或曰：宋董逌謂班固言《魯詩》最近，今徒於他書時得之，是則申公之《詩》雖亡，猶散見雜出於群帙，後人輯録而稍補足之，未可知。是亦一説也。魯之不應有《頌》，朱子固嘗致疑。近高邑趙公南星曰：『《關雎》文王之詩，猶稱《風》焉，以其未爲天子也。周自東遷後且降而爲《風》矣，魯安得有《頌》！』毅然降《魯頌》於《國風》，學士大夫聞而共爲駭愕，不知實本申公之説也。然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體不同，譬如黔皙之不容混。❷《駉》與《駜》置之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諸篇，尚相彷彿；《泮水》、《閟宫》，❸《國風》安得有此體耶？是不可以不辨。」

❶「正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，當爲「疋」字之誤。下「小正」、「大正」同。

❷「如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❸「泮」，原作「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按：申公《魯故》至晉已亡，今所存《詩説》及《子貢詩傳》皆出於鄞人豐坊僞譔，世遂惑之，争爲鏤版。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難罔以非其道也。

《魯説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八卷。

佚。

轅氏固**《齊詩傳》**

佚。

《漢紀》：「齊人轅固生爲景帝博士，作《詩》外、内傳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齊人轅固生作《詩傳》，號《齊詩》。」

后氏蒼**《齊故》**

《漢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轅固，齊人，以治《詩》孝景時爲博士。諸齊以《詩》顯貴者，皆固之弟子也。夏侯始昌最明，傳后蒼。蒼字近君，東海郯人，通《詩》、《禮》，爲博士，至少府，授翼奉、蕭望之、匡衡。衡授瑯琊師丹、伏理、斿君，潁川滿昌、君都。由是《齊詩》有翼、匡、師、伏之學。」

《齊詩傳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九卷。

佚。

孫氏失名**《齊故》**

《漢志》：二十七卷。

佚。

《齊詩傳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齊雜記》

《漢志》：十八卷。

佚。

鄭樵曰：「后孫之傳，其亡已久，今存其名，使學者知傳注之門户也。」

韓氏嬰**《韓故》**

《漢志》：三十六卷。《新唐書志》：「《韓詩》，卜商序，韓嬰注，二十二卷。」

佚。

《詩内傳》

《漢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詩外傳》

《漢志》：六卷。《隋》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《韓詩説》

《漢志》：四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嬰推詩人之意而作《内》《外傳》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、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淮南賁生受之，燕、趙間言《詩》者由韓生，河内趙子事生，授同郡蔡誼，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，食生授泰山栗豐，栗豐授山陽張就，吉授淄川長孫順，順授東海髮福，由是《韓詩》有王、食、長孫之學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韓嬰之書至唐猶在，今其存者十篇而已。《漢志》嬰書五十篇，今但存其《外傳》，非嬰傳《詩》之詳者。而其遺説時見於他書，與毛之義絶異，而人亦不信。去聖既遠，誦習各殊，至於考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正變，以知王政之興衰，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。」

劉安世曰：「嘗記少年讀《韓詩》，有《雨無極》篇，《序》云『正大夫刺幽王也』，首云『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，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』。詩中云『正大夫離居』，豈非《序》所謂正大夫乎？」

范處義曰：「《雨無正》，韓氏作『《雨無極》』，正大夫刺幽王也』，篇首多『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』八字。竊謂《韓詩》世罕有之，未必其真，或後人見詩中有『正大夫離居』之語，故加二句，且牽合以爲正大夫刺幽王，似不可信。」又曰：「史克作《頌》，見之《詩序》。韓氏乃曰『奚斯作《魯頌》』，而班固《西都賦・序》、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・序》皆云『奚斯頌魯』，楊

雄《法言》亦曰『正考父嘗晞尹吉甫，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』，意謂尹吉甫頌周，正考父、奚斯效之。殊不考是詩曰『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』，是奚斯作新廟，非作《魯頌》也。韓氏之傳授妄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漢志》十篇，《内傳》四，《外傳》六，隋止存《外傳》，析十篇。其及於經蓋寡，而其遺説往往見於他書，如逶迤、郁夷之類，其義與《毛詩》不同。此稱《外傳》，雖非解經之深者，然文辭清婉，有先秦風。」

洪邁曰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有韓家《詩經》、《韓故》、《内傳》、《外傳》、《韓説》五書，今惟存《外傳》十卷。慶曆中，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，命工刊刻於杭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外傳》多於舊，蓋多雜説，不專解《詩》，不知果當時本書否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韓詩序》云《黍離》伯封作，陳思王植《令禽惡鳥論》曰：『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，其弟伯封求而不得，作《黍離》之詩。』其《韓詩》之説與？」又曰：「申、毛之《詩》皆出荀卿子，而《韓詩外傳》多引荀書。」又曰：「荀卿《非十二子》，《韓詩外傳》引之，止云十子而無子思、孟子。愚謂荀卿非子思、孟子，蓋其門人如韓非、李斯之流托其師以毀聖賢，當以《韓詩》爲正。」

薛應旂曰：「韓嬰《外傳》雖未盡能以意逆志，而變動不居，猶有古之遺焉。」

王世貞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雜記夫子之緒言，與諸春秋戰國之説，大抵引《詩》以證事，而非引事以明《詩》，故多浮泛不切、牽合可笑之語，蓋馳騁勝而説《詩》之旨微矣。」

董斯張曰：「世所傳《韓詩外傳》亦非全書。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外傳》文云：『孔子升泰山，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，不得而數者萬數也。』又：『鄭交甫將南適楚，遵彼漢臯臺下，乃遇二女，佩兩珠，大如荆雞之卵。』《藝文類聚》引《外傳》文云：『凡艸木花多五出，雪花獨六出者，陰極之數。雪花曰霙，雪雲曰同雲。』又曰：『自上而下曰雨雪。』又曰：『溱與洧，謂鄭國之俗，三月上巳於兩水之上招魂續魄，拂不祥也。』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外傳》文云：『精氣歸於天，肉歸於土，膏歸於露，髮歸於艸。』佛典引《外傳》文云：『老筐爲萑，老蒲爲葦。』今本皆無之。」

按：《韓詩》惟《外傳》僅存。若《白虎通》所引曰：「太子生，以桑弧蓬矢六，射上下四方。」又曰：「師臣者帝，交友受臣者王，臣臣者霸，魯臣者亡。」又曰：「諸侯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於天子，乃歸即位。」又曰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先誅少正卯。」《風俗通》所引：「舜漁雷澤。」《三禮義宗》所引曰：「天子奉玉升柴。」《周禮注》所引曰：「珮玉上有蔥衡，下有雙璜。」《大戴禮注》所引：「鶕鴿胎生，孔子渡江，見而異之。」《禮記》注所引曰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。」《初學記》所引曰：「夫飲之禮，不脱屨而即序者謂之禮，跣而上坐者謂之宴，能飲者飲之、不能飲者已謂之醧，齊顔色、均衆寡謂之沉，閉門不出者謂之湎。故君子

可以宴，可以醧，不可以沉，不可以湎。」杜佑《通典》所引曰：「禘取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於太祖，祫則群廟之主悉升於太祖廟。」凡此皆《內傳》之文也。

毛氏亨《詩故訓傳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卷。[1]《釋文序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鄭康成曰：「魯人大毛公爲《詁訓傳》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。」

徐整曰：「子夏授《詩》於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蒼子，薛蒼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大毛公，爲《詩故訓傳》於家，以授趙人小毛公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子夏授曾申，曾申授李克，李克授孟仲子，孟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孫卿，卿傳毛亨，亨授毛萇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漢初爲傳訓者，皆與經別行，故石經書《公羊傳》並無經文，毛亨爲《故訓》亦與經別。至馬融注《周禮》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焉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大毛公學於荀卿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徐整謂子夏授高行子，即《詩序》及《孟子》所謂高子也。趙岐云：『高子，齊人。』」又曰：「陸璣以曾申爲申公，誤。」

按：大毛公《詩故訓傳》二十卷，《崇文總目》載之，則宋初猶存也。

[1]「卷」上，原空一格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刪。

毛氏萇《詩傳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九卷。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《漢書》：「毛公之學，自謂子夏所傳，而河間獻王好之。」又曰：「毛公，趙人。治《詩》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授同國貫長卿，長卿授解延年，延年授徐敖。言《毛詩》者，本之敖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敖授九江陳俠，俠傳謝曼卿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申公騰芳於鄢郢，毛氏光價於河間。貫長卿傳之於前，鄭康成箋之於後。」

李清臣曰：「釋《詩》者莫若毛、鄭。毛之說簡而深，此河間獻王所以高其學也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毛公當漢初興，去《詩》猶近，後二百年而鄭氏出。使其說有可據而推理爲得，從之可矣；若其說無據而推理不然，又以似是之疑爲必然之論，則吾不得不舍鄭而從毛也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漢武帝時《毛詩》始出，自以源流出於子夏。時齊、魯、韓三家皆立於學官，獨毛氏不得立，惟河間獻王好古，博見異書，深知其精。中興後，謝曼卿、衛宏、賈逵、馬融、鄭衆、鄭康成之徒皆宗毛公，學者翕然稱之。今觀其書，所釋《鴟鴞》與《金縢》合，釋《北山》、《烝民》與《孟子》合，釋《昊天有成命》與《國語》合，釋《碩人》、《清人》、《皇矣》、《黃鳥》與《左氏》合，而序《由庚》六篇與《儀禮》合。當毛公時，《左氏傳》未出，《孟子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儀禮》未甚行，而毛公之說先與之合，不

謂之源流子夏，可乎？漢興，三家盛行，毛最後出，世人未知毛公之密，其說多從齊、魯、韓。迨至魏晉，有《左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國語》諸書證之，然後學者舍三家而從毛氏。故《齊詩》亡於魏，《魯詩》亡於晉，《韓詩》雖存，無傳之者。從韓氏之說，則二《南》、《商頌》皆非治世之音；從毛氏之說，則《禮記》、《左氏》無往而不合。此所以《毛詩》獨存於世也。」

鄭畊老曰：「《毛詩》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。」

李樗曰：「《毛詩》所傳，非成於一人之手。如《魚麗》之詩曰『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』，既以爲文、武之詩矣；而《棠棣》之詩又曰『宴兄弟也，閔管、蔡之失道，故作《棠棣》焉』，此又成王之詩也。非一人所作甚明。」

范處義曰：「昔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，事惟其實，理求其是，獨立《詩》毛氏、《春秋》左氏博士，其去取諸家可謂審矣。漢初傳《詩》者，齊、魯、韓三家，毛最晚出，毛傳既行，三氏俱廢。先儒謂毛氏《詩》出於子夏，淵源有自，得聖人之宗旨，斷可識矣。」

吕祖謙曰：「魯、齊、韓、毛師讀異，義亦不同。以齊、魯、韓之義尚可見者較之，獨《毛詩》適與經傳合。《關雎》，正《風》之首，三家者乃以爲刺，餘可知矣。是則《毛詩》之義最得其真也。」

王柏曰：「陸璣雖撰毛公相傳之序上接子夏，而與《釋文》無一人合，其僞可知。」

陸釴曰：「毛傳行而三家廢，君子既已惜之；《集傳》出而毛氏之學寖微，又奚爲莫之慨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子貢、子夏之後，善言《詩》者莫如孟子；孟子之後，知其解者莫如毛公。」

呂氏叔玉**《詩說》**

佚。

按：呂氏於《詩》，不知主何家之說。杜子春注《周官》引之，其說曰：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皆《周頌》也。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；《繁遏》，《執競》也；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。」頗見新義，惜乎其不傳。

伏氏黯**《齊詩章句解說》**

九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黯字稚文，瑯琊東武人。以明《齊詩》改定章句，作《解說》九篇。位至光禄勳。」

薛氏漢**《韓詩章句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薛漢，字公子，淮陽人。世習《韓詩》，父子以《章句》著名。漢少傳父業，尤善說災異讖緯，教授常數百人。建武初爲博士，受詔校定圖讖，當世言《詩》者推漢爲長。永平中，爲千乘太守。弟子犍爲杜撫、會稽澹臺敬伯、鉅鹿韓伯高最知名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薛漢世習《韓詩》，父子以

《章句》著名。《馮衍傳》注引薛夫子《韓詩章句》，即漢也。」

韋氏賢**《魯詩章句》**

佚。

按：《魯詩》有韋氏學，而《章句》不載於《漢志》。攷《執金吾武榮碑》云「治魯《詩經》，韋君《章句》」，則當時韋氏父子亦有《章句》授弟子矣。

經義考卷一百終

弟子仁和吴樫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四

景氏鸞**《齊詩解》**

佚。

伏氏恭**《齊詩章句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伏恭，字叔齊。建武四年除劇令，遷常山太守，永平四年拜司空。初，父黯章句繁多，恭乃省減浮詞，定爲二十萬言。」

杜氏撫**《詩題約義通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杜撫，字叔和，犍爲武陽人。受業於薛漢，定《韓詩章句》。後歸鄉里，教授弟子千餘人。東平王蒼辟爲大夫，建初中爲公車令。其所作《詩題約義通》，學者傳之，曰『杜君法』。」

賈氏逵**《毛詩雜義難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永平中，帝令逵撰齊、魯、韓《詩》與毛氏異同。八年，迺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《左氏》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由是四經遂行於世。」

趙氏曄**《詩細》**《七録》作「詩譜」。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歷神泉》《後漢書》作「神淵」。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趙曄，字長君，會稽山陰人。詣杜撫，受《韓詩》，卒業迺歸。州召補從事，不就，舉有道，卒於家。曄著《吴越春秋》、《詩細》、《歷神淵》。蔡邕至會稽，讀《詩細》而嘆息，以爲長於《論衡》。邕還京師，傳之，學者咸誦習焉。」

虞翻曰：「有道山陰趙曄，徵士上虞王充，各洪才淵懿，學究道源，著書垂藻，絡繹百篇，釋經傳之宿疑，解當世之盤結，上窮陰陽之奥秘，下據人情之歸極。」

張氏匡**《韓詩章句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山陽張匡，字文通。習《韓詩》，作《章句》。後舉有道，博士徵，不就。卒於家。」

馬氏融**《毛詩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無下帙。」

鄭氏玄**《毛詩箋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陸德明曰：「鄭氏作箋，申明毛義以難三家，於是三家遂廢。曰鄭氏箋者，非毛公、馬、鄭、王肅等題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。承用既久，未敢爲異。又按：周續之與雷次宗仝受慧遠法師《詩》義，而續之釋題已如此，又恐非雷之題也。」

柳開曰：「鄭氏箋《詩》，務異毛公，徒欲强己一時之名，非能通先師之旨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鄭氏於《詩》，其失非一：或不取《序》文，致乖詩義；或遠棄詩義，專泥《序》文；或《序》與詩皆所無者，時時自爲之説。」又曰：「《詩》三百五篇，皆據《序》以爲義，惟《鴟鴞》一篇見於《書》之《金縢》，其作詩之本意最可據而易明。乃康成之箋與《金縢》之《書》特異，此失其大義也。」

李清臣曰：「鄭氏之學，長於《禮》而深於經制，至於訓《詩》乃以經制言之。夫《詩》，性情也；禮制，迹也。彼以《禮》訓《詩》，是按迹以求性情也，此其所以繁塞而多失者與？」

蘇轍曰：「《詩》至於漢，儒者之傳，容有不知其世者，然猶欲必知焉。其出於毛

氏者，其傳之也；其出於鄭氏者，其意之也。傳之，猶可信也；意之，疎矣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詩》自齊、魯、韓之説不得傳，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。毛氏之學，傳者亦衆，而今皆不存。則推衍其説者，獨鄭氏之箋而已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鄭康成注《禮記》，以『于嗟乎，騶虞』爲嘆仁人，以《燕燕》爲定姜之詩，以『生甫及申』爲仲山甫、申伯，以《商》爲宋詩。康成從張恭祖受《韓詩》，注《禮》之時未得毛傳，所述皆《韓詩》也。」

黄震曰：「《毛詩》注釋簡古，鄭氏雖以《禮》説《詩》，於人情或不通，及多改字之弊，然亦有足以裨《毛詩》之所未及者。」

王柏曰：「漢初，齊、魯、韓三家之《詩》並列學官，惟毛萇最後出。鄭康成爲之箋，學者篤信康成，《毛詩》假康成爲重，盛行於世。毛、鄭既孤行，而三家遂絶，不得參伍錯綜以訂其是非，學者惑於同而忘其異矣。」

按：《毛詩》經文久而滋誤者，因鄭箋可證其非。若《小旻》「如彼泉流」今誤「流泉」，鄭箋云「如原泉之流」，則「流泉」非矣。《旱麓》「延于條枚」，「延」今作「施」，鄭箋云「延蔓于木之枚木而茂盛」，則當作「延」矣。《呂覽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亦作「延」。《思齊》「厲假不瑕」，「厲」今作「烈」，鄭箋云「厲、假皆病也」。又「古之人無擇」，「擇」今作「斁」，鄭箋云「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，以身化其臣下」。《卷阿》「嗣先公爾酋矣」，今作「似先公酋矣」，鄭箋

云「嗣先公之功而終成之」。《蕩》「殷鑒不遠，近在夏后之世」，今本失「近」字，鄭箋云「近在夏后之世，謂湯誅桀也」。凡此可補王伯厚《詩攷》之闕。

《毛詩譜》

《新唐志》：三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鄭康成撰，歐陽永叔補完之。」

康成自序曰：或作「宋均」。「曰詩之興也，諒不於上皇之世。大庭、軒轅逮於高辛，其時有亡載籍，亦篋云焉。《虞書》曰：『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』然則詩之道昉於此乎！有夏承之，篇章泯棄，靡有孑遺。邇及商王，不風不雅，何者？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，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，各於其黨，則爲法者彰顯，爲戒者著明。周自后稷播種百穀，黎民阻饑，❶茲時乃粒，自傳於此名也。陶唐之末，中葉公劉亦世修其業，以明民共財。至於太王、王季克堪顧天，文、武之德光熙前緒，以集大命於厥身，遂爲天下父母，使民有政有居。其時《詩》，《風》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雅》有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之屬。及成王、周公致太平，制禮作樂，而有《頌》聲興焉，盛之至也。本之由此《風》、《雅》而來，故皆録之，謂之《詩》之正經。後王稍更陵遲，懿王始受譖亨齊

❶「饑」，原作「譏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毛詩正義・詩譜序》改。

哀公，夷身失禮之後，邶不尊賢。自是而下，厲也，幽也，政教尤衰，周室大壞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民勞》、《板》、《蕩》勃爾俱作，衆國紛然，刺怨相尋。五霸之末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善者誰賞，惡者誰罰，紀綱絶矣。故孔子録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，謂之變《風》、變《雅》。以爲勤民恤功，昭事上帝，則受頌聲弘福如彼；若違而弗用，則被刼殺大禍如此。吉凶之所由，憂娱之萌漸，昭昭在斯，足作後王之鑒，於是止矣。夷、厲已上，歲數不明，太史《年表》自共和始，歷宣、幽、平王，而得《春秋》次第，以立斯《譜》。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，則循其上下而省之；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，則傍行而觀之。此《詩》之大綱也，舉一綱而萬目張，解一卷而衆篇明，於力則鮮，於思則寡，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！」

歐陽修曰：「昔者聖人已没，六經之道幾熄於戰國而焚於秦。自漢以來，收拾亡逸，發明遺義，而正其譌謬，得以粗備，傳於今者豈止一人之力哉！後之學者因迹前世之所傳而較其得失，或有之矣。若使徒抱焚餘殘脱之經，倀倀於去聖人千百年後，不見先儒中間之説，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，果有能哉？吾未之信也。先儒之論，苟非詳其終始而牴牾，質諸聖人而悖禮，❶害經之甚，有不得已而後改易者，何以徒爲異論以相訾也。毛、鄭於《詩》，其學亦已博矣。予嘗依其箋、傳攷

❶「禮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理』。」歐陽修《歐陽文忠公文集·居士集》（宋慶元二年刻本）卷四十一作「理」。

之於經，而證以《序》、《譜》，惜其不合者頗多。蓋《詩》述商周，自《生民》、《玄鳥》，上陳稷、契，下迄陳靈公，千五六百歲之間，旁及列國君臣世次、國地山川、封域圖牒、鳥獸艸木蟲魚之名，與其風俗善惡、方言訓詁、盛衰治亂、美刺之由，無所不載，然則孰能無失於其間哉！予疑毛、鄭之失既多然不敢輕爲改易者，意其爲說不止於箋、傳而已，恨不得盡見二家之書，未能遍通其旨。夫不盡見其書而欲折其是非，猶不盡人之辨而欲斷其訟之曲直，其能果於自決乎？其能使之自服乎？世言鄭氏《詩譜》最詳，求之久矣，不可得，雖《崇文總目》秘書所藏亦無之。慶曆四年，奉使河東，至於絳州，偶得焉。其文有注，而不見名氏，然首尾殘缺，自『周公致太平』已上皆亡之，其國譜旁行尤易爲訛舛，悉皆顛倒錯亂，不可復致。凡《詩》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兼列商、魯，其正、變之《風》十有四國，而其次比莫詳其義，惟封國變《風》之先後不可以不知。周、召、王、豳同出於周，邶、鄘并於衛，檜、魏無世家，其可考者，陳、齊、衛、晉、曹、鄭、秦，此封國之先後也；《豳》、《齊》、《衛》、《檜》、《陳》、《唐》、《秦》、《鄭》、《魏》、《曹》，此變《風》之先後也；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、《王》、《鄭》、《齊》、《豳》、《秦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陳》、《曹》，此孔子未删之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；《周》、《召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、《王》、《檜》、《鄭》、《齊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秦》、《陳》、《曹》、《豳》，此鄭氏《詩譜》次第也；黜《檜》後《陳》，此今《詩》次比也。初，予未見鄭《譜》，嘗略考《春

秋》、《史記》本紀、世家、年表，而合以毛、鄭之説，爲《詩圖》十四篇。今因取以補鄭《譜》之亡者，足以見二家所説世次先後甚備，因據而求其得失較然矣。而仍存其圖，庶幾一見予於鄭氏之學盡心焉爾。夫盡其説而不通，然後得以論正，予豈好爲異論哉！凡補《譜》十有五，補其文字二百七，增損塗乙改正者八百八十三，而鄭氏之《譜》復完矣。」

《毛詩音》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爲《詩》音者九人：鄭康成、徐邈、蔡氏、孔氏、阮侃、王肅、江惇、干寶、李軌。」

荀氏爽**《詩傳》**

佚。

荀悦曰：「臣悦叔父故司徒爽著《詩傳》，皆附正義，無他説，通人學者多好尚之，然希得立於學官也。」

侯氏包**《韓詩翼要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董氏舉侯包言衛武公作《抑》詩，使人日誦於其側，朱子謂不知此出在何處。愚按：侯包之説，見於《詩正義》。《隋·經籍志》：『《韓詩翼要》十卷，侯包撰。』然則包學《韓詩》者也。」

按：孔氏《正義》於《抑》詩引侯包云：「衛武公刺王室，亦以自戒。行年九十有五，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。」

杜氏瓊**《韓詩章句》**

佚。

《蜀志》：「瓊字伯瑜，成都人。仕至大鴻臚、太常。少受學於任安，精究其術。譙周問當塗高之讖，答曰：『魏闕名也。當塗而高，聖人取類而言耳。』周未達。瓊又曰：『古者名官職不言曹，自漢以來名官盡言曹，吏言屬曹，卒言侍曹，殆天意也。』著《韓詩章句》十餘萬言，不教諸子，內學無傳業者。」

王氏肅**《毛詩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義駁》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奏事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問難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音》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魏太常王肅述毛非鄭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《擊鼓》五章，自『爰居』而下三章，王肅以爲衛人從軍者與其室家決別之辭，而鄭氏以爲軍中士伍相約誓之言。夫衛人暫出從軍，其卒伍豈宜相約偕老於軍中？此非人情也，當以王肅之說爲是。」

劉氏楨《毛詩義問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正義》於《七月》詩引之。」

《典略》：「劉楨，字公幹，東平寧陽人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劉楨爲太子文學，撰《毛詩義問》九卷。」

按：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引《毛詩義問》云：「横一木作門，而上無屋，謂之衡門。」徐堅《初學記》引《毛詩義問》云：「鉶羹，有菜鹽豉其中。菜爲其形象可食，因以鉶爲名。」又云：「狐之類，貉、貒、貍也。貉子曰貆，貆形狀與貉類異，世人皆名貆。貉子似貍。」又《太

平御覽》引《義問》云：「總所以覆矢也，謂箭筒蓋也。」「蠨蛸，長脚蜘蛛也。」

王氏基《毛詩駁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《毛詩駁》一卷，魏司空王基撰。殘缺。梁五卷。又有《毛詩答問》、《駁譜》，合八卷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魏荊州刺史王基，字伯輿，東萊人。駁王肅，申鄭義。」又曰：「《山海經》及《周書·王會》皆云：『芣苡，木也，實似李，食之宜子，出於西戎。』衛氏傳及許慎並同，王肅亦同。基已有駁難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王肅引《周書》云：『芣苡如李，出於西戎。』王基駁云：『遠國異物，非周婦人所得采。』」

劉氏璠《毛詩義》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箋傳是非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注》：「劉璠，魏秘書郎。」

徐氏整《毛詩譜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吴太常卿徐整撰。」

太叔氏裘**《毛詩譜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國史志》：『《詩譜》太叔求注，不在秘府。』《經典釋文叙録》所稱『徐整暢，太叔裘隱』，蓋整既暢演而裘隱括之。『求』字譌也。」

韋氏昭**等《毛詩答雜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注》：「《毛詩答雜問》，吴侍中韋昭、朱育等所撰。」

按：韋氏《詩答問》曰：「《時邁》之詩，巡狩、告祭、柴望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之。又：「《甫田》『維莠』今何草？答曰：『今之狗尾也。』」又《野有蔓草》，《問答》曰：「國多供役，男女怨曠，於是女感傷而思男，故出游於洧之外，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佚之行。時草始生，而云『蔓』者，女情亟欲以促時也。」又云：「旱鬼眼在頭上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之。

陸氏璣**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吴太子中庶子、烏程令陸璣撰。世或以『璣』爲『機』，非也。機本不治《詩》，今應以『璣』爲正。然書但附《詩》釋義，窘於采獲，似非通儒所爲者，將後世失傳，不得其真與？」

晁公武曰：「璣仕吴至烏程令，或題曰陸機，非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館閣書目》稱璣字元恪，吴郡人。據陸氏《釋文》，非晉之士衡，而其書引郭璞注《爾雅》，則當在郭之後，亦未必吴時人也。孔疏、吕《記》多引之。」

曹學佺曰：「《詩》之疏也自陸璣始，而人議其略。」

姚士粦曰：「予篋中有《毛詩草木蟲魚疏》一卷，題曰吴太子中庶子、烏程令吴郡陸璣元恪撰。凡草之類八十，木之類三十有四，鳥之類二十有三，獸之類九，魚之類十，蟲之類十有八。按：陳氏《書録解題》謂此書多引郭氏，似非吴人。若予所藏，未嘗一條引及郭氏，且後有魯、齊、韓、毛四《詩》授受，與《漢書·儒林傳》相爲表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一終

弟子嘉興顧仲清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詩五

孫氏毓《毛詩異同評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孫毓，晉長沙太守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晉豫州刺史孫毓爲《詩評》，評毛、鄭、王肅三家同異，朋於王。」又曰：「『揚之水，不流束蒲。』毛云：『草也。』鄭云：『蒲柳也。』孫毓評云：『蒲草之聲不與「戍許」相協，箋義爲長。』今則二蒲之音，未詳其異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正義》引之。」

按：《隋志·別集類》有晉汝南太守《孫毓集》六卷。一孫毓也，一以爲長沙守，一以爲汝南守，一以爲豫州刺史，未審孰是。

陳氏統《難孫氏毛詩評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表隱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晉徐州從事陳統元方難孫申鄭。」

楊氏乂**《毛詩辨異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異義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《毛詩雜義》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楊乂，晉給事郎。」

干氏寶**《毛詩音》**《七録》作「音隱」。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軌**《毛詩音》**

佚。

謝氏沈**《毛詩釋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義疏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注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沈字行思，會稽山陰人。著作郎。著《毛詩外傳》行於世。」

阮氏侃**《毛詩音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侃字德恕，陳留人。河內太守。」

徐氏邈**《毛詩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六卷。又二卷。

佚。

鄭樵曰：「徐氏音今雖亡，然陸音所引多本於此。」

顔之推曰：「徐仙民《毛詩音》反驟爲在遘，《左傳音》切椽爲徒緣，不可依信。」

袁氏喬**《詩注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喬字彦叔。初拜著作郎，桓溫引爲司馬，領廣陵相，尋督沔中諸戍江夏、隨、義陽三郡事，建武將軍，江夏相。」

勸温伐蜀，李勢既降，進號龍驤將軍。喬博學有文才，注《論語》及《詩》，并諸文筆皆行於世。」

郭氏璞《毛詩拾遺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郭氏《毛詩拾遺》，其釋「羔裘晏兮，❶三英粲兮」曰：「三英，三德也。英謂古者以素絲英飾裘，即『素絲五紽』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之。

《毛詩略》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殷氏仲堪《毛詩雜義》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蔡氏謨《毛詩疑字》❷

佚。

按：蔡謨《毛詩疑字議》，《初學記》引之，其辭曰：「佩者，服用之稱；珮者，玉器之名。稱其服用，

❶「羔」，原作「高」，據徐堅《初學記》（南宋初建本）卷二十六改。

❷「字」下，據朱彝尊按語，當有「議」字。徐堅《初學記》卷二十六所引有「議」字。

則字從人；名其器，則字從王。」

江氏熙**《毛詩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熙字太和，濟陽人。東晉兗州别駕。」

江氏惇**《毛詩音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惇字思俊，河内人。東晉徵士。」

虞氏喜**《毛詩略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虞喜，字仲寧，會稽餘姚人。博學好古。諸葛恢臨郡，屈爲功曹。察孝廉、州舉秀才、司徒辟、公車徵拜博士，皆不就。咸康初，以散騎常侍徵之，又不起。專心經傳，兼覽讖緯，釋《毛詩略》，注《孝經》。」

蔡氏失名**《毛詩音》**

佚。

孔氏失名**《毛詩音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蔡氏、孔氏，不詳何人。」

徐氏廣**《毛詩背隱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中散大夫徐廣撰。」「別集類」作「太中大夫」。❶

雷氏次宗**《毛詩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通直郎雷次宗撰。」「別集類」作「徵士」。

陸德明曰：「次宗字仲倫，豫章人。宋徵通直郎，不起。」

徐氏爰**《毛詩音》**

佚。

孫氏暢之**《毛詩引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奉朝請孫暢之撰。」

❶「類」，原無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何氏偃**《毛詩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金紫光禄大夫何偃撰。」「别集類」作「吏部尚書」。

劉氏孝孫**《毛詩正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劉孝孫爲《毛詩正論》，演毛之簡，破鄭之怪。」

業氏遵**《業詩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《業詩》，宋奉朝請業遵所注，立義多異，世所不行。」

梁武帝《毛詩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瓛**《毛詩篇次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何氏胤**《毛詩總集》**

《七録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隱義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《詩總集》《隱義》，並梁處士何胤撰，亡。」

謝氏曇濟**《毛詩檢漏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曇濟，梁給事郎。」

崔氏靈恩**《集注毛詩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四卷。本傳：二十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梁桂州刺史清河崔靈恩集衆解爲《毛詩集注》，採三家之本。」

顧氏越**《毛詩義疏》**

佚。

舒氏援**《毛詩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沈氏重《毛詩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沈重，蕭歸散騎常侍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吴興沈重撰《詩音義》。」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沈重，字德厚，武康人。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，露門博士。」

按：《隋·經籍志》載《毛詩義疏》凡七部，其著撰人姓氏者二家，舒援、沈重是也。《七録》又有張氏。今見於徐氏《初學記》所引者，其詮「栗」云：「栗五方皆有，周、秦、吴、揚特饒，惟漁陽、范陽栗甜美長味，他方不及也。倭、韓國土栗大如雞子，亦短味不美。桂陽有栗叢生，大如杼。」其詮「梅」云：「梅，杏類也，樹及葉皆如杏而黑耳。暴乾爲腊，羹臛韲中，又可含以香口。」其詮「椅」云：「梓實桐皮曰椅，今人云梧桐也。❶有白桐、青桐、赤桐，雲南牂牁人績以爲布。」其詮「柳」云：「蒲柳之木二種，一種皮正青，一種皮紅正白，葉皆長廣。柳可爲箭竿。杞柳生水旁，樹如柳，葉麁而白，木理微赤，故今人以爲車轂。其淇水旁，❷魯國泰山汶水邊路，純杞柳也。」其詮「麟」云：「麟，馬足，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二十八改。

❷「其」，《初學記》卷二十八作「今」。

黃色圓蹄，角端有肉，音中黃鐘，王者至仁則出。」❶其詮「鳳」云：「鳳凰，名鸑鷟，❷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。」其詮「鶴」云：「鶴，形大如鵝，長三尺，脚青黑，高三尺餘，赤頰赤目，喙長四寸，多純白，亦有蒼色。蒼色者，今人謂之赤頰，常夜半鳴，其鳴高朗，聞八九里。吴人園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，雞鳴時亦鳴。」其詮「魚」云：「鮪魚出海，三月從河上來。今鞏縣東洛度北崖上山腹穴，舊説北穴與江河通，❸鱣鮪從北穴而來，入河。鮪，似鱣而色青黑，頭小而尖，❹如鐵兜鍪，口在頷下，大者七八尺，益州人謂之鮪。鱣，大者王鮪，小者叔鮪，一名鰽，肉色白，今東萊、遼東人謂之尉魚。或謂之仲明者，樂浪尉，溺死海中，化爲此魚。鱮，似魴而大頭，魚之不美者，故語曰『買魚得鱮，不如噉茹』。徐州謂之鰱。鯊，魚吹沙也，似鯽魚狹小，常張口吹沙也，一名重脣籥。鯊鱨魚，一名揚合，黃頰骨正，黃魚之大而有力者。魚貍，背上有斑文，腹下純青，今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初學記》卷二十九改。

❷「鸑鷟」，原作「鸑鷟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三十改。下「鸑鷟」同。

❸「説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三十改。

❹「頭」，原重文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三十删。

以飾弓鞬步丈也。❶海水將潮及天將雨，毛皆起；潮還天晴，毛則伏，常千里外知海潮也。鱣，❷身似龍，銳頭，口在頷下，背上腹下有甲，大者千餘斤。」攷貞觀中作《正義》，又陸氏《釋文》每采沈氏之說，疑徐氏所引亦沈氏書也。

張氏譏**《毛詩義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闕氏康之**《毛詩義》**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康之世居京口，以文義見稱。徵通直郎，不就。爲《毛詩義》，經籍疑滯多所論釋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二終

弟子青浦王原覆校

❶「丈」，據《補正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三十，當作「又」。

❷「鱣」，原作「鯉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三十改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六

元氏延明**《毛詩誼府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延明，後魏安豐王。」

劉氏芳**《毛詩箋音證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劉芳，後魏太常卿。」

按：劉氏《詩箋音證》，其詮「轡」字義云：「轡是御者所執，不得以轡爲勒。以勒爲轡者，蓋是北人避石勒名也。今南人皆云馬勒，而以鞚爲轡，反覆推之，此爲明證。《詩》稱『執轡如組』，又曰『六轡在手』，以所執爲轡審矣。俗儒咸以轡爲勒，而曾無寤者。」其詮「蟋蟀」云：「蟋蟀，今促織也，一名蜻蛚，楚謂之蟋蟀，或謂之蛬，南楚謂之王孫也。」其詮「蠨蛸」

云：「蠨蛸，長蟜，小蜘蛛長脚者，俗呼之爲喜子。」見《太平御覽》。

張氏思伯**《毛詩章句》**

佚。

魯氏世達**《毛詩章句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注》并《音》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世達，秘書學士。」

全氏緩**《毛詩義疏》**

佚。

劉氏軌思**《毛詩義疏》**

佚。

劉氏醜**《毛詩義疏》**

佚。

劉氏焯**《毛詩義疏》**

佚。

劉氏炫**《毛詩述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譜注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王氏伯興**《毛詩駁》**

《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謝氏《毛詩譜鈔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《毛詩義疏》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毛詩義注》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《毛詩雜義注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《毛詩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又二十九卷。又十卷。又十一卷。又二十八卷。

《毛詩釋疑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《毛詩圖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《毛詩孔子經圖》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

《毛詩古聖賢圖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俱佚。

鄭樵曰：「以上三書皆蕭梁人作，已亡。」

《毛詩諸家音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劉昫曰：「鄭玄等注。」

《毛詩草蟲經》

佚。

按：是書徐堅《初學記》嘗引之。其詮「猱」曰：「猱，獼猴也。楚人謂之沐猴，老者爲獑猢。獑猢駿捷也，其鳴嗷嗷而悲。」其詮「鳳」曰：「雄曰鳳，雌曰凰，其雛爲鸑鷟。或曰鳳凰一名鸑鷟，一名鶠。」

《韓詩圖》

十四卷。

佚。

右見張彥遠《名畫記》。

孔氏穎達等《毛詩正義》

《唐志》：四十卷。

存。

穎達序曰：「夫詩者，論功頌德之歌，止僻防邪之訓，雖無爲而自發，乃有益於生靈。六情靜於中，百物盪於外，情緣物動，物感情遷。若政遇醇和，則歡娛被於朝野；時當慘黷，亦怨刺形於咏歌。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，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。發諸情性，諧於律呂。故曰：『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莫近於詩。』此乃詩之爲用，其利大矣。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，喜怒之端非由人事，故燕雀表啁噍之感，鸞鳳有歌舞之容。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，詩迹所用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，故諷

諭之情寡；中古政繁，亦謳歌之理切。唐、虞乃見其初，羲、軒莫測其始。於後時經五代，篇有三千，成、康没而《頌》聲寢，陳、靈興而變《風》息。先君宣父釐正遺文，緝其精華，褫其煩重，上從周始，下暨魯僖，四百年間，六詩備矣。卜商闡其業，雅頌與金石同和；秦正燎其書，簡牘與烟塵共盡。漢氏之初，《詩》分爲四：申公騰芳於鄢郢，毛氏光價於河間，貫長卿傳之於前，鄭康成箋之於後。晉、宋、二蕭之世，其道大行；齊、魏兩河之間，兹風不墜。其近代爲義疏者，有全緩、何胤、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，然焯、炫並聰穎特達，文而又儒，擢秀榦於一時，騁絶轡於千里，固諸儒之所揖讓，日下之無雙。於其所作疏内，特爲殊絶，今奉勑删定，故據以爲本。然焯、炫等負恃才氣，輕鄙先達，同其所異，異其所同，或應略而反詳，或宜詳而更略。準其繩墨，差忒未免；勘其會同，時有顛躓。今則削其所煩，增其所簡，惟意存於曲直，非有心於愛憎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、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，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、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，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正，凡爲四十卷。庶以對揚聖範，垂訓幼蒙，故序其所見，載之於卷首云爾。」

《唐·藝文志》：「孔穎達、王德韶、齊威等撰，趙乾叶、四門助教賈普曜、趙弘智等覆正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，太

尉長孫無忌同諸儒刊定。國朝端拱初，❶國子司業孔淮等奉詔是正。《詩》學之家，此最爲詳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穎達據劉炫、劉焯疏爲本，刪其所煩而增其所簡。云自晉室東遷，學有南北之異：南學簡約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博，窮其枝葉。至穎達始著義疏，混南北之異，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，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。自茲以後，大而郊社宗廟，細而冠昏喪祭，其儀法莫不本此。元豐以來，廢而不行，甚無謂也。」

按：《鄭》詩《叔于田》二篇，其第二篇《小序》特加「太」字以別之，故孔氏正義云：「此言『叔于田』，下言『太叔于田』。」今西安唐刻石經第二篇首章猶冠以「太」字。自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舍《正義》弗習，而經文失其舊，學者不復措意矣。

陸氏德明**《毛詩釋文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許氏叔牙**《毛詩纂義》**

《新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許叔牙，潤州句容人。少精於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。貞觀初，累授晉王文學兼侍讀，尋遷太常博士，升春官，加朝

❶「朝」，原作「初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崇文總目》卷一改。

散大夫，遷太子洗馬，兼崇賢館學士，仍兼侍讀。嘗撰《毛詩纂義》十卷以進皇太子，賜帛二百段，兼令寫本付司經局。御史大夫高智周嘗謂人曰：❶『凡欲言《詩》者，必須先讀此書。』」

《南纖志》：「叔牙字延基。」

王氏玄度**《毛詩注》**

《新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施氏士丐**《詩說》**

佚。

韓子志墓曰：「先生明毛、鄭《詩》，通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善講說，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，太學生習毛、鄭《詩》、《春秋左氏傳》者皆其弟子。在太學者十九年，由四門助教爲太學助教，由助教爲博士。」

王讜曰：「劉禹錫與柳八、韓七詣施士丐，❷聽《毛詩》。說『維鵜在梁』：『梁，人取魚之梁也。言鵜自合求魚，不合於人梁上取其魚，譬之人自無善事，攘人之美者，如鵜在人之梁。毛注失之。』又說『山無草木曰岵』：『所以言「陟彼岵兮」，言無可怙也。❸以岵之無草木，故以譬之。』又說《甘棠》之詩『勿翦勿拜，召伯所

❶「周」，原作「同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改。

❷「士」，原作「氏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王讜《唐語林》（明嘉靖刻本）卷上改。

❸「怙」，原作「岵」，據王讜《唐語林》卷上改。

甛』：『拜，言如人身之拜，小低屈也。上言「勿翦」，終言「勿拜」，明召伯漸遠，人思不可得也。《毛詩》拜猶伐，非也。』又言：『「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」，言不得其人也。毛都不注。』」❶

成氏伯璵《毛詩斷章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成伯璵撰。大抵取《春秋》賦《詩》斷章之義，鈔取詩語，彙而出之。」

《毛詩指説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成伯璵撰，略序作詩大旨及師承次序。」

熊克跋曰：「唐成伯璵有《毛詩指説》一卷，《斷章》二卷，載於本志。《崇文總目》謂《指説》『略述作詩大旨及師承次序』，《斷章》『大抵取《春秋》賦《詩》斷章之義，擷詩語彙而出之』。克先世藏書偶存《指説》，會分教京口，一日，同官毘陵沈必豫子順見之，欲更訪《斷章》，合爲一帙，蓋久而未獲，乃先刊《指説》於泮林，庶與四方好古之士共焉。」

❶「都」，王讜《唐語林》（清惜陰軒叢書本）卷二作「鄭」。

楊氏嗣復等《毛詩草木蟲魚圖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開成中，文宗命集賢院修撰，并繪物象，大學士楊嗣復、學士張次宗上之。」

《名賢畫録》：「太和中，文宗好古重道，以晉明帝朝衛協畫《毛詩圖》，草木鳥獸、古賢君臣之像不得其真，召程修己圖之，皆據經定名，任意採掇，由是冠冕之製、生植之姿遠無不詳，幽無不顯。」

鄭樵曰：「《毛詩蟲魚草木圖》蓋本陸璣《疏》而爲圖，今雖亡，有陸璣《疏》在，則其圖可圖也。」

張氏訢《毛詩別録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毛詩別録》一卷，張訢撰。凡三十二篇，毛、鄭箋注取其長者述而廣之。」

令狐氏名未詳《毛詩音義》

佚。

王禹偁曰：「頃年謫宦解梁，收得令狐補闕《毛詩音義》，其本乃會昌三年所寫。」

按：《小畜集》中有《還工部畢侍郎毛詩音義》詩，第言令狐補闕，不詳其名。攷新、舊《唐書》，令狐

氏止絢曾官左補闕，然歷相位，元之不應仍以補闕稱之也。

亡名氏《毛詩提綱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《毛詩提綱》一卷，載於《宋志》，而《太平御覽》引之，當爲唐以前書也。其詮《葛藟》云：「葛藟，一名燕薁，好生河滸邊，得水潤而長，喻王九族蒙王恩惠以育子孫。今王無澤於族人，不如葛藟生河滸邊也。」其詮《南山有臺》云：「臺，一名夫須，莎草也。言山生臺及莎自蔭，喻人君得賢以自尊也。」其詮《白華》云：「白華，野菅艸也，其性柔韌堪用。取此白華，而將白茅束之，喻申后被褒姒所代，惡人蒙善，好人見棄也。」其詮《螽斯》云：「螽斯，一名蚣蝑，一名舂黍，似蝗而小，青色，長股而鳴。喻后妃之性不妬忌，子孫衆多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終

弟子武進徐永宣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七

宋徽宗皇帝《詩解》

九卷。

佚。

胡氏旦《毛詩演聖論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宋氏咸《毛詩正紀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外義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毛詩正紀》三卷，天禧中宋咸撰。四十四篇，論詩名篇數、《風》《雅》正變之類。又《外義》二卷。」

劉氏宇**《詩折衷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皇祐中，莆田劉宇撰。凡毛、鄭異義折衷從一，蓋倣唐陳岳《三傳折衷論》之例。凡一百六十八篇。」

蘇氏子材**《毛詩大義》**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皇祐中，武功蘇子材采鄭《譜》、孔疏僅二百條，分爲三卷。」

歐陽氏修**《毛詩本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六卷。

存。

張爟序曰：「《毛詩》有《詁訓傳》，鄭《詩》有箋，歐陽《詩》有『論』、有『本義』。毛、鄭之《詩》三百五篇，而歐陽乃百一十四篇，何也？毛、鄭二家之學，其三百五篇中不得古人之意者百十四篇，歐陽公爲之『論』以辨之，曰是不然也，其詩之『本義』，一如是也。有『論』而無『本義』者，因『論』而義見者也。如毛、鄭之所注皆得之，則歐陽之書不作矣。《關雎》之《序》兼論四詩之大旨，此獨著其數語，何也？明《關雎》之義者也。一篇之文自有本書，亦猶三百五篇之文自有本書也。

泛論有『統解』十附之《本義》之下，何也？明乎學《詩》者所當講究之事，如《易》之有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也。《詩譜》無三《頌》，何也？《譜》之作爲分類，有異同而後有《譜》。《周頌》皆作於文王之時，《魯頌》爲一僖公，《商頌》同得於正考父，無待於《譜》而明，非缺也。大儒著作之體如此，不知者以是爲不全之書，其知者爲歐陽氏全書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歐公解《詩》，毛、鄭之説已善者因之不改，至於質諸先聖則悖理、攷於人情則不可行，然後易之，故所得比諸家最多。但平日不信符命，常著書以《周易》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爲妖妄，今又以《生民》、《玄鳥》之詩爲怪説。蘇子瞻曰：『帝王之興，其受命之符，卓然見於《詩》、《書》者多矣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《玄鳥》、《生民》之詩，豈可謂誣也哉？恨學者推之太詳，流入讖緯，而後之君子亦矯枉過正，舉從而廢之，以爲王莽、公孫述之流緣此作亂。使漢不失德，莽、述何自起，而歸罪三代受命之符，亦過矣。』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書先爲論以辨毛、鄭之失，然後斷以己見。末二卷爲《一義解》、《取舍義》、《時世》《本末》二論、《豳》《魯》《序》三問，而《補亡鄭譜》及《詩圖總序》附於卷末。」

樓鑰曰：「由漢以至本朝，千餘年間，號爲通經者，不過經述毛、鄭，莫詳於孔穎達之疏，不敢以一語違忤二家，自不相侔者皆曲爲説以通之。韓文公，大儒也，其上書所引《菁菁者莪》，猶規規然守其説。惟歐陽公《本義》之作，始有以開百世之

惑，曾不輕議二家之短長，而能指其不然，以深持詩人之意。其後王文公、蘇文定公、伊川程先生各著其説，更相發明，愈益昭著，其實自歐陽氏發之。」

《詩譜補闕》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存。

修序曰：「鄭氏《譜》序云：自共和以後，得太史《年表》，接於《春秋》，而次序乃明。今《詩》諸國惟《衛》、《齊》變《風》在共和前，餘皆宣王以後。予之舊圖，起自諸國得封，而止於《詩》止之君，旁繫於周，以世相當，而詩列右方，依鄭所謂循其上而省其下及旁行而考之之説也。然有一君之世當周數王者，則考其詩當在某王之世，隨事而列之。如《鄘·柏舟》、《衛·淇澳》皆衛武公之詩，《柏舟》之作乃武公即位之初年，當在宣王之世；《淇澳》美其入相，當在平王之時，則繫之平王之世。其詩不可知其早晚，其君又當數之王，❶則皆列於最後，如曹共公身歷惠、襄、頃三世之王，其詩四篇，頃王之世之類是也。今既補之，鄭則第取有詩之君，而略其上下，不復次之，而粗述其興滅於後，以見其終始。若周之詩，失其世次者多，今爲鄭補《譜》，且從其説而次之，亦可據以見其失，在予之别論，此不著焉。」

❶「數」下，四庫本、薈要本有「世」字。《補正》：「脱『世』字。」

梅氏堯臣**《毛詩小傳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歐陽修志墓曰：「嘉祐五年，京師大疫。四年，❶聖俞得疫卒。聖俞姓梅氏，名堯臣，宣州人。以從父蔭補太廟齋郎，歷桐城、河南、河陽三縣主簿，以德興縣令知建德縣，又知襄城縣，監湖州鹽税，簽署忠武、鎮安兩軍節度判官，監永濟倉，國子監直講，累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。學長於毛氏《詩》，爲《小傳》二十卷。」

茅氏知至**《周詩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茅知至，仙遊人。隱於縣之西山，以六經教授鄉里。景祐中，龐籍以德行薦補州學教授。有《周詩義》二十卷。」

周氏堯卿**《詩説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隆平集》：「周堯卿，字子俞，初名奭，今名及字夢人授之也。天聖二年登進士第，積官至太常博士，通判饒州。有《詩》《春秋説》各三十卷。堯卿之學不惑傳注，問辨思索以通爲期。其學《詩》，以孔

❶「年」，據《歐陽文忠公文集・居士集》卷三十三，當作「月」。

子所謂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』、孟子所謂『説詩者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』考經指歸，而見毛、鄭之得失，曰：『毛之傳欲簡，或寡於義理，非一言以蔽之者也；鄭之箋欲詳，或遠於情性，非以意逆志者也。是可以無去取乎！』」

歐陽修表墓曰：「堯卿，道州永寧縣人。學長於毛、鄭《詩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。」

魯氏有開**《詩集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常**《詩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黄氏君俞**《毛詩關言》**

《通志》：二十三卷。

佚。

周氏軾**《毛詩箋傳辨誤》**《紹興書目》「軾」作「式」。

《宋志》：八卷。《紹興書目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邱氏鑄**《周詩集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鄭樵曰：「宋朝丘鑄注，只取《序》中第一

句，以爲子夏作，後句則削之。」

王氏安石**《新經毛詩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舒王詩義外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熙寧中，置經義局，撰《三經義》，皆本王安石説。《毛詩》先命王雱訓其辭，復命安石訓其義。書成，以賜太學，布之天下，以取士云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詩》『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』，《新經義》云：『亂出乎上，而受患常在下。及其極也，乃適歸乎其所出矣。』噫！宣、靖之際，其言驗矣，而兆亂者誰與？言與行違，心與迹異，荆舒之謂也。」

沈氏季長**《詩講義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范氏百禄**《詩傳補注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哲宗《獎諭詔》曰：「勅百禄：省所上表，撰成《詩傳補注》二十卷。夫六義之文，蓋温柔敦厚之教；四家之説，有訓故傳

箋之殊。雖同出於先儒，或有非其本義，是使後學各務名家。卿博識洽聞，留心經術，討論之外，尤深於《詩》。鑑商周之盛衰，攷毛、鄭之得失，補注其略，紬次成書，真得作者之微，頗助學官之闕。奏篇來上，講解甚明，研味之餘，嘉嘆無已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元祐四年六月，吏部侍郎范百禄進《補注》二十卷，詔付秘省。」

李氏清臣**《詩論》**

二篇。

存。

張氏方平**《詩正變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氏長文**《詩説》**

佚。

鮮于氏侁**《詩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六十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鮮于氏《詩傳》，范鎮作墓志，秦觀撰行狀，俱云二十卷。《文淵閣書目》暨葉氏《菉竹堂目》均載有是書。

孔氏武仲**《詩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范氏祖禹**《詩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巖叟**《詩傳》**

佚。

蘇氏轍**《詩解集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其説以《毛詩序》爲衛宏作，非孔氏之舊，止存其首一言，餘皆删去。按司馬遷曰：『周道缺而《關雎》作。』楊雄曰：『周康之時，《頌》聲作乎下，《關雎》作乎上。』與今《毛詩序》之意絶不同，則知《序》非孔子之舊明矣。雖然，若去《序》不觀，則《詩》之辭有溟涬而不可知者，不得不存其首之一言也。」

彭氏汝礪**《詩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程子頤**《伊川詩說》**

《通考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伊川門人記其師所談之經也。」

張子載**《詩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喬氏執中**《毛詩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郭氏友直**《毛詩統論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文同志墓曰：「君諱友直，字伯龍。善與人交，又喜藏書，書至萬餘卷，謄寫校對，盡爲佳本。伯龍無不讀，人問之者，伯龍無不知，所以人多與之游。景祐中，被薦至尚書省，不第，遂歸，不復就舉。於成都學舍聚生徒，常數百人。治平詔求遺書，伯龍所上凡千餘卷，盡秘府之未有者。熙寧四年，朝廷以伯龍景祐進士，恩授將仕郎守龍州助教。所著《毛詩統論》二十卷，《歷代沿革樂書》十三卷。」

張氏耒**《詩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成德曰：「文潛《詩説》一卷，僅十二條。觀所論『土宇版章』一則，其有感於熙寧開邊斥竟之舉而爲之也與？」

沈氏銖**《詩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揚州府志》：「沈銖，字子平，其先武康人，徙真州。少從王介甫學。舉熙寧癸丑進士，歷官起居郎、中書舍人，以龍圖閣待制知宣州卒。❶《詩傳》二十卷，沈季長撰，銖續成之。」

毛氏漸**《詩集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趙氏令湑**《毛詩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撰**《毛詩訓解》**

二十卷。

❶「制」，原作「判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佚。

楊時志墓曰：「撰字子約，世居陳留，遷福建之連江，今爲蘇人。登進士第，以朝奉大夫通判袁州。」

張杲曰：「撰，唐宗室也。熙寧六年進士，爲江州彭澤令，仕終朝奉大夫。有《毛詩訓解》二十卷，《孟子講義》十四卷。」

吴氏駿**《詩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吴駿，字晞遠，浦城人。元豐八年進士，政和初通判饒州。」

趙氏仲鋭**《詩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劉氏泉**《毛詩判篇》**❶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《紹興書目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吴氏良輔**《詩重文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❶ 此條上，原空缺三行，今删。

洪氏林範**《毛詩義方》**

《通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吴氏純**《三十家毛詩會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百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四終

弟子嘉興戴錤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八

周氏紫芝《毛詩講義》

佚。

紫芝自序曰：「孔子之言六藝多矣，而尤詳於《詩》。當時問答之辭，見於《論語》一書者，可考而知也。故『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』，既以是告其門人；『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』，又以是而告其子。其言之之詳，至於再、至於三而不已者，豈非《詩》之爲經也，誦其辭者可以興、可以群、可以觀、可以怨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又多識乎禽獸草木之名，故學者必以是始焉。然而登孔子之門者，其徒三千，以言《詩》見取於聖人者，商、賜二人。商列於文學之科，賜之達可以從政，孔子姑許之以可以言《詩》爾。其他蓋未有所聞焉，則《詩》之説又何難明若此。以謂學必始於《詩》，則自幼學之時固已習之矣，奈何後之學者雖專門之學，終身玩其辭，而白首不能窺其奥，何哉？孔子曰：『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。』《詩》之作，雖出於國史、賤隸與夫閨門婦女之口，類皆托於鳥獸草木以吟咏其性情，觀其辭致高遠所以感人心而格天意者，委曲而盡情，優游而不迫，以先王之澤猶

在，禮義之風未泯，是以言皆合於聖人之旨，非是則删而去之矣，此後之學者所以明其説之爲難也。嗚呼！學《詩》者可謂難矣。自孔子而下，深於《詩》者蓋可以一二數也。孔子聖人，明乎《詩》之道也；子夏、子貢則學乎孔子而明乎《詩》之義者也；孟子則與孔子同道，明乎《詩》之志者也；漢魯申公、楚元王交以《詩》爲倡，而知《詩》之學者也。何以知其然哉？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蓋誠者天之道，思誠者人之道，思於無邪則誠之至也。非誠之至，則亦何能正得失、動天地、感鬼神，如影響之捷？故曰：惟孔子能知《詩》之道也。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』，而子夏言禮後於質；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』，而子貢言有其質者不可以無學。二者非深於《詩》之義，何以知禮與質相爲先後、質與學相爲終始？故曰：惟子夏、子貢能知《詩》之義也。孟子曰：『説《詩》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』觀『周餘黎民，靡有孑遺』之詩，則知詩人之意在憫旱魃之虐而已，果黎民之無遺也哉？非略其辭以求其志，則未有不以辭害志者。故曰：惟孟子能知《詩》之志也。是數者，其所知固自有淺深，要皆有得於《詩》焉。亡秦之餘，六籍煨燼，學者不見全經久矣。漢興，惟魯申公、楚元王交始爲之訓，其後鄭氏爲之箋、孔氏爲之疏，而《詩》之學寖興焉。然而是數子者，不過離章析句、辨其名物以名家而已。故曰：若魯申公、楚元王交，則知《詩》之學者也。漢自武帝崇尚儒術，始變高祖馬

上之風，宰臣多用儒生。元、成以來，長於《詩》者首推匡衡、蕭望之之徒，則以《詩》飾其儒雅者也，其去孔子之學蓋遠矣。荀卿號爲知信六經、尊孔氏者，觀其著書，輒時取詩人之辭以證其說，卒致失其本旨者甚多，比古人之學最爲疎繆。李斯學荀卿，用以相秦，至一世而遂亡其國。蓋以經術而斷國論，要在觀經之審，學之不善，其禍一至於此，可不慎哉！❶諸君子有意於學《詩》，願以孔子、孟子、子夏、子貢爲之師，以求詩人之大體，而更以荀卿爲戒焉，則庶乎其有得也。」

陸氏佃**《詩物性門類》**

《通考》：八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不著姓氏，多取《說文》。今攷之，蓋陸農師所作《埤雅》藁也。」

祝穆曰：「陸農師受經於王介甫，而不以新法爲是。」

楊氏時**《詩辨疑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蔡氏卞**《毛詩名物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❶「慎」，原避宋孝宗諱作「今上御名」，據薈要本、周紫芝《太倉稊米集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五十一回改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蔡卞元度撰。卞，王介甫壻，故多用《字説》。其目自『釋天』至『釋雜』，凡十類，大略似《爾雅》，而瑣碎穿鑿，於經無補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蔡元度《名物解》，《目録》一卷，《釋天》一卷，《釋百穀》一卷，《釋草》一卷，《釋木》一卷，《釋鳥》三卷，《釋獸》二卷，《釋蟲》二卷，《釋魚》一卷，《釋馬》一卷，《雜釋》一卷，《雜解》一卷。」

董氏逌**《廣川詩故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董逌撰。逌謂班固言《魯詩》最近，今徒於他書時得之；《齊詩》所存不全，或疑後人託爲，然章句間有自立處，此不可易者；《韓詩》雖亡闕，《外傳》及《章句》猶存；《毛詩》訓故爲備，以最後出，故獨傳。乃據毛氏以攷正於三家，且論《詩序》決非子夏所作。建炎中，逌載是書而南，其志公學博，不可以人廢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逌説兼取三家，不專毛、鄭，謂《齊詩》尚存可據。按：逌《藏書志》有《齊詩》六卷，今館閣無之。逌自言隋唐亦已亡久矣，不知今所傳何所從來，或疑後世依托爲之，然則安得便以爲《齊詩》尚存也。然其所援引諸家文義與毛氏異者，亦足以廣見聞、續微絶云。」

朱子曰：「董彦遠《詩解》，其論《關雎》之義，自謂暗與程先生合，但其文晦澁難曉。」

王氏居正**《毛詩辨學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廖氏剛**《詩經講義》**

二卷。

存。載《高峰集》。

《宋史》：「廖剛，字用中，順昌人。少從陳瓘、楊時學。崇寧五年進士，紹興七年拜御史中丞，尋改工部尚書，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明道宮致仕。」

曹氏粹中**《放齋詩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王應麟曰：「曹氏《詩説》謂《齊詩》先《采蘋》而後《草蟲》。」又曰：「『四月秀葽』，諸儒不詳其名。《説文》引劉向説，以爲苦葽。曹氏以《爾雅》、《本草》證之，知其爲遠志。」又曰：「《旱麓》，毛氏云：『旱，山名也。』曹氏按《地理志》漢中南鄭縣有旱山，沱水所出，東北入漢。」

羅氏從彥**《詩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從彥字仲素，延平人。紹興二

年，以特科授博羅主簿。學者稱豫章先生。」

丘氏稅**《詩解義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丘稅，字爲高，南豐人。入太學，建炎初伏闕上書，乞徙都金陵，以圖恢復。所著有《詩解義》。」

陳氏鵬飛**《詩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不解商、魯二《頌》，以爲《商頌》當闕，而《魯頌》可廢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陳少南不取《魯頌》，然則『思無邪』一言亦在所去乎？」

朱子曰：「陳少南於經旨既疏略，不通點檢處極多，不足據。」

李氏樗**《毛詩詳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博取諸家之說，訓釋名物文意，末用己意爲論以斷之。樗，閩之名儒，於林少穎爲外兄。林，李出也。」

《閩書》：「樗字若林，閩縣人。受業於呂本中，後領鄉貢。有《毛詩注解》，學者稱迂齋先生。」

吴氏棫《毛詩叶韻補音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棫自序略曰：「《詩》音舊有九家，唐陸德明以己見定爲一家之學，《釋文》是也。所補之音，皆陸氏未叶者，已叶者悉從陸氏。其用韻已見《集韻》諸書者皆不載，雖見韻書而訓義不同，或諸書當作此讀而注釋未收者載之。凡字有一義，即以一條爲證，或二義、三義，即以二、三條爲證。若謬誤，若未盡，皆俟後之君子正而成之，庶斯道之不墜也。」

徐蕆序曰：「吴才老棫與蕆爲同里有連，其祖後家同安。才老登宣和六年進士第，嘗召試館職，不就，除太常丞，忤時宰，斥通判泉州。紹興戊辰歲，蕆寓莆陽，才老所從造官識之。長髯豐頰，危冠大帶，進止閒暇，中和温厚之氣睟然見於色，仁義道德之旨藹然形於言。蕆退而嘆曰：『古所謂君子儒者，非斯人邪！』才老從容爲蕆言，擢第後數年不求官，築室三間，中設夫子像，古書陳前，謝外事，凝神静慮，以味古訓，是身侃侃然，常若遊洙泗間而揖遜乎聖賢之前後也。則其貌之可敬愛固有所自哉。佐泉，著能名，剛直而有謀，明恕而能斷。悍卒謀亂，一郡洶洶大恐，才老命戮數人立定，蓋出於談笑也。其評論古人賢否優劣，如與之並時，率能察其縕奥。平生多著書，若《書裨傳》、《詩補音》、《論語指掌》《考異》《續解》、《楚詞釋音》、《韻補》，皆淵源精確。而歉然不

敢自矜，曰裨、曰補、曰續云者，其謙可見矣。自《補音》之書成，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，從而考古銘箴、誦歌謡諺之類，莫不字順音叶。而腐儒之言曰：『《補音》所據多出於《詩》後，殆後人因《詩》以爲韻，不當以是韻《詩》也。』殆不知音韻之正，本諸字之詩聲，❶有不可易者。如『霾』爲『亡皆切』，而當爲『陵之切』者，由其以『貍』爲聲；『浼』爲『每罪切』，而當爲『美辨切』者，由其以『免』得聲。『有』爲『云九切』，而『賄』、『痏』、『洧』、『鮪』皆以『有』得聲，則當爲『羽軌切』矣；『皮』爲『蒲麋切』，而『波』、『坡』、『頗』、『跛』皆以『皮』得聲，則當爲『蒲禾切』矣。又如『服』之爲『房六切』，其見於《詩》者凡十有六，皆當爲『蒲北切』，而無與『房六』叶者；『友』之爲『云九切』，其見於《詩》者凡有十一，皆當作『羽軌切』，而無與『云九』叶者。以是類推之，雖毋以他書爲證可也，腐儒尚安用譊譊爲？《補音》引證初甚博，才老懼其繁重不能行遠，於是稍削去，獨於最古者、中古者、近古者各存三二條，其間或略遠而舉近，非有所不知也。才老以壬申歲出閩，别時謂蔵曰：『吾書後復增損，行遽不暇出。』獨藏舊書。又三年，而才老死久矣。訪諸其家，不獲，僅得《論語續解》於延陵胡穎氏云。乾道四年四月。」

朱子曰：「吴才老《補音》甚詳，然亦有推不去者。如『外禦其侮』叶『烝也無戎』，才老無尋處，却云『務』字古人讀做『蒙』，

❶「詩」，據吴棫《韻補》（宋刻本）卷首徐序，當作「諧」。

不知『戎，汝也』，汝、戎二字古人通用，是協音『汝』也，如『南仲太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』，亦是叶音『汝』也。『下民有嚴』叶『不敢迨遑』，才老欲音『嚴』爲『莊』，云避漢諱，却無道理。某後讀《楚・天問》，❶見一『嚴』字乃押從『莊』字，乃知是叶韻，『嚴』讀作『昂』也。《天問》才老豈不讀，往往無甚意義，只恁地打過去也。」

楊簡曰：「《詩補音》考究精博，然亦有過差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吴棫撰。其説以爲《詩》韻無不叶者，如來之爲釐、慶之爲羌、馬之爲姥之類。《詩》音舊有九家，唐陸德明始定爲《釋文》。《燕燕》以『南』韻『心』，沈重讀『南』作『尼心切』，德明則謂『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』。《揚之水》以『沃』韻『樂』，徐邈讀『沃，鬱縛切』，德明亦所不載。顔氏《糾繆正俗》以傅毅《郊祀賦》『穰』有『而成切』，張衡《東京賦》『激』有『吉躍切』。今之所作大略倣此，其援據精博，信而有證。朱晦翁注《楚辭》，❷亦用棫例，皆叶其韻。棫又有《韻補》一書，不專爲《詩》作也。要之，古人韻緩之説最爲確論，不必一一改字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《詩》、《易》叶韻，自吴才老始斷然言之。」

陳鳳梧序曰：「盈天地間物，凡有形，必有聲，乃自然之理也。仰觀於天，若雷霆之號令、風雨之吹噓；俯察於地，若江河

❶「楚」下，據黎靖德《朱子語類》（明成化九年陳煒刻本）卷八十，當有「辭」字。

❷「注」，原作「著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之衝激、鳥獸之嘷鳴。無不有聲，亦無不有韻。况人靈於萬物，參乎三才，其言之出，自中五聲，而文字又聲之精者。故上古聖人制爲律吕以諧五聲，使咸協音韻，可以被之管絃，用之家鄉邦國，其極至於動天地、感鬼神，而致雍熙泰和之盛，良有以也。《詩》三百篇之有韻，固不待言矣。若夫《易》之爻象彖繫，《書》之明良賡歌，《儀禮》之祀醮嘏辭，《春秋左傳》之繇辭歌諺，句語短長，率皆協韻，雖或出於旁通、假借，而實合乎音律之自然。下及《國語》、《史》、《漢》諸書，老、莊、荀、楊、韓、歐諸子，其叙述之詞間出韻語，亦皆脗合。世變既遠，經生學子役於詞賦聲偶，雖讀其書而不知其韻，識者病之。宋儒吴才老博學好古，迺采輯古經傳、子史，協韻分爲四聲，各釋其音義，彙成一書，名曰《韻補》。其援引該博，考據精當，誠有功於文字之學。晦庵先生作《詩集傳》，悉本其韻，以協三百篇之旨，其見信於大儒蓋不苟也。嘉興郡舊有刻板，歲久漫漶，毁而未完，而習舉業者復視之爲長物，是以無傳焉。予讀書中秘時，見同館胡世臣購得一本，嘗假而録之，僅得其音而不及悉其義，久而亡失。後宦游中外，往往求諸縉紳間，未得也。正德己卯，予以服闋北上，道經三衢，會提學憲副今光禄劉公德夫論及書籍。德夫曰方伯何公道亨藏有善本，欲刻之以傳。比至錢塘，首訪何公，遂假其書閲之，不啻如獲拱璧。公因囑予序之。既而公以入覲未及梓，頃擢大中丞，巡撫河南，保釐之暇，迺成厥志焉。伻來以書速序，予既辭不獲，迺述《韻補》之源流曁重刻之顛

末以引諸篇端，使四方學者知是書之不易得，不可以忽焉而不之究心也。公名天衢，楚之道州人，與予同舉弘治丙辰進士。歷官中外，風節才望推重同時，而力學稽古，汲汲不倦。觀於斯刻，足以見其志之所存矣。」

許宗魯曰：「余少授《詩》於家庭，誦而不協，竊自疑，謂《詩》者宮徵之所諧也，管絃之所被也，豈宜乖刺若是。而附載叶韻，不知所本。續檢它書，知有所謂《韻補》者，力求罕值。比習業翰館，見同館之抄本，❶然又簡略過甚，字存其音，引據全闕，讀之滋惑焉。及按吳中，乃從都太僕所獲嘉禾舊刻，歲遠褚蠹，❷十僅存其九，支、真二韻又復錯簡不分。乃重假楊儀部所藏參伍以校，間有補裨，而書人脱繆，失其本真，復不可讀。乃又屬校於吳士皇甫生，亦有反正而未完也。及按宣城，謀於同年梅氏，梅氏力贊之，遂相與覆校，於是稽諸載籍，殫神讎正，猶未慊於余心。魯嘗聞之：韻者，詩之矩也；字者，韻之原也。矩敗則物廢，原別則派乖。夫字不徒作，至理寄焉；韻不苟叶，至龢宰焉。苟事其龢而弗基諸理，弗龢也；基諸理而弗探其文，弗理也。今兹之韻以復古也，乃顧載以俗文，俾理龢所基，昧不可講，將龢其聽，先蒙其視焉，此何用耶？於是頗原六書本文，以正俗體之害義者，而《韻補》稍可觀矣。然傳録

❶「之」，許宗魯《少華山人文集》（明嘉靖二十六年刻本）卷三作「生」。

❷「褚」，《少華山人文集》卷三作「楮」。

易僞，[1]學士觀復，[2]乃鋟於木工，凡再月乃卒。厥書既出，以授於人，人乃於是好者、惡者、幸者、非者紛若聚訟，而襲藏瓿覆，見各不同。許子曰：嗟兮！物有定質，人鮮至情，苟溺所偏，燕石且寶。蒙於乃心，瑩瑩荆璧楚庭不售，而穌氏悲焉；迨其終也，趙人獲之，秦欲紿取，藺相如至於欲與首俱碎。璧豈有二，輕重在人，遇棄有時，亦何怪哉。凡今人誦《詩》讀《書》，一取正於朱子，曰是則是，非則非，無非趨向大賢以爲準的。吴氏《韻補》，文公固用以韻《詩》、《騷》矣，而去取猶異焉，又何故邪？余讀吴氏書，固非鑿空臆爲者，音本諸母，轉聲以相叶，脣、齒、喉、舌準舊弗更，而援引指證朗然大備，使古人韻語鏗鏘擊戛，播於律吕，無或忤違，吴氏之功亦多哉！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終

弟子泰興陸遐昌覆校

[1] 「僞」，據《少華山人文集》卷三，當作「譌」。
[2] 「觀復」，《少華山人文集》卷三作「艱得」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九

鄭氏樵《詩傳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詩辨妄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未見。

樵自序略曰：「《毛詩》自鄭氏既箋之後，而學者篤信康成，故此《詩》專行，三家遂廢。《齊詩》亡於魏，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隋、唐之世，猶有《韓詩》可據，迨五代之後《韓詩》亦亡，致今學者只憑毛氏，且以《序》爲子夏所作，更不敢擬議。蓋事無兩造之辭，則獄有偏聽之惑。今作《詩辨妄》六卷，可以見其得失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辨妄》者，專指毛、鄭之妄。謂《小序》非子夏所作，可也；盡削去之，而以己意爲之《序》，可乎？樵之學雖自成一家，而其師心自是，殆孔子所謂不知而作者也。」

馬端臨曰：「夾漈專詆《詩序》，晦庵從其說。所謂『事無兩造之辭，則獄有偏聽之惑』者，大意謂毛《序》不可偏信也。然愚

以爲譬之聽訟，《詩》者其事也，齊、魯、韓、毛則證驗之人也。《毛詩》本書具在，流傳甚久，譬如其人親身到官，供指詳明，具有本末者也；齊、魯、韓三家，本書已亡，於他書中間見一二，而真僞未可知，譬如其人元不到官，又已身亡，無可追對，❶徒得之風聞道聽，以爲其説如此者也。今舍《毛詩》而求證於齊、魯、韓，猶聽訟者以親身到官所供之案牘爲不可信，乃採之於旁人傳説，而欲以斷其事也，豈不誤哉！」

朱德潤序曰：「莆田林子發氏攜宋鄭夾漈先生《詩傳訓詁》，謂德潤曰：『先生昔在閩中，紬繹之暇，集爲此書。其間摘《詩》傳之幽隱，辨事物之名義，真所謂發宋儒之所未發者。』於是以校正是本，俾德潤讀之。愚按：慈溪黄氏謂文公朱氏因雪山王公質、夾漈鄭公樵去美刺以言《詩》，又嘗於鄭《傳》取其切於《詩》之要者以備《集傳》矣。獨惜當時門人學子各宗其宗，而不能參會折衷之，以見□書之有補於學者。❷噫！漢儒專門訓詁，一經之旨揚鑣分路，❸使後世學者莫適，而經之本文亦乖戾破碎。至宋，濂洛諸儒出，然後諸經之旨粲然明白。今考載籍，《詩》傳自伊川、歐、蘇諸先生發其理趣，南渡後，李迂仲、張南軒、吕東萊、戴岷隱、嚴華谷諸先生又各自名家，而方今學者咸宗朱氏者，豈非以其義明理暢足以發詩人比興之旨趣，辭簡意備足以廣詩

❶「對」，原作「到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文獻通考》卷一七九改。

❷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此」，薈要本作「是」。

❸「鑣」，原作「鏕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人賦詠之性情乎？至於詩篇之可以被之音樂者，仍按《周禮·太師》，謂風、雅、頌者，聲音部分之名；賦、比、興者，作詩之體製也。今觀鄭氏《傳》，引山川、草木、蟲魚之辨，五音、六律、六吕之所諧，誠可以發揮後學之未究，而涣明千載之微辭奥義者也。如以『雀無角』爲雀之角，以『龍盾之合』爲二盾之衛；『露被菅茅』非雨露之露，『有豕白蹢』爲江豚之豕；《豳》之風、雅、頌爲四器十二器之聲合。其他如《國風》、二《雅》、三《頌》名物度數，毫分釐析，豈非《詩》傳之大備者乎？善乎！孟子曰：『説《詩》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』德潤於朱、鄭之學有得焉。蓋朱氏之學淳，故其理暢；鄭氏之學博，故其理詳。學者不可不兼該而並進也，理以明之，義以析之，則斯傳也，當相爲引用而諷咏之，兹亦後學之所深願與。」

虞集序曰：「聖人之教人，蓋以《詩》爲學矣。孔子説《烝民》之詩曰：『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！故有物必有則，民之秉彝也，故好是懿德。』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』，曾子之所以終身也；『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』，子思之所以明道體也；『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』，孟子之所以説《詩》也。是以程子之於《詩》也，嘗點掇一兩字而誦之，使人自解。又曰：『今之學者未見意趣，必不樂學。欲以三百篇教之歌舞，恐未易曉；欲别作詩，令朝夕歌之，似當有助。』其意一也。聖賢之於《詩》，將以變化其氣質，涵養其德性，優游饜飫，詠歎淫泆，使有得焉。則所謂温柔敦厚之

教，習與性成，庶幾學《詩》之道也。漢儒有保存遺經之功，而亦不無專門訓詁之失。儒先君子知豈不足以知之，而罕見於言者，豈非有得於此，則彼穿鑿纏繞之說自有所不得行乎。諸經皆然，蓋不止於《詩》也。齊、魯、韓《詩》不傳，而毛氏獨存，言《詩》之家千數百年守此而已。至宋，歐陽子疑《詩序》之非而著《本義》，蘇欒城亦疑而去之，不免猶存其首句。譬諸山下之泉，其初出也，壅塞底滯而端亦微見矣，漸而清通，沛如江河，後因於先而廓之，而水之源流遠矣，亦有其時也。至於朱子《詩傳》之出，然後悉屏去大、小《序》，別爲一編，存而不廢，以待考辨，即經以求其故，自爲之說，而天下學者從之，國家定以爲是，然後其說與聖賢之言《詩》者合，而學者有所用功矣。集之幼也，嘗從《詩》師得鄭氏經說，以爲《大序》不出於子夏，《小序》不出於毛公，蓋衛宏所爲而康成之爲說如此，心竊異之，欲求其全書不可得。中歲備員勸講，有阿魯灰叔仲自守泉南入朝爲同官，始得其録本而讀之。見其說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分，蓋本諸音節之異；於比、興、賦也，訓詁多不得興之說，而爲《序》者掇拾傅會以愚惑乎後之人。鳥獸艸木之名、天文地理之說，或踈或繆，非一端也。剖晰訓詁之舊，痛快決裂，無復遺藴，向之所謂纏繞穿鑿者幸一快焉。恨未久散去，而不得終卷也。蓋竊感鄭氏去朱子之鄉若是其近，以年計之，不甚相遠，門人學者里閈相錯，而不通見於一時，何哉？雖各自爲說而多同者，豈閩多賢人，學者老於山林，嘗有其說未達於外，

而兩家各有所采乎。將二氏之卓識皆有以度越前人，不待於相謀而有合乎。世遠地廣，未之有攷也。西夏斡公克莊嘗以《禮經》舉進士，如左榜漢生者，考官見其博贍，疑不敢取，而朝廷知其爲明經之士。其僉憲淮西也，以項氏《易玩辭》足補程朱之遺，諗於集也，序其説而刻之。自南行臺而貳閩憲也，以爲閩在山海之間，豈無名家舊學，諮詢之暇，思有以表章之。予因及鄭氏之《詩》，即使録以來示，且曰：果可傳也，略爲我序之。故著其説如此。又曰：求諸鄭氏之子孫，夾漈之手筆猶有書五十餘種。故御史中丞馬公伯庸延祐末奉旨閲海貨於泉南，觀於鄭氏，得十數種以去，將刻而傳之。馬公剔蠹清要，出入臺省，席不暇暖，未及如其志而歿。泰定中，故太史齊公履謙奉使宣撫治閩，亦取十餘種，將刻而傳之。太史還朝，不一二年而歿，亦不克如其志。二家皆有子弟，安知無能承其先志者乎。吾聞閩人刻書摹印，成市成邑，散布中外，極乎四海，其間亦有繆妄未經論定、在所當禁者。觀風使者得以正之，而移其工力於博洽有用之説，則在於今日矣。」

周氏孚《非鄭樵詩辨妄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孚自序曰：「古之教人者未嘗有訓詁也，故曰：『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。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』自聖人没而異端起，先儒急於警天下之方悟者，故即六經之書而

訓詁之，雖其教與古異，而意則一也。自漢以來，六經之綱維具矣，學者世相傳守之，雖聖人起，未易廢也。而鄭子乃欲盡廢之，此予所以不得已而有言也。故撮其害理之甚者見於予書，而其爲詩之義則有先儒之傳在。嗚呼！聚訟之學，古人惡之，安知不有以是規予者哉？然予之所不暇恤也。於是總而次之，凡四十二事，爲一卷。」

顧湄曰：「周孚，字信道，濟北人，居京口。淳熙初，真州學教授。自號蠹齋。」

王氏質《詩總聞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質自序云：『研精覃思於此幾三十年。』其書有『聞音』，謂音韻；『聞訓』，謂字義；『聞章』，謂分段；『聞句』，謂句讀；『聞字』，謂字畫；『聞物』，謂鳥獸草木；『聞用』，謂凡器物；『聞跡』，謂凡在處，山川土壤、州縣鄉落之類；『聞事』，謂凡事類；『聞人』，謂凡人姓號。共十聞，每篇爲『總聞』，又有『聞風』、『聞雅』、『聞頌』等。其說多出新意，不循舊傳。」

陳日强跋曰：「右雪山王先生《詩説》二十卷。其家櫝藏且五十年，未有發揮之者。臨川貳車國正韓公攝守是邦，慨念前輩著述不可湮没，迺從其孫宗旦求此書，鋟梓以廣其傳。命工經始，而日强分符此來，公餘因取讀之。其删除《詩序》，實與文公朱先生合，至於以意逆志，自成一家，真能寤寐詩人之意於千載之上，斯

可謂之窮經矣。趨使鑱刻，凡三閲月而後竣事。使斯文顯行於世，後學之幸也。」

陸深曰：「王景文《詩總聞》頗與朱《傳》不合，然多前人所未發。」

晁氏公武**《毛詩詁訓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程氏大昌**《詩議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大昌自序曰：「三代以下，儒者孰不談經，而獨尊信漢説者，意其近古，或有所本也。若夫古語之可以證經者遠在六經未作之前，而經文之在古簡者親預聖人援證之數，則其審的可據，豈不愈於或有師承者哉！而世人苟循習傳之舊，無能以其所當據而格其所不當據，是敢於違背古聖人而不敢於是正漢儒也。嗚呼！此《詩議》之所爲作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程氏《詩議》十七篇：一論古有二《南》而無《國風》之名；二論《南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爲樂詩，諸國爲徒詩；三論《南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爲樂無疑；四論四始品目；五論《國風》之名出於《左》、《荀》；六證《左》、《荀》創標《風》名之誤；七論逸詩有《豳》雅、《豳》頌而無《豳》風，以證《風》不得抗《雅》；八論豳詩非《七月》；九辯《詩序》不出子夏；十辯《小序》綴語出於衛宏；十一辯《序》不可廢；十二據

季札序《詩》篇次知無《風》名；十三論《毛詩》有古《序》，所以勝於三家；十四論采詩、序詩因乎其地；十五論《南》爲樂名；十六論《關雎》爲文王詩；十七論詩樂及商、魯二《頌》。唐應德稱其文義蔚然，繹其論議，洵多獨得之見。然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名，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荀子》有之，季札亦言之，而程氏必謂有二《南》而無《國風》，憑臆妄決，無所稱據，亦難乎免於穿鑿之譏矣。」

毛奇齡曰：「程大昌謂《詩》有《南》無《國風》，此不然。《樂記》曰：『正直而静，廉而謙者，宜歌《風》。』《表記》引《國風》曰『我躬不閲，皇恤我後』，又引《國風》曰『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説』，此不稱《國風》而何？」

鄭氏諤**《毛詩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范氏處義**《詩學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解頤新語》

《宋志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鼉鳴如鼓，《新經》之説也。《解頤新語》取之，鑿矣。」又曰：「晁景

迂《詩序論》云：『《序》：「《騶虞》，王道成也。」《風》其爲《雅》與？《序》：「《魚麗》，可以告神明。」《雅》其爲《頌》與？』《解頤新語》亦云：『文王之《風》終於《騶虞》，《序》以爲「王道成」，則近於《雅》矣。文王之《雅》終於《魚麗》，《序》以爲「可告神明」，則近於《頌》矣。』

《詩補傳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存。

逸齋自序曰：「經以經世爲義，傳以傳業爲名。毛氏《詩》謂之《詁訓傳》，故於詁訓則詳，於文義則略。韓氏有《外傳》，乃依倣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，非《詩》傳也。惟《詩傳》，❶先儒比之《易·繫辭》，謂之《詩大傳》。近世諸儒或爲小傳、集説、疏義、注記、類説、論解，❷其名不一，既於詁訓文義互有得失，其不通者輒欲廢《序》以就己説，學者病之。《補傳》之作，以《詩序》爲據，兼取諸家之長，揆之情性，參之物理，以平易求古詩人之意。文義有闕，補以六經、史傳；詁訓有闕，補以《説文》。篇韻異同者一之，隱奥者明之，窒礙者通之，乖離者合之，謬誤者正之，曼衍者削之，而意之所自得者亦錯出其間。《補傳》大略如此。或曰：《詩序》可盡信乎？曰：聖人删《詩》定《書》，《詩序》猶《書序》也，獨可廢乎！況《詩序》有聖人

❶「傳」，據范處義《逸齋詩補傳·序》（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，當作「序」。

❷「集説」，據《逸齋詩補傳·序》，當作「集傳」。

爲之潤色者，如《都人士》之《序》，記《禮》者以爲夫子之言，《賓》之《序》與《論語》合，《孔叢子》所記夫子讀二《南》及《柏舟》諸篇，其説皆與今《序》義相應。以是知《詩序》嘗經聖人筆削之手，不然則取諸聖人之遺言也。故不敢廢《詩序》者，信六經也，尊聖人也。若夫聞見單淺，古書之存於世者力不能盡得，未敢以今日之言爲然。博雅君子儻嗣而修之，使《詩》之一經無所闕疑，不亦善乎！」

按：《詩補傳》抄本但題逸齋，而不著名。攷《宋·藝文志》有范處義《詩補傳》三十卷，卷數與逸齋本相符，西亭王孫《聚樂堂目》直書處義名，當有證據。處義，金華人，紹興中登張孝祥榜進士。

趙氏敦臨**《詩説》**

佚。

李氏燾**《詩譜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余氏端禮**《毛詩説略》**

佚。

羅氏維藩**《詩解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楊萬里志墓曰：「羅价卿，諱維藩，廬陵人。擢進士第，授迪功郎，❶南雄州保昌縣尉，陞從政郎。著《詩解》二卷。」

王氏大寶**《詩解》**

佚。

張氏淑堅**《詩解》**

佚。

黄氏邦彥**《毛詩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林氏岊**《毛詩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胡氏維寧**《詩集善》**❷

佚。

謝氏謂**《詩解》**

二十卷。

❶「郎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楊萬里《誠齋集》（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宋鈔本）卷一二九補。

❷此條上，原空缺三行，今刪。

佚。

潘氏好古**《詩説》**

佚。

吕祖謙作墓志曰：「好古字敬修，一字伯御，松陽人。喜著書，有《詩》《春秋》《語》《孟》《中庸説》，合五十一卷。」

吴氏曾**《毛詩辨疑》**

佚。

《撫州府志》：「吴曾，字虎臣，崇仁人。高宗時以獻書得官，累遷至吏部郎中。孝宗朝，出知嚴州致仕。」

陳氏知柔**《詩聲譜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黄氏度**《詩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葉適序曰：「往年徐居厚言文叔蚤爲諸經解，書略具矣，時公未四十也。頃歲每有學者自金陵至，言公常用《周禮注疏》與王氏《新經》參論，夜率踰丙，晝漏未上，輒叩門曰『已悟』。於是公七十五矣。嗚呼！斯可謂以學始終歟！公既殁，始得其《詩説》三十卷。自文字以來，

《詩》最先立教，而文、武、周公用之尤詳。以其治考之，人和之感至於與天同德者，蓋已教之《詩》，性情益明，而既明之性情，詩歌不異故也。及教衰性蔽，而《雅》、《頌》已先息，又甚則風謡亦盡矣。雖其遺餘猶髣髴未泯，而霸强迭勝，舊國守文，僅或求之人之材品高下與其識慮所至，時或驗之。然性情愈昏惑，而各意爲之説，形摘裂以從所近，❶則《詩》安得復興，而宜其遂亡也哉。況執秦漢之殘書而徒以訓義相宗者乎！公於《詩》，尊《序》倫紀，致忠達敬，❷篤信古文，旁録衆善，博厚慘怛而無迂重之累，輯緒悠久而有新美，❸仁政舉而應事膚鋭，王制定而隨時張弛。然則性情不蔽，而《詩》之教可以復明，公其有志於是歟！按《易》有程，《春秋》有胡，而《詩》集傳之善者亦數家，大抵欲收拾群義，酌其中平，以存世教矣，未知性情何如爾。今公之書既將並行，讀者誠思其教存而性明、性明而《詩》復，則庶幾得之。不然，非余所知也。」

馬氏和之**《毛詩圖》**

闕。

夏文彦曰：「馬和之，錢唐人。紹興中登第。善畫人物、山水，倣吴裝，筆法飄逸，務去華藻，自成一家。高、孝兩朝深重其

❶「形」下，葉適《水心先生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明黑口本）卷十二有「似」字。

❷「達」，原作「遠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水心先生文集》卷十二改。

❸「新美」下，《水心先生文集》卷十二有「之益」二字。

畫，每書《毛詩》三百篇，令和之圖寫。官至工部侍郎。」

文徵明曰：「思陵尤愛馬和之畫，每書《毛詩》，虛其後，令和之爲圖。」

汪珂玉曰：「馬和之《毛詩圖》，《衛風・鶉奔》章不寫宣姜妷事，但寫鶉雀奔彊，樹石動合程法，覽之冲然，由其胸中自有風雅也。《定中圖》登丘相度，得文公營徙之狀，子來趨事，得國人悦服之象，其蒼莽攸鬱則『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』也，定宿在中，於以作室，可想見矣。《干旄圖》孑孑干旄建於車後，兩服兩驂而維之，正見衛大夫見賢之勤，而彼姝者子罄折且前，是欲以畀之之氣象耳，衣褶作馬蝗描古法。《載馳圖》以許穆公本無唁衛事，故不作驅馬悠悠，惟指其憂心焉而已，乃猶作許大夫來告，則以是夫人意中事，故不妨象外摹寫，落筆飄逸，仿吴裝法也。四册，藏項又新家。」

按：馬和之《毛詩圖》流傳於世者，有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螽斯》、《桃夭》、《漢廣》、《采蘩》、《草蟲》、《采蘋》、《甘棠》、《騶虞》、《北風》、《鶉之奔奔》、《定之方中》、《干旄》、《載馳》、《淇澳》、《考槃》、《木瓜》、《伐檀》、《蒹葭》、《晨風》、《衡門》、《鳲鳩》、《九罭》、《鹿鳴》、《常棣》、《天保》、《采薇》、《蓼蕭》、《采芑》、《鴻雁》、《沔水》、《鶴鳴》、《白駒》、《黃鳥》、《斯干》、《節南山》、《正月》、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、《小弁》、《巧言》、《何人斯》、《巷伯》、《谷風》、《蓼莪》、《大東》、《四月》、《北山》、《小

明》、《鼓鐘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大田》、《桑扈》、《鴛鴦》、《魚藻》、《隰桑》、《白華》、《棫樸》、《旱麓》、《靈臺》、《雲漢》、《崧高》、《韓奕》、《江漢》、《振鷺》、《豐年》、《潛》、《酌》、《駉》諸篇，然多係摹本，真蹟罕存矣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終

弟子婁縣張起麟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十

楊氏簡《詩解》

佚。

簡自序曰：「孔子曰：『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《詩》可以興、可以觀、可以群、可以怨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』又曰：『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』又曰：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又謂伯魚曰：『汝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矣乎？人而不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。』又曰：『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。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。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』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其文則六，其道則一，故曰：『吾道一以貫之。』又曰：『志之所至，《詩》亦至焉。《詩》之所至，禮亦至焉。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。樂之所至，哀亦至焉。』嗚呼至哉！至道在心，奚必遠求。人心自善，自正，自無邪，自廣大，自神明，自無所不通。孔子曰：『心之精神是謂聖。』孟子曰：『仁，人心也。』變化云爲，興、觀、群、怨，孰非是心，孰非是正。人心本正，起而爲意而後昏。不起不昏，直而達之，則《關雎》『求淑女以事君子』，本心也；《鵲巢》『昏禮，

天地之大義』，本心也；《柏舟》『憂鬱而不失其正』，❶本心也；《鄘·柏舟》『之矢言靡他』，❷本心也。由是心而品節焉，《禮》也；其和樂，《樂》也；得失吉凶，《易》也；是非，《春秋》也；達之於政事，《書》也。迹夫動乎意而昏，❸昏而困，困而學。學者取三百篇中之詩而歌之、詠之，其本有之善心亦未始不興起也。❹善心雖興，而不自知、不自信者矣。❺舍平常而求深遠，舍我所自有而求諸彼。學者有自信其本有也學禮焉，❻則『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』，皆我所自有而不可亂也，是謂立。至於緝熙純一，粹然和樂，不勉而中，無爲而成，雖學有三者之序，而心無三者之異。知吾心所自有之六經，則無所不一，無所不通。有所感興而曲折萬變可也，有所觀於萬物不可勝窮之形色可也，相與群居相親相愛、相臨相治可也，爲哀、爲樂、爲喜、爲怒、爲怨可也，邇事父可也，遠事君可也，授之以政可也，使於四方可也。無所不通，無所不一，是謂不面牆；有所不通，有所不一，則阻則隔。道無二道，正無二正。獨曰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者，自其首篇言之，亦其不雜者。毛公之學，自謂本諸子夏，而孔子曰『女爲君子儒，無爲小人儒』，蓋謂子夏。又曾子數子夏曰：『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，退而老於西河之上。使西河之民

❶「正」，原無，據楊簡《慈湖遺書》卷一補。
❷「之矢言靡他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卷三，當作「之死矢靡他」。
❸「迹」，據《慈湖遺書》卷一，當作「逮」。
❹「心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薈要本、《慈湖遺書》卷一改。
❺「者」下，據《慈湖遺書》卷一，當有「多」字。
❻「也」，《慈湖遺書》卷一作「而」。

疑女於夫子，❶爾罪一也；喪爾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二也；喪爾子，喪爾明，爾罪三也。』夫子夏之胸中若是，其學可以弗問而知。而況於子夏初未嘗有章句，徒傳其說，轉而至於毛乎？齊、魯《詩》今亡，韓有其說。韓與毛亦有善者，今間取焉。」

樓鑰曰：「敬仲《詩解》發明無邪之思，謂古說難盡信，雖載之《左傳》者亦不可據，《爾雅》亦多誤，《大學》所引亦有牽合，《詩序》多失經意，《釋文》多好異音，詩人諷詠或有戾於事實，制度名數不盡合於禮典。如此類未易概舉，皆前輩所未發。」

按：《慈湖詩解》不傳，亡其卷目。當日樓大防遺書論辨，存其說於《攻媿集》中，《葛覃》、《鵲巢》、《簡兮》、《氓》、《兔爰》、《蘀兮》、《出其東門》、《候人》、《七月》、《東山》、《狼跋》、《棠棣》、《六月》、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、《庭燎》、《斯干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、《何人斯》、《巷伯》、《北山》凡二十二條，要之不取《小序》者。其於「聊樂我員」，謂「員」是姓，大防非之，以「員」本彭城劉氏奔魏，自比伍員，更姓，古無此姓，員乃語助辭。則其解亦太穿鑿矣。

薛氏季宣**《反古詩說》**一作「詩性情說」。

佚。

季宣自序曰：「紹興己卯冬，走初本之

❶「民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慈湖遺書》卷一改。

《詩序》述廣序。越四歲，癸未，解官自東鄂，始因其説而次第之，名之《反古詩説》。或者尤之曰：『《詩》古無説。今子盡掊先儒之説而自爲之説，真古之遺説乎？抑亦未能脱於胸臆之私乎？』曰：『固也古之無《詩》説也。三百五篇之義，《詩序》備矣。由七十子之徒没，經教汩於異端，高、魯、毛、韓家自爲説。❶《凱風》之義，自孟軻氏已失其傳，由孟軻而來，於今已一千祀矣。❷今之説而謂之古，宜未免乎胸臆之私。人之性情，古猶今也，可以今不如古乎？求之於心，本之於《序》，是猶古之道也，先儒於此何加焉！棄《序》而概之，先儒宜今之不如古也，反古之説，於是以戾。然則反古之道又何疑爲？莊姜之詩不云乎：『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。』言志同也。志同而事一，則古今一道爾。天命之謂性，庸有二理哉！是則《反古詩説》未爲戾已。《記》有之曰：『人莫知苗之碩，莫知子之惡。』言蔽物也，有己而蔽於物，則古人情性與今先儒之説，❸未知其能通。❹信能復性之初，得心之正，❺豁蔽以明物，因詩以求《序》，則反古之説，其殆庶幾乎。』❻

❶「高」，據薛季宣《浪語集》（清光緒瑞安孫氏《永嘉叢書》本）卷三十，當作「齊」。
❷「今已一千」，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作「今又二千」。
❸「人」，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作「之」。
❹「能通」下，薈要本有「否也」二字。「能」，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作「孰」。
❺「得」上，原空二格，四庫本作「以自」，據薈要本、《浪語集》卷三十删。
❻「殆」，原作「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浪語集》卷三十改。

陳氏傅良**《毛詩解詁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葉紹翁曰：「考亭先生晚注《毛詩》，盡去《序》文，以彤管爲淫奔之具，以城闕爲偷期之所。止齋陳氏得其説而病之，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彤管與三代之學校以爲淫奔之具、偷期之所，竊有所未安，獨藏其説，不與考亭先生辨。考亭微知其然，嘗移書求其《詩》説，止齋答以：『公近與陸子静互辨無極，又與陳同甫争論王霸矣。且某未嘗注《詩》，所以説《詩》者，不過與門人爲舉子講義，今皆毁棄之矣。』蓋不欲滋朱之辨也。今止齋《詩》傳方行於世。」

陳埴曰：「止齋以檜亡爲東周之始，曹亡爲春秋之終，聖人繫曹、檜之詩於《國風》之末，即其思周道、思治之語，爲傷無王無霸之驗。愚謂周之東遷，豈專關於一檜之亡？而春秋之終，豈專係於一曹之亡？止齋之言，或以無王無霸之時，惟小國滅亡最先，故小國思患最切。是以聖人繫《詩》、作《春秋》，每於小國觀世變，非謂由此二國致禍也。」

呂氏祖謙**《家塾讀詩記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二卷。

存。

朱子序曰：「《詩》自齊、魯、韓氏之説不傳，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。毛氏之學，傳者亦衆，而王述之類今皆不存，則推衍

毛説者又獨鄭氏之箋而已。唐初，諸儒爲作疏義，因譌踵陋，百千萬言，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之區域。至於本朝，劉侍讀、歐陽公、王丞相、蘇黄門、河南程氏、横渠張氏始出己意，有所發明。雖其淺深得失有不能同，然自是之後，三百五篇之微詞奥義乃可得而尋繹，蓋不待講於齊、魯、韓氏之傳，而學者已知《詩》之不專見於毛、鄭矣。及其既久，求者益衆，説者愈多，同異紛紜，争立門户，無復推讓祖述之意，則學者無所適從，而或反以爲病。今觀吕氏家塾之書，兼總衆説，巨細不遺，挈領持綱，首尾兼貫。既足以息夫同異之争，而其述作之體則雖融會通徹渾然若出於一家之言，而一字之訓、一事之義，亦未嘗不謹其説之所自。及其斷以己意，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，而謙讓退託，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。嗚呼！如伯恭父者，真可謂有意乎温柔敦厚之教矣。學者以是讀之，則於可群、可怨之旨，其庶幾乎！雖然，此書所爲『朱氏』者，實熹少時淺陋之説，而伯恭父誤有取焉。其後歷時既久，自知其説有所未安，如《雅》、《鄭》邪正之云者，或不免有所更定，則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，熹竊惑之。方將相與反覆其説，以求真是之歸，而伯恭父已下世矣。嗚呼！伯恭父已矣。熹之衰頹汩没，❶其勢又安能復有所進，以獨決此論之是非乎！伯恭父之弟子約既以是書授其兄之友丘侯宗卿，而宗卿將爲版本以傳永

❶「頹」，原重文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吕氏家塾讀詩記》（《四部叢刊續編》影宋本）卷首朱序删。

久，且以書屬熹叙之。熹不得辭也，迺略爲之説，因併附其所疑者，以與四方同志之士共之，而又以識予之悲恨云爾。」

魏了翁後序曰：「予昔東游，聞諸友朋曰東萊吕公嘗讀書至『躬自厚，而薄責於人』，若凝然以思，由是雖於僮僕間亦未嘗有厲聲疾呼，是知前輩講學大要，惟在切己省察，以克其偏，非以資口耳也。蓋不寧惟是，今觀其所編《讀詩記》，於其處人道之常者，固有以得其性情之正，其言天下之事、美盛德之形容，則又不待言而知。至於處乎人之不幸者，其言發乎憂思哀怨之中，則必有以考其性情，參總衆説，凡以厚於美化者，尤切切致意焉。姑以一義言之：《考槃》、《小宛》，臣之不得於其君者也，曰『獨寐寤言，❶永矢勿諼』，❷曰『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』；《小弁》、《凱風》，子之不得於其親者也，曰『何辜于天，我罪伊何』，曰『母氏聖善，我無令人』；《燕燕》、《谷風》，婦之不得於其夫者也，曰『先君之思，以勗寡人』，曰『不念昔者，伊余來暨』。❸《終風》之子謔浪笑傲，而母曰『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』；《柏舟》之兄弟不可以據，而不遇者則曰『靜言思之，不能奮飛』；《何人斯》之友其心孔艱，❹而譖説者則曰『及爾如貫』，❺

❶「寐寤」，原作「寤寐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十一、《毛詩正義》卷三改。

❷「勿」，據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十一、《毛詩正義》卷三，當作「弗」。

❸「暨」，據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十一、《毛詩正義》卷二，當作「塈」。

❹「何人斯」，原作「何斯人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十一改。

❺「説」，薈要本作「讒」。

諒不我知』。嗚呼！其忠厚和平，優柔肫切，怨而不怒也；其待人輕約，責己重周，仁而不忮也。蓋不曰是亦不可以已也，是不殆於棄言也。凡以天理、民彝自有不可者，吾知盡吾分焉耳已。使其由此悔悟，幡然惟善道之歸，則固我所欲也；不我以也，我固若是小丈夫哉？悻悻然忿忮鄙吝，發於辭色，去之惟恐不急也。雖然，是特詩中一義耳，而是義也，觸類以長之，又不止是。今東萊於此皆已反覆究圖，❶所以爲學者求端用力之要，深切著明已矣。誠能味其所以言而有以反求於己，如荀卿氏所謂『爲其人以思之，除其害以持養之』者，殆將怡然泮然以盡得於興、觀、羣、怨之言，而歆動鼓舞有不能已已者矣。某非能之，方將願學，因眉山賀春卿欲刻此書以廣其傳，而屬余序之，姑以所聞見識，謂末自今或有進焉，❷則斯序也猶在所削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博采諸家，存其名氏，先列訓詁，後陳文義，剪截貫穿如出一手。己意有所發明，則别出之。《詩》學之詳正，未有逾於此書者也。然自《公劉》以後，編纂已備，而條例未竟，學者惜之。」❸

黄佐曰：「吕氏《讀詩記》最爲精確，第專主《小序》，與《集傳》不同，然朱子序之，其推遜之也至矣。」

陸釴序曰：「予嘗讀吕氏《讀書記》、《大

❶「究」，原作「定」，據薈要本、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十一改。

❷「謂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諸」，則「諸末」二字當屬上。「今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十一改。

❸「學」上，原空一格，據薈要本、陳振孫《直齋書録解題》卷二删。

事記》，未睹《讀詩記》也。近得宋本於友人豐存叔，讀而愛之。其書宗毛氏以立訓，考注疏以纂言。剪綴諸家，如出一手，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妙；研精殫歲，融會渙釋，有杜元凱真積之悟；緣物醜類，辨名正義，有鄭漁仲考據之精。茲余之所甚愛焉。迺杜史應臺傅公刻於南昌郡，刻成，或問予曰：『今《詩》學宗朱氏《集傳》矣，刻吕氏何居？』余應曰：『子謂朱、吕異說，懼學者之多岐耶？夫三百篇微詞奥義，邈哉遐矣！齊、魯、毛、韓譬則蹊徑之始分也，其適則同也；《注疏》所由以適也，譬則轍也；朱氏、吕氏蓋灼迷而導諸往也，譬則炬與幟也。吕宗毛氏，朱取三家，固各有攸指矣，安得宗朱而盡棄吕耶？朱說《記》采之，吕說《傳》亦采之，二子蓋同志友也，非若夫立異說以求勝也。善學者審異以致同，不善學者反同以求異。是故刻吕氏以存毛翼朱，求合經以致同而已矣。』雖然，余於是竊疑焉。三家之《詩》，唐人已失其傳，雖有存焉者，譌矣；《毛詩》固未嘗亡也。後世經生，尋墜緒之三家不啻珠璧，棄未亡之毛氏直如弁履，何哉？毛氏行而三家廢，君子既已惜之；《集傳》出而毛氏之學寖微，又奚爲莫之慨也？夫去近古者，言雖賾而似真；離聖遠者，說雖詳而易淆。故曰：『家尺雖斷，可定鐘律。』毛氏殆未可輕訾也。或曰：『然則將盡信毛氏，可乎？』曰：『余觀其釋《鴟鴞》合《金縢》，釋《北山》、《蒸民》合《孟子》，《昊天成命》合《國語》，《碩人》、《清人》、《黄鳥》、《皇矣》合《左傳》，《由庚》諸篇合《儀禮》，其可尊信，視三家獨多。故吕氏之

言曰：「《毛詩》與經傳合，最得其真。」朱子亦曰：「其從來也遠，有傳據證驗不可廢者。」是則刻吕氏以存毛翼朱，求合經以致同而已矣。』吕氏凡二十二卷，乃《公劉》以後編纂未就，其門人續成之，玆又斯文之遺憾云。」

顧起元序曰：「東萊先生吕成公《讀詩記》，舊南雍、蜀省皆有刻，歲久夷漫，罕行於世。余家有藏本，南考功陳君取而諷焉，謀於寮蘇君、程君授諸梓。既成，屬余以序。余維國家功令，立《詩》學宫，士所受以紫陽《集傳》爲宗，一切古注疏罷勿肄。故成公所記，雖學士大夫心知好之，而不獲與紫陽偶。余間嘗反覆研味，參諸往志，得其説與文公異者凡有四焉：文公取夾漈鄭氏詆諆《小序》之説，多斥毛、鄭而以己意爲之序，成公則尊用《小序》，且謂《毛詩》率與經傳合，爲獨得其真，其異一也；文公釋『思無邪』，謂勸善懲惡，究乃歸正，非作詩之人皆無邪，成公則直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云耳，其異二也；文公以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即是鄭、衛，二《雅》乃名爲雅，成公則謂二詩並是雅聲，彼桑間、濮上，聖人固已放之，其異三也；文公以二《南》房中之樂，正大、小《雅》朝廷之樂，《商頌》、《周頌》宗廟之樂，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之倫不可以薦鬼神、御賓客，成公則謂凡《詩》皆雅樂也，祭祀聘享皆用之，惟桑、濮鄭、衛之音，乃世俗所用，元不列於三百篇數，其異四也。余又嘗因此攷之，而覺成公之説長。《詩序》自毛萇、鄭玄、沈重、蕭統皆以爲

子夏作；韓文公謂子夏有不序《詩》之道三，❶疑漢儒所附托；伊川斷以《小序》作於當時國史，而《大序》非聖人不能；程大昌又辨《小序》古序也，兩語外續而申之，依范曄迺衛宏所綴。諸説棼棼，迄無定論。然《詩》之有《序》也，猶聽訟之有證驗也。證驗必於其人與世之近者求之，以毛氏之源流子夏，貫穿先秦古書，自河間獻王已深知其精者，猶不足信，今用己見隃度《静女》、《采葛》諸詩爲若後世《子夜》之歌、估客之樂者，鄭樵、章俊卿之論，是且奚據哉！有善有惡，詩詞固爾。作者之志非美善則刺惡，何邪之有？故均一淫佚之辭也，書奔者之思則邪，書刺奔者之思則正。今第以辭而邪之，則《叔于田》本刺鄭莊也，而辭乃愛段；《揚之水》本刺晉昭也，而辭乃戴武。是直爲後世美新勸晉之嚆矢矣，聖人奚取焉，迺存之爲亂賊口實哉？《漢志》載衛地桑間、濮上之阻，男女亟聚會，聲色生焉。近代博南、新鄭著録言『鄭聲淫』者，謂鄭國作樂之聲過於淫，非謂《鄭》詩皆淫也。是以《樂記》曰：『流僻、邪散、狄成、滌濫之音作，而民淫亂。』夫聲與辭，其分固已晰矣。《青衿》安知非以刺學，《風雨》安知非以思賢，《有女同車》安知非以刺婚，《遵大路》安知非以留君子，而必以爲淫昏不檢之人自道其謔浪啁哳之語乎！聖人所删者又何等篇，曾是斥穢登良迺憖寘此也？《左氏》記季札之觀樂也，所歌者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、《鄭》皆在焉，則諸詩固雅樂矣。使其爲里巷狹

❶「有不」，原作「不有」，據四庫本乙正。

邪所用，周樂惡得有之？魯之樂工又何自取異國淫邪之辭，肄之於《韶》、《夏》、《濩》、《武》間也？且鄭伯如晉，子展賦《將仲子》；鄭伯享趙孟，子太叔賦《野有蔓草》；鄭六卿餞韓宣子，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，子太叔賦《褰裳》，子游賦《風雨》，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，子柳賦《蘀兮》。皆見美於叔向、趙孟、韓起，然則《鄭》詩未嘗不可施於燕享。假令盡爲淫奔所作，豈有兩國君、卿大夫相見，乃自歌其里巷狹邪之淫辭，以黷媟俎豆、下伍伶諢者哉？必不然矣。蓋偏攷宋儒方回、馬端臨輩所論著，錯以古今諸賢之言，二書異同較若指掌，而成公之說，其理似有不可廢者。士君子生千載之後，讀古人書，政自未易，《詩》又多微辭，尤難臆決，要在衷諸理而是，質諸心而安耳。苟其有得於心與理，即瑣語稗說，持之有故，猶不可棄，況於賢人君子之言、重席解頤之論，❶確有師承，可俟百世而不惑者哉？然則讀文公《集傳》者，於成公所記惡可忽諸！抑又聞揚雄有言：『曉曉之學，各習其師。』范曄亦云：『書理無二，義歸有宗。碩學之徒，莫之或徙，故通人鄙其固。』夫攷正亡逸，稽覈異同，使積滯群疑渙然冰釋，固通經博古者之大快也。余故詳次昔人所評，爲讀二家《詩》備折衷焉。」

項氏安世**《毛詩前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❶ 上「之」字，原無，據薈要本補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攷定《風》、《雅》篇次而爲之說。其曰『前說』者，末年之論有少不同故也。」

《詩解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唐氏仲友**《詩解》**

佚。

戚雄曰：「唐說齋讀經，於《詩》最有發明。如以《碩鼠》爲愛君之至，真有精思卓識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終

弟子高郵吳世燾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十一

朱子熹**《毛詩集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朱子自序曰：「或有問於余曰：『詩何爲而作也？』余應之曰：『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夫既有欲矣，則不能無思；既有思矣，則不能無言；既有言矣，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嘆之餘者，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。此詩之所以作也。』曰：『然則其所以教者何也？』曰：『詩者，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。心之所感有邪正，故言之所形有是非。惟聖人在上，則其所感者無不正，而其言皆足以爲教。其或感之之雜，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，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，而因有以勸懲之，是亦所以爲教也。昔周盛時，上自郊廟朝廷，而下達於鄉黨閭巷，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，聖人固已協之聲律，而用之鄉人，用之邦國，以化天下。至於列國之詩，則天子巡狩亦必陳而觀之，以行黜陟之典。降自昭、穆而後，寖以陵夷，至於東遷，而遂廢不講矣。孔子生於其時，既不得位，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，於是

特舉其籍而討論之，❶去其重復，正其紛亂，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、惡之不足以爲戒者，則亦刊而去之，以從簡約、示久遠，使夫學者即是而有以考其得失，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。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時，而其教實被於萬世，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。』曰：『然則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體，其不同若是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吾聞之，凡《詩》之所謂《風》者，多出於里巷歌謡之作，所謂男女相與詠歌、各言其情者也。惟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，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，故其發於言者，樂而不過於淫，哀而不過於傷，是以二篇獨爲《風》詩之正經。自《邶》而下，則其國之治亂不同，人之賢否亦異，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，而所謂先生之《風》者於此乎變矣。若夫《雅》、《頌》之篇，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，其語和而莊，其義寬而密，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，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。至於《雅》之變者，亦皆一時賢人君子憫時病俗之所爲，而聖人取之，其忠厚惻怛之心、陳善閉邪之意，尤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也。《詩》之爲經，所以人事浹於下，天道備於上，而無一理之不具也。』曰：『然則其學之也當奈何？』曰：『本之二《南》以求其端，參之列國以盡其變，正之於《雅》以大其規，和之於《頌》以要其止，此學《詩》之大旨也。於是乎章句以綱之，訓詁以紀之，諷咏以昌之，涵濡以體之，察之情性隱微

❶「特」，原作「時」，據薈要本、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七十六改。

之間，審之言行樞機之始，則修身齊家平均天下之道，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。』」

陳文蔚曰：「先生於《詩》，去《小序》之亂經，得詩人吟咏性情之意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以大、小《序》自爲一編，而辨其是非。其序《吕氏讀詩記》，自謂少年淺陋之説，久而知其有所未安，或不免有所更定。今江西所刻晚年本，得於南康胡泳伯量，校之建安本，更定幾什一云。」

郝經序曰：「古之爲《詩》也，歌誦絃舞，斷章爲賦而已矣。傳其義者則口授，傳注之學未有也。秦焚《詩》、《書》以愚黔首，三代之學幾於墜没。漢興，諸儒掇拾灰燼，墾荒闢原，續六經之絶緒，於是傳注之學興焉。秦焚《詩》、《書》尤重，故傳之者鮮。《書》則僅有濟南伏生，《詩》之所見、所聞、所傳聞者頗爲加多，有齊、魯、毛、韓四家而已。而源遠末分，師異學異，更相矛盾，如《關雎》一篇，齊、魯、韓氏以爲康王政衰之詩，毛氏則謂『后妃之德，風之始』。蓋毛氏之學規模正大，有三代儒者之風，非三家所及也。卒之三家之説不行，《毛詩》之《詁訓傳》獨行於世，惜其闊略簡古，不竟其説，使後人得以紛更之也。故滋蔓於鄭氏之箋，雖則云勤，而義猶未備；總萃於孔氏之疏，雖則云備，而理猶未明。嗚呼！《詩》者，聖人所以□天下之書也，❶其義大矣。性情之正，義理之萃，已發之中，中節之和也。文、武、周、召之遺烈，治亂之本

❶「□」，據《郝文忠公陵川文集》卷三十，當作「泰」。

原，王政之大綱，中聲之所止也。天人相與之際，物欲相錯之間，欣應翕合，純而無間，先王以之審情僞、在治忽、事鬼神、贊化育、奠天位而全天德者也。觀民設教，閑邪存誠，聖之功也。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，聖之用也。正適於變，變適於正，《易》之象也。美而稱誦，刺而譏貶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。故《詩》之爲義，根於天道，著於人心，膏於肌膚，藏於骨髓，厖澤渥浸，浹於萬世。雖火於秦，而在人心者未嘗火之也。顧豈崎嶇訓辭，鳥獸蟲魚草木之名，拘拘屑屑而得盡之哉！而有司設規，父師垂訓，莫敢誰何。以及於宋，歐陽子始爲圖說，出二氏之區域，蘇氏、王氏父子繼踵馳説，河南程氏、横渠張氏、西都邵氏遠探力窮而張皇之。逮夫東萊吕伯恭父，集諸家之説爲《讀詩記》，未成而卒。時晦庵先生方收伊洛之横瀾，折聖學而歸衷，集傳注之大成，乃爲《詩》作傳，近出己意，遠規漢唐，復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正，端刺美之本，糞訓詁之弊，定章句音韻之短長差舛，辨大、小《序》之重復，而三百篇之微意，思無邪之一言，焕乎白日之正中也。其自序則自孔孟及宋諸公格言具載之，毛、鄭以下不論，其旨微矣。是書行於江漢之間久矣，而北方之學者未之聞也。大行臺尚書田侯得善本，命工板行，以傳永久。書走保下，屬經爲序。經喜於文公之《傳》之行與學者之幸，且嘉侯用心之仁，故推本論著以冠諸端。」

朱升曰：「朱子之於《詩》也，本歐陽氏之旨而去《序》文，明吴才老之説而叶音韻，以《周禮》之六義三經而三緯之，賦、比、

興各得其所，可謂無憾也已。」

王褘曰：「朱子《集傳》，其訓詁多用毛、鄭，而叶韻則本吴才老之説。其釋諸經，自謂於《詩》獨無遺憾。當時東萊呂氏有《讀詩記》，最爲精密，朱子實兼取之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宋歐陽氏、王氏、蘇氏、呂氏於《詩》皆有訓釋，雖各有發明，而未能無遺憾。自朱子之《傳》出，三百篇之旨粲然復明。」

桂萼曰：「《詩集傳》極詳，然其間制度名物，不讀《注疏》，無由而知。當時朱子傳經，一本《注疏》之訓釋，但以諸儒解經太詳，不免穿鑿而失其本意，於是取而傳焉，以求作者之志。不謂後之學者遂廢《注疏》而不觀。試舉一二：如『三事就緒』，朱《傳》取鄭司農『三農之事』訓之，後人不考，遂以孟子所謂上、中、下農之説別處下方，不知本《周禮》『三農生九穀』注中所謂高原、下隰、平陽之農爾；又如《閟宫》注中『磐密』之説，讀《詩》者或以結構之密當之，豈不可笑。」

尤侗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以思無邪蔽之，安有盡收淫詞之理？即《詩》有美刺，以爲刺淫可矣，不應取淫人自作之詩也。鄭伯如晉，子展賦《將仲子》；鄭伯享趙孟，子太叔賦《野有蔓草》；六卿餞韓宣子，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，子太叔賦《褰裳》，子游賦《風雨》，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，子柳賦《蘀兮》。此六詩者，皆朱子之所爲淫奔之辭也，然叔向、趙武、韓起莫不善之，以鄭人稱《鄭》詩，豈自暴其醜乎？近高忠憲講學東林，有執《木瓜》詩問難者，謂：『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」，其中並無男女字，何以知其爲淫奔？』坐皆默然，

惟蕭山來風季曰：『即有男女字，亦何必淫奔？張衡《四愁詩》「美人贈我金錯刀，何以報之英瓊瑶」，明明有美人字，然不爲淫奔也。』言未既，有拂然而起者曰：『美人固通稱，若「彼狡童兮」，得不以爲淫奔否？』曰：『亦何必淫奔，子不讀箕子《麥秀歌》乎？「麥秀漸漸兮，禾黍油油兮，彼狡童兮，不與我好兮」，箕子所謂受辛也。受辛，君也，而狡童之，誰曰狡童淫者也？』忠憲遽起，揖曰：『先生言是也。』吾不知朱子聞之以爲何如。」

朱氏鑑**《文公詩傳遺説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鑑後序曰：「先文公《詩集傳》，豫章、長沙、后山皆有本，而后山讎校爲最精。第初脱藁時，音訓間有未備，刻版已竟，不容增益，欲著補脱，終弗克就，未免仍用舊版葺爲全書，補綴趲那，久將漫漶。朅來富川，郡事餘暇，輒取家本親加是正，刻寘學宫，以傳永久。抑鑑昔在侍旁，每見學者相與講論是書，凡一字之疑、一義之隱，反覆問答，切磋研究，必令心通意解而後已。今文集、《書問》、《語録》所記載，無慮數十百條，彙次成編，題曰《遺説》。後之讀《詩》者能兼玫乎此而盡心焉，則無異於親承誨誘，可以得其意而無疑於其言矣。若《七月》、《斯干》二詩，書以遺丘子服者，尚可考見去取位寘《小序》之法，因附於後。」

成德曰：「端平乙未，子明官承議郎、權知興國軍事所成也。子明有子浚，尚理

宗公主，官兩浙轉運使兼吏部侍郎。元兵入建寧，浚與公主走福州。知府王剛中以城降於阿剌罕，浚謂公主曰：『君帝室王姬，吾大儒世胄，不可辱人主。』❶夫婦仰藥死。小説或譏其作書與賈似道，稱萬拜，誠詆誣不足道也。」

輔氏廣**《詩童子問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胡一中序曰：「《詩童子問》者，潛庵輔傳貽先生所著，羽翼朱子之《集傳》者也。自三百五篇穿鑿於《小序》、傅會於諸儒，六義之不明久矣。至朱子一正聖人之經，微詞奥旨昭若日星。先生親炙朱子之門，❷深造自得於問答之際，尊其師説，退然弗敢自專，故謙之曰『童子問』。既具載《師友粹言》於前，復備論《詩序辨説》於後，俾讀《詩》者優柔聖經賢傳之趣，而鼓舞鳶飛魚躍之天，豈不大有功於彝倫也哉！曩於槜李聞士夫藏是書如至寶，傳是書如秘術，殊有負著述之本意。今閲建陽書市，至余君志安勤有堂昉得是書而鋟諸梓，且載文公《傳》於上，而附《童子問》於下，粲然明白，作而喜曰：昔私於家傳者，今公於天下後世矣，學者抑何幸焉！志安徽序其端，敢不再拜盥手而敬書之。」

王禕曰：「輔氏《童子問》，其説多補朱

❶「主」，據朱鑑《詩傳遺説》（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卷首納蘭成德序，當作「手」。

❷「炙」，原作「灸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《傳》之未備。」

許氏奕**《毛詩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陳氏駿**《毛詩筆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陳駿，字敏仲。爲大冶丞，從游朱文公之門。」

孫氏調**《詩口義》**

五十卷。

佚。

劉氏爚**《東宮詩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建陽劉爚與弟炳皆朱子高弟，仕至工部尚書，謚文簡。著有《東宮詩解》。」

徐氏僑**《讀詩記》**

佚。

馮氏誠之**《詩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黃氏櫄**《詩解》**

二十卷。《總論》一卷。

存。

《閩書》：「櫄字實夫，龍谿人。淳熙中以舍選入對，升進士丙科，調南劍教授，終宣教郎。」

林氏拱辰**《詩傳》**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拱辰字巖起，平陽縣人。淳熙戊戌，武舉換文登第，歷廣東經略安撫使。有《詩傳》，刊於平江。」

舒氏璘**《詩學發微》**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舒璘，字元質，奉化人。乾道中爲徽州教授，終宜州通判。淳祐中，謚文靖。」

高氏頤**《詩集傳解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高頤，字元齡。慶元進士，知永州東安縣。」

張氏孝直**《毛詩口義》**

佚。

陳氏謙**《詩解詁》**

佚。

王瓚曰：「宋乾道中永嘉陳謙益之撰。」

戴氏溪**《續讀詩記》**❶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經**《詩經講義》**

佚。

楊氏泰之**《詩名物編》**

十卷。

《詩類》

三卷。

俱佚。

時氏少章**《詩大義》**、**《贅説》**

佚。

❶「記」，原作「紀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下三「記」字同。

陳振孫曰：「其書出於呂氏之後，謂呂氏於字訓章已悉而篇意未貫，故以『續記』爲名。其實自述己意，亦多不用《小序》。」

黄震曰：「南渡後，李迂仲集諸家《詩》爲之辨而去取之。南軒、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，視李氏爲徑。而東萊之《詩記》獨行，岷隱戴氏遂爲《續詩記》。」

戚雄曰：「戴岷隱謂《有狐》爲國人憫鰥夫，則表國人之仁心，固勝於彰寡婦之淫志；其謂《摽有梅》父母之心也，『求我庶士』乃擇壻之辭。至哉言乎！恐聖人復起，不易斯言矣。」

高氏元之**《詩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柴氏中行**《詩講義》**

佚。

李氏心傳**《誦詩訓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趙氏汝談**《詩注》**

佚。

錢氏時**《學詩管見》**

佚。

王氏宗道**《讀詩臆說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楊氏明復**《詩學發微》**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《詩學發微》，楊明復著，今亡。」

張氏貴謨**《詩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括蒼彙記》：「張貴謨，字子智，遂昌人。由進士主吳縣簿，教授撫州，宰江山縣，官至朝議大夫。」

黃氏應春**《詩說》**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黃應春，奉化人。嘉熙二年進士，官至朝散郎，知處州。著有《詩說》，内翰應傜、左史黃自然繳進，送監看詳，除國子學録。」

陳氏寅**《詩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史氏守道**《詩略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四川總志》：「史守道，字孟傳，眉州人。紹定進士，迪功郎。」

譚氏世選**《毛詩傳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茶陵譚世選初以尚書獻策補官，凡五薦漕臺，三爲舉首。《詩傳》羽翼漢儒。」

劉氏應登**《詩經訓注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劉應登，字堯咨，安城人。景定間漕貢進士。宋社將危，隱居不仕。」

趙氏若燭**《毛詩粗通》**

佚。

韓氏謹**《詩義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晉江韓謹，字去華。以南海尉改宣義郎，除處州教授。著《詩》《禮義解》上之，召爲國子博士，遷廣南東路提舉學事。自巡尉未再期擁使節一方，前未有也。」

湯氏建**《詩衍義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樂清人，字達可，學者稱藝堂先生。」

呂氏椿**《詩直解》**

佚。

韓氏惇**《詩義解》**

佚。

劉氏垕**《毛詩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垕字伯醇，建陽人。寶慶三年知江寧，以收李全功轉朝請大夫，知常州、衡州，移南劍州。學者稱靜齋先生。」

董氏夢程**《詩訓釋》**

佚。

謝氏升孫**《詩義斷法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謝升孫，南城人。舉進士，爲翰林編修官。朝士稱之曰南𦗟先生。」

王氏萬**《詩説》**

佚。

焦氏巽之**《詩總》**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八終

弟子武進錢名世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詩十二

魏氏了翁**《毛詩要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錢氏文子**《白石詩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❶

存。

魏了翁序曰：「古之言《詩》以見志者，載於《魯論》、《左傳》及《子思》、《孟子》諸書，與今之爲《詩》事實、文義、音韻、章句之不合者，蓋十六七。而貫融精粗，耦合事變，不啻自其口出。大抵作者本諸性情之正，而説者亦以發其性情之實，不拘拘於文辭也。自孔孟氏没，遺言僅存，乃皆去籍焚書之餘，編殘簡脱，師異指殊，歷漢、魏、晉、隋，久而無所統一。上之人思所以救之，於是《尚書》存孔，三禮存鄭，《易》非王氏不宗，《春秋》惟優左、杜，《詩》專取毛、鄭。士豈無耳目肺腸，而不能以自信也，則寧倍往聖不刊之經，毋違

❶「三」，《宋史》卷二百二作「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，當作「二」。《補正》：「『三』當作『二』。」

時王所主之傳。所謂傳者，千百家中一人耳，而一時好尚，遂定爲學者之正鵠，佔畢訓故悉惟其意，違之則曰是非經指也。以他書且不可，况言《詩》乎？《詩》之專於毛、鄭，其來已久，舍是誠無所宗。然其間有淺闇拘迫之説，非皆毛、鄭之過。《序》文自一言而下，皆歷世講師因文起義、傅會穿鑿之説，乃敢與經文錯行，而人不以爲疑。毛傳簡要平實，無臆説，無改字，於《序》文無所與，猶足以存舊聞、開來哲。至鄭氏，惟《序》是信，則往往遷就迎合，傳以三禮，彼其於《詩》於《禮》文同而釋異，已且不能以自信也，而流及後世，則皆推之以爲不可遷之宗。迨我國朝之盛，然後歐、蘇、程、張諸儒昉以聖賢之意是正其説。人知末師之不可盡信，則相與辨《序》文，正古音，破改字之謬，闢專門之隘，各有以自靖自獻。極於近世，吕成公集衆善、存異本，朱文公復古經、主叶韻，然後興觀群怨之旨可以吟咏體習，庶幾其無遺憾矣。永嘉錢公又併去講師增益之説，惟存《序》首一言，約文述指，篇爲一贊，凡舊説之涉乎矜己訕上、傷俗害倫者，皆在所不取，題曰《錢氏集傳》。又别爲《詁釋》，如《爾雅》類例者，使人便於習讀。始，公奉使成都，嘗出以視予。至是門人丁文伯黼起家守廬陵，將爲板行，而屬予題辭。嗚呼！聖人之經猶王室也，二牧、三監、九宗、五正相與同心僇力，黜其不衷，疆以周索，雖《匪風》、《下泉》之弱也，苟有是志，猶足以維持人心，况鉅人价藩，實翰王略。予懼不得與於執事，其何敢辭！錢公名文子，字文季，永嘉人。蚤以明經厲志有聲

庠序，仕至宗正少卿，學術行誼爲士人宗仰云。」

喬行簡序曰：「詩者，人心之所存，有感而後發者也。故《國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莫非憂樂怨慕之所形見，言《詩》者必自夫治道之隆替、詩人之情性而索之，斯足以得其意而達其微。泥諸儒雜出之説，而無優柔自求之功，則其義隱矣。《小序》之於《詩》，其説固未必皆不然也，前輩之傳《詩》，乃有削去而不存者。今白石先生之《詩傳》，亦獨有取於篇首之一言，豈非前後講師各出己見，間不免於自相背戾，而適以紊亂詩人之意乎。士方入小學時，《詩》之與《序》混然於句讀誦習之初，彼固視之皆經也。迨夫稍通大義，《序》之説或主於内，且將牽合詩意以就之，此其爲《詩》之病痼矣。志於傳授解惑者，苟不爲之拔其本根而去其所先入，安能使之以詩求《詩》而自有所得哉！此殆黜異尊經之意，故雖若失之易而不暇問也。至於他所發明，如世變之自興而趨廢，人情之懷舊而愴新，或致愛於君而引咎於己，或委順於天而無惡於人者，先生尤致意。然亦不過一章之中釋以數語，一篇之後贊以數辭，而所謂『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』者，固已爲之焕然。善逆詩人之志者，豈必待辭費哉？行簡昔嘗從先生游，聽言論，如引岷江下三峽，滔滔乎其無涯也。今是書乃謹嚴簡要如此，則知先生之學自博而之約，歲殊而月異矣。同門湯尹程嘗爲余述先生病革時言，曰：『吾於《詩傳》，尚多欲有所更定。』又以見其用功之不已，所詣之益深也。先生姓錢氏，諱文子，字文季，永嘉人。入

太學，以兩優解褐，仕至宗正少卿。乾、淳諸老之後，巋然後學宗師。白石，其徒號之也。沒今二十餘年，司馬文正公之孫述自尚書郎出守永嘉，行簡知先生有是書而未廣也，又知郡太守之賢可屬以此，乃訪求於湯尹之姪時大，俾偕《詁釋》刻諸郡齋云。紹定六年六月朔。」

《詩訓詁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撰。所居白石巖，因以爲號。」

徐秉義曰：「錢氏《詩詁》三卷，曰釋天，曰釋地，曰釋山，曰釋水，曰釋人，曰釋言，曰釋禮，曰釋樂，曰釋宮，曰釋器，曰釋車，曰釋服，曰釋食，曰釋禽，曰釋獸，曰釋蟲，曰釋魚，曰釋草，曰釋木，凡一十九門。」

段氏昌武《叢桂毛詩集解》

三十卷。

闕。

《讀詩總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段維清《狀略》曰：「先叔朝奉昌武以《詩經》而兩魁秋貢，以累舉而擢第春官。印山羅使君瀛嘗遣其子姪來學，先叔以《毛詩》口講指畫，筆以成編，本之東萊《詩》

說，參以晦庵《詩傳》，以至近世諸儒一話一言，苟足發明，率以録焉。名曰《叢桂毛詩集解》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宋廬陵段昌武子武輯。首載《學詩總説》，分《作詩之理》、《寓詩之樂》、《讀詩之法》；次載《論詩總説》，分《詩之世》、《詩之次》、《詩之序》、《詩之體》、《詩之派》。餘三十卷，分十五《國風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周頌》、《魯頌》、《商頌》，引先儒之説，依詩之章次解之，而間附以己意。大抵如東萊《讀詩記》例而較明暢，前後無序跋，但有其從子維清請給據狀。段氏有叢桂堂，故取以名。焦弱侯《經籍志》、朱西亭《授經圖》皆載此書，而焦氏以段昌武爲段文昌，朱氏又倒其名爲段武昌，俱似未見此書者。予所見北平孫氏抄本，孫侍郎耳伯知祥符縣事時所抄。聞西亭晚得宋刻，今没於洪流矣。」

《詩義指南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黄震曰：「建昌段氏用《詩紀》之法爲《集解》。」

嚴氏粲《詩緝》❶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林希逸序曰：「六經皆厄於傳疏，《詩》爲

❶「緝」，原作「輯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甚。我朝歐、蘇、王、劉諸鉅儒，雖擺落毛、鄭舊説，争出新意，而得失互有之。東萊吕氏始集百家所長，極意條理，頗見詩人趣味，然疎缺涣散，要未爲全書。蓋《詩》於人，學自爲一宗，筆意蹊徑，或不可尋逐，非若他經。然其流爲《騷》，爲《選》，爲唐古律，而吾聖人所謂『可以興觀群怨』、孟子所謂『以意逆志』者，悉付之明經家。艾軒林先生嘗曰：『鄭康成以三禮之學箋傳古《詩》，難與論言外之旨矣。』艾軒終身不著書，遺言間得於前一輩鄉長老，客遊二十年，未有印此語者。華谷嚴君坦叔，早有詩名江湖間。甲辰，余抵京，以同舍生見。時出《詩緝》語我，其説大抵與艾老合，且曰：『我用力於此有年，非敢有以臆決，摭諸家而求其是，要以發昔人優柔温厚之意而已。』余既竦然起敬，遂就求全書而讀之，乃知其鈎貫根葉，疏析條緒，或會其旨於數章，或發其微於一字，出入窮其機綜，排布截其幅尺，辭錯而理，意曲而通，逆求情性於數千載之上，而興寄所在，若見其人而得之。至於音訓疑似，名物異同，時代之後前，制度之纖悉，訂證精密，開卷瞭然。烏乎！《詩》於是乎盡之矣。《易》盡於伊川，《春秋》盡於文定，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盡於考亭，繼自今吾知此書與並行也。然則華谷何以度越諸子若是哉？余嘗得其舊藁五七言，幽深夭矯，意具言外，蓋嘗窮諸家閫奥而獨得《風》、《雅》餘味，故能以詩言詩，此箋傳所以瞠乎其後也。余曰：『艾軒惜不見子。』君曰：『子又豈容遺艾軒之言。』故不自揆而爲之叙爾。」

粲自序曰：「二兒初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受東萊義，誦之不能習。余爲輯諸家説，句析其訓，章括其旨，使之瞭然易見。既而友朋訓其子若弟者，競傳寫之，困於筆劄，胥命鋟之木。此書便童習耳。《詩》之興，幾千年於此矣。古今性情一也，人能會孟氏説《詩》之法，涵泳三百篇之性情，則悠然見詩人言外之趣。毛、鄭以下且束之高閣，此書覆瓿可也。」又《條例》曰：「集諸家之説爲《詩緝》，舊説已善者不必求異，有所未安，乃參以己説，要在以意逆志，優而柔之，以求吟咏之情性而已。字訓句義，插注經文之下，以著所從。乃錯綜新舊説以爲章指，順經文而點掇之，使詩人紆徐涵泳之趣一見可了，以便家之童習爾。」

袁甫曰：「坦叔於《黍離》、《中谷有蓷》、《葛藟》不用舊説，獨能探得詩人優柔之意。其他一章一句，時出新意，大抵宛轉有旨趣，可與言《詩》也已矣。」

黄佐曰：「華谷嚴氏《詩緝》以吕氏《讀詩記》爲主，而集諸家之説以發明之。」

劉氏克**《詩説》**

十二卷。

闕。

克自序曰：「吾夫子發明至理以垂訓萬世，未嘗不援《詩》以爲證。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義理之精微，必以《詩》發之。豈聖人之道皆有得於《詩》，所以垂之天下萬世者，必待《詩》而後發耶？抑其作《詩》者皆聖賢之盛耶？又况聖人因《詩》以推廣其義，宏遠精微，皆《詩》旨之所未及。

洙泗之間，諄諄爲學者言，未嘗不以《詩》爲先。彼春秋諸賢執《詩》以助其説者，何啻千里之繆，然後知《詩》之果爲難言也。似若六經出於聖人之暮年，前乎此，則《書》藏於史，《禮》、《樂》藏於名數，《易》爲卜筮，其公於上下之所通習者，《詩》而止爾。故不學《詩》、不爲《周南》《召南》者，皆不足以爲士。誦《詩》三百，固以爲多，而有餘用，所謂『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』者，特學《詩》之細事。三千之徒，可與言而終不與之言者，賜與商而止爾。聖人蓋予人以共學，而不予人以共知乃如此。然則詩人之託物致意，情旨幽遠，不解其辭而求之於《序》。《序》之與《詩》，文體升降，遼不相侔，託《詩》之名演而爲義者多矣，揣《詩》之義臆而爲説者亦不少。且以漢魏文章之盛，辭旨淹洽，未嘗有援《詩序》之辭者。惟束晳《補亡》模倣《序》意，晉、唐四言皆循其法。近世場屋命題，乃以《詩序》同於正詩。儒先有欲去《詩序》者，至其訓辭，又多依倣《序》意，竟亦不能去也。克之學《詩》，似若於《序》無預，固未暇論其合與否也。然《序》之出於詩人，或卜商，或大、小毛公，皆莫得而準。《序》之名氏猶不可知，况於《詩》乎？《詩》之言辭猶不可知，况其旨乎？然則言《詩》之難其人，聖人豈欺我哉！其間亦有甚可疑者焉。按《左氏傳》，季孫行父以襄公五年卒，不以壽聞者也。姑以七十歲爲準，在僖公薨年纔十有一歲，安有八九歲之兒顧乃請命於周，用前代未有之典出於諸卿之右哉？《豳》篇、《豳》詩、《豳》雅、《豳》頌見於籥章所掌，説者乃謂盡該於

《七月》之詩，其然乎？周宣石鼓之歌，審如退之所謂『孔子西行不到秦』，則《祈招》之詩，聖人嘗爲之折衷矣，何所戾而不編耶？季札觀於周樂時，則孔子之生二十有六年矣，其先後次第與今毛氏所傳無絲毫少異，是吾夫子終未嘗寘繩尺於其間也。彼所謂逸詩者，其逸於未删之前耶？抑逸於既删之後耶？聖人於《詩》，纖悉必盡，義有未的則裁而正之，辭有牴牾則删而去之。四始主於《文王》，《黍離》降於《國風》，皆訓典之大法，禮義之大權，非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之謂乎！嗟乎！後死者之於斯文，欲如身親見之盛，抑亦不知量也已。如以援證之詩言之，則是經豈非聖人之全書乎！」

子坦跋曰：「家君所著《詩説》，每篇條例諸家解，而繫己意於後。其所纂輯家數，視東萊《詩記》加詳，亦互有去取。又以《詩記》所編《詩》解乃文公初筆，其晚年《詩》解成時，吕成公已下世，更別爲目，繫於『朱曰』之次。若全以鋟梓，未易遽集。坦浸迫終更，日力有限，兹且以家君己説與書説對刊，仍録全本之副於學宫。或補爲完書，以淑後學，則有望於將來之師儒。淳祐六年人日迪功郎郴州州學教授劉坦。」

按：劉氏《詩説》，《宋志》及焦氏《經籍志》、朱氏《授經圖》均未之載。崑山徐氏傳是樓有藏本，乃宋時雕刻，惜第二、第九、第十卷都闕。前有《總説》，檇尾吴匏庵先生題識尚存。克，信安人。

王氏應麟《詩地理考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存。

應麟自序曰：「《詩》可以觀。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，剛柔、輕重、遲速異齊。聲音之道與政通矣，延陵季子以是觀之。太史公講業齊、魯之都，其作《世家》，於齊曰『洋洋乎，固大國之風也』，於魯曰『洙泗之間，❶齗齗如也』，蓋深識夫子『一變』之意。班孟堅志地理，叙變《風》十三國，而不及二《南》，豈知《詩》之本原者哉！夫《詩》由人心生也，風土之音曰《風》，朝廷之音曰《雅》，郊廟之音曰《頌》，其生於心一也。人之心與天地山川流通，發於聲，見於辭，莫不繫水土之風而屬三光五嶽之氣。因《詩》以求其地之所在，稽風俗之薄厚，見政化之盛衰，感發善心，而得性情之正，匪徒辨疆域云爾。世變日降，今非古矣，人之性情古猶今也，今其不古乎？『山川能説』爲君子九能之一，毛公取而載於傳，有意其推本之也。是用據傳、箋、義疏，參之《禹貢》、《職方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、《地志》、《水經》，罔羅遺文古事，傅以諸儒之説，列鄭氏《譜》十首，爲《詩地理考》。讀《詩》者觀乎此，亦升高自下之助云。」

❶「洙」，原作「沬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王應麟《詩地理考・序》（元刻明正德補修本）改。

《詩考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今六卷。

存。

應麟自序曰：「漢言《詩》者四家，師異指殊。賈逵撰齊、魯、韓與毛氏異同，梁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，今惟毛傳、鄭箋孤行，韓僅存《外傳》，而魯、齊《詩》亡久矣。諸儒説《詩》，一以毛、鄭爲宗，未有參考三家者。獨朱公《集傳》閎意眇指，卓然千載之上。言《關雎》，則取匡衡；《柏舟》婦人之詩，則取劉向；笙詩有聲無辭，則取《儀禮》；『上天甚神』，則取《戰國策》；『何以恤我』，則取《左氏傳》；《抑》戒自警，《昊天有成命》道成王之德，則取《國語》；『陟降庭止』，則取《漢書》注；《賓之初筵》飲酒悔過，則取《韓詩序》；『不可休思』、『是用不就』、『彼岨者岐』，皆從《韓詩》；『禹敷下土方』，又證諸《楚辭》。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，學者諷咏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。文公語門人《文選》注多《韓詩章句》，嘗欲寫出。應麟竊觀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尚多有之，網羅遺軼，傳以《説文》、《爾雅》諸書，粹爲一篇，以扶微學、廣異義，亦文公之義云爾。讀《集傳》者，或有攷於斯。」

又後序曰：「《詩》四家異同，惟《韓詩》略見於《釋文》，而魯、齊無所考。劉向《列女傳》謂蔡人妻作《芣苢》、周南大夫妻作《汝墳》、申人女作《行露》、衛宣夫人作《邶·柏舟》、定姜送婦作《燕燕》、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《式微》、莊姜傅母作《碩人》、息夫人作《大車》；《新序》謂伋之傅

母作《二子乘舟》，❶壽閔其兄作憂思之詩，《黍離》是也。楚元王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向乃元王之孫，所述蓋《魯詩》也。鄭康成注《禮記》，以『于嗟乎，騶虞』爲嘆仁人，以《燕燕》爲定姜之詩，以『生甫及申』爲仲山甫、申伯，以《商》爲宋詩，『維鵜在梁』以不濡其翼爲才，『上天之載』讀曰栽，『至于湯齊』讀爲躋；注《周禮》，云甸讀與『惟禹敶之』之『敶』同。康成從張恭祖爲《韓詩》，注《禮》之時未得毛傳，所述蓋《韓詩》也。賈誼謂『騶，文王之囿。虞，虞官也』，歐陽子從之；韋昭注《國語》，謂《采菽》王賜諸侯命服之樂，《黍苗》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，與朱子《集傳》合。太史公以『薄伐玁狁，至于太原』、『出車彭彭，❷城彼朔方』爲周襄王時之詩；班固謂『靡室靡家』之詩懿王時作，『城彼朔方』之詩宣王時作。《白虎通》以《相鼠》爲妻諫夫之詩，趙岐以《小弁》爲伯奇之詩。漢儒言《詩》，其説不一如此。《關雎》，正《風》之始也，魯、齊、韓以爲康王政衰之詩，楊子云『傷始亂』；《鹿鳴》，正《雅》之始也，太史公云『仁義陵遲，《鹿鳴》刺焉』。聖人删《詩》，豈以刺詩冠《風》、《雅》之首哉？楊子又云：『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，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。』正考甫得《商頌》，而以爲作《商頌》；奚斯作新廟，而以爲作《魯頌》。此皆先儒所不取。許叔重《説文》謂其稱《詩》毛氏，皆古文也，而字多與今《詩》

❶「母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王應麟《詩考·後序》（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）補。

❷「車」，薈要本、《詩考·後序》作「輿」。《補正》：「《詩考》及《史記》作『輿』。」

異，豈《詩》之文亦如《書》之有古今歟？併掇而録之。」❶

董斯張曰：「伯厚《詩考》引諸書字義異同及薛君《韓詩章句》，極其詳覈，然猶有未盡者。如《荀子》引《節南山》云：『維天子是庳，卑民不迷。』『庳』今作『毗』，『卑』今作『俾』。《子華子》引《野有蔓草》云：『有美一人，清風婉兮。』『風』今作『揚』。《説苑》引《黍苗》：『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，本立而道生。』漢潁《薛君碑》引《詩》：❷『永矢不愃。』《考槃》今作『弗諼』。《水經注》引《魯頌》『保其㒿繹』，『其』今作『有』。《韓詩》：『于嗟，嘆辭。』《薛君章句·騶虞》，《文選》注。『使我心痗』。《伯兮》，《文選》注。『「彼其之子，碩大且篤」，非良篤修身行之，君子其孰能與之哉」！《椒聊》，《韓詩外傳》。『「和樂且湛」，薛君：「樂之甚也。」』《常棣》，《文選》注。『檀車綫綫。』《杕杜》，伯厚引作『張張』，誤。《釋文》。『「彼交庶紓，天子所予」，言必交吾志然然予。』❸《采菽》，《外傳》。『「刑于寡妻」，刑，正也』。《思齊》，《釋》。❹『蒸，美也』。『濯，美也』。《文王有聲》，《釋文》。薛君曰：『亹，水流貌。』《鳧鷖》，《文選》注。『對彼雲漢』，薛君曰：『宣王遭亂仰天也。』《雲漢》，《文選》注。薛君曰：『幹，正也，謂以其義非而正之。』《韓奕》，《文選》注。伯厚引此缺下句。薛君曰：『宋襄公去奢節儉。』《商頌》，《文選》注。『師臣者帝，交愛臣者王，臣臣者霸，臣不行者亡』。《韓詩

❶「掇」，據《詩考·後序》，當作「綴」。

❷「潁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隸』。」董斯張《吹景集》（明崇禎二年韓昌箕刻本）卷八作「隸」。

❸「然然」，據《吹景集》卷八，當作「然後」。

❹「釋」下，據《吹景集》卷八，當有「文」字。

內傳》，伯厚《詩》引此亦缺下句。又姜后曰：『雎鳩之鳥，猶未見其乘居而匹遊。』《文選》注。按此番本三家《詩》說。此皆困學翁之所逸也。」

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一百九終

弟子無爲謝舉安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十三

洪氏咨夔**《詩注》**

佚。

熊氏剛大**《詩經注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建陽熊剛大，從蔡淵、黃榦游，爲建安教授。有《詩經注解》，學者稱古溪先生。」

高氏斯得**《詩膚説》**

佚。

顧氏文英**《詩傳演説》**

佚。

劉克莊曰：「顧貢士《詩傳》，大略如鄭夾漈。」

董氏鼎**《詩傳》**

佚。

李氏象**《詩講義》**

佚。

鄭氏犀**《詩古音辨》**「犀」或作「庠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元剛**《詩演義》**

佚。

章氏叔平**《讀詩私記》**

佚。

黄震序曰：「《詩》自衛宏作《小序》，諸儒往往憑之以説《詩》，隨其所發，理趣雖精，而《詩》之所以作則世遠未必知其果然否也。王雪山、鄭夾漈始各捨《序》而言《詩》，朱晦庵因夾漈而酌以人情、天理之自然而折衷之，所以開示後學者已明且要。東萊吕氏讀《詩》，時嘗雜記諸儒之舊説，未及成書，公已下世。學者以其朱晦庵之説異而與舊傳之諸説同也，❶或莫適從。臨川章君叔平因兩家之異，參諸説之詳，斷以己見，名以『私記』，無一語隨人之後，其用功之精勤與謙虚不敢自信之意，果何如哉！余得而讀之，三歎不忍去手，方欲從之面請，則已拜予祠

❶「其」下，黄震《黄氏日鈔》卷九十有「與」字。

之命東歸矣。始志篇端歸之，❶尚俟後會云。」

蔡氏夢説《詩箋》

八卷。

佚。

《赤城新志》：「蔡夢説，字起巖，黄巖人。從車敬齋游，究心濂洛之學，開門授徒，黄超然、高志尹、方儀皆其弟子也。所著書多散亡，獨箋《詩》八卷藏於家。」

俞氏德鄰《佩韋齋輯聞詩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宋季俞德鄰，永嘉人，著有《佩韋齋輯聞》，中有《詩説》一十三條。」

姚氏隆《詩解》

佚。

黄淵序曰：「心動物也，《詩》亦動物也，豈可以言語求哉！惟不説者爲上矣。夫子絃歌而取三百十有一篇，❷斷之以『思無邪』一語，即詩論《詩》，他無文字。洙泗言《詩》，特子貢、子夏見於《魯論》耳。齊、魯、毛、韓四家出，傳興而經廢矣。《序》文不知果誰所作，毛萇於《序》猶無所與，鄭康成惟《序》是信，叔世講師又出入毛、鄭間，跛眇相迓，笑者孩之。

❶「始」，據《黄氏日鈔》卷九十，當作「姑」。

❷「一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雖然，語初學者不爲詁釋，彼豈知或大或小、或博或約、或顯或晦、或抑或揚之妙？此野庵《詩解》所以作也。是解也，參之李迂仲，訂之張敬夫，《序》之可者從之，否則正之。謂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皆始於《文王》，謂《風·關雎》《鵲巢》迺應其聲，謂二《雅》聲有大小，非政有大小，謂《王風》迺王城之聲，謂《國風》無變《風》、二《雅》無變《雅》，譚詩平易如此。野庵，姚姓隆名，贈朝散大夫，蕭之韶溪人。」

黄氏震《讀詩一得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震自序曰：「《毛詩》注釋簡古，鄭氏雖以《禮》説《詩》，於人情或不通，及多改字之弊，然亦多有足以裨《毛詩》之未及者。至孔氏疏義出，而二家之説遂明。本朝伊川與歐、蘇諸公又爲發其理趣，《詩》益焕然矣。南渡後，李迂仲集諸家爲之辨而去取之，南軒、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，視李氏爲徑，而東萊之《詩記》獨行，岷隱戴氏遂爲《續詩記》，建昌段氏又用《詩記》之法爲《集解》，華谷嚴氏又用其法爲《詩緝》。諸家之要者多在焉，此讀《詩》之本説也。雪山王公質、夾漈鄭公樵始皆去《序》而言《詩》，與諸家之説不同。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説，盡去美刺，探求古始，其説頗驚俗，雖東萊不能無疑焉。夫《詩》，非《序》莫知其所自作，去之千載之下，欲一旦盡去自昔相傳之説，别求其説於茫冥之中，誠亦難事。然其指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爲鄭、衛之音，則其辭曉然，諸儒

安得回護而謂之雅音？若謂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諸篇皆非刺詩，自今讀之，皆藹然治世之音。若謂『成王不敢康』之『成王』爲周成王，則其說實出於《國語》，亦文義之曉然者。其餘改易，固不可一一盡知。若其發理之精到，措辭之簡潔，讀之使人瞭然，亦孰有加於晦庵之《詩傳》者哉！學者當以晦庵《詩傳》爲主，至其改易古說，間有於意未能遽曉者，則以諸家參之，庶乎得之矣。」

謝氏枋得**《詩傳注疏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疊山《詩傳疏》發明透暢，《大全》中所採頗多。」

王氏柏**《詩可言集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方回序曰：「《可言集》前後二十卷，金華魯齋王公柏之所著也。此集專以評《詩》，故曰『可言』。前集取文公文集、《語録》等所論三百五篇之所以作，及《詩》之教、之體、之學，而及於《騷》；次取文公所論漢以來至宋及題跋近世諸公詩。後集各專一類，而論其詩者二十三人，曰濂溪、横渠、龜山、羅豫章、李延平、徐逸平、胡文定、致堂、五峰、朱韋齋、劉屏山、潘默成、吕紫微、曾文清、文公、宣公、成公、黄谷城、黄勉齋、程蒙齋、徐毅齋、劉篁㟽、劉漫塘，附見者五人，曰劉静

春、曾景建、趙昌父、方伯謨、李果齋。其第十三卷專取漢唐山夫人《房中樂》，然則其立論可謂嚴矣。文公、成公於『思無邪』各爲一説，前輩謂之未了公案。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自古及今，皆謂作詩者思無邪，文公獨不謂然。《論語集注》謂：『凡《詩》之言，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，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。』觀此固已爲《詩》之言有善有惡，作詩之人不皆思無邪矣。猶未也，文集第七十卷《讀東萊詩記》乃有云：『孔子之稱思無邪也，以爲《詩》三百篇勸善懲惡，雖其要歸無不出於正，然未有若此言之約而盡者爾。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。』今攷東萊所説，見《桑中》詩後，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，學者當以無邪之思讀之。文公則辨之曰：『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，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。』二公之説不同如此。又『雅』、『鄭』二字，文公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即是鄭聲、衛樂，二《雅》乃雅也；成公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亦是雅聲，彼桑間濮上已放之矣。予嘗詳録二先生異説於『思無邪』章，今魯齋但紀文公之説，而不紀成公之説，雖引成公《讀詩記》所説十有三條，而《桑中》詩後一條不録，無乃以文公之説爲是耶。别見魯齋《詩説》，則謂：今之三百五篇非盡夫子之三百五篇□。❶秦法嚴密，《詩》豈獨全。竊意删去之詩容有存於里巷浮薄之口，漢儒病其亡逸，概謂古《詩》，取以足數，《小序》又文以他辭，而後儒不敢議。欲削去淫奔之詩三十有二，以合聖

❶「□」，據方回《桐江集》（宛委别藏清鈔本）卷七，當删。

人放淫之大訓。予晚進，未敢遽從，竊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非淫奔者自爲之詩。彼淫奔者有此事，而旁觀之人有羞惡之心，故形爲歌詠以刺譏醜惡，若今鄙俚如賺如令，連篇累牘形容狹邪之語無所不至，豈淫者自爲之乎？旁觀者爲之也。文公以淫奔之詩出於淫奔者之口，故不惟不信《小序》，而《大序》『止乎禮義』之言亦致疑焉，蓋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等作未嘗止乎禮義也。予妄意以爲採詩觀風，詩亦史也，鄭、衛之淫風盛矣，其國豈無君子與好事者察見其人情狀故從而歌咏之？其所以歌咏之，蓋將以揚其惡，雖近於戲狎，而實亦足以爲戒也。文公以爲淫奔者自爲是詩，則其人亦至不肖、大無恥矣，惡人之尤也，聖人何録焉？成公謂《詩》雅樂也，祭祀、朝聘之所用也；桑間濮上之音，鄭、衛之樂也，世俗之所用也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諸篇作於周道之衰，雖已煩趣，猶止於中聲。孔子嘗欲放鄭聲，豈有删《詩》示萬世，乃收鄭聲以備六藝乎？此説不爲無理。而文公則謂《鄭風》、《衛風》若干篇即是鄭、衛，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若干篇即是雅。二《南》，正《風》，房中之樂也。二《雅》之正，朝廷之樂也。商、周之《頌》，宗廟之樂也。變《雅》無施於事變，特里巷之歌謡耳。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之所用，則未知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、接何等之賓客耶？此二説者，内翰尚書王公應麟與予一商略之矣。作詩不皆思無邪，文公糾成公之説也，因是遂辨『雅』、『鄭』二字，而及於三百篇或用爲樂、或不用爲樂，三節不同，所以謂之未了公案，

學者不可不細考也。予考十家所評《詩》話，始於胡苕溪博也，終於王魯齋約也，欲學《詩》者觀是足矣。」

《詩辨説》或作「詩疑」。

存。

二卷。

柏自序曰：「聖人之道，以書而傳，亦以書而晦。夫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皆與道爲體。然載道之全者莫如書。既曰以是而傳，又曰以是而晦，何也？在昔上古，教化隆盛，學校修明，聖人之道流行宣著，雖無書可也。惟教化有時而衰，學校有時而廢，道之托於人者始不得其傳，然後筆於言、存於簡册，以開後之學者，而書之功大矣。及其專門之學興而各主其傳，訓詁之義作而各是其説，或膠於淺陋，或騖於高遠，援據傳會，穿鑿支離，詭受以飾私，駕古以借重，執其詞而害於意者有之，襲其訛而誣其義者有之，遂使聖人之道反晦蝕殘毁，卒不得大明於天下。故曰以書而晦。此無他，識不足以破其妄，力不足以排其非，後世任道者之通病也。紫陽朱夫子出，而推伊洛之精藴，取聖經於晦蝕殘毁之中，專以四書爲義理之淵藪，於《易》則分還三聖之舊，於《詩》則掇去《小序》之失。此皆千有餘年之惑，一旦汛掃平蕩，其功過孟氏遠矣。然道之明晦也皆有其漸，蓋非一□日之積。❶集其成者不能無賴於其始，則前賢

❶「□」，據王柏《詩疑》（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卷二，當删。

之功有不可廢；正其大著者不能無遺於其小，則後學之責有不可辭。大抵有探討之實者，不能無所疑；有是非之見者，不容無所辨。苟輕於改而不知存古以缺疑，固學者之可罪；紐於舊而不知按理以復古，豈先儒所望於後之學者。何後世狥破裂不完之經，以壞明白不磨之理乎？予因讀《詩》而薄有疑，既而思益久而疑益多，不揆淺陋，作《詩十辨》，一曰《毛詩辨》，二曰《風雅辨》，三曰《王風辨》，四曰《二雅辨》，五曰《賦詩辨》，六曰《豳風辨》，七曰《風序辨》，八曰《魯頌辨》，九曰《詩亡辨》，十曰《經傳辨》。非敢妄擬聖人之經也，直欲辨後世之經而已。」

成德序曰：「金華王文憲公於六經四子之書論說最富，《詩》則有《讀詩記》十卷、《詩可言》二十卷、《詩辨說》二卷，見吴禮部正傳《節録行實》中。今所傳《詩疑》，則《行實》未載，卷帙不分，繹其辭，殆即《詩辨說》，因公於《書》有《書疑》，遂比而同之也。古之說《詩》者，率本大、小《序》，自晦庵朱子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遂以列國之《風》多指爲男女期會贈答之作。公師事何文定，文定學於黄文肅，文肅受業朱子之門，宜其以《鄭》、《衛》諸詩信爲淫奔者所作。且疑三百五篇豈盡夫子之舊，容或有刪去之詩存於閭巷之口，漢初諸儒各出所記以補其缺佚者。又以二《南》各十有一篇，兩兩相配，於是削去《野有死麕》一篇，退《何彼穠矣》、《甘棠》於《王風》。其自信之堅過於朱子，此則漢唐以來群儒莫之敢爲者也。文定嘗語公矣：『諸經既經朱子訂定，且當謹

守，不必又多起疑論。有欲爲後學言者，謹之又謹可也。』昔賢之善誨人如此。」

按：《詩》有《南》有《風》，有《雅》有《頌》，用之鄉人邦國，秩然一定而不可紊。故一《豳》也，有《豳》詩，有《豳》雅，有《豳》頌。《鼓鐘》之詩曰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」，《論語》：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」，《南》之不可移於《風》，猶《風》之不可雜於《雅》、《頌》也。自朱子專主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而鄭、衛之《風》皆指爲淫奔之作，數傳而魯齋王氏遂删去其三十二篇，❶且於二《南》删去《野有死麕》一篇，而退《何彼穠矣》、《甘棠》於《王風》。夫以孔子之所不敢删者，魯齋毅然削之；孔子之所不敢變易者，魯齋毅然移之。噫！亦甚矣。世之儒者以其淵源出於朱子而不敢議，則亦無是非之心者也。

戴氏亨**《朱子詩傳辨正》**

佚。

江氏愷**《詩經講義》**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愷字伯幾，婺源人。貢禮闈。宋亡，衣齊衰隱居，學者稱雪江先生。」

❶「二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一』。」

陳氏深《清全齋讀詩編》

未見。

陳氏普《詩講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氏焕《詩傳微》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字時可，豐城人。宋末兩預漕薦，入元不仕。」

丘氏葵《詩正義》或作「口義」。

佚。

俞氏琰《絃歌毛詩譜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何氏逢原《毛詩通旨》

佚。

李德恢《嚴州府志》：「逢原字文瀾，分水人。咸淳間，官中書舍人。入元，被薦不起。」

趙氏德《詩辨説》

七卷。

闕。

黄虞稷曰：「德，宋宗室。入元，隱居豫章東湖，自號鐵峰。《詩辨疑》本七卷，附録朱氏《疑問》，後者其撮要也。」

熊氏禾《毛詩集疏》

佚。

吴氏失名《詩本義補遺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按：王氏《困學紀聞》載鶴林吴氏論《詩》曰：「興之體，足以感發人之善心。毛氏自《關雎》而下總百十六篇首繫之興，《風》七十、《小雅》四十、《大雅》四、《頌》二，注曰『興也』，而比、賦不稱焉，蓋謂賦直而興微、比顯而興隱也。」吴氏未詳其名，其書出於朱子《集傳》之前，未審即《宋志》所載《本義補遺》否也。

亡名氏《毛詩小疏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因孔疏爲本，删取要義，輔益經注云。」

《毛詩餘辨》

《通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别集正義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釋題》《崇文目》「釋」作「解」。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篇端總叙《詩》義，次述章旨，蓋近儒之爲者與？」

《毛詩正數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釋篇目疏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詩疏要義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玄談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章疏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《紹興書目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毛詩通義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毛鄭詩學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纂圖互注毛詩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此書不知何人編輯，鋟刻甚精。首之以《毛詩舉要圖》二十五，曰《十五國風地理圖》，曰《太王胥宇圖》，曰《宣王考室圖》，曰《文武豐鎬之圖》，曰《春藉田祈社稷圖》，曰《巡守柴望祭告圖》，曰《靈臺辟雍之圖》，曰《閟宫路寢之圖》，曰《我將明堂之圖》，曰《諸侯泮宫之圖》，曰

《兵器之圖》，曰《周元戎圖》，曰《秦小戎圖》，曰《有瞽始作樂圖》，曰《絲衣繹賓尸圖》，❶曰《朝服之圖》，曰《后夫人婦人服之圖》，曰《冠冕弁圖》，曰《帶佩芾圖》，曰《衣裘幣帛之圖》，曰《祭器之圖》，曰《樂舞器圖》，曰《器物之圖》，曰《四詩傳校圖》。上下各圖或引注疏，或引禮書，詳注其下。《傳校圖》則按漢三史而爲之者也，次之以《毛詩》篇目，每詩題下采《毛詩》首句注之。其卷一至終則全録大、小《序》及毛傳、鄭箋、陸氏《釋文》，而采《左傳》、三禮有及於《詩》者爲互注，又標詩句之同者爲重言，詩意之同者爲重意，蓋唐宋人帖括之書也。」

《詩義斷法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右見《菉竹堂書目》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終

弟子慈谿李夢本覆校

❶「繹」，原作「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詩十四

李氏簡**《詩學備忘》**

二十四卷。

佚。

雷氏光霆**《詩義指南》**

十七卷。

佚。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光霆字友光，寧州人。程鉅夫嘗從受業。至元間遣使徵之，未至而卒。學者稱龍光先生。」

胡氏一桂**《詩傳纂疏附録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劉氏莊孫**《詩傳音指補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程氏直方《**學詩筆記**》

未見。

胡氏炳文《**詩集解**》

未見。

程氏龍《**詩傳釋疑**》

佚。

安氏熙《**詩傳精要**》

佚。

蘇天爵狀曰：「先生諱熙，字敬仲，姓安氏，太原離石人也。金亡，徙山東，愛真定風土，家焉。試中選，占儒籍，以郡博士舉貳其學事。先生之教人也，師道卓然，科條纖悉，皆有法度，入學以居敬爲本，讀書以經術爲先；其講説也，毫分縷析，融會貫通，俾學者如親聞聖人之言，心開目明，釋然無疑。弟子去來者常至百人。憲司數以其行薦於朝，卒無所就，不幸以疾卒，年四十有二。有《詩傳精要》、《統皇極經世書》、《四書精要考異》。」

陳氏櫟《**詩經句解**》

未見。

櫟自序曰：「《詩》部分有三：曰風，曰雅，曰頌。所以作風、雅、頌之體亦有三：曰

賦，曰比，曰興。《詩》有六義，此之謂也。風則有十五《國風》，雅則有大、小《雅》，頌則三《頌》也。《風》有正有變：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《風》也；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、豳十三國之《風》，變《風》也。《雅》之大、小亦有正有變：自《鹿鳴》至《菁菁者莪》，正《小雅》也；自《六月》至《何草不黃》，變《小雅》也；自《文王》至《卷阿》，正《大雅》也；自《民勞》至《召旻》，變《大雅》也。三《頌》，《周頌》、《魯頌》、《商頌》也。風，風也，民俗歌謠之詩也。雅，正也，朝廷讌饗朝會樂歌之詩也。頌，美也，宗廟祭祀樂歌之詩也。直陳其事曰賦，以彼喻此曰比，託物興辭曰興。六義之略，如此而已。《詩》之作，或出於公卿大夫，或出於小夫賤隸，或出於婦人女子，乃人聲自然之音，自古有之，康衢之謡是也。今見於《書》，如舜、皐喜起明良之歌，即虞詩也；《五子之歌》，則夏詩也；商詩多亡，今《商頌》五篇乃未盡亡者。外此，《風》、《雅》、二《頌》皆周詩也。二《南》雖《國風》，已有進而爲《雅》之漸，見周之所以盛；《王·黍離》不復爲《雅》，乃降而儕於列國之《風》，見周之所以衰。王詩降爲《國風》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而《春秋》作矣。以《詩》爲教，自古已然。舜命夔教胄子曰：『詩言志。』《周禮》太師教六詩，曰風、曰雅、曰頌、曰賦、曰比、曰興是也。孔子删《詩》爲三百篇，始列於六經，而尤以爲教人之先務，視他經猶諄諄焉。曰『興於《詩》』、曰『誦《詩》三百』、曰『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』，謂子伯魚曰『汝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矣乎』，他日過庭所聞，亦先

問『學《詩》乎』。子所雅言，《詩》亦必在《書》、禮之先。而提綱絜領，教人以讀《詩》之法，則曰：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蓋以《詩》雖三百篇之多，大要不出美善刺惡二者。讀美善之詩，可以感發吾之善心；讀刺惡之詩，可以懲創吾之逸志。皆所以正吾心而使無邪思者。學者識賦、比、興之體，以讀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詩，而一以無邪之思爲主焉，則《詩》之一經可學矣。《詩序》之作，或以爲孔子，或以爲子夏，或以爲國史，皆無明文可考，惟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以爲衛宏作《詩序》傳於後。今攷《小序》與《詩》牴牾，臆度傅會，繆妄淺陋常多，有根據而得《詩》意者恒少，其非孔子、子夏所作而爲宏所作明矣。諸《序》本自合爲一編，至毛氏爲《詩》訓傳，始引《序》入經，分置各篇之首，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，於是讀者轉相尊信，無敢擬議，至有不通，必爲之委曲遷就，穿鑿附合，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，不成文理，而終不敢以《小序》爲出於漢儒也。獨朱文公《詩傳》始去《小序》，別爲一編，《序》說之可信者取之，其繆妄者正之，而後學者知《小序》之非，聞正大之旨至矣、盡矣。今述文公之《傳》爲《句解》，以授幼學，又以《序》與詩異處不便觀覽，乃依毛氏，《序》列各篇之首，但高下其行以別之，庶使《序》之得失開卷了然，而《詩》之意義易於推尋云。」

吴氏迂**《詩傳衆説》**

佚。

李氏恕**《毛詩音訓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毛詩詁訓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毛詩旁注》

未見。

朱氏近禮**《詩傳疏釋》**

佚。

吴澂跋曰：「朱子之注經，《詩傳》爲最善。學者之窮經，亦惟《詩》爲易入。盱江朱近禮喜讀《詩》，隨己所知，具疏其下，或有所釋，或有所廣。年未二十而專攻一經，志可尚已。」

蔣氏宗簡**《詩答》**

佚。

周氏聞孫**《學詩舟楫》**

佚。

劉氏瑾**《詩傳通釋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楊士奇曰：「《詩傳通釋》，元安成劉瑾輯，凡二十卷，余家所有四册。其采録各經傳及諸儒所發要義，又考求世次源流，至明且備，蓋會通之書也。」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劉瑾，安福人。肆力治《詩》，其説宗朱子，而間出其所自得。又考正諸國世次、作者時世，察其源流，辨其音韻，審《詩》、樂之合，窮删定之由，爲《詩傳通釋》一書，能闡發朱子之藴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瑾字公瑾，安城人。博通經史，隱居不仕。其書宗朱子，而録各經傳及諸儒所發要義，并考其世次源流焉。」

按：劉氏《通釋》，永樂中胡廣等攘其成書爲《大全》，惟於原書「愚按」二字更作「安成劉氏」而已。

梁氏益**《詩傳旁通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翟思忠序曰：「夫《詩》，六經中之一經也。三百篇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；六義以該之，曰風、賦、比、興、雅、頌。蓋其言之美惡，勸焉懲焉，使人各正其性情也。自聖人删之，後分而爲四：曰齊，曰魯，曰韓，曰毛。校之三代，❶獨毛與經

❶「代」，據梁益《詩傳旁通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首翟思忠序，當作「氏」。

合，學者多宗之，故曰《毛詩》。由漢而唐，諸大名儒有傳、有箋、有疏、有注，異焉同焉，各成一家。至於有宋，文公朱先生爲之《集傳》，闡聖人之微言，指學者之捷徑，上以正《國風》，下以明人倫，豈但塲屋之資而已哉！三山梁先生友直，號庸齋，搰搰於此，昧必欲聞，懵必欲解，參諸先正，問之老宿，遇有所得，手纂成帙，曰《詩傳旁通》。旁通者，引用群經，兼輯《詩》說，不泥不僻，如《易》六爻發揮旁通，周流該貫也。用功懋矣，淑人多矣。嗚呼！先生可謂温柔敦厚，深於《詩》之教者與！」

黄虞稷曰：「益本閩人，隨父家江陰，舉江浙鄉試。其書專發明朱子之《傳》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梁益，字友直，其先福州人，徙居江陰。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務，學徒不遠千里從之。所著《詩傳旁通》，太平路總管府推官濱州翟思忠爲之序，而西亭王孫《授經圖》遂列『思忠《詩傳旁通》』於目，蓋因此序而譌也。」

《詩緒餘》

未見。

許氏謙《詩集傳名物鈔》

八卷。

存。

吴師道序曰：「白雲先生許公益之《讀四書叢説》，師道既爲之序，其徒復有請曰：『先生所論著，獨《詩集傳名物鈔》爲成書，嚮聞屢以示子，而一二説亦厠子名

於其間，子盍有以播其説？』」師道竊惟《詩》之興尚矣，當周盛時，在下則有二《南》之風，在上則有《雅》、《頌》之作，周公取以列之經。幽、厲之後，《風》、《雅》俱變，夫子於諸國之《風》則删其淫邪，於公卿大夫之作則取其可爲訓戒者。東遷之後，王國並列於《國風》，而於商周之初，考其遺失，又得《商頌》之類。至《魯頌》，則因其所用之樂歌以著其實。以是合於周公之所取，而爲三百篇。若自衛反魯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，則稽周公之經殘闕失次者爾。是《詩》之爲經，始定於周公，再定於夫子，遂爲不刊之典。不幸厄於秦火中，可疑者多，而諸儒不察。由漢以來，毛、鄭之學專行，歷唐至宋，一二大儒始略出己意，然程純公、吕成公猶主《序》説。子朱子灼見其謬，汛掃廓清，本義顯白，每篇則定其人之作，每章則約以賦、比、興之分，□叶音韻以復古，❶用吟哦上下、不加一字之法略釋，而使人自悟，破拘攣，發蒙蔀，復還温柔敦厚、平易老成之舊，自謂無復遺憾。嗚呼！《詩》一正於夫子而制定，再正於朱子而義明，朱子之功，萬世永賴，此《名物鈔》之所爲作也。自北山何先生基得勉齋黄公淵源之傳，而魯齋王先生柏、仁山金先生履祥授受相承，逮公四傳，有衍無間，益大以尊。公念朱《傳》猶有未備者，旁搜博采，而多引王、金氏，附以己見，要皆精義微旨，前所未發。又以《小序》及鄭氏、歐陽氏《譜》世次多舛，一從

❶「□」，據許謙《詩集傳名物鈔》（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卷首吴師道序，當删。

朱子補定。正音釋，考名物度數，粲然畢具。其有功前儒、嘉惠後學、羽翼朱《傳》於無窮，豈特小補而已哉！然有一事關於《詩》尤重者，不可默而弗言。王先生嘗謂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舊，秦火《詩》、《書》同禍，《書》亡缺如此，何獨《詩》無一篇之失？如《素絢》、《唐棣》、《貍首》、《轡柔》、《先正》等篇，何以皆不與？而已放之鄭聲，何爲尚存而不削？劉歆言《詩》始出時，一人不能獨盡其經，或爲《雅》，或爲《頌》，相合而成。蓋聞夫子三百篇之數而不全，則以世俗之流傳、管絃之濫在者足之，而不辨其非。朱子固嘗疑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諸篇，用之祀何鬼神，享何賓客，何詞之諷，何禮義之正，不得已，則取曾氏所以論《國策》者，謂存之而使後世知其非，所以放之之意。金先生屢載於《論語考證》，謂諸儒皆然之。師道嘗舉以告公，公方遵用全經，宜不得而取也。今《鈔》中《二南相配圖》，王先生所定者，蓋合各十有一篇，退《何彼襛矣》、《甘棠》於《王風》，而削去《野有死麕》，則公固有取於斯矣。以公之謹重，慮□啓夫末流破壞之弊，❶然卓然有見，寤疑辨惑，如王先生之言，使淫邪三十餘篇悉從屏黜之例，豈非千古一快！朱子復生，必以爲然也。惜斯論未究，而公不可作矣，姑識於序篇之末，以俟後之君子究焉。」

黄溍曰：「先生是書正其音釋，攷其名物度數，以補先儒之未備。仍存其逸義，旁采遠援，而以己意終之。」

❶「□」，據《詩集傳名物鈔·吴序》，當刪。

羅氏復**《詩集傳音釋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中行，廬陵人。」

按：曹氏静惕堂有藏本，乃合白雲許氏《名物鈔》而音釋之。

朱氏公遷**《詩傳疏義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公遷自序曰：「説《詩》之難久矣。自孔子説《烝民》懿德之旨，孟子説《北山》賢勞之意，而後世難其人。漢儒章句訓詁詳，於《詩》則病甚。繼之者説愈煩，意愈室。逮遠乎千四百年，至明道先生説《雄雉》二章，得孔孟説《詩》之法。又數十年，得朱子而備焉。蓋詩主咏歌，與文體不同，辭若重複而意實相承也，意則委婉而辭若甚倨也，是則説《詩》者之難也。朱子取法孔子，又取法於孟子，又取法於程子，少以虛辭助字發之，而其脉絡較然自明，三百篇可以讀矣。然虛辭助字之間，似輕而重，似汎而切，苟有鹵莽滅裂之心焉，未必不以易而視之也，是則讀《詩》者又當知其難也。諸家自立異者不論，惟輔氏羽翼《傳》説，條理通暢，甚有賴焉，而多冗長不修，亦時時有相矛盾者，且或《傳》之約者與之俱約，微者與之俱微，猶若未能盡也。小子魯鈍膚末，何足與言。間因輔氏説而擴充之，剖析《傳》文以達經旨，而於未發者必究其蘊，

已發者不羡其辭，庶幾乎顯微闡幽之意，而因《傳》求經，不難也。抑嘗從事於斯矣，持其無敢慢之心，堅其欲自得之志，語助之聲隨而爲之上下也，立言之趣從而與之周旋也，優游饜飫，積日累月，乃若有默契焉。此不敏之資，困學之方，而未敢以爲是也。夫惟以意逆志者，必有大過於兹。閲而教之，則幸矣。」

何英後序曰：「先師松隖先生嘗謂野谷洪先生初從遊先正朱氏公遷先生之門，❶受讀三百五篇之《詩》。一日，請説《周頌·維天之命》一章之旨。先生於《集傳》下訓釋其義，發言外之意，瞭然明白。復請曰：『於《集傳》皆得如此章以發其所未發，以惠天下學者，豈非斯文之幸與！』時先生以特恩授校官，得正金華郡庠，日纂月注，以成其書，名曰《詩傳疏義》。黄文獻公溍一見，深加嘆賞，凡興體之作，語意呼應，尤切究心焉。然學者悦慕，雖相傳録，終亦罕覩。永樂乙酉，先師宗兄世載游書林，至葉君景達家，因閲《四書通旨》而語及《疏義》。景達尚德之士，屢致書來請梓傳。歲丁酉，英侍先師館於葉氏廣勤堂，參校是書，旁取諸儒之説，節其切要者録而附之。藁成，未就鋟刻，先生還旆考終。正統庚申，景達書來，囑英曰：『所傳《詩傳疏義輯録》，遺其藁數卷不存，願爲補葺而壽諸梓。』英竊慮其所遺忘，恐成湮没，况景達欲廣惠愛之仁，故不揆淺陋，敬取先師所受餘稿，謹録補遺，重加增釋，足成是編，名曰《詩傳疏義詳釋發明》，質諸同門友京兆

❶「門」，原作「間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劉剡，以卒先師之志。狂僭之咎固不可逃，庶乎有以表述先正斯文之德、昭際盛代文明之治，尚得與四方諸君子共之，是所願也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朱公遷，字克升，樂平人。學於同郡吴中行，以遺逸徵，授翰林直學士，章七上，力辭，乃出爲處州學正，兵亂徙婺源。」

《樂平縣志》：「公遷以至正辛巳領浙江鄉試，教婺州，改處州。嘗題其室曰『陽明之所』，學者稱陽所先生。」

李氏公凱**《毛詩句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公凱，宜春人，字仲容。其書專取吕氏《讀詩記》而檃括之。」❶

曹氏居貞**《詩義發揮》**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曹居貞，廬陵人。著《詩義發揮》，永樂中修《大全》，多采之。」

焦氏悦**《詩講疑》**

佚。

蘇天爵表墓曰：「先生姓焦氏，諱悦，字子和。與同郡安熙講説六經之旨、伊洛諸儒之訓，莫不究其精微。中臺御史表其學行可爲人師，授真定郡學官。號其

❶「記」，原作「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居曰兑齋。有《詩講疑》一編藏於家。」

顔氏達**《詩經講説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江陵人。」

夏氏泰亨**《詩經音考》**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夏泰亨，字叔通，會稽人。領鄉薦，官翰林院編修。」

吴氏師道**《詩雜説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盧氏觀**《詩集説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字彦達，崑山人，熊之父。」

楊氏璲**《詩傳名物類考》**

未見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璲字元度，餘姚人。注《詩傳名物類考》，侍御史姚黻上於朝。歷寧海、縉雲及本州學官。」

俞氏遠**《詩學管見》**

未見。

蘇氏天爵**《讀詩疑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天爵自述曰：「戊辰之冬，閱朱子《詩集傳》、吕氏《讀詩記》，偶有所疑，輒筆録之，蓋將就有道而正焉，非願學『固哉高叟之爲《詩》也』。」

吴氏簡**《詩義》**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吴簡，字仲廣，吴江人。以薦入官，歷紹興學録。」

楊氏舟**《詩經發揮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楊舟，字道濟，吉水人。」

《湖廣總志》：「楊舟，字梓夫，慈利人。登進士，任茶陵同知，歷遷翰林待制。」

韓氏性**《詩音釋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元慈湖書院山長會稽人韓性明善撰。」

貢氏師泰**《詩補注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林氏泉生**《詩義矜式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此專爲科舉而設，無足存也。」

按：泉生行狀、墓志俱吴海作，平生著述秖載《春秋論斷》，而無《詩義矜式》一書，殆書賈所托也。

秦氏玉**《詩經纂例》**

佚。

楊維楨志墓曰：「先生諱玉，字德卿，姓秦氏，其先鹽城人，徙居崇明，又徙崑之太倉，家焉。通五經，尤邃於《詩》。教授鄉里二十年，既没，其徒私謚曰孝友先生。」

余氏希聲**《詩説》**

四卷。

佚。

《括蒼彙記》：「余希聲，青田人。」

周氏鼎**《詩經辨正》**

佚。

宋濂志墓曰：「周鼎，字仲恒，先世自安成徙廬陵。從湜溪郭正表游，六經有所疑滯，縱横扣擊，惟恐其弗明。積功既久，多超特之見。謂《詩》分正、變之説固肇於漢儒，然而正中有變，變中有正，不可執一而求。况其體製、音節敻然不侔，若虚心玩之，策書紊亂，瞭然可見，必各從其類，然後可辨世道升降之由。其詩雖非盛時之作，其人既賢，其書猶近於古，必附小、大《雅》之正者，勸懲之義庶有托焉。先王以禮樂化成天下，而於《詩》之用見之，其效至於協和神人之應，非空言比也。君於六經皆有論著，未及完，獨《詩經辨正》若干卷藏於家。」

方氏道嶅**《詩記》**

佚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方道嶅，字以愚，淳安人，蛟峰先生之曾孫。登至順二年進士第，授翰林編修官，調嘉興推官，再調杭州判官，引疾歸。洪武初兩被召，不赴。」

朱氏倬**《詩疑問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劉錦文跋曰：「《詩經疑問》，朱君孟章所擬以淑人者也。朱君以明經取科第，凡所辨難，誠足以發朱子之藴，而無高叟之

固。然其間有有問無答者，豈真以爲疑哉，在乎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耳。舊本先後無緒，今特爲之論定，使旨同而辭小異者，因得以互觀焉。」

成德序曰：「《詩疑問》七卷，元進士朱倬孟章著。朱氏《授經圖》、焦氏《經籍志》皆作六卷，今本七卷，末附南昌趙德《詩辨説》一卷。余始得是書，稱盱黎進士朱倬，莫知爲何如人。考之《漢書·地里志》，豫章郡下有南城縣，注云：『縣有盱水。』《圖經》云：『在縣東二百一十步，一名建昌江，亦名盱江。』《名勝志》云：『縣之東境有新城縣，立於宋紹興八年，就黎灘鎮置縣，因號黎川。』然後知倬爲建昌新城人。及考近所爲《建昌志》，僅於科第中有倬姓名，載其爲遂昌尹而已，他無所見也。暇讀《新安文獻志》，載明初歙人汪叡仲魯所爲《七哀辭》，蓋録元季守節服義者七人，而倬與焉，因得據其《辭》而考定之。《辭》言倬以辛巳『領江西鄉薦，登壬午第』，考龔艮《歷代甲子編年》，辛巳爲順帝至正元年，壬午其二年，而《志》載倬以至順元年登第，考至順爲文宗紀元，歲在庚午，仲魯之交倬當辛卯、壬辰間，倬自言登第十年，壬午至辛卯恰如其數，則《志》所云至順者誤也，豈以順帝至正二年遂譌而爲至順耶？《辭》言初『授某州同知，以憂家居，服闋，授文林郎，遂安縣尹』，則已爲官矣。而倬之言於仲魯者曰『登科十年，未沾寸禄』，仲魯《哀辭》亦有『十年未禄，奚命之屯』語，殊不可解，豈兩任皆試職，故不授禄耶？《哀辭》言：『壬辰秋，寇由開化趨遂安，吏卒逃散。倬大書於座，有「生爲元臣，

死爲元鬼」語，遂坐公所以待盡。寇焚廨舍，乃赴水死。』遂安爲嚴州屬邑，壬辰爲至正十二年，考《元史》，是年七月，饒、徽賊犯昱嶺關，陷杭州路，當是其時，蓋蘄黄餘黨由衢而至嚴者也。《哀辭》言『後竟無傳其事者』，豈非以邑小職卑，時方大亂，省臣以失陷郡邑自飾不遑，遂掩其事而不鳴於朝耶？《哀辭》又稱其下車興學誦《詩》，民熙化洽，蓋倬固當時良吏，不僅以一死自了者。而《元史》既不爲之立傳，郡人亦不載其行事於《志》，苟非仲魯是《辭》，不幾與荒燐野蔓同盡哉？誠可哀也已。《辭》稱歲庚寅，倬同考浙江鄉試，始識仲魯於葛元哲家，因見仲魯《詩》義而惜其不遇。蓋倬以同經閲卷，則其著是書無疑。其爲是書也，當在未爲縣尹之前。其論經義，大抵發朱子《集傳》之藴，往往微啓其端而不竟其説，蓋欲使學者心思自得，不欲遽告以微辭妙義也。趙德者，故宋宗室，舉進士，入元不仕，隱居豫章東湖，於諸經皆有辨説，《詩》其一耳。嗟嗟，倬以義烈著，德以高隱稱，雖無經學，皆可表見，况著述章章若是乎！是不可以無傳也已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十一終

弟子青浦陳維鏞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十五

梁氏寅**《詩演義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《詩考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寅自述曰：「於《詩》也，因朱子之《傳》演其義而申之，謂之《詩演義》。」

陳氏謨**《詩經演疏》**

未見。

朱氏升**《詩旁注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汪氏克寬**《詩集傳音義會通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危素序曰：「新安朱子《詩傳》，或文義，或引證，讀者時有所未通。窮鄉下邑，豈能家貯群書、人熟通訓？故學者之患此久矣。祁門汪君仲裕甫蚤貢於鄉，教授宣、歙間，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各有著述，至於《詩傳》，爲凡例十有二條，幽探徧索，具見成書，分爲三十卷，名曰《詩集傳音義會通》，其自序則以興《詩》成樂之效望於來學。盛哉，君之用心！蓋其從大父東山受學於饒先生伯輿，君之學得於吴先生可翁，兩先生俱鄱人，距祁門甚邇。君年高德卲，爲士林之蓍龜云。」

宋濂序曰：「漢晉諸儒既造傳以釋六經，唐孔穎達復爲《正義》什傳而使之明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之書遂與之兼行。蓋名物之詳，理所當明；聲字之訛，理所當正。而議者尚有謂孔之繁蕪、陸之疎漏者。當是時，伊洛之學未興，則其失有不得不然者矣。三百篇之《詩》，自子朱子親爲之注，其大義固已昭如日星，讀者於事證音義有所未喻，輒昧昧而言之，譬猶不得其門而欲闚奧之入，不調其弓而思正鵠之中，抑亦難矣。前鄉貢進士汪先生，新安人，其從大父東山君嘗從雙峰饒子浙得黄文肅公之學，❶文肅則子朱子高第弟子也，其授受淵源最爲親切，故學者多尊事之。先生幼即從之游，學遂大進，《春秋》中前選，已而上春官不利，嘆曰：『得失固命也。明諸經以淑後世，不猶行己之志哉！』於是作《詩集傳音義會通》若干卷，引古今之書凡百餘家，疑者辨

❶「浙」，依文意，疑爲「漸」字之誤。

之，闕者補之，朱子之欲更定而未及者亦從而正之。稽其用心，固欲孔、陸無異，然而簡而弗繁，精而不疎，則有大過於人者矣。嗚呼！自經學湮微，其於名物之詳、聲字之訛多忽而不講，高談性命者有不屑爲，没溺辭章者有不暇爲，其視先生爲何如哉？濂少先生七歲，應書武林時嘗一會之，迄今三十餘年。先生以修《元史》被召至京師，會濂亦來總裁史事，於是與先生談經，其深詣遠到，殆非當世之士所可及。方欲執弟子禮而請業焉，而先生飄然東歸，因爲叙其書，以志歆艷之私。先生所著，有《易傳義音考》、《春秋傳纂疏》、《春秋左傳分紀》、《春秋諸傳提要》、《經禮補逸》、《周禮類要》、《四書音證》、《通鑑綱目考異》、《六書本義》等書，皆有益於世，非但今所序之書而已，因併及之。先生名克寬，字德輔，學者尊爲環谷先生云。」

曾氏堅《詩疑大鳴録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堅，吴江人，仕元爲禮部員外郎。徐達克元都，堅同學士危素等出謁軍門，太祖仍命原官。後宣德初，歷官雲南左布政使。」

按：堅嘗序薛毅夫《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》，自稱「滄海逸吏臨川曾堅」。序有云「余再以使事航海出慶元洋」，蓋猶屬至正年間事。度俞邰謂是吴江人，宣德初尚存，度别有所據。其書葉氏《菉竹堂目》

有之。

范氏祖幹**《讀詩記》**

未見。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范祖幹，字景先，金華人。受業白雲許先生之門。太祖帥師下婺，辟爲諮議，以親老辭。鄉人稱爲純孝先生。」❶

何氏淑**《詩義權輿》**

未見。

朱氏善**《詩解頤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丁隆題後曰：「《詩經解頤》一編，先師文淵閣大學士一齋朱先生之所述也。先生得家學之傳，經籍無不考賾，至古《詩》三百篇，尤博極其趣。每授諸弟子，於發明肯綮處，輒録之。時愚亦在門，不數年成集，俾誦之者不待玩諸心而喜形於色，先生遂取『匡説《詩》，解人頤』之語以名之。其子叔□既鋟諸梓，❷遠邇讀《詩》之士往往稱之，不啻良金美玉之重焉。比年愚承乏南昌司訓，上下亦莫不重是編之便學者，但歲久不能無亥豕魯魚之難辨，於是僉議命工重刊，以廣其傳。愚僭分章析類，正其譌誤，以便觀覽，亦未必無小

❶「孝」，原作「老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❷「□」，薈要本作「明」。

補云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詩解頤》四卷，國朝文淵閣大學士朱善著。南昌有刻板，余得之兵部侍郎盧淵，凡二册。盧，朱之同郡人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善字備萬，號一齋，豐城人，隱老之子。洪武初，官至文淵閣大學士。」

王氏禕**《詩艸木鳥獸名急就章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高氏頤**《詩集傳解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頤，福安人。洪武中舉孝廉，任海鹽知縣。」

蔣垣曰：「字應昌，福寧州人。」

張氏洪**《詩正義》**

十五卷。

未見。

何氏英**《詩經詳釋》**一作「增釋」。

未見。

按：是書當即朱公遷《疏義》增釋之。

楊氏禹錫**《詩義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《雲南通志》：「楊禹錫，太和人。洪武間，以經明行修辟授本縣學訓導。」

瞿氏佑**《詩經正葩》**

佚。

錢謙益曰：「佑字宗吉，錢塘人。洪武中，以薦歷仁和、臨安、宜陽訓導，陞周府右長史。永樂間，下詔獄，謫戍保安。洪熙乙巳，英國公奏請赦還，令主家塾。」

鄭氏旭**《詩經總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旭，閩縣人。建文中，官儒學訓導。」

彭氏奇**《詩經主意》**

未見。

按：奇，未詳何時人。書載葉氏《菉竹堂目録》。

胡氏廣**等《詩集傳大全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吴任臣曰：「《詩大全》纂修官亦四十二人，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、奉政大夫胡廣，奉政大夫、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，奉直大夫、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金幼孜，翰林院修撰、承務郎蕭時中、陳循，翰林院編修、文林郎周述、陳全、林誌，翰林院編修、承事郎李貞、陳景著，翰林院檢討、從仕郎余學夔、劉永清、黄壽生、陳用、陳璲，翰林院五經博士、迪功郎王進，翰林院典籍、修職佐郎黄約仲，翰林院庶吉士涂順，奉議大夫、禮部郎中王羽，奉議大夫、兵部郎中童謨，奉訓大夫、禮部員外郎吴福，奉直大夫、北京刑部員外郎吴嘉静，承直郎、禮部主事黄裳，承德郎、刑部主事段民，承直郎、刑部主事洪順、沈升，承德郎、刑部主事章敞、楊勉、周忱、吴紳，文林郎、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，承事郎、大理寺評事王選，文林郎、太常寺博士黄福，修職郎、太醫院御醫趙友同，迪功佐郎、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，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敬，蘄州儒學學正傅舟，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，善化縣儒學教諭顔敬守，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，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。按：是書止抄襲安成劉瑾《通釋》一書，僅删去數條，而劉本以《詩・小序》隸各篇之下，是書則别爲一編，若似乎不同者。要之，當日元未嘗纂修也。」

魯氏穆**《葩經或問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穆，天台人。永樂丙戌進

士，累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理院事。」

劉氏翔**《詩口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翔，清江人。宣德己酉舉人，官翰林院檢討。」

范氏理**《詩經集解》**

三十卷。楊守陳志墓云：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台州府志》：范理，字道濟，天台人。宣德庚戌進士，官至南京吏部左侍郎。」

王氏逢**《詩經講説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樂平縣志》：「王逢，字原夫。宣德初，薦授富陽學訓導，尋以明經召見，放歸，杜門講學，鄉里稱曰松隖先生。」

李氏賢**《讀詩記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孫氏鼎**《詩義集説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孫鼎，字宜鉉，廬陵人。永樂間領鄉薦，任松江教授，擢監察御史，提督南畿學政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書成於正統十二年。」

陳氏濟**《詩傳通證》**

佚。

楊氏守陳**《詩私抄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《詩》三百篇皆孔子所録，世無異論矣。其《序》或謂作於孔子，又或以爲子夏、毛公，或以爲衛宏，莫能定也。然自漢毛公據《序》作傳，而鄭康成之箋從之，唐孔祭酒之《疏》、宋呂東萊之《讀詩記》皆從之，他儒亦莫不尊《序》如經，無敢有議而違者。至歐陽文忠、蘇潁濱，始皆疑《序》而嫌傳、箋，各出其所見。潁濱則例取《序》之首句，盡去其下文而説之；文忠則於傳、箋之善者皆從之，而其間有悖理咈情者，始易之耳。獨鄭夾漈深闢傳、箋之妄，盡去《序》而自爲之説，或謂其私心自是，❶殆於不知而作者。晦庵朱夫子博考諸家，深探古始，以爲《集傳》，多主夾漈之説，且斷然以《序》説謬妄淺拙，實漢儒所作，不當分冠諸篇，因併爲一編，而詳論其得失，學者莫不信而遵之。奮千古之卓見，以掃百代之陋

❶「私」，據《楊文懿公文集》卷五，當作「師」。

聞，非命世之大儒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！然其主夾漈，而與鄭、衛諸《風》盡斷爲淫詩，則東萊固嘗議之，其後馬氏端臨亦嘗辨之，今雖專門舉子，尚或有疑於此者。蒙少從先祖栖芸先生授《詩》，僅聞大旨，已厭淫詩之繁而疑之矣。其後徧考諸家，益詳味之，則所疑亦不止此。歷歲洊久，疑猶未能釋也。今居閒處静，日味諸經，因詳考各家傳注，擇而抄之以誦習。《詩》則專抄《集傳》，獨於疑未釋者，或仍從傳、箋，或易以他說，或寫愚見附焉。嗟乎！《序》說多謬妄淺拙，信有如朱子之言者，徒以其托名於聖賢，故世儒尊而信之，歷數百年之久，無敢更者。況朱子之道學無愧聖賢，何啻百世之山斗。而其爲《集傳》也，貫穿古今，折衷百氏，發理精到，措辭簡明，諸家莫有能逮之者。而初學小生乃敢私竊去取於其間，豈非昏愚僭妄之極者哉！雖然，自昔儒生治經講道，皆由粗以造精，而於前言往行，亦始多疑而終信者。今蒙學未至而輕據言之，不自知其說之謬甚也，俟他日改正焉，斯可以驗學之進矣。天順元年丁丑冬十月。」

戚雄曰：「鏡川《詩抄》於《兔罝》引《墨子》曰：『文王舉閎夭、泰顛於罝罔之中，授之政而西土服。』此說有據。」

王鏊曰：「《詩·小序》序所以作者之意，而或與《詩》詞不應。自宋以來，人多疑之，未敢盡屏。至朱子一切刮去，自諷其詩而爲之說，卓哉其爲見也。視古注亦簡切易曉，可謂有功於三百篇矣。但古人作詩必自命題，國史採之亦必著其所自，不然其人去之千古，安知微意所屬。

使今人爲詩不自命題，則釋之者人人殊，不知果誰能得作者之心也。毛、鄭泥於《小序》，宛轉附合，多取言外之意；朱子不泥《序》説，獨味《詩》之本旨。毛、鄭固多失，然去古未遠，其説亦或有自。朱子以夫子『鄭聲淫』之説，於鄭、衛之《風》多指爲淫奔。楊文懿公守陳謂春秋列國大夫會盟，多賦《詩》以見志，使皆淫辭，焉肯引以自況？若夫子意在垂戒，一二篇足矣，何取於多若是？如《風雨》、《鷄鳴》、《丘中有麻》之類，《序》以爲思賢；《木瓜》，以爲報功；《采葛》，以爲懼讒；《青青子衿》，以爲刺學校廢。如此之類，姑從其舊，未爲不可也。」

黄佐曰：「朱子所指淫詩與《小序》説異者，近世四明楊氏直以爲秦火之後，漢儒誤收以備三百之數，故其所著《私抄》删削而改編之。愚謂《左傳》載列國所賦者，諸淫詩具在，誤收之説，豈其然乎？」

易氏貴**《詩經直指》**

十五卷。

佚。

郭子章曰：「易貴，字天爵，吉水人。景泰甲戌進士，官至辰州知府。」

黄氏仲昭**《讀毛詩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李氏承恩**《詩大義》**

未見。

程氏楷**《詩經講説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攷《登科録》，程楷二人：一樂平人，成化丁未進士；一合肥人，天啓乙丑進士。《詩説》未詳誰作。」

劉氏銓**《詩經發鑰》**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劉銓，字世衡，慈谿人。以貢爲丹徒訓導。」

王氏彦文**《詩傳旁通》**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華亭人，號益齋。官嘉興縣儒學教諭。」

丁氏徵**《詩解》**

佚。

鄭氏滿**《詩經講義》**

未見。

《浙江新志》：「滿字守謙，慈谿人。弘治壬子舉人，濮州知州。」

陳氏鳳梧《毛詩集解》

未見。

鳳梧自序曰：「秦漢以來，説《詩》者四家，曰齊、魯、韓、毛，厥後三家之説不傳，而毛氏獨著。毛之注多近古，而鄭康成箋之，孔穎達疏之。迨宋，劉、歐、王、蘇及程子、張子各有《詩》説，而未叶於一。至晦庵朱子作爲《集傳》，固已家傳人誦，無容議矣。鳳梧嘗反覆考究，《詩》之篇什爲秦漢諸儒所亂，往往失其次序。如二《南》多閨門之詩，而美大夫、賢士之篇不宜無别；《王風》宜首列國，不當居《邶》、《鄘》之後；列國之《風》，註疏明有諸公世次可攷，而先後混淆；大、小《雅》各有正、變，暨商、周《頌》各有世次，而亦相雜於其中。此篇什之不可不正者也。至於註釋，則《集傳》泥於放鄭聲之言，且過懲《小序》之失，有可因者亦輒改之。如《桑中》、《溱洧》諸詩本刺淫也，而悉以爲淫者所作；《静女》、《木瓜》諸詩本詠他事也，而亦以爲淫者所作。不無戾於思無邪之旨，而亦非所以垂訓矣，此訓釋之不可不更者也。竊不自揆，悉據世次考定其篇什，爰取諸毛氏之註、鄭氏之箋、孔氏之疏，稽諸朱子之《語類》，參之吕東萊之《讀詩記》、嚴華谷之《詩緝》、楊鏡川之《詩抄》，❶而間有一得之愚，亦附見焉，名曰《毛詩集解》，凡若干卷，將以求正於有道也。若馬番陽之論、楊鏡川之辨，及余别著篇什攷定一卷，悉具列篇端，庶

❶「詩緝」，原作「詩輯」，據本書卷一百九改。

以解學《詩》者之疑云爾。」

許氏誥**《詩考》**

未見。

陸氏深**《儼山詩微》**

二卷。存《儼山集》中。

闕。

深自序曰：「深承父兄之訓，於《詩》自少誦習。中歲業舉，反覆諷咏之餘，竊有所疑，輒用劄記。迨通籍禁林，獲交賢俊，間於僚友間稍出一二質之，頗有合焉，而亦未敢遽以爲是也。今六十年矣，雖於經術終身難聞，而一得之愚不忍自棄，聊存藁以示子孫，目曰《詩微》，其章句篇什多仍乎舊。是編也，蓋欲折衷《傳》、《序》，兼採衆長，以明詩人之旨，其疑者存焉，其闕者後焉，❶而因以附見鄙說，求爲朱子之忠臣而後已。嗚呼！僭妄之罪，安所於逃！惝令後世知予之苦心焉爾。」

按：《詩微》業有成書，公子楫稱公攜入京師，爲朝士竊去，僅存二《南》、《邶風》而已。其於《大序》，疑有錯簡而更正之。存《儼山集》中。

張氏邦奇**《詩說》**

一卷。

❶「後」，陸深《儼山集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四十一作「擬」。

存。

湛氏若水**《詩釐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若水自序曰：「『《詩》何爲而釐正也？』甘泉子曰：『釐正夫淫詩也。淫詩不可存於經也，此必夫子已删，後儒復取而雜入焉者也。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」無邪者，正也。夫古之詩皆樂章也，奏之鄉黨焉，奏之閨門焉，奏之邦國焉。淫奔之詞，果可奏之鄉黨、閨門、邦國乎？大不可也。此夫子之所以去之，獨存三百篇也。今乃三百十一篇，其十一篇者，非夫子所删淫詩，好事之儒復取而混之爲三百十一者乎？』『其釐正《小序》何也？』曰：『《小序》者，如今人作詩必先有序於前，爲某人某事爾也。❶《詩》之《大序》，孔子弟子子夏以夫子之意爲之。其曰「國史明乎得失之迹」，國史謂小史也，其時近，故其記事也切，與後之生乎千百年之後而臆計乎千百年之前者異矣。故論《詩》者必以《小序》爲正，然其中有數字後儒雜入者，釐而正之，使《序》純乎古則《序》正，《序》正則《詩》正矣。』」

經義考卷一百十二終

弟子武進薛景瑄覆校

❶ 下「某」字，原作「其」，據薈要本、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十七改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詩十六

韓氏邦奇**《毛詩末喻》**

未見。

胡氏纘宗**《胡氏詩識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王氏崇慶**《詩經衍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崇慶自序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周詩也。《商頌》十二，得之周太師氏，而亡其七，亦周人爲之也。夫上公之封，禮樂之備，所以思康、微子也，周先王之用心篤矣。是故學莫大乎性情，《風》所以風此也，《雅》所以雅此也，《頌》所以頌此也。然則學《詩》奈何？曰：本之吾心以審其幾，參之事物以觀其變，弘之學問思辨以廣其志，反之無聲無臭以會其極，其庶幾哉。作《詩經衍義》。」

丁氏奉《詩經臆言》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丁奉，嘗熟人。正德戊辰進士。」

楊氏慎《四詩表傳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道《詩億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馬氏理《詩經册義》

未見。

李氏淮《詩經童訓辯疑》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淮字巨川，聞喜人。正德甲戌進士，歷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」

霍氏韜《詩經注解》

未見。

舒氏芬**《詩稗説》**

三十篇。

未見。

高氏尚賢**《詩經摘玉》**

佚。

錢金甫曰："尚賢，新鄭人。正德丁丑進士。"

王氏漸逵**《讀詩記》**

未見。

漸逵自序曰："予聞夫子之教曰：『《詩》可以興。』故大樂正以絃歌爲教，令入學者習之，而聖門閒居雅言亦爲首務。及至春秋，《詩》學盛行，其君臣之所宴會，賓客之所酬答，罔不賦以示意。其『可以興』者，正在於此。嘗嘆夫朱子初與吕東萊講解，皆主夫《小序》，晚年乃盡變之，以《小序》之所記者皆以爲淫風。噫！先王以政治得失原於風俗，故設爲采風之官，凡關於政治者悉采，以行賞罰黜陟之典。至於夫子之删之也，則一歸於正而削其邪，蓋爲庶民小子、後世學者而設也，豈復有淫邪者與於其間哉？《樂記》曰：『正聲感人而和氣應之。』夫以正感人而猶恐其不順，而况乎以邪感之，其能免於諷一而勸百乎？不知朱子何爲以己意逆料之於千百載之下，盡《小序》、講師訓詁而廢之，此予之所深惜而悵歎也。雖然，以刺幽、厲之詩而加之宣王，以正

《雅》之什而入於亂世，此又《小序》之失也。非朱子，其孰能辨而正之哉？予因許魯齋訂正二《南》之圖，竊取朱子之意，復爲訂正《小雅》之圖，猶欲盡其章旨而改正之未暇也，姑識於篇端，以求正於有道之士焉。」

季氏本**《詩説解頤》**

八卷。又《總論》二卷。

存。

徐渭曰：「會稽季先生所著《詩説解頤》，其志正，其見遠，其意悉本於經，而不泥於舊聞，深有得於孔氏之遺旨，有裨後學。」

黄氏佐**《詩傳通解》**

二十五卷。

存。

佐自序曰：「《史志》謂：『漢興，魯申公始爲《詩》訓詁，而齊轅固、燕韓嬰皆爲之傳，或取《春秋》、采雜説，皆非本義，魯最爲近之。三家列於學官。獨漢初趙人毛萇善《詩》，自云子夏所傳，是爲《毛詩》，而未得立。其後三家廢而《毛詩》獨行世。』或泥於『魯最爲近之』語，必欲宗之。然《魯詩》今可攷者，有曰『佩玉晏鳴，《關雎》嘆之』，以爲刺康王而作，固已異於孔子之言矣；又曰『騶虞，掌鳥獸官。古有

梁騶,❶天子之田也』,文王事殷,豈可以天子言哉? 其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,首尾已謬至此。他如《齊詩》之五際、《韓詩》之二傳,皆非本義。此《毛詩》所以善於三家也。惜夫鄭玄、孔穎達所謂箋、疏,或疑經文之誤,或訂本傳之失。魏晉之世,劉楨、王肅多所難駁,紛若聚訟。迄於唐宋,解之者亡慮百家,子朱子始爲《集傳》,其學大行,然後聽者專矣,論者猶病其違毛氏而宗鄭樵。蓋毛氏主《序》以言《詩》,樵則斥《序》之妄,以爲出於衛宏而盡削去之,遂以己意爲之序,凡詩人所刺皆斷以爲淫奔者所自作,則非所謂懲創逸志施於禮義者矣。呂氏祖謙《讀詩記》復主毛《序》,子朱子見而深有取焉,嘗有意於會萃所長,則其心未嘗自滿也。佐少誦《詩》,因旁及《注疏》、《玉海》,首明《集傳》之意,而附諸説異同於其下,命曰《詩傳旁通》。正德庚午,領薦而病,間得嚴氏粲《詩緝》,復采入焉。自是日加删潤,癸酉罹憂廢棄。丁丑北上,病,不克終試而歸,乃復修改,并及禮樂,更命曰《詩經通解》。藏諸篋笥,以俟有道而正云。」

趙氏鼒**《詩經會意》**

佚。

鄭玥曰:「趙鼒,雞澤人。弘、正間,由歲貢生任户部司務,陞南刑部員外郎。」

❶「梁」,原作「良」,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潘公恩《詩經輯説》

七卷。

存。

公自序曰：「兩漢言《詩》者四家，齊、魯、韓、毛，後毛氏獨存，三家先後並廢。毛宗《序》説，分置諸篇之首。先儒謂《序》説卜子夏所創，毛公、衛敬仲潤色之。宋儒繼興，各以己意發明經指。迨朱文公《集傳》成，立之學官，大行於時，而毛氏之學寖亡矣。昔人謂《序》非一人之言，或出於國史之采録，或出於講師之傳授，雖其舛誤不類間亦有之，而要之古《序》不可盡廢。信哉言矣！世之經生宗法朱《傳》以博科試，於古之注疏不復過目，寧非闕典乎哉？予幼肄習是經，既而涉獵諸説。觀吕東萊氏《讀詩記》而善之，其立訓纂言，兼總古注，而毛氏之説始存；又觀朱克升《疏義》而善之，其發明朱《傳》之旨爲詳且盡。予乃合集是書，日以玩焉。以《序》説録冠各詩之前，次録朱氏所定傳序，次録經文，次則雜采毛説、鄭箋、孔疏。其微言緒論可廣見聞者，雖未協厥中，亦詮次不廢。乃若《疏義》符合訓詁，其標識賦、比、興諸體尤號詳明，可裨朱《傳》，遂牽連采掇。一得之愚，偶契於衷，則於篇末書附，以備遺亡。蓋所以助博物洽聞，而非以鈎奇獵異；所以羽翼朱氏，而非以牴牾儒先也。會粹成帙，名曰《輯説》，録置家塾，庸便觀覽，且思就正有道。蘄於朝夕吟咏之時，或有得夫温柔敦厚之教，庶幾孔子所謂可興、可觀、可群、可怨之指，亦可以弗畔

矣夫。」

豐氏坊**《魯詩世學》**

三十六卷。一作十二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坊言家有《魯詩》，傳自遠祖稷，然實自撰。又作《詩傳》，託之子貢，而同時又有作《詩説》託之申培者，皆僞書也。」

按：豐氏《魯詩世學》列僞《子貢詩傳》於前，而更「小雅」爲「小疋」，❶「大雅」爲「大疋」，盡反子夏之《序》。謂之「世學」者，以《正音》歸之遠祖稷，以《續音》歸之慶，以《補音》歸之耘，以《正説》歸之其父熙，而己爲之《考補》，其實皆坊一手所製也。坊恃其能書，以篆隸體僞爲正始石經，一時鉅公若泰和郭子章、京山李維楨輩皆信之。而又爲此書以欺世，不知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自晉以後孰得見之？其僅存可證者，洪丞相适《隸釋》所載蔡邕殘碑數版，如「河水清且漣漪」作「兮」，「不稼不穡」作「嗇」，「坎坎伐輪兮」作「欿欿」，「三歲貫女」作「宦女」，「山有樞」作「蓲」。此外，「素衣朱薄」作「綃」，見《儀禮注》；「傷如之何」作「陽」，見《爾雅注》；「豔妻扇方處」作「閻妻」、「中冓之言」作「中篝」，見《漢書注》。而豐氏本則仍

❶「疋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下「疋」字同。

同毛傳之文，是未覩《魯詩》之文也。楚元王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劉向元王之後，故《新序》、《説苑》、《列女傳》説《詩》皆依魯，故其義與毛傳不同。而豐氏本無與諸書合，是未詳《魯詩》之義也。至於《定之方中》爲《楚宫》，移入《魯頌》；又移逸詩「唐棣之華」四句於《東門之墠》二章之前，而更篇名爲《唐棣》；又增益《漸漸之石》之辭曰「馬鳴蕭蕭，陟彼崖矣。月麗于箕，風揚沙矣。武人東征，不遑家矣」，肆逞其臆見，狎侮聖人之言。且慮己之作僞未能取信於人，則又假託黄文裕佐作序，中間欲申魯説而改易毛、鄭者，皆託諸文裕之言。排斥先儒，不遺餘力。

其如文裕，自有《詩傳通解》行於世，其自序略云：「漢興，魯、齊、韓三家列於學官，史稱魯最爲近之。其後三家廢而《毛詩》獨行世，或泥於『魯最爲近』一語，必欲宗之。然《魯詩》今可攷者，有曰『佩玉晏鳴，《關雎》嘆之』，以爲刺康王而作，固已異於孔子之言矣；又曰『騶虞，掌鳥獸官，古有梁騶，天子之田也』，文王事殷，豈可以天子言哉？其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首尾已謬至此。」以是觀之，則文裕言《詩》不主於魯明矣。又四明楊文懿著《詩私抄》，改編《詩》之定次，文裕罪其師心僭妄，是豈肯盡棄其學而甘心助豐氏之邪説乎？至於黨豐氏者，不知石

經爲坊僞撰，乃誣文裕得之中祕。今文淵閣之書目録具在，使果有魏時石經，目中豈不登載？洵無稽之言，稍有知識者，當不爲所惑也。

陳氏褎**《毛詩緒説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福建寧德縣人。嘉靖癸未進士。」

陸氏埛**《詩傳存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埛自序曰：「《毛詩》注釋簡古。鄭氏雖以《禮》説《詩》，於人情或不通，及多改字之弊，然亦有可以裨毛氏之未及者。至孔穎達疏出，而二家之説遂明。程伊川與歐、蘇諸公又爲發其理趣，《詩》益焕然。李迂仲集諸家爲之辨而去取之，南軒、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，視李氏爲徑，而東萊之《詩紀》獨行，岷隱戴氏遂爲《續詩紀》，建昌段氏又用《詩紀》之法爲《集解》，華谷嚴氏又用其法爲《詩緝》，❶諸家之要多在焉。雪山王公質、夾漈鄭公樵始皆去《序》而言《詩》，與諸家之説不同。晦庵先生因鄭氏之説，盡去美刺，探求古始，其説頗驚俗，雖東萊不能無疑焉。夫《詩》非《序》莫知其所自作，去之千載之下，欲一旦盡去古昔相傳之説，別求其説

❶「緝」，原作「輯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於茫冥之中，誠亦難矣。然其指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諸篇爲治世之音，『成王不敢康』之『成王』爲周成王，則其說的有根據，且發理精到，措辭簡潔，讀之使人暸然，孰有加於晦庵之《詩傳》者哉！學者當以是爲主。至其改易古說，間有意未能遽曉者，則以諸家參之，庶乎得之矣。」

按：《簣齋詩說》至《衛》詩而止，今附集中，未成之書也。」

黄氏光昇**《演詩蠡測》**

未見。

張氏忠**《詩辨疑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任丘人。嘉靖己丑進士，官光禄少卿。」

呂氏光洵**《詩箋》**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光洵字□□，❶新昌人。嘉靖壬辰進士，歷官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，巡撫雲南，改南京工部。」

薛氏應旂**《方山詩說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王夢得序曰：「我師方山公五經罔不淹

❶「□□」，據本書卷五十四，當作「信卿」。

貫，而尤長於《詩》。以幼時所録《詩説》鋟諸梓，始經義理以求其趣，參之古今以博其趣，察之性情以正其意，訂之得失以協其中，真可輔翼乎經而並行者，學者當自得之。嘉靖癸卯序。」

薛氏騰蛟**《毛詩附説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言**《詩疑》**

未見。

言自序曰：「《詩》也者，正變存乎感，哀樂存乎音，美刺勸戒存乎意，升降理亂存乎時。得其意，故時可見也；得其感，故音可審也；得其音，故政可知也。於是乎《詩》次可序也，則序之可也。序之也者，以序乎先王之詩世也，觀乎其世而樂有恍焉者矣，是故序《詩》也。《詩·小序》之作，或以爲孔子，或以爲子夏，或以爲子夏、毛公合作，或以爲國史，或以爲衛宏潤色之。潤色者，潤色乎孔子、子夏、毛公者也。孔子、子夏、毛公，其去《詩》尚近，必耳目有逮焉者，而以數千載之後臆而破之，豈不遠哉？是故《序》有原乎《詩》之意，而《詩》無證乎《序》之辭者。朱子以爲非，而我疑其是也，故命其編曰《詩疑》。」

《詩序傳》

未見。

言自述曰：「先王之詩，孔子得宋大夫之七篇，曰《商頌》。繼之者周也，周宗文王，故次二《南》，文王未王，二《南》未雅也。武王成之，故次武王之《頌》。成王治定功成，制禮作樂而備矣，故次之正《雅》。成王有疑於周公，未純也，故次《豳》之變《風》。承成王者，康王、昭王也，故次二王之《頌》。二王之後，有宣王之興，幽、厲之衰，故次幽、宣、厲王之變《雅》，觀其所變，而詩之情見矣。幽王弒，平王東而不復雅，故次《王風》。平王而下無詩矣，於是有諸侯之詩。魯，宗國也，而無風，故次《魯頌》。康叔者，武王之子也，故次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。唐叔者，成王之弟也，故次《唐》。以其厲王之後，故次《鄭》。異姓而大功者，太公、畢公也，故次《齊》、次《魏》。秦，諸侯而狄者也，故次《秦》。國小而極亂，亂極必治，君子有未濟之思，故次之以《陳》、《檜》、《曹》終焉。」

袁氏煒**《毛詩定見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煒字懋中，慈谿人。嘉靖戊戌會元，廷試第三人。累官少傅兼太子太傅，建極殿大學士，贈少師，謚文榮。」

何氏宗魯**《詩辯考證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宗魯字可言，福清人。嘉靖癸卯舉人，惠州府同知。」

李氏先芳**《毛詩考正》**

未見。

王氏樵**《詩考》**

未見。

陳氏錫**《詩辨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勞氏堪**《詩林伐柯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謝東山序曰：「《詩林伐柯》者，道亭勞先生所爲説《詩》者也。先生按潼川暇，出以示東山，由是讀之卒業。先生於三百篇既合而統論之，又析而詳言之。大而一説之長，小而一詁之善，取之也博，辨之也明。學《詩》者讀之，不猶伐柯者其則不遠矣乎？雖然，所謂則者，不在書而在人，不在人而在我。聖門説《詩》，曰『思無邪』，曰『温柔敦厚，《詩》之教也』，此學《詩》之則也。先生在蜀，其教人也，德行以爲本，篤實以爲文，行之以敬敷在寬，出之以色笑匪怒；其校士也，喜怒不形，好惡不作，覬覦莫得而倖，毁譽莫得而撓。所以薰陶變化之者，其爲無邪與温柔敦厚，則一而已矣。今諸生既親承先生之善訓，其尚於先生所以爲身教者，

近取則焉。不然，苟徒讀先生之書，固非先生之志矣。隆慶庚午序。」

繆泳曰：「堪，江西德化人。嘉靖丙辰進士，歷官副都御史，協理院事。」

許氏天贈**《詩經正義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天贈字德夫，黟縣人。嘉靖乙丑進士，山東參政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十三終

弟子婺源朱逢源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詩十七

沈氏一貫**《詩經纂注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馮氏時可**《詩臆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黄氏洪憲**《學詩多識》**

佚。

郭氏子章**《詩傳書例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殷氏子義**《詩經疏解》**

未見。

歐氏志學**《毛詩見小録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志學字須静，莆田人。嘉靖中，官知縣。」

陸氏奎章**《陸詩别傳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武進人，學士簡之子。」

郭氏金臺**《毛詩辨》**

佚。

高佑釲曰：「長沙人。」

李氏澤民**《詩集傳》**

佚。

《廣信府志》：「李澤民，貴溪人。隱居事母，號北山樵子。著《詩集傳》。」

易氏貴**《詩經直指》**❶

十五卷。

佚。

郭子章《黔記》：「知府易貴撰。貴，宣慰司人。淹貫載籍，歸田十餘年，杜門較書。以《詩》義奥深，作《直指》。今逸。」

❶「易氏貴詩經直指」，據《補正》，此條又見於卷一百十二，書名、卷數、作者、姓氏皆同。

朱氏得之**《印古詩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錢金甫曰：「朱得之，字本思，靖江人。師事陽明，陽明殁於粤，走數千里迎之，哭盡哀。《印古詩説》一卷，錢塘胡氏刻入《格致叢書》。」

李氏經綸**《詩教考》、《詩經面牆解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經綸字大經，南豐諸生。」

黄宗羲曰：「大經以《詩》三百篇非夫子之舊，漢儒雜取逸詩以足其數，故無益於天德王治之粹者削之，作《詩教考》。」

按：《詩》三百十一篇，孔子所定，蔽以一言曰「思無邪」。而朱子則曰「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，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」，是作詩者不皆思無邪矣，因以春秋列國卿大夫盟會宴饗所賦，百世之後盡定爲淫奔之詩。數傳而魯齋王氏竟删去三十二篇，謂今三百五篇非夫子之舊，秦火後《詩》不能獨全，漢儒取删去之詩足數，此支離之説也。大經《詩教考》蓋本諸王氏，《詩》本無邪，而王氏删之於前，李氏削之於後，亦異於孔子之旨矣。

袁氏仁**《毛詩或問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仁自序曰：「朱元晦於《詩》，盡去孔門《序》說，而以意自爲之解。盲人摸象，豈不揣其一端，然而去象遠矣。余讀《詩》不廢《序》說，亦不純主《序》說，會之以神，逆之以志，反之性情之微，窺之美刺之表。其求之而未得也，若魚銜鈎；及瞿然有得也，不知我之爲古人、古人之爲我也。舉其所服膺者，設爲或問以發之焉。」

葉氏朝榮**《詩經存固》**

八卷。一作十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朝榮，福清人，大學士向高之父。」

屠氏本畯**《毛詩鄭箋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林氏世陞**《毛詩人物志》**

三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禮部尚書爈子，本王應麟《詩傳圖要》而作。」

鄧氏元錫**《詩繹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章氏潢**《詩原始》**

未見。

李氏鼎**《編詩經古注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大覺**《詩解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福州人。」

林氏甫任**《詩經翼傳》**

未見。

黄氏三陽**《詩講義》**

未見。

蔣垣曰：「三陽字元泰，建陽人。」

陳氏第**《毛詩古音攷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焦竑序曰：「《詩》必有韻，夫人而知之。乃以今韻讀古詩，有不合，輒歸之於叶，習而不察，所從來久矣。吴才老、楊用修

著書，始一及之，猶未斷然盡以爲古韻也。余少讀《詩》，每深疑之，迨見卷軸寖多，彼此互證，因知古韻自與今異，而以爲叶者謬耳。故《筆乘》中間論及此，不謂季立俯與余同也。甲辰歲，季立過余，曰：『子言古詩無叶音，千載篤論，如人之難信何？』遂作《古音攷》一書，取《詩》之同韻者臚列之爲本證，已取《老》、《易》、《太玄》、騷賦、《參同》、《急就》、古詩謡之類臚列之爲旁證，令讀者不待其畢，將啞然失笑之不暇，而古意可明也。噫！季立之用心可謂勤矣。韻之於經，所關若淺鮮，然古韻不明，至使《詩》不可讀，《詩》不可讀，而正得失、動天地、感鬼神之教或幾於廢，此不可謂之細事也。乃寥寥千古，至季立始有歸一之論，其爲功可勝道哉！世有通經學古之士，必以此爲津筏，而簡陋自安者乃至以好異目君，則不學之過矣。」

第自序曰：「夫《詩》以聲教也，取其可歌、可咏、可長言嗟嘆，至手舞足蹈而不自知，以感竦其興觀群怨、事父事君之心，且將從容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，斯其所以爲《詩》也。若其意深長，而於韻不諧，則文而已矣。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，田野俚曲亦各諧聲，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！蓋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字有更革，音有轉移，亦勢所必至。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，不免乖剌而不入，於是悉委之叶，豈其然哉？愚少受《詩》家庭，竊嘗留心於此，晚年獨居海上，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，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，然可欣可喜、可戚可悲之懷一於讀《詩》洩之。又懼子姪之學《詩》不知古

音也，於是稍爲考據，列本證、旁證兩條。本證者，《詩》自相證也；旁證者，采之他書也。二者俱無，則宛轉以審其音，參錯以諧其韻，無非欲便於歌咏，可長言嗟嘆而已矣。蓋爲今之詩，古韻可不用也；讀古之詩，古韻可不察乎？嗟夫！古今一意，古今一聲，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，其理不遠也。患在是今非古，執字泥音，則支離日甚，孔子所删幾於不可讀矣。愚也聞見孤陋，攷究未詳，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。」

朱氏謀瑋**《詩故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黄汝亨序曰：「仲尼述六經，删《詩》以垂不朽。子夏親承其訓，故《小序》得者什九。毛、韓、魯、齊遞爲之說，各有師承。而考亭訓注，大略於《雅》、《頌》多合，於《國風》多離。如執『放鄭聲』一語，而《鄭》、《衛》之《詩》概從淫邪，不知夫聲之非《詩》也。鬱儀說《詩》，大都原本《小序》，按文、武、周公以來《春秋》、《左》、《國》之事而次第其世，考其習俗，論其人，而以意通之，集諸家之成，無失作者至意。孟軻氏曰：『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』又曰：『誦其詩，論其世。』此真善說《詩》者，吾今見鬱儀氏矣。」

謀瑋自序曰：「說《詩》者，毛、韓、齊、魯互異，非一傳一說可得而概也。愚者膠其師授，竊竊然自以爲知《詩》，其用陋且隘矣。予之說非敢盡《詩》之用也，將以通夫毛、韓、齊、魯之固也。蓋自束髮誦

《詩》，迄今五十餘年，所見諸家義疏，率多牽於舊説，其於比、興之際，微辭妙旨，往往鬱而未章。嘗爲《詩故》一卷，傳之吴中，好事者頗采用其言，乃後知予説之不大乖剌，亦有當於人心矣。爰以暇日研究物理，會通訓詁，集其神明而酌其得失，三百五篇篇各爲之説，次爲十卷，仍名之曰《詩故》。雖非告往知來，亦頗發先儒之未發矣。若夫進於温柔敦厚之教，止於不愚之地，達乎可興、可怨之情，以極乎《詩》之能事，則三百五篇具在，能言《詩》者自得之，奚俟是哉？」

朱氏統鐀**《詩解頤録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新建奉國中尉。」

凌氏濛初**《聖門傳詩嫡冢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《詩逆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按：凌氏誤信豐坊僞譔《子貢詩傳》，遂合子夏《詩序》刊行之，題曰《聖門傳詩嫡冢》，難乎免於識者所笑矣。

徐氏奮鵬**《詩經毛朱二傳删補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"奮鵬，臨川人。以《毛詩》、朱《傳》繁簡不一，乃爲是書，令學者味比、興之旨。人或劾其擅改經傳，請治罪。神宗取其書閲之，以其不悖朱子、有功於毛貸之。奮鵬復著《古今治統》、《古今道脉》等書，崇禎中，督學使駱日升、蔡懋德將獻於朝，不果。"

程氏朝光**《詩講義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鄒氏泉**《詩經折衷》**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"泉字嶧山。"

薛氏志學**《毛詩傳旨一貫》**

未見。

何三畏序曰："《詩》蓋三千篇矣，此孔子未删《詩》以前《詩》也。删之後，得三百五篇，皆以合《韶》、《武》之音，而《詩》乃隸於經焉。《詩》蓋有《魯詩》、《齊詩》、《韓詩》、《毛詩》諸家之學矣，此朱子未傳《詩》以前《詩》也。傳之後，凡數萬餘言皆以黜，而《詩傳》乃隸於學官焉。國家明經取士，士業一經者輒令取衷傳注，必

句釋而字解之，此雖訓詁之家，而亦足以發明聖經之宗旨，匪是則談理無所與陳，發義無所與展，而甚則離經畔聖，其害不可勝言矣。薛子希之少負才名，長爲士望，凡百家諸子之籍靡所不窺，而獨於《詩傳》討論加詳焉。其言曰：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三經之章章各有體，賦、比、興三緯之義義各有宜，閭閻里巷、郊廟朝廷、忠臣孝子、烈士貞女一唱三嘆之歌歌各有指。乃爲提綱挈領，覃思殫精，或日旰忘食，夜分廢寢，不對客、不闚門者經年，而《傳旨一貫》之編成矣。是編也，大都以傳譯經，以意逆傳，於諸家之説務擇所安，不爲持兩可。以故强記博綜之彦服其多通，推其淵識，可以掩映先達，領袖後進，而爲紫陽氏之忠臣已。」

錢金甫曰：「志學字希之，常熟人。」

吴氏瑞登**《詩經引躍》**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瑞登字雲卿。」

陳氏推**《毛詩正宗》**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推字行之，福建人。」

楊氏文奎**《詩經定》**

未見。

陶氏其情**《詩經注疏大全纂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唐汝諤曰：「其情字逸則。」

趙氏一元**《詩經理解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高佑釲曰：「趙一元，字士會，山陰人。書成於萬曆乙未，駱日升爲之序。」

程氏元初**《詩經叶韻》**

四卷。

《詩經音釋》

一卷。

俱未見。

堵氏維常**《詩箋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堵維常，字冲宇，宜興人。於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皆有箋，其子牧遊先生因之輯《三經澤書》。」

黄氏一正**《詩經埤傳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熙**《詩說闕疑》**

十五卷。

未見。

陸氏曾暈**《詩經內傳》**

三十二卷。

《外傳》

二十卷。

俱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章之，會稽人。」

江氏彥明**《詩經箋疏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彥明字晏其，婺源人。」

馮氏復京**《六家詩名物疏》**

五十五卷。

存。

葉向高序曰：「稱名物者，莫詳於《詩》。夫子曰：『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』夫寧獨鳥獸草木也與？殷雷震電、三星七襄之概乎天，江淮河海、川原陵谷之包乎地，禮樂衣冠、文物器數之該乎人，三才之道，有一之不列於《詩》者乎？《詩》之途三：曰賦，曰比，曰興。賦之

體顯而比、興之體微，故《詩》之爲比、興者，其寄情或深於賦。而比、興之物又必有其義，如關雎之配耦、常棣之兄弟、蔦蘿之親戚，蜉蝣之娛樂、鴇羽之憂勞，皆非泛然漫爲之説。故善説《詩》者，舉其物而義可知也。不辨其物而强繹其義，《詩》之旨日微而性情日失矣。海虞馮生肆力是經，摭其名物，詳爲之疏，分門別類，纖悉不遺。其所採集，自六經、正史以至諸子百家、稗官小説，與夫讖緯醫卜、天文曆數諸書，無不蒐列，連類廣肆，窮變極幽，以視李樗之《詳解》、王景文之《總聞》、王應麟之《詩攷》，其宏富精覈不啻倍之。書成，示余問序。余非深於《詩》者，思古列國之所陳，太師之所採，各從其方俗以形之歌咏，其間封疆物産之不齊，名稱俗尚之互異，彼此不能相通；而其所載十五國者又皆在大江之北，今文人學士之産於南者，足跡多所未涉，亦何從而辨其物宜、徵其形象，以遠訂作者於千載之上乎？馮生此編，斟酌於不竭之淵，游衍於無窮之藪，是大有功於《詩》教者也。」

吴氏雨**《毛詩鳥獸草木疏》**❶

二十卷。

存。

曹學佺序曰：「《詩》有《草木鳥獸蟲魚疏》，鄭夾漈以爲晉陸機撰，《通考》據《崇

❶「疏」，《校記》：「《四庫存目》『疏』作『考』。」

文總目》，以爲吴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撰。❶陳振孫曰：『按陸氏《釋文》，斷非晉之士衡。而其書引郭璞注《爾雅》，則當在郭之後，亦未必吴時人也。』『陸氏』曰者，唐陸德明也，有《莊子音釋》，間亦用之。至孔疏、吕《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，多所采獲矣。但書止二卷，不無漏萬之譏。友人吴君引而伸之，推而廣之，昔但二卷，今爲二十，名曰《毛詩鳥獸草木考》焉。其曰『毛詩』者，本文之下仍用毛萇大、小《序》也。其先鳥獸而後草木者，蓋夫子標多識之目，而《國風》首《關雎》之篇也。其次則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不相凌奪。如『野有死鹿』先舉《國風》，『呦呦鹿鳴』次及《小雅》是也。其類則有當廣者，如草木之外而有竹穀，羽毛之外而有鱗介是也；如馬之類則有騏騮，犬之類而有盧厖是也。其體則本吴仁傑《離騷草木疏》而爲之也，其用則本五雅及《本草證類》、諸儒注疏而爲之也。今博采諸家，仍存名氏，則本吕伯恭《讀詩記》而爲之也。書成，愚得寓目焉，曰：「噫，僊矣！《詩》三百篇，古今説者紛紛不一，後之學者何所折衷？愚不敏，竊謂一言以蔽，曰思無邪，則太史公所謂『取其施於禮義』者近之；語往知來，可與言《詩》，則毛萇謂『《詩序》爲子夏所作』者近之；述而不作，多聞闕疑，則馬端臨謂『其人可攷、其意可尋者，夫子録焉；其人不可攷、其意不可尋者，夫子删焉』，其言亦近之。大抵必會乎删之意，而後可

❶ 「令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曹學佺《石倉文稿》（明萬曆刻本）卷一補。

與言《序》；必會乎《序》之意，而後可與言疏。今吴君之疏必本諸《序》，猶乎作《序》者即欲强解逸詩一篇不可得也。近林宗伯少子世陞本王應麟之《詩傳圖要》作《人物志》三十卷，陳參戎第本吴棫之《補音》作《詩經古音》四卷，與吴君雨皆閩郡人，爲一時之盛云。」

唐氏汝諤**《毛詩微言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汝諤自序曰：「《詩》有齊、魯、韓三家盡亡，獨存毛、鄭。自朱子《集傳》出，而毛、鄭之説又束之高閣矣。顧晦翁掊擊《小序》，而後人復左袒漢儒，又一時如吕東萊《讀詩記》、嚴華谷《詩緝》先後互出，❶與朱《傳》抗衡。余以爲苟非出自詩人，總之皆臆説也。謂漢儒近古，度有師承，而附會不少；謂宋儒明理，疑無曲説，而矯枉或過。國朝纂修《大全》，裨益後學，而與朱《傳》相矛盾者輒爲棄去，故注疏之説既不收録，而諸家之論亦不甚有所發明。又高明之士視爲筌蹄，不復染指，而屹首研摩，皆其庸庸者耳。此《詩》解所以概未盡善也。余生平最喜徐儆弦先生《翼説》與吾鄉玄扈徐公《六帖》，以其綜輯前人而超然獨解，絶無穢雜。余故篇中所載，兩公居多，而又廣以箋疏，附以臆説，雖不敢謂與朱《傳》有裨，聊補《大全》所未備也。」

錢金甫曰：「安慶教授華亭唐汝諤士

❶「緝」，原作「輯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雅撰。」

王氏志長**《毛詩删翼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四終

弟子海寧王槐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十八

瞿氏九思《詩經以俟録》

□卷。❶

存。

九思自序曰：「説經當以孔子之言爲主。孔子謂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』，可見《詩》惟《雅》、《頌》是樂章。至於二《南》，未嘗非樂，然《南》自爲《南》，不當與《雅》、《頌》並論也。孔子删述六經，凡關涉三代者，皆以從周爲主，周制所在即是禮之所在，有此禮即有此樂。而《詩經》諸詩即所謂樂，決未有無禮而有是樂者，亦未有有此禮而無是樂者。譬如衛國，武王、周公原未嘗許康叔得用王禮，與魯國原是不同，衛國如何當有《雅》、《頌》？若《賓之初筵》，是衛武公悔過飲酒之詩，『抑抑威儀』，衛武自儆之詩，只當與《淇澳》同在《衛風》，豈可列在二《雅》？蓋《雅》是天子之樂，斷未有雜以列國聲詩之理。今除十三《國風》及魯、商二《頌》外，將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周頌》混而爲一，不敢拘定漢宋舊説，亦不敢參用子夏《小序》。又除凶禮，如『國有大故，旅上

❶「□」，據《明史》卷九十六，當作「六」。

帝，旅四望』、『國有大旱，舞雩』、『有天地大災，類社稷，類宗廟』。凡去樂者、去籥者，弛架者、徹架者，厥樂器者、藏樂器者、陳樂器者、厥筍器者、厥舞器者，弔日不樂、忌日不樂者，齋不舉樂、服不舉樂者，殯葬不舉樂、祥禫不作樂、上陵不作樂者，❶不必開列，其餘將周家吉禮、凶禮、軍禮、賓禮、嘉禮盡數開列條目。於每禮之下復開細目，粘於壁間，日夜紬繹《詩經》白文。以何詩歸於何禮，即定爲此某禮之詩；以何禮歸於何詩，即定爲此某詩之禮。使經禮之三百與《詩》之三百一一相當，使周家有一禮必有一詩，有一詩必有一禮，不使其有有禮而無樂、有樂而無禮。必如此，然後二《雅》、《周頌》皆是宗廟朝廷所奏之樂、所歌之詩，方與夫子『然後樂正』之説相合。初欲以諸詩篇名爲目，而以五禮附於其下，恐天下後世疑惑，或以爲猶有遺禮；若以五禮爲目，而以諸詩篇名附於其下，恐天下疑惑，或以爲猶有遺詩。其後再三審處，謂諸禮散在各經，人難討究；若諸詩則聚在一部，可以考驗。與其使人知無遺禮，不若使人知無遺詩。故遂決意先以諸禮爲目，而以諸詩附於其下，又復以諸詩爲目，而以諸禮附於其下，則一禮便有一詩，一詩便有一禮，曉然易見。使天下後世因禮考詩，因詩考禮，即知二《雅》、《周頌》已盡無一篇閑詩矣。」

姚氏舜牧**《詩經疑問》**

十二卷。

❶「殯」，原作「嬪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存。

舜牧自序曰：「嘗讀三經三緯之説，竊有疑焉。三經，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是已；三緯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。蓋通融取義，謂所賦之有比、有興耳，非截然謂此爲賦、此爲比、此爲興也。惟截然分而爲三，於是求之不得其説，則將爲賦而興又比也，賦而比又興也，而寖失其義矣。此三緯之説之可疑者，而猶其小者也。若斷章取義，凡詩皆可通用矣，而作者之志則有一定不易者。倘以意逆詩人之志於千載之上，則一字各函一義，而其中雋永之味真有足啓萬世之咀嚼者。奈之何《詩》義之湮而莫識也，又奈之何陳説汩没於所習，而即有能探其旨者，付之勿問也。今余所疑，凡經數十年，且重加訂問矣。若前所誤解者亟與辨正，蓋心獨苦矣，而安得高明君子虚心一爲之裁訂哉？則所謂藏之名山，而俟知於千載之下者也。」

林氏兆珂《毛詩多識篇》

七卷。

存。

方承章序曰：「萬物備矣，一不知而君子以爲恥，寧存而不論者也。《山海經》所有怪物，固付之聖人所不知，而在《詩》、《爾雅》與？夫附益《詩》、《爾雅》者，其名其理，豈可混乎？《繁露》稱名生於真，不真非名。則無論一名數物、一物數名，即一之不辨，而格致於何有？是先生之所爲慨也。以先生之學之博，而猶慮失其真，必檢攝其體統，歸諸訓詁，總之不離《詩》、《爾雅》者近是。若紀其變，則《列子·天

瑞》之篇；究其源，則《淮南·地形》之訓。無耶有耶，蓋亦付之所不知耳。要之多識，要之一貫，將以博而不越其常者乎！故是編之難，如畫犬馬者也。」

郭喬泰序曰：「吾鄉曩有鄭漁仲先生，撰有《昆蟲草木志略》。其自叙云『已得鳥獸草木之真，然後傳《詩》』，則以《詩》家發興之本在也。標曰『志略』，精核爲諸家最。而今有林孟鳴先生，撰《多識篇》。篇中主三百篇名物，其三百記事之珠與？漁仲先生嘗嘆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，農圃人又不識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旨，二者無由參合，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。試讀先生《多識篇》，材人之窮觀，詩人之逸趣，具是矣。」

錢金甫曰：「兆珂字孟鳴，莆田人。萬曆甲戌進士，由刑部郎中歷知廉州、衡州、安慶三府事。」

汪氏應蛟《學詩略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應蛟自序曰：「先王於《詩》教豈不重哉？自朝廷宫闈下迨國都閭巷，皆絃誦《風》、《雅》，以涵詠性情，而約之至正。春秋時，諸侯、卿大夫聘會燕饗，猶相與賦詩見志，蓋其諷諭婉而感人深也。説者謂古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夫子僅存其什一，篇什雖簡，而忠孝恭順、禮義廉恥之節森然悉具，以言乎興觀群怨、事父事君則備矣。子謂《詩》可以一言蔽，曰思無邪。夫學《詩》者誠求端於無邪也，兹《略》已多乎哉！」

吳周瑾曰：「澄源汪氏應蛟，婺源人。萬曆甲戌進士，歷官右僉都御史，經理朝

鮮，巡撫天津。後死於難。」

謝氏台卿**《詩經課子衍義》**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台卿字韋仲，晉江人。萬曆庚辰進士。」

徐氏常吉**《毛詩翼説》**

存。

徐氏即登**《詩説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烱**《詩經質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烱自序曰：「余少讀《左氏春秋》，見其援引《詩》辭，確有證據，而比諸考亭，疑有異同。長而聞之長者謂：考亭信理，不若毛氏近古有師傳也。考亭以意逆志，於千百世之下大破漢儒之轂，然漢儒師傳亦未可盡掃。余取《序》、傳、考亭比而讀之，考亭無可疑者不復搜剔訓詁，考亭有可疑者則取節《序》、傳，兼附己意。豈曰解頤，聊存管見云耳。萬曆丙午夏四月。」

郝氏敬《毛詩原解》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錢澂之曰：「京山郝氏説《詩》專依《小序》，拘定《序》説。《序》有難通者，輒爲委曲生解，未免有以經就傳之弊。而又立意與《集傳》相反，不得其平。至於議論之精醇者，足以發明朱《傳》，不可廢也。」

《序説》

八卷。

存。

方氏大鎮《詩意》

未見。

張氏彩《詩原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陳此心序曰：「《詩》之爲教，原以維世風、正人心，弗納於邪也。故夫子存三百五篇，而撮其要曰『思無邪』。夫以無邪蔽三百，乃夫子代爲詩人原也。而最可原者，尤莫如《鄭風》。鄭亦世漸於桓、武，士有《緇衣》之好，女有《鷄鳴》之風，安得概以淫斥？舉仁人義士感時憂國之公忠，悉入妖女狡童之案，不其冤乎！

則説《詩》而不善原者之過也。張公爲東省名元，淹貫百家，沉酣六藝，凡《詩》中意義兩可、邪正相隣者，《序》、傳、疏、箋各覩一班，公直因其天然而衷之正的，融其偏駁而會之大通。又間出獨解，直發聖賢所未發，而於聖經賢傳毫不相戾。如《鄭風》一篇原淫入貞，而鄭之士女千古獲知心矣。由此以推作者深情、删者精意，默受推原者多矣。尼聖以無邪原三百，其旨顯而微；公原三百以無邪，其旨微而顯。諸儒刺邪以懲邪，其功博而緩；公原邪以歸正，其功約而捷。世道人心所藉維持者不小也。尼聖可作，當亟與之言《詩》也已！」

錢金甫曰：「張彩，字還白，一字斂之，滕縣人。萬曆辛卯鄉試第一，官至刑部郎中。」

徐氏必達**《南州詩説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必達自序曰：「必達幼從先大夫受《詩》，稍長，繙閱諸先輩説，有異同者，又從先大夫質焉。己丑春，謝客扃户，作爲《詩説》。專以先大夫爲宗，而旁採諸先輩説，亦時附以己意，務奇而不軌者盡黜焉。間有稍異時説，而揣摩作者心事，情景躍然，不忍棄去者。出自先輩，即標先輩姓名；出自己者，即標曰『愚意』；其爲時所稱説，而默想作者之意似未必然，則存之而標曰『再詳』。今去曩時已三十餘年，髮種種矣。生男八人，爲築南州書舍，聚而教之，群從子弟亦時時過從。抄

傳孔艱，遂災及木，其於教誨爾子倘庶幾焉。天啓辛酉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必達字德夫，嘉興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歷官南京兵部右侍郎。其書爲舉子業而作，李少卿日華序之。」

劉氏憲寵**《詩經會說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錢金甫曰：「慈谿人，字行素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南太僕卿。」

曹氏學佺**《詩經質疑》**一名《合論》。

六卷。

存。

沈氏萬鈳**《詩經類考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沈思孝曰：「武塘沈仲容倣王伯厚《詩攷》，旁引博稽，別門相附，凡攷之類三十，而卷亦同焉，誠《詩》家巨觀也。」

沈蕙纕曰：「萬鈳字仲容，嘉善人。萬曆丁酉舉人，官知縣。」

顧氏起元**《爾雅堂詩說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起元自序曰：「先大夫以《詩》起家，隆慶初讀書永慶山房，嘗手録諸家《詩》說藏諸笥

中。余少過庭，愛而習之，獨惜《大雅》以下諸篇闕弗載。比長，而諸家之説牣所涉覽，乃竊取其義續之，已又與諸弟參訂，别爲一編。存之家塾，用課兒輩，而門人輩遂板而行之，余不能止也。昔趙曅作《詩細》，蔡中郎過會稽，讀之而歎，以爲長於《論衡》。是編也，吾敢遂謂足當帳中秘哉？要以挾筴而哦者得是説而存之，或亦可以備魚兔之筌蹄云爾。萬曆丙午夏日。」

倪燦曰：「起元字隣初，江寧人。萬曆戊戌賜進士第三，歷官吏部右侍郎。」

蔡氏毅中**《詩經補傳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中山蔡氏毅中，光山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官至禮部右侍郎，兼翰林院侍讀學士。」

瞿氏汝説**《詩經世業》**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汝説，常熟人，侍郎景淳之子。中萬曆辛丑進士，官至江西布政司參議。」

沈氏守正**《詩經説通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諸九鼎曰：「吾杭沈無回先生《詩》義妙絶時人。先生中萬曆癸卯舉人，《詩説通》自爲之序，其説存《小序》首句，與蘇子由同。」

樊氏良樞《詩商》

五卷。

存。

徐氏光啓《毛詩六帖》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光啓字子先，上海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累官太子太保、文淵閣大學士。」

按：「六帖」者，一曰《翼傳》，二曰《存古》，三曰《廣義》，四曰《擥藻》，五曰《博物》，六曰《正叶》。

趙氏琮《葩經約説》

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平湖縣志》：「琮字伯裕，中萬曆己酉舉人，署高陽教諭。」

莊氏廷臣《詩經逢源》

八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莊廷臣，字寧宇，武進人。萬曆庚戌進士，官至太僕少卿。」

卓氏爾康《詩學全書》

四十卷。

未見。

鄒氏忠胤**《詩傳闡》**

二十四卷。

存。

按：鄒氏誤信石經、《子貢傳》，而反斥毛傳之非，此無異癡兒説夢矣。

陸氏化熙**《詩通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鄭玥曰：「陸化熙，字濬源，常熟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官至湖廣參政。其書自爲之序，舉業本也。」

胡氏胤嘉**《讀詩録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錢金甫曰：「胡胤嘉，字休復，仁和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改庶吉士。」

朱氏道行**《詩經集思通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五終

弟子武進孫振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十九

黄氏道周《詩晷正》

未見。

錢氏天錫《詩牖》

五卷。

未見。

天錫自序曰：「春秋名卿大夫盟會聘饗，稱《詩》言志，各有懷來，使人感動，而《詩》之用不廢。奈何字櫛句比，偏逐所見，則宫商之乖調亦已久矣。柳柳州不云乎：『本之《詩》以求其情。』情至之語，顰有爲顰，笑有爲笑。故他經可以詁解，而《詩》當以聲論。夫以義求者離性遠，以聲感者於性近，牖民孔易，亦求之於性情之間而已。余少受《詩》先民部，汎濫諸家之説，變《風》非淫，變《雅》非美。既奉先子之訓，不敢盡是己見。嗣遭先子之變，簡帙漫漶，不復倫次。越數年，所璜兒頗能言《詩》，因取其大指不謬於聖人者而授之，并與同好者商焉。」

吴周瑾曰：「天錫字公永，沔陽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歷官廣西按察副使。」

何氏楷《毛詩世本古義》

二十八卷。

存。

范景文序曰：「昔子輿氏言誦《詩》讀《書》必論其世，又曰『《詩》亡而後《春秋》作』。然則不明《春秋》之義，安識《詩》之所以亡；不論作《詩》之世，又安識《詩》之所由作也。故夫四始、六義雖爲吟咏性情，而一王褒譏大法於此寓焉。用是播之聲歌，被之管絃，神人以和，上下以格，天子之事，孰有大於《詩》者哉？東遷以後，豈遂無詩？尼父删定，别存《商》、《魯》。雖復及門西河、端木之徒，尚未易測其用意所在，況乎漢儒之詁釋、宋人之議論哉？然則未删之詩，亡於王迹之既熄；已删之詩，併亡於論説之多岐。蓋不稽時代，以攷污隆，於論世之旨何當焉？吾友何玄子家世受《詩》，獨觀深旨，見夫《詩》中所載周事爲多，后稷而後，文王而上，其諸非廟祀追遠之作，斷之夏、商，使從其世。至《風》、《雅》篇次，因人及事，義如貫珠。登之音韻以和其聲，證之名物以資其博。抽繹既精，引義綦廣，遂令分體之什燦然。編年之書千五百年而後，何意復有斯人！學者誠能通卷讀之，其治亂所錯，直可上接乎《書》而比於《春秋》之史。嗟乎！吾人生六藝散失之後，能使代有言、人有咏，不至如他時簡闕寥廓之難尋，則何氏翼經之功，於古之人何如耶？」

曹學佺序曰：「夫説《詩》者莫善於孟子。孟子之言曰：『誦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

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。』故説《詩》非論其世不可。孔門説《詩》，有《序》有傳，即後世之爲説、爲箋、爲疏、爲故，皆不越乎世，亦惟據其篇什而筌注之，❶未聞有純以世爲主而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隨之者。譬若觀其譜牒，而其祖宗功德之近遠與其爲子若孫之賢、不肖，具在尺幅中矣。何氏研窮於此，七年之久而始成，名曰『古義』，義即志也。何氏曰：『非我作古，乃古人之志也。』何氏，玄子楷也。序之者，曹氏學佺也。」

楷自序曰：「昔者孔子之教，不外乎六經，而禮樂爲王者之事，當世必皆各有成書，如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之類，不容以意爲之損益。其所手定，惟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四者。《易》衍十翼，《春秋》修舊史，皆述也，而有作焉；若《書》、《詩》，第以棄取見義而已。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爲書，一明理，一紀事，各自孤行；而《書》、《詩》則兼禮樂而有之。夫以《書》爲兼乎禮樂，類乎《春秋》，人猶信之；若《詩》，則第以『道性情』一語蔽之足矣。嗟乎！《詩》教失傳，莫大於是。今夫《詩》上播諸聲律，下形諸諷咏，無地而不有詩，無人而不可以作詩。由其所從來者異，故於一體中以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爲之標別，然亦必皆因一事而作，則其世固可知也。夏商之文獻皆不足矣，宋猶存《商頌》五篇，杞無一焉，惟周室先祖之詩藏在故府，幸不放失。聖人以爲二代文獻之猶存者也，故取公劉、王季、文王諸詠以廣《商頌》之遺，其於二代蓋彬彬矣。《書》

❶「筌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詮」。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詮』。」

斷於秦穆，《春秋》始於平，中間若厲、宣、幽三王之際，皆周室改革之大者，而其事跡杳如也，舍《詩》將安所徵之？故《詩》者，聯屬《書》與《春秋》者也。孟子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諸儒推測，未有得其解者。今以世考之，《詩》亡於《下泉》，正當敬王之時，蓋至是而周不復興矣。平遷王城，敬遷下都，愈趨愈下，聖人所以投筆而自廢也。若夫典章文物、聲容器數之盛散見於《詩》中者，犂然明備，至纖而不可遺，至繁而不可亂，按之三禮，無一不合，有王者起，特舉而措之耳，是又聖人之借《詩》以存禮樂也。蓋昔孔子雅言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而不及樂，他日又言『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』，而不及《書》，明乎舉《詩》足以兼《書》，猶之舉禮足以兼樂也。其言《詩》、《書》恒在禮樂之先者，以禮樂取諸《詩》、《書》中而足也。後儒視《詩》太淺，索《詩》太易，蓋亦思聖人所以廣收約取，著之爲經，與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並垂者，其立教宜如何精嚴，而可輕以里巷謳吟例之乎？凡余説《詩》，是不一術，先循之行墨以研其義，既證之他經以求其驗，既又考之山川譜系以摭其實，既又尋之鳥獸草木以通其意，既又訂之點畫形聲以正其誤，既又雜引賦《詩》斷章以盡其變。諸説兼詳，而詩中之爲世爲人、若禮若樂俱一一躍出，於是喜斯文之在茲，歎絶學之未墜也。當其沉思莫解，寢食都忘，閱七載手不停披，斯已勤矣。書成，悉依時代爲次，名曰《世本古義》，仲子輿氏誦《詩》論世之指也。卷凡二十八，每篇倣古《序》體，更定小引以

冠其前。其諸義未安者則附見之章句之後，欲使觀者有所考鏡焉。崇禎十有四年。」

錢澂之曰：「晉江何氏《詩經世本》，以詩編年，混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爲一，其牽合杜撰頗多。至於考據精詳，有恰與《詩》旨合者。要之自成一家言，不必以經學相繩也。」

吴應箕曰：「何玄子黄門作《詩經世本》，其中疏論有卓然不朽、發前人未發者。但更易四始，爲一時有識人所非。」

按：何氏《世本》，其序次首夏少康之世詩八篇：《公劉》也，《七月》也，《甫田》也，《大田》也，《豐年》也，《良耜》也，《載芟》也，《行葦》也。次殷盤庚之世詩一篇：《長發》也。高宗之世詩三篇：《那》也，《烈祖》也，《玄鳥》也。祖庚之世詩一篇：《殷武》也。武乙之世詩五篇：《關雎》也，《鵲巢》也，《桃夭》也，《螽斯》也，《葛覃》也。太丁之世詩五篇：《采薇》也，《卷耳》也，《鹿鳴》也，《南山有臺》也，《伐木》也。帝乙之世詩五篇：《草蟲》也，《出車》也，《四牡》也，《杕杜》也，《皇皇者華》也。帝辛之世詩二十篇：《采蘩》也，《兔罝》也，《樛木》也，《南有嘉魚》也，《羔羊》也，《小星》也，《江有汜》也，《摽有梅》也，《漢廣》也，《芣苢》也，《野有死麕》也，《麟之趾》也，《殷其雷》也，《騶虞》也，《行露》也，《菁菁者莪》也，《汝墳》也，《魚麗》也，《采蘋》也，《鳧鷖》也。

周武王之世詩十三篇：《魚藻》也，《縣》也，《旱麓》也，《皇矣》也，《天作》也，《既醉》也，《雝》也，《思齊》也，《棫樸》也，《靈臺》也，《臣工》也，《白駒》也，《小宛》也。成王之世詩五十篇：《閔予小子》也，《匏有苦葉》也，《鴟鴞》也，《狼跋》也，《伐柯》也，《九罭》也，《假樂》也，《載見》也，《烈文》也，《訪落》也，《小毖》也，《敬之》也，《東山》也，《破斧》也，《泮水》也，《常棣》也，《大明》也，《文王有聲》也，《思文》也，《生民》也，《我將》也，《絲衣》也，《楚茨》也，《信南山》也，《潛》也，《桑扈》也，《蓼蕭》也，《湛露》也，《彤弓》也，《縣蠻》也，《吉日》也，《振鷺》也，《有瞽》也，《武》也，《酌》也，《賚》也，《般》也，《時邁》也，《桓》也，《有客》也，《文王》也，《蟋蟀》也，《天保》也，《清廟》也，《維天之命》也，《維清》也，《斯干》，❶《洞酌》也，《卷阿》也，《凱風》也。康王之世詩五篇：《采菽》也，《昊天有成命》也，《下武》也，《噫嘻》也，《甘棠》也。昭王之世詩二篇：《執競》也，《鼓鐘》也。共王之世詩一篇：《綢繆》也。懿王之世詩一篇：《還》也。夷王之世詩三篇：《柏舟》也，《北門》也，《北風》也。厲王之世詩十篇：《漸漸之石》也，《桑柔》也，《四月》也，《采緑》也，《民

❶「干」下，依文例當有「也」字。

勞》也，《板》也，《蕩》也，《宛丘》也，《東門之枌》也，《衡門》也。宣王之世詩二十篇：《都人士》也，《鴻鴈》也，《韓奕》也，《六月》也，《采芑》也，《常武》也，《江漢》也，《無衣》也，《崧高》也，《黍苗》也，《烝民》也，《無羊》也，《車攻》也，《汎彼柏舟》也，《庭燎》也，《雲漢》也，《祈父》也，《沔水》也，《黄鳥》也，《鶴鳴》也。幽王之世詩三十二篇：《無將大車》也，《隰桑》也，《大東》也，《巷伯》也，《鴛鴦》也，《白華》也，《車舝》也，《角弓》也，《頍弁》也，《瓠葉》也，《小戎》也，《正月》也，《瞻卬》也，《召旻》也，❶《小旻》也，《青蠅》也，《我行其野》也，《小弁》，❷《蓼莪》也，《十月之交》也，《雨無正》也，《北山》也，《何草不黄》也，《小明》也，《匪風》也，《素冠》也，《逍遥》也，《丘中有麻》也，《隰有萇楚》也，《菀柳》也，《巧言》也，《苕之華》也。平王之世詩三十四篇：《瞻彼洛矣》也，《緇衣》也，《車鄰》也，《裳裳者華》也，《溱洧》也，《東門之墠》也，《女曰鷄鳴》也，《出其東門》也，《駟鐵》也，《賓之初筵》也，《抑》也，《淇澳》，❸《終南》也，《蒹葭》也，《黍離》也，《中谷有蓷》也，《碩人》也，《緑衣》也，《終風》也，《日月》

❶「旻」，原作「旲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弁」下，依文例當有「也」字。
❸「澳」下，依文例當有「也」字。

也，《簡兮》也，《考槃》也，《采葛》也，《遵大路》也，《白石》也，《山有樞》也，《椒聊》也，《戍申》也，《君子于役》也，《葛藟》也，《叔于田》也，《大叔于田》也，《將仲子》也，《野有蔓草》也。桓王之世詩三十二篇：《燕燕》也，《擊鼓》也，《節南山》也，《雄雉》也，《新臺》也，《蝃蝀》也，《君子偕老》也，《静女》也，《相鼠》也，《谷風》也，《氓》也，《何人斯》也，《著》也，《敝笱》也，《葛屨》也，《墓門》也，《習習谷風》也，《伯兮》也，《兔爰》也，《有女同車》也，《鴇羽》也，《山有扶蘇》也，《狡童》也，《蘀兮》也，《褰裳》也，《二子乘舟》也，《芄蘭》也，《牆有茨》也，《鶉之奔奔》也，《桑中》也，《東方未明》也，《盧令》也。莊王之世詩九篇：《揚之水》也，《風雨》也，《南山》也，《東方之日》也，《猗嗟》也，《甫田》也，《載驅》也，《何彼穠矣》也，《雞鳴》也。僖王之世詩二篇：《大車》也，《無衣七兮》也。惠王之世詩十六篇：《君子陽陽》也，《防有鵲巢》也，《伐檀》也，《園有桃》也，《河廣》也，《干旄》也，《竹竿》也，《載馳》也，《泉水》也，《有狐》也，《清人》也，《木瓜》也，《定之方中》也，《采苓》也，《陟岵》也，《葛生》也。襄王之世詩十五篇：《有杕》也，《權輿》也，《十畝之間》也，《蜉蝣》也，《候人》也，《渭陽》也，《羔裘豹袪》也，《有杕之杜》也，《鳲鳩》也，《羔裘

如《濡》也，《閟宫》也，《有駜》也，《駉》也，《晨風》也，《黄鳥》也。頃王之世詩一篇：《碩鼠》也。定王之世詩八篇：《彼汾沮洳》也，《株林》也，《東門之楊》也，《東門之池》也，《月出》也，《澤陂》也，《旄丘》也，《式微》也。景王之世詩二篇：《子衿》也，《丰》也。敬王之世詩一篇：《下泉》也。雖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混而不分，其義專主孟子所云「誦其詩，論其世」，故其書亦有足取，非豐氏《魯詩》徒變亂經文者比也。至若以《草蟲》爲《南陔》，《菁菁者莪》爲《由儀》，《緜蠻》爲《崇丘》，皆出於臆見，不足信矣。

張氏次仲《待軒詩記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次仲自序曰：「《詩》自商、周，溯稷、契，迄陳靈，上下千五百年，治亂興亡、風俗疆域、形勢方言、物類情變，無所不載。而吾處數千年後，蠡測管窺，安必其皆有合於古人。陶主敬曰：『古韻自《詩》不用協，《序》文有本未可非。』説《詩》者固不可詘經從《序》，亦何可去《序》昧經？故以《序》爲本，而不能盡信者酌以衆論，弋以己志。苟有當經學，庶可質之將來，未知後人以爲何如也。」

孫治序曰：「《詩記》者，鹽官張元岵先生之所爲作也。先生以天啓辛酉舉於鄉，

屢上春官不第。遭時變革，遂閉户却掃，絶迹人事。顧其生平，經史淹貫，著述斐然。其箋注四詩，大抵以《序》爲據，謂其書近古，異於後之耳食者。囊括注疏以來及於有明一代，不敢尋一先生之語，即紫陽義有未合，亦必確有證據，不敢苟爲雷同。古今得失之林，歷代治亂之故，忠臣孝子、良友貞婦與夫山川原隰、禽魚草木，莫不原原本本，曉暢意旨，不誇多識，不矜異聞，有一言之裨於道者，未之或遺也。嗟乎！先生之行潔，先生之心苦，以謝臯羽、鄭所南之藴義而發揮於經術，豈其有司馬名山之念，桓譚必傳之語哉！而書之不可廢者，自在也。予獲先生忘年交十有五年，嘗至齋中，見其披吟不絶於口，朱墨不絶於手，吾未見有好學如先生者。先生歿後，予閲其遺編，注釋經傳而外，《史》、《漢》、《晉》、《唐》以迄有明，無不删述成一家言。流覽玩讀，未嘗不爲流涕。其孫訒，受業於余者，會刻先生《詩記》成，因作數言於簡端。於乎！即先生此書可以不朽矣。」

朱嘉徵曰：「待軒先生砥行著書，髦年不倦。箋《詩》以《小序》爲歸，凡託物引喻必究其情，鳥獸草木必疏其義，於字句中察興亡治亂之機，又於無言處深知作者之意。必根據經傳、三禮正其典文，復參觀群史，旁及子集，定其指趨。語質而意該，足以垂之天壤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初名《弋志箋記》，取《詩》弋獲之義。前有《總論》、《通譜》，後有《拾遺》，不分卷帙，但循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次以爲先後。同邑陸冰修稱其議論英發，第亦有過當處。」

陸嘉淑曰：「待軒先生善言《詩》，多前人所未發。其詮《風雨》也，既見君子則應喜矣，然君子雖處山澤，感時悼俗，偏覓同心之交，喑啞相對，有不知其憂從中來者，故曰『云何不喜』。自先生闡發其微，至今讀《風雨》之詩，覺古人聲淚俱下也。《詩弋》已刊行，惜多改竄，非其舊本。」

張氏睿卿《**詩疏**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唐氏達《**毛詩古音考辨**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金氏鏡《**詩傳演**》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六終

弟子當塗金一蘭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詩二十

劉氏慶孫《詩經朱註考》

未見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劉慶孫，永年人。崇禎庚午舉人。」

張氏溥《詩經註疏大全合纂》

存。

申氏佳胤《詩經鐸》、《詩鏡》

俱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字孔嘉，永年人。崇禎辛未進士，官太僕寺丞。甲申死寇難。」

孫氏承澤《詩經朱傳翼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承澤自序曰：「昔朱子於五經皆有著述，散見於《語類》、文集諸書，詳細備具。而

其成書，於《易》有《本義》，於《詩》有《集傳》。《集傳》力正毛氏之失，而不甚許可《詩記》，當時駭者半、信者半，故《集傳》未大行於宋之世。至元季，經學諸儒尊之信之。明洪武初，元之宿儒多有存者，定科舉之制，首重明經，經説兼主二三家，獨《詩》主《集傳》，不兼他説。永樂初，命儒臣修《五經大全》，《周易》並列《傳》、《義》，《詩經》獨詮《集傳》，若是乎其重也。故當時治《詩》者師無異授，學有專門，畢力於六義之旨而詩明。迨嘉、隆而後，士習日趨新異，視《集傳》僅爲科舉之書。蓋《詩》在五經中與他經異。他經率以闡理道、紀政事、定誅賞，大經大法在焉；《詩》獨本於日用，屬於人情，取義於聲韻之微，默寓夫勸懲之旨，大者載焉，小者載焉，貞者載焉，淫者載焉。蓋不極乎事之變，不足以窮人之情。情者，性之用也，情至於窮而性見矣，故曰思無邪，思由情反性之路也，此聖人教人學《詩》之要，非謂《詩》盡無邪也。毛氏不達其解，而曰『變《風》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』。夫止乎禮義固亦有之，然豈皆止乎禮義者哉？操説如此，故篇篇必求止乎禮義，穿鑿迂滯而不通。惟其穿鑿，故嗜奇者喜焉，反以《集傳》爲庸常無味，有由然也。余注《詩》有年，凡三易稿，始取《小序》與朱子之説並立每篇之首，定其是非，通章大義業已了然。又就《集傳》略爲推衍，以暢其旨，俾學者觀《小序》之説如是，朱子之説如是。上合之於經文，固有不費辭説，洞然於心而無疑者矣。嗟乎！五經皆以垂教，聖人於《詩》尤諄諄焉。乃三百篇之旨，一夫障之，千有餘

歲不明於天下。昔王輔嗣以棄象之説亂《易》，范甯斥之，謂罪深於桀、紂。毛氏之罪，豈在輔嗣下？朱子闢之，厥功偉矣。故翼朱者，翼經也。」

按：退谷孫氏謂毛氏之罪豈在輔嗣下，毛氏較齊、魯、韓三家《詩》最醇，故獨傳，其亦何罪之有？此由尊朱子之過也，未免失言矣。

高氏承埏**《五十家詩義裁中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承埏自序曰：「孔氏之門，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，夫子許其可與言《詩》者，子貢、子夏兩賢而已。《子貢詩傳》出於近人僞撰，惟子夏之《序》授高行子，傳至大、小毛公以及衛宏，宏學於謝曼卿者也。論其世，數百年矣；攷其人，十有一傳矣。而説者謂《序》出於宏，然則曼卿以前受之於師者皆無《序》乎？理之所必無也。明道程子謂《詩》學必於《大序》中求，又謂國史得詩必載其事，然後其義可知。伊川則云《大序》非聖人不能作，其篤信《詩序》若是。自雪山王氏、夾漈鄭氏乃廢《序》言《詩》，朱子用之作《集傳》，以鄭聲淫爲《鄭》詩淫也，於是《鄭》詩出於淫奔者最多，且以鄭、衛之音並舉，推而及於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而《王風》，而齊、陳諸國，靡不有淫奔之詩。數傳而魯齋王氏遂欲删去其三十二篇，是以孔子删《詩》爲未盡善矣，毋乃賢知之過與？予家世治《詩》，曾王父以《詩》舉隆慶丁卯鄉試，先子旋以《詩》舉萬曆朝鄉會試，弇

鄙如予，亦以《詩》義入彀。然墨守者，《集傳》一編而已。自避兵竹林里，故家遺書經亂散失，亟割饘粥之産以購之，稍稍哀集，言《詩》者得五十家。大約淳熙以前無舍《序》言《詩》者，淳熙而後遵《集傳》廢《序》者十之九矣。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《序》所云『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』者，無邪之説也，本乎孔子者也。孟子曰：『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』《集傳》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求詩人之志於千載之上，以意逆志之説也，本乎孟子者也。吾因二者而裁其中焉，於《國風》淫奔諸詩仍存舊《序》，其餘則以朱子爲歸，而五十家之義附之，非敢異於朱子也。竊取者二程子之言，亦孔子之《詩》教然爾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嘉興高工部寓公以文學世其家，爲文士；出令衢邊，乘城捍患，爲才吏；瀝血帶索，爲父訟冤，爲孝子。乙酉兵後，悲歌忼慨，低徊結轖，以生爲可厭，而以死爲可樂也。其詩曰：『惟將前進士，慘憺表孤墳。』此其詩何詩也？祈病而病，祈死而死，庶幾從容就義者之爲矣。」

譚吉璁曰：「先生字澤外，中崇禎庚辰進士，歷知遷安、寶坻、涇三縣事，以南工部虞衡主事請亟還里。聚書八十廚，集五十家《詩》説折衷之，曰《詩義裁中》，惜其經亂遺失也。」

朱氏朝瑛**《讀詩略記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黄宗羲曰：「先生言《小序》，觀亡詩六篇僅存首句，則首句作於未亡之前，其下作於既亡之後明矣。子由獨取初辭，頗爲得之。又謂《鄭》詩不特辭不淫，聲亦不淫也，辭正則聲正，辭淫則聲淫，非相離之物。又謂作詩有賦、比、興，用詩亦有賦、比、興。《射義》：『天子以《騶虞》爲節，樂官備也；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樂會時也。』其指事也切，其取義也直，如作詩者之賦體是也。『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樂循法也；士以《采蘩》爲節，樂不失職也』。以婦女之事喻士大夫，非比乎？以蘋蘩薀藻之采、筐筥錡釜之器，感士大夫明信之將，非興乎？其折衷《詩》義若此。」

黄氏淳耀《詩劄》

二卷。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陶庵先生《詩劄》取漢宋諸儒之説爲兩造，而以己意加讞決焉。崇禎癸未春，繕寫二卷，至《王風》而止。未幾，赴會試，成進士，歸里殉難，未及成書，遂至遺失。」

萬氏時華《詩經偶箋》

未見。

時華自序曰：「予家世業《詩》。閒居偶有所見，隨手識之，義類不能深也。跧伏既久，忽復成書，題之曰《偶箋》。《詩》之

精微與他經異，或近之而遠，或淺之而深，或隱之而顯，或笑而嘆，或反而正。今之君子，因經有傳，而逐傳者遺經；因傳而生訓詁，而襲訓詁者迷傳。塾師講堂，轉轉訛謬。夫古人之唱嘆淫佚，神境超忽，而必欲固執其字句以爲綱，强疏其支派以爲斷，千年《風》《雅》幾爲迂拙腐陋之書。嗟乎！其鄙甚矣。孟子之論説《詩》以意逆志，夫千載之上，千載之下，何從逆之？大都古人妙理相遭無故之中，作《詩》者之志與讀《詩》者之意偶或遇之。若是，予雖不能得其精微，豈莊周所謂旦暮遇之者耶？」

陸元輔曰：「時華字茂先，南昌人。」

馬氏元調**《詩説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星懋**《詩采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潘晉臺序曰：「言《詩》者亡慮千家，率以《小序》爲祖，毛説爲宗。夫祖《小序》者以《序》爲出卜商手，蓋自沈重之言始也。然漢世文字未有引《詩序》者，惟黄初四年有『曹共公遠君子、近小人』之語，蓋魏

後於漢，《敘》至是而始行也。❶ 予嘗反覆《小序》，再四繹之，凡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嘗登載，則深切明著，歷歷如見；苟二書所不言，而古書又無明證，則未有能明指其人其事也。如《白華》則以爲孝子潔白，《華黍》則以爲時和歲豐宜黍稷，《由庚》則以爲萬物各由其道，《崇丘》則以爲萬物得極其高大。三百篇之《詩》，并未嘗以命篇二字取義，序《詩》者何以知其然？宗毛氏者，以毛氏與孟子説《詩》多合也。毛氏以《召南》爲文、武之詩，故不得不以『平王』爲『平正之王』；以《周頌》爲成王時作，故不得不以『成王』爲『成此王功』。殊不知書中此類甚多，《召南》有康王以後之詩，有平王以後之詩，不特文、武時也；《甘棠》、《行露》之詩，召公既没之後，在康王世也；《何彼襛矣》作於平王以後，亦猶是也。《大明》之『維此文王』，《思齊》之『文王之母』，《皇矣》之『比於文王』，《靈臺》之『王在靈沼』，《緜》之『文王蹶厥生』，皆後世詩人追咏之詞，何嘗作於文王之世？《周頌》之美成王，亦猶是也。毛氏解《詩》之失，孰有大於此者！若夫考亭，一意排斥《小序》不用，然程伊川有云，《詩·小序》是當時國史作，如不作，則孔子亦不能知。斯言未必信乎？故六經皆有義，《詩》獨無義，非無義也，義在樂也；六經皆宜解，《詩》獨不宜解，非不宜解也，解在史也。今吾友宅修之爲《詩采》，或軋逢《小序》，或進退毛解，或上下考亭，或雜取齊、魯、韓佚説，或傅會

❶「叙」，依文意，當作「序」。

列國諸大夫賦《詩》本旨，而參以律吕，廣以五雅百家，察以五方人物、風土、山川、遺蹟，悉以九州噢咻需於聲音氣息，予又安得贅一詞哉！子貢見師乙而問焉，曰：『如賜者，宜何歌也？』此求義於樂之説也。馬端臨曰：『其人可攷、其意可尋者，夫子録焉；其人不可攷、其意不可尋者，夫子删焉。』此求解於史之説也。古太師先得乎删之意，而後能采；吾夫子盡悉乎采之意，而後能删。今宅修操孟子論世之旨，以求合於夫子之删，水乳矣；即因以求合於太師之采，亦水乳矣；即更而敷之於《小序》、毛説、考亭，亦水乳矣。故《詩采》者，不失其所以爲采詩而已矣。」

高氏鼎熺**《詩經存旨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鄭氏若曾**《重輯詩譜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韋氏調鼎**《詩經攷定》**

二十四卷。

存。

吴周瑾曰：「調鼎字玉鉉，蜀金川人。」

趙氏起元**《詩權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起元字庶先。」

喬氏中和**《葩經旁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中和字公致。」

丘氏九奎**《詩經弋獲解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《邵武府志》：「丘九奎，字子聚。諸生。」

胡氏紹曾**《詩經胡傳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紹曾自序曰：「古經並有竹簡漆書，《詩》獨爲群儒口授，《毛詩》尤後出，其字與三家異者凡百數。迨東漢後而篆、隸更爲正楷，點畫小譌，厥旨遂殊。諸家《詩》亡，毛傳巋然獨存。乃字樣失真，不可枚列。猶或傳繕偶乖，至如『何彼襛矣』之作『穠』也，『終然允臧』之作『終焉』也，『不能辰夜』之作『晨』也，『蒹葭萋萋』之作『凄』也，『不可畏也』之作

『亦可畏』也，❶『求爾新特』之作『求我』也，『胡然厲矣』之作『胡爲』也，『家伯維宰』之作『冢宰』也，『朔月』之作『朔日』也，『爰其適歸』之作『奚其』也，『以享以祀』之作『饗』也，『天降滔德』之作『慆』也，『彼徂矣』之作『岨』也，『庤乃錢鎛』之作『痔』也，『言授之縶』之作『受』也，『其旂茷茷』之作『筏』也，『降予卿士』之作『于』也，俱明舛碍理，並無他據。若夫『召伯所憩』之爲『甜』也，『之死矢靡它』之爲『他』也，『羊牛下來』之爲『牛羊』也，『大叔于田』之删『大』也，『隰有六駁』之爲『駮』也，『取彼狐貍』之爲『狸』也，『婦嘆平聲。于室』之爲『嘆』去聲。也，『鄂不韡韡』之爲『韡』也，『家室君王』之爲『室家』也，『不憗遺一老』之爲『憖』也，『折薪拖矣』之爲『杝』也，❷『昊天大憮』之爲『泰』也，『仲氏吹篪』之爲『箎』也，『潸焉出涕』之爲『潛』也，『維塵雍兮』之爲『雝』也，『既匡既勑』之爲『敕』也，『不皇朝矣』之爲『遑』也，『洒埽庭内』之爲『廷』也，《小旻》、《抑》詩兩『泉流』之爲『流泉』也，『以篤于周祐』之删『于』也，『不拆不副』之爲『坼』也，『穫之挃挃』之爲『桎』也，❸『亨祀不忒』之爲『享』也，此則互易倒揉。若是者改之與？經何可改也！不暇加訂與？經何可忽也！夫前古蟲鳥不可追矣，秦篆

❶「作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胡紹曾《詩經胡傳·序》（明崇禎胡氏春煦堂刻本）補。

❷「折」，據《詩經胡傳·序》、《毛詩正義》卷十二，當作「析」。

❸「挃挃」，原作「挃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詩經胡傳·序》改。

稍近，古隸又次之，能通篆、隸，則義有不待釋者。故經之正文皆當從大篆，其注疏則用時畫，庶使學者得窺三才之奥，而經學用是可明矣。」

吴周瑾曰：「胡紹曾，字宗一。舉人。王尚書錫衮序其書。」

顧氏秉禮**《毛詩翼傳》**

未見。

錢金甫曰：「華亭諸生顧秉禮育宇撰。」

范氏王孫**《詩志》**

二十六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海陽范王孫輯。雜采古今諸儒之説而編次之，至陳際泰、顧夢麟而止。金聲正希爲之序。」

顧氏夢麟**《詩經説約》**

二十八卷。

存。

吴周瑾曰：「夢麟字麟士，吴人。是書亦舉子兔園册也，然於經義頗有發明。」

陳氏弘緒**《詩經群義》**

未見。

錢氏澂之《田間詩學》

五卷。❶

存。

錢金甫曰：「《田間詩學》一以《小序》爲斷，其言曰：『《小序》去古未遠，雖未可全據，要不甚謬。若舍《序》説《詩》，隨意作解，泛濫無歸，非附會即穿鑿矣。《序》如『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』、『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』、『《卷耳》，后妃之志』，只此一語是古《序》，此下即其説而引伸之，乃東漢衛宏所作，不可概從。學者必考之三禮以詳其制作，徵諸三傳以審其本末，稽之五雅以核其名物，博之以《竹書紀》、《皇王大紀》以辨其時代之異同與情事之疑信。周之典禮，殷之宗祀，魯之郊禘，其源流度數具載於《詩》，宜爲之考詳定正。蓋飲光於《詩》學，擇衆説而和調之，頗具苦心。近代之説者，莫有過焉者也。」

陸氏圻《詩論》

五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圻字麗京，更字景宣，錢塘貢士。甲申後，隱於醫，賣藥長安市。後棄家爲浮屠，居韶州之丹崖山。繼又爲道士，遁去，不知所終。」

❶ 「五卷」，《校記》：「四庫本十二卷。」

顧氏炎武《詩本旨》❶

三卷。

存。

李因篤曰：「亭林顧氏廣引古人韻語，謂三百篇無叶韻，均是本旨，以闢吴才老《韻補》之謬。山陽張弨力臣刊行其書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十七終

弟子宜興陳枋覆校

❶「旨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音』。」下「旨」字同。按顧炎武有《詩本音》十卷，爲《音學五書》之一。

經義考卷一百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按

詩二十一

朱氏汝礪《詩剳》

十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先師黄陶庵有《詩剳》二卷，未及成書。崑山朱商石倣之，會諸家之説而折衷焉，亦名《詩剳》，凡十卷。其援據詳博，義論精核，可翼注、疏、《大全》之書。商石又有《禮辨》十四篇，多出新意，發先儒所未發。」

蔣氏之驎《詩經類疏》

六卷。

《斷章别義》

三卷。

俱未見。

毛氏晉《毛詩草木蟲魚疏廣要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晉自序略曰：「陸璣《草木鳥獸蟲魚疏》

相傳日久，❶愈失其真。予爲潤其簡略，正其淆譌，更有陸氏所未載如葛、桃、燕、鵲之類，循本經之章次而補遺焉，命之曰《廣要》。雖不敢比於解頤折角之倫，亦僅效王景文『十聞』之一爾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子晉初名鳳苞，晚更名晉，世居虞山東湖。以經史全書勘讐流布，其他訪逸典、搜秘文，用以裨輔其正學，於是縹囊緗帙，毛氏之書走天下。」

錢氏龍珍**《毛詩正義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董氏説**《詩律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顏氏鼎受**《誦詩弋獲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杜濬曰：「桐鄉顏鼎受孝嘉，倜儻士也。游學桂陽，遭亂，入衡山爲道士，潔身而還。《誦詩弋獲》四卷，《六義辨》一卷，

❶「璣」，原作「機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毛晉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·序略》（明崇禎津逮秘書本）改。

《國風演連珠》一卷，皆山中所撰也。」

朱氏鶴齡《毛詩通義》

□卷。❶

存。

鶴齡自序曰：「《詩》之爲道，以依永而宣苑結，以微辭而托諷諭，此非可以章句訓詁求也。章句訓詁之不足以言《詩》，爲性情不存焉。然而古人專家之學，代有師承，又非可鑿空而爲之説。漢唐以來，《詩》家悉宗《小序》，鄭夾漈始著《辨妄》，朱紫陽從之，掊擊不遺餘力，《集傳》行而《詩序》幾與趙賓之《易》、張霸之《書》同廢。雖然，烏可廢也！古人之書，卷末多繫以序，孔安國移古文《書序》於各篇之首，王弼移《易》彖、象、爻辭於各卦之中，毛公取《詩序》移至詩首，亦猶是也。《序》之出於孔子、子夏，出於國史，與出於毛公、衛宏，雖無可考，然自成周至春秋數百年間，陳之太師，肄之樂工，教之國子，其説必有所自。大約首句爲《詩》根柢，以下則推而衍之，推衍者間出於漢儒，首句則最古不易。觀於六亡詩之《序》，止系以一言，則後《序》多漢儒所益明矣。觀於毛公之傳《宛丘》，不同於《序》説，則首句非毛公所爲又明矣。《序》之文最古，毛傳復稱簡略無所發明；鄭康成以三禮之學箋《詩》，或牽經以配《序》，或泥《序》以傳經，或贅辭曲説以增乎經與《序》所未有，支離膠固，舉詩

❶「□」，據《校記》、朱鶴齡《毛詩通義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當作「十二」。

人言前之指、言外之意而盡汩亂之；孔仲達疏義又依違兩家，無以辨其得失；則夫紫陽《集傳》之出，大埽蒙翳而與以廓清，此亦勢有必至也。雖然，毛、鄭可黜而《序》不可黜，黜《序》則無以爲説《詩》之根柢，不得不尋文揣義、斷以臆解。較之漢唐諸儒，雖明簡近情，而詩人之微文奥旨已不可復識，此何異寫生者取雲孫之謦咳形容而追貌其祖先之面目？又何異聽訟者去當時之契券證驗而冥決以後代之爰書？求其不爽，必無幸矣。吾所謂鑿空之説不可以言《詩》者，此也。雖然，《序》果一一可信乎？曰：《國風》、三《頌》，舍《序》其無詩矣。惟是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至《采菽》、《隰桑》諸詩，皆正《雅》也，而《序》以爲刺幽；衛武之《抑》，幽王世詩也，而《序》以爲刺厲。凡若此類，實難免於學者之疑。吾以謂有不足疑者，孔子時去周公將五百年，太史掌記未亡，矇瞍律吕未艾，賢人君子絃誦未絶也，《雅》、《頌》猶殘缺失次，反魯始克正之，況經戰國之雲擾、秦政之燔滅、楚漢之戰鬬，能保無簡編之淆亂者哉？書藏魯壁，猶亡佚居半，三百篇特存於佔畢諷誦之流傳，何獨能一無譌舛如故哉？吾則以《楚茨》諸篇定屬錯簡，《序》已非當時之舊，此又深有賴於紫陽之是正者也。語云：『冢尺雖斷，可定鍾律。』《序》爲《詩》之冢尺也，尚矣。一汩於康成之膠滯，再汩於紫陽之斥排，將聖人所謂主文譎諫、厚人倫、美教化以至於動天地、感鬼神者，其終晦昧湮没而不可求已乎。余不敏，竊主古義而參諸家，於《序》之不可易而可信者爲疏明之，

其牴牾不可信者則詳辨之，要以審定可否，綜覈異同，使積蔽群疑渙若冰釋，庶通經之一助云耳。抑觀東萊《詩記》所載朱氏云云，❶皆奉古《序》爲金科，黄東發引晦庵新説亦多從《序》，然則廢《序》言《詩》特過信夾漈之故，初非紫陽本旨乎。又不敢以紫陽之《詩》有殊於孔氏之《詩》，又不敢以孔氏之《詩》而格夫紫陽之《詩》也，故參伍群説以折其衷焉。世之學者，其毋以予爲輸攻紫陽斯可矣。」

陳氏啓源**《毛詩稽古編》**

□卷。❷

存。

朱鶴齡序曰：「昔夫子删定六經，而其自言曰『信而好古』。夫三皇五帝之事，若存若亡，蓋有不可深求者矣。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出苞吐符，天人相接，此與後世之天書何異，而夫子顧信之不疑；下至商羊、罔象、汪芒、僬僥之類，尤爲矞宇嵬瑣，夫子亦時時述而志之。蓋其學綜墳典、徵文獻、稟師傳，苟古人之所有，無不考求詳慎，而不敢以私見汩亂其間，此所以爲善述也。《詩序》出於子夏，大、小毛公亦秦漢間人，詁訓視他經最古。鄭康成取其義而爲箋，即不免踳駁，自有聖門闕疑之法，在今人概黜爲郢書燕説，此不可解也。《爾雅》一書，古人專以釋《詩》，亦子夏之徒爲之。至六書必祖《説文》，

❶「記」，原作「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□」，據陳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當作「三十」。

名物必稽陸《疏》，皆先儒説《詩》律令，今人動以新義掩古義，今音證古音，此又不可解也。説者謂考亭《集傳》頒諸功令，學者不敢異同。然考亭嘗爲《白鹿洞賦》，中云『廣青衿之疑問，樂菁莪之長育』，仍不用己説。門人問之，曰：『《序》説自不可廢。』然則考亭之意，亦豈欲學者之株守一家而盡屏除漢唐以來諸儒之箋、傳，如今人之安於固陋荒忽者哉！余向爲《通義》，多與陳子長發商榷而成，深服其援據精博。近乃自成《稽古編》若干卷，悉本《小序》、注疏，爲之交推旁通。余書猶參停今古之間，長發則專宗古義，宣幽決滯，劈肌中理，即考亭見之，亦當爽然心開，欣然頤解。嗚呼！經學之荒也，荒於執一先生之言而不求其是。苟求其是，必自信古始。夫《詩》之有《序》也，猶江之發源羊膊嶺也，毛、鄭則出玉壘、過湔堋而下時也，後儒之説則歷三峽、分九道，汩汩然莫知所極。今與之導源岷山，使知緣崕數百、激湍萬里之皆濫觴於此也，豈非《記》所云『先王祭川，必先河而後海』之義乎？世有溯源三百者，必能尊奉此書爲孔傳未墜，長發其俟之而已。」

徐釚曰：「啓源字長發，吴江人。」

黄氏宗羲《毛詩瑣言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黄宗羲字道傳，餘姚人。」

毛氏奇齡**《毛詩寫官記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吳農祥曰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武帝置寫書之官抄寫舊文，西河説《毛詩》名以《寫官記》本此。」

《白鷺洲主客説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陸棻曰：「宣城施侍讀閏章參政湖西時，葺白鷺洲書院講學，楚人楊恥菴偕其徒爲都講，大可與之辨淫奔詩并笙詩。」

《詩札》

二卷。

存。

《詩傳詩説駁義》

五卷。

存。

奇齡自序曰：「《詩傳》子貢作，《詩説》申培作，向來從無此書。至明嘉靖中，廬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書，以爲得之黄文裕祕閣石本，然究不知當時所爲石本者何如也。第見相奎家所傳本，則摹古篆書，而附以楷體今文用作音註。嗣此則張元平刻於貴竹，專用楷體，無篆文，而李本

寧則復合刻篆文、楷體於白下，且加子夏《小序》於其端共刻之，名曰《二賢言詩》。於是《詩傳》、《詩説》一入之《百家名書》，再入之《漢魏叢書》，而二書之名遂相沿不可去矣。按：從來説《詩》不及子貢，即古今《藝文志》目，亦從無《子貢詩傳》，徒以論《詩》有『賜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』一語，遂造此書，其識趣弇陋，即此可見。若申培，魯人，善説《詩》，故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『言《詩》，於魯則申培公』，而《藝文志》亦云『漢興，魯申公爲《詩》訓故』，則申培説《詩》固自有據。但《傳》文云『申公獨以《詩經》爲訓故以教，無傳』，言第有口授，無傳文也，則申公雖説《詩》而無傳文。即《志》又云所載《魯詩》有《魯故》二十五卷、《魯説》二十八卷，《隋志》亦云『小學』有《石經魯詩》六卷，則申公説《詩》雖有傳文，亦第名《魯故》、《魯説》、《魯詩》，不名《詩説》。即謂《魯説》即《詩説》，然《詩説》秖二十四篇，無卷次，亦並非二十八卷與二十五卷、六卷。況《隋志》又云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則雖有傳文，而亦已亡之久矣。乃或者又曰：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則西晉後亡之固已然，安知西晉之所亡者不即爲明代之所出者耶？則又不然。夫《魯詩》至西晉始亡，則西晉以前凡漢魏説《詩》有從《魯詩》者，則必當與今説相合。乃漢魏以來説《詩》不一，假如漢杜欽云『佩玉宴鳴，《關雎》刺之』，註云『此《魯詩》也』，今《詩説》所載反剽竊匡衡所論，如云『《風》詩之首，王化之基』，曾不一云刺詩；如劉向《列女傳》云《燕燕》夫人定姜之詩，或云此《魯詩》，而《詩説》反襲毛傳爲莊姜、戴

嫣大歸之詩。如此者不可勝數，則今之《詩説》全非舊之《詩故》可知。且舊詩次第，見於《左傳》襄二十九年，其時吴季札觀樂，以次相及，在孔子删定之前，與毛傳《訓詁傳》次第無不脗合，此非齊、魯、韓三家所得異者。即小有差殊，不過《豳》、《王》之先後與《商》、《魯》之有亡已耳。今《詩説》悉與古異，有《魯風》，無《豳》與《魯頌》，而以《豳》與《魯頌》合之爲《魯》，且又以《豳》之《七月》一詩名《邠風》，雜入《小雅》，而以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分爲正、續爲傳，即《風》與《雅》與《頌》中，前後所次又復錯雜倒置，與舊乖反。然而外此無相合也，獨《子貢詩傳》與此兩書自爲輔行，爲補苴，彼倡此和，如出一手者。申培《魯詩》宗，不聞受學子貢，子貢亦不聞授某某爲魯學，兩相解後，比若蛩駏，亦可怪矣。且其剽竊古説，淺薄無理，又飾以參差，儼若未嘗竊其説者。假如孔氏《正義》謂：『《儀禮》歌《召南》三篇，是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越《草蟲》一篇，或者《采蘋》一篇舊在《草蟲》之前乎？』曹氏《詩説》又謂《齊詩》先《采蘋》而後《草蟲》，然要之皆臆説也。今兩書《采蘋》則實在《草蟲》前矣，然又恐人之伺其隱也，又以《羔羊》、《江有汜》兩詩更列之《采蘋》之前。朱子《小序辨説》於《邶》之《日月》有云：『若果莊姜詩，則亦當在莊公之世，而列於《燕燕》之前。』於《終風》亦云：『此當在《燕燕》前也。』此即以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兩詩置《燕燕》前矣，然又欲小異也，遂使《終風》又置之《日月》之前。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『《鼓鐘》，昭王之時作。』晁説之《詩序論》亦謂齊、魯、

韓三家以《鼓鐘》爲昭王時詩，今《鼓鐘》則既曰『昭王詩矣』；又云『三家以《王風》爲《魯詩》』，今亦有《魯詩》，然又故更變焉，不以《王風》爲《魯詩》，而以《豳》、《魯頌》爲《魯詩》。歐陽子云：『《七月》詩，齊、魯、韓三家皆無之。』今故以《七月》爲《邠風》，使入《小雅》。劉元城謂《韓詩》有《雨無極》篇，篇首有『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』八字，然先儒謂此書世無傳者，且他書不經見也，恐亦好事者附會耳。今兩書以《雨無正》詩則竟作《雨無其極》詩矣。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謂古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孔子定爲三百五篇。孔氏《正義》謂史遷之説爲謬，且云據今《詩》及亡詩六篇，凡有三百一十一篇，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云三百五篇，因漢世《毛詩》不行，三家不見《詩序》，故不知六篇亡失，則謂三家不以六篇見《詩序》也。今兩書亦遂無六亡詩矣。其私據古説，原不精博，適足以彰其淺陋，故或明見《魯詩》反不能襲，偶拾他書所傳，或燕、齊家，則傾以狗之，間有更易篇名以見巧異。即如《鄭》詩《狡童》，以《史記》箕子歌有云『彼狡童兮』與偶同也，遂易名《麥秀》；《小雅》之《圻父》，以《國語》《圻招》詩亦以『圻』爲『圻父』，官相類也，易名《圻招》；又《鄭》詩《東門之墠》有云『豈不爾思，子不我即』與《論語》所引《唐棣》逸詩『豈不爾思』句又相似，遂以《東門之墠》爲《唐棣》；又《小雅·小宛》，以《國語》秦伯賦《鳩飛》，或曰即《小宛》也，則以《小宛》爲《鳴鳩》；《齊》詩之《還》，以《漢書志》曰『齊地臨淄即營丘，故《齊》詩曰「子之營兮」』，乃即以《還》爲《營》；

《衛》詩《定之方中》以仲梁子曰『初立楚宮也』，遂以《定之方中》爲《楚宮》；《大雅》之《抑》，以《國語》左史倚相曰『昔衛武年數九十五矣，猶箴儆於國，於是作《懿戒》以自儆也』，遂亦以《抑》爲《懿戒》。凡若此者，亦不可悉數。又或者《傳》之所遺，以《説》補之，《説》之既備，《傳》乃或缺。如《小雅・嘉魚》《魚麗》，既詳之《傳》，則《説》無所解矣；《大雅・民勞》《桑柔》，《傳》既無文，則《説》可攷焉。又或者各得其半，合而得全。如《小雅・頍弁》，此燕親戚兄弟詩也，故詩中亦明云兄弟，云甥舅，而《傳》曰『燕親戚』，《説》曰『燕王族』，必合觀然後得全。又或者分舉一義，合之而後備。如《小雅・四牡》，《傳》曰『章使臣之勤』，則以《國語》曰『《四牡》，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』，《説》曰『勞使臣』，則以《左傳》曰『《四牡》，君所以勞使臣也』，則必合觀之，乃始得備。竊其私智，蓋有不可以告人者。且其大概多襲朱子《集傳》，而又好旁竄《小序》，又惟恐《小序》之爲朱子所既辨也，故從其辨之，不甚辨者則間乃襲之，否則，依傍朱子《傳》而故爲小別，然亦十之八九矣。則豈有朱子生於百世下，上與子貢、申培暗脗合者？豈朱子陽襲子貢、申培書而私掩之不以告人者？老學究授生徒，市門日熕，苦無所自娱，乃作此欺世焉。其庸罔固陋，無少忌憚，乃至如此，此不可不辨也。予客江介，有以《詩》義相質難者，攟摭二家言雜爲短長。予恐世之終惑其説，因於辨論之餘且續爲記之，世之説《詩》者可考鑒焉。」

按：二書皆係豐坊僞作。

胡氏渭《詩牋辨疑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惠氏周惕《詩說》

三卷。

存。

田雯序曰：「甚哉！說《詩》之難也。自孔子删定六經，教授弟子，於《詩》則屢言之，而門弟子中如子貢、子夏者一語會心，則反復興歎，以爲可與言《詩》，外此無聞焉。其後子夏得孔子之傳，著爲《小序》，略言作詩之旨，而未有論說。漢儒始句解而字釋之，毛公最晚出而傳於今，蓋其授受有自也。至唐韓昌黎始疑《詩序》非子夏作，而歐陽子因之著《詩》傳，其說與漢儒異矣，然猶不廢《小序》也。至朱紫陽删去《小序》，另爲一編，又與韓、歐異矣，然猶不廢注疏也。同時鄭夾漈、王雪山各自立說，并傳注去之，比朱子則加甚矣，然猶間有去取也。自是以後，學者厭常喜新，屏去一切訓詁而鑿空臆造，雖悖於經、畔於道，弗顧也。嗚呼！《詩》學之廢久矣。惠子元龍常讀《詩》而病之，因著《詩說》三卷，其旨本於《小序》，其論采於六經，旁搜博取，疏通證據，雖一字一句必求所自，而考其義類，晰其是非，蓋有漢儒之博而非附會，有宋儒之醇而非膠執，庶幾得詩人之意而爲孔子所深論者與！惠子通經績學，

以《詩》古文鳴於時，當事嘗以其名聞徵詣公車，以父憂不赴，人咸爲之侘傺太息焉。然今天子崇尚經術，登進方聞，如漢石渠、天禄故事，相與揚扢古今，稱道盛美，作爲歌詩以繼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後，非惠子其誰屬哉？此亦《詩》學廢而復興之一會也。余愛其書，爲録一通，序而藏之，以俟焉。康熙癸亥七月。」

汪琬序曰：「漢興，距孔子既遠，世之言經者恒各守其師說，異同離合，紛若聚訟，而莫能彙於一，蓋無甚於《詩》與《春秋》。顧《春秋》主事，凡事之是非曲直瞭然於簡策之間，則三傳之得失猶易辨也；《詩》獨主志，所爲主文譎諫與言之無罪、聞之足戒者，其詞則隱，其旨則微，或美或刺，或似美矣而實刺，往往從百世之下涵泳抽繹，踰數十過而未悉其所以然。即如一《關雎》也，《魯詩》至謂刺康后之晏起而作；一《黍離》也，《齊詩》至謂衛公子壽閔其兄伋而作；一《芣苢》也，《韓詩》謂婦人傷夫有惡疾而作；一《商頌》也，又謂正考父美宋襄公而作。意義乖反，視《春秋》則尤甚焉。然而儒林存之不廢者，欲以廣學者之見聞，俾不致若高叟之固也。自唐世盛行毛、鄭，而齊、魯、韓三家遂亡；明世盛行朱注，而毛、鄭又雖存亦亡。今令甲所示、學宮所肄者，朱氏一家止耳。原其初非不合於先王一道德、同風俗之指，然而學者尋章摘句，保殘守陋，必自此始，此《詩》教之所由壞也。我門惠子元龍好爲淹博之學，其於諸經也，潛思遠引，左右采獲，久之而怳若有悟，間出己意，爲之疏通證明，無不悉有依據，非如專門之守其師說

而不變者也。其所著《詩説》先成，多所發明，雖未知於孔子删《詩》之意果合與否，然博而不蕪，質而不俚，善辨而不詭於正，亦可謂毛、鄭之功臣，夾漈、紫陽之諍子矣。」

王氏夢白、**陳氏**曾**《詩經廣大全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韓菼序曰：「漢初去聖未遠，而諸經師各自爲家以傳之，其弟子不爲苟同。夫豈無所受而云然，固亦有説矣。然而數傳以後，或存或亡。吾甚惜夫亡者之不及見也，未見存者之可棄也。學者之於古書，其愛之當如湯盤、孔鼎，其研而悦之也，如嗜昌歜、羊棗然，然可以辨其真贋而嘗其旨否。故聖人之教，在學博而説之詳也。後鄭之於經也勤矣，而其箋《詩》尤精，以毛學審備，遵暢厥旨，故不謂之注而謂之箋。箋者，表也，識也。然有不同即下己意，即牴牾於毛者亦多矣。而後之爲其義疏者，有全緩，何胤，舒瑗，劉軌思，劉醜、焯、炫之屬。孔氏《正義》則據焯、炫以爲本者也，其於毛、鄭之不同者則兩申之，而其間所引如孫毓、王基、王肅諸儒之説，或述毛，或申鄭，駁雜紛如，亦不偏廢也。蓋收之毋寧博，以俟夫學者之慎取之而已。朱子於《詩》，亦説之詳而反約者也。《集傳》者，集衆説之長，斷以己意，以授諸其門人，遞相發明。明初因輯之爲《大全》，而説《詩》乃歸於一矣。然自朱子之説出，習讀毛、鄭者蓋鮮；而自科舉之學興，朱子之説散

見於《大全》者，亦或有憚其繁而不復有記者，於先賢詳審持擇之苦心亦晦矣。甚矣，其陋也！梁溪王金孺、陳依聖，志士也，通經好古，有《詩經廣大全》一書，以《集傳》爲主而存毛、鄭之足存者，又間及《周禮》《儀禮注疏》及他名物諸書，以資博覽。其言曰：『《大全》一書，采群經而或割裂片語，未備本末，引諸家論説而或未有折衷，夫是以廣之也。』噫！二君之於《詩》也亦勤矣，其於古人亦善通彼我之懷者也與。往顧先生亭林嘗語余：『自五經有《大全》，而經學衰矣。《大全》者，當時奉詔趣成之書也，殊多闕略。』且勸余凡宋元説經諸書，毋論當否，宜悉儲之。余竊韙其言。今二君何乃不謀而志與之合也。夫『廣』之一言，近世窮經者之藥石也，由《詩》以及餘經，余於二君有厚望焉。康熙壬戌八月。」

謝氏《詩經淺義》

未見。

唐文恪公序曰：「歲乙酉，不佞鼓夤來遊成均，時温陵韋紳謝先生實司鐸焉。不佞獲侍先生臯比，先生幸借交杵臼，時時進不佞與之講業，津津乎有味其言之也。先生於《詩》尤稱專門名家，諸所指授，不佞往往解頤。成均職事無他龐雜，苜蓿青氊，蕭然吏隱。先生據梧絃，誦滴露，纂玄久之，著成一編，曰《淺義》。不佞受而讀之，其旨遠，其辭文，其義該，其言約，其采摭必彙諸家之粹，而時攄所獨得。蓋先生苦心十年，殺青乃竟，斯已勤矣。今之譚《詩》者必折衷於考亭氏，考

亭氏《集傳》，舉子家奉之若律式焉。然就其訓詁而復訓詁之，支離日甚，惡在其爲《詩》也。必若先生斯編，明白典雅，簡遠和㥚，使上智者循是以求，不及者亦可以訓，夫非於《詩》教大有資焉者乎！」

安氏《詩義纂》

未見。

劉榛序曰：「六經所以明道也，自爲帖括之用，而經亡矣。且《易》不可爲典要，而《詩》與《春秋》亦然。泥其文而求之，則其義愈晦。蓋《詩》也者，隨感而言其志也，言之所指未必爲志之所存，則其温厚醞藉，同時之人未必盡知之，况在數千百年之後乎！顧聖人之所取，惟其止乎理義，而使諷之者涵泳而自得其性情之正。故古人之學不必依賴訓詁，而往往因之能興也。迨至後世，先王之教澤既熄，人不知斯道之存，而遺經將廢，於是不得已誘天下於帖括之中，使之不棄屣而去也，可以慨世變矣。則夫爲之學者，應上所求，不得不以文爲業；以文爲業，不得不以言是循；以言是循，不得不字櫛句比，抽絲穿穴，以求明也。吾里前輩安君履吉者業《詩》，病世之説《詩》者未至也，而爲之纂。或曰：經不以帖括而愈明乎？曰：經以明道，道亡而經何有？彼夫汲汲焉懷利以馳章句之末，而希工於文藝，即區區草木鳥獸之名亦不暇識，遑問其興觀群怨、事君事父之益哉！古人之言志者，而適以爲奪志者也，其謂之亡乎？其不謂之亡乎？雖然，有志者誠因是而反之於性情之間，法其所美，戒其所刺，

而六義之指歸無不爲一身之實用。則經明而道益明，以之修齊，以之治平，將無往而非《詩》教之所興矣。然則安君之纂，又豈獨可爲帖括之用歟！安君舉明天啓甲子孝廉，其書久湮滅於戎馬灰燼之餘，而今始解頤於天下也。然則一書之顯晦，顧亦有時哉？」

經義考卷一百十八終

弟子秀水高宗濂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詩二十二

梁簡文帝《毛詩十五國風義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吴氏申《十五國風咨解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申字景山，甌寧人。皇祐進士，爲國子監説書，神宗擢爲御史，尋知諫院，出知舒州。」

董氏穀《國風辨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文禄曰：「董子名穀，字實甫，初號兩湖，海鹽人，從吾先生澐子。正德丙子，薦浙闈，屢試春官不第，退而耕於海上，渡江從陽明先生游。初令安義，改漢陽，還居澉水。澉有碧里山，故又稱碧里山樵。」

林氏國華**《十五國風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顧氏玘徵**《十五國風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君諱玘徵，字文玉，嘉興梅會里人。崇禎甲申後，棄諸生，閉户著書。《國風疏》説《鄭》、《衛》詩不盡泥朱子《傳》。」

顔氏鼎受**《國風演連珠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毛氏奇齡**《國風省篇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奇齡自述曰：「奇齡隨兄萬齡受《尚書》畢，去受他經，因受《詩》。時避人壁中，得竊聞時賢往來所論《詩》，自河間、北海，下及漢、魏、晉、唐、宋諸儒，以暨所爲古燕、齊、韓、魯紛紛之説。且旁極名物，參博野稗，爰有舊義所未安者，爲合綜所聞，轉相論述，著聞《詩》説辭合如干篇，

而惜乎亡之。涉江以後，頻行瀨中，注經胠篋重以畀爨，辭中可記獨《國風》耳，餘何有之矣。友人張杉迫予記憶，因漏就闕，補飾成文，合而計之，得如干篇。初名《問答》，以其中起義多假諮諏發疑文也。然而其名侈焉，因復改今名。其請改今名者，臨安陸圻先生也。」

黃氏祖舜**《詩國風小雅說》**

佚。

許氏懋**《風雅比興義》**

十五卷。

佚。

趙氏宧光**《風雅合注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吴周瑾曰：「宧光字凡夫，吴人。隱居寒山。」

亡名氏《比興窮源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顏氏鼎受**《六義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游氏酢《詩二南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綱《周南講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《講義》載《華陽老人集》，始《詩序》，至《螽斯》章。

亡名氏《詩關雎義解》

佚。

崔氏銑《關雎解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周氏紫芝《騶虞解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劉氏褒《北風圖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張華曰：「漢桓帝時，劉褒畫《雲漢圖》，見者皆熱；又畫《北風圖》，見者復寒。」

衛氏協**《北風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李嗣真曰：「顧畫居第一，然虎頭又服衛協畫《北風圖》。」

高似孫曰：「隋朝官本有衛協畫《北風圖》一卷。」

陸氏探微**《毛詩新臺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高似孫曰：「古人多好以《詩》爲圖。陸探微有《新臺圖》，衛協有《黍離圖》，司馬昭有《豳風七月圖》。昔戴安道作《南都賦圖》，人尚以爲有益，況以《詩》爲圖乎！」

按：探微所畫《新臺圖》，見《貞觀公私畫史》。

衛氏協**《黍離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茅氏坤**《鄭風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李氏公麟**《緇衣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宣和畫譜》：「李公麟，字伯時，舒城人。熙寧中登進士第，任大理寺丞。」

茅氏坤**《秦風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亡名氏《小戎圖》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李氏因篤**《蒹葭説》**

一篇。

佚。

按：李氏之説，大旨謂秦之封域本周之舊都，周家積德累仁，流風遺俗宜有存者，何至一變而爲《車轔》、《駟鐵》、《小戎》諸詩。及讀《蒹葭》三章，乃知周之遺民不忘故主，思乎王之在洛，所謂在水一方，溯洄、溯游者，皆指洛陽而言也。此前人所未發。李氏字天生，更字孔德，又字子德，富平人。與余同被薦，授官檢討，未踰月即上疏請終養其母。母歿，仍堅卧不出。終於家，無子。其著作甚多，要不可問矣。惜哉！」

胡氏銓**《素冠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司馬氏昭**《豳風七月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趙氏孟頫**《豳風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宣德實録》：「七年七月，上燕間閲内庫書畫，得元趙孟頫所繪《豳風圖》，而賦長詩一章，召翰林詞臣，示之曰：『《豳》詩，周公陳后稷、公劉致王業之由與民事早晚之宜，以告成王，使知稼穡艱難，萬世人君皆當鑑此。朕愛斯圖，爲賦詩，欲揭於便殿之壁，朝夕在目，有所儆勵爾。』其書於圖之右。」

林氏子奐**《豳風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吳寬曰：「國初，林子奐作《豳風圖》，每圖篆書其詩於後，學士解公又各疏其大略而總題之。觀之者如生於周、處於豳，而古風宛然，必如是而後爲圖畫也。」

王世貞曰：「《豳風圖》五幀，林子奐作。子奐於書、畫史俱不載，而畫筆遒緊，可

雁行馬和之。小篆系詩，尤醇雅。」

茅氏坤《**豳風説**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方氏回《**鹿鳴二十二篇樂歌考**》

一篇。

存。

《**彤弓考**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唐無名氏《**吉日圖**》

一卷。

佚。

樓鑰跋曰：「此圖古矣。意其出於唐人，是時六經未板行，本各不同，故滄浪録舊文而以今本證之。前有壯士驅群醜而前，以待王射，得『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』之意。然御者當居中以執轡，主將居左，必擇勇者爲右，此畫御者或在左、或在右，殊未曉也。」

汪氏廣洋《**賓之初筵講義**》

一篇。

佚。

廣洋自序曰：「臣忝在諫垣上，於蒐武餘暇，延訪遺老，從容賜坐，討論古今。博士梁貞輯《詩》三百篇進呈睿覽，上以《賓之初筵》一詩命臣講解，臣敬爲演繹。上曰：『衛武公一諸侯，九十衰耋，尚能令人作詩自儆，朝夕諷咏。矧今以可爲之年，當有爲之時，何可不勉！』爰命臣繕寫數十本，頒賜文武大臣，揭於堂壁。」

熊氏過**《讀皃鷺假樂篇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鮮于氏戣**《詩頌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周氏續之**《毛詩序義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續之字道祖，雁門人。宋徵士，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。」

雷氏次宗**《毛詩序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孫氏暢之**《毛詩序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阮氏珍之**《毛詩序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交州刺史阮珍之撰。」

顧氏歡**《毛詩集解序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梁武帝《毛詩發題序義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陶氏弘景**《毛詩序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《毛詩序》，梁隱居先生陶弘景注，亡。」

劉氏瓛**《毛詩序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《唐志》同。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劉氏獻之**《毛詩序義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劉獻之，博陵饒陽人。善《春秋》、《毛詩》，撰《毛詩序義》一卷行於世。」

劉氏炫**《毛詩集小序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韓子愈**《詩之序義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晁氏說之**《詩之序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亡名氏《詩統解序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樗**《詩序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范氏處義**《毛詩明序篇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子熹《詩序辨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輔廣曰：「《釋文》載沈重云：『按：《大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有未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』《隋・經籍志》亦云：『先儒相承，謂《毛詩序》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敬仲宏更加潤色。』至於以爲國史作者，則見於《大序》與王氏説，然皆是臆度懸斷，無所據依。故先生直據《後漢・儒林傳》之説，而斷以爲衛宏作；又因鄭氏之説，以爲宏特增廣而潤色之；又取近世諸儒之説，以爲《序》之首句爲毛公所分，而其下推説云云爲後人所益者，皆曲盡人情事理。至於首句之已有妄説者，則非先生閱理之明、考義之精，不能及也。至論《詩序》本自爲一編，别附經後，又以尚有齊、魯、韓氏之説並傳於世，故讀者亦有知其出於後人之手而不盡信，亦得其情。又論『毛公引以入經，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，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，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』云者，則可見古人於經則尊信而不敢易視，於己説則謙虚推托，不敢自決，而有待於後人者，自有深意。若毛公之作，則出於率易不思，遂啓後人穿鑿遷就之失，以至於上誣聖經，而其罪有不可逭者矣。嗚呼！可不戒哉？可不謹哉？或曰：『子之責夫毛公者當矣。而晦翁先生又生於數千年後，乃盡廢諸儒之説，而遂斷《小序》爲不足據者，何哉？』予應之曰：『不然。先生之學，始於致知格物，而至於意誠心正。其於

解釋經義，工夫至矣。必盡取諸儒之説一一細研，窮一言之善無有或遺，一字之差無有能遁。其誦聖人之言都一似自己言語一般，蓋其學已到至處，能破千古疑，使聖人之經復明於後世。然細考其説，則其端緒又皆本於先儒之所嘗疑而未究者，則亦未嘗自爲臆説也，學者顧第勿深考耳。觀其終『既已明知《小序》之出於漢儒，而又以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，故既頗采以附傳中，而復併爲一編以還其舊，因以論其得失云』之説，則其意之謹重不苟亦可見矣，豈可與先儒之穿鑿遷就者同日語哉！』」

王應麟曰：「朱子《詩序辨説》多取鄭漁仲《詩辨妄》。」

孫緒曰：「朱子作《詩傳》，盡去《序》説，惟諷誦辭氣抑揚以求時世，今人翕然宗之。夫《序》説雖不可盡信，然去作者尚未遠，猶有可據。乃盡删其説，顧自信於千載之下，近者可信，遠者果不信乎？以言取人，孔子猶失之宰我。不根據於當時簡册之所存，而時之先後、人之淑慝、俗之隆汙，概取必於吟哦咏嘆之間，糟粕芻狗與《序》説等耳。後當有是鄙言者。」

黃氏櫄**《詩序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段氏昌武**《詩序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商範**《毛詩序義索隱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包氏希魯**《詩小序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陶氏安**《詩小序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周氏是修**《詩小序集成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周是修，名德，以字行，泰和人。初舉霍丘縣學訓導，擢周府奉祠正，改衡府記善。靖難師入金川門，自經於應天府學。」

呂氏柟**《毛詩序說》**❶

六卷。

存。

❶ 「序說」，《補正》：「當作『說序』。」

李氏舜臣**《詩序考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頤正**《詩序折衷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慈谿人。嘉靖壬戌進士，官按察使。」

邵氏弁**《詩序解頤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弁字偉元，太倉州人。歲貢生。」

郝氏敬**《毛詩序説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敬自序曰：「《詩》自朱《傳》行而古《序》塵庋閣矣。朱子未改古《序》之先，譏古《序》爲鑿；既改古《序》之後，人疑朱《傳》爲猜。然譏古《序》而不求所以是，疑朱《傳》而不辨所以非，人誰適從？天下義理，皆量易而折衷難，兩物質而後功苦見，兩造具而後曲直分。余取古《序》、朱《傳》，參兩爲《毛詩説》。舍《詩》説《序》者，《序》志而《詩》則辭也。孟子

云：『善《詩》者不以辭害志。❶以意逆志，是謂得之。』志得而辭可旁通矣。夫説《詩》與説他文字異，他文字切直爲精核，《詩》含蓄爲温厚。古《序》得其含蓄，朱《傳》主於切直，反以含蓄爲鑿空，三百古《序》無一足解頤者矣。人非賜、商，未可與言《詩》。余幼承師説，守功令，何敢自異。偶閲古《序》，覺食芹美，人有心，❷問之同學，可則與衆共之，若其否也，野人無知，博一笑而已，其敢有他！」

史氏記事**《毛詩序考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鍾氏淵映**《詩序證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繆泳曰：「廣漢以子夏《詩序》當信，作《詩序證》一卷，又《左氏》内、外傳暨周、秦子書以證其非誣。惜其没後，草稾不可得矣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十九終

弟子海門陳鳴皐覆校

❶「善」，薈要本作「説」。

❷「人」下，據郝敬《毛詩序説·題辭》（明萬曆崇禎間刻《山草堂集内編》本），當有「各」字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一

《周官經》

《漢志》：六篇。

存。闕一篇。

《三禮》正義：「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並周公所記。所謂『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』，禮經則《周禮》也，威儀則《儀禮》也。」

史克曰：「周公制周禮，曰『則以觀德』。」

馬融曰：「孝武開獻書之路，《周官》出於山巖屋壁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《禮器》『經禮三百』，謂《周禮》也。《周禮》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。」又曰：「周公居攝而作六職，謂之《周禮》。」

荀悦曰：「劉歆以《周官》十六篇爲《周禮》。王莽時，歆奏以爲經，置博士。」

韋昭曰：「『禮經三百』，《周禮》三百六十官也。三百，舉成數也。」

徐勉曰：「《周官》一書，實爲群經源本。」

《隋志》：「漢時有李氏得《周官》，《周官》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。上於河間獻王，獨闕《冬官》一篇，獻王購以千金不得，遂取《考工記》以補其闕，合成六篇奏之。至王莽時，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。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，因以教授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王莽時，劉歆爲國師，始建立《周官經》以爲《周禮》。」

賈公彦曰：「《周禮》後出者，以始皇特惡之故也。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與《周官》相反。故始皇禁挾書，特疾惡，欲滅絶之，搜求焚燒之獨悉，是以隱藏百年。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。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秘府，五家之儒莫得見焉。至孝成皇帝，達才通人劉向、子歆校理秘書，始得列序，著於《録》、《略》。然亡其《冬官》一篇，以《考工記》足之。時衆儒並出，共排以爲非是，惟歆獨識，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，具在於斯。」又曰：「按：《書傳》『周公一年救亂，二年伐商，三年踐奄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，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成王』，所制之禮，即今《周禮》也。以設位言之，謂之《周官》；以制作言之，謂之《周禮》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周禮》見於經籍，其名異者七處：《孝經説》云『經禮三百』，一也；《禮器》云『經禮三百』，二也；《中庸》云『禮儀三百』，三也；《春秋説》云『禮經三百』，四也；《禮説》云『有正經三百』，五也；《周官外題》謂爲《周禮》，六也；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『《周官經》六篇』，七也。七者皆云『三百』，故知俱是《周官》。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舉其大數而云『三百』也。」

宋理宗曰：「《周禮》爲書，大綱小紀，粲然靡所不載。玉帛牲器之用，車旗冕服之制，豆籩罍爵之陳，鐘鼓匏管之奏，品節度數，必加詳焉。至於象緯之考察，眚災之抑損，亦莫不隸之司，存而不敢慢。聖人於此，豈徒從事於文物典章之飾於

外者已乎！要必有爲之本者矣。」

李覯曰：「昔劉子駿、鄭康成皆以《周禮》爲周公致太平之迹，而林碩謂末世之書，何休云六國陰謀。竊觀六典之文，其用心至悉，非古聰明睿知，誰能及此？其曰『周公致太平』者，信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周官》六屬，其職三百六十，而員數則多。如六鄉七萬五千家爾，自比長以上，卿、大夫、士萬八千餘人，此大可怪。」

王開祖曰：「吾讀《周禮》，終始其間，名有禮、經有方者，❶周公之志爲不少矣。其諸信然乎哉？羅羽刺介，此微事也，然猶張官設職，奚聖人班班與？奔者不禁，示天下無禮也；復讐而義，是天下無君也。無禮無君，大亂之道。率天下而爲亂者，果周公之心乎？削於六國，焚於秦，出諸季世，其存者寡矣。聖人不作，孰從而取正哉？」

張子曰：「《周禮》是的當之書，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，如盟詛之類，必非周公之意。」

徐積曰：「《周禮》不可全非，要須考其所言。合乎聖人而不悖者取之，其不合者勿强爲之説，斯可矣。」

蘇轍曰：「世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，莫詳於《周禮》。然秦、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，非周公完書也。凡《周禮》之詭異遠於人情者，皆不足信。」

范祖禹曰：「天地有四時，百官有六職，天下萬事盡備於此。如網之在綱，裘之

❶「名有禮經有方者」，四庫本作「名爲禮經而背於」，王開祖《儒志編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作「名有經禮有方」。

挈領，雖百世不可易也。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，苟舍《周禮》，未見其可。」

程伯子曰：「《周禮》不全是周公之禮法，亦有後世隨時添入者，亦有漢儒撰入者。」

范浚曰：「周公作六典，謂之《周禮》。至於六官之屬，瑣細悉備，疑其不盡爲古書也。周公驅猛獸，謂蟲蛇惡物，爲民物害者。《蟈氏》云：『掌去鼃黽，焚牡蘜，以灰洒之，則死。』鼃黽不過鳴聒人，初不爲民物害也，乃毒死之，似非君子所以愛物者。又牡蘜焚灰，大類狡獪戲術，豈所以爲經乎？《司關》云：『凡貨不出於關者，舉其貨，罰其人。』説者謂『不出於關，從私道出避税者，則没其財而撻其人』，此決非周公法也。文王治岐，關市譏而不征。周公相成王，去文王未遠，縱不能不征，使凡貨之出於關者征之足矣，何至如叔末世設爲避税法，没其貨，撻其人，刼天下之商，必使從關出哉？此必漢世聚斂之臣如桑弘羊輩，欲興榷利，故附益是説於《周禮》，託周公以要説其君耳。不然，亦何異賤丈夫登壟斷而罔市利乎？」

鄭樵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或謂文王治岐之制，或謂成周理財之書，或謂戰國陰謀之書，或謂漢儒附會之説，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。紛紜之説，無所折衷。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。五等之爵，九畿之服，九州十二境，[1]閩蠻夷貊，祭天祀地，朝覲會同之事，皆非文王時政所得及也。以是書而加文王，非愛文王者也。雖其書

[1]「境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壤」。《補正》謂當作「壤」。

固詳於理財，然其規畫也似巧，而惠下也甚厚。其經入也若豐，而奉上也甚約。謂爲理財之書，又非深知《周禮》者也。使戰國有如是之法，則戰國爲三代矣；使漢儒有如是之學，尚或爲漢儒乎？❶惟見其所傳不一，故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。至後世孫處又獨爲之説，曰：『《周禮》之作，周公居攝六年之後。書成歸豐，而實未嘗行也。蓋周公之爲《周禮》，亦猶唐之《顯慶》《開元禮》也。唐人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，其實未嘗行也。惟其未經行，故僅述大略，俟其臨事而損益之。故建都之制不與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合；封國之制，不與《武成》、《孟子》合；設官之制，不與《周官》合；九畿之制，不與《禹貢》合。凡此皆預爲之，未經行也。』是書之作於周公，與他經不類。《禮記》就於漢儒，則《王制》所説朝聘爲文、襄時事，《月令》所説官名爲戰國間事，曾未若《周禮》之純乎周典也。惜乎自成帝時，雖著之《七略》，終漢迄唐，寥寥千百載間，竟不置學官博士。文中子居家未嘗廢《周禮》，太宗讀《周禮》謂真聖作，其深知《周禮》者歟。若夫後世用《周禮》，王莽敗於前，荆公敗於後，此非《周禮》不可行，而不善用《周禮》者之過也。」又曰：「漢曰《周官》，江左曰《周官禮》，唐曰《周禮》，推本而言，則《周官》是。」

胡宏曰：「《周官》司徒掌邦教，敷五典；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。世傳《周禮》闕《冬官》，未嘗闕也，乃《冬官》事屬之《地

❶「尚或爲」，四庫本作「豈僅爲」。

官》。」

程大昌曰：「五官各有羨數，《天官》六十三，《地官》七十八，《春官》七十，《夏官》六十九，《秋官》六十六。蓋斷簡失次，取羨數，凡百工之事歸之《冬官》，其數乃周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秦火後，《周禮》比他經最後出，論者不一，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。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，以此授成王，使居洛邑，治天下。林孝存謂之瀆亂不驗之書，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説。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禄之法，孟子謂諸侯惡其害己，皆去其籍。則自孟子時已無《周禮》矣，况經秦火乎！漢儒非之，良有以也。」

陳亮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先王之遺制具在，後有聖人，不能加毫末於此矣。」

鄭鍔曰：「以《洛誥》考之，周公營洛，乃是欲成王自服於土中，亂爲四方新辟，及作六典之職以授之，使往治於洛邑。其言曰『予齊百工，伻從王於周』，『乃汝其悉自教工』，『往新邑，伻嚮即有僚』，蓋爲成王齊整建官之法，使王往新邑，自教率之，各効其職也。成王滅淮夷而歸在豐，董正治官，治以新書從事。然只在豐，而不往洛邑，故《周禮》雖成，終不盡用。故經之授田等事，今皆難信。正由成王不宅洛，故有其法制之文，終不見行之實也。若如此論，則經之首篇『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』之説，始有其歸。其他疑非周公全書，可以意曉也。」

孫之宏曰：「《周官》在漢最晚出，孔氏既無明言，孟軻之徒或未之見，疑信猶未決也。不幸劉歆用之而大壞，王安石用之

而益壞，儒生學士真以爲無用於後世矣。夫去古遼遠，雖使先王之制爛然在目，❶固難盡棄今之法而求復其初也。然究觀其書，以道制欲，以義防利，以德勝威，以禮措刑；尊鬼神，敬卜筮，親賓客，保小民。藹然唐虞三代極盛之時，非春秋戰國以後所能髣髴也。學者欲知先王經制之備，捨此書將焉取之？」

王炎曰：「《周官》六典，周公經治之法也。秦人舉竹簡以畀炎火。漢興，諸儒掇拾於煨燼，藏於巖穴之間，其書已亡而幸存。漢既除挾書之律，六典始出，武帝不以爲善，作《十論》、《七難》以排之，藏於秘府，不立於學官。東都諸儒知有《周禮》而其説不同：以爲戰國陰謀之書，何休也；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者，鄭康成也。六官所掌，綱正而目舉，井井有條，而詆之以爲戰國陰謀，休謬矣。」

鄭耕老曰：「《周禮》四萬五千八百六字。」

陳傅良曰：「《周禮》設官分職，大抵朝廷之事，治官掌之；邦畿之事，教官掌之；邦國之事，司馬掌之。今自朝廷以上，纖悉皆歸於大宰；自國中以及近郊、遠郊、小都、大都，皆屬教官；而職方、土方、撢人，凡邦國之事，皆屬司馬。此其大略也。其有截然一定不可易者，若司寇之屬，凡朝廷之獄，大、小司寇、士師掌之；六鄉之獄，鄉士掌之；六遂之獄，遂士掌之；甸、稍、縣、都之獄，縣士掌之；邦國之獄，方士掌之；四方之獄，訝士掌之。謂其皆刑獄之事，故雖自鄉、遂之外，甸、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稍、縣、都、邦國、❶四方，一皆聯絡，而盡屬之司寇。其他又有不然者，如大史、內史掌六典、八法、八則、八柄之貳，宜屬《天官》乃屬《春官》；大、小行人、司儀、掌客宜屬《春官》乃屬《秋官》；宰夫掌臣民之復逆矣，則太僕、小臣、御僕之掌復逆宜屬《天官》乃屬《夏官》；宰夫掌治朝之位矣，則司士正朝儀之位，宜屬《天官》乃屬《夏官》；《地官》掌邦畿之事，凡造都邑、建社稷、設封疆，既悉掌之矣，而掌固、司險、掌疆、候人又見於《夏官》；《天官》掌財用之事，自大府至掌皮，既悉領之矣，而泉府、廩人、倉人，又見於《地官》；自膳夫至腊人不過充君之庖者，悉領於《天官》，至外朝百官之廩禄，府史胥徒之稍食，番上宿衛之廩給，乃見於《地官》；自內司服至屨人，凡王宮服飾之用，悉領於《天官》，而司服、司常、❷典瑞、巾車之屬，乃見於《春官》。此其分職有不可曉者。自漢以來，凡禮事皆屬太常，兵事皆屬將軍、光禄勳、中尉，刑事皆屬廷尉。其分量職守，較然不紊。然臨事之際，反不免遺闕。先王設官如此，當時不見文移回復、職事侵紊之患，何也？六官之設，雖各有司存，然錯綜互見，事必相關。春秋時，叔孫豹卒，杜洩將以輅葬，季孫不從，杜洩曰：『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。王賜之輅，復命而致之君。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。吾子爲司徒，實書名；夫子爲司馬，與工正書服；孟孫爲司空，書勳。』夫諸侯之國，

❶「邦」，原作「郡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❷「司常」，原作「司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惟三卿耳，一人受賜，三卿皆與，從周法也。後世禮官專治禮，刑官專治刑，兵官專治兵，財官專治財，並不相關，雖有遺失，他官不得樽節，而廢曠多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，三代之法存焉，讀者未易造次。」

呂祖謙曰：「朝不混市，野不踰國，人不侵官，后不敢以干天子之權，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，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，九卿、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。彼皆民上也，而尺寸法度不敢踰，一毫分守不敢易，所以習民於尊卑等差階級之中，消其逼上無等之心，而寓其道德之意。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以覬覦，賤不亢貴，卑不踰尊。舉一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守之內，志慮不易，視聽不二，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。父詔其子，兄授其弟，長率其屬，何往而非五禮、六樂、三物、十二教哉？方位國野，設官分職，何往而非以爲民極哉？嘗讀《晉國語》，每嘆絳之富商韋藩木楗過朝之事，以爲富商之饒於財，使之澤其車而華其服，非不足也，而必易車服於過朝之際，不敢與士大夫混然無別焉。民志之定而中道之存，成王、周公之遺化固隱然在此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廣大精微，周家法度在焉。後世皆以《周禮》非聖人書，其間細碎處雖可疑，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乃周家盛時聖賢制作之書。」又曰：「胡氏父子以《周禮》爲王莽令劉歆撰，此恐不然。《周禮》是周公遺典也。」又曰：「今人不信《周官》，據熹言，古人立法，無所不有。天下有是事，他便立此一官。且如女巫之職，

掌宫中巫祝之事，凡宫中所祝，皆在此人。如此，則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。」

陳淳曰：「《周禮》，周公經國規模在焉，乃周公之大用流行處。」

李叔寶曰：「仲長統以爲《周禮》，禮之經；《禮記》，禮之傳。《禮記》作於漢儒，雖名爲經，其實傳也。蓋《禮記》所記，多春秋、戰國間事，不純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之制，曾未若《周官》之純乎周禮也。」

陳汲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周家法令政事所聚，或政典、或九州、或司馬教戰之法、或《考工記》。後之作者纂其典章法度而成一代之書。有周公之舊章，有後來更續者，❶信之者以爲周公作，不信者以爲劉歆作，皆非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雖以設官三百六十爲額，然職事員數不止此。以《天官》考之，凡卿大夫、命士，三百五十餘人；《地官》除鄉遂、山虞、林衡、司關、司門不可考者四百餘人；《春》、《夏》、《秋》三官，皆五百餘人。凡六官中，大略以《春》、《夏》、《秋》三官爲準，以小乘多，皆以五百人爲額，凡三千人。其間兼攝者，必相半也。何者？蓋先王之制，因事而命官。作史之人，因官而分職。以三公六卿論之，如《周禮》所云二卿必公一人，六卿各掌其職，宜若不可兼。而成王時，周公以公兼太宰，召公以公兼宗伯，蘇忿生以公兼司寇，故《書·洛誥》云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也。成王將崩，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，則是六卿中，召公、畢公、毛公亦上兼三公矣。由是推之，先王之制，其職則不

❶「續」上，原衍「有」字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删。

可廢，其官未必一一有。舉其大略，則土訓、誦訓無他職事，掌葛徵絺綌，掌染草徵染草，掌荼徵荼，❶掌炭徵炭，角人徵齒角，羽人徵毛羽。每官掌一事，無事之日多矣。軍司馬、行司馬、輿司馬、戎僕、戎右，有軍旅則用之；甸祝、田僕，有田獵則用之；有喪紀，則用夏采、喪祝；有盟會，則用詛祝；建邦國，則用土方氏；來遠方之民，則用懷方氏。先王豈能以禄食養無用之官，待有事然後用之？亦臨事兼攝爾。盟府，命士也，太公兼之，所謂『載在盟府，太師職之』是也。作禮者以職不可廢，故各設其官職，以待智者決擇耳。又六卿内治一官，外兼一鄉，則《周官》每鄉卿一人，每官卿二人，若是者，皆非事實也。齊桓公令國子、高子各率五鄉。❷晉景公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太傅；命韓厥將新軍，且爲僕大夫。晉悼公令戎御屬校正，司右屬司士，皆古人之制也。或者以《書》爲『唐、虞稽古，建官惟百。夏、商官倍，亦克用乂。今予小子仰惟前代時若，訓迪厥官』，則周之建官，不能遠過夏、商，與其有兼攝相半，亦千五百人矣。曰有朝廷官、有田野官，所謂『建官惟百，夏商官倍』者，指在朝者也，若總千里之内，安能勝其事哉？今考六官中，大率在朝廷者，什之二三耳，其他則分散甸、稍、縣、都之内，與《尚書》無甚戾。或者又謂鄉、遂設官最冗，六鄉之民不過七萬五千家，今設官至萬八千九百

❶「掌荼徵荼」，原作「掌荼徵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及《周禮注疏》改。下「掌荼」、「徵荼」，徑改，不再出校。

❷「桓」，原避宋欽宗趙桓諱作「威」，今回改。下同者不再出校。

三十人，爲大夫者百八十人；六遂之民亦不過七萬五千家，而設官乃三千九百九十八人，爲大夫者四十人。鄉、遂共十五萬家，大抵官吏至二萬三千人，如因民之入以賦官禄，則十五萬家之人所入能幾何，而足以養二萬三千官吏也。殊不知鄉、遂之官吏皆土居人，其大官如卿，則朝廷兼之，以下大夫、命士之屬，分散在他處，且如鄉、遂人數勢不可得兼者，則各置焉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此書多古文奇字，名物度數可考不誣，其爲先秦古書，似無可疑。」

葉適曰：「謂《周禮》之書一用而反至於亂者。古者天子自治止一國，又有聖人爲之臣，久於官而不去，其爲地狹而民寡，治之者衆，行之以誠，故米鹽靡密無不盡。今也包夷貊之外以爲域，事雖毫髮，一自上出，法嚴令具，不得摇手。無聖賢爲之臣，不久於其官，而又有苟簡詐僞之心。乃欲靡密無不盡以求合《周禮》，此人情不安而至於亂也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並爲秦、漢間所附會之書。《周禮》亦有聖賢禮法，然附會極多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與《左傳》兩部，字字謹嚴，首尾如一，更無疎漏處。疑秦、漢初人所作，因聖賢遺言足成之。」

劉炎曰：「或問：『《周禮》果聖人之全書乎？』曰：『司門譏財物之犯禁者，舉而没之。司關凡貨之不出於關者，舉其貨、罰其人。周公於民之意慮，不若是之察也。』」

王與之曰：「《孟子》曰：『周公思兼三王，以施四事。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

繼日，幸而得之，坐以待旦。』此論周公作周禮本旨也。《書》：『惟周王撫萬邦，巡侯甸，四征弗庭，綏厥兆民。六服群辟，罔不承德，歸于宗周，董正治官。』此論周公授周禮於成王也。《左傳》：『齊仲孫歸曰：「不去慶父，魯難未已。」公曰：「若之何而去之？」對曰：「難未已，將自斃。」公曰：「魯可取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，猶秉周禮。周禮，所以本也。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。」』『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」』此見周禮至魯猶存。《孟子》：『北宮錡問曰：「周室班爵禄也，如之何？」孟子曰：「其詳不可得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」』此見周禮至戰國已亡，蓋待漢以後諸儒而始明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周禮》，漢河間獻王得之李氏，失《冬官》一篇，補以《考工記》。劉歆校理，始得著録。《漢志》所謂『《周官經》六篇』者也。」

葉時曰：「六經無全書，固秦人之罪，而《周禮》不全，不可獨咎秦人也。戰國暴君汙吏惡其害己而去其籍，其酷已先秦火矣。《周禮》六官闕一，河間獻王求《考工記》以足其書，曾是《考工記》而可補《禮經》乎？況《春官》有典瑞，❶玉人不必補也；《夏官》有量人，匠人不必補也。《天官》有染人，鐘氏、㡆氏雖闕，何害乎；《地官》有鼓人，鮑人、韗人雖亡，何損乎。雖無車人，而巾車之職尚存；雖

❶「春官」，原作「秋官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無弓人，而司弓矢之職猶在。匠人溝洫之制已見於遂人，鼓人射侯之制已見於射人。❶攻皮之工五，既補以三，而又闕其一，不知韋氏、裘氏豈非《天官》司裘、掌皮之職乎。以《考工記》補禮書之亡，獻王之見然爾。」

黄震曰：「孔子删《詩》、定《書》、繫《周易》、作《春秋》，此四書，正經也。《禮記》雖漢儒所集，而孔門之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在焉，《樂記》等篇亦多格言。若《周禮》未知何如。夾漈鄭氏嘗謂：『《周禮》一書，詳周之制度，而不及道化；嚴於職守，而闊略人主之身。後來求其説而不得，或謂文王治岐之制，或謂成周理財之書，或謂戰國陰謀之書，或謂漢儒附會之説，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。』林孝存作《十論》、《七難》以排之。至孫處又獨爲之説曰：『《周禮》之作，周公居攝之後，書成歸豐，而實未嘗行。惟其未行，故建都之制不與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合，封國之制不與《武成》、《孟子》合，設官之制不與《周官》合，九畿之制不與《禹貢》合。凡此，皆預爲之而未嘗行也。』愚恐亦意度之言。按《周禮》實漢成帝時劉歆始列之于《七略》。王莽時，劉歆始奏置博士，乃始用於王莽而敗，再用於王安石又大敗。夾漈以爲用《周禮》者之過，非《周禮》之過。是固然矣，然未有用而效，恐亦未可再以天下輕試哉。」又曰：「周之建官，備於《尚書·周官》一篇，各率其屬聽之六卿。而爲君之要，在六卿得人而止，其詳則自

❶「鼓人」，按《周禮》，「鼓人」非《考工記》中職官，且文中無射侯之制，疑當作「梓人」。

孟子時已不得聞矣。必如今《周禮》所載，六鄉、六遂之地能幾何而可養官司胥徒二三萬？東西胥會，朝夕讀法，民且奔走不暇，而何所措手足。此書出於王莽，用於安石，皆亂天下，恐不可以其名列於經，而盡信其書必古書也。亦不過《周官》一篇注疏耳，大訓何在而名經耶？雖然，歸之世變不同而謂《周禮》不可行於後世，此則善爲《周禮》解者也。」

馬端臨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先儒信者半，疑者半。其所以疑之者，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，瑣碎而煩擾耳。然愚嘗論之，經制至周而詳，文物至周而備。有一事必有一官，毋足怪者，有如閽閽、卜祝各設命官，衣膳、泉貨俱有司屬。自漢以來，其規模之瑣碎，經制之煩密，亦復如此，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。固未見其爲行《周禮》，而亦未見其異於《周禮》也。獨與百姓交涉之事，則後世惟以簡易闊略爲便，而以《周禮》之法行之，必至於厲民而階亂。王莽之王田、市易，介甫之青苗、均輸是也。後之儒者見其效驗如此，於是疑其爲歆、莽之僞書而不可行。或以爲無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則不能行。愚俱以爲未然。蓋《周禮》者，三代之法也。三代之時，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，雖一凡夫亦能行之。三代而後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、介甫之執愎不可行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。其故何也？蓋三代之時，寰宇悉以封建，天子所治，不過千里；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；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禄邑，分土而治，家傳世守，民之服食日用，悉仰給於公上。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，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、家主

之於其臧獲。田土則少而授，老而收，於是乎有鄉遂之官，又從而視其田業之肥瘠、食指之衆寡，而爲之斟酌區畫，俾之均平。貨財則盈而斂，乏而散，於是乎有泉府之官，又從而補其不足、助其不給，或賒或貸，而俾之足用。所以養之者如此。司徒之任，則自鄉大夫、州長以至閭胥、比長，自遂大夫、縣正以至里宰、鄰長，歲終正歲、四時孟月，皆徵召其民，考其德藝，糾其過惡，而加以勸懲。司馬之任，則軍有將、師有帥、卒有長，四時仲月，則有振旅、治兵、茇舍、大閱之法，以旗致民，行其禁令，而加以誅賞。所以教之者如此。上下蓋察察焉，幾無寧日矣。然其事雖似煩擾，而不見其爲法之弊者，蓋以私土子人，痛痒常相關，脉絡常相屬。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，未必皆賢，然既世守其地，世撫其民，則自不容不視爲一體。既視爲一體，則姦敝無由生，而良法可以世守矣。自封建變而爲郡縣，爲人君者宰制六合，穹然於其上。而所以治其民者❶，則諉之百官有司、郡守縣令。爲守令者，率三歲而終更，雖有龔黄之慈良、王趙之明敏，其始至也，茫然如入異境，積日累月，方能諳其土俗。而施於政令，往往期月之後，其善政方可紀，纔再期而已及瓜矣。其有疲懦貪鄙之人，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，視其民如飛鴻土梗。發政施令，不過受成於吏手。既受成於吏手，而欲以《周官》之法行之，則事煩而政必擾，政擾而民必病，教養之恩意未孚，而追呼之苛嬈已極矣。是以

❶「治」，原作「冶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後之言善政者，必曰事簡。夫以《周禮》一書觀之，成周之制未嘗簡也。自土不分胙、官不世守，爲吏者不過年除歲遷，多爲便文自營之計。於是國家之法制率以簡易爲便，慎無擾獄市之説，治道去太甚之説，遂爲經國庇民之遠猷。所以臨乎其民者，未嘗有以養之也，苟使之自無失其養，斯可矣。未嘗有以教之也，苟使之自無失其教，斯可矣。蓋壤土既廣，則志慮有所不能周。長吏數易，則設施有所不及竟。於是法立而姦生，令下而詐起，處以簡靖，猶或庶幾，稍涉繁夥，則不勝其瀆亂矣。昔子産聽鄭國之政，其所施爲者曰『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』，此具《周官》之法也。然一年而輿人謗之曰『孰殺子産，吾其與之』；三年而誦之曰『子産而死，誰其嗣之』。按鄭國土地褊小，其在後世則一郡耳。夫以子産之賢智，而當一郡守之任，其精神必足以周知情僞，其念慮必足以洞究得失，決不至後世承流宣化者之以苟且從事也。而周制在當時亦未至盡隳，但未能悉復先王之舊耳。然稍欲更張，則亦未能遽當於人心，必俟歷以歲月，然後昔之謗讟者轉而爲謳歌耳。況賢不及子産，所涖不止一郡，且生乎千載之後，先王之制久廢，而其遺書僅存，乃不察時宜，不恤人言，而必欲行之乎，王介甫是也。介甫所行，變常平而爲青苗，諉曰『此《周官·泉府》之法也』。當時諸賢極力争之，蘇長公之言曰『青苗雖云不許抑配，然其間願請之户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，若自有贏餘，何至與官交易。此等鞭撻已急，則繼之逃亡，逃亡之餘，則

均之鄰保』；蘇少公之言曰『出納之際，吏緣爲姦，法不能禁。錢入民手，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；及其納錢，雖富民不免違限受責。如此，則鞭笞必用而州縣多事矣』。是皆言官與民賒貸之非便也。蓋常平者，糴糶之法也；青苗者，賒貸之法也。糴糶之法以錢與粟兩相交易，似未嘗有以利民，而以官法行之，則反爲簡便。賒貸之法損錢以予民，❶而以時計息取之，似實有以濟民，而以官法行之，則反爲繁擾。然糴糶之説始於魏文侯，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，三代之時未嘗有此。而賒貸之法則《周官・泉府》明言之，❷豈周公經制顧不爲其簡易者，而欲爲其煩擾者耶？謂《周禮》爲不可信之書，則《左氏傳》言：鄭饑，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，户一鍾。宋饑，司城子罕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，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，爲大夫之無者貸，宋無饑人。齊陳氏以家量貸，而以公量收之。則春秋之時，官之於民固有賒貸之事。雖當時未嘗取二分之息，如青苗之爲，然熙寧諸賢皆言非病其取息之多也。蓋以爲貧者願貸，貸予之而不能償則虧官；富者不願貸，抑配予之，而責令保任貧者代償所逋則損民。❸兩無所益，固不若常平之交手相付，聽從民便之爲簡易兩得之。然《左氏》所述鄭、宋、齊之事，謂之善政，以爲美談，未嘗見其有熙、豐之敝，何也？蓋鄭、宋、齊，列國也。其所任者，罕氏、

❶ 「損」，《文獻通考》卷一百八十（明馮天馭刻本）作「捐」。
❷ 「周官」，原作「州官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❸ 「責令」，四庫本作「并責」。

欒氏、陳氏，則皆有世食禄邑，與之分土而治者也。介甫所宰者，天下也。其所任者，六七少年、使者四十餘輩，與夫州縣小吏，則皆干進徇時之徒也。然非鄭、宋、齊之大夫盡賢，而介甫之黨盡不肖也。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，與民情常親，親則利病可以周知，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；暫焉之承流宣化者，與民情常疎，疎則情僞不能洞究，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。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，則知《周禮》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，可行之於封建之時，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。必知時識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説也。」

羅璧曰：「《禮記》古今議其雜。《周禮》則劉歆列上之時，包、周、孟子、張、林碩已不信爲周公書。近代司馬温公、胡致堂、胡五峰、蘇潁濱、晁説之、洪容齋，直謂作於劉歆。蓋歆佐王莽，書與莽苛碎之政相表裏。且漢《儒林傳》叙諸經皆有傳授，《禮》獨無之。或者見其詳密，謂聖人一事有一制，意其果周公之遺，不知孔子於禮多從周，使周公禮書如此精詳，當不切切於杞宋求夏商遺禮，與夫逆爲繼周損益之辭。又自衛反魯，删《詩》、定《書》、繫《易》、作《春秋》，獨不能措一辭於《周禮》，即孟子時，周室猶存，班爵之制已云不聞其詳，而謂秦火之後，乃《周禮》燦然完備如此耶？兼其中言建國之制，與《書·洛誥》、《召誥》異；言封國之制，與《書·武成》及《孟子》異；設官之制，與《書·周官》六典異。周之制作，大抵出周公，豈有言之與行自相矛盾乎？」

王若虚曰：「東萊云：『《周禮》者，古帝王之舊典禮經也。始於上古而成於周，故

曰「周禮」。』予謂此書迂闊煩瀆，不可施之於世，謂之周禮已自不可信，又可謂古帝王之典乎？」

陳友仁曰：「《周官》六典，周公經制之書。❶ 畫井田、立封建，大而軍國調度、禮樂刑賞；微而服御飲食、醫卜工藝，毫介纖悉，靡不備載。六官之屬，各從其長，其要則統於《天官》。大綱小目，截然有紀，萬世有國者之龜鑑也。」

黄溍曰：「三代法制見於經者，惟《周官》一書，大綱小紀，詳略相因，其言人事悉矣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先儒疑《周禮》非周公全書，大綱是周公作，書未全備而公殁，故尚闕《冬官》一篇。今攷《尚書·周官》，其三公、三孤與《周禮》不合，此知六典官制未及施行，中間必有末世添入者。繁冗瑣屑處多漢儒增益，如盟詛之類，府史胥徒之屬，叢雜可疑。」

汪克寬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果爲周公作乎？漢武嘗謂《周禮》爲瀆亂不驗之書，何休又云六國陰謀之書，歐陽文忠謂《周禮》可疑者二，蘇潁濱謂《周禮》不可信者三，是皆論以爲非周公之遺制也。然則《周禮》果非周公所作乎？朱子蓋嘗以周家法度廣大精密言之，嘗以周公建太平之基本稱之，又嘗以周公從廣大心中流出稱之；張横渠謂周公治周，莫詳於《周禮》；賈公彦《序周禮廢興》又謂鄭玄徧覽群經，知《周禮》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是則又明爲周公所作也。攷之西漢《志》，於《周官》未之見；❷ 東漢《儒林傳》

❶ 「周官」與「周公」，原誤乙，據四庫本改。

❷ 「周官」，原作「周公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乃謂『《周官經》六篇』，本孔安國所獻；《隋·經籍志》乃云『漢時有李氏得《周官》，上於河間獻王，獨闕《冬官》一篇，獻王購以千金不得，遂以《考工記》補成六篇奏之』。孝武時，蓋有其書，特未與五經例置博士耳。至西漢劉歆始置博士，遂盛行於世，後世因有《周禮》作於劉歆之説。是則《周禮》作於周公而非他人之制明矣。然《冬官》何爲而缺也？經罹秦焰散佚之餘，與漢儒編録附麗之誤，而始謂之缺也。何以知其然？愚因考補散逸得之。夫五官所掌，曰治、曰禮、曰教、曰政、曰刑，而《冬官》則掌邦土，或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；或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夫；或審曲面勢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謂之百工；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；飭力以長地財，謂之農夫；治絲麻以成之，謂之婦功。此《冬官》之大較也。見《考工記》所載者，其屬二十有九，皆工之事，而士與商、農之職俱缺焉。考之《春官》之中，如世婦、内宗、外宗，皆宫中之職，本屬《天官》而乃入之《春官》。《夏官》之中，如司士、諸子，皆掌士之職，本屬《冬官》而乃入之《夏官》。《地官》之中，如司市、質人、廛人、賈師、司虣、司稽、胥師、肆長、泉府，❶此皆主於商；土均、草人、稻人、塲人、司稼等職，此皆主於農，皆本屬《冬官》，因其職與大司徒掌土地人民者相類，乃以入之《地官》。若是者，謂非編録附麗之誤不可也。況小宰記六官六屬各六十，攷之《天官》，自太

❶「司市」、「司虣」，原作「司士」、「司號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宰以下六十二，《地官》大司徒以下七十九，《春官》大宗伯以下七十一，《夏官》大司馬以下六十九，《秋官》大司寇以下六十五，何以《冬官》獨缺而爲數不及，五官皆盈而餘數過之？無是理也。他如《儀禮》有嗇夫之官，《國語》有司商之官，皆不載諸《周禮》，此亦《冬官》之脱簡也。要之，見載於《考工記》者，固爲《冬官》之屬，然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，職不止此。當自大司空、小司空而下，摭《夏官》之中掌士者，《地官》之中掌商、農者，與夫嗇夫、司商之數，并今《考工記》所載之工，總屬《冬官》，則不惟合於《周官》司空之所職與小宰六官六屬之目，而且周公制作之盛，❶燦然溢著於篇，使人得以觀其會通，而爲太平典禮之全書也。克寬因并録卷末，以俟博古君子正焉。」

朱升曰：「周公六典，本以命官，而非以記禮。其間所載之禮，乃職掌之所及者爾。」

薛瑄曰：「《周禮》，後世用其制者猶不可易，可見爲聖人之書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《周禮》規模極其廣大，節目極其周詳，非聖人不能作也。其名官莫不有義：治非天事，謂之『天官』者，治以道爲本也；教非地事，謂之『地官』者，教以化爲本也；禮以仁爲本，故禮曰『春官』；政以禮爲本，故政曰『夏官』；刑以義爲主，故刑曰『秋官』；事以智爲主，故事曰『冬官』。名曰宰，以制變爲義；名曰夫，以帥人爲義。以正人則曰正，以長人則曰伯。司者，伺察之謂；氏者，世守

❶「周公」，原作「周官」，據汪克寬《環谷集》卷六（清康熙汪氏三先生集本）改。

之稱。尊其智，故稱大夫；卑其任，故稱人。大綱小紀，莫不具載，非聖人心胸廣大，孰能與於斯。彼不知而妄議者，烏足以論聖人之制作哉。奈何煨燼於秦火，而聖人之經不全。附會於漢儒，而聖經之旨益晦。是故《天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內史、司士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天官》者，如甸師、世婦之類是也。《地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大司樂、諸子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地官》者，如閭師、柞氏之類是也。《春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封人、大小行人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春官》者，如御史、大小胥之類是也。《夏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銜枚氏、司隸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夏官》者，如職方氏、弁師之類是也。至如掌察之類，❶吾知其非《秋官》之文；縣師、廛人之類，吾知其爲《冬官》之文。緣文尋意以考之，參諸經籍以證之，何疑之有。《冬官》未嘗亡也，雜於五官之中耳。漢儒考古不深，遂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豈知鄉師、載師之屬則雜於司徒；獸人、獻人之屬則雜於大宰；土方、形方之屬則雜於司馬；雍氏、萍氏之屬則雜於司寇。鄭、賈諸儒承訛踵謬，莫覺其非。至臨川俞庭椿始作《復古編》，東嘉王次點又作《周官補遺》，草廬吳氏又從而考訂之，由是《周禮》六官始得爲全書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其兵、農以井田，其取民以什一，其教民以鄉遂，其養士以學校，其建官以三百六十，其治天下以封建，其威民

❶「察」，原作「祭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以肉刑，大本既立，然後其品節條目，日夜講求而增益之。其上則六典、八法、八則、九柄、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序；其次則祭祀、朝聘、冠婚、喪紀、師田、行役之詳；下至於車旗圭璧之器，梓匠輪輿之度，與夫畫繢、刮摩、搏埴之法；又其細則及於登魚、取龍、擉鱉之微，莫不備具。如天焉有象者在，如地焉有形者載，非聰明睿智，孰能及此哉。奈何一毁於戰國之諸侯，再毁於秦坑之烈焰。漢興百餘年，河間獻王始上其書於祕府。又百年，劉歆始列其書於《録》、《略》。惟其晚出，故當世儒者共疑之，或謂文王治岐之書，或謂成周理財之書，或謂爲戰國之陰謀，或以爲漢儒之附會。竊謂五等之爵，九畿之服，祭天祀地之禮，朝覲會同之事，皆非文王時所得爲也。雖其書固詳於財，然其規畫也似巧，而惠下也甚厚，其經入也似豐，而奉上也甚約，謂理財之書，又非深知《周禮》者也。使戰國有如是之法，則爲三代矣。使漢儒有如是之學，尚爲漢儒哉？不幸書未成而公亡，其間制度有未施用，故封國之制不合於《武成》，建都之制不合於《召誥》，設官之制不合於《周官》，九畿之制不合於《禹貢》，凡此，皆預爲之而未經行也。歐陽氏疑其設官太多，非惟一官可以兼衆職，而有其事則設，無其事則廢者亦多也。豈常置其官而多廢廩禄乎？蘇氏疑王畿千里，無地以容之。蓋王畿四方相距千里，凡遠郊、近郊、甸地、稍地、大都、小都，截然整齊，如畫碁局，亦其設法則然耳。而其地則包山林陵麓在其中，安能如一圖哉。胡氏疑冢宰論道之官，不當

統宫壼財用之事。殊不知財用統於冢宰，則用度有節而無泛用濫賜之弊；宫壼統於冢宰，則身修家齊而無女寵嬖倖之習，是乃格心之要務也，又豈可輕議其非哉？昔盧植言《周禮》與《春秋》相表裏，蓋《周禮》爲尊王作，而《春秋》亦爲尊王作也。故《周官》記三百六十屬之分職，而冠之以『惟王』之一辭，《春秋》載二百四十年之行事，而首之以書『王』之特筆，兹非二書之相爲表裏乎。然則詆以爲非聖人之書者，謬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周公致太平之法也，非周公之法，乃文、武之法也，非惟文、武之法，乃堯、舜、禹、湯之法也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，距今數千載，其致治之大本大法，於今可見者，《書》與《周禮》而已。《書》載其道，治天下之本也；《周禮》載其法，治天下之具也。有志於唐、虞、三代之盛者，舍二書何以哉。秦火之餘，書軼其半，然諸儒無異論。《周禮》固多錯簡，諸儒論説何其紛然也。獨程、朱二大儒洞識聖人之精微，以爲非聖人不能作，然亦論其大旨而已，微辭奥義未及論著，殘章斷簡未及考正，君子惜之。夫《冬官》未嘗亡也，何必以千金購之、以《考工記》補之。至臨川俞氏壽翁始悟《冬官》散見於五官之中，作《復古編》以正漢儒之非；永嘉王氏次點亦作《周禮訂注》，以羽翼俞氏之説，其後臨川吴氏、清源丘氏，各有考注。喬新自幼讀是書，沉潛有年。以爲四家之説備矣，惜其得於此者或失於彼，乃重加考訂。每篇首依鄭本列其目，存舊以參考也，次則取四家所論定其屬，正訛以存古也。黜《考工記》别

爲卷，不敢淆聖經也。參考諸説，附以臆見，作《集注》以俟後之君子擇焉。有天下國家者，以《書》之所載立其本，以《周禮》所載措諸用，孰謂唐、虞、三代之盛治不可復哉。世謂《周禮》不可行者，以劉歆、王安石用之而敗也。嗚呼，是非聖經之過也，彼不識聖心，而徒泥其文也。唐太宗斟酌蘇綽之制，以爲建官、授田、制軍、詰禁之法，而貞觀之治遠邁兩漢，況以聖人之心行聖人之法，天下豈有不蒙聖人之澤乎。」

丘濬曰：「《周禮》出於漢，六官亡其一，世儒以《考工記》補《冬官》亡，未始有異議者。宋淳熙中，俞庭椿始著《復古編》，謂《司空》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，且因《司空》之復，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。嘉熙間，王次點復作《周官補遺》。元泰定中，丘葵又參訂二家之説，以爲成書。由是以觀，則《冬官》本未嘗亡，所亡者，《冬官》首章，所謂『惟王建國』至『以民爲極』二十字，及『乃立冬官司空』至『邦國』二十字，及大司空、小司空之職二條爾。」

王鏊曰：「《周禮》，周公致太平之書，規模大節詳備，❶有能舉而行之，則治效可立致。而其間亦有可疑焉者：冢宰掌邦治，正百官其職也，而宮禁婦寺之屬皆在，乃至獸人、䱷人、鼈人、司裘、染人、屨人之類，何瑣屑。而天府、外府、大小史、内外史，乃屬之《春官》。司徒掌邦教，所謂教者，師氏、司諫、司救五六員而已，其他六鄉、六遂，分掌郊里，征斂財賦，紀綱

❶「詳備」，王鏊《震澤長語》卷上（明萬曆刻本）作「目詳」，則「大」下斷句。

市城，管鑰門關，而謂之教何哉？職方氏、形方氏、遂師之屬，豈得歸之《司馬》？大小行人之職，豈得歸之《春官》？《司空》一篇已亡，漢儒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宋俞庭椿、王次點獨謂未嘗亡也，混於五官之中耳。《周官》曰『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』，則土地之圖，人民之數，與夫土會、土宜、土均、土圭之法，不宜爲司徒之職。《王制》曰『司空度地居民，量地遠近，興事任力』，則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，與夫起土役令賦之事，不宜爲小司徒之職。如五官之中，凡掌邦居民之事，分屬之司空，則五官各得其分，而《冬官》亦完。且合三百六十之數，《周官》粲然無缺，誠千古之一快也。而予不敢從，何哉？曰：亂經。」

張詡曰：「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，所謂『郁郁乎文』者也。唐太宗深信矣，而無其輔；王通篤好矣，而無其時；劉歆有志矣，而昧於所事；宋神宗刻意矣，而失其所任。彼宇文之於蘇綽似矣，而其人品相去夐絶，安能擴充以致周公廣大之治。無怪文、武之政寂寥數千載，而莫有繼之者已。」

陸深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❶文密意詳，固是聖人之制作。」

王道曰：「文、武、周公，聖人也。其所講畫，必簡易明達，決不至如《周禮》之繁冗瑣屑。以爲治岐之制，理財之書，斷斷其不然矣。然謂之陰謀，則實迂謬不類乎陰謀；謂之附會，則實片段不類乎附會。惟斥之以爲末世黷亂不驗之書，庶爲切中其病，而《周禮》之不足信也，的矣。」

❶「書」，原作「官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金瑶曰：「此書周公治天下之大經大法，其有關於治道甚大。漢人亂以僞句，遂使程、朱二大儒不欲注，而國家因以不列於學官，亂句之爲此書累甚矣。」

李材曰：「《周禮》是周公致太平之書，當與五經並傳，今《周禮》廢而不講，是經之闕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《周禮》非闕也，而世儒以爲闕。《考工記》非補也，而世儒以爲補。非闕而使人疑其爲闕，非補而使人疑其爲補，是書所以奇也。五官之文直而正，《考工》之文曲而奇，人疑其裁自兩手，而不知其同也，是書所以愈奇也。世儒謂漢儒補《記》，謂周公作五官，夫五官非聖人之作，而《記》亦非漢儒所能補。其諸六國處士之學，其縱横之言乎。」又曰：「六經有聖人治天下之道，是書則後世治天下之法。天下神器可以道御，不可以計算約束而望其理也。聖人貴道不貴法，故孟子曰『徒法不能以自行』，《周禮》之書，徒法而已矣。」

王應電曰：「世人疑《周禮》者，率以行之者無效也。夫後世篡奪者祖揖讓，戰争者本放伐，豈堯、舜、湯、武之故哉？王莽動法先聖以文其姦，奚止於《周禮》。安石徒得其糟粕以便其術，中間良法美意皆罔然也，以是而呰聖經，不已異哉？或以『奔者不禁』、『王及后世子不會』等語非周公所作，不知此皆註家解釋之誤耳。故林孝存謂爲黷亂不驗之書，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，今其書見存，黷亂陰謀安在？玩其文義有能作此者，雖非周公，即聖人矣。」

陳仁錫曰：「以《周官》全經言之，洵有可

疑者：『墨辠五百、劓辠五百、刖辠五百、宮辠五百』，太平之世，殘形刻膚，赭衣菲屨，交臂歷指而塞路，疑一也。泉府之職，官與民市。吏不能皆才，民不能皆愿，吏横則欺民，民猾則欺吏，疑二也。周家祭祀，莫詳於《頌》，《昊天》之詩，郊祀無分祭之文；《般》之詩，望祀四岳河海，四望與山川無異祭之文；既右烈祖，亦右文母，妣與祖無各祭之文。其作樂，亦未聞有用歷代之奏以分祀之禮，疑三也。周西都則關中也，東都今洛陽也。以千八百國計之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，而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，何以封？疑四也。」

朱朝瑛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非聖人不能作。然其書殘闕錯亂，必草創而未成者。周公既没，遂不復行。東遷而後復多散佚，❶戰國縱横之士以意附益之。」

譚吉璁曰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皆有序，《書·周官》一篇，即《周禮》之序矣。」

《周官傳》

《漢志》：四篇。

佚。

按：《漢志·儒家》别有《周政》六篇、《周法》九篇、《河間周制》十八篇。注云獻王所述，似與《周官》相表裏，惜乎其皆亡也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終

弟子婁縣姚弘緒覆校

❶「東」，原作「宋」，據四庫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　禮二

杜氏子春《周官注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杜子春，永平之初，年且九十，能通其讀，頗識其說。鄭衆、賈逵往受業焉。」

按：《禮疏》所引《後漢·馬融傳》中文，范史無之，當係謝承、華嶠、袁山松等書中語也。❶

賈公彦曰：「劉歆門徒河南緱氏杜子春，永平初，年且九十，家於南山，通《周官》說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河南緱氏杜子春，受業於劉歆，還家以教門徒，好學之士鄭興父子等多師事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周官》，漢永平時，杜子春初能通其讀。」

鄭氏興《周官解詁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鄭興，字少贛，河南開封人。建武六年，徵爲大中大夫。」

❶《禮疏》所引，爲馬融《周官傳》文，非《後漢·馬融傳》文，故范史無之，理所當然，朱彝尊誤解。

按：鄭康成注稱爲「鄭大夫」者，即興之《解詁》也。

鄭氏衆《周官解詁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鄭衆、賈逵洪雅博聞，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杜氏爲《解》。逵《解》行於世，衆《解》不行，然衆所解説，近得其實。」

按：此《禮疏》所引，范史無之。

陸德明曰：「河南鄭衆，字仲師，大司農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鄭興、鄭衆傳授《周禮》，康成引之以參釋異同。云『大夫』者，興也；『司農』者，衆也。」

按：鄭康成注稱爲「鄭司農」，孔氏《正義》呼曰「先鄭」，而目康成爲「後鄭」。

賈氏逵《周官解故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逵明《左氏傳》、《國語》，爲之《解詁》五十一篇。帝復令撰齊、魯、韓《詩》與毛氏異同，并作《周官解故》。」

衛氏宏《周官解詁》

佚。

張氏衡《周官訓詁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張衡，字平子，南陽西鄂人。安帝徵拜郎中，再遷爲太史令，出爲河間相，徵拜尚書。著《周官訓詁》，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。」

劉昭註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：「順帝時，平子爲侍中，典校書，方作《周官解説》，乃欲以漢次述漢事，會復遷河間相，遂莫能立也。」

馬氏融《周官禮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孔穎達曰：「馬融爲《周禮注》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，後漢以來，始就經爲注。」

鄭氏玄《周官禮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存。

玄自述曰：「世祖以來，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及子大司農仲師、議郎衛次仲、侍中賈君景伯、南郡太守馬季長，❶皆作《周禮解詁》。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，顧省竹帛之浮辭。其所變易，灼然如晦之見明；其所彌縫，奄然如合符復析，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。二鄭者，同宗之大儒，今讚而辨之，庶成此家世之所訓也。」

後漢書：「玄從東郡張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。」

❶「長」，原作「良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
酈道元曰：「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，《周禮》『荆州其浸潁、湛』，鄭玄注云『未聞』，蓋偶有不照也。」

王炎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今學者所傳，康成之訓釋也，可謂有功於《周禮》矣。雖然六官之制度以康成而傳，亦以康成而晦，蓋康成之於經，一則以緯說汨之，一則以臆說汨之，《周官》之意晦矣。是以學者不得不疑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鄭康成注經，以緯書亂之，以臆說汨之，而聖人之微旨晦焉。徐氏《微言》謂鄭注誤有三：《王制》，漢儒之書，今以釋《周禮》，其誤一；《司馬法》，兵制也，今以證田制，其誤二；漢官制皆襲秦，今引漢官以比周官，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，謂小宰如今御史中丞，如此之類，其誤三。」又曰：「唐《禮志》云：讖緯亂經，鄭玄主其說。『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』，此天也，玄以爲天皇大帝者，北辰耀魄寶也。『兆五帝於四郊』，此五行精氣之神也，玄以爲靈威仰、赤熛怒、含樞紐、白招拒、汁光紀者，五天也，由是有六天之說。顯慶二年，禮官議六天出緯書。南郊、圜丘，一也。玄以爲二郊；及明堂祭天，而玄以爲祭太微五帝；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，而玄謂周祭感生帝靈威仰，配以后稷，因而祈穀。皆謬論也。」

《周禮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曰：「康成以漢制解經，以賦爲口率出泉，三代安有口賦？王介甫用之以

誤熙寧，皆鄭注啓之。」

王氏肅**《周官禮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周禮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肅著三禮《音》各一卷，《七録》惟云撰《禮記音》。」

司馬氏伷**《周官寧朔新書》**

《唐志》：八卷。王懋約注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琅琊武王伷，字子將。起家爲寧朔將軍，進封琅琊王，有平吴之功。」

按《隋志》：「梁有《周官寧朔新書》八卷，晉燕王師王懋約撰。」《唐志》作「懋約注」，書以寧朔名，當從《唐志》。

傅氏玄**《周官論評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傅玄，字休奕，北地泥陽人。弘農太守、典農校尉，封鶉觚男。武帝爲晉王，以玄爲散騎常侍，進爵爲子，加駙馬都尉。泰始中年，爲御史中丞，遷太僕，卒謚曰剛，追封清泉侯。」

《唐書》注：「陳邵駁。」

陳氏邵**《周官禮異同評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陳邵，字節良，東海襄賁人。以儒學徵爲陳留内史，累遷燕王師。撰《周禮評》，甚有條貫，行於世。」

徐氏邈**《周禮音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軌**《周禮音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虞氏喜**《周官駁難》**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孫琦問，干寶駁，虞喜撰。」

干氏寶**《周官禮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釋文·序録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答周官駁難》

《唐志》：五卷。《隋志》：「《周官禮駁難》，四卷。孫略撰。」《唐志》入干寶名，注云：「孫略問。」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《宫正》以下，鄭總列六十職序，干注則各於其職前列之。」

按：干氏《周官禮注》，陸氏《釋文》多引之。又《初學記》引干氏注《周官·籩人》之職「羞籩之實，糗餌粉餈」，云：「糗餌者，豆未削末而烝之以棗豆之味，今餌餻也。」

伊氏説《周官禮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宋氏《周官音義》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韋逞母宋氏，不知何郡人，家世以儒學稱。宋氏幼喪母，其父躬自養之。及長，授以《周官音義》，謂之曰：『吾家世學《周官》，傳業相繼，此文周公所制，經紀典誥，百官品物，備於此矣。吾今無男可傳，汝可受之，勿令絶世。』屬天下喪亂，宋氏諷誦不輟。其後爲石季龍徙之於山東，宋氏與夫在徙中，推鹿

車，背負父所授書，到冀州。逞時年少，宋氏晝則樵采，夜則教逞，逞遂學成名立，仕苻堅爲太常。❶ 堅嘗幸太學，憫禮樂遺闕，博士盧壺對曰：『廢學已久，書傳零落，比年綴撰，正經粗集，惟《周官禮注》未有其師。竊見太常韋逞母宋氏，世學家女，傳其父業，得《周官音義》，今年八十，視聽無闕，自非此母，無可以傳授後生。』於是就宋氏家立講堂，置生員百二十人，隔絳紗幔而受業，號宋氏爲宣文君。《周官》學復行於世，時稱『韋氏宋母』焉。」

劉氏昌宗**《周禮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顏之推曰：「李登《聲類》以『系』音『羿』，劉昌宗《周官音》讀『乘』若『承』，此例甚廣，必須考校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周官・巾車》『爲緫』，戚袞云：檢《字林》、《蒼雅》及《說文》，皆無此字。衆家亦不見有音者，惟昌宗音『廢』，以形聲會意求之，實所未了，當是廢而不用乎？ 非其音也。」

孫氏略**《周官禮駁難》**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❶「苻」，原作「符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崔氏靈恩**《集注周官禮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沈氏重**《周官禮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曉**《周禮音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江南無此書，不詳何人。」

戚氏衮**《周禮音》**

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衮字公父，鹽官人。」

聶氏《周官注》

佚。

按：陸氏《釋文》引之云：「沈重依其文。」

亡名氏《周官禮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十九卷。

佚。

《周官禮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周官禮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《周官分職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周官禮圖》

《隋志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賈氏公彦**《周禮疏》**

唐新、舊《志》：五十卷。今併爲十二卷。

存。

公彦序略曰：「少皞以前，天下之號象其德，百官之號象其徵；顓頊以來，天下之號因其地，百官之號因其事。事，即司徒、司馬之類是也。若然，前少皞氏言祝鳩氏爲司徒者，本名祝鳩，言司徒者，以後代官況之。顓頊及堯官數雖無明說，可略言之。顓頊氏有子曰犂，爲祝融。

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。后土爲社稷，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稷，自夏以上祀之；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，故《外傳》犂爲高辛氏之火正，此皆顓頊時之官也。高辛氏之世，命重爲南正，司天；犂爲火正，司地。重、犂事顓頊，又事高辛，若稷、契與禹事堯，又事舜，是以昭十七年服注『顓頊』之下云：『春官爲木正，夏官爲火正，秋官爲金正，冬官爲水正，中官爲土正。高辛氏因之。』故《傳》云：『遂濟窮桑。』窮桑，顓頊所居，是度顓頊至高辛也。至於堯、舜，官號稍改，《楚語》云『堯復育重、犂之後』，重、犂之後，即羲、和也。是以《堯典》云『乃命羲和』，注云：『堯育重、犂之後，羲氏、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。』天官，稷也；地官，司徒也。又云『分命羲仲』、『申命羲叔』、『分命和仲』、『申命和叔』，使分主四方。注：仲、叔亦羲、和之子。堯既分陰陽四時，又命四子爲之官，掌四時者字曰仲、叔，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。是有六官。按分命仲、叔，注云春爲秩宗，夏爲司馬，秋爲士，冬爲共工。通稷與司徒，是六官之名見也。《周官》云：『唐虞稽古，建官惟百。』《明堂位》云：『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』鄭注云：『有虞氏官蓋六十，夏百二十，殷二百四十，周三百六十。不得如此記也。』❶《昏義》云『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』，鄭云蓋夏制。殷官二百四十雖未具顯，按《下曲

❶「記」，原作「說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禮》云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等，鄭皆云殷法，至於屬官之號，亦蔑云焉。按《昏義》云『三公九卿』者，六卿并三孤而言九，其三公又下兼六卿，故《書傳》云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各兼二卿。按《顧命》，太保領冢宰，畢公領司馬，毛公領司空，別有芮伯爲司徒，彤伯爲宗伯，衛侯爲司寇。則周時三公各兼一卿之職，與古異矣。但『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』，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備，此即官號沿革粗而言也。」

《舊唐書》：「賈公彥，洺州永年人。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公彥，洺州人，永徽中仕至太學博士。史稱著此書五十卷，今并爲十二卷，世稱其發揮鄭學最爲詳明。」

董逌曰：「公彥此疏據陳邵《異同評》及沈重《義》爲之，二書並見《唐·藝文志》，今不復存。」

朱子曰：「五經中，《周禮疏》最好，《詩》與《禮記》次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序《周禮廢興》言鄭衆以爲《書·周官》即此《周官》失之。《書》止一篇，《周禮》乃六篇，文異數萬，非《書》類是則然矣。但《周禮》六官實本於《周官》，《周官》舉其凡，《周禮》詳其目，則鄭衆之説，未得爲失。而其可疑者，則邦土、邦事之不同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公彥事張士衡，撰次章句甚多。」

陸氏德明**《周禮釋文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王氏玄度《周禮義决》

唐志：三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一終

弟子嘉興曹曰瑚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三

王氏洙《周禮禮器圖》

佚。

《長編》：「至和元年九月，翰林學士王洙上《周禮禮器圖》。先是，洙讀《周禮》，帝命畫車服、冠冕、籩豆、簠簋之制，及是圖成，上之。」

李氏覯《周禮致太平論》

集十卷。

存。

覯自序曰：「天下之理，由家道正，女色階禍，莫斯之甚，述《內治》七篇；利用厚生，爲政之本，節以制度，乃無傷害，述《國用》十六篇；備預不虞，兵不可闕，先王之制，則得其宜，述《軍衛》四篇；刑以防姦，古今通義，惟其用之，有所不至，述《刑禁》六篇；綱紀既立，持之在人，天工其代，非賢罔乂，述《官人》八篇；何以得賢，教學爲先，經世軌俗，能事以畢，述《教道》九篇終焉。并序凡五十一篇，爲

十卷，❶命之曰《周禮致太平論》。」王應麟曰：「李泰伯撰《周禮致太平論》五十一篇，《内治》七，《國用》十六，《軍衛》四，《刑禁》六，《官人》八，《教道》九，共爲十卷。」

楊氏杰**《周禮講義》**

佚。

杰自序曰：《周禮》者，周公致太平之書也。公以聖人之德，輔相之尊，通天下之志，成天下之務，故能作是經、述是禮，爲萬世之大法也。其略見於《周官》，其詳載於六典。六典者何？治、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也。治無不統，天之道也，天官冢宰以掌之；教無不容，地之道也，地官司徒以掌之；和豫者禮，其序春也，春官宗伯以掌之；正大者政，其序夏也，夏官司馬以掌之；肅嚴者刑，其序秋也，秋官司寇以掌之；富有者事，其序冬也，冬官司空以掌之。治則不言而化也，教則見於言矣，禮則見於容矣，政則見於令矣，刑則見於威矣，事則見於物矣，此其精粗先後之序也。六官帥其屬三百六十，期之日也，自天子、諸侯至於公卿、大夫，貴賤莫不有位；自王畿至於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、蕃，遠近莫不有制；自天、地、宗廟至於百神，祀享莫不有常；自正月之吉至於歲終，施爲莫不有時；自人至禽獸、草木，養之必有其道；自宮室至於車服、器用，制之必有其法。無一職不修而王道備，無一物不化而歲功成，此所以致

❶「爲十卷」，原作「爲□十卷」，據《補正》删。

太平而敵天命也。不幸遭罹秦火，絶滅典常，出自山巖，遽藏秘府。《冬官》亡失，既不獲其完書，士儒相傳，久已弊於俗學。聖上憐其若此，命儒臣以訓釋旨歸，列之科選，使成周太平之迹焕然著明於本朝，誠千百年希闊之遇也。然而執形器度數之學者，不知制作之所存；泥道德性命之説者，不能考合以適用，蓋學禮者之所蔽，惟不執不泥，然後能盡變通以致用，上以副朝廷經術造士之意，不其盛歟！」

劉氏彝**《周禮中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《通考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祠部員外郎長樂劉彝執中撰，彝諸經皆有《中義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劉氏《中義》以《匠人》溝洫求合乎《遂人》治野之制，謂《遂人》言積數，《匠人》言方法。」

劉氏恕**《周禮記》**

佚。

周氏諝**《周禮解》**

佚。

衛湜曰：「延平周諝希聖，擢熙寧進士第。入仕，值新法行，不忍詭隨，賦詩去官。嘗注《周禮解》，王文公《新傳》多采其説而没其姓名，豈忘其人之有傳耶？」

王氏安石**《新經周禮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蔡絛曰：「王元澤奉詔修《三經義》，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，蓋以相臣之尊所以假命於其手也。《詩》、《書》多出元澤暨諸門弟子手，至若《周禮新義》，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。政和時，朝廷悉命藏諸秘閣，用是吾得見之。《周禮新義》筆迹猶斜風細雨，誠介甫親書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周禮》，王莽嘗取而行之，馴致大亂。熙寧中，設經義局，安石自爲《周官義》十餘萬言，不解《考工記》。安石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愛之，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。所以自釋其義者，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傅著之，務塞異議者之口。後其黨蔡卞、蔡京紹述介甫，期盡行《周禮》焉，圜土方田皆是也。久之，禍難並起，與莽曾無少異，殆《書》所謂『與亂同事』耶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熙寧八年，詔頒之國子監，且置之義解之首。」

按：萬曆中，重編《内閣書目》，尚存荆公《周禮義》三册。

龔氏原**《周禮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祥道**《周禮纂圖》**

佚。

王氏昭禹《周禮詳解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十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近世爲舉子業者多用之，其學皆宗王氏新説也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昭禹字光遠，有《周禮詳解》，用荆公而加詳。」

昭禹自序曰：「道判爲萬物之成理，理之成，具不説之大法。禮者，法之大分，道實寓焉。聖人循道之序以制禮，制而用之則存乎法，推而行之則存乎人。其人足以任官，其官足以行法，然後禮之事舉矣。故唐虞稽古，建官惟百，夏、商官倍，至周增而爲三百六十，非固好詳也。王者之世，物繁事衆，其制不得不然也。孔子曰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』，蓋言盛矣。然道之常無，下散於常有之域，法象而爲天地，變通而爲四時。聖人體道之常無以觀其妙，體道之常有以觀其微，❶其精至於與天地合其德，與四時合其序，雖先天而先且弗違，尚何事於仰觀俯察，然後奉其時哉。惟夫出神天之本宗，應帝王之興起，天地固有大美矣，四時固有明法矣，雖聖人烏得而違焉。是固因天地之大美，達而爲治教；因四時之明法，達而爲禮政刑事。然則，常無之道爲萬物而有天地四時，聖人爲天下而有治、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。天地四時，道之所任以致其用者也。六官，聖人

❶「微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徼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『微』當作『徼』。」

任以致其事者也。噫！六官之建，豈聖人之私智哉。實天理之所爲也。由此以觀，則禮之事雖顯於形度數之粗，❶而禮之理實隱於道德性命之微。即事而幽者闡，即理而顯者微。然則理其神之所爲乎？夫神無在而無乎不在，無爲而無乎不爲，聖人立禮以爲體，行禮以爲翼，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，亦神之無不在、無不爲之意也。彼荀卿徒知禮爲道之華，而不知爲物之致，乃曰『生於聖人之僞』，又烏知禮意乎哉。」

章氏綍**《周官議》**

十六篇。

佚。

孫覿志墓曰：「公諱綍，字伯成。世家豫章，後徙建安，又徙蘇州之吴縣。贈太師，秦國公諱楶之子也。熙寧九年進士，仕爲尚書郎，提點淮南刑獄，權揚州事，積官至朝奉大夫。」

張璪曰：「章公《周官議》十六篇，非近世之文也。」

徐氏庚**《周禮講義》**

佚。

《樂平縣志》：「庚字叔義，紹聖四年進士，歷仕四十年。建炎初，提點福建刑獄，歸，自號寄傲老人。」

❶「形」下，四庫本有「器」字，《補正》云：「『形』下或脱『名』字。」

黄氏裳**《周禮講義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裳自序曰：「天理之有盈虛，人事之有邪正，天下後世，類不及此。務盈以邀凶，邪以致亂，夫誰不然。先王之於愚衆，吉凶與之同患，以義寓之數而告之以禍福之理，於是乎作《易》；邪正與之同患，以道寓之法而制之以上下之分，於是乎制《禮》。三代之世皆有是書，夏之《易》曰《連山》，商之《易》曰《歸藏》，其道未全；夏之《禮》則立忠，商之《禮》則立質，其法未備。夏、商之君豈不能一日而預言之耶？適丁斯時，人僞世習，未足以全是道、備是法耳。故名《易》曰《連山》，則象其顯諸仁；名《易》曰《歸藏》，則象其藏諸用。仁所以闡幽建常，能常而已，未足以爲《易》也；智足以顯微適變，能變而已，未足以爲《易》也。仁智之道合，則《易》之道至焉。故吉凶與民同患，至周然後《易》之書著。禮以忠爲心，以質爲體，文則剛柔乎此者也，故邪正與民同患，至周然後《禮》之書著。二書特言『周』者，以辨夏、商焉耳。二書之效，使人知有消息之數、吉凶之象，則守謙以防虧，作善以消譴；知有上下之分、高卑之勢，則循理以避僞，由義以歸正。然後號令者順，而典、謨之《書》行，吟咏者樂，而雅、頌之《詩》作，則聖人何俟於《春秋》哉。二書之教不行，然則三《頌》之次，聖人以魯望周，周不可望也；以商戒周，周不可戒也。聖人始即《書》之後絶之以

《秦誓》焉。然則《春秋》安得而不作耶？方今聖人立政造事，追復成周之法，五經之文，始得先生巨儒訓而發之，分布儒林之官，造成多士。五經之教固有先後之序，緩急之勢，則《周官》之書豈可緩哉？聖人以道寓之法，法之中微妙存焉，後世俗學止於區區之誦數，溺其才識，則此書以陰謀見待於或者，何其不幸也。」

聞人氏宏**《周官通解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字君度，嘉興人。大觀三年進士，判常州。」

林氏之奇**《周禮講義》**《訂義》作《全解》。

《玉海》：三十九卷。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三山林氏之奇，字少穎，有《周禮全解》，祖荆公、昭禹所説。」

之奇自序曰：「無體之禮，冥於天地之自然。而聖人制禮，所以立無體之用也。夫禮自外作，本在於內，雖有不易之道，而外必盡其可陳之法，是以其法之在度數也。貴賤有位，先後有序，多寡有數，遲速有時，君子知之於內，足以安性命之情；衆人由之於外，足以觀性命之理，此禮之大體也。方其莫之爲而常自然之時，人含其聰而天下不侵，人含其明而天下不累，則禮亦何所用哉。此莊周制禮

不仁之説。及澆淳散樸，去性而從心，耳誉鐘鼓管籥之音，目逐青黄黼黻之美，與接爲交，往往萬緒起矣，而是非不至於秖合，則禮之教其得已乎。聞之曰，禮者，於時當夏，乃萬物去本盛末之時，則禮者聖人之不免也。蓋聖人之神不與人同憂，而聖人之德不與民同患，故周公制法度於一日之間，以厚天下之風俗，其本如此。雖然，道有升降，時有損益，故以義制禮者，雖昔之所與，而今或制作而不疑；以義變禮者，雖已造於前，而後或因革以爲便，則《周禮》之爲書，豈特周公之力哉。《易》曰『亨者，嘉之會』，天之禮也。又曰『嘉會足以合禮』，人之禮也。三代之禮，天道人事備於周，上致其隆，下致其殺，中處其中，則是時也，崇天卑地，分群偶物，而不失其统也。大鵬之能高，斥鷃之能小，椿木之能長，朝菌之能短，各以順受其正，豈有他哉。後世禮昧於經之大體，❶則狥常者或病其高闊，好大者乃患於卑近，又豈知夫高闊所以立天下之本，卑近所以盡天下之事歟。楊子曰『禮，體也』，體不備，不足以爲人，故謹其名，嚴其數，則雖貴至戴璧之天子，賤至横目之庶人，其衣裳飲食之纖悉，聲音藻色之等威，皆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。則尊無逼下之嫌、卑無僭上之失者，乃《周禮》之所載王業也。禮文存於經，獨《周禮》爲全書，惟其傳不明，故學者嘗憂其難知，世有人焉，乃訓而發之，而聖人之德大略具矣。《傳》曰『先王制禮，必有

❶「禮昧於經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昧於禮經」，《補正》以爲「昧」字當在「禮」字上。

主也，故以述而富學』，今既以其既學者相與而學之，而未知者以俟切磋焉。」

楊氏時**《周禮辨疑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此攻安石之書。」

黃氏穎**《周禮解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黃穎，字秀實，龍谿人。崇寧五年進士，調崇德簿，歷中書舍人。」

董氏濬**《周官辨疑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董濬，字禹川，德興人。崇寧進士，歷秘書少監，出爲江西提刑，知興仁府。」

王氏居正**《周禮辨學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呂祖謙作《行狀》曰：「公之學，根極六藝，深醇閎肆，以崇是闢非爲己任。自其少年已不爲王氏説所傾動，慨然欲黜其不臧以覺世迷。其在兵部以事請對，及因王安石新學爲士大夫心術之害，請以

《辨學》爲獻，上許之。公既上《辨學》，而龜山楊先生《三經義辨》亦上於秘府，❶於是孔孟之本指始明，天下遂不復宗王氏學。」

程氏瑀**《周禮義》**

佚。

孫氏奇**《周禮備檢》**❷

佚。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奇字師潁，豐城人。」

徐氏煥**《周官辨略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八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二終

弟子竇應仲以嘉覆校

❶「辨」，四庫本作「解」。

❷「奇」，四庫本作「琦」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四

胡氏銓**《周禮傳》**或作《周官解》。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銓自序曰：「臣聞六經之道同歸，而二禮相爲表裏，其來尚矣。考《王制》而知六官之備，考《月令》而知太史、保章氏、馮相氏之精，考《曾子問》、《雜記》及《間傳》、《四制》而知司服之等，考《文王世子》而知大胥之教，考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而知大宗伯之位，考《郊特牲》而知封人、牧人、牛人之分，考《内則》而知師氏之制，考《玉藻》而知典瑞之則，考《明堂位》而知朝士、司儀之别，考《大傳》而知肆師之職，考《少儀》而知巾車、典路、車人之别，考《學記》而知大司樂、成均之法，考《樂記》而知大胥、小胥之律，考《大記》而知勸防之嚴，考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而知鬱人、鬯人典禮之經，考《經解》而知太師六詩、六德之本，考《哀公問》、《昏義》而知媒氏之源，考《仲尼燕居》社郊嘗禘而知小宗伯之儀，考《孔子閑居》五至之義而知樂師之意，考《坊記》而知《秋官》環人之衛，考《中庸》而知大司徒中和之教，考《表記》卜筮而知龜人、筮人之敬，

考《緇衣》絲綸之言而知内史、外史之書，考《深衣》規矩準繩而知輪人之度，考《投壺》之弦而知樂師《貍首》之奏，考《儒行》而知司諫德行道藝之尊，考《大學》正心而知弓人無邪之諭，考《冠義》而知弁師之等，❶考《鄉飲》而知酒正之德，考《射義》而知司裘之鵠，考《燕義》而知《秋官》諸子之職，考《聘義》而知玉府之藏，故曰二禮相爲表裏也。前賢論學之源，如江出汶至於溝渠，所并大川三百，小川三千，然後往而與洞庭、彭蠡同波，下而與南溟、北海同味。又如禹治水，知絡脉開塞，而至於九川滌源，四海會同者也。竊觀大川、小川之説，生於『禮經三百，❷威儀三千』之説，然二禮條分貫别，亦豈止三百三千而已哉？而其旨意脗合相爲表裏，端若脈絡交通、四海會同而不殊，誠有味其言之也。臣既爲《易》《春秋》《禮記傳》，又覃思《周官》，凡十有餘年，僅成集解。嘗以謂韓愈闢邪説欲尊六經，而邪説卒不能革；歐陽修欲删去九經緯書，而異端故在。臣之區區欲卒歐、韓之業，而學術膚淺，志苦心勞，徒益蕪累，終莫能採賾發潛。重念昔之賢士伸於知己，臣自癸未夏迄辛卯秋，四侍經筵，屢蒙獎諭，受知實深。陛辭之日，親承玉音，令臣繕寫所解經進呈。伏惟陛下天縱之姿，聖學高妙，卓冠百王，頃因論治道，有及於惟《禮》可以已之之説，大哉王言，非精於《禮》，孰能與於斯！顧臣糠粃，曷補萬一？殆如無榮所云者，

❶「弁」，原作「棄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禮經」，原作「曲禮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倘辱皇慈寬狂瞽之誅，略加睿覽，則臣之志願畢矣。」

吳氏沆**《周禮本制圖論》**

佚。

《六官析微論》

佚。

樓鑰曰：「環溪深於《易》，三十而著《璇璣圖論》；深於《禮》，故又二年而著《周禮本制圖論》、《六官析微論》，皆行於世。」

周氏必大**《周官講義》**

佚。

按：清源丘氏引之。

尤氏袤**《周禮辨義》**

佚。

《中興館閣録》：「尤袤，字延之，毗陵人。王佐榜進士出身，淳熙十五年權禮部侍郎。」

王氏十朋**《周禮詳説》**

佚。

按：清源丘氏引之。

鄭氏鍔**《周禮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三山鄭氏鍔，字剛中，有《周禮全解》，淳熙十年經進。」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《周禮》一經，説者多穿鑿。淳熙中，鄭鍔爲《解義》，詳制度，明經旨，學者宗其書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鄭剛中《解義》，如冕服九章；授田三等；治兵大閲，旗物之互建；六鄉、六遂，師都之異名；陰陽之祀有用牲之疑，九畿之國有朝貢之惑；豆、區、鐘、釜有多少之差；世室、重屋非明堂之制，皆辨明使有條理。」

薛氏季宣**《周禮辨疑》**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永嘉薛季宣，字士隆，有《周禮釋疑》。」

陳氏傅良**《周禮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《讀書附志》：三卷。

未見。

趙希弁曰：「《周禮説》三卷，朝奉郎秘書少監陳傅良所進，舊刊於《止齋文集》中，曹叔遠別爲一書而刻之，且爲之説。」

朱子曰：「陳君舉推《周官》制度亦詳，然亦有杜撰錯説處。」

傅良《進周禮説序》曰：「王道至於周備矣，文、武、周公、成、康之心考其行事，尚多見於《周禮》一書。而熙寧用事之臣，經術舛駁，顧以《周禮》一書理財居半之説，售富强之術，凡開基立國之道，斲喪殆盡，而天下遂日多故。老生宿儒發憤

推咎，以是爲用《周禮》之禍，詆排不遺力，幸以進士舉，猶列於學官。至論王道不行，古不可復，輒以熙寧嘗試之效藉口，則論著誠不得已也，故有《格君心》《正朝綱》《均國勢説》各四篇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陳君舉説《周禮》，綱領有三：曰養君德，曰正朝綱，曰均國勢。」

《周官制度精華》❶

《玉海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朱子曰：「上半册陳君舉，下半册徐元德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陳傅良、徐元德撰。」

易氏祓《周禮總義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六卷。《讀書附志》：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趙希弁曰：「《周禮總義》三十卷，山齋易祓所著也，許儀爲之序，刻於衡陽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易彦章《周禮漢軍制端》，足補先儒傳記之所未及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長沙易彦祥有《周禮總義》，皆推廣諸家説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易氏《總義》云：府史胥徒，《通典》總言其爲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。愚考之《通典》，周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，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，外諸侯國

❶「官」，四庫本作「禮」。

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，此乃官數，非謂府史胥徒也。」

胡氏維寧**《周官類編》**

佚。

黃氏碩**《周官講義》**

佚。

俞氏庭椿**《周官復古編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存。

庭椿自序曰：「六經厄於秦，至漢稍稍始復，然而多出於儒者記誦傳授之學，不能無譌誤。既成篇秩，相傳至今，世儒信其師承之或有所自也，無或疑議，遂使聖經之舊泯焉不可復見。《周禮》一書，皆周之舊典禮經，然方諸侯惡其害己，而去班爵禄之籍，已有亡失之漸，况一燔於煨燼，而堇堇出於口傳追記之餘，安能盡復其故耶？伏生年過九十，口授《尚書》，自非孔壁所藏。古文出而考證，則《舜典》與《堯典》孰分，《益稷》與《皐陶謨》奚別？《盤庚》不得而異篇，《康王之誥》不得而殊體，信以傳信，未必不至於今日也。六經惟《詩》失其六，《書》逸其半，獨《周禮·司空》之篇有可得言者，反覆之經，❶質之於《書》，驗之於《王制》，皆有可以足正者。而《司空》之篇實雜出於五官

❶「之」，薈要本作「全」。

之屬，且因《司空》之復，而五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，誠有犂然當於人心者，蓋不啻寶玉、大弓之得，而鄆、讙、龜陰之歸也。雖然，由漢迄今，世代邈遠，大儒碩學，項背相望，而區區末學，乃爾起義，是不得罪於名教者幾希。嗚呼！學者寧信漢儒，而不復攷之經耶？無寧觀其說而公其是非，以旁證於聖人之言，而幸復於聖經之故耶？知我、罪我，所弗敢知，此《復古編》之所爲作也。」

丘葵曰：「宋淳熙間，臨川俞庭椿著《復古編》，新安朱氏一見，以爲《冬官》不亡，考索甚當，鄭、賈以來皆當斂衽退三舍也。」

陳深曰：「《周禮》六職，先王設五職以存體，而虛其一以待用，故司空有官而無職，蓋自唐、虞已然。故禹作司空平水土，而亦以總百揆；召康公以太保而營洛；仲山甫以冢宰而城齊；召穆公平淮，亦命以營謝；宋皇國父以太宰爲平公築臺，而司城子罕以行方。❶春秋築城作邑，無慮至千，能者爲之，亦未有專屬於司空也。且其命官則謂之『冬』，冬者，藏也。董仲舒亦云『陰常居太冬，積於空虛不用之地，而時出以佐陽』，故謂之司空。曰空與冬，聖人之意見矣。由此言之，司空不補何害？宋俞庭椿作《復古編》，謂《冬官》不亡，錯簡五官之内，於是取其近似者別爲一卷，以補《冬官》，又於五官之内盡剔其不類者，而各之其類。夫《周

❶「方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扑」。《補正》云：「『方』字當據本書第一百二十八卷吴治《周禮彙斷序》改作『朴』。」

官》曷常有類，其精神脈絡環流於三百六十之屬而無所不通，非如後世某官而任某職某事而專責一官也，安用類爲？自俞氏之求類也，而五官大亂，以古本挍之，非復周公之舊矣。其後王次點氏、丘葵氏、吴澄氏、最後何喬新氏，相繼而增損之，以補俞氏之未備。此五家者，人各持其所見，於是有臨川之書，有永嘉之書、清源之書、崇仁之書、椒丘之書，此如無主之田，而五人爲之耦也，其不墾而傷也者希矣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庭椿，字壽翁，臨川人，乾道八年進士，仕至古田令。」

徐即登曰：「俞氏《復古》一編，儒者稱其超越於漢儒之見，而有功於《周禮》，信然。」

徐常吉曰：「《周禮》闕《冬官》，漢儒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蓋惜其書之未完，而爲是綴緝之計，雖不免續貂之誚，而於聖人之全經猶爲無害。至宋俞庭椿乃以《工官》散見於五官之内而未嘗闕，遂掇取五官之屬而用以補《冬官》之闕。夫《周禮》一書，聖人用意深遠精密，其設一官分一職，即如府史胥徒之賤，酒醴鹽醬之微，好用匪頒之末，分布聯屬，靡不各有意義，而於其中任意割裂以相補塞，則此足而彼虧者，惟《冬官》之闕，而今則五官俱闕也。昔之《周禮》雖闕而猶全，今則雖補而實亡也，其爲聖經害也大矣。」

按：俞氏《復古編》以《天官》之屬獸人、獻人、鱉人、獸醫、司裘、染人、追師、屨人、掌皮、典絲、典枲，改入《冬官》；以《地官》之屬鼓人、舞師，改入《春官》，封人、載

師、閭師、縣師、均人、遂人、遂師、遂大夫、土均、艸人、稻人、土訓、山虞、林衡、川衡、澤虞、艸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染艸、囿人、場人，改入《冬官》；以《春官》之屬天府、世婦、内宗、外宗、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，改入《天官》，典瑞、典同、巾車、司常、冢人、墓大夫，改入《冬官》；以《夏官》之屬弁師、司弓矢、槀人、職方氏、土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，改入《冬官》；以《秋官》之屬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行夫、掌客、掌訝、掌交、環人，改入《春官》。

許氏奕**《周禮講義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薛氏衡**《周禮序官考》**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金華薛衡，字平仲，有《周禮序官考》。」

李氏叔寶**《周禮精意》**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莆陽李叔寶，字景齊，有《周禮精意》刊行。」

戴氏仔《周禮傳》

佚。

俞氏嘉《周禮釋》

佚。

高氏崇《周官解》

十二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狀曰：「崇，字西叔，世家邛之蒲江，以進士出身知黎州，兼管内安府，有《周官解》十二卷。」

馬氏之純《周禮隨釋類編》

佚。

史氏守道《周禮略》

十卷。

佚。

趙氏汝談《周禮注》

佚。

樂氏思忠《周禮攷疑》

《讀書附志》：七卷。

未見。

趙希弁曰：「《周禮攷疑》七卷，祝融居士樂思忠仲恕所著也，永嘉戴溪肖望、豐城劉德秀仲洪爲之序。」

喬氏行簡《周禮總說》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喬行簡，字壽朋，婺州東陽人。學於吕祖謙之門，登紹熙四年進士，嘉熙三年拜平章軍國重事，封肅國公，進封魯國公。卒贈太師，謚文惠。著有《周禮總說》。」

余氏復《禮經類說》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❶「復，寧德人。光宗初，策士大廷，擢第一，後入史館，兼實録檢討。」

葉氏秀發《周禮說》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秀發，字茂叔，金華人，師事吕祖謙，知高郵軍。」

徐氏筠《周禮微言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續中興館閣書目》：「徐筠學《周官》於陳傅良，記所口授，成書十卷。自謂聞於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□」，據薈要本補。

傅良曰《周禮》綱領有三：養君德、正紀綱、均國勢。鄭氏注誤有三：《王制》，漢儒之書，今以釋《周禮》；《司馬法》，兵制也，今以證田制；漢官制皆襲秦，今引漢官以比周官，其誤三也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徐筠，字國堅，清江人，得之子。蚤歲擢第，初主攸縣簿，後知金州。」

曹氏叔遠**《周官講義》**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曹叔遠，字器遠，温州瑞安人，少學於陳傅良，登紹熙元年進士第，歷禮部侍郎，終徽猷閣待制。謚文肅。」

林氏椅**《周禮綱目》**

《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《周禮摭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《周禮綱目》八卷，《摭説》一卷，紹興府教授括蒼林椅奇卿撰，嘉定初，上之朝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林氏《周禮綱目》於開禧間曾進。」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林椅，字奇卿，麗水人，紹熙庚戌進士。以《周禮》爲周公經世之

書，凡民極所由立，日用之常，誠僞之變，莫不區別，纖悉畢備，乃隨類條列之，名曰《周禮綱目》。翰林學士樓鑰、禮部尚書倪思表進，除工部架閣。」

陳氏競**《周禮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漳州陳競戒叔，紹熙進士，撰《周禮解》。」

陳氏汪**《周官小集》**

佚。

丘葵曰：「汪，字蘊之，永嘉人。」

孫氏之宏**《周禮説》**

佚。

丘葵曰：「之宏，字偉夫，山陰人。」

楊氏恪**《周禮辨疑》**

佚。

丘葵曰：「恪，字謹仲，永嘉人。」

陳氏汲**《周禮辨疑》**

佚。

丘葵曰：「汲，字及之，永嘉人。」

陳氏謙**《周禮説》**

佚。

王瓚曰：「謙，字益之，永嘉人，乾道壬辰進士，歷官寶謨閣待制，江西、湖北宣撫副使。」

徐氏畸**《周禮發微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三終

弟子山陽丘象艮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五

鄭氏伯謙《太平經國之書統集》

《宋志》：七卷。今本十一卷。

存。

伯謙自序曰：「先王無自私之心，安家者，所以寧天下也；存我者，所以厚蒼生也。三代以還，人主始自私矣，以天下遺其子孫，故不得不爲久恃無恐之計，然天下猶因其自私之心，而獲少安於其間。至於秦、隋、魏、晉、南、北之君，淫荒狂惑，則并與其自私之計而弗念矣。夫有天下而至於不愛己，固無望其愛民矣，而獨惜夫愛己者之所以及民，亦褊迫淺陋，足以躋時於小康，而不足以憑藉維持於無窮也。三代聖人之紀綱法度、憲章文物，所以本諸身而布諸天下者甚設也，而尤周密詳備於成王、周公之時，彼其處心積慮，上徹乎堯、舜，下及乎萬世者也。外不懼天下之謗而私其跡，曰必使我子孫相承而宗祀不絶也；內實達天下之道而公其心，曰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患不作也。是故兼三王，施四事，夜以繼日，盡我精神心力而爲之。其兵農以井田，其取民以什一，其教民以鄉、遂，其養士以學校，其建官以三百六十，其治天下以

封建，其威民以肉刑。大本既立，然後其品節條目，日夜講求而增益之。其上則六典、八法、八則、九柄、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序，其次則祭祀朝聘、冠昏喪紀、師田行役之詳，下至於車粒、圭璧之器，梓匠、輪輿之度，與夫畫繢、刮摩、摶埴之法，又其細者，則及於登魚、取龍、擉鼈之微，畢公所謂克勤小物者，周公尤盡心焉。蓋一而再三申復之，貽謀燕翼。後世豈無辟王，而皆賴前哲以免流彘之難，共和攝政，而天下復如故；龍漦作孽，宗周滅矣，猶能挾鼎璽而東。當戰國之相吞噬，周塊然而處其中，天下猶百餘年而宗主之。至於垂亡臨絶之際，自分而爲東西，其子孫益謬戾乖忤，而弗念厥紹，故天下始去周而爲秦，法亡則周亡。天下後世，苟有《下泉》之思治，《匪風》之思周道，則《陳》淫《檜》亂之極，一變而復見《豳風》之正。聖人序《詩》，所以寓其意於十五《國風》之末也。秦人變古不道，不足深恨，漢氏去三代甚近，而去周爲尤近，不能因其自私之心而講求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惴惴然徒惟得失之重而操心之危，苦智慮而盡防範，大抵不過爲握持天下之術耳。苟簡目前，未能深長之思、經久之慮也。封君古也，止於行推恩之令；井田古也，止於議名田之法。刑法止於定箠令，軍旅止於京師之南北軍。郡國之都尉，建官則倣秦舊，制禮則雜秦儀，學校則隸太常，而選舉則數路，鄉里則煙火萬里，其淺近功利，已略足以隨世而及民矣。然乍安而忽危，幾亡而僅存，終不足以垂裕而傳後。其當世敏秀奇傑之士，深見遠識而有志於先王之治者，或則請

定經制，或欲退而更化，或願建萬世之長策，每觀王符論漢家失業之民歲至三十萬，則田賦、鄉里、刑法等制，益知其苟然而已。仲長統欲定吏禄，重三公之權，改税法，更官制，沛然思惟善道，而有易亂爲治之意，論甚美矣。至於請廢封建，復井田、肉刑，亦復講之未精也。唐承八代之衰，太宗之所以造唐者，亦慨然欲庶幾先王之治，而補漢氏之缺，收召豪傑，相與修廢起墜於貞觀一二十年間，税爲租庸調，田爲口分、世業，兵爲府選，士爲明經、進士，官爲七百三十員，天下爲襲封刺史，然亦雜亂而不純粹，疏略而無統紀。未幾兼并不禁，課役不均，更租調爲兩税，變府兵而爲彍騎，停世襲而爲州縣，不愛名器而爲墨勅斜封。唐之子孫，固非善守法者，而立法之初，亦不得不分任其咎。當其弊端未見，天下因其自私，而亦得以獲苟安之利，一旦利盡害形，罅隙呈露，則遂以大壞，而不得支持矣。宋之元嘉，元魏之泰和，隋之開皇、仁壽，夫豈不爲治安，而言治者不之數，功利在人，及身而止，漢、唐之事，何以異此？雖然，漢承亡秦絶學之後，不獨二帝、三王之法度無復餘脈，雖五覇、七雄區區富强之事，亦一埽而無遺。草創之初，大臣無學，方用秦吏治秦律令圖書，固難責以先王之制度也。唐自元魏、北齊以來，授民以田，分民以鄉，先王之制，十已用其一二。繼以蘇綽之在周，約六典以定官制，而府兵之法，亦微有端緒，先王之制，十已用其五六。又繼以隋文帝之富盛，蘇威、高熲之損益，而先王之制，十已用其七八。太宗躡其後而行之，使其深觀

詳酌，纖悉委曲，有以補前世之未備，則以唐之治爲周之治，日月可冀也，而僅以若此，此豈無所自哉？世變不古，功利之蟠結於人心，而此書之宏博浩瀚，讀之難曉，而説之易惑也。彼其煨燼於秦火，貶駁於漢儒，好古如武帝，反謂之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伏藏泯滅於山巖屋壁之間。漢之末年，雖入秘府，竟未嘗一出而試之於治，其後劉歆取以輔王莽，五均六斡，列肆里區皆有征，天下騷然受其弊。其餘杜氏，不過能通其句讀，馬、鄭諸儒，亦止於作爲訓詁而已。隋、唐之間，文中子講道河、汾，頗深識其本末，以爲經制大備，後世有所持循，然徒載之空言，不及見之行事也。唐太宗嘗與群臣語及《周禮》，而房、杜、魏徵雖出王氏之門，然本無素業，留宿中書，聚議數日，竟不能定，問及禮樂，竟不能對，大本既失，他何望焉。宋朝王氏，以儒學起，相熙、豐，又嘗一用《周禮》，而計利太卑，求民太甚，其禍甚於劉歆。伊洛老師、横渠張夫子，固習周公者矣，而又不及究其志。蓋自有《周禮》以來，若孔子、文中子及伊洛、横渠諸子，則恨不及用；房玄齡、杜如晦、魏徵，則愧不能用；漢之劉氏、宋朝之王氏，則又悔不善用。自漢、唐以至今日，天下之治，所以駁雜而難考、弊壞而不可收者，大抵出於是三者之間也。是以時君世主，厭薄儒生，姗笑王制，悉意於淺功近利，就其自私之心，而姑爲是目前苟簡之謀，倘可以維持一世足矣，不暇及此宏闊之談也。嗟乎！千載之下，有能起周公之治者，學者所不能而見也；有能講明周公之制者，學者所不能而辭也。」

高叔嗣序曰：「正德十四年，余以增廣生被試，策問《周禮》疑信相半之由。余方少，竊聞其概，因以意對曰：昔孔子之時周德方衰，而對魯哀公以『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，人存政舉』之説，及周益衰，孟軻氏始言『諸侯去先王之籍，不得聞其詳』。彼所稱『方册』與『籍』，豈謂《周禮》耶？孔子尚思興東周，孟子則直勸齊、梁以王，當是時，不但其籍亡，雖有之，固不可爲耶！至荀卿之徒李斯佐秦，遂取經籍一切焚去之，後世以爲罪。然使始皇并天下爲周武王，李斯有周公之聖，其時欲行《周禮》，能乎？周之興也，深仁厚澤，垂十餘世，聖后繼作，禮樂法度，莫不講明，國以爲教，家以爲學，漸被陶融，非一日也。故周立爲天子，頒其政式，放於四海，靡然信從，事若畫一，不俟强勉，其來遠矣。秦則不然，以戰鬭爲功，以干戈爲業，法令已成，習俗已定，方其吞滅諸侯，而六合爲一也，雖有《周禮》，將安施之？而況後秦者乎？何也？先王之法，至周始備，至秦始滅去，此其會也，後世直用秦爲古耳。秦不復行《周禮》，明後世之不可行必矣。然則是書可盡廢耶？何爲其然也？三禮莫古於《儀》，周公所親定者。《説文》云：禮之字，從豆從曲從示。示，古神祇字。蓋先王於籩豆神祇之間，曲盡其意，於是乎録其升降，等其隆殺，故謂之禮，此其跡也。先王之意有不在是者，《周易・觀》之《彖》曰：『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』先王以其誠敬之心事神，故下觀而化，故《傳》曰：『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矣。』今夫官名之設，内外之辨，崇卑之度，多寡之數，成周致

治之具也。而所以致治，豈盡於是耶？故善爲治者，師其意而已，若《周禮》者，存之以考可也。其略云耳。是時南原王先生督學，優之，其年叔嗣舉於鄉，後三年得進士，爲考功主事，始好是書，聞人有異本，不憚求之。同縣人按察副使田勤甫氏刊《周禮集説》，讀其中往往引《太平經國書》，可觀取，恨不見其全。他日翰林學士姚維東氏云有之，傳以視叔嗣，録藏於家。後十年而爲嘉靖丙申，上冬朔日，刊於山西布政司。」

魏氏了翁**《周禮要義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包氏恢**《六官疑辨》**

佚。

劉克莊曰：「宏齋包公著《六官疑辨》，蓋先儒疑是書者非一人，至宏齋始確然以爲國師之書。一日，克莊於緝熙殿進講《天官》至『獻人』，奏曰：『《周禮》一用於新室，再用於後周，三用於熙寧皆爲天下之禍。臣舊疑其書，近見恢《疑辨》，豁然與臣意合，陛下試取其書觀之，便見其人識見高，非世儒所及。』上頷之。是日，貴主將下降講退，見箱篋塞殿廡，竊意所奏，未必留聖慮矣。及還舍，坐未定，得宏齋柬，謂有旨宣諭『劉某奏卿有《周禮解義》，可録進呈』，宏齋既奉詔，遂抄其書奏御。」

吳澂曰：「毀《周禮》非聖經，在前固有其人，不若吾鄉宏齋包恢之甚。毫分縷析，逐節詆排，如法吏定罪，卒難解釋，觀者必爲所惑。近年科舉不用《周禮》，亦由包説惑之也。然愚嘗細觀，深嘆其無識而已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包恢，南城人，嘉定十三年進士，歷官僉書樞密院事，卒贈少保，謚文肅。」

王氏與之**《周禮訂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八十卷。

存。

淳祐二年十二月，朝奉郎直焕章閣、權知温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趙汝騰奏：「右臣準秘省公移索臣所領樂清縣管下士人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以俟聖覽，臣即命工匠就其家印寫二本繳納訖。臣竊詳諸經訓解，皆有先儒折衷彙集成書，獨二禮闕，《周禮》又不幸遭王安石不善用以禍天下，學者望而疑之。雖程顥、頤、張載三先生尊信此書，僅有緒言見於語録，近世大儒朱熹辨明甚至，皆有意表章之，然亦未嘗作爲訓義，以行於世。與之以山澤臞儒，乃能編營天下前後儒先講解，或一説之精，或一義之當，蒐獵無遺，間亦自附己見，剖析微眇，是非審確，故參預真德秀擊節是書，爲之序。德秀没，與之益加意删繁取要，由博得約。今其書益精粹無疵矣，上可以裨聖明之治，下可以釋學者之惑，有功於六典甚多。縉紳韋布争欲得之，與之刊於家。臣嘗識其人，近來假守，益得之於旦評，履踐無玷，節

守不渝，皓首著書數種，《周官》特其一也，真經明行修之士。臣職在師帥，每欲薦之於朝，適會秘省取其著書，臣用敢以姓名聞，欲望聖旨下秘省索與之《訂義》，以備乙夜之觀，仍少加旌異，以風厲天下學者，幸甚！謹録奏聞，伏候勅旨。」三年正月初六日，奉聖旨下秘書省宣入。十八日，奉聖旨降付尚書省送檢正都司，都司擬上：「照得温州布衣王與之，皓首窮經，其書滿家，若《周禮訂義》最爲精粹。與之守志厲行，無求於世，今秘省取其書，守臣上其名，與獻書自鬻者不同，欲特補一官，以示旌異。」四月二十六日奉聖旨：「王與之勅授賓州文學，其《周禮訂義》付秘書省。」

真德秀序曰：「《周禮》之難行於後世也久矣，不惟難行，而又難言，然則終不可行乎？曰：有周公之心，然後能行《周禮》，無周公之心而行之，則悖矣。然則終不可言乎？曰：有周公之學，然後能言《周禮》，無周公之學而言之，則戾矣。孟子曰：『周公思兼三王，以施四事，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繼日，幸而得之，坐以待旦。』公之心，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心，而其學，則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學也。以此之心布而爲政，以此之學著而爲書，故能爲成周致太平，而爲萬世開太平。蓋自古禍亂之原非一，而大略有四焉：君心縱於逸樂而群下不敢言也，賢才壅於疏逖而在位非其人也，元元愁痛而上不聞，蔽耳目之近而遠弗察也。六官之屬，凡能導人主以侈欲者，一以冢宰統之，三

公之論道，師保氏之詔諫，又皆以輔導爲職，❶而君者立於無過之地矣。士之有德行道藝者，民自興之，而因使長與治焉。修於家者，莫不達於朝廷，則人才無陸沉，天官弗私與矣。居民有法，養民有政，斂民有制，刑民有典，舉天下疲癃惸獨，無不樂其生者。又自王畿之近，至於六服之遠，地之相去或千萬里，而情之相通如一家。凡此皆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政，公之所思而得者，畢萃於書，非有公之心者其能行、非有公之學者其能言乎？新室盜也，宇文狄也，其所經營皆自私也。志先王之道者，莫如唐太宗，然無端身刑家之本，而欲規井田、議封建，宜其卒莫能行。自劉歆用之既悖，儒者諱而攻之，曰《周禮》不可行也。吁！歆之王田，安石之泉府，直竊其一二以自蓋爾，安得累吾聖經耶？彼何休指以爲六國陰謀之書，既幾於非聖無法，而近世之闢荆舒者，又謂廢孔子之《春秋》，用劉歆之《周禮》也，獨不思《春秋》固出於《周禮》耶？使《周禮》常行於天下，則《春秋》不作矣。蓋後世之行《周禮》者，其悖如彼，而言者又其戾如此，故曰：『不惟難行，而又難言也。』鄭、賈諸儒，析名物，辨制度，不爲無功，而聖人微指終莫之覩。惟洛之程氏、關中之張氏，其所論説不過數條，獨得聖經精微之藴。蓋程、張之學，公之學也，有公之學，故能得公之心，而是書所賴以明也。永嘉王君次點，其學本於程、張，而於古今諸儒之説莫不深究，著爲《訂義》一編，用力甚至，然未以爲足也，方將

❶「導」，薈要本作「道」。

蚤夜以思，深原作經本指以曉當世，其心抑又仁矣。以是心而爲是學，《周禮》一書，其遂大明矣。嗚呼！使是書而果大明，在上者以周公之心行三王之事，則太平之路開，禍亂之源塞，豈空言哉？予嘉次點之志，故爲序於篇端，而勉使益用力焉。紹定五年閏九月。」

按：是序又載劉爚《雲莊集》。

趙汝騰後序曰：「東𡽹王君次點彙《周禮》數十家説，衷以己見，爲《訂義》若干卷，真文忠公既序之矣，又拳拳俾予贅卷後，辭十數不獲，將行束擔弛，日以俟予文，遂勉爲之言。《周禮》一書，先儒疑信相半，横渠氏遂尊敬之，五峰氏最擯抑之，二説交馳，學者幽冥而罔知所從。嘗平心思之，《周禮》真周公書，《漢志》所謂『周官六篇』是也，獨不幸有三可憾，在成周未能爲成書，在後世不得爲全書，此予乃深致其惋惜嗟嘆之意。何以的知爲周公書？是書之首曰『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』，此言宅洛建官之旨。《司徒職》曰『日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乃建王國』，《大宰職》曰『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』，此演而伸其旨也。洛，天下之中地，六官，太平之盛典，以中地行盛典，此周公佐成王宅洛之本心。《周書・召誥》曰『旦曰：其作大邑，其自時中乂』；《洛誥》亦曰『其自時中乂，萬邦咸休』，此周公之心也。又《書・周官》載六卿自冢宰至司空，雖不條陳設屬，亦曰『六卿分職，各率其屬』，大旨與六典合，所以的知爲周公書。然向使周公得輔成王於洛邑，推行其六典，事制曲防之間，文理密察之際，

必猶有所改定，庶幾爲成書以詔後世。可憾惜也洛邑未及遷，六典有書未嘗行，可憾一也。仲尼，慕周公者也，從周之歎發於閒居，使得遂其爲東周之志，六典必見於推行，討論潤色益至於大成，備周公之未備者，不在仲尼乎？橫渠氏謂仲尼繼周，損益可知是也。惜明王不作，天下莫能宗之，不復夢周之歎方形，而天復不憖遺矣，可憾二也。秦火後，經籍多殘失，禮書爲甚。漢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始得《周官》於民間，比《詩》、《書》最晚出，故武帝詔有禮壞之歎。顔師古謂亡其《冬官》，補以《考工記》，有所亡有所補，非全書也。此伊川氏所謂《禮經》多出於掇拾灰燼之餘，安得句爲之解是也，可憾三也。有是三可憾，則是書之存於天下後世，固足以見周公爲萬世開太平之大旨。然前之既未爲成書，後之又不得爲全書，則不能不使萬世而下，抱不得見周公經制大成之深恨，先儒乃盡歸咎於劉歆，以爲勸入私説，迎合賊莽，不亦甚乎？次點研精覃思十餘年而《訂義》成，顯幽闡微，商是確非，其有發先儒所未發者多矣。至其釋周公將整齊六典以爲宅洛計，不幸殁而成王不果遷，規摹不獲究，《冬官》未嘗亡，錯見於五官中，諸儒不能辨，而補以《考工記》，則尤有見於是書本末之端的，故予特表出之。嘉熙丁酉夏中伏日。」

成德曰：「東巖《周禮訂義》八十卷，載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。宋之群儒，經義最富，獨詮解《周禮》者寡，見於《志》者僅二十有二家而已。蓋自王安石當國，變常平爲青苗，藉口《周官·泉府》之遺，作新經

義，以所創新法盡傳著之，又廢《春秋》，不立學官，於是與王氏異者，多説《春秋》而罷言《周禮》，若潁濱蘇氏、五峰胡氏，殆攻王氏而并及於《周禮》者與？昔之言《周禮》者，鄭康成信爲周公成太平之迹，❶陸陲謂爲群經原本，❷王仲淹美其經制大備，朱子亦稱其廣大精密，非聖人不能作，則爲先秦古書，無可疑焉者。東巖之説，謂周公將整齊六典以爲宅洛計，不幸歿而成王不果遷，規模不獲究，其説本鄭氏注而暢發之，至云《冬官》未嘗亡，錯見於五官中，則與臨川俞壽翁合。其編集諸家之説，宋儒自劉仲原父以下凡四十五家，可謂詳且博矣。東巖姓王氏，名與之，字次點，樂清人。從松溪陳氏學，傳六典要旨。其書淳祐初郡守趙汝騰進於朝，付秘書省，特補一官，授賓州文學，終通判泗州，卒年九十有七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四終

弟子嘉善孫雯鏡覆挍

❶「成」，薈要本作「致」，《補正》云當作「致」。
❷「陸陲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陸倕」，《補正》云當作「陸倕」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周禮六

江氏致堯《周禮解》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致堯，字聖俞，惠安人。以特奏任法曹，通經學，與丘密齊名，著《周禮解》。」

王氏奕《周禮答問》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奕，字子陵，瑞安人。淳祐間有旨索其所著書，郡守趙汝騰繕寫以進，并薦之，不起。」

税氏與權《周禮折衷》

《通考》：二卷。《宋志》作「魏了翁」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《周禮折衷》二卷，樞密臨邛魏了翁之門人税與權所録，條列經文，附以傳注。鶴山或時有發明，止於《天官》，餘未及。」

與權後序曰：「右《周禮折衷》上下篇，本

名《江陽周禮記聞》，會失其上篇，先生猶子高斯衜蒐録以見歸，二篇始完。間舉似泉使、考功郎王辰應氏，貽書云：『鄭諸説於是論定，宜以《鶴山周禮折衷》名之。』竊嘗聞先生謂此一經多可疑者，自先後鄭傳注以來，數千百年無敢輒議，亦以官聯須密，意其爲成王、周公遺制，至五峰胡子斷以爲劉歆傅會，荆舒禍天下根於鄭注『國服』一條，逮吾先生屢發其義。蓋未病前一年遊蔣山有詩，尤爲著明，今附載於此：『連年飲建鄴，寤寐北山靈。三過又不入，風雨盲其程。一朝決會期，萬籟不敢聲。斷潢卷夕潦，別巘浮帝青。因思山中人，昔者相熙寧。不知學何事，莽制爲《周經》。群公咸其輔，弗悞宗康成。相承章、蔡後，九州半膻腥。歷年百七十，❶衆寐未全醒。三經猶在校，從祀猶在庭。追維禍之首，千古一涕零。大鈞高難問，山空水泠泠。』是遊也，先生同産兄今禮部侍郎高定子，實爲本道轉運副使，領賓客群從行。端平三年七月三日也。」

黄氏鐘**《周禮集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鐘，字器之，興化人。漳州録事參軍。」

朱氏申**《周禮句解》**

十二卷。

❶「年」下，原空一格，據四庫本删。

存。

陳儒序曰：「周禮之行於天下也久矣，乃薄海内外間有文獻不足者，或曰『周禮盡在魯』，豈其然哉？往歲秋八月，儒奉命督撫淮南，亟欲崇尚古訓，以爲保釐之圖，未之有得也。適有遺我《周禮句解》者，讀之而典則明備，字畫精嚴，宛若韓宣子所見者，乃遂檄淮守蔡子揚金刊之，將以布諸學宮。或問之曰：『子之刻是編也，謂足以盡先王之大法也乎？』曰：『然。昔者先王之有天下也，體國經野，創制立法，庸以章志軌物，❶立極宣化，而民用靡忒，是故乃立六官，以象天地，以象四時，而典章文物放諸海内，郁郁如也，洋洋如也。執是以求先王之治也，非與？』曰：『法也者，治之具也；是編也者，先王經綸之迹也。聖人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也，子知之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』曰：『先王修禮以達義，體信以達順，是故微而顯，深而通，茂而有間。大道之行，天下爲公焉，譬諸天運神道，而風霆流行，庶物露生，有莫尸其功而莫之或忒者。是故吾觀於六典，而經綸之業盡之矣。於戲盛哉！是集也，删繁舉要，得什一於千百，君子欲求帝王之治，其尚毋忽於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哉。』儒乃拜手而言曰：『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興也，信矣！信矣！』乃次其説而序諸首簡。」

金氏叔明《周禮疑答》

佚。

❶「章」，薈要本作「明」。

車若水曰：「《周禮·冬官》不亡，散在諸官之中，而《地官》尤多。金叔明作《周禮》十疑十答，用意甚勤。余授以俞氏《復古編》，叔明甚喜，云：『《復古編》良是，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今存三百五十，只亡其十，豈可謂《冬官》亡耶？此説痛快。』」

葉氏時**《禮經會元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潘元明序曰：「《周官》六典，周公致太平之書也。然汨於漢儒之注疏，使聖人之道千載不明。宋之文明，濂、洛諸儒相繼以出，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皆有成説，《周禮》一經又得龍圖閣學士葉文康公《會元》而□□表章於世，❶實可緝濂、洛之未備矣。文康公立朝正色，與朱紫陽相友善，則講貫之素，有不苟然者。余涖政之暇，就其六世孫江浙提學廣居得其書而讀之。其出入諸經，援引明贍，比事漢、唐，考覈精詳，一洗漢儒之陋，誠有裨於治化者。舊板之廢已久，因重鋟梓以廣其傳。吁！唐、虞遠矣，後之言治者莫過周公，求周公之治，莫出於《周禮》，有天下國家，舍是無以法矣。則是書之傳，豈曰小補之哉？」

陳基序曰：「昔周公致太平之跡具載六官，凡天地日月之遠，山川封域之近，禮樂刑政之著，夷狄鳥獸之微，皆經綸區別，無不各得其宜。此聖人精神心術之

❶「□□」，元修明刊本葉時《禮經會元》潘元明序作「粲然」，清刻通志堂經解本作「大義」。

所寓，傳諸萬世所當守爲律令而不可忽焉者也。秦人欲肆其暴，而惡六經爲害己，乃盡舉而焚之，其罪可勝誅哉？漢儒掇拾殘編斷簡於烈焰之中，僅千百之十一耳，然皆百孔千瘡，卒未有以理爲之折衷者，河間獻王妄以《考工記》而補《冬官》之闕，蓋亦陋矣。故宋葉文康公生乎百世之下，而確然有見於百世之上，乃取經文之所存者，會而通之，蒐羅檃括，曲暢旁達，事覈理當，如指諸掌。其《補亡》一篇，又皆以經補經，盡洗漢儒傅會之陋，譬之美玉有闕，以玉補之，不愈於用石乎？公裔孫，今浙江儒學副提舉廣居，❶奉遺稿獻之江浙行中書右丞滎陽潘公，公命刻諸梓，且寓書俾余序其篇端。余於文康無能爲役，而於《禮》也，則願學焉，既幸其後有人，又嘉潘公之樂善不倦，乃不辭而爲之書。」

葉廣居跋曰：「《禮經會元》四卷，凡百篇。錯綜六官，剖括群務，其於建邦立極，敦禮崇學之要，靡不該洽。今讀其文，如立文、武、成、康之朝，以與周、召、畢、榮相唯諾也。其書昔授門人丹山翁同父氏，自翁氏復歸家櫝，比年兵革流竄，躬負遺笈，得不失墜。江浙右丞滎陽公敦古尚治，命鋟梓以不朽其傳。噫！聖人之道具於六經，聖人之治實存《周禮》。先公以直氣正學颺歷清要，會權臣革命，僅自法從，出典外藩，而志不盡施，則《會元》之傳，以俟後聖者，固有在矣，豈徒資學子討論之益哉？讀者其毋忽。」

❶「浙江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江浙』。」

黃氏震**《讀周禮日抄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震自序曰：「孟子生於周末，周室班爵禄之制已不可得而聞，劉歆生於漢末，乃反得今所謂《周禮》六官之書，故後世疑信相半。如張横渠則最尊敬之，如胡五峰則最擯抑之，至晦庵朱先生折衷其説，則意周公曾立下規模而未及用。近世趙汝騰按『維王建國，以爲民極』數語，意周公作洛後所爲，然亦不可考矣。惟程子謂有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，然後可以行《周官》之法度，此爲於其本而言之，學者明乎此，則不必泥其紛紛者。然竊意周官法度在《尚書·周官》一篇，而未必在此書六典爾，今以先儒攷訂，聊筆其一二云。」

陳氏普**《周禮講義》**

三篇。

存。

丘氏葵**《周禮全書》**一曰《周禮補亡》。

六卷。

存。

葵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周公爲天地立心、爲生民立命、爲萬世開太平之書也。後世之君臣，每病於難行也，何居？葉水心謂《周禮》晚出，而劉歆遽行之，大壞矣，蘇綽又壞矣，王安石又壞矣，千四百

年更三大壞，此後君臣病於難行。然則其終不可行乎？善乎真西山之言曰：『有周公之心，然後能行《周禮》，無周公之心而行之，則悖矣。』周公之心何心也？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心也，以是爲書，故能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命，爲萬世開太平也。歆也、綽也、安石也，無周公之心而欲行之，適所以壞之也。有能洗滌三壞之腥穢，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天下之公也，則是書無不可行矣。鄭、賈諸儒，析名物，辨制度，不爲無功，而聖人微指終莫之睹。惟洛之程氏、關中之張氏、新安之朱氏，其所論說不過數條，獨得聖經精微之藴。蓋程、張、朱氏之學，周公之學也，故能得周公之心，而是書實賴以明矣。今聖朝新制以六經取士，乃置《周官》於不用，使天下之士習《周禮》者皆棄而習他經，毋乃以《冬官》之缺爲不全書耶？夫《冬官》未嘗缺也，雜出於五官之中，漢儒考古不深遠，以《考工記》補之。至宋淳熙間，臨川俞庭椿始著《復古編》，新安朱氏一見以爲《冬官》不亡，考索甚當，鄭、賈以來，皆當斂袵退三舍也。嘉熙間，東嘉王次點又作《周官補遺》，由是《周禮》之六官始得爲全書矣。葵承二先生討論之後，加之參訂，的知《冬官》錯見於五官中，實未嘗亡，而太平大典渾然無失，欲刊之梓木，以廣其傳，是亦吾夫子存羊愛禮之意，萬一有觀民風者轉而上達，使此經得入取士之科，而周公之心得暴白於天下後世，則是區區之願也。同志之士，其亦思所以贊襄哉？」又曰：「余生苦晚，得俞壽翁、王次點兩家之説，始知《冬官》未嘗亡。又

參以諸家之說，訂定《天官》之屬六十，《地官》之屬五十有七，《春官》之屬六十，《夏官》之屬五十有九，《秋官》之屬五十有七，《冬官》之屬五十有四，於是六官始爲全書。」又曰：「唐、虞建官惟百，夏、商官倍，而《周官》至於三百六十。今觀成王時，周公以公兼太宰，召公以公兼宗伯，蘇忿生以公兼司寇。成王將崩，有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，則是六卿中召公、畢公、毛公亦上兼三公矣。由是推之，先王之制，其職雖不廢，其官未必一一皆有。舉其大略，如掌葛，徵絺綌；掌染草，徵染草；掌荼，徵荼；掌炭，徵炭；角人，徵齒角；羽人，掌毛羽，每官掌一事，無是事未必有是官也。軍司馬、行司馬、戎僕、戎右，有軍旅則用之；甸祝、田僕，有田獵則用之。有喪紀則用夏采、喪祝，有盟會則用詛祝。建邦國則用土方氏，來遠方之民則用懷方氏。先王豈能以禄食養無用之官，待有事然後用哉？亦臨事兼攝耳。故《周官》雖曰三百六十者，亦舉大數而言，不必皆六十也。今《天官》六十有三，《地官》七十有九，《春官》七十，《夏官》六十有九，《秋官》六十有六，《冬官》全無。秦火後，經籍多殘闕，《禮》尤甚，漢儒以《考工記》補《冬官》。今據每官其屬六十，而《天官》羨三，《地官》羨十九，《春官》羨十，《夏官》羨九，《秋官》羨六，計其所羨者四十七官，此豈非司空之屬官雜在五官乎？秦火後不無闕殘，《冬官》豈得全無，五官豈得有羨？夫自伯禹作司空平水土以來，至《周官》之書，皆曰司空掌邦土，豈得以任土地之職歸之司徒？職方氏、形

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之屬，豈得歸之司馬？大、小行人之職，豈得歸之《春官》？似此之類頗多，俞庭椿、王次點皆以爲《冬官》未嘗亡，錯見於五官中。余細考之，果未嘗亡也。真西山、趙庸齊皆以爲次點之《訂義》有先儒之所未發，謂《冬官》未嘗亡，諸儒不能辨，自漢以來，强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未有言其非者。予今以五官之屬其本文列於前，以庭椿、次點二先生之所刪補者，參訂定爲六官之屬書於後，則《周官》三百六十粲然在目，而《冬官》未嘗亡，信然矣。」

張萱曰：「清源丘葵謂《周禮・冬官》故未嘗闕，漢儒考古不深，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至宋臨川俞庭椿始著《復古編》，永嘉王次點又作《周官補遺》，葵承其意加以參訂，的知《冬官》錯見於五官中，悉采出以補《冬官》之屬，而《考工記》不録。」

按：丘氏更定《周禮》，《天官》之屬六十：太宰、小宰、宰夫、宫正、宫伯、宫人、内宰、九嬪、世婦、女御、内宗、外宗、女祝、女史、内司服、典婦功、縫人、夏采、内小臣、閽人、寺人、内竪、膳夫、庖人、内饔、外饔、亨人、甸師、酒正、酒人、漿人、凌人、籩人、醢人、醯人、鹽人、冪人、腊人、醫師、食醫、疾醫、瘍醫、掌舍、幕人、掌次、天府、大府、玉府、内府、外府、司會、司書、職内、職歲、職幣、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。《地官》之屬五十七：大司徒、小司徒、鄉師、鄉老、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胥、比長、遂人、遂師、遂大夫、縣正、

鄙師、酇長、里宰、鄰長、師氏、保氏、司諫、司救、調人、媒氏、司市、質人、廛人、胥師、賈師、司虣、司稽、胥、肆長、泉府、司門、司關、掌節、閭師、縣師、稍人、土訓、誦訓、遺人、旅師、委人、迹人、廩人、舍人、倉人、司祿、司稼、舂人、饎人、稿人、掌炭、掌荼、掌蜃。《春官》之屬六十：大宗伯、小宗伯、肆師、鬱人、鬯人、司尊彝、司几筵、典命、典祀、守祧、職喪、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、大師、小師、瞽矇、眡瞭、磬師、鐘師、笙師、鎛師、韎師、旄人、籥師、籥章、司干、鼓人、舞師、鞮鞻氏、典庸器、馮相氏、保章氏、大卜、卜師、卜人、龜人、菙氏、占人、簭人、占夢、眡祲、大祝、小祝、喪祝、甸祝、詛祝、司巫、男巫、女巫、都宗人、家宗人、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行夫、掌客、掌訝、掌交。《夏官》之屬六十：大司馬、小司馬、軍司馬、輿司馬、行司馬、都司馬、家司馬、諸子、虎賁氏、旅賁氏、司甲、司兵、司戈盾、繕人、環人、挈壺氏、掌固、司險、掌疆、司右、戎右、齊右、道右、大馭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、馭夫、馬質、校人、趣馬、巫馬、牧師、廋人、圉師、圉人、射人、司士、司勳、懷方氏、合方氏、訓方氏、匡人、撢人、大僕、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、服不氏、射鳥氏、羅氏、掌畜、節服氏、小子、羊人、方相氏、司爟、候人。《秋官》之屬五

十七：大司寇、小司寇、士師、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、訝士、朝士、司民、司刑、司刺、司約、司盟、職金、司厲、司圜、掌囚、掌戮、司隸、罪隸、蠻隸、閩隸、夷隸、貉隸、布憲、禁殺戮、禁暴氏、野廬氏、蜡氏、雍氏、萍氏、司寤氏、司烜氏、條狼氏、修閭氏、冥氏、庶氏、穴氏、翨氏、柞氏、薙氏、硩蔟氏、❶剪氏、赤友氏、蟈氏、壺涿氏、庭氏、銜枚氏、❷伊耆氏、象胥、掌察、掌貨賄、朝大夫、都則、都士、家士。《冬官》補亡五十四：大司空、小司空、載師、封人、量人、均人、土均、草人、稻人、山虞、林衡、川衡、澤虞、卝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染艸、囿人、場人、牧人、牛人、充人、獸人、獻人、鼈人、鷄人、犬人、獸醫、司裘、掌皮、司服、典絲、典枲、染人、弁師、追師、屨人、典瑞、典同、巾車、典路、車僕、司常、司弓矢、稾人、冢人、墓大夫、職方氏、土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。蓋合俞壽翁、王次點兩家之說而損益之。

胡氏一桂**《古周禮補正》**

一百卷。

佚。

王瓚《温州府志》：「胡一桂，字德夫，永

❶「硩蔟」，原作「哲簇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卷三十七改。

❷「銜」下，原空一格，據四庫本删。

嘉人，咸淳庚午領鄉薦，研究姬公經國制度，參訂互考六官錯簡，一旦貫通，遂成《補正古周禮》一百卷，林千之爲之序，學者稱人齋先生。」

王氏失名**《周禮詳說》**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未詳其名，建陽刊行王狀元《詳說》。」

亡名氏《周禮類例義斷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周禮圖說》

佚。

王與之曰：「《圖說》，未詳誰氏所編，得自閩中，大概用《三禮圖》、《禮象圖》，或立新說，攷證最明。」

《禮庫》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《禮庫》，未詳何氏。」

《周禮集說》

十二卷。

闕。

陳友仁序曰：「《周官》六典，周公經制之書也。畫井田，立封建，大而軍國調度、禮樂刑賞；微而服御飲食、醫卜工藝，毫介纖悉，靡不備載。六官之屬，各從其長，其要則統於《天官》，大綱小目，截然有紀，萬世有國者之龜鏡也。周家太平氣象不可復見，愚於此書竊有志焉，然而諸儒訓釋，甲是乙非，無所折衷，學者病之。余友雲山沈則正謂余曰：『近得《集説》於霅，手澤尚新，編節條理，與東萊《詩記》、東齋《書傳》相類，其博雅君子之所爲與？名氏則未聞也。』取而閲之，如得古罍洗，把玩不忍釋。癸未秋，與長樂高君載酒往請焉，則正樂善人也，俞其請且止宿，乃曰：『風雨瀟瀟，子之志固善矣。時異事殊，《禮經》焉用？《折揚》、《皇華》，❶未必不貽笑於時人也。』余復之曰：『執此以往，固非所望，居家讀之，是亦志文中之所志也。』於是攜以歸，訓詁未詳者，益以賈氏、王氏之疏説；辨析未明者，則附以前輩諸老之論議，書成，非特以廣其傳，亦余之夙志也。姑叙梗概於卷末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《周禮集説》，不知何人所輯。元吳興陳友仁得之於沈則正，因傳之。内《地官》二卷亡，明關中劉儲秀補注以行。」

楊氏雲翼**《周禮辨》**

一篇。

❶「折」，原作「析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未見。

《金史》：「楊雲翼，字之美，家平定之樂平縣。登明昌五年進士第一，拜翰林學士、禮部尚書。卒謚文獻。」

吴氏澂**《周禮考注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澂自述曰：「周公相成王，建六官，分六職，禮樂政事，粲然大備。即其設位言之，則曰《周官》；即其制作言之，則曰《周禮》。周衰，諸侯惡其害己，滅去其籍。秦孝公用商鞅政，與《周官》背馳，始皇又惡而焚之。至漢河間獻王好古學，購得《周官》五篇，武帝求遺書，得之，藏於秘府。哀帝時，劉歆校理秘書，始著於《録》、《略》，然《冬官》久亡，以《考工記》補之。《考工記》乃前世能識古制者所作，先儒皆以爲非，惟劉歆獨識之，而五官亦錯雜，傳至於今，莫敢是正。澄何自而考之乎？本之《尚書》以考之也，《周官》一篇，成王董正治官之全書也，執此以考《周禮》之六官，則不全者可坐而判也。夫冢宰掌邦治，統百官，均四海，執此以考《天官》之文，則其所載非統百官、均四海之事，可以知其非冢宰之職也。司徒掌邦教，敷五典，擾兆民，執此以考《地官》之文，則其所載非敷五典、擾兆民之事，可以知其非司徒之職也。宗伯掌邦禮，治神人，和上下；司馬掌邦政，統六師，平邦國，執此以考《春》、《夏》二官，則凡掌邦禮、邦政者皆其職也，舍此則非其職也。司寇掌邦禁，詰姦慝，刑暴亂；

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，執此以考《秋》、《冬》二官，則凡掌邦禁、邦土者皆其職也，舍此則非其職焉。是故《天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内史、司士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天官》者，如甸師、世婦之類是也。《地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大司樂、諸子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地官》者，如閭師、柞氏之類是也。《春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封人、大小行人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春官》者，如御史、大小胥之類是也。《夏官》之文有雜在他官者，如銜枚氏、司隸之類是也；亦有他官之文雜在《夏官》者，如職方氏、弁師之類是也。至如掌察之類，❶吾知其非《秋官》之文；縣師、廛人之類，吾知其爲《冬官》之文。緣文尋意以考之，參諸經籍以證之，何疑之有？此歐、蘇氏之所未悉也，可不著之！」

按：艸廬吴氏諸經皆有《纂言》，惟《詩》及《周禮》未就，《周禮》則其孫當補之，今世所傳《三禮攷注》非公書也，江西書坊專刊《周禮考注》十五卷以行，吴興閔氏復爲鏤版，蓋晏壁所爲也。

《周禮經傳》

十卷。

存。

按：艸廬吴氏著書，不聞有《周禮經傳》。康熙丁丑五月之望，西吴

❶「察」，原作「祭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書賈以抄本求售，紙墨甚舊，題曰『吴澄著』，中間多有改削，又有黏簽，其議論序次均不同於《考注》，疑是其孫伯尚之書，然無『先公』字樣，但有『聞之師曰』之文，不審爲誰所撰，姑附於此。

湯氏彌昌**《周禮講義》**

佚。

盧熊曰：「彌昌，字師言，號碧山。咸淳丁卯進士，由崑山教諭歷瑞安州判官。」

何氏夢中**等《周禮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《周禮義》一卷，元東陽内舍生何夢中與弟參知政事夢然所作，五世孫觀光裝池成卷，宋潛溪題而藏之。」

王氏申子**《周禮正義》**

佚。

吴澂曰：「巽卿《正義》，其言比之宏齋包氏，極爲平恕。」

臧氏夢解**《周官考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臧夢解，鄞人。宋末進士，未仕而國亡，至元中授婺州路儒學提舉，官至廣東廉訪使。博學洽聞，士大夫稱

曰『魯山先生』。」

毛氏應龍**《周禮集傳》**

二十四卷。

存。

《周官或問》

五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元大德間，澧州教授豫章毛應龍介石撰，總諸儒訓釋，斷以己意，凡二十四卷。」

吴氏當**《周禮纂言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當，澂之孫也。澂於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皆有《纂言》，獨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詩》未及作，當本大父之意爲是書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臨川吴當伯尚，至正二年以薦授國子助教，與修三史，成，遷翰林修撰，再遷翰林直學士，出爲江西廉訪使，詔拜江西行省參知政事，命未下而陳友諒已陷江西，當乃戴黄冠、著道士服，杜門著書。明太祖至江州召見，長揖不屈，隱居吉水之谷坪，卒。羅一峰嘗言吴文正公考《周官》以正六典，以《大司徒》之半補《冬官》之缺，蓋取俞氏、丘氏之論

也。伯尚書余未得見，不審依古本爲注乎，抑遵乃祖所定之次也？」

鄭氏宗顏**《周禮講義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宗顏，未詳何時人，見葉氏《菉竹堂目》、焦氏《經籍志》及《授經圖》。

俞氏言**《周官禮圖》**

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俞氏，未詳何人，書見葉氏《菉竹堂目》。

亡名氏《周禮通今續論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周禮詳集》

佚。

張萱曰：「止存一册，未詳撰人姓氏，自《地官·司徒》至《考工記》。」

《周禮附音重言重意互註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此元人所輯書，弘治中，湖廣

道御史上虞尹洪奉命清兩廣戎政，屬知廣州府袁景輝重刻，番禺張詡爲之序。」

張詡序略曰：「詡少時閲書目，見《周禮》有《句解》、《集傳》、《註疏》，又有所謂《纂圖》、《釋文》、《或問》、《講義》、《詳解》、《要義》、《解義》、《攷工總義》、《訂義》、《會元》、《復古》等編。《句解》、《集傳》、《註疏》則見之，若《纂圖》以下則聞其名，至於《重言重意互注》，則其名亦未之聞也。侍御上虞尹公德容以《禮經》取高第，比奉命清兩廣戎政，得是書，喜其考究之精，援引之當，於聖經有所裨也，出示廣州守袁君景輝，俾刻而傳焉，屬詡爲之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五終

弟子山陽張叶箕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七

梁氏寅**《周禮考注》**

未見。

寅自述曰：「於《周官》也，删剔其注，使其明暢，謂之《周禮考注》。」

汪氏克寬**《周禮類要》**

未見。

宋氏濂**《周禮集注》**或作「集説」。

未見。

王氏褘**《周官官名急就章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方氏孝孺**《周禮考次目録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孝孺自序曰：「周室既衰，聖人之經皆見棄於諸侯，而《周禮》獨爲諸侯之所惡，故《周禮》未歷秦火而先亡。吏將舞法而爲奸，必藏其法，俾民不得見。使家有其法，而人通其意，吏安得而舞之？周之制度詳矣，嚴上下之分，謹朝聘之禮，而定其誅賞，教民以道，使民以義，恤鄰而尊上，此尤戰國諸侯所深惡，蓋毁黜之餘而成於漢儒之所補，非周之全書也。是以略於大而詳於細，煩碎不急之職多，而經世淑民之政少，周公之意不若是疏也。其章明切要者，以不合於諸侯見削；而不關政治之得失者，僅僅獲存，然亦紛亂失序，錯雜而不可省書之。《周官》言六卿之職美矣，冢宰者，治之所從出也，宗伯典禮，司馬主兵，司寇掌禁，司空掌土，皆聽於冢宰者也。冢宰，治之本，天下之大政宜見於冢宰，今《周禮》列於冢宰之下者，預政之臣不過數人，而六十屬皆庖厨之賤事，攻醫、制服之淺技。夫王之膳、服固冢宰之所宜知，然以是實冢宰之職，則陋且褻矣，此必非周公之意。司徒以五典施教，其爲事至重，不宜復預他事也。而自鄉師以下，❶近於教者止十二屬，其餘皆《春》、《秋》二官之事，而《冬官》爲最多，蓋定其序者，不知《地官》在乎主教，而以土官之事屬之。土地，《冬官》職也，何與乎教？教之大法及冢宰之大政皆已亡矣，其不亡者閒見於他官。司馬、司寇纂入者甚衆，惟宗伯稍存，多爲他官所掠，而禮之係乎邦國者亦亡，其

❶ 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亡者皆諸侯之所惡而去之也，而其失序者，漢儒之謬也。余喜讀《周禮》，憂周公之心不明於後世，以《書》周公之言爲準，考六卿之屬更次之，自宗伯歸於冢宰者五，自司馬歸者三，自司寇歸者二，合宫正以下爲五，曰宫正，歸以司徒之舍，曰膳夫、曰醫師、曰内宰、曰司農、曰典婦功、曰内司服，附於冢宰之左，重變古也。司徒去其非教事者八十，存者四，以司馬之諸子、訓方氏、匡人、撢人，司寇之掌交歸焉。宗伯自司徒歸者十，自司馬歸者十有九，自司寇歸者十有二，司馬之存者三十有一，司寇之存者二十有三，而以司徒之司虣、司稽、司救、調人歸焉。於是取土地之事、財賦之則在司徒者五十有五，在司馬者八，在司寇者十有三，爲司空。土地不可無治之之道也，故有載師、閭師、縣師、均人；治民無法不可以治地也，故有遂人、遂師、遂大夫、縣正、鄙師、酇長、里宰、隣長、旅師、稍人、委人、土均；樹藝，地之所宜先也，故有草人焉，有稻人焉，有司稼焉；地圖、方志，王者所宜知也，故有土訓、誦訓；山林、川澤，地之寶也，故有澤虞，有川衡；金、玉、錫、石、角、羽、荼、炭、染草、葛、蜃，❶山澤之所産也，故各有主之者，以致其用；苑囿、場圃，鳥獸、草木所萃也，故有迹人、囿人、場人；穀粟，土地所入，守之宜有制也，故有廩人、倉人；民者，土地之本，不可無恤也，故有遺人以振其凶荒；財用者，生於地而取之有節，故市有司，廛有人，肆有長，賈有師，泉有府，質人、胥

❶「荼」，原作「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師、司門、司關；職方、土方、懷方、合方、形方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，所以辯土地而致稱異也，故自司馬而歸焉。達道路、除不蠲有野廬氏、蜡氏；掌害稼者有薙氏；掌水禁有萍氏；除毒蟲、猛鳥獸、蠹物、鼃黽有冥氏、庶氏、穴氏、翨氏、硩蔟氏、❶翦氏、赤犮氏、蟈氏、壺涿氏、庭氏；攻禾殺草有柞氏、薙氏，亦皆司空之事也，故自司寇歸焉。六卿之屬繇是復其始，其不能皆六十者，亡者衆也，而亦不必以六十爲率也。卿之所掌有小大，其事有煩簡，奚必皆止於六十乎？謂六十者，漢儒之言也，非周公之制也。周公之典，孔子嘗學焉，今之存者此書爾，學者宜盡心而不敢忽，安可疑其有未至乎？然予非疑周公之經也，求周公之意而不得，故辨其失，以求合於周公之意而後已也。夫苟能合周公之意，則余何敢避亂經之名而不爲哉？」

陳子龍曰：「或謂先生以道輔主，日在黼座之側，諫行言聽，知中朝之弱、藩國之强，不能以驟返也，而聽黄、齊興晁錯之謀，爲侵削諸侯之計，以致真人翔於薊北，電掃中原，虎步江外，不能出一策以紓國難，而乃日治儀文，定官制，何當於成敗？及觀先生之著述，而知其非也。夫先生所最好者《周禮》，而凡駁而未純、迂而難信者，皆著論以辨之，乃知先生之學非專於泥古疏闊而難行者矣。當時先生之謀未必盡用，即用矣，而天方欲文皇帝平區夏而享太平，豈盡謀臣之過哉？」

陸世儀曰：「方正學人品學術，後世無不

❶「蔟」，原作「簇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卷三十七改。

敬服，但削奪諸王一節，人頗以爲疑，以爲董仲舒之才，而建晁錯之策，不無類於申、韓也。及讀《遜志齋全集》中有《勉學詩》，其間多言當時削奪諸王、傷殘骨肉，非天理人心之正，且曰『安得申、韓氏，化爲古伊、周』，是當時削奪之謀，孝孺之所深不欲也，特以職爲講官，軍國之務非其所得而主，而啓沃之際，仁柔之主亦未必能轉齊、黄之謀，此其所以不白於後世乎？予於《詩鑑》中亦特表明之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正學先生考次《周禮》，較王與之、俞壽翁諸人所訂正更爲有理。又有《周官論》二篇、《周禮辨疑》四篇：一論大司徒、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之法，慮民極其詳；一論《周官》不以理財爲先，王安石用國服爲息之謬。一辨條狼氏之誓群臣，刑法太暴；一辨殺群飲非過甚、媒氏之奔者不禁爲非禮；一辨司寇聽訟必入鈞金、束矢爲非法；一辨《周禮》言利甚密，非周公之言。皆有卓然之見，非苟於立異者。」

丁氏禮《周禮補注》

未見。

《鎮江府志》：「丁禮，字思敬，丹徒人。以耆年辟知南陽府，入覲，進《周禮注》，成祖賞之。」

何氏喬新《周禮集注》

七卷。

存。

喬新自序略曰：「《周禮》多錯簡，《冬官》

未嘗亡也。臨川俞氏壽翁始悟《冬官》散見於五官之中，作《復古編》以正漢儒妄補之非。永嘉王氏次點亦作《周禮訂義》以羽翼俞氏之説，其後臨川吴氏、清源丘氏各有考註，❶四家之説備矣。惜其得於此者或失於彼，乃重加考訂，每篇首依鄭本列其目，存舊以參考也，次則取四家所論定其屬，正譌以從古也；黜《考工記》別爲卷，不敢淆聖經也；參考諸説，附以臆見，作《集注》，以竢後之君子擇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喬新，字廷秀，江西廣昌人，吏部尚書文淵之子。景泰辛未進士，仕至刑部尚書，贈太子少傅，謚文肅。」

《周禮明解》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氏潤玉**《周禮題辭》**

未見。

潤玉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誠周之經邦大典，其間備著王朝六卿所屬職掌。初無侯國爵禄之辭，故天下無傳，而孔、孟之書無載也。李斯亂紀，蕭相懵經，至文帝時，得魏侯斯樂人竇公獻《宗伯·大司樂》之章，是戰國矇瞽已嘗習誦其説，且其樂與佩用，皆去商聲，蓋周以木德王，而《荀子》所謂『太師審詩商』是也。夫豈王莽時書，漢人安得補之《考工記》及去商聲乎？宋興《三禮》，立科取士，程子

❶「註」，四庫本作「證」。

曰：『有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，然後可以行《周官》之法度。』至哉斯言！或者謂其官冗役繁，殊不知綱舉目張，而有兼官不備、徒役有時之節奏哉？然而宮府一體，兵農一途，王道昭明，無偏無黨，秦、漢以來，其法何如？奈王介甫棄經任傳，後學莫稽，遂使周公之制泯没無聞，不亦深可痛乎？潤玉兹舉官職府藏之相維，禮樂刑政之參屬，與凡注釋未定者，標於經文之題，庶覽者易得於心目，究知周曆綿遠之本在是而不可不講也。」

楊守陳撰墓碣曰：「先生諱潤玉，字孟清，世爲鄞人。永樂改元，命江南富民實北京，其父當行，先生請代，抵京，補郡庠生，京闈鄉試，擢《禮經》魁，授建昌府學訓導，改訓南昌，拜交阯道監察御史，出按湖廣，陟廣西按察司僉事，改湖廣按察司，左遷知含山縣，請老致仕，卒年八十有九。」

王氏啓**《周禮疏義》**

未見。

桑氏悦**《周禮義釋》**

未見。

悦自序曰：「《天官》之屬凡六十有三，俞庭椿删出獸人、鱉人、獻人、獸醫、司裘、掌皮、典絲、典枲、染人、追師、屨人十一官；❶而王次點補以《春官》天府、内宗、外宗、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八

❶「典絲」、「屨人」二職，原脱，據薈要本補。

官；丘吉甫因定其官爲六十；艸廬《三禮考注》則復進以典絲、典枲、獸人、𩺰人、鱉人、掌皮六官，而退以甸師、冪人、宮人、掌舍、幕人、掌次、職歲、世婦、內司服、追師、屨人、夏采十二官，而復補以《地官》司祿、司勳、司士三官，《春官》內史、外史、御史、馮相氏、太卜、龜人、菙氏、占人、簭人、占夢、眡祲十二官，共爲官者六十六。《地官》之屬凡七十有七，俞庭椿、王次點删出封人、鼓人、舞師、牧人、牛人、充人、載師、均人、土均、艸人、稻人、山虞、林衡、川衡、澤虞、丱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染艸、囿人、場人二十二官；丘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七；《考注》於七十七官中，止用大司徒、小司徒、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師、比長、閭胥、調人、媒人、司諫、司救等十三官，删去六十九官，而補以《夏官》訓方氏、匡人、撢人三官，《春官》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、大師、小師、瞽蒙、眡瞭、典同、磬師、鐘師、笙師、鎛師、韎師、旄人、籥師、籥章、鞮鞻氏、典庸器十九官，共爲官者三十五。《春官》之屬凡七十，丘吉甫以爲六十九者，遺失樂章一官也。❶俞庭椿、王次點删出雞人、天府、典瑞、❷司服、世婦、內宗、外宗、冢人、墓大夫、典同、太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、御史、巾車、典路、車僕、司常十九官，補以《地官》鼓人、舞師二官，《秋官》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行夫、掌客、掌訝、掌交七官；丘吉甫因定其官

❶「丘吉甫」至「一官也」十六字，四庫本作正文。

❷「典瑞」下，原有「典同」一職，與下「典同」重出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删。

爲六十；《考注》於俞、王所删十九官中，❶進以雞人、世婦、内宗、外宗、巾車、天府、典瑞、典同、司服、車僕、司常十一官，❷又用舊大宗伯、小宗伯、肆師、太史、小史、典命、司尊彝、鬱人、鬯人、典祀、都宗人、家宗人、守祧、職喪、家人、太祝、小祝、喪祝、甸祝、詛祝、司巫、男女巫、司几筵二十五官，而補以《地官》封人、牧人、充人四官，《秋官》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行夫、環人、掌交、掌訝、司烜氏、象胥九官，《天官》司裘、内司服、追師、夏師、屨人、夏采、掌舍、幕人、掌次、女祝、甸師、冪人十二官，❸《夏官》節服氏、弁師、祭僕、小臣、御僕、司爟六官，共爲官六十六。《夏官》之屬六十有九，俞庭椿删出職方氏、土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、弁師、司弓矢、槀人九官；王次點又删出量人一官；丘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有九；《考注》則進以司弓矢一官，而删出小子、羊人、司爟、掌畜、諸子、❹節服氏、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弁師、職方氏、土方氏、訓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、匡人、撢人、家司馬二十二官，而補以《秋官》銜枚氏、司隸、罪隸、閩隸、夷隸、貉隸七官，❺共爲官者五十五。《秋官》之屬六十有六，俞庭椿删出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行夫、掌客、掌訝、掌交七官；王次點謂犬人一官當屬《冬官》，環人一官當與

❶「十九」，原作「十八」，據薈要本及上文改。

❷「典同」，薈要本無。「一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補。

❸「夏師」，薈要本無。《補正》按：「《周禮》無夏師，當删。」如無「夏師」，「十二」應作「十一」。

❹「子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❺「貉隸」，「隸」字原脱，據薈要本補。

《夏官》環人合而爲一；丘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有七；《考注》又删出銜枚氏、司隸、罪隸、蠻隸、貉隸、夷隸、司烜氏、雍氏、萍氏、伊耆氏、大行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行夫、環人、象胥、掌客、掌訝、掌交十官，而補以《地官》胥師、司虣、司稽、胥四官，共爲官者五十七。《冬官》舊亡，俞、王以爲不亡，丘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四，除大司空、小司空外，曰鼈人、獸人、𢿍人、獸醫、司裘、典絲、典枲、染人、追師、屨人、掌皮十一官，則取之《天官》者也；曰封人、均人、土均、稻人、山虞、林衡、川衡、澤虞、丱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染艸、囿人、場人、牧人、牛人、充人、載師、艸人二十官，❶則取之《地官》者也；曰雞人、司服、典瑞、典同、巾車、典路、車僕、司常、冢人、墓大夫十官，則取之《春官》者也；曰職方氏、土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、司弓矢、弁師、槀人、量人十官，則取之《夏官》者也；犬人一官，則取之《秋官》者也。《考注》又定《冬官》之屬爲五十七，除大、小司空外，取之《地官》者曰鄉師、載師、縣師、閭師、遂師、遂大夫、遂人、均人、司市、質人、廛人、賈師、肆長、泉府、司門、司關、掌節、縣正、鄙師、酇長、里宰、鄰長、旅師、稍人、委人、土均、艸人、稻人、土訓、迹人、丱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染艸、掌炭、掌荼、掌蜃、囿人、場人、廩人、舍人、倉人、司稼，凡四十四官；取之《夏官》者曰職方氏、土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師、川師、邍師，凡六官；取之《秋官》者曰司民、雍氏、萍氏、柞氏、薙

❶「二十」，原作「二十八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氏，凡五官。大抵官總三百六十之數，出之於此者，入之於彼。以愚觀之，諸儒進退六官，意見不同如此，復有艸廬者，出而定之，又不知某官之入於某官也，將何以爲定論哉？嗚呼！《周禮》之設六官，散之則各專其事，合之則各有所聯，雜説所謂喪紀之事，宰夫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，天官聯夏官也；㲋人皮毛筋角入於王府，地官聯天官也；量人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，春官聯夏官也；鄉師攷司空之辟，又菹匠師，地官聯冬官也；大司徒教民，附於刑者，歸於士，地官聯秋官也；司常贊司馬，縣師以司馬之法作之，春官聯夏官也；巾車入齎於職幣，春官聯天官也；稍人聽於司馬，縣師以司馬之法作之，地官聯夏官也。由是觀之，凡聯於某官者，即可删入爲某官耶？若夫漢儒以《冬官》之闕而補入《考工記》，正如龍失其尾，粘以蜃脊，多見其不似也，故予所註五官，但因其舊，仍闕《冬官》，不敢選官以補，而退《考工記》自爲一卷，雖有真似《冬官》者，亦略辨論其下，庶遵吾夫子史闕文之遺意云。」

陳氏鳳梧**《周禮合訓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鳳梧自序曰：「《書・周官》曰：『惟周王撫萬邦，巡侯甸。四征弗庭，綏厥兆民。六服群辟，罔不承德，歸于宗周，董正治官。』此《周禮》所由作也。蓋周公以經天緯地之才，制禮作樂之學，篤棐成王，以

成致治。❶其建官也，稽唐、虞，參三代，斟酌損益，咸得其中，統以六官而分於各屬，天下之治如運諸掌，故曰周公致太平之書也。孔子傳周公之道，以《周禮》列於六經，戰國諸侯惡其害已而欲去之，而《冬官》獨缺，已非全經矣。漢人購以千金弗得，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雖有鄭康成之注，賈公彥之疏莫有是正者。宋、元諸儒，如王次點、吴草廬，乃擇《冬官》之文誤入五官者，悉取而歸之《冬官》。我朝方正學、何椒丘復加考訂，有《正誤》暨《集注》傳於世，益加密矣，然尚有未盡合者。某蚤歲有志《禮經》，及仕，訪先儒訂注《周禮》諸書。反覆考究，久之若有得焉，再加校正，以類相從，間有未瑩，則參以舒國裳所著《圖釋》而采擇之，於是六卿率屬，如身使臂，如臂使指，庶幾周公建官之初意矣。仍以《考工記》附於其後，而注則存康成之舊，不忘古也。方今聖朝稽古制治，動循六典，學者潛心於是而講究焉，則所謂『如有用我，執此以往』，其庶幾乎！」

吴氏昂**《周禮音釋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吴昂字德翼，號南溪，海鹽人。弘治乙丑進士，官至福建布政司。」

魏氏校**《周禮沿革傳》**

六卷。

❶「致」，四庫本作「至」。

存。

按自序曰：「夫《周官》何爲者也？聖人代天而立政，爲生民開太平也。其稽古而集厥大成者乎？吾由是而得聖人之心法焉。是故其統紀安在？曰在王心。諸所建置孰重？格王爲重也。其條貫何攝？曰三百六十屬一六官也，六官一太宰也，太宰一天也。行之則奚先？厥亦先建六官，大綱定矣，乃萬目次第以舉，三百六十屬備矣，吾由是而得聖人心法焉。聖人之心何心也？純乎天心也，渾乎天地萬物一體，罔有不仁也，故其法爲天下公，不敢少以其私病民也，是故由其道可使天地奠位，萬物各止其所，玆謂盡善古之極也。秦暴以顛，實始棄古典則，惟厥私意便安，命之曰法，肆一人於民上，天乎爲民立君之意荒矣。後有作者，莫知其朔，乃規規襲秦故常。創業甫定，與民休息哉，稽古則不暇，暨於守成，舊章是因，則莫之敢更，雖以天挺英才，未能或之度越也。故曰古一宇宙也，今一宇宙也，自秦限之。聖人至公，秦以其私；聖人大明，秦以其苛。太平之典，曷日其興耶？天將有待耶？古經簡奥，儒者頗爲發明，按不敏，因其典禮，以求其會通，僭爲《沿革傳》，推古可行於今。吁！迂遠而闊於事情與？都，乃言底可績與？❶愚皆罔敢知。惟曰：吾皇先公，厥心迺克正事，敢獻聖學，惟治亂匪自他，一惟心造，皇尚作聖，毋或自聖。德之下衰久矣，皇卓有立，曰予一念公，

❶「底可」，原作「可底」，據四庫本、《補正》及《尚書注疏》卷四改。

對越上帝；曰予一念或私，帝震怒之，一民弗獲其所。痌瘝予身，丕遠惟古帝王是師，曰：予德弗類，終身惟恥，予非古訓，弗以學，别求聞昔之先民是程，惟師保是隆，惟耆老成人是詢，惟法家拂士是親，招我髦士於四方，其彙於朝，曰：汝其師師，惟聖學是明，以保我祖宗黎民，兹惟太平之基。」

《官職會通》

二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六終

弟子無錫顧衡文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周　禮八

韓氏邦奇、魏氏挍《周禮義疏》

未見。

沈懋孝序曰：「《周禮義疏》者，苑洛韓先生、莊渠魏先生所手定，駕部郎韓君凝甫得其稟，挍而傳焉。敘之曰：《周禮》之傳舊矣，是之者以爲周之書，疑之者以爲漢氏之書，有缺者、補者、删正者、疏其義而發之者，亦各一家之説耳。如欲用之宜何從？請衷以孔子之論。孔子告魯公曰：『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』夫方策者，非《周禮》而何？又曰：『吾學《周禮》，今用之。』灼然有此書矣。『如有用我，我其東周』，夢寐如將見之，當時與門人雅言，有不先執此者乎？故其孫伋稱經禮、曲禮三千、三百者，非周之禮又何稱焉？後之儒者不遡其源，乃欲取古遺事施設方今，竊嘗深思而微哂之。夫周公兼三王者也，公去禹、湯未遠也，文、武是其父兄家法也，以公才敏，猶有行之不合，思以繼日，坐以待旦，况欲追述《周禮》於三數千年之前，求其一一必合而必行之，可謂不達於論矣。孔子曰『樂則《韶舞》』，此不用周樂明矣；郁郁文哉，取一冕而可焉，此不純用周禮矣，故能知

周公、孔子之微意者，必有待於準今酌古之才，因時設教而後可也。」

楊氏慎**《周官音詁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慎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瀆亂不經之書也，前人論之詳矣。其中多奇字古音，蓋劉歆受學於揚雄，其《訓纂》之遺有在於是者，存而論之，固可以補天禄挍文之缺，爲召陵公乘之裨矣。其書不用於科舉，不列於學官，幸未經學究金根之謬改、麻沙俗字之訛刊，亦古典之巋然靈光也，顧未有表出之者，亦學山一簣之虧乎？乃手録之，爲《周官音詁》一編。」

余氏本**《周禮考誤》**

未見。

馬氏理**《周禮注解》**

未見。

舒氏芬**《周禮定本》**

十三卷。

存。

芬自序曰：「夫《周禮》者，周公監夏、商之禮而損益之，郁郁乎其文也。仲尼曰：『吾説夏禮，杞不足徵也；吾説殷禮，宋不足徵也；吾學《周禮》，今用之，吾從

周。』蓋善之也。又曰：『甚矣！吾衰也。久矣！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』蓋善其制作而思見其人也。東漢而下，是書與《儀禮》、《戴記》並行。宋興，大儒輩作，表章遺經，於此蓋闕如也。予自弱冠，即好是書，迄今班白，懼魄氣衰，而誦記之不逮也，乃隨所窺測，作爲《五官叙辨》五卷、《六官圖釋》一卷、《剔僞》一卷；既乃録成正經，重加挍訂，其有逸於他書者，取而附之，錯於他官者，編而正之，仍分六卷，總之十有三卷，題曰《周禮定本》，庶幾奉以周旋，不負習學之初心也。若夫進講經筵，請立學官，以傳弟子，則斯文之興，厥有會也。」

季氏本《讀禮疑圖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本自序曰：「孟子曰：『有布縷之征、粟米之征、力役之征，君子用其一，緩其二。』三者之外，别無征焉。《周禮》之征則不止此，蓋其書成於戰國之士，中間多雜邪世之制、迂儒之談，而非由大本以行達道者也。當漢武時，其書始出，衆儒共排其非，至林孝存則曰『末世瀆亂不驗之書』，何休則曰『六國陰謀之書』。惟劉歆、鄭玄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，而朱子深信之，亦以爲周公遺典，又以爲聖人所作必不曾差，又謂『《周禮》一書亦是起草，未曾得行』，又謂『周公晚年作此，小處或未及

改』，則以《周禮》爲未定之書也。孔子删述六經，以正人心，豈其存未定之禮以惑世乎？知《周禮》之不可通而强以一説通之，亦近於遁辭矣。予故即平日之所疑者爲圖，旁引以辨證之，而一以《孟子》爲主。書凡六卷，其前三卷《疑圖》具在，見禮意焉，其後三卷則上叙孟子之言以明本原，下評歷代之事以備參攷云。」

陳氏深**《周禮訓雋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《周禮訓注》

十八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深，字子淵，長興人。嘉靖乙酉舉人，任雷州府推官。」

深自序曰：「荀卿有言：『欲觀聖王之迹，則於粲然者矣，後王是也。舍後王而道上古，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。』及觀孔子之告子張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乃知荀卿之言，孔子之意也。且夫道莫盛於五帝，五帝莫盛於唐、虞，夫子乃近取諸夏、殷而損益之，不視唐、虞而視夏、殷者，以見聞爲師也。夫高曾之事杳而難尋，以宗父爲之語，則子弟不期而自喻，故高曾之事，宗父能道之。唐、虞者，高曾也，而夏、殷，宗父也，舉唐、虞則失夏、殷，舉夏、殷則見唐、虞矣。故夏、殷者，吾之前

行也。《周禮》，周公監夏、殷而作也，凡其所因、所損益以治民、臨諸侯者，皆夏、殷之遺典也。自周公六百餘年至孔子，而周禮猶在魯也，孔子乃稱曰：『我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，而不足徵也；我欲觀殷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。』當是時，夏、殷之禮已不可考，而夫子欲從周矣。不從夏、殷而從周者，孔子所以法後王也。夏、殷之禮備於周，從周所以從夏、殷也。《春秋》，孔子從周而作也，凡其所因、所損益以繩當世之諸侯者，皆周公之遺典也。禹合塗山，❶玉帛萬國，及湯之黜夏，而諸侯歸商者三千，禹之諸侯已失其十九；周蓋千八百國，而會孟津者止於八百，湯之諸侯又失其半；及春秋而冠帶之國僅十有二，未幾而合爲七國，卒併於秦，而周之諸侯盡失矣。所失者，豈獨其諸侯？併與其治諸侯之法而失之。周亡而禮亦亡，即周公、仲尼復起，不能使之返也。豈聖人作禮，不知其禍之至此與？奚而不知也？執今之法以御今之人，聖人固曰如是而宜於治，斯已矣，固不爲後世慮變，而爲後王制變也。事未形而意之，勢未極而先之，聖人弗爲也。周之天下可謂極治矣，以有《周禮》也。《周禮》，周之聖人作也，以周之禮治周之天下，故其書名曰《周禮》，而非世世之禮也。有王者起而損益之，何世而不周之治乎？故孔子曰『雖百世可知也』。今去周公二千五百年，而《周官》之遺意未嘗不存乎歷世相沿之内，循而舉之，有餘師矣。今之視《周禮》，猶周之視唐、虞

❶「合」，薈要本作「會」。

也，世遠而莫稽，義深而難竟，一不當則弊隨之，其所因、其所損益，當自宗父而得之矣。乃有儒者之言曰：『不封建、不井田、不肉刑，終不足以治天下。』嗚呼！此如鍥舟而求劍，舟已行矣，而劍不可得也。」

唐氏樞**《周禮因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羅氏洪先**《周禮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樵**《周官私録》**

未見。

王氏圻**《續定周禮全經集注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因柯尚遷之書而重爲更定，凡五官所載有關於工者四十有二，則擷而彙之爲《冬官》，以《考工記》三十一條附於《冬官》之後。楊鶴、許樂善、錢龍錫爲之序。」

圻《自序》曰：「《冬官》雜見五官之説，所從來遠矣。自臨川俞壽翁、永嘉王次點倡之，而吴公澄、丘公葵、何公喬新、柯公

尚遷各以己意考《司空》職事雜在他官者，裒而歸之《冬官》，似亦詳矣，惜其更張太過，決擇未精，如改五物爲五典，并二世婦、二環人爲一目，司士、司禄實古《夏官》專職，而移屬《天官》，諸如此類十有二三，而《司徒》一官幾成缺典。余爲此懼，復就諸家所去取重加訂正，官序悉依注疏，章句仍本聖經，其五官所載斷斷乎有關邦土者四十有二，則擷而彙之爲《冬官》上卷，而《考工記》三十一條又皆造作營繕所係，仍附於《冬官》之後，列爲下卷，庶幾可稱六典全書。至於經文之下系以注釋，則又全宗鄭、賈，而歷代諸儒論説各以類附，不敢憑臆見而淆聖經也。迨明設官分職，多與《周官》脗合，乃采瓊山丘氏所條奏者互見篇末，俾後之用禮者得有所稽據而取則焉，即孔子從周之遺意也。弱水楊公奉命來按兩浙，偶閲是編，謂足以信今而傳後，因屬有司付之剞劂氏，不惟圻補葺微勞藉以表見，而俞、王、丘、何諸君子删定之功，亦不致湮没無聞，一何幸哉。」

何氏廷矩**《禮意大全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存羊録》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廷矩，字時振，番禺諸生，陳公甫弟子。二書皆本之《周禮》。」

李氏如玉**《周禮會注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如玉，同安縣儒士。嘉靖八年，遣其子詣闕進書，詔有司以禮奬之，給冠帶。」

柯氏尚遷**《周禮全經釋原》**

十四卷。內《源流叙論》一卷，《通論》一卷。

存。

尚遷《自序》曰：「《周禮》晦蝕於戰國，毁棄於秦，漸出於漢，惟存五官而補以《考工記》，劉歆傳之，杜子春訓之，鄭衆、鄭玄更相發明，聖王之制復見於後世，而卒不明不行者何哉？其不明也，簡札淆亂，《司空》錯於他官，未之分也，封建、鄉遂、井田格於悖説，未之正也；其不行也，心與政離。既荒其原，不明不行，固其所也。况於假而用者王莽、誤而用之者安石乎？漢、唐之儒固有以爲戰國陰謀之書，又有以爲漢儒附會之説，則又均爲不明而果於非聖矣。獨程、朱大儒洞識聖心之淵微，斷之以爲周公遺典，而明道、横渠又決欲行之，以復三代，有志不就，故微辭奥義未及論著，君子惜焉。夫《冬官》未嘗亡也，何必購以千金，又何爲補以《考工記》？宋俞庭椿氏始謂《冬官》不亡，散於五官之中，作《復古編》以伸其説，永嘉王氏、臨川吴氏、清源丘氏、椒丘何氏咸宗之，各於五官之中雜取諸職以補《冬官》。人持所見，各自爲編，則

《周禮》雖存，紛紜舛錯，幾不可讀矣。今觀遂人以下《地官》之半，實《冬官》也，不知何人次於掌節之後，而《大司空》之職舉而雜於《大司徒》之中，遂起千古不決之疑，無乃戰國諸侯之所亂乎？遷不自度，乃分遂人以下爲《冬官》，而證其序官之同乎六十，取《地官》土地之事爲《大司空》之職，則《冬官》復矣。又以鄉遂大夫以下皆無府史胥徒，而知其在民之官。大端既明，則封建、井田與夫賢能征税之屬，俱可類見矣，乃敢集諸儒之訓以釋之，發鄙見以原之，庶幾聖人作經以開萬世太平者爲不亡矣哉！嘉靖乙巳二月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是周公之遺典也，古今相傳，漢本猶在，不敢移易。至臨川俞庭椿氏以爲《冬官》未嘗亡，實雜出於五官之中，於是取四十九官以補《冬官》之闕，又分《大司徒》之半以爲《大司空》之職，著《復古編》以伸其説。嘉熙間，永嘉王次點又作《周禮訂義》以補俞氏之遺。至元泰定間，清源丘吉甫又以序官置各職之首，大加更定，名以《全書》。而臨川吴氏又於《大司徒》補《孟子》五典於十二教之上，并去序官之文，始以遂人入《司空》。至本朝椒丘何氏又復序官於諸職之前，以大司樂爲《司徒》之教，而司勳、司士、太史之屬皆入《天官》，工作之事皆入《冬官》，則略倣我朝制度矣。至於近時有《周禮剔僞》之作，又於諸職之文逐句删合，分别真僞，奪彼與此矣。夫《周禮》，聖王經世大典，諸職之文，諸官之序，親出於周公之所裁定，豈容一毫移易哉？一壞於諸侯害己之惡，遂合

《冬官》於《地官》，使六典淆闕，❶幸而漢儒傳習尚存古本也，至宋俞氏再亂矣，❷王、丘、吴、何雖各自爲書，然諸職之文則未嘗更也，至於《剔僞》、《圖釋》之書，則逐句逐字皆可去取更易矣。是今之《周禮》雖存，不過古人之事料，隨人意見皆可爲書也，豈先王經世之典哉？愚研精覃思，爲日既久，似有得其要領，乃敢會衆説而折其衷，洗千年之晦蝕，決諸儒之壅塞。是故復遂人以下爲《冬官》而六典備；攷鄉遂以下爲鄉官而位職明；發在位之職與在職之位而封建定；推師保諫救之教而學校舉；表宰夫、鄉師、遂師、肆師、士師以下爲六十屬而三百六十之數定；取《司馬法》以明井牧之制、簡稽之法而軍制復；辨九功非九職之税而賦斂之法明；❸以九比爲九等之稽上、中、下地有三類，而授田征役之施舍審。至於辨天地分合祀之非，以明郊社、禘嘗之義，則質之胡氏之論；推司樂三宫之制，爲古《雲門》、《大韶》之樂，則聞之師説。此皆《周禮》之大綱，周公之精意所在，後世所未明者，敢竭鄙見作《原》以發明之，其他先儒之論有可采，如葉氏、丘氏、李氏、鄭氏之類，能推明大義者，俱書於所釋之後，與鄙《原》相錯，非敢繁也，俾聖經之大旨敷暢闡明焉爾。嘉靖丙午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晉安柯尚遷撰《周禮全經釋原》，前列《序》二篇、《源流序論》一篇、《六官目問》四篇、《全經綱領》十二條、

❶「六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❷「俞」，原作「余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❸「辨」，原作「辦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《釋原凡例》七條及《先儒姓氏考》，《天官》二卷，《地官》二卷，《春官》三卷，《夏官》、《秋官》共三卷，《冬官》一卷，末附《周禮通論》、《周禮通令續論》各一卷。

黃虞稷曰：「尚遷，字喬可，長樂陽石山人。」

金氏瑶《周禮述注》

六卷。

存。

瑶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，周之禮乎？曰：非也，因於殷。殷之禮乎？曰：非也，因於夏。然則夏之禮矣，曰：虞之伯夷已典禮，夷之禮，又必有所因。求其端，其天之所秩而性有之乎？人之初生也，蠢蠢蠕蠕若不見所謂禮者，而禮之全體大用已含於中。蓋生不能無性，性不能無情，情不能無親疏、厚薄、貴賤，而禮從生焉。其既也，文生焉；又其既也，文盛焉，卒至於三百、三千而猶莫可已，是皆情之發有不容已者。如是說者，謂周尚文，非也。周焉能尚之也，質敝而文興，欲不尚之，不可得也。今觀之《周禮》，上自王、后、公、孤、大夫、士，而下及衆庶，莫非人也，而莫不有禮也。大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、軍旅、喪紀、田役、燕射、獻貢、頫聘；小而交際、辭令、送迎、進止、揖讓、登降、授受、拜答、問對，莫非事也，而莫不有禮也。近而宫寢、殿庭、國中、四郊、都鄙；遠而六服，又遠而四裔，莫非王家所治地也，而莫不有禮也。廣大如天地而無所不包，周匝如泰和元氣流行而無微不被。縱横曲折，不相參涉，

如春夏秋冬錯行而各有所歸；明著易簡，如日月之懸象、造化之顯設，而人皆可知、可從。大綱正於上，萬目舉於下，如乾坤定位，而山川、人物、鳥獸、草木各適其性，各足其分，而莫知爲之者。浩乎其無畔岸，茫乎其無端緒，混乎其無滲漏，而究其所歸，不外乎立極一言，而五典之教，乃爲之本。其他若設官職、叙禮、治兵、明刑、興事，攘攘籍籍，雜然而有事者，皆所以經綸其間，以翼其至者也。當是時也，君臣上下合爲一心，王畿列國聯爲一體，中國要荒混爲一家，古人謂泰和在成周宇宙間，猗與盛哉！猗與盛哉！此孔子所以有『郁郁乎文』之嘆，而夢寐見焉，卒不得一小試，有遺恨也。予蚤歲爲博士弟子，嘗剽《五經》之文以資進取，而不説於《禮記》，又求之《儀禮》，亦然，於是索《周禮》誦之，見其首『維王建國』數句，六官不易，聳然異之曰：『大聖人之制作固如是，其有本乎？』及省其中之所列，則見其官有定職，事有定制，不襲於古，而亦不悖於古；不狥於時，而亦不逆於時；不溺乎情，而亦不拂乎情，復掩卷嘆曰：『至哉文乎！體備文周，義正辭嚴，非其胸中藴有天下古今之度者，曷足以及此。』亟欲叩其門而入，而阻於舉業未能也。晚在林下，時與諸子姓譚禮事，慨然復有志焉。檢之舊笥，僅得漢鄭氏、元吴氏、明何氏三疏，而二疏大抵襲鄭，遂沿鄭疏求之，日復一日，漸覺有見與鄭别者，因念曰：『是不可以不存。』乃隨其所見日紀之，積十有三載，遂成此編。嗟夫！《周禮》，周公爲周之書也，雖封建、郡縣、井田、税畝，古今不同，而

大經大法，千古一日，《周禮》不列於學官，何也？漢人之附會累之也。夫附會而爲文，正猶剪裁而爲花，質與色雖肖，而生理必別。《周禮》之文，流自心胸，隨物而賦，濃淡繁簡渾然天成；附會之句悉出模竊，不乖於體則乖於義，不乖於義則乖於情，不乖於情則乖於辭。予雖非作者，然而揣摩之久，紬繹之深，遂覺此《禮》若自己出，而外有所附，真如贅疣，一經吾目，便可指摘，如之何可以亂《周禮》？方今聖天子在上，以禮治天下，天下方翹首盛周之治，瑶不揣僭，以是編請正於君子，倘因是而得使此《禮》焕然復明於世，則豈惟吾道之幸，而於國家之治，亦未必無小補云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瑶，字德温，休寧人。嘉靖中選貢生，官廣西衛經歷。」

王氏應電《周禮傳》

十卷。

存。

應電自序曰：「天地之道貞觀焉，而變易者五行之氣也。日月之道貞明焉，而往來者所乘之機也。帝王之道貞一焉，而損益者所值之時也。故五帝不同禮，三王不相沿樂，而其所以貞夫一者，則萬古如一日，蓋世有升降，治法不與推移也。周公之時，何時也？當殷之末造，成之多難，其憂患也深，其防慮也周。監於二代，爰建六官，各率其屬，以倡九牧。六官共聞其政，六職修而天下太和，萬物咸若。今其綱條具在，其人存，則其政舉矣。至其物必有則，事必有司，其作止有

時，其措置有所，君臣上下之交泰，男女内外之交際，禮之叙，樂之和，郁郁乎文，前作者莫之先，後作者莫之繼，時焉而已。後之學《禮》者我惑焉，誦其文不究其用，泥其名不揆諸道，類以當世之弊政，而釋先王之良法，知其分不知其合，見其異不見其同。乃欲析其合同而化理者，分隸以補《冬官》之缺，紛紛臆見，人自爲書，至於鹵莽求之，不得其義，妄生詆毁，竊其糟粕，用濟其私，卒歸廢弛，皆是書之罪人也。應電既玩習有年，不質之注而質之經，久之若有所會通者，敬爲傳詁，❶先王制作幸而未墜者，有是經在，庶乎治有根柢，得以取衷，不失之太遠云爾。嗚呼！三百六十屬洋洋乎，廣大而精密，師其意不師其迹，用其意不用其名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非英君碩輔，孰能與於此？董子有言：『少損周之文，用夏之忠，百世可知矣。』乃若天王、后、世子、廟朝、宮衛之式，❷君臣同體，宇宙一家之情，養民、治兵、敷教、治賢之方，百職各正、六官聯事之法，密於理財而以義爲利，詳於會考而謹終如始，五常並立而不遺，七教兼陳而不悖，是則與天地共爲貞觀，日月共爲貞明者也。徵古驗今，推舊爲新，愚所傳者，不在兹乎？」

楊豫孫曰：「明齋王先生受業於魏恭簡公，尤嗜《周禮》，乃以其暇作《傳》。壬子秋，先生攜其書訪余神鼉山中，遂獲縱觀，因以考互諸家之注疏，其同異大較相

❶「詁」，原作「話」，據四庫本、王應電《周禮傳》序（清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改。

❷「式」，原作「失」，據王應電《周禮傳》序改。

半，蓋先生未嘗泥注疏也。其最要者，六官之相資，四民之相轄，《冬官》之不補，《考工》之不録，及不會國服諸篇，宛然覩聖人與其臣民之心相爲融液，而非有所狥。至於六飲、九穀、屋粟、夫征之類爲時所急者，皆能以百姓之欲破先儒之争。蓋先生之學，得禮之本，劉、鄭之所不能傳者，惟缺此耳。嗟乎！禮之不虚行也久矣，《周禮》雖在，孰得而用之哉？今先生汲汲講求，若可運掌於旦暮者，亦以聖人雖往，而其心猶可見也。」

羅洪先曰：「崑山王君明齋病《周禮》舊注未盡聖人之旨，乃更覃研累十數寒暑，凡爲言三十餘萬，其間原制度之由起，究利害之所歸，因顯而遂探其微，即細而并釋其大，推五官離合之故，黜諸家脱誤之疑，以爲百世繼周而治者必出於此。雖嘗稱舉師説，而要其是非一斷以己。甲寅秋，挾册南遊，俾予訂正，予遭多故不暇，而君亦播遷。戊午夏，避暑蓮洞，始獲卒業，見其言如盤根樛枝，附麗宛轉，鑱鏤刻繡，色理敷紛，即令白虎諸儒肆其巧辨，❶固莫能煽摇於中而凌駕其上也。予媿固僻，時出詰難，互有異同，或言出旋爲更易，或持竟日不解，凡三月而後忘言。夫以王君十數寒暑之勤，而予以三月之勤，欲有異同，宜在所不屑也，其能有所訂正哉？然欲求聖人之旨者，即君所言，固已近矣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應電，字昭明，崑山人。師事魏校，善釋經翼傳者，《冬官補義》、《天王會通》、《學周禮法》、《治地事宜》、《握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機經傳》、《非周禮辨》、《經傳正誤》，其目有七。應電又著《五經繹》，佚，不傳。」

《周禮圖説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應電自序曰：「古稱左圖右書，凡書所不能言者，非圖無以彰其形；圖所不能畫者，亦非書無以盡其意，此古人所以不偏廢也。舊嘗有《周禮圖》矣，如冕服則類爲男女之形，而章服仍不明；井邑則類爲大方隔，而溝洫仍不分，然則奚以圖爲哉？作者不自知其非，而觀者亦莫詰其弊，皆不考經文之過也。予因於經旨中言所不能盡者，述之如左。理原於天文位象，❶道行於地里職方，統紀於六官分合，立極於都宫朝堂。郊社宗廟，以萃人心，閭井伍兩，以固邦本。封土制禄以貴貴，建學立師以育才。命德有冕服、車旂，討罪有軍旅、田役，復系之以説，使治是經者一覽而知夫言外之意。嗚呼！昔人所載，予多不録也，今日所載，昔皆未有也，觀者幸或補其未備云。」

《學周禮法》

一卷。

存。

❶「象」，原漫漶不清，據王應電《周禮傳》卷五《周禮圖説》序補。

《非周禮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應電自序曰：「非《周禮》者，若林孝存、何休輩不下數家，指摘瑕釁無如胡仁仲，辨析精微無如季明德。移易《周禮》者，若吴幼清、俞壽翁、王次點輩，亦不下數家；參互演繹，集成後出，莫如舒國裳。以愚觀之，胡氏謂太宰六十屬，無一官完善，其説淺陋，未見有的然不可破，才高之人乍見不領略，遂置不復思，任意剖決，雖欲自絶，於經何損哉？舒氏作《序辨》、《圖釋》、《剔僞》，繼之《定本》。夫聖人之書本明也，而人自不明，各以其意見爲之更定，初若快意，似乎可觀，回視作者精義，其謬何啻千里。季氏大旨，惟執《孟子》一書以爲權度，然孟子之學，識其大者，使之當路，則其施爲必不泥周家之舊章。况《周禮》行乎王國，而非侯國之所通行，其籍藏於六官，孟子未嘗適周，固不得而見。其行於侯國者，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，齊之姜移而爲田，晉之姬移而爲魏，舊法豈有存者哉？愚既取三家之説爲之辨釋，因述所以差失之故，冠於篇章，覽者自知所擇云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七終

弟子吴縣呂戬穀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九

馮氏時可**《周禮別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施氏天麟**《周禮通義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嘉淑曰：「青陽人，字振庵，隆慶辛未進士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崇禎乙亥刊行，王錫衮序之。」

徐氏即登**《周禮說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即登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聖人治天下之大經大法，而何儒者之疑信參焉？無論宇文周、新莽、王安石竊附之而未効，即如議建都於《洛誥》，疑列爵於《周官》，詆理財於太宰，或謂其略於大而詳於細，或謂其詳於制度而不及道化、嚴於職守而闊略於人主之身，往往疑其非聖人之

書，此蓋外涉其藩而未入其扃，其不知無惑已。昔楊子以衆言之淆亂折諸聖而曰『在則人，亡則書』，今周公往矣，《周禮》之書固在也，冠各官之篇首不曰『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』乎？是故治、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六典，❶分之爲各職，治之法也；合之爲民極，治之本也。極也者，《詩》所云『四方之極』，《洪範》所謂『皇建其有極，用敷錫厥庶民』者也。此自堯、舜執中以來，聖聖相承以治天下，而周公用之，輔相成王，以致太平。是書也，其公已試之成法耶？若謂出於漢儒之附會，豈惟非劉歆所能，恐董、賈亦莫之能也，愚故斷《周禮》爲聖人之書，不必考其六典之詳，而惟於『爲民極』之一言決之也。予之説非能有加於訓詁之舊，而推信其爲周公之書，則據茲經文，斷自己見，而不敢狥諸儒疑似之論也。後之欲損益《周禮》以復古治者，其尚考信於斯。」

郝氏敬**《周禮完解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馬氏應龍**《考定古本周禮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應龍，字伯先，安丘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官禮部主事。」

❶「治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補。

周氏京**《周禮句解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沂州人，萬曆癸丑進士。」

陳氏林**《周禮文物大全圖》**

未見。

郭氏良翰**《周禮古本訂注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良翰自序曰：「余既輯《周禮古本注》成，作而嘆曰：「六經何不幸亡於秦也，而《周禮》獨不以秦而亡也，不用亡、用亦亡，《周禮》之不幸也。六官秦亡其一耳，自漢李氏上之河間，河間補以《考工》，《考工記》出而《冬官》亡矣。其後俞庭椿、王次點、丘葵、吳澄、何喬新五家，或謂《冬官》錯簡於五官，取其類《冬官》者以爲《冬官》，而五官亡矣；又謂五官互有錯簡，并取五官之肖五官者以參伍於五官，而六官俱亡矣。總之，五官不離古文者近是。或曰：然則《考工記》在所必削乎？曰：節取其辭，《冬官》無庸贅，五官無加損也。吾之論《周禮》止於此，爰以弁《周禮》古本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萬曆間，莆中郭良翰道憲輯。其發凡云：《周禮》自漢、唐注疏至今，無慮數十家，顧五官補本，椒丘何氏最後，而紛割爲尤甚，只爲缺少《冬官》，不知《冬官》可以不補，五官必不可淆。

五官自存，《冬官》自缺，何必强臆，以亂成經乎？」

孫氏攀《古周禮釋評》

六卷。

存。

梅鼎祚曰：「孫先生攀士龍獲《周禮》古本，成《釋評》，大校釋以訓經惟善，則擇評以證，故有疑則闕，要以整齊異同，攷見得失，成一家之言，其用心良苦。先生少遊鄉校，聲著甚，於載籍靡所不博，然竟窮戹以老，届申公被徵之年，卿大夫未有論薦者，可歎也。」

攀自序曰：「蓋先王制治之法莫備於周，其書則《周禮》也。六典建官，倫要章矣，中若九夫經野，則黃帝之井牧；九畿分國，則《禹貢》之弼服；五刑麗民，則虞舜之象刑。大而天地，幽而鬼神，遠而要荒，微而昆蟲艸木，無不爲之經畫，即焚鞠沈椁之屬，亦不廢焉。厄經秦火，《周官》五篇得之煨燼之餘，失《冬官》一篇，遂以《考工》補之。臨川俞壽翁著《復古》編，謂《冬官》不亡，雜出五官之中，永嘉王次點因之，清源丘吉甫、臨川吴幼清又因之，國朝旴江何司寇復加易置，雖若於六官無缺，而非聖經之初矣。晉安柯氏又以《地官》遂人以下屬於《冬官》，黜《秋官》哲蔟氏、剪氏、赤犮氏、蟈氏、壺涿氏、庭氏六官於《考工記》，而《考工記》不入其書，然鄉屬司徒，而遂屬司空，抑又誖矣。《考工記》特以記語而諸君子不附於經，則輪輿、陶冶、弓車、廬梓、諸人果可

廢耶？❶夫《周禮》者，鄭康成謂周公致太平之跡，唐太宗以爲真聖人作，則無論《冬官》之逸與否，而周公之心法可覩矣。王介甫誤用以基宋禍，胡氏父子遂力詆《周禮》非周公之書，豈非過歟？曩世宗皇帝嘗允輔臣之請，命天下棘闈策士用《周禮》一道，獨不可欽遵德意而究心矣乎？宋朱周翰氏依鄭本爲《句解》，猶有未備。竊自忘固陋，徧閱諸家，黜者逆之還，納者送之返，釋而評之，便考鏡爾。即未能備一臠於周鼎，而愚者千慮，或有諒焉。」

應氏廷育**《周禮輯説》**

未見。

袁氏表**《周禮直解》**

未見。

王氏志長**《周禮注疏删翼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志長，字平仲，崑山人。其書删節注疏之繁，而附以後儒之論，以備聖經羽翼。」

葉培恕序略曰：「周公相孺子王，爰輯《周禮》，蔚然備一代之觀，所以顯文謨、承武烈者在於是。蓋用人理財之權，宮

❶「果」，薈要本作「俱」。

府教養，禮樂兵農，生殺之柄，如身使臂，臂使指。百執事上之六官，六官上之宰相，宰相上之至尊，誰有不釐之弊、不播之利哉？第《補亡》、《復古》、《補遺》、《攷注》諸家，雖有弋獲，終等説鈴。鹿城王平仲先生有《周禮删翼》一編，竊慕乎公之相孺子王也，昔孔子因諸侯之去《冬官》籍，作《春秋》以輔之，裨左丘明布凡例而藏諸讀《春秋》者，謂周公之禮在是，則《周禮》一書，誠今日救時之策矣。」

志長自序曰：「古先哲王治天下之規模，莫備於周之六官，今試考之。太宰總掌六典，其所治不出邦國、官府、萬民。天爲萬民而作之君，君爲萬民而設之六官，然則民事之外無王事矣。古之王者以民之富爲富，以民之强爲强，民或一不帥教而屏於鄉，不啻己之探湯焉。推而敬天，亦敬其能生萬民爾；敬群臣，亦敬其能安萬民爾。三代之所重，無有過於民者矣。六官之書不免繊屑，然苟得其重民之意以求之，則用意精而操術簡，全經固可以一言蔽也。自經學失傳，❶古聖王之意漫滅於語言文字之中，於是後有瀆亂之譏，甚至題以僞妄而棄之，縱習其文詞，不過摭拾飣餖以增華借潤而已矣，又烏能探精意於千載之上，舉而措之，躋斯民於成周太和間哉？或曰：古之人操此以禍天下者多矣，夫新莽之禍於漢也，金陵之禍於宋也，悖其旨也。岐伯、俞柎之書，後世恒挾之以殺人，而謂岐伯、俞柎乃古之雄於殺人者，豈可哉？故曰

❶「自」下，原有一空格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王志長《周禮注疏删翼》序（明崇禎十二年刻本）删。

『治術之卑，則經術之謬』也。予自甲戌廢歸，讀是編凡再，録鄭、賈之文删之，又旁及後儒諸書，苟足發明重民之微意者，必綴於後，非是勿取也。邑侯葉公見而稱善，書成，相鳌正之，遂授之梓。」

孫氏元化**《周禮類編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明巡撫都御史嘉定孫元化初陽撰，分類使人易覽，周家三百禮儀粲然在目，今抄本存余家。」

張氏睿卿**《周禮約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仁錫**《周禮句解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仁錫自序曰：「粤溯禹會塗山，玉帛萬國，湯黜夏，歸商者三千，周蓋千八百國，會孟津者八百，及春秋冠帶十二，未幾合爲七，併於秦，周諸侯盡矣。諸侯盡而周亡，周亡禮亡。孟子，周末人也，公田、私田説已不詳，幸其書出於文、景之代。文帝召魏文侯時老樂工，因得《春官・大司樂》章，景帝子河間獻王好古學，購得《周官》五篇，武帝求遺書，上之，藏於秘府，諸家諸儒皆莫之見。哀帝時，劉歆挍理秘書，始著於《録》，以《考工記》補《冬官》

之闕焉。以《冬官》非闕而補之者，昉宋俞庭椿氏，其後王次點氏、丘葵氏、吴澄氏、何喬新氏繼之，互有增損，大都剜《地官》之似以補《冬官》，《大司徒》之文十去八九，《小司徒》則盡去之。柯氏作《釋原》，割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《冬官》，較五家尤謬。五家本何氏最後，爰書具而報當，故以何氏本行之，仍吴興《訓雋》之舊，余乃句爲之解，自外屬隸本屬，書舊隸某官，自本屬作外屬，亦書舊隸某官。補《冬官》者，凡目之下，各書某出，而古本瞭然宜復。」

張氏采**《周禮合解》**

十八卷。

存。

采序曰：「《周禮》廢興，賈氏序之詳矣。其後陳、俞諸家取大司徒之半，復盡取《小司徒》以補《冬官》。夫《冬官》即非《考工》可塞，然使襞裂五官以示完備，何啻斷鴻頸、剥琴紋，貽議有識。故有謂《冬官》不亡、散見五官者，其説爲傳疑，然使《冬官》既亡，守茲闕文，亦可無愧鄭、杜，而今制不列學官，科舉之士無屬，悠悠漫漫，未得專説。余擬合鄭注、賈疏，嚴定取舍，其後儒撰述雖意見紛紜，亦豈盡無裨益，則以次輯綴，彙爲全編。而歲月因仍，忽復不果，所以然者，從來用《周禮》亂天下無過王安石，彼嘗注《新經周禮義》二十二卷，熙寧中設經義局，自爲《周官義》十餘萬言，而楊中立先生亦有《周禮辨疑》一卷以攻安石，此二書邪正治否，判若蒼素，得此以供採録，則

紫陽先生所謂『《周禮》廣大精密，不可遂云無與心性事』也。乃家乏藏書，此二書杳無從索借，則又恥爲經生章句，聊爾姑置。適賈人以友人所纂《周禮注疏》相示，余既卒業而嘆曰：『嗟夫！《周禮》爲諸儒襞裂，幾令人不及見古本節目。』今是書也，行康成之學，將還舊觀，且其於諸儒移置者，仍爲標指，以著訛謬，則益令正經顯白。但於漢、唐注疏外，有參考衆家、釐益整散者，則不得直名『注疏』，因題曰《周禮合解》，亟勸廣布，使通經之子知古本所繇。曰：然則《冬官》其遂亡乎？曰：『賈氏引：秦禁挾書，而其政酷烈，與《周官》反，疾惡特甚，欲滅絶之，故《周官》最後出。余以爲《冬官》之亡，又不盡係秦禁，孟子曰諸侯去其籍，今按《冬官》所屬，皆應經理畝澮、度地量居，則當井田不行，《冬官》已先漫没。蓋戰國時固不可詰，況於漢武之世，又況於今日乎？』故余謂闕《冬官》以安古本，猶之《春秋》紀『夏五』，無怪也。」

孫氏承澤**《周禮舉要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郎氏兆玉**《注釋古周禮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兆玉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者，猶唐之有《貞觀》《顯慶禮》也，未見諸行事，而豫擬爲他日之用，雖一時經制，實萬祼典衡，故

其書直可補五經爲六也。不善用者，蹶天下事，又烏足爲周公病哉？今日者，學尚浮夸，設皐比、握鉛槧者，一切典禮率等於疣贅，莫之推考。余腐心久之，乃廣稽往牒，博摭群説，命兒子糾譌釐舛，以校殺青，而《周官》威儀翼之星日，庶『黷亂』、『陰謀』之謗無從置喙矣。」

沈氏羽明**《周禮彙編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錢氏軹**《周禮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周禮答疑》

三卷。

存。

軹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出最後，復藏秘府。哀帝時，劉歆始著於《録》、《略》，而諸儒並出共排，自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其末世瀆亂不經之書，故作《十論》、《七難》以排棄之，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，或又謂之出於劉歆附益以佐王莽，歆學奇字於楊雄，故字多誕。而宋之儒者並爲駁難，成一家之論，學者聽於其辯，流於説而亂於辭，幾不能自還以從實矣。禮者，聖人之作也，非世俗之所行也，宜於古者盭於今，近於禮者遠於俗，以數千載之下而論明於數千載之上，固已難矣。仲尼之作

《春秋》也，夏五、郭公、甲戌、己丑之屬，傳者以爲闕文，故疑則傳疑，蓋其慎也。或以爲無其義而有其辭，因以爲非聖人之作，奚可哉？ 故著數家之略以申難，凡所疑者就而答焉。」

吴氏任臣**《周禮大□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治**《周禮彙斷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治自序曰：「班固《藝文志》『《周官》六篇』，則河間獻王所上五官而附以《考工記》也，可知五官爲全經，非有闕也。或曰『《冬官》有闕，此周公未成之書也』，余爲之俯仰虞、周，歷稽行事，知司空有官而無職，自昔已然。溯大禹相舜猶繫司空，召康公以太保而營洛矣，仲山甫以冢宰而城齊矣，召穆公平淮亦命營謝矣，皇國父以太宰爲平公築臺，而司城子罕以行朴矣。凡《春秋》築城作邑，無慮數千，在能者爲之，未有專屬於司空者也，則《周禮》六官，先王設五職以存體，而虛其一職以待用耳。且命官而謂之冬，冬，藏也，董仲舒亦云『陰常居大冬，積於空虛不用之地，而時出以佐陽』，故謂之司空。曰『空』與『冬』，聖人之意見矣。《冬官》闕而不補，何害？ 晚宋俞庭椿作《復古編》，謂《冬官》錯簡五官之内，於是取其近似者補入《冬官》，又五官内剔其不類

者各從其類。夫《周官》列職，其精神脉絡環流於三百六十之屬，而無所不通。自俞氏之求類也，而五官大亂，以古本校之，大非周公之舊矣。其後王次點、丘葵、吴澄，最後何喬新相繼而損益之，以補俞氏之未備。此五家者，人各持所見，各異其指，於是有臨川之書，有永嘉之書、清源之書、崇仁之書、椒丘之書。嗚呼！世遠文湮，即有懸疑，闕焉可耳。形名不相中者，作私論以駁辨之可耳。顧乃視爲艸稾，人肆其筆，舞智而紛裂之，何哉？孟子曰：『惟助爲有公田，雖周亦助也。』孟子，周末人也，公田、私田説已不詳，乃引《詩》而想像言之，曰『此其大略』，蓋慎之也。況今去周二千五百餘年，豈能有以信其必然哉？吾是以見古本之不可不存也。」

繆泳曰：「吴治，字道輿，嘉興縣學生，其書藏於家，未刊行。」

萬氏斯大**《周官辨非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四明諸生萬斯大充宗著。崇禎丙子舉人，萬泰履安之第六子也，從學於黄梨洲，究心經學。以《周官》爲非周公之書，舉其可疑者辨駁之，凡五十五則。或舉吴氏之説，或獨抒己見，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梨洲極稱許之，以爲不意晚年見此奇特。」

黄宗羲曰：「充宗生逢喪亂，不爲科舉之學，湛思諸經，以爲非通諸經不能通一經，非悟傳、注之失則不能通經，非以經

釋經則無由悟傳、注之失。所爲書曰《學禮質疑》二卷、《周官辨非》二卷、《儀禮商》二卷、《禮記偶箋》三卷，又輯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卷，燼於火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八終

弟子嘉興馮鋏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周禮十

黄氏度《周禮五官說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存。

葉適序曰：「《周官》晚出，而劉歆遽行之，大壞矣，蘇綽又壞矣，王安石又壞矣，千四百年更三大壞，而是書所存無幾矣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皆孔子論定，孟軻諸儒相與弼承，世不能知而信其所從。井冽於逵，衆酌飲焉，惟其量爾，故治雖不足，而書有餘也。孔子未嘗言《周官》，孟子亦以爲不可得聞，一旦驟至，如奇方大藥，非黄帝、神農所名，無制使服食之法，而庸夫鄙夫妄咀吞之，不眩亂顛錯幾希，故用雖有餘，而書不足也。雖然，以余考之，周之道固莫聚於此書，他經其散者也；周之籍固莫切於此書，他經其緩者也。公卿敬，群有司廉，教法齊備，義利均等，固文、武、周、召之實政在是也，奈何使降爲度數事物之學哉？新昌黄文叔始述五官而爲之説，亹亹乎孔、孟之以理貫事者，必相發明也；惻惻乎文、武之以己形民者，必相緯經也。守天下非私智也，設邦家非自尊也，養民至厚，取之至薄。爲下甚逸，爲上甚勞，洗滌三壞之

腥穢，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後世之公心，雖未能表是書而獨行，猶將合他經而共存也，其功大矣。同時永嘉陳君舉亦著《周禮説》十二篇，蓋嘗獻之紹熙天子，爲科舉家宗尚。君舉素善文叔議論，頗相出入，所以異者，君舉以後準前，由本朝至漢，遡而通之；文叔以前準後，由春秋、戰國至本朝，沿而別之。其序鄉遂、溝洫，辨二鄭是非，凡一字一語，細入毫芒，不可損益也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山陰黃文叔有《五官解》，刊在浙東倉司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紹熙間，新昌黃文叔度著。始述五官而爲之説，與孔、孟以理貫事者相發明。又以前準後，由春秋、戰國至宋，沿而別之。其叙鄉遂、溝洫，辨二鄭是非，又與永嘉陳君舉《周禮説》相出入。葉適序之。」

曹氏津**《周禮五官集傳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《嘉善縣志》：「津，字元會，歲貢生，官南安府儒學教授。《周禮集傳》五卷，闕《考工記》不解。」

史氏浩**《周禮天地二官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四卷。

闕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孝宗爲建王，史浩分講《周禮》，多啓發，孝宗稱之，然止於《司關》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四明史直翁有《天地二官講

義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周官講義》十四卷，史浩爲建王府直講時撰，止於《地官·司關》。」

按：史衛王《講義》一十四卷，自《冢宰》至《司關》而止，余所抄者文淵閣殘本，係宋時雕板，第存七、八、九三卷而已，《天官》闕《司書》以前，《地官·司徒》亦闕其半，《小司徒》之後皆無之。此非完書，度儲藏者寡，不審海内尚有別本否也。

魏氏校**《周禮天官沿革傳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周氏必大**《周禮庖人講義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益公於經筵進講，載《承明稾》。

曹氏叔遠**《周禮地官講義》**

佚。

王與之曰：「永嘉曹叔遠，字器遠，有《地官·遂人》至《稾人》講義。」

王氏廷相**《周禮九》**❶

一篇。

存。

江氏與山**《周禮秋官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尹氏躬**《冬官解》**

佚。

王氏應電**《冬官補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應電自序曰：「冬者，萬物之所終也。司空掌邦土，天下之治所由以成，故命名曰『冬』。漢人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夫共工者誠《冬官》之事，但其一屬爾，故取之以入《冬官》則可，用之以補《冬官》則不可。自宋以來，乃以五官之事聯職於司空者歸之，以爲《冬官》未嘗亡也。不知《周禮》之治，❷每事六官皆與，蓋自王身、王

❶「九」下，薈要本注「闕」。查《王氏家藏集》卷三十四有《周禮九拜解》一篇，似當據補。

❷「治」，四庫本作「法」，薈要本作「行」。

宮、王朝、王畿、四海，以及於昆蟲、艸木，六官皆有其責，非若後世之設官，截然各爲一事也。不得此意，遂用其疑似以相歸併，此說一興，人各自以其意見而更定之，豈復得爲周公之《周禮》哉？ 愚謂周公設官，皆取法於天，五官歷歷可考，此見聖人之制作後天而奉天時，建諸天地而不悖也。故以天象之，有關於冬官者而參互之，即炳然不磨，其於各職見於經傳者亦昭然可考。謹述之如左，補其義，則前人是非不辨自明，闕其文以逭續經之罪，損益而折衷之，姑俟後之君子。」

《冬官考工記》

一篇。

存。

鄭康成曰：「此篇司空之官也。《司空》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不得，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録以備大數耳。」

《南齊書》：「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，青絲編簡，廣數分，長二尺，有得十餘簡，以示王僧虔，曰：『是蝌蚪書《考工記》，《周官》所闕文也。』」

賈公彦曰：「周衰，諸侯惡典籍之害己，皆滅去之。《司空》篇亡已久，有人尊集舊典，録此三十工以爲《考工記》，雖不知其人，又不知作在何日，要知在於秦前，是以遭秦滅典籍，《韋氏》、《裘氏》等闕也。」

張舜民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之文可謂文矣，或以爲周公之文，然乎？ 亦三代之文，漢諸儒不及矣。」

鄭鍔曰：「《司空》之職，用是以考百工之

事，其篇亡，其記存。漢儒劉歆校理秘書得之，以備《司空》之闕。」

易祓曰：「《考工記》非周書也，言周人上輿而有梓、匠之制，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、重屋之制，言溝、洫、澮、川非遂人之制，言旂、旗、旟、旐非大司馬、司常、巾車之制，眂周典，大不類。」又曰：「三十工有以人名者，有以氏名者，有以事名者，惟畫繢職獨言所職之事，其他如輿人、輪人之類，則以人名之，謂工以巧爲能，不必責之世守也。如築氏、冶氏之類，則以氏名之，謂官有世功，族有世業，必世習之爲貴也。然攻木無稱氏者，攻金、摶埴無稱人者，❶蓋制木必以巧，而金土貴乎世習，寧非記者深得先王之意乎？」

林希逸曰：「《周禮》六官闕其一，河間獻王以《考工記》足之，《考工》之文自與五官不同，予嘗以此爲造物之巧，畢竟五官文字俱同一律，《考工》之文又奇，足以此書，似造物有意也。或曰：輪人、輿人、弓人、廬人、匠人、車人、梓人，此攻木之工七也；築氏、冶氏、鳧氏、㮚氏、段氏、桃氏，此攻金之工六也；函人、鮑人、韗人、韋氏、裘氏，此攻皮之工五也；畫人、繢人、鍾氏、筐人、㡛氏，此設色之工五也；玉人、櫛人、雕人、矢人、磬氏，此刮摩之工五也；陶人、旊人，此摶埴之工二也，以上共三十一人。又五官之中，《天官》則有掌皮、司裘，《地官》則有鼓人、廛人、掌節、卝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染艸，《春官》則有典瑞、典同、磬師、鐘師、鎛師、巾

❶「摶」，薈要本作「搏」。

車、車僕、司常，《夏官》則有射人、司甲、司兵、司戈盾、司弓矢、繕人、稾人、服不氏、射鳥氏，《秋官》則有職金、柞氏、庭氏，以上共三十人，則是《冬官》之屬六十，未嘗亡也。此説亦佳，但以文論，則《考工》自是《考工》，《周禮》自是《周禮》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六官，其五官體制皆同，而《冬官》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又自一體，似造物之意，特亡彼而存此，以成此經之妙也。其文簡當，非漢文字之比，漢人以金帛募書，多有僞作，如此等文字，非後世鉛槧書生所及。」又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不特爲周制也，盡記古百工之事，故匠人以世室、重屋、明堂並言之，三代制度皆在此也，但書不全矣。此書續出，闕略不全，不止韋氏、裘氏、段氏等官而已，其先後次序亦自參錯不齊，如攻木之工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，若以序言，當在上篇，今梓、廬、匠、車、弓皆在下篇，而其序亦自不同。又畫、繢二官，而止曰畫繢之事，玉人亦然。意其全書凡曰『之事』者，皆總言之，其列官自别，即車人之事，又有車人爲某爲某可知也。況一官非止爲一事，如輪人、梓人、匠人、車人皆一官之名，而分主數事，惜乎其不全見也。」

鄭敬仲曰：「《記》之所載，自王公士大夫以至於農夫婦功，皆有職於國者也，而百工者事職之所主，故列於事官而爲之屬也。然上無道揆則下無法守，朝不信道則工不信度。三公坐而論道，則上有道揆而朝信道，此道德之所以明也。士大夫作而行之，則下有法守而工信度，此風俗之所以同也。先王之時，所以同風俗

者，尤謹於百工，以其衣服器用所由出也，然則其可不屬之《冬官》乎？」

趙溥曰：「先王建官，始於天官，掌邦治，至冬官而經理之事終矣。名官以冬，此其旨也。工，百工也；考，察也。以其精巧工於制器，故謂之工；以其所制之器從而察其善不善，故謂之考。《小宰》：『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』則冬官之事不止於制器，記者止謂之『考工』，何也？鄭注云：『此篇司空之官也，《司空》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弗得。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録以備大數爾。』然秦火之後，司空居四民、時地利之事亡矣，先儒據所聞者記之而已。今觀所記，如營國爲溝洫等事，尚有居四民、時地利之遺意，但不若制器之爲詳，豈非當時諸儒於先王制器之法聞之頗悉，故記之特備歟？至於有一二可疑者，意其古制，不可悉聞，則間自爲説，以補其亡爾，苟於理未大戾，當尊經可也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《冬官》亡，漢儒補以《考工記》，司空果亡乎？以《周官》司空之掌攷之，司空未可以亡也。夫《周官》言『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』，凡經言田萊、溝洫、都邑者，非邦土而何？農、工、商、賈、市、井、里、室、廬者，非居民而何？桑、麻、穀、粟之所出，山澤、林麓之所生，非地利而何？攷《小宰》言六官設屬各有六十，今治官之屬六十有三，教官之屬七十有九，禮官之屬七十有一，政官之屬六十有九，刑官之屬六十有六，意者秦火之餘，簡編脱落，司空之屬錯雜五官之中，先儒莫之能辨，遂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其實司空一官未嘗亡也。夫《考工

記》可以補《周官》者，非三十工之制有合周之遺法也，獨《考工》之序，其議論有源委，非深於道者莫能之。夫論百工之事，不止於工上立説，而本於王公士大夫，則知工雖末伎，非王公發明乎是理，士大夫推而行之，其藝固不能以自成，下而及於商旅、農婦，則知工雖有巧，非商旅之貿遷貨賄、農功之飭力地財、婦工之化治絲麻，❶其材於何而取給也？創此者有知，述此者有巧，業則傳於世守，功則歸於聖人。工何嘗獨立於天地間？能使器利用便，惟此等議論近古，足以發明聖經之秘，此所以取而爲補亡之書也。如捨此而索於制度之末，則論周人尚輿，奚及於上梓、上匠之制？論周人明堂，奚取乎世室、重屋之制？言溝、洫、澮、川，非遂人之制也；言旂、旗、旟、旐，非司馬、司常、巾車之制也。其他纖悉有不可盡信者甚多，概以爲周家之制度，豈其然乎？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考工記》，或以爲先秦書，而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『孝文時求得《周官》，不見《冬官》一篇，乃使博士作《考工記》補之。』《漢書》謂河間獻王得之，非孝文時也。《序録》云：『李氏上五篇，失《事官》一篇，取《考工記》補之。』《六藝論》云『壁中得六篇』，誤矣。齊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盗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，青絲編簡，廣數分，長二尺，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，僧虔曰：『是科斗書《考工記》，《周官》所闕文也。』漢時科斗書已廢，則《記》

❶「賄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、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卷七十（清刻通志堂經解本）補。

非博士作也。」

葉時曰：「六經更秦火，缺裂而不全者多矣，《書》亡四十三篇，《周雅》亡六篇，《魯雅》亡六篇，不獨《周禮》爲然。夫秦人之心何心哉？己則不行先王之道，而恐天下後世之人執經以議己，故取聖經而置之烈焰，使後世不及見全書，安得不追仇於秦火之酷？雖然，六經無全書，固可以爲秦人之罪，而《周禮》一經不得其全，不可獨咎秦人也。蓋自王道既衰，霸圖迭起，入春秋以來，周公之禮雖不盡用，而猶可盡傳；《周禮》之經雖不盡行，而猶可盡見。戰國暴君污吏將欲肆其所爲，以求遂其所欲，惡其害己而去其籍，故至孟子之時，井田之問、爵禄之問，孟子已不得其詳，戰國諸侯之酷，蓋已先秦火矣。漢室龍興，山巖屋壁之間稍稍間出，《周禮》六官缺一而五存，天之未喪斯文亦幸矣。河間獻王得之，不啻如獲圭璧，不吝千金重賞募求全書，獻王之意厚矣。然全書竟不可致，獻王悵之，乃求《考工記》以足其書，謂可以備《周官》之缺，不知以《考工記》而補《周禮》，何異拾賤醫之方以補盧扁之書，庸人案之，適足爲病。五官尚存，武帝且以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則武帝之忽略聖經，未必不自《考工記》一篇啓之也。嗟夫！《書》亡而張伯僞《書》作，《詩》亡而束皙補《詩》作，適資識者一捧腹耳，曾謂《考工記》而可補《禮經》乎？且百工，細事耳，固非《周官》所可無，而於《周官》設官之意何補？又况《秋官》有《典瑞》、《玉人》不必補可也；《夏官》有《量人》、《匠人》不必補可也；《天官》有《染人》、《鍾氏》、《㡛

氏》雖缺，何害乎？《地官》有《鼓人》，《鮑人》、《韗人》雖亡，何損乎？雖無《車人》，而《巾車》之職尚存；雖無《弓人》，而《司弓矢》之職猶在。《匠人》溝洫之制，已見於《遂人》，《鼓人》射侯之制，❶已見於《射人》。有如攻皮之工五，既補以三，而又闕其二，不知《韋氏》、《裘氏》豈非《天官·司皮》、《掌裘》之職乎？❷《周禮》無待於《考工記》，獻王以此補之亦陋矣。夫抵獻王之補亡也，漢儒之習未脱也。《樂記》一篇欲以備《樂書》之闕，《考工記》一篇欲以補《禮》書之亡，獻王之見然爾。然而《周禮》廢興有不係是。昔者仲孫湫來省魯難，退而曰『魯秉周禮，未可動也』，且魯當春秋之時，非能盡秉周禮者也，然於周禮雖未能盡用，苟未至於盡亡，而亦可以立國。《周禮》六官雖缺其一，不猶愈於盡亡乎？後世誠能因五官之存，而講求《周禮》之遺典而施行焉，則西周之美可尋矣。而況《冬官》之書雖亡，《冬官》之意實未嘗亡也。太宰事典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，小宰事職以富邦國，以養萬民，以生百物，則事官之意在《周禮》可考也。《書》之《周官》亦曰『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』，則司空之意在《周官》可覆也。觀此，則司空職雖亡而未嘗亡，《考工記》不必補也。愚既以《考工記》爲不必補，則區區百工之事亦不必問也。」

黄震曰：「《考工記》本《尚書》『司空掌邦

❶ 「鼓人」，按《周禮》，《鼓人》不在「考工記」中，且文中無射侯之制，疑當作「梓人」。

❷ 「司皮」、「掌裘」，據《周禮》，應作「司裘」、「掌皮」。

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』之説而名《冬官》。鄭注云：『《司空》篇亡，漢興，購千金弗得，先儒據所聞記之。』王次點曰：『以《周官·司空》之掌攷之，《司空》未可以爲亡也。考《小宰》言六官設屬各有六十，今治官之屬六十有三，教官之屬七十有八，禮官之屬七十，政官之屬六十有九，刑官之屬六十有七，意者簡編錯雜，先儒莫之能辨，遂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其實《司空》一官未嘗亡也。』愚按：《周禮》出於漢末，鄭氏謂漢興購求《司空》篇不得，恐未可信。今以五官所餘之數，合《考工》三十之數目，可足本篇六十，而謂先儒莫之能辨，此豈難見之事，而先儒莫之能哉？或疑此書正因晚出，故爲錯脱以示其爲古，未知然否，然五官之屬皆差互不倫，非特《司空》一官而已也。」

朱申曰：「《冬官》不名《司空》而名《考工記》者，蓋漢儒名之也。」

丘濬曰：「自《周禮》出於漢，六官而亡其一，世儒以《考工》補《冬官》亡，未始有異議者。宋淳熙中，俞庭椿始著《復古編》，謂《司空》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，且因《司空》之復，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。嘉熙間，王次點復作《周官補遺》。元泰定中，丘葵又參訂俞、王二家之説以爲成書。吴澂作《三禮考註》，首以是言，且謂《冬官》未嘗亡，而《地官》之文實亡也。由是以觀，則《冬官》本未嘗亡，所亡者，《冬官》首章所謂『惟王建國』至『以爲民極』二十字，及『乃立冬官司空』至『邦國』二十字，及大司空之職、小司空之職二條，亦如《虞書》之《舜典》實未嘗亡，特失其『曰若稽古』以下二十八字耳。然自

隋、唐以來立爲六部，率以學校屬禮部、財賦屬户部行之，實亦良便。後世有志復古以致太平者，師周公之意而不泥其故迹可也。」此丘氏之説，則是以《冬官》斷乎其未嘗缺，而所缺者特四十字及兩條耳。今聖明在上，宜申命禮官補其四十字之缺，暨俞、王諸儒所摘擬者，而并綴《考工記》於末，以無失漢儒搜補之初意，詎非完然六典全書哉？

李黼曰：「篇中三十工實古《冬官司空》之遺文，但篇首八節爲記者之序，後人之所作也。」

陳深曰：「《考工記》其殆邃古之書，而周人輯之者與？百籍皆有僞，獨此書以伎故傲然於秦焰之間，後之儒者亦鄙以伎，非劉氏之補，則天下亦以伎而棄之矣，劉氏之功亦偉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《周禮》有《考工記》，亦猶《儀禮》諸篇終各繫以《記》也，世儒不疑《儀禮》之《記》爲添補，何獨於《周禮》疑之？」

焦竑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作於先秦，紀古百工之事，漢人以補《周禮・冬官》之闕，不知《周禮》乃周公未成之書，《冬官》之闕，安可以《考工記》補之，而取綴錦之誚也。」

錢塱曰：「《周官禮》而外，尚有《周政》六篇、《周法》九篇，要亦周家一代之典也，若《曲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明堂陰陽》諸記不知作者，獨《軍禮司馬法》百五十五篇，傳是周公所作，今所存止穰苴雜亂之文五篇而已，其詳不可復覩。以愚論之，《周官禮》特舉大綱，未分節目，故治官之外别爲《周政》六篇，宗伯之外别爲《儀禮》、《曲禮》諸篇，夏官之外别爲《司馬法》百五十五篇，司寇之外别爲《周法》九篇，是

皆禮經之外分流疏節者也。然則《考工記》者，當亦《冬官》之外別具一書，詳其條目，以遺後人者也。」又曰：「考工之屬皆稱人，百工之執藝者也，猶《天官》之酒、漿、籩、冪，司徒之胥、賈、鄰、肆，宗伯之瞽矇、眡瞭，司馬之方相、圉師，秋官之蠻、閩、夷、貉，皆非以爵稱也。」

按：《考工記》，漢以補《冬官》之闕，然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多以士爲之，若《記》之所云，直百工焉爾矣。夫玉府有工有賈，而巾車、弁師、追師、屨人之屬，府、史、胥、徒而外，咸有工以執事，亦猶大府、典絲、典婦功、庖人、羊人、馬質之各有其賈也。賈不與士齒，工顧可充司空之掌乎？典絲則頒絲矣，掌皮則頒皮革矣，稾人則掌六弓、八矢、四弩矣。是湅絲者，工也，而頒絲外内者，考工者也；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者，工也，以式法頒皮革者，考工者也；刮磨、攻木以爲弓矢者，工也，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、書其等、乘其事、試其弓弩者，考工者也。以是推之，則《記》之所載三十工，鄭氏以爲司空之官，非矣。臨川王介甫、新昌黃文叔均置《考工》不解，而俞氏、丘氏、何氏、舒氏、柯氏、金氏衆説紛綸，各以己見移易，蔑有以《考工記》附於經者，然如輪、輿、桃、冶、弓、車、廬、梓諸人，其可廢耶？

杜氏牧**《考工記註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陳氏祥道**《考工解》**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天台陳用之有《考工解》。」

林氏亦之**《考工記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劉克莊曰：「網山先生，名亦之，字學可，福清人，一號月魚先生，艾軒先生之高弟。其論著句句字字足以明周公之意。」

王氏炎**《考工記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葉氏皆**《考工記辨疑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赤城志》：「寧國縣主簿臨海葉皆孟我撰。」

林氏希逸**《鬳齋考工記解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林兆珂曰：「林氏《考工記》有圖，蓋宗《三禮圖》，而祖漢儒鄭康成輩，非無據也。」

趙氏溥**《蘭江考工記解》**

未見。

王與之曰：「金華趙溥有《蘭江考工記解》。」

鄭氏宗顏**《考工記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「萬曆重編《內閣書目》有之，葉氏《菉竹堂》作《周禮講義》，合王荊公《講義》共一卷。」

陳氏深**《考工記句詁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徐氏應曾**《考工記標義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林氏兆珂**《考工記述注》**

二卷。圖一卷。

存。

兆珂自序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一書，諸家論者不一，其曰『非《周禮》，戰國間爲之』者，此定論也。予反覆其書，變化縱横，犂然策士口吻，而制又時兼邃古，則不可爲姬氏書明矣。豈好事者博摭群籍而排纘之與？要之，周家一代制度典籍，既多淪亡，而考古者猶得察器於書，稍窺作者之天巧，是書之力也。即如以文而論，故是不可磨滅者，吴氏概以漢儒附會擬削之，過矣。予山居多暇，迺取漢、唐注疏，參以訓故諸家，繆爲纂輯，間有古義難通，不敢憑臆見以亂真，命曰《述注》，竊謂賢於博奕云爾。」

焦氏竑**《考工記解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張氏鼎思**《考工記補圖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與郊**《考工記輯注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與郊，字寧宇，海寧人。萬曆甲戌進士，官太常寺少卿，提督四夷館。」

與郊《合檀弓輯注序》曰：「近世謝東山氏合編《檀》、《孟》，頗爲學者所宗，昔韓愈氏謂讀孟氏書而後知孔子之道尊，聖人之道易行，王易王、霸易霸也，則安得以文章概之哉？且當代五經之士疇不讀孟氏書，尊之至與孔子並也，而以儷《檀弓》，過矣。且與《檀弓》並者，宜莫如《考工記》，二書鄭氏注之，注未晰者，孔氏、賈氏疏之。間有奇辭奧旨，疏所未竟者，諸老師大儒互發焉。而不佞復踵謝枋得氏各章句之，而二書始豁焉無可疑，則儷之不亦宜乎？於是乃采掇傳注著於篇，俾初學者觀焉。韓氏又謂孔子從周，爲文章之盛也，然則讀是書者，恍然習議論、窺制作於成周，嗚呼盛哉！」

周氏夢暘《考工記評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郭正域序曰：「民有四，工居其一；官有六，司空居其一。《周禮》有六，《冬官》逸其一，而《考工記》興焉。其人則攻木、攻金、攻皮、設色、刮摩、搏埴，其技則爲車、爲量、爲鐘、爲鼓、爲圭、爲侯、爲弓、爲矢、爲筍簴、爲營國、爲溝洫。《記》之所爲工也，聖人之作，無苦窳，亦無淫巧，以前民用，以彰軌物，至於工執藝事以諫，

則規萬之中尚有典型，❶人主豈敢厭縱其耳目以爲邪心。比於末世，木鵝、玉虎、雲梯、威斗、大鐘、刑鼎、瓊弁、金掌、寶山、銀海、楮葉、綵花，爲奇爲衺，恣玩好而蕩心志，則《記》之所爲戒也。蓋觀《考工》而古今之大較可見矣。夫以《記》而參五官，五官制事而《記》制物，《記》果刎類矣乎？然讀《記》之文，而周之五輅六玉、彤弓盧矢、豆區釜鍾，良工哲匠，巧心藝術，如幾見之，《記》之文焉可誣也？世儒執邦土地利之説，而謂於五材無當，若是乎《冬官》不亡，而《記》自贅疣矣。夫先王馭吏，事用旁通，時攝時析，時置時省，唐、虞惟百，夏、商官倍，所損所益，若存若亡，必以其屬六十，而不宜有羨，修《冬官》而亂五官，我無取焉。夫秦、漢而後，六籍之亡久矣，寧獨《周官》？我猶以五官幸存，猶當有如《記》，記之者以暢其疏節，發揮事業，揚詡治平，而奈何更非議之，於其幾希之存者而輕廢也。今土裂而出甂甌，泉湧而見鼎鼐，博古之士目瞬心驚，視如神運鬼工，莫可彷彿，由此而譚周、漢而上，工絶技而文絶調。夫《記》之所考，我能徵之《冬官》矣。夫《記》者，當自獨行於世，而於五官之真贋無論也。我楚周啓明氏爲郎工部，藻《記》文而授之梓，夫所謂在官而言官者乎。郎多才，能文章，有《水部考》行於世，則《冬官》之政舉矣。」

林兆珂曰：「襄陽周啓明氏本依謝疊山批點《檀弓》，旁用小圈標出章法、句法、

❶「萬」，原作「萬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郭正域《合併黄離草》卷十八（明萬曆刻本）改。

字法，以便童子誦習。」

徐氏昭慶**《考工記通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昭慶自述曰：「是注本之朱周翰之《句解》，上而參之鄭康成，下而合之周啓明、孫士龍諸家，謬成是帙。其間晦者求明，略者求詳，未安者求之以正。訂注頗殷，惟欲取便初學，故自忘固陋耳。」

陳氏仁錫**《考工記句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張氏睿卿**《考工記備考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吴氏治**《考工記集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治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五官詳已，獨於司空有闕。漢興，購以千金不得，於是河間獻王痛王制之不傳，求《考工記》以足之，亦曰《冬官》。不可必得，姑勿闕焉可也。然此《記》既不同《周禮》體例，於設官本意又無與，而强取以傅會可乎？但是三十工不知筆於何人，又不知作於何日，反

覆繹之，築氏之爲削，梟氏之爲鍾，㮚氏之爲量，鍾氏之爲染羽，其事不同於今也，古制也。西北利用車，東南利用舟，上古東南未闢，車制傳而舟制不傳，古俗也。廬何以戈柲，宣何以爲人頭也，古語也。以柯量車，以庇量耒，古度也。即《傳》稱密須之鼓、闕鞏之甲、兑戈和弓，猶中古物耳，豈若皐陶㡘韗之制乎？故《考工記》遠矣，辭薄《夏書》，銘埒《商頌》，文采則《虞典》之繪繡，尺度則《禹貢》之章裁，字奇而法，詞富而鏗，其爲邃古之書無疑，後之作者，遼乎其不相及矣。故此《考工記》隸於《周官》可，不隸於《周官》可，無所加損焉。而其書之得以不亡者，劉氏力也，其注解之悉，則王、鄭之功居多。治於《周禮》一書，手之不置，口之不倦，數十年於兹矣。孔子嘆闕文之難而譏自用之失，五家補本斷不可從，以非聖人之書也。治爰復正五官古本，不没其舊，仍以《考工記》附後，有所晦，或通而釋之，有所見，或表而斷之，庶後之君子瞭然心目間，不無少助萬一云爾。」

錢氏塓**《冬官補亡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塓自序曰：「儒者言《考工》不足補《冬官》之闕，於是五家之文並割五典以續其書，議者稱其妄憑胸臆，決裂聖經，周公之罪人也。因謂《周禮》，周公未成之書，攝政七年，而一年有流言之變，居東二年，而《鴟鴞》之詩作、《金縢》之書啓，於是迎歸

而爲破斧缺斨之役，及管、蔡平而卜雒，既遷殷頑，遂有明農之志矣。當成王在豐，作《周官》，在攝政七年之後，傳稱周公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成王，而一代之典疑尚未定，所謂《周禮》若唐之《顯慶》《開元禮》，未嘗見諸行事者也，故封國建都之制與《尚書》不大合。予曰：不然。《周禮》者，即韓獻子適魯所稱『周禮盡在於魯』，先儒謂爲周之舊典禮經者是也。漢承秦火燔滅之後，孝惠除挾書之律，遺書漸出，河間好古，獻於孝武之世，孝成詔求遺書，劉氏爲録《七略》，入《漢志藝文》中，隋、唐之《志》，《周官經》外猶有《周政》六篇、《周法》九篇，今其書不復存。《詩》亡《笙詩》六篇，《易》亡蓍圖占法諸篇，《書》亡四十一篇，而《周禮》僅亡《冬官》一篇，亦已幸矣。其佚不可得詳其義，乃稍稍見於五經、六藝之文，其官名或頗與五官之屬異，如《月令》稱工師、舟牧，《國語》稱匠師、工人，《左傳》圬人、工正之屬，皆《周官經》無有，而義不可入五官之職，審爲司空官逸名無疑。予故彙集其文與其義，疏而注之，《冬官》既亡，其詳不能盡存，然五家之儒割裂舊文，五官幾於盡亡，而《冬官》猶有存者，故予欲使五官盡復，而《冬官》之義未盡闕也。」

按：説《周禮》者言《冬官》不亡，散見五官中，故自臨川俞氏而後，多以意取五官之屬强補《冬官》，獨平湖錢氏據《尚書》、大、小《戴記》、《春秋内外傳》補亡，凡二十有一。曰司空、曰后稷、曰農正、曰農師、曰司商、曰甸人、曰火師、

曰水師、曰舌人、曰工人、曰舟虞、曰匠師，則本諸《國語》；曰寄、曰象、曰狄鞮、曰譯，則本諸《王制》，曰野虞、曰工師、曰舟牧，則本諸《月令》，曰工正、曰圬人，則本諸《左氏傳》。不襲前人之言，可謂温故知新者矣。

朱氏襄**《考工記後定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顧貞觀曰：「依《記》文次序，自輪輿至陶旊。『後定』云者，取諸《後漢劉表傳》中語也。」

亡名氏《周官郊祀圖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夏氏休**《周禮井田譜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進士會稽夏休撰，紹興時表上之，淳熙中樓鑰刻之。」

陳傅良序曰：「夏君休所著《井田譜》亦有志矣。鄭氏井邑若畫棋然，蓋祖《王制》，《王制》晚雜出漢文帝時，以海內盡爲九州，州必方千里，千里必爲國二百一十。其後班固《食貨志》亦謂：井方一

里，八家各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爲八百八十畝，爲廬舍，蓋人二畝半云。凡若此，夏君皆不取。漢以來諸儒鮮或知之者，其説畿内廣成萬步謂之都，不能成都謂之鄙，雖不能鄙，即成縣者與之爲縣，成甸者與之爲甸，至一丘一邑盡然。以其不能成都、成鄙，故謂之閒田；以其不可爲軍、爲師，而無所專係，故謂之閒民。鄉遂市官皆小者兼大者，他亦上下相攝，備其數不必具其員，歲登下民數於策損益之，是謂相除之法，皆通論也。餘至纖至悉，雖泥於數度，未必皆叶，然其意要與時務合，不爲空言。去聖人遠，《周禮》一經尚多三代經理遺跡，世無覃思之學，顧以説者繆，嘗試者復大繆，乃欲一切駁盡爲慊，苟得如《井田譜》與近時所傳林勛本《政書》者數十家，各致其説，取其通如此者，去其泥不通如彼者，則周制可得而考矣。」

樓鑰後序曰：「會稽夏君休以篤學名於鄉，紹興間，有旨郡給筆札録其所著書以進，郡出錢百萬，就姚江置局謄寫凡千卷，《春秋》、《易》有解，律歷有書，予從其孫堉袁起宗鼎得其《周禮井田譜》讀之。井田之廢久矣，林勛本《政書》最爲有志於古，然僅載田制，他書亦未有如此之詳且明者。井邑丘甸、寓兵於民，凡出於井田者，無不毫分縷析，又皆圖以示人，如指諸掌。孟子曰『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』，此先王經國之本也，故爲廣其傳、思與學者共講之。刊既訖，錢文季文子指其間有不合者，胡太初宗亦相與講明，而黄君毅又作《問答》一卷，皆有益於是書，陳君舉許以序引，自湖南遠寄，辭雄義渾，尤

爲著明，遂并刻之。惟文子之説以傚裝匆遽，不及附見，當俟他日。夏君年八十餘，無一日不著書，其精且博如此，以上書補官，一試吏而止，不得少見於施用，爲可憾云。」

魏氏了翁**《周禮井田圖説》**

佚。

程氏霆**《周禮井田議》**

未見。

項氏安世**《周禮丘乘圖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景炎**《周禮開方圖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龍徵**《周官荒政十二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惺初吴氏，晉江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浙江道御史，謫通州判官，歷户部主事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九終

弟子嘉定張有猷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一

《禮古經》

《漢志》：五十六卷，《經》七十篇，《記》一百三十一篇。注：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《明堂陰陽》三十三篇。注：古明堂之遺事。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。注：七十子後學者。《別録》云：六國時人。

闕。

劉歆曰：「魯共王得古文於壞壁，《逸禮》有三十九，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。」

桓譚曰：「古《佚禮記》有四十六卷。」

《漢書》：「《禮古經》者出於魯淹中，及孔氏學七十篇謂高堂生所傳《士禮》。劉敞曰：『當作十七。』文相似，❶多三十九篇。及《明堂陰陽》、《王史氏記》所見，多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之制，雖不能備，猶瘉后倉等推《士禮》而致於天子之說。」

劉表曰：「禮以立體據事，章條纖曲，執而後顯，采掇片言，莫非寶也。」

《後漢書》：「孔安國所獻《禮古經》五十六篇及《周官經》，前世傳其書，未有名家。」

阮孝緒曰：「《古經》出魯淹中，其書周宗

❶「學七十」，據《漢書》劉敞標注，當作「與十七」。

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，有六十六篇，無敢傳者，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，鄭注今之《儀禮》是也。餘篇皆亡。」

孫惠蔚曰：「淹中之經，孔安國所得，惟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，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、禘祫之禮盡亡。」

賈公彦曰：「漢興，求録遺文，有古書今文。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；孔子宅得《古儀禮》五十六篇，其字皆篆書，是爲古文。十七篇與高堂生同，而字多不同，餘三十九篇絶無師説，在於秘館。」

朱子曰：「今《儀禮》多是士禮，河間獻王得《古禮》五十六篇，乃孔壁所藏之書，其中卻有天子、諸侯禮，所以班固言『愈於推士禮以知天子、諸侯之禮』，是固作《漢書》時，其書尚在，鄭康成亦及見之，今注疏中有援引處，不知甚時失了，真可惜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逸禮》三十九，其篇名頗見於他書，若《學禮》見《賈誼傳》，《天子巡狩禮》見《周官·内宰》注，《朝貢禮》見《聘禮》注，《朝事儀》見《覲禮》注，《禘嘗禮》見《射人》疏，《中霤禮》見《月令》注及《詩·泉水》疏，《王居明堂禮》見《月令》、《禮器》注，《古大明堂禮·昭穆篇》見《蔡邕論》，《本命篇》見《通典》，《聘禮志》見《荀子》，又有《奔喪》、《投壺》、《遷廟》、《釁廟》、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弟子職》諸篇見大、小《戴記》及《管子》。」

吴澂曰：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得古文《禮經》於孔氏壁中，凡五十六篇。河間獻王亦得而上之，其十七篇與《儀禮》正同，餘三十九篇藏在秘府，謂之《逸禮》。哀帝初，劉歆欲以列之學官，而諸博士不肯置

對，竟不得立，孔、鄭所引逸《中霤禮》、《禘於太廟禮》、《王居明堂禮》，皆其篇也。唐初猶存，諸儒曾不以爲意，遂至於亡，惜哉！」

吴師道曰：「《禮古經》者，今《儀禮》也。」

《儀禮》

《漢書》：十七篇。

存。

《春秋説題辭》：「禮者，所以設容，俯仰以信，進退以度。禮得，則天下咸宜，不可須臾離也。」

《漢書》：「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傳《禮》者十三家，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、戴聖名在也。」❶五傳弟子者，❷高堂生、蕭奮、孟卿、后蒼，及戴德、戴聖爲五，此所傳皆《儀禮》也。

崔靈恩曰：「《儀禮》者，周公所制，吉禮惟得臣禮三篇；凶禮得四篇，上自天子，下至庶人，❸其禮同等，餘三篇皆臣禮；賓禮惟存三篇；軍禮亡失；嘉禮得七篇。」

賈公彦曰：「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發源是一，理有始終，分爲二部，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。《周禮》爲末，《儀禮》爲本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，六官叙官之法，事急者爲先，不問官之大小。《儀禮》見其行事之法，賤者爲先，故以《士冠》爲先，無大夫

❶「在」，原作「世」，據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五傳弟子者」，《補正》謂其上有「熊氏曰」，當據補。

❸「至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王應麟《玉海》卷三十九（元至元慶元儒學刻明遞修本）引崔靈恩《三禮義宗》改。

冠禮，諸侯冠次之，天子冠又次之。其《昏禮》亦士爲先，大夫次之，諸侯次之，天子爲後。諸侯鄉飲酒爲先，天子鄉飲酒次之，《鄉射》《燕禮》已下皆然。又以《冠》、《昏》、《士相見》爲先後者，以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四十强而仕。即有摯見鄉大夫、見己君，及見來朝諸侯之等，又爲鄉大夫、州長行鄉飲酒、鄉射之事。已後先吉後凶，凶盡則行祭祀吉禮，次叙之法，其義可知。」又曰：「劉向《别録》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，大、小《戴》皆《冠禮》爲第一，《昏禮》爲第二，《相見》爲第三，❶自兹以下，篇次則異。《大戴》以《士喪》爲第四，《既夕》爲第五，《士虞》爲第六，《特牲》爲第七，《少牢》爲第八，《有司徹》爲第九，《鄉飲酒》第十，《鄉射》第十一，《燕禮》第十二，《大射》爲第十三，《聘禮》第十四，《公食》第十五，《覲禮》第十六，《喪服》第十七。《小戴》於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四篇，依《别録》次第，而以《士虞》爲第八，《喪服》爲第九，《特牲》爲第十，《少牢》爲第十一，《有司徹》爲第十二，《士喪》爲第十三，《既夕》爲第十四，《聘禮》爲第十五，《公食》爲第十六，《覲禮》爲第十七。《别録》尊卑吉凶次第倫序，故鄭用之，二《戴》尊卑吉凶雜亂，故鄭皆不從之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儀禮》之别，有七處而有五名：一則《孝經》、《春秋説》及《中庸》並云『威儀三千』。二則《禮器》云『《曲禮》三千』。三則《禮説》云『動儀三千』。四則謂爲『儀禮』。五則《漢書·藝文志》謂

❶「相見」，四庫本作「士相見」。

『儀禮』爲『古禮經』。凡此七處五名，並承三百之下，故知即《儀禮》也。所以三千者，其履行《周官》五禮之别，其事委曲，條數繁廣，故有三千也，非謂篇有三千，或一篇一卷有數條之事。今行於世者，惟十七篇而已。」

韓子曰：「余嘗苦《儀禮》之難讀，又其行於今者蓋寡。然文王、周公之法制，粗在於是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《儀禮》乃儀度委曲之書，若後世儀注，其初蓋三千餘條。」

張子曰：「看得《儀禮》，則曉得《周禮》與《禮記》。」

吕大臨曰：「冠、昏、射、鄉、燕、聘，天下之達禮也。《儀禮》所載謂之禮者，禮之經也，《禮記》所載謂之義者，訓其經之義爾。」

徐積曰：「《儀禮》粗爲完書，然決非盡出乎聖人，何以知之？夫禮者，出乎人情也，而《儀禮》有曰：父在，母不可以爲三年之服。又曰：嫂叔無服，所以避嫌也。又曰：師無服。此豈人情哉？蓋多出於漢儒喜行其私意，或用其師説，或利其購金而爲之耳。」

張淳曰：「漢初未有《儀禮》之名，疑後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，遂合而名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爲《儀禮》。《喪服傳》一卷，子夏所爲。❶《周禮》爲本，《儀禮》爲末。爲本則重者在前，故宗伯序五禮以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爲次；爲末則輕者在前，故《儀禮》先冠、昏，後喪、祭。」

---
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晁公武《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》卷一（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淳祐本）改。

朱子曰：「今按：『禮經』、『威儀』，劉向作『經禮』、『曲禮』，而《中庸》以『禮經』爲『禮儀』，鄭玄等皆曰：『經禮』即《周禮》三百六十官，『曲禮』即今《儀禮》冠昏吉凶，其中事儀三千，以其有委曲威儀，故有二名。臣瓚曰：『《周禮》三百，特官名耳，「經禮」謂冠昏吉凶。』蓋以《儀禮》爲『經禮』也。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：『經禮，制之凡也；曲禮，文之目也。先王之世，二者蓋皆有書，藏於有司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則太史執之以涖事，小史讀之以喻衆，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，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，亦此書也。』愚意禮篇三名，《禮器》爲勝；諸儒之説，瓚、葉爲長。蓋《周禮》乃制治立法，設官分職之書，於天下事無不該攝，禮典固在其中，而非專爲禮設也。故此《志》列其經傳之目，但曰《周官》，而不曰《周禮》，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，又況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，或以數官通行一事，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。至於《儀禮》，則其中冠、昏、喪、祭、燕、射、朝、聘，自爲經禮大目，亦不容專以『曲禮』名之也，但《曲禮》之篇未見於今，何書爲近？而三百、三千之數，又將何以充之耳？又嘗考之，經禮固今之《儀禮》，其存者十七篇，而其逸見於他書者，猶有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、《遷廟》、《中霤》等篇，其不可見者，又有《古經》增多三十九篇，而《明堂陰陽》、《王史氏記》數十篇，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，多至五百餘篇。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，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，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。所謂『曲禮』，則皆禮之微文小節，如今《曲禮》、

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、《玉藻》、《弟子職》篇所記事親、事長、起居、飲食、容貌、辭氣之法，制器、備物、宗廟、宮室、衣冠、車旗之等，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，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，然條而析之，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。」　又曰：「《儀禮》雖難讀，然却多是重複，倫類若通，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，久之自通貫也。」　又曰：「《周官》一書，固爲禮之綱領，至其儀法度數，則《儀禮》乃其本經，而《禮記》是解《儀禮》之義。」　又曰：「《儀禮》尚完備如他書。」　又曰：「陳振叔説《儀禮》云：『此乃是儀，更須有禮書。《儀禮》只載行禮之威儀，所謂威儀三千是也。如天子七廟、諸侯五廟、大夫三、士二之類，説大經處，此方是禮書。』」

陳騤曰：「《儀禮》者，乃周家行禮涉於儀度委曲之書，若後世所謂儀注者是也。其初蓋三千餘條，秦焚書，漢訪求之，止得此十七篇，故多亡禮云。」

葉適曰：「《儀禮》者，士之禮通於大夫、諸侯，而天子無考焉。所記有司之事，以其所存，逆其所不存，當時舉一禮必有儀，儀不勝紀，則何止於此。」

陳振孫曰：❶「此乃儀，更須有禮書。《儀禮》只載行禮之威儀，所謂『威儀三千』是也。禮書如云天子七廟、諸侯五、大夫三、士二之類，是説大經處方是禮，須自有文字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《儀禮》一經幸存，以之參考諸經，尤爲有功。」

❶「陳振孫」，據前「朱子」條内引「陳振叔」語，此處「孫」疑爲「叔」之誤。

章如愚曰：「大宋朝樂史謂《儀禮》有可疑者五：漢儒傳授《曲臺雜記》，後馬融、鄭衆始傳《周官》，而《儀禮》未嘗以教授，一疑也。《周禮》缺《冬官》，求之千金不可得，使有《儀禮》全書，諸儒寧不獻之朝乎？班固《七略》、劉歆九種並不著《儀禮》，魏、晉、梁、陳之間是書始行，二疑也。《聘禮》篇所記賓行饔餼之物，禾米芻薪之數，籩豆簠簋之實，鉶壺鼎甕之列，考之《周官·掌客》之説不同，三疑也。其中一篇《喪服》，蓋講師設問難以相解釋之辭，非周公之書，四疑也。《周官》所載，自王以下，至公侯伯子男，皆有其禮，而《儀禮》所謂《公食大夫禮》及《燕禮》，皆公與卿大夫之事，不及於王，其他篇所言，曰主人、曰賓而已，似侯國之書，使周公當太平之時，豈不設天子之禮，五疑也。今攷其書猶有可疑者，且吉、凶、賓、嘉，皆有其禮，而軍禮獨闕焉；自天子至士，皆有冠禮，而大夫獨無焉；鄉飲酒之禮有黨正以正齒位，而今獨不載焉；賓禮之别有八，燕禮之等有四；《冠》、《昏》之篇，皆冠以士，大射之禮獨名曰儀；朝遇之禮不録，而獨存覲禮；其他禮食不載，而獨有公食大夫禮；以至言本末之異同，是皆考究精微者焉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韓文公讀《儀禮》，謂攷於今無所用。愚謂天秩有禮，小大由之，冠、昏、喪、祭，必於是稽焉。文公大儒，以爲無所用，何也？」

馬廷鸞曰：「《儀禮》爲書，於奇辭奥旨中，有精義妙道焉；於纖悉曲折中，有明辨等級焉。不惟欲人之善其生，且欲人之善其死；不惟致嚴於冠、昏、朝、聘、

鄉、射，而尤致嚴於喪、祭。後世徒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，以爲殘闕不可考之書。徐而觀之，一士也，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，等而上之，固有可得而詳者矣。周公之經，何制之備也；子夏之傳，何文之奇也；康成之注、公彦之疏，何學之博也。」

敖繼公曰：「《儀禮》先儒皆以爲周公所作，以其書攷之，辭意簡嚴，品節詳備，非聖人莫能爲也。是經之言士禮特詳，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祀耳，而其昏禮、喪禮無聞焉，此必其亡逸者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『設洗如饗』，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。而今之經乃無是禮焉，則是逸之也明矣。又諸侯有覲禮，但用於王朝耳，若其邦交，亦當有相朝、相饗、相食之禮；又諸侯亦當有喪禮、祭禮，而今皆無聞，是亦其亡逸者也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《儀禮》是經、《禮記》是傳，儒者恒言之，以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與《儀禮·士冠》《士昏》《鄉飲酒》《射》《燕》《聘》之禮，相爲經傳也。劉氏又補《士相見》、《公食大夫》二義，以爲二經之傳。及讀《儀禮》，則《士冠禮》自記『冠義』以後，即《冠禮》之《記》矣；《士昏禮》自記『士昏禮凡行事』以後，即《昏禮》之記矣；《鄉飲酒》自記『鄉朝服謀賓介』以後，即《鄉飲》之《記》矣；《鄉射禮》自記『大夫與公士爲賓』以後，即《鄉射》之《記》矣；《燕禮》自記『燕朝服於寢』以後，即《燕禮》之《記》矣；《聘禮》自記『久無事則聘』以後，即《聘禮》之《記》矣；《公食大夫禮》自記『不宿戒』以後，即《公食大夫》之

《記》矣；《覲禮》自記『凡俟於東廂』以後，即《覲禮》之記矣；《士虞禮》自記『虞沐浴不櫛』以後，即《士虞禮》之《記》矣；《特牲饋食禮》自記『特牲』以後，即《特牲》之《記》矣；《士喪禮》則『士處適寢』以後附在《既夕》者，即《士喪禮》之《記》矣；《既夕禮》則『啓之昕』以後，❶即《既夕》之《記》矣。漢儒稱《既夕禮》即《士喪禮》下篇，故二《記》合爲一也。《喪服》一篇，每章有子夏作傳，而記『公子爲其母』以後，又別爲《喪服記》，其記文亦有傳，是子夏以前有此《記》矣。十七篇惟《士相見》、《大射》、《少牢》、《饋食》、《有司徹》四篇不言《記》，其所記者，十有三篇。然《冠禮》之《記》有『孔子曰』，其文與《郊特牲》所記冠義正同，其餘諸篇，惟《既夕》之《記》略見於《喪大記》之首，《喪服》之《記》與《大傳》中數相似，❷餘《記》自與《小戴·冠》《昏》等六《義》不同，何二《戴》不以《禮經》所有之記文而傳之也？十三篇之後各有《記》，必出於孔子之後，子夏之前。蓋孔子定禮，而門人記之，故子夏爲作《喪服傳》，而并其《記》亦作傳焉。《三禮》之中，如《周禮》大綱雖正，其間職掌繁密，恐傳之者不皆周公之舊。《左傳》所引『周公制《周禮》曰』，殊與今《周禮》不相似，亦恨其僅似《左傳》之文耳。大、小《戴》所記固多格言，而僞訛亦不免，惟《儀禮》爲《禮經》之稍完者，先儒謂其文物彬彬，乃周公制作之

❶ 「之」下，原有一空格，據薈要本、《儀禮注疏》卷四十一刪。

❷ 「之記」，原作「之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僅存者，後之君子有志於禮樂，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儀禮》名爲十七篇，實十五篇而已。《既夕禮》乃《士喪禮》之下篇也，《有司徹》乃《少牢饋食禮》之下篇也。」又曰：「《聘禮》篇末『執圭如重』、『入門鞠躬』、『私覿愉愉』等語，未知《鄉黨》用《聘禮》語，抑《聘禮》用《鄉黨》語，大抵《禮經》多出於七十子之徒所傳。按：朱子《鄉黨》集注引晁氏曰：『定公九年，孔子仕魯，至十三年適齊，其間無朝聘之事，疑使擯、執圭兩條，但孔子嘗言其禮如此。』又引蘇氏曰：『孔氏遺書《雜記》、《曲禮》必非孔子之事也，見得古有《儀禮》之書，聖門因記其語。』」

吳澂曰：「《儀禮》十七篇，漢興，高堂生得之以授瑕丘蕭奮，奮授東海孟卿，卿授后蒼，蒼授戴德、戴聖。《禮經》殘闕之餘，獨此十七篇爲全書，自王安石行《新經義》，廢黜此經，學者罕傳習矣！」

何異孫曰：「《儀禮》一書決非秦、漢間筆，其制度必出於聖人，若斷以爲周公之作，則非所敢知。」

宋濂曰：「周制聘、覲、燕、饗、饋食、昏、喪諸禮，其升降揖讓之節既行之矣，然後筆之爲《儀禮》之文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《儀禮》未知孰作，或以爲周公之作也。孔子有學禮之言，《禮記》有讀禮之文，當是時，固已有簡牘之傳矣，決非秦、漢間筆也。其法度必出於聖人，若曰周公作之，則非所敢知也。遭秦焚書，《禮經》廢壞，其傳於世者，十七篇而已。《冠》、《昏》、《相見》三篇，皆士禮也；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三篇，大夫禮也；《燕》、《射》、《聘》、《覲》、《公食大夫》五

篇，諸侯禮也；《士喪》、《既夕》、《士虞》、《特牲饋食》四篇，皆諸侯之士喪祭禮；《少牢饋食》、《有司徹》二篇，皆諸侯之卿大夫祭禮；《喪服》一篇，則通言上下之制。漢興，高堂生得之，以授瑕丘蕭奮，奮授東海孟卿，卿授后蒼，蒼授戴德、戴聖，是爲今文。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古經》五十六篇於壁中，河間獻王得而上之，其十七篇與《儀禮》正同，餘三十九篇藏於秘府，是爲古文。哀帝初，劉歆欲以列之學官，而諸博士不肯置對，竟不得立。唐初猶存，諸儒不以爲意，遂至於亡，惜哉！」

湛若水曰：「《儀禮》之爲經也，《禮記》之爲傳也，不可易矣。然而今也皆亡而不全，故有《士冠禮》而無天子、諸侯冠禮，有《士昏禮》，而無天子、諸侯昏禮，其於喪、祭也亦然。故祭則《小戴・郊特牲》也、《大戴・諸侯釁廟》也、《遷廟》也，冠則《公符》也，及其散見於《禮記》也，班班焉爾，皆其傳也，而經則亡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儀禮》有有經而無傳者矣，《公食大夫》也，《士相見》也。有有傳而無經者矣，《郊特牲》也，《諸侯釁廟》也，《遷廟》也，《公符》也，《投壺》也。有經中之傳者矣，凡《儀禮》之稱曰《記》者也。有傳中之傳者矣，《玉藻》之有《深衣》也，《明堂》之有《月令》也。吴文正以《大戴・釁廟》《遷廟》《投壺》《公符》《奔喪》補經也，奈何曰非也，其爲逸經傳也。《投壺》之爲傳也何？徵曰稱魯令、薛令也，可知其爲傳。」又曰：「《曲禮》大醇而小疵，《儀禮》極醇而無疵，然而僅存其什一已耳。」

唐伯元曰：「《儀禮》存者爲《古經》，尚

矣。凡禮有經、有記、有義、有傳，記亦經也，綴之經則不成章，傳亦義也，不曰義而曰傳，遜辭也。惟《冠》有《義》，惟《喪》有《傳》，而諸禮皆無者，失之也。」

李黼曰：「《儀禮》亦周公之所作也，凡冠、昏、喪、祭、飲、射、朝、聘之儀法度數具焉，故謂之《儀禮》。」

吳繼仕曰：「《儀禮經》多散佚，如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、《世子》、《明堂》，乃是經而逸於《記》中者。」

徐三重曰：「《儀禮》一書，無論是否先王之舊，即於今所傳者，若士大夫少而誦習之，長而謹守奉行之，終其身恐朝夕跬步有違也，如此心安得不收斂？身安得不齋飭？一言一動安得不循分秉禮而上臨下奉？何一人不賢良君子乎？此古昔敦讓教化、成就人材之軌物，所以臻大平盛治者，孰謂不由此道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《儀禮》者，禮之儀，周衰禮亡，昔賢纂輯見聞，著爲斯儀，非必盡先聖之舊，然欲觀古禮，舍此末由矣！」又曰：「十七篇不言天子諸侯禮，鄭康成因冠、昏、喪、虞禮皆稱士，遂謂禮獨士存，拘也。士先四民，禮義由士出，故言禮繫之士，公卿大夫皆士之仕者，上而諸侯，又上而天子，可引而伸矣！故夫特牲不言士，少牢不言大夫，士用特牲而不止士也，大夫用少牢而不止大夫也，但舉隆殺爲例耳。讀《禮》者固執不通，遂謂天子諸侯禮亡，亦猶夫《禮經》存而《樂經》亡之陋説也。」又曰：「不讀《儀禮》，不見古人周詳縝密之思。」

錢瞡曰：「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，又有古經出於淹中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合五

十六篇，並威儀之事，今所存十七篇，當與古經不殊，猶有三十九篇未行於世。」

萬斯大曰：「《儀禮》一書，與《禮記》相爲表裏，考儀文則《儀禮》爲備，言義理則《禮記》爲精。在聖人，即吾心之義理，而漸著之爲儀文；在後人，必通達其儀文，而後得明其義理。故讀《禮記》而不知《儀禮》，是無根之木，無源之水也。」

《儀禮逸經》

十八篇。

未見。

張采曰：「永樂初，太平守劉有年進逸《禮》，則知初唐所亡之書，國初猶有表獻者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明洪武中，御史沅州劉有年以辭秩養母忤旨，罰輸站役通州，於州舊家得其書，獻之朝，命付史館。有年建文中起知太平府，成祖靖難，不行迎駕，謫戍雲南，後官交阯按察司僉事卒。」

按：《明一統志》：「沅州劉有年，洪武中爲監察御史。永樂中，上《儀禮》逸經十有八篇。」楊用修訝有年何從得之，又怪當時廟堂諸公不聞有表章傳布之請，且求之内閣，不見其書。吾意有年所進即草廬吴氏本爾，逸經八篇，傳十篇，適合其數。當時内閣諸老知其爲草廬書，是以《館閣書目》止載草廬本，無有年姓名也，此無足致疑者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終

弟子桐鄉吴家騏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二

鄭氏玄《儀禮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七卷。

存。

《晉書》：「元帝踐阼，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鄭氏置博士，荀崧上疏曰：『《儀禮》一經，所謂「曲禮」，鄭玄於禮特明，皆有證據，宜置鄭《儀禮》博士一人。』」

阮孝緒曰：「古經出魯淹中，其書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，有六十六篇，無敢傳者，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，鄭玄注《儀禮》是也，餘篇皆亡。」

《隋・經籍志》：「古經十七篇，惟鄭注立於國學，其餘並多散亡，又無師說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儀禮》十七篇，鄭氏注。西漢諸儒得古文《禮》，凡五十六篇。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爲《儀禮》，《喪服傳》一卷，子夏所爲。其説曰：《周禮》爲本，聖人體之，《儀禮》爲末，聖人履之，爲本則重者在前，故宗伯序五禮以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爲次，爲末則輕者在前，故《儀禮》先冠、昏，❶後喪、祭。」

❶「禮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《儀禮音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《釋文序録》：「一卷。」

佚。

王氏肅**《儀禮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七卷。

佚。

《儀禮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《儀禮·喪服傳》：『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。』鄭云：『二十四兩爲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』射慈同。王肅、劉逵、袁準、孔倫、葛洪皆云：『滿手曰溢。』」

李氏軌**《儀禮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袁氏準**《儀禮注》**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準，字孝尼，以儒學知名，官至給事中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唐·藝文志》袁準、孔倫、陳銓、蔡超宗、田僧紹之注，杜預、賀循、

王逡之、崔游、蔡謨、趙成、沈文阿諸家之禮服，皆《儀禮》之學也。」

孔氏倫**《儀禮注》**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倫，字敬序，會稽人，東晉廬陵太守。」

陳氏銓**《儀禮注》**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不詳何人。」

蔡氏超**《儀禮注》**《新》《舊唐志》俱作「蔡超宗」。[1]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蔡超，字希遠，濟陽人，宋丞相諮議參軍。」

田氏僴之**《儀禮注》**《唐志》書字。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田僴之，字僧紹，馮翊人，齊東平太守。」

按：陸氏《釋文序録》載注解傳述

[1]「志」，四庫本作「書」。

人，於《儀禮》有鄭康成注，此外馬融、王肅、孔倫、陳銓、裴松之、雷次宗、蔡超、田儁之、劉道拔、周續之凡十家，云自馬融以下，並注《喪服》。考《隋・經籍志》，十家之中，惟載王肅《儀禮注》十七卷，其餘未嘗有全書注也。《舊唐書・經籍志》於馬融《喪服紀》下云：「又一卷鄭玄注，又一卷袁準注，又一卷陳銓注，又二卷蔡超宗注，又二卷田僧紹注。」亦未載諸家有全書注。至《新唐書・藝文志》始載：「袁準注《儀禮》一卷，孔倫注一卷，陳銓注一卷，蔡超宗注二卷，田僧紹注二卷。」並不著其注《喪服》，則誤以《喪服》注爲《儀禮》全書注也。下至鄭氏《通志略》，既於《儀禮》全書注載袁準、孔倫、陳銓、蔡超宗、田僧紹姓名，而又於《喪服傳》注五家複出，由是西亭王孫《授經圖》、焦氏《經籍志》皆沿其誤。今未敢遽刪去，仍兩載之，而辨其非是，當以陸氏《序録》爲正也。

劉氏昌宗**《儀禮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氏《釋文》多引之。

沈氏重**《儀禮義疏》**

三十五卷。

佚。

按：沈氏《儀禮義疏》、《隋》《唐·經籍志》俱無之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有《周禮》《禮記義疏》各四十卷，而無《儀禮》，惟《北史》載之。

張氏冲**《儀禮傳》**

八十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儀禮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儀禮義疏見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黄氏慶**《儀禮章疏》**

佚。

李氏孟悊**《儀禮章疏》**

佚。

賈公彦曰：「信都黄慶者，齊之盛德；李孟悊者，隋曰碩儒。慶則舉大略小，經注疎漏，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；悊則舉小略大，經注稍周，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。二家之

疏，互有修短，時之所尚，李則爲先。」

賈氏公彦**《儀禮疏》**

《唐志》：五十卷。《玉海》云：「舊史四十卷，今本亦作五十卷。」

存。

公彦自序曰：「竊聞道本冲虚，非言無以表其疏；言有微妙，非釋無能悟其理。是知聖人言曲事資，注釋而成。至於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發源是一，理有終始，分爲二部，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。《周禮》爲末，《儀禮》爲本，本則難明，末便易曉。是以《周禮》注者則有多門，《儀禮》所注，後鄭而已，其爲《章疏》，有黄慶、李孟悊二家之疏，互有修短。按：士冠三加，有緇布冠、皮弁、爵弁。既冠，又著玄冠見於君，有此四種之冠，故記人下陳緇布冠、委貌、周弁，以釋經之四種。經之與《記》，都無天子冠法，而李云：『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。』李之謬也。《喪服》一篇，凶禮之要，是以南北兩家《章疏》甚多，時之所以皆資黄氏。按：鄭注《喪服》引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『經之言實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。』則經之所作，表心明矣，而黄氏妄云：『衰以表心，經以表首。』以黄氏公違鄭注，黄之謬也。黄、李之訓，略言其一，餘足見矣。今以先儒失路，後宜易塗，故悉鄙情，聊裁此疏，未敢專欲，以諸家爲本，擇善而從，兼增己義，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，僉謀已定，庶可施矣。函丈之儒，青衿之俊，幸以去瑕取玖，得無譏焉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齊黄慶、隋李孟悊各有疏義，公彦删二疏爲此書，國朝嘗詔邢昺是正之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儀禮疏》説得不甚分明。」

衛湜曰：「公彦同李元植編《儀禮疏》，《儀禮》自鄭注之後，僅有黄慶、李孟悊二家疏義，公彦等裁定爲五十卷。」

馬廷鸞序曰：「余生五十八年，未嘗讀《儀禮》之書，一日，從敗篋中得景德中官本《儀禮疏》四帙，正經、注語皆標起止，而疏文列其下。蓋古有明經，學究專科，如《儀禮》經注，學者童而習之，不待屑屑然登載本文而已，熟其誦數矣。王介甫《新經》既出，士不讀書，如余之於《儀禮》者皆是也。然不敢付之茫昧幽冥，將尋訪本書傳抄，庶幾創通大義。然余老矣，懼其費日力而卒無所補也，長兒跋曰：『家有監本《儀禮》經注，可取而附益之，以便觀覽。』意欣然，命之整緝，釐爲九帙，手自點校，并取朱氏禮書與其門人高弟黄氏、楊氏諸家續補之編，分章析條，題要其上，遂爲完書。拊而歎曰：『兹所謂《儀禮》者與？韓昌黎之言，豈欺我哉？』其爲書也，於奇辭奥旨中，有精義妙道焉；於纖悉曲折中，有明辨等級焉。不惟欲人之善其生，且欲人之善其死；不惟致嚴於冠、昏、朝、聘、鄉、射，而尤嚴於喪、祭，後世徒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，以爲殘闕不可考之書。徐而觀之，一士也，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，等而上之，固有可得而推者矣。周公之經，何制之備也；子夏之傳，何文之奇也；康成之注、公彦之疏，何學之博也。小子識之。」

孔氏穎達**《儀禮正義》**

五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孔氏不聞有《儀禮正義》，《唐》《宋志》俱無，《授經圖》獨著之，恐記憶之誤也，其載孔氏《周禮正義》亦然。

陸氏德明**《儀禮釋文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方慶**《禮經正義》**

《新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王方慶，雍州咸陽人，起家越王府參軍，累遷太僕少卿，拜廣州都督。證聖元年，召拜洛州長史，尋加銀青光禄大夫，封石泉縣男，改琅琊縣男，以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俄轉鳳閣侍郎，依舊知政事，改封石泉子，授太子左庶子，進石泉公，卒贈兖州都督，謚曰貞。中宗即位，追贈吏部尚書。方慶博學好著述，所撰雜書，凡二百餘卷，尤精三禮，好事者多詢訪之。其家聚書甚多，不減秘閣，至於圖畫，亦多異本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王氏《正義》不著録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一終

弟子江陰高璜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三

陳氏祥道**《注解儀禮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二卷。

佚。

范祖禹進劄子曰：「臣伏見館閣校勘太常博士陳祥道《注解儀禮》爲三十二卷，精詳博洽，非諸儒所及。臣竊以《儀禮》爲書，其文難讀，其義難知，自古以來，學者罕能潛心，故爲之傳注者至少，祥道深於禮學，凡二十年，乃成此書，先王法度，如指諸掌。昨進《禮圖》一百五十卷，已蒙皇上藏之秘閣，伏望聖慈特降指揮，取祥道新注《儀禮》，奉御下兩制看詳，并前所進《禮圖》，並付太常，以備禮官討論，必有補於制作，取進止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元祐八年正月，侍讀學士范祖禹言太常博士陳祥道《注解儀禮》三十二卷，精詳博洽，乞下兩制看詳，并所進《禮圖》付太常，以備禮官討論。從之。」

陸氏佃**《儀禮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七卷。

佚。

張氏淳**《校定古禮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七卷。

佚。

《釋文》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識誤》

《通考》：三卷。《宋志》作一卷。

佚。

淳自述曰：「劉歆言高堂生所得獨爲士禮，而今《儀禮》乃有天子、諸侯、大夫之禮，居其大半，疑今《儀禮》非高堂生之書，但篇數偶同耳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古禮》，永嘉張淳忠甫所校。乾道中，太守章貢曾逮仲躬刻之，首有《目録》一卷，載大小戴、劉向篇第異同，以古監本、巾箱本、❶杭細本、嚴本校定，識其誤而爲之序。謂高堂生所傳士禮爾，今此書兼有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禮，決非高堂所傳，其篇數偶同。自陸德明、賈公彦皆云然，不知何所據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張忠甫疑今《儀禮》非高堂生之書，但篇數偶同爾，此則不深考於劉歆説所訂之誤，又不察其所謂『士禮』者，特略舉首篇以明之，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，蓋專指冠、昬、喪、祭而言，若燕、射、朝、

❶「本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聘，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？」又曰：「《儀禮》，人所罕讀，難得善本，而鄭注、賈疏之外，先儒舊説，多不復見，陸氏《釋文》亦甚疎略。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，又爲一書以識其誤，號爲精密，然亦不能無舛謬。」又曰：「張忠甫所校《儀禮》甚子細，然却於目録中《冠禮》玄端處便錯了，但此本較他本爲最勝。」

李氏如圭**《集釋古禮》**

十七卷。

《釋宫》

一卷。

《綱目》

一卷。

俱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廬陵李如圭寶之撰，紹興癸丑進士，嘗爲福建撫幹。《釋宫》者，經所載堂室門庭，今人所不曉者，一一釋之。」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《儀禮》既廢，學者不復誦習，或不知有是書。乾道間，有張淳始訂其訛，爲《儀禮識誤》。淳熙中，李如圭爲《集釋》，出入經傳，又爲《綱目》，以別章句之指；爲《釋宫》，以論宫室之制。朱熹嘗與之校定禮書，蓋習於禮者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李氏《儀禮集釋》功夫緻密，附以古音，至不易得。第一惟鄭、賈之言是信，有不可盡從者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淳熙間，李寶之如圭取鄭氏注而釋之，首一卷爲《儀禮綱目》，以分別章句之指，次《集釋》十七卷，皆發明前人未備，末一卷爲《釋宮》，考論宮室之制，凡一十九卷。」

周氏燔**《儀禮詳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朱子熹**《儀禮經傳通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三卷。

存。

朱子曰：「《儀禮》是經，《禮記》是解《儀禮》。且如《儀禮》有《冠禮》，《禮記》便有《冠義》；《儀禮》有《昏禮》，《禮記》便有《昏義》。以至燕、射之禮，莫不皆然。蓋《儀禮》，禮之根本，而《禮記》乃其枝葉，《禮記》本秦、漢上下諸儒解釋《儀禮》之書，又有他説附益於其間。今定作一書，先以《儀禮》篇目置於前，而附《禮記》於其後，如《射禮》則附以《射義》之類，若其餘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，又自作一項，以類相從。前賢嘗謂《儀禮》難讀，以經不分章，記不隨經，而注、疏各爲一書，故讀者不能遽曉。今訂此本，盡去諸弊，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。」又《乞修三禮劄子》曰：「臣聞之，六經之道同歸，而《禮》、《樂》之用爲急，遭秦滅學，《禮》、《樂》先壞，漢、晉以來，諸儒補緝，竟無全書，其頗存者，三《禮》而已。《周官》一書，固爲禮之綱領，至其儀法度數，則《儀禮》乃其本經，

而《禮記·郊特牲》《冠義》等篇，乃其義疏耳。前此猶有三禮、通禮學究諸科，《禮》雖不行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説。熙寧以來，王安石變亂舊制，廢罷《儀禮》，而獨存《禮記》之科，棄經任傳，遺本宗末，其失已甚。而博士諸生，又不過誦其虚文，以供應舉，至於其間，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，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，一有大議，率用耳學臆斷而已。若乃《樂》之爲教，則又絶無師授，律尺短長，聲音清濁，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説者，而不知其爲闕也。故臣頃在山林，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説，欲以《儀禮》爲經，而取《禮記》及諸經史雜書所載，有及於禮者，皆以附於本經之下，具列注疏諸儒之説，略有端緒，而私家無書檢閲，無人抄寫，久之未成。會蒙除用，學徒分散，遂不能就。而鐘律之制，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，竊欲更加參考，别爲一書，以補六藝之闕，而亦未能具也。欲望聖明特詔有司，許臣就秘書省關借《禮》、《樂》諸書，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數人，踏逐空閑官屋數間，與之居處，令其編類，雖有官人，亦不繫銜請俸，但乞逐月量支錢米，以給飲食、紙札、油燭之資。其抄寫人，即乞下臨安府差撥貼書二十餘名，候結局日，量支犒設，别無推恩。則於公家無甚費用，而可以興起廢墜，垂之永久，使士知實學，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，則斯文幸甚。」

子在跋曰：「右先君所著《家禮》五卷，《鄉禮》三卷，《學禮》十一卷，《邦國禮》四卷，《王朝禮》十四卷，今刊於南康道院。其曰《經傳通解》者，凡二十三卷，蓋先君晚歲之所親定，是爲絶筆之書。次第具

見於目録，惟《書數》一篇，缺而未補，而《大射禮》、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諸侯相朝禮》八篇，則猶未脱藁也。其曰《集傳集注》者，此書之舊名也，凡十四卷，爲《王朝禮》，而□《卜筮篇》亦缺，❶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删改者也，今皆不敢有所增益，悉從其藁。至於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，則嘗以規摹次第屬之門人黄榦，俾之類次，他日書成，亦當相從於此，庶幾此書始末具備。顧念先君早歲即嘗有志於是書，比在經筵，嘗具奏欲請於朝，乞招致生徒置局編次，而不果上，然其著述之旨意，具存此篇。今謹繕録如右，讀者當有以識其心之所存矣。禮缺樂壞，千有餘年，今幸討論粗見端緒，而天不假之年，使不克究其大全，而所就者止此。嗚呼已矣！其可爲千古之恨也夫！嘉定丁丑八月。」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熹書爲《家禮》三卷，《鄉禮》三卷，《學禮》十一卷，《邦國禮》四卷，《王朝禮》十四卷。其曰《儀禮經傳通解》者，凡二十三卷，熹晚歲所親定，惟《書數》一篇，闕而未補。」

李方子曰：「先生以《儀禮》爲經，而取《禮記》及諸經史書所載，有及於禮者，皆以附於本經之下，具列注疏諸儒之説，補其闕遺，而析其疑晦，雖書不克就，而宏綱大要，固已舉矣。」

祝穆曰：「文公所編《儀禮》，上篇：《士冠禮》、《冠義》附。《士昏禮》、《昏義》附。《士相見禮》、《鄉飲酒禮》、《鄉飲酒義》附。《鄉射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無此空格。程敏政《新安文獻志》卷二十三（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）作「下」。

禮》、《射義》附。《燕禮》、《燕義》附。《大射禮》、《聘禮》、《聘義》附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覲禮》。下篇：《喪服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大傳》、《服問》、《間傳》附。《士喪禮》、《既夕禮》、《士虞禮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奔喪》、《問喪》、《曾子問》、《檀弓》附。《特牲饋食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。次以《禮記·曲禮》《内則》《玉藻》《少儀》《投壺》《深衣》爲一類，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祭法》三篇爲一類，《文王世子》、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大傳》、《樂記》七篇爲一類，《經解》、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坊記》、《儒行》六篇爲一類，《學記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大學》五篇爲一類，以問吕伯恭，後更詳定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通解》以古十七篇爲主，而取《大》《小戴》及他書傳所載繫於禮者，附入之，二十三卷已成書，闕《書數》一篇。其十四卷草定未删改曰《集傳集注》云者，蓋此書初名也。其子在刻之南康，一切仍其舊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文公以《儀禮》爲經，取《禮記》及諸經史書所載，附本經之下，具列注疏諸儒之説，爲《經傳通解》二十三卷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屬之門人黄榦類次。」

馬廷鸞曰：「愚按：《記》不隨經注，疏各爲一書，讀者不能遽曉，此猶古《易》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各自爲書，鄭康成所以欲省學者兩讀，而爲今《易》也。文公於《禮》書之離者合之，於《易》書之合者離之，是亦學者所當知也。」

熊禾《刊通解疏序》曰：「竊見《儀禮》爲六經之一，乃周公所作，孔子所定，元有三百三千之目，至漢僅存一十七篇。

《大》《小戴記》不過如《春秋》之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乃其傳耳。自王安石廢罷《儀禮》，但以《小戴》設科，與五經並行，自是學者更不知有禮經矣。文公晚年始爲《經傳通解》一書，自家、鄉以至邦國、王朝，凡《禮》之大綱細目，靡不具載，歷門人勉齋黄氏、信齋楊氏，三世始克成書。舊有刊本，兵燼之後，板帙散亡，兼初本所纂注疏，語頗傷繁，後信齋楊氏爲之圖解，又復過略。而文公初志，欲將《通典》及諸史志、會要等書，與夫《開元》《開寶》《政和禮》斟酌損益，以爲百王不易之大法，而志則未遂。今得考亭諸名儒参挍訂定墨本，擬就書坊板行，以便流布，仍於所補《儀禮》各卷篇目之下，参以歷代沿革之制，及關、洛以來諸儒折衷之説，酌古準今，損文就質，輯爲《儀禮外傳》以附其後，庶可繼先儒未畢之志，其於風教，[1]亦非小補。」

吴師道曰：「以三禮論，則《周官》爲綱，《儀禮》乃本經，而《禮記》諸篇，則其疏義，三者固有本末之相須而不可闕。是以子朱子慨然定爲《儀禮經傳通解集注》之書，未完者，門人又足成之，可謂禮書之大全，千古之盛典也。」

曾桼曰：「朱子挈《儀禮》正經，以提其綱，輯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諸經有及於禮者，以補其闕，釐爲家、鄉、邦、國、王朝之目，自天子至於庶人之禮，謂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然亦未及精詳。」

王鏊曰：「今經惟《禮》最繁亂，惜不一經朱子緒正。朱子嘗欲以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

[1]「教」，四庫本作「雅」。

記》爲傳，經傳相從，誠千古之特見也。若《士冠禮》則附以《冠義》，《士昏禮》附以《昏義》，《士相見禮》附以《士相見義》，《鄉飲酒禮》附以《鄉飲酒義》，《鄉射禮》附以《鄉射義》，《燕禮》附以《燕義》，《大射禮》附以《大射義》，《聘禮》附以《聘義》，《公食大夫禮》附以《公食大夫義》，《覲禮》附以《朝事》，如草廬所附，亦得矣。然其餘有不可附者，亦無如之何，姑循其舊而釋之，庶不失古之義。朱子晚年注《儀禮》經傳，始《家禮》，次《鄉禮》，次《學禮》，次《邦國禮》，次《王朝禮》，秩然有序，可舉而行。然其間雜引《大戴禮》、《春秋内外傳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、賈誼《新書》、《孔叢子》之流，雜合以成之，乃自爲一書，非以釋經也。至勉齋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，草廬《纂言》，割裂經文，某亦未敢從也。」

劉瑞序曰：「子朱子嘗欲請於朝修三禮，劄不果上，晚乃著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始《家禮》，次《鄉禮》，次《學禮》，次《邦國禮》，而《王朝禮》終焉，凡四十七卷。視初論少異，蓋自成一家言矣。書未就，先生告終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，則成於勉齋黄氏，其規模次第，授於先生者也，爲卷凡二十有七。書刻於南京國子監，卷帙浩繁，點畫漫漶，士大夫非惟不之讀，識其名者或寡矣。瑞竊嘆曰：斯禮也，制作之宜，古今之變略備矣，後聖有作，將取而折衷焉。今與其棄也，無寧先識大義，而後講貫其精奥乎！乃命教授陳埊等，督諸生手録經傳，讐校付刻，俾天下後世志於禮者有考焉。」

按：朱子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一曰

《家禮》：《士冠禮》第一，《冠義》第二，《士昏禮》第三，《昏義》第四，《内則》第五，《内治》第六，《五宗》第七，《親屬》第八。《内治》者，言人君内治之法；《五宗》者，言宗子之法，以治族人；《親屬》者，❶即《爾雅》之《釋親》篇，《白虎通義》所謂《親屬記》也。古無此三篇名，蓋創爲之。二曰《鄉禮》：《士相見禮》第九，《士相見義》第十，《投壺》第十一，《鄉飲酒禮》第十二，《鄉飲酒義》第十三，《鄉射禮》第十四，《鄉射義》第十五。三曰《學禮》：《學制》第十六，《學義》第十七，《弟子職》第十八，《少儀》第十九，《曲禮》第二十，《臣禮》第二十一，《鐘律》第二十二，《鐘律義》第二十三，《詩樂》第二十四，《禮樂記》第二十五，《書數》第二十六，《學記》第二十七，《大學》第二十八，《中庸》第二十九，《保傅傳》第三十，《踐阼》第三十一，《五學》第三十二，内《學制》、《學義》、《臣禮》、《鐘律》、《鐘律義》、《詩樂》、《禮樂記》、《書數》、《保傅傳》皆創名之，《弟子職》則取諸《管子》也。四曰《邦國禮》：《燕禮》第三十三，《燕義》第三十四，《大射禮》第三十五，《大射義》第三十六，《聘禮》第三十七，《聘義》第三十八，《公食大夫禮》第三十九，《公食大夫義》第四

❶「屬」，原作「族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十，《諸侯相朝禮》第四十一，《諸侯相朝義》第四十二，皆沿古篇名，惟末二篇創爲之。其《王朝禮》則別爲《集傳》：《覲禮》一，《朝事義》二，《歷數》三，《卜筮》四，《夏小正》五，《月令》六，《樂制》七，《樂記》八，《王制》自甲至癸，凡十篇。」

《儀禮釋宮》

一篇。

存。

黄氏榦**《續儀禮經傳通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九卷。

存。

楊復序曰：「昔文公朱先生既修《家》《鄉》《邦國》《王朝禮》，以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屬勉齋黄先生編之。先生伏膺遺訓，取向來喪禮稾本，精專修改，書成，凡十有五卷。復伏讀曰：大哉書乎！秦、漢而下未有也。近世以來，儒生習誦，知有《禮記》，而不知有《儀禮》；士大夫好古者，知有唐開元以後之禮，而不知有《儀禮》。今因篇目之僅存者，爲之分章句，附傳、《記》，使條理明白而易考，後之言禮者，有所據依，不至於棄經而任傳，遺本而宗末。王侯大夫之禮，關於綱常者爲尤重，《儀禮》既闕其書，後世以來處此大變者，咸幽冥而莫知其源，取具臨時，沿襲鄙陋，不經特甚，可爲感慨。今因《小戴·喪大記》一篇，合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

諸書以補其闕，而王侯大夫之禮，莫不粲然可攷，於是喪禮之本末經緯，莫不悉備。既而又念喪禮條目散闊，欲撰《儀禮喪服圖式》一卷，以提其要，而附古今沿革於其後，草具甫就，而先生没矣。嗚呼！此千載之遺恨也。先生所修《祭禮》，本經則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有司徹》，《大戴禮》則《釁廟》，所補者則自天神、地祇、百神、宗廟，以至因事而祭者，如建國、遷都、巡狩、師田、行役、祈禳，❶及祭服、祭器，事序始終，其綱目尤爲詳備。先生嘗爲復言《祭禮》，用力甚久，規模已定，每取其書繙閱而推明之，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，而未遂也。嗚呼！禮莫重於喪、祭，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，其責任至不輕也。先生於二書也，推明文王、周公之典，辨正諸儒異同之論，掊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説，以示天下後世，其正人心、扶世教之功至遠也。而《喪服圖式》、《祭禮》遺藁尚有未及訂定之遺恨，後之君子有能繼先王之志者，出而成之，是先生之所望也。抑復又聞之先生曰：『始余創二禮粗就，奉而質之先師，喜謂余曰：君所立《喪》《祭禮》，規模甚善，他日取吾所編《家》《鄉》《邦國》《王朝禮》，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。』嗚呼！是又文公拳拳之意，先生欲任斯責而卒不果也，豈不痛哉？同門之士以復預聞次輯之略，不可無言也，復因敬識其始末，以告來者。《喪禮》一十五卷，前已繕寫，《喪服圖式》今别爲一卷，附於正帙之外，以俟君子，亦先生平日之志云。」又曰：「嘉

❶「役」，原作「疫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定己卯，《喪禮》始克成編，以次將修《祭禮》，即以其書稾本授曰：『子其讀之，蓋欲通知此書本末，有助纂輯也。』受書而退，啓緘伏讀，皆古今天下大典禮，其關繫甚重，其條目甚詳，其經傳異同，《注》、《疏》抵牾，上下數千百載間，是非淆亂，紛錯甚衆，自此朝披夕閱，不敢釋卷。時在勉齋左右，隨事咨問抄識，以待先生筆削，不幸先生即世，遂成千古之遺憾，日邁月征，今十餘年。南康學宫舊有《家禮》、《鄉》《邦國》《王朝禮》，及張侯處續刊《喪禮》，又取《祭禮》稾本，併刊而存之，以待後之學者。故四方朋友皆有《祭禮》稾本，未有取其書而修定之者。顧何人敢任其責，伏自惟念齒髮侵衰，曩日幸有所聞，不可不及時傳述，竊不自揆，遂據稾本，參以所聞，稍加更定，以續成其書，凡十四卷云。」

張虙序曰：「南康舊刻朱文公《儀禮經傳》與《集傳集注》，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俄空焉，蓋以屬門人黄勉齋，俾之類次而未成也。虙來南康，勉齋已下世，深恨文公之志不終，士友間有言勉齋固嘗脱稿，今在南劍陳使君處，索之可也。南劍知之，果以其書來，至是鋟木，一年而畢。是雖《喪》、《祭》兩門，而卷帙多前書三之一，點勘之功，鄉貢進士楊復爲多，助以王鎮圭、童居欽、❶黄嵩三君，披閱精强，錯簡脱字，往往無之。虙分符星渚，乃文公遺愛之地，高山仰止，惓惓予懷，兹又得全其所欲述之書，豈非幸歟？第閑習禮度，不如式瞻儀刑；諷味遺言，不如親承音旨，誠有如古

❶「居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人之論，撫卷爲之三嘆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外府丞長樂黄榦直卿撰。榦，晦庵之壻，號勉齋。始晦庵著禮書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未及論次，以屬榦續成之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《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》十四卷，右朱文公編集，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禮未就，屬之勉齋先生；勉齋既成《喪禮》，而《祭禮》未就，又屬之楊信齋；信齋據二先生藁本，參以舊聞，定爲十四卷，爲門八十一。鄭逢辰爲江西倉，進其本於朝。信齋，福州人，名復，字茂才。書既奏，贈文林郎。」

黄氏士毅**《類注儀禮》**

佚。

張杲曰：「士毅，字子洪，嘗入閩謁朱仲晦，因撰次《朱子書説語類》，郡守王遂爲買宅吴下以居。」

葉氏味道**《儀禮解》**

佚。

劉氏爚**《儀禮雲莊經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楊氏復**《儀禮圖》**

十七卷。焦氏《經籍志》作「三十四卷」，非。

存。

復自序曰：「學者多苦《儀禮》難讀，雖韓昌黎亦云，何爲其難也？聖人之文化工也，化工所生人物品彙，至易至簡，神化天成，極天下之至巧，莫能爲焉。聖人寫胸中制作之妙，盡天理節文之詳，經緯彌綸，混成全體，竭天下之心思，莫能至焉。是故其義密，其辭嚴，驟讀其書者，如登太華，臨滄溟，望其峻深，既前且却，此所以苦其難也。雖然，莫難明於《易》，可以象而求，莫難讀於《儀禮》，可以圖而見，圖亦象也。復曩從先師朱文公讀《儀禮》，求其辭而不可得，則擬爲圖以象之，圖成而義顯。凡位之先後秩序，物之輕重權衡，禮之恭遜文明，仁之忠厚懇至，義之時措從宜，智之文理密察，精粗本末，昭然可見。夫周公制作之僅存者，文物彬彬，如此之盛，而其最大者，如朝宗、會遇、大享、大旅、享帝之類，皆亡逸而無傳，重可歎也。嚴陵趙彦肅嘗作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二禮圖質諸先師，先師喜曰：『更得冠、昏圖及堂室制度并考之，乃爲佳爾。』蓋《儀禮》原未有圖，故先師欲與學者考訂以成之也。復今所圖者，則高堂生十七篇之書也，釐爲家、鄉、邦國、王朝、喪、祭禮，則因先師《經傳通解》之義例也，附《儀禮旁通圖》於其後，則制度名物之總要也。區區用心，雖未敢謂無遺悮，庶幾其或有以得先師之心焉。」

曾棨曰：「黄榦《通解續》，晚年《祭禮》尚未脱稿，又以授之楊復，復研精覃思，蒐經摭傳，積十餘年，以《特牲饋食》、《少牢饋食》爲經，冠之《祭禮》之首，輯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諸書，分爲經傳，以補其闕。綜之以通禮，首之以天神，次之以地祇，次之

以宗廟,次之以百神,次之以因祭,次之以祭物,次之以祭統,有變禮,有殺禮,有失禮,並見之篇,終郊祀、明堂、廟制,皆折衷論定,以類相從,各歸條貫,使畔散不屬者悉入於倫理,疵雜不經者咸歸於至當,而始得爲全書。又因朱子之意,取《儀禮》十七篇,悉爲之圖,制度名物,粲然畢備,以圖考書,如指諸掌,西山真德秀稱爲千古不刊之典焉。」

吕柟序曰:「《儀禮》本周公所作,其篇目甚多,遭秦焚書,漢高堂生止傳其十七篇,與淹中經同,后蒼能明之。然多士、庶人、卿大夫、諸侯之禮,宋朱文公欲以《儀禮》爲經,《禮記》爲傳,其徒楊復遂圖解《儀禮》,存其編於《十三經注疏》中。柟卒業太學時,嘗約所友五七人,率其子弟習行於寶卬寺,今三十餘年,心之未能忘也。近蒙聖恩,誤授今官,圖報靡稱,伏覩聖皇以禮樂爲治,而太學尤禮樂所先之地,用是仰承德意,旁求《儀禮圖》本,偕其寮童公思與在監習禮,公侯伯及諸士子演行,使知揖讓進退之節,以沐聖上《菁莪》、《棫樸》之教,而效雍熙太和之化也。第此書稀少,止訪獲一二善本,乃命監生王世康輩手抄其圖,月數日肄業焉,尋將具題,請勑工部刊印,而未遽行也。有監生盧堯文、魏學詩、汪尚庭、錢寅、佘誨者,稟求《儀禮圖》本以觀,爾乃奮然興身心,自書寫校正,且捐資刊刻成書,送觀以問序焉。柟嘆曰:美哉,此五士也!昔姚樞居於輝之蘇門,病一方學者之無書,乃自板小學諸經,嘉惠輝士,於是許衡亦自河内就書於輝,厥後元之數儒敦尚經義,尊崇古道,説者多歸功於

樞焉。聖明在上，❶家《詩》、《書》而户《程》、《朱》，夫豈前元可比？然而五士者之所刻，則固太學諸生之一助也，於是諸太學生皆高五士之志行，而五士之名不特如樞顯達後而始著矣。此固可徵聖世人才之盛，而諸士子於此書，尤當行之而必著，習之而必察也。嘉靖十五年丙申夏六月。」

童承叙跋曰：「《儀禮》有諸儒傳記、鄭康成注、賈公彦疏，朱文公又合經傳爲《通解》，皆彰彰較著矣，公門人楊復又各爲之圖，俱可蹈迪，匪直易讀也。或曰高堂生所傳，特士禮爾，餘多散佚；又曰古禮於今無所用之，雖昌黎亦云然。夫禮也者，理也，先王以承天之道，以治人之情。孔子曰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』因者，其本也；損益者，其末也。協諸義而協，則先王所未有者，可以義起矣，故后蒼有推而致於天子之説。然今觀之，《冠》、《昏》、《相見》，士禮也；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，大夫禮也；《燕》、《射》、《覲》、《聘》、《公食大夫》，諸侯禮也；《士喪》、《既夕》、《士虞》、《特牲饋食》，諸侯士禮也；《少牢饋食》、《有司徹》，諸侯卿大夫禮也；《喪服》則通於上下。顧獨曰士禮何哉？夫禮，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，雖夏、商之際，不能無文焉，至周而備爾，孔子曰：『虞、夏之文，不勝其質；商、周之質，不勝其文。』蓋思本也。然文之蠹也久矣，其在今宜無所於用，至其本，固未泯也。是故因其文而遡之，可知也；因其本而拓之，

❶「明」，四庫本作「王」。

可行也，不猶逾於并其文而亡之乎？嘉靖己未，叙奉命來攝大學，得從司成呂公，後公取《儀禮》，命諸生肄習之，月再一試，蓋從者如堵牆焉。於是耳聆鐘鼓鏗鏘之音，目覩綴兆俯仰之容，洋洋乎辟雍庠序之教也。諸生盧堯文、汪尚庭、魏學詩、錢寅、佘誨等，❶復取楊氏《圖》校而梓之，凡爲篇十有七，爲圖二百有五，爲旁通圖三十有五，周公遺文，庶幾不墜於地矣！故按圖以考文，其制精矣；據文以釋義，其旨奧矣；推義以適治，其道博矣。使斯禮之大行也，鳳鳥之至，不可期乎？然叙聞河間獻王得孔壁《古禮》五十六篇，後亡三十九篇，存者今數耳。元吴澄取二《戴記》及鄭注，纂逸《禮》八篇，又取《戴》義爲十《傳》，澄自謂得三十九篇之四。元至正間，司業李俊民嘗刻大學，而板今亡矣。又聞永樂間，沅州劉有年守太平，進逸《禮》十八篇，豈即是耶？澄於《儀禮》誠有功，然亦殘經之十一爾，聖遠言湮，可勝嘆哉！」

桂萼曰：「《儀禮》經朱子考證已定，楊復圖尤爲明便，其文雖屬難讀，然因圖以指經，因經以求義，斯了然矣。」

《儀禮旁通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普序曰：「大淵獻之歲，昭武謝子祥刊《儀禮》本經十七篇及信齋楊氏圖成，燁然孔壁淹中之出世也。使此書得數千

❶「佘」，原作「秦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本，落六合間，鳳鳥至有期矣。使河間獻王後、劉歆前有能爲子祥所爲，則三十九篇可以至今不亡矣。嗚呼！此人之所以成位於兩間者，何獨昌於虞、夏、商、周，而深愛於秦、漢以來？十七篇，賴高堂生、鄭注、賈疏，千有餘年，緜緜如絲。而荆舒王氏加踐迹之，舉子不習，書肆不陳。晦翁、勉齋、信齋師弟子扶持，力倍勞，亦僅不滅而已。萬家乃不見一本殘經，白鹿、章貢、桂林所刊晦翁、勉齋、信齋之書，千里求之或者有，半生望之不得見，今後復數十年，又當若何？子祥之書，捄焚拯溺之功，景星慶雲之瑞也。是經雖微，《士冠》、《昬》、《喪》、《祭》、《鄉》、《相見》，大夫《祭》幸皆無恙，天子諸侯亦幸存一二，故晦翁《通解》、勉齋《喪禮》、信齋《祭禮》得以爲依據，如累九層之臺，以下爲基，如不見足而爲屨之不中者，如執柯以伐柯，柯在彼而則在手也，三十九篇駸駸乎不亡矣。然則十七篇之存，固亦有天意，廢之者有餘罪，興之者誠莫大之功也。三百之數不可考，以圖概之，三十九篇疑可得；三千在三百中，亦可舉。其《旁通圖》名物制度尤明盡，合十七篇圖而熟之，既無昌黎難讀之患，而古人太平之具一朝而在我矣。」

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

十四卷。

存。

張萱曰：「宋淳祐間，信齋楊復著。朱晦庵編集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獨《喪》、《祭》二

禮未完，以屬黄勉齋榦續成之，勉齋即世，《祭禮》猶未就，於是信齋據二公草本，參以舊聞，精加修定，凡十四卷、八十一門。」

魏氏了翁**《儀禮要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「五十卷。」

未見。

《聚樂堂藝文目》有之。

馬氏廷鸞**《儀禮本經疏會》**

九卷。

佚。

廷鸞自序曰：「余家藏敗帙中，有景德年官本《儀禮疏》四帙，正經注語皆標起止，而《疏》又列其下。兒子請予附益之，因手自點挍，取朱氏禮書，與其門人黄氏、楊氏諸家續補之編，章分條析，釐爲九卷，作而曰：兹其三代之禮與！於繁文奥旨中，有精義焉；纖悉委曲中，有明辨焉。不惟欲人之善其生，且欲人之善其死；不惟致嚴於冠、昏、朝、聘、鄉、射，❶而尤嚴於喪、祭。後世徒以其紀士禮，而指爲闕書，不知由士禮可以達於天子。周公之經，何制之備也；子夏之傳，何文之覈也；康成之注、公彦之疏，何學之博也。小子識之。」

方氏回**《儀禮考》**

未見。

❶「射」，原作「社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高氏斯得**《儀禮合抄》**

佚。

陳氏普**《儀禮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陳氏《儀禮説》惟《士冠禮》、《鄉射禮》、《燕禮》、《聘禮》四篇，載《石堂集》。

亡名氏《儀禮類例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二終

弟子秀水沈猷遠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四

敖氏繼公《儀禮集説》

十七卷。

存。

繼公自序曰：「《儀禮》，何代之書也？曰：『周之書也。』何人所作也？曰：『先儒皆以爲周公所作，愚亦意其或然也。』何以言之？周自武王始有天下，然其時已老矣，未必暇爲此事也，至周公相成王，乃始制禮作樂，以致太平。故以其時考之，則當是周公之書。又以其書考之，辭意簡嚴，品節詳備，非聖人莫能爲，益有以見其果爲周公之書也。然周公此書，乃爲侯國而作也，而王朝之禮不與焉，何以知其然也？書中十七篇，《冠》、《昏》、《相見》、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、《士喪》、《既夕》、《士虞》、《特牲饋食》，凡九篇，皆言侯國之士禮；《少牢饋食》上下二篇，皆言侯國之大夫禮；《聘》、《食》、《燕》、《大射》四篇，皆言諸侯之禮；惟《覲禮》一篇，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，然主於諸侯而言也。《喪服》篇中，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詳矣，其間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，然亦皆主於諸侯與其大夫而言也。由是觀之，則此書決爲侯

國之書無疑矣，然則聖人必爲侯國作此書者何也？夫子有言曰：『夫禮，必本於天，殽於地，列於鬼神，達於喪、祭、冠、昏、射、御、朝、聘，聖人以禮示之，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。』以夫子此言證之，則是書也，聖人其以爲正天下之具也歟！故當是時，天下五等之國，莫不寶守是書而藏之有司，以爲典籍。無事則其君臣相與講明之，有事則皆據此以行禮，又且班之於其國，以教其人。此有周之時，所以國無異禮，家無殊俗，兵寢刑措，以躋太平者，其以是乎！其後王室衰微，諸侯不道，樂於放縱而憚於檢束也，於是惡典籍之不便於己，而皆去之。則其歸之受於王朝者，不復藏於有司矣；歸之藏於有司者，或私傳於民間矣，此十七篇之所以不絶如綫而幸存以至今日也。或曰：此十七篇爲侯國之書固也，豈其本數但如是而已乎？抑或有亡逸而不具者乎？曰：是不可知也，但以經文與其禮之類考之，恐其篇數本不止此也。但經之言士禮特詳，其於大夫，則但見其祭祀耳，而其昏禮、喪禮，則無聞焉，此必其亡逸者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『設洗如饗』，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，而今之經乃無是禮焉，則是逸之也明矣。又諸侯之有覲禮，但用於王朝耳，若其邦交，當亦有相朝、相饗、相食之禮，又諸侯當亦有喪禮、祭禮，而今皆無聞焉，是亦其亡逸者也。然此但以經之所嘗言、禮之所可推者而知之也，而況其間又有不盡然者乎？由此言之，則是經之篇數本不止於十七，亦可見矣。但不知諸侯既去其籍之後，即失之邪，抑傳之民間，久而後

失之也，是皆不可得而考矣。」又《後序》曰：「《禮古經》十七篇，其十三篇之後皆有《記》，四篇則無之，四篇者，《士相見》、《大射》、《少牢》上、下也。然以意度之，此四篇者，未必無一《記》之可言，或者有之，而亡逸焉爾。夫《記》者，乃後人述其所聞，以足經意者也，舊各置之於其本篇之後者，所以尊經，而不敢與之雜也。朱子作《儀禮經解》，乃始以《記》文分屬於經文每條之下，謂以從簡便，予作《集説》，而於此則不能從也。予非求異於朱子也，顧其勢有所不可耳。何以言之？《儀禮》諸篇之《記》，有特爲一條而發者，有兼爲兩條而發者，亦有兼爲數條而發者，亦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。若其但爲一條而發者，固可用《通解》之例矣，非是，則未見其可也。何則？《通解》之書，規模大而篇數繁，其《記》文有不可附於本篇每條之下者，則或於其篇末見之，否則於他篇附之。故雖未必盡如其所謂以從簡便之説，而其於《記》文，亦皆包括而無所遺也。然以《記》者之意考之，則亦不爲無少異矣。予之所撰者，但十七篇之集説耳，若亦用此法，則其所遺者不既多乎？故不若仍舊貫之爲愈，而不敢效朱子《通解》之爲也。魯人所謂以吾之不可，學柳下惠之可者，吾有取焉耳，夫豈敢有求異之意哉？且夫《易》之爲書也，更四聖而後成：伏羲畫卦爻，文王、周公作卦爻之辭，孔子作《文言》、《彖》、《象》之辭。其始也，四聖之書，或前或後，各居一處，不相雜也，後世學者，乃各分而合之，以從簡便。及至朱子，復釐正之，以復古經之舊。夫《文言》與

《彖》、《象》之辭，可以附於每卦每爻之下者也，朱子猶且正之，蓋不欲其相雜也，而況此《記》之文，有不可盡入於本篇每條之下者乎？ 由是言之，則予之不敢用《通解》之法也，亦宜矣，又何足怪焉。 大德辛丑仲秋望日。」

張萱曰：「敖注多仍舊文，與朱子《通解》稍異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敖繼公，字長壽，福州人，寓居湖州，邃通經術。 趙孟頫師事之，平章高顯卿薦於朝，授信州教授，命下而卒。」

吴氏澂《儀禮逸經》

八篇。焦氏《經籍志》作「六卷」，非。

存。

澂自序曰：「《儀禮逸經》八篇，澂所纂次。漢興，高堂生得《儀禮》十七篇，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古文《禮經》於孔氏壁中，凡五十六篇，河間獻王得而上之，其十七篇與《儀禮》正同，餘三十九篇藏在秘府，謂之《逸禮》。哀帝初，劉歆欲以列之學官，而諸博士不肯置對，竟不得立。孔、鄭所引逸《中霤禮》、《禘於太廟禮》、《王居明堂禮》，皆其篇也。唐初猶存，諸儒曾不以爲意，遂至於亡。惜哉！今所彙八篇，其二取之《小戴記》，其三取之《大戴記》，其三取之鄭氏注。《奔喪》也，《中霤》也，《禘於太廟》也，《王居明堂》也，固得《逸禮》三十九篇之四，而《投壺》之類，未有攷焉。疑古《禮》逸者甚多，不止於三十九篇也。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篇首與《儀禮》諸篇之體如一；《公冠》等三篇雖已不存此例，蓋作《記》者删取其要以

入《記》，非復正經全篇矣；《投壺》，大、小《戴》不同，《奔喪》與逸《禮》亦異，則知此二篇亦經刊削，但未至如《公冠》等篇之甚耳。五篇之經文殆皆不完，然實爲《禮經》之正篇，則不可以其不完而擯之於《記》云。特纂爲《逸經》，以續十七篇之末，至若《中霤》以下三篇，其經亡矣，而篇題僅僅見於注家片言隻字之末泯者，猶必收拾而不敢遺，亦我愛其禮之意也。」❶

李俊民序曰：「《儀禮逸經》八篇，《傳》十篇，草廬吴先生之所纂次也。先生《易》《書》《春秋》《小戴記纂言》、《大戴記訂正經文》，悉行於世，獨此十有八篇，學者未之見也。先生之孫，今禮部郎中當伯尚、高第弟子兵部員外郎危素太樸，鄉與俊民同官，學者乃請而得之，繕寫甚謹，校讎甚精，於是一時僚友謂宜刊布，以淑來學。遂命工繡梓，既畢，前大司成王公致道，以集賢侍講學士復兼祭酒，見而嘉歎，俾序其概。俊民泰定初嘗拜先生於翰苑，先生之學，雖不敢妄議，姑即《禮經》而論之。秦焰既熄，掇拾遺餘，兼收並蓄，得傳於後，漢儒之力也。依稀論著，以傳其舊，唐賢之學也。會通經傳，洞啓門庭，以袪千載之惑，朱子之特見也。若夫造詣室奥，疏剔户牖，各有歸趣，則至先生始無遺憾焉。世有好禮之士，先觀注疏舊本，次考朱子《通解》，然後取先生所次所釋而深研之，乃知俊民之言爲不妄也。集賢公以爲然，遂書於

❶「其」，原重文，據四庫本、蘇天爵《元文類》卷四十三（四部叢刊景元至正本）删。

其端云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此書刻板在北京國學，彭士揚爲典籍蒐閱崇文閣不完書板，而此獨完，即日印惠親友，蓋已廢棄六十餘年，其顯晦固有時哉！」

程敏政跋曰：「右元吴文正公《儀禮逸經》一卷，當時刻於國子監崇文閣，國朝宣德中尚存，見楊文貞公《圖籍志》，《館閣書目》亦有之。天順初，予被命讀中秘書，已無其本，而國監本亡久矣。大司寇何公廷秀亦思見此書，與予約護訪必得，❶爲期餘二十年，竟無所聞也。成化甲辰春，過吴門，知楊儀曹君謙喜畜書，諏之，云『家有藏本』。猝尋不獲，艤舟候數日，得之，亟以書報何公，何公復書曰：『斯《禮》之不墜，天也。』然欲謀重刻以傳，未有應者。弘治丁巳冬，予服闋，將入京，而縣學重作明倫堂，師生奉金帛以記請，辭勿獲，則念學校禮之所從出也，受以舉斯役，且記是書得之之難及予之癖。而凡繫禮之大者，有文正公序及李莊静先生之引，不容復贅云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臨川吴文正公校正《儀禮》，既因鄭氏序而詮次其篇章，凡經文散見於《戴禮》、鄭注者，則表而出之，爲《逸經》八篇。禮必有義，又取《戴記》所存與清江劉原父所補者，爲《傳》十篇，若《士相見義》、《公食大夫義》，則原父所補也。予近讀原父文集，又得《投壺》一篇，蓋釋禮經《投壺》之義也，故録於《朝事》之後，以補《逸經》之《傳》焉。正經十七篇，有《傳》者十，《逸經》八篇，有《傳》者一，其

❶「護」，疑爲「獲」之誤，四庫本作「尋」，薈要本作「互」。

餘缺焉，崇禮君子，雖追而補之可也。或曰：束皙補《南陔》諸詩，白居易補《湯征》，皆見非於君子，原父所補，亦《南陔》、《湯征》之類耳，豈可取以爲訓哉？予以爲不然，《南陔》、《湯征》，經也，經出於聖人所删，補之，僭也；《冠》、《昏》諸義，《傳》也，傳出於周末漢初諸儒所作，補之，奚不可耶？且朱子嘗補『格物致知』之傳矣，今與曾子之傳並列於學宫，未有非之者，苟以補傳爲不韙，則朱子豈爲之哉？」又曰：「元吳文正公《儀禮逸經》一卷，刻在太學，楊文貞《三禮考注跋》稱文正之書爲其鄉人晏壁所竊，❶又私加删改，走當時即求其書，而太學刻本已亡，搜訪十餘年無所得。友人羅太史倫校《三禮考注》梓行，而篇目注疏，悉用晏本，舛駁之跡，居然可見，而恨無文正原本可正也。成化癸卯，始得於楊循吉家，以付司業費君誾就國學殘本刊足之。嗚呼！葩藻之書，板刻徧天下，先王典禮，往往無徵。幸大儒君子者出，每拳拳於斯，而書之行世，顯晦不常者如此，此古道之不復而俗之所以不淳也。費君方職教化，首葺此編，以不廢先正復古垂教之心，其嘉惠後學，豈淺也哉。」

羅倫曰：「河南監察御史何廷秀謂予曰：『沅州劉有年，永樂初，守太平府，進《儀禮》逸經十八篇。逸經唐初已亡，宋、元諸儒皆未之見，有年何從而得之？』然廷秀之言非妄也，好古君子上請逸經，繼類成編，《傳》以《戴記》，其不入《傳》者，從《纂言》所類，別爲《記》以附焉，則先王之

❶「壁」，四庫本作「璧」。

典，庶乎無遺矣。」

焦竑曰：「漢初，《禮經》出魯淹中，河間獻王得而奏之，乃高堂生獨傳十有七篇，即今之《儀禮》也。后蒼從堂講業，❶尋以授戴德兄弟及沛人慶普，後三家並微。鄭玄明《小戴》之學，自爲之注，書乃盛行。《喪服》一篇，相傳出於子夏。而獻王又從李氏得《周官》書，以《冬官》缺，取《考工記》足成之，顧不知《冬官》未嘗缺也。蓋冢宰六屬，屬六十，今《冬官》之屬才二十八，而五官數各有羨，《天官》六十有三，《地官》七十八，《春官》七十，《夏官》六十九，《秋官》六十六，遺編斷簡，錯出乃爾，取其羨數還之《冬官》，不獨百工得歸其部，而六官譌舛因可類考，亦足快矣。《儀禮》多軼，永樂中，御史劉有年獻逸經十有八篇，時未加表章，旋就湮没。夫以古經出於千百世之後，而不爲寶惜，劉歆所謂『杜道餘，滅微學』，寧獨漢人而已？余深慨，特附著於篇，令好古者有所聞焉。」

張采曰：「別書載沅州劉有年，洪武中，爲監察御史，永樂中，上《儀禮》逸經十八篇。一云永樂初，太平守劉有年進逸禮。則知唐初所亡之書，國初猶有表獻者，而今問之中秘，復云無有，然則古《禮》之興廢，豈人所能主哉？」

《儀禮傳》

十篇。

存。

❶「堂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高堂」。

澂自序曰：「《儀禮傳》十篇，澂所纂次。按：《儀禮》有《士冠禮》、《士昏禮》，《戴記》則有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；《儀禮》有《鄉飲酒禮》、《鄉射禮》、《大射禮》，《戴記》則有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，以至《燕》、《聘》皆然，蓋周末漢初之人作以釋《儀禮》而戴氏抄以入《記》者也。今以此諸篇正爲《儀禮》之《傳》，故不以入《記》，依《儀禮》篇次粹爲一編，文有不次者，頗爲更定。《射義》一篇，迭陳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之射，雜然無倫，釐之爲《鄉射義》、《大射義》二篇。《士相見義》、《公食大夫義》則用清江劉氏原父所補，並因朱子而加考詳焉。於是《儀禮》之經，自一至九，經各有其《傳》矣，惟覲義闕，然《大戴·朝事》一篇，實釋諸侯朝覲天子及相朝之禮，故以備覲禮之義，而爲《傳》十篇云。」

按：吴氏《儀禮逸經》八篇，《投壺》一，《奔喪》二，《公冠》三，《諸侯遷廟》四，《諸侯釁廟》五，《中霤》六，《禘於太廟》七，《王居明堂》八。《傳》十篇：《冠義》一，《昏義》二，《士相見義》三，《鄉飲酒義》四，《鄉射義》五，《燕義》六，《大射義》七，《聘義》八，《公食大夫義》九，《朝事義》十。方諸朱子《通解》目録，文簡而倫叙秩然，以之頒學官可也。」

顧氏諒**《儀禮注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諒，字季友，吴江人，王行爲作傳。」

周氏昌《禮經纂要》

佚。

按：周昌，未詳何人，見王氏《續文獻通考》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三終

弟子吴縣席永恂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五

汪氏克寬**《經禮補逸》**

九卷。焦氏《經籍志》作「十卷」。

存。

克寬自序曰：「自《樂》亡而經行於世惟五：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，雖中不無殘闕，而未若《禮經》甚焉，然三百、三千不傳，蓋十之八九矣。朱子嘗考定四經，謂三禮體大，未易緒正，晚年惓惓是書，未就而没，遂爲萬世缺典，克寬伏讀而加惋惜焉。世之三禮所傳，曰《周禮》，曰《儀禮》，曰《禮記》，其實《禮記》乃《儀禮》之傳，《儀禮》乃《周禮》之節文，而三禮之要，則在乎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五禮之别也。何則？吉禮之别十有二：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槱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飌師、雨師，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，以貍沈祭山林川澤，以副辜祭四方百物，以肆獻祼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凶禮之别有五：以喪禮哀死亡，以荒禮哀凶札，以弔禮哀禍烖，以禬禮哀圍敗，以恤禮哀寇亂。賓禮之别有八：春見曰朝，夏見曰宗，秋見曰覲，冬見曰遇，時見曰會，殷見

曰同，時聘曰問，殷頫曰視。軍禮之别有五：以大師之禮用衆，以大均之禮恤衆，以大田之禮簡衆，以大役之禮任衆，以大封之禮合衆。嘉禮之别有六：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，以昏、冠之禮親成男女，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，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，以賑膰之禮親兄弟之國，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，此其大較也。然《儀禮》十有七篇，吉禮之存，惟《特牲饋食》篇，乃諸侯國之士祭祖廟之禮；《少牢饋食》及《有司徹》篇，乃諸侯卿大夫祭祖禰廟之禮。凶禮之存，惟《喪服篇》，乃制尊卑、親疎、冠絰、衣服之禮；《士喪禮》篇，乃士喪其親，自始死至既殯之禮；《士虞禮》篇，乃士既葬其親，迎精而反，日中而祭於殯宫之禮。賓禮之存，惟《士相見禮》篇，乃士以職位相親，始承贄相見之禮；《聘禮》篇，乃諸侯相交，久無事，使相問之禮；《覲禮》篇，乃諸侯秋朝天子之禮。嘉禮之存，惟《冠禮》篇，乃士之子始加冠之禮；《士昏禮》篇，乃士娶妻之禮；《鄉飲酒禮》，乃鄉大夫賓興賢能飲酒之禮；《鄉射禮》篇，乃士爲州長會民射於州序之禮；《燕禮》篇，乃諸侯燕饗其臣之禮；《大射儀》篇，乃諸侯將有祭祀之事，與群臣宴飲之禮；《公食大夫禮》篇，乃諸侯以禮食鄰國小聘大夫之禮。自此之外，如《朝覲》、《會同》、《郊祀大饗帝》、《大喪》之禮，蓋皆亡逸。况軍禮無存，非關細故，此豈散軼已在於夫子正禮之前哉？是以當時吉禮之失，如：魯君之郊，僭天子之禮；孟獻子之禘，七月而爲之；夏父弗綦，躋僖公而逆祀；三桓大夫立公廟於私家；管仲鏤簋朱紘；

晏平仲豚肩不掩豆；至於太廟説笏與燔柴於奥、諸侯宮縣而祭以白牡之類是也。凶禮之失，如：伯魚喪出母，期而猶哭；子路姊喪，過而弗除；子上母死而不喪；成人兄死不爲衰；有爲慈母練冠、爲妾齊衰者；有居喪沐浴佩玉與浴於爨室者；有朝祥而暮歌與既祥而絲屨組纓者；以至小歛而奠於西方，既祖而反柩受弔；有以大夫而遣車一乘；有葬其夫人而醯醢百甕之類是也。賓禮之失，如：天子下堂而見諸侯、諸侯朝覲而私覿主國、王臣以私好而朝諸侯者有焉；諸侯以强大而盟天子之三公者有焉；庭燎之百侯國用之、繡黼丹朱中衣大夫用之者又有焉。嘉禮之失，如：魯昭公娶於吴則不告天子、魯哀公爲重《肆夏》以饗賓、天子以喪賓燕者有之；夫人出境而饗諸侯者有之；大夫反坫與不識殽烝者又有之。軍禮之失，如：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；魯莊公及宋戰，以失御而敗；戰而復矢，始於升陘；敗而髽弔，始於臺鮐；以至蒐田不時、丘甲始作之類可考也。又况出師專征，習視故常；争地黷武，歲無虚日。使《禮經》舊典具存於當時，則五禮之失，豈至如是之甚哉？由是知周之叔世，禮典已多散逸，蓋不特火於秦而亡於漢也。今考於《儀禮》、《周官》、大、小《戴記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家語》及漢儒紀録，凡有合於禮者，各著其目，列爲五禮之篇，名曰《經禮補逸》。是編也，於周公經世之典，雖未能極意象之微，然五禮之大體，蓋已包舉無遺。庶幾學者於此俾由得失以觀其會通，而天之所秩與造

化之運不容息者，卒歸於性命之正，則三代可復也，明時制作之盛，或有擇焉，亦區區愛禮之一得云。」

曾魯序曰：「六籍之闕也久矣，而《禮》爲甚。漢興，區區掇拾於秦火之餘，而淹中古經，旋復散失，所存者十有七篇而已。《周官》雖後出，而《司空》之篇竟莫得補，二戴所傳，又往往雜以秦、漢之記，然則學者之欲覩夫成周三千、三百之目之全，固亦難矣，宜乎其學之寥寥而莫講也。雖以韓子之賢，尚苦難讀，而謂於今誠無所用，矧他人哉！至宋慶曆、元祐諸儒，先後慨然有志於復古。及朱子乃始斷然謂《周禮》爲禮之綱，《儀禮》其本經，而《禮記》其義疏，於是創爲條目，科分臚列，出入經傳，補其遺闕，以爲王朝、邦國、家、鄉、學禮，而喪、祭二禮，則以屬門人黄氏，其有功於學者甚大。然其書浩博，窮鄉晚進有未易以遽究者，祁門汪先生德輔父，間嘗因其成法，别爲義例，以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五禮之目，會梓成書，名曰《經禮補逸》。辭約而事備，讀者便焉。學禮之士，誠能因汪氏之所緝，以達於朱子之書，則三千、三百之目雖不可復覩其全，然郁郁乎文之盛，豈不若身歷而目擊之矣乎？昔者竊聞之：禮樂之在天下，有君無臣，則不能以明制作之本，臣能而君不之好，則議論無益於當時，必有大有爲之君，而復有善制作之臣，因治定功成之餘，以明中和之化，而後禮樂之興可必。然則其時也，惜乎先生老且病矣，明良在上，寧不有徵於斯文矣乎？先生生朱子之鄉，嘗游番易吴公可翁之門，篤志古學，老而彌厲，著書滿家，真古所謂鄉

先生者也。間出是書以相視，且謂先人與吴公爲同志友，故俾序焉。魯於先生無能爲役，然承命不敢辭之也。」

程敏政書後曰：「鄉先正環谷汪先生著書凡十餘種，惟《春秋胡傳纂疏》刊行，餘多不傳。蓋聞先生既没，悉被一人竊去，攘爲己書矣。《經禮補逸》一編，尤號精確，不可得見，可見者，侍郎曾公之序耳。予族孫衵保每語及之，恒切憤恚，思盡復其書之亡者，未能也。其子儒學生啓從予游，知予之惓惓於是，乃百計購得之，其原本雖被改竄，然有附麗而無刓補，真贋之迹，皦然甚明。使其人重録一過，則先生之故書不可鼇正矣。此天不墜斯文，而後學之幸也。先生玄孫文彙、從玄孫仁知等與衵保力圖刊布，祁門令武昌韓君伯清實助之。予因爲手挍，且摹先生之像於編首，别爲附録一卷，使學者得以致高山景行之思焉。」

黄氏潤玉**《儀禮戴記附注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楊守陳曰：「先生以朱子嘗欲編《禮記》附《儀禮》，乃取《儀禮》析爲四卷，而以《禮記》比類附之，不類者附諸卷首末，❶亦各有意義。又以五禮獨闕軍禮，因取《周官》大田禮補之，而以《禮記》諸篇載田事者附焉，别爲一卷。通五卷，皆爲之注釋，總曰《儀禮戴記附注》。」

❶「首」字，薈要本無。

何氏喬新《儀禮敘録》

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喬新序曰：「《儀禮》十七篇，有《禮》有《記》。《禮》則其正經，先儒以爲周公所作；《記》則述其儀節之詳，蓋周末諸儒所記，以補正經之未備者也。每篇正經居首，而《記》附焉，自高堂生所傳及唐石經皆如此。❶ 紫陽朱子作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始以《記》文附於正經各章之末，臨川吴文正公疑其經傳混淆爲朱子未定之稿，乃重加考訂，一仍高堂之舊，而爲之詮次焉，先王之制度，粗可見矣。元季兵火，其書散亡，深可痛惜。喬新弱冠，嘗讀《儀禮注疏》而愛之，方研究其奥旨，尋以科舉之學中輟。登第以來，讀文正公《三禮敘録》，又知公嘗考定是經，鋭意求之，庶得以盡心焉，徧訪藏書之家無有也。《三禮考注》近刻於吾盱，廬陵楊文貞公以爲此文正公所考定，而晏璧彦文掩爲己作者也。竊嘗考之，文正公考定《儀禮》正經與《記》一仍其舊，今《考注》仍於朱子《經傳通解》，雜然無倫，其所注釋，徒取鄭玄、賈公彦之説而綴輯焉，亦與《易》《書》《戴記纂言》之文不類，決非出於公手。豈晏氏不見公本，而以己意爲之耶？喬新不揣庸陋，輒因唐人石經，兼考《敘録》，詳加按定，經自爲經，《記》自爲《記》，不相雜糅，其章次則依朱

---

❶「高堂生」，原作「高唐生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子所定，亦不敢妄爲紛更。《冠》、《昏》二篇，賓主問對、冠字醴醮之辭，石本在經文之後，今因朱子移置各章之末，蓋欲便於讀者也，於是《儀禮》十七篇復爲完書。嗟夫！秦火之後，先王典禮，十亡八九，其存於世者，惟此十七篇而已。炎漢以來，雖未能舉行，然猶列之學官，師弟子講習焉。自王安石廢經用傳，士大夫知此經者鮮矣，喬新少嘗讀之，而不能無韓昌黎之患，每欲採摭諸儒之説爲之注，以成紫陽、臨川二大儒之志，今學殖荒落，不能爲已。姑挍正遺經，藏之家塾，傳之同志，庶幾有好古之士，爲吾所欲爲者，豈非曠世之一快哉？」

程氏敏政**《儀禮注》**

未見。

丁氏璣**《儀禮注》**

佚。

湛氏若水**《儀禮補逸經傳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若水自序曰：「《儀逸經》篇名者何？曰經之逸也多矣，有士冠而天子、諸侯闕，有士昏、士喪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闕，有士、大夫祭而天子、諸侯闕。之四禮者，

其見於《公符》，雜見於《昏義》，諸記則有之矣。《王居明堂》也，《中霤》也，《投壺》也，《奔喪》也，諸經亡者則有之矣，存者其傳足徵也。予沿是補逸經名，凡十有五，庶幾存羊之意，而諸記或存其傳者耳。」

胡氏纘宗**《儀禮鄭注附逸禮》**

二十五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舜臣**《禮經讀》**

佚。

舜臣自序曰：「余讀《冠禮》『筮於庿門』，釋者曰：『庿，古文廟字也。』蓋十七篇本古文爾，而承以秦隸，至於今則多俗筆，甲乙或易。如《昏禮》『下達，納采用鴈』，『納』本補紩，而『鴈』，鵝也；『酢』，酸漿也，讀『酬酢』之『酢』，豈不遠哉？不揣弇陋，正以大篆，用其邊旁以爲楷書，兼以《周禮》、《戴記》正焉。」

何氏澄**《刊正儀禮纂疏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澄，字應清，歙人，有孝行。」

阮氏琳**《儀禮經解》**

未見。

王氏樵**《校録古禮》**

未見。

李氏黼**《儀禮集解》**

□卷。❶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黼，嘉靖間無錫人。」

王氏志長**《儀禮注疏羽翼》**

十七卷。

存。

郝氏敬**《儀禮節解》**

十七卷。

存。

敬自述曰：「《儀禮》較《周禮》切近，《周禮》懸空鋪張，《儀禮》周旋裼襲，合下有實地，雖止於十七篇，推而演之，三千、三百皆可義起。內《鄉射》即《鄉飲酒禮》，《大射》即《燕禮》，《既夕》即《士喪禮》，《有司徹》即《少牢饋食禮》，其實止十有二篇，然不啻詳已。昔之作者舉所嘗聞，潤色補綴，使後世知禮之儀文如是、古人陳迹如是，非責後世一一拘守，亦非士大夫禮存，天子、諸侯禮亡之謂也。大抵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十」。

冠、昏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燕、饗，禮之大端止此；飲食男女、養生送死，人生日用止此；升降進退、周旋規矩，行禮節文止此。天子諸侯，同此人倫，同此儀則，隆殺多寡，因時制宜，此皆行禮節目。朱仲晦欲以《儀禮》爲經，夫儀之不可爲經，猶經之不可爲儀也。經者，萬世常行；儀者，隨時損益。父子、君臣、夫婦、長幼、朋友，經也；『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』，儀也，皆以節文斯五者。五者，三代相因，而儀者所損益。世儒耳食朱説，欲以《儀禮》爲經，割諸禮附之，嗟夫！諸禮家言，雖聖人復生，不能盡合矣。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因革損益，尚不相襲，乃世儒欲彌縫新故不同之迹，以通之百世，就使補輯完備，能必一一可用之今日乎？學禮者，所以貴達也。」

劉氏宗周**《儀禮經傳考次》**

未見。

陳氏林**《儀禮會通圖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胡氏賓**《禮經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譚氏貞良**《儀禮名物考》**

八卷。

佚。

貞良自序曰：「《儀禮》之難讀也，由於名物度數之未晰，故覺其辭義之艱深也，使名物度數之既辨，則其艱深者，且文從字順矣。崇禎丙子，秋試擯落，意不自聊，爰合鄭氏之注，賈氏之疏，陸氏之《釋文》，聶氏、楊氏之《圖》，以及諸家之説，攷其名物度數而詮釋之。嗚呼！《尚書》百篇，伏生止記憶二十八篇，學者每致憾於古書之散佚，然使其盡存，聱牙詰曲，當無異是書之難讀，縱頒諸學官以取士，士必畏難，而習焉者寡矣。高堂生之《禮》僅存一十七篇，而士子罕肯誦習，司學校者，寧以小戴之記傳爲經，可爲長太息也。吾故釋其名物度數，俾吾後之人不以難讀廢之，斯幸甚已。」

按：《儀禮》雖存，治舉子業者，不講久矣。譚公欲便學者誦習，詮其名物度數，立意甚厚。惜也避地漳州之琯溪，失於寇，亦古經之不幸也。

趙氏魏史**《儀禮本義》**

十七卷。

存。

魏史自序曰：「《儀禮》者周公監二代而制之以經世者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『優優大哉！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』大經小曲，皆謂之儀。是三百，《儀禮》之綱領；三

千，《儀禮》之條件。《禮經》之大全，登孔門者，猶及見之，而孟氏以後，殘缺多矣。漢興，河間獻王得孔壁《禮經》五十六篇，自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外，餘□三十九篇在秘府，❶謂之《逸禮》，繼以新莽之亂亡焉，故迄今所存，止此而已。其篇次，二《戴》與劉氏《別録》參差不同，而鄭本一依劉氏，其註疏，朱子蓋嘗以浮蕪病焉，欲力爲釐正而不果，近代吴氏亦嘗嗣爲考定焉而未盡。值世聖明，文運綦盛，史且賤老，不自揆其迂腐，藎心詮次，❷其間爲之《本義》如其篇，庶幾私淑前修，竟其未竟之志云。」

錢氏[illegible]**《儀禮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張氏睿卿**《儀禮考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萬氏斯大**《儀禮商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無此空格。
❷「藎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盡」。

亡名氏《儀禮解詁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山陰祁氏《書目》有之。

《儀禮節要》

三卷。

佚。

張萱曰：「抄本，莫詳撰集姓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四終

弟子秀水徐勵誠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六

馮氏翼翁**《士禮考正》**

佚。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馮翼翁，字子羽，永新人。登第授漢陽縣丞，歷官撫州守。劉岳申志其墓，以其父魯山先生暨弟奬翁謂爲三馮。」

何氏休**《冠儀約制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堪**《冠禮儀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杜佑曰：「晉惠帝時人。」

楊氏簡**《冠記》、《昏記》**

各一篇。

佚。

錢氏時**《冠昏禮》**

佚。

陳氏普**《士冠禮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石堂集》。

陳氏選**《冠儀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范路曰：「陳選，字士賢，臨海人，天順庚辰進士，廣東左布政使。」

鄭氏若曾**《士冠禮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羅氏願**《昏問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陰氏秉衡**《昏禮節要》**

未見。

李鎧曰：「秉衡，字振平，内江人。隱居著述，鄉人呼之曰陰孟子。」

王氏承裕**《昏禮用中》**

未見。

李因篤曰：「王承裕，字天宇，三原人。端毅公恕少子，中弘治癸丑進士，官至南京户部尚書，卒謚康僖。」

王氏廷相**《昏禮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毛氏奇齡**《昏禮辨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奇齡自述曰：「幼時觀鄰人娶婦，婦至，不謁廟，不拜舅姑，牽婦入於房，合巹而就枕席焉。歸而疑之曰：『此非野合乎？若然，則娶與奔何擇焉？』以問塾師，塾師曰：『孺子焉知禮，禮不云乎，不成婦者不廟見，夫不先成婦，而謂可以見舅姑、入祖廟，未之前聞。』予曰：『婦必寢而後成乎？』塾師不能答。會先仲氏從郡歸，急舉似之，仲氏愀然曰：『斯禮之不明，於今五百年矣，禮無不謁廟者，娶則告迎，入則謁至。《曲禮》曰「齋戒以告鬼神」，此告迎也；《左傳》曰「夫人姜氏入」，此謁至也。是故楚公子圍娶于鄭，有曰：「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共之廟而來。」辭以告迎；而鄭公子忽娶于陳，歸不謁至，則陳鍼子譏之曰：「先配而後祖，是不爲夫婦，誣其祖矣。何以能

育？」則是婦至之夕，必入而告謁，謂之謁廟，亦謂之朝廟。苟不告迎，是謂蒙先君，蒙者，欺也；不謁至，是謂誣祖，誣者，詐而不實也。欺與詐，即已爲夫婦，而同於不爲，故曰是不爲夫婦。則是不謁祖者不成婦，而反曰不成婦則不謁祖，是明與其書而倒讀之也。且婦非薦寢而後成也，女之稱婦，在納采時已定之，而納徵則竟成其名，故納采辭曰：「吾子有惠，貺室某。」室者，婦人之稱，而納徵則曰：「徵者，成也。」至是，而夫婦可以成也。是以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女在家稱女，在塗稱婦。」則在家時雖成婦，然名而不稱，及出門而即稱之，故往娶稱逆婦，既至稱婦入。《春秋》書法，明明可稽，未聞曰娶後三日，而後婦身以成也。且夫廟見者，非謁見之見；成婦者，非夫婦之婦也。

禮以爲婦至之夕，舅姑在堂，則舅姑爲主人，迎而拜之，謂之拜舅姑，而然後帥以謁廟。則此時之拜，賓主之拜也，猶之壻之拜，親迎雖舅壻交拜，而仍不謂之壻見。是以次日質明則上堂而行婦見之禮，謂之成婦，《昏禮》所云「成婦禮」者是也。脱或不幸，而舅姑已亡，則迎婦謁廟，以長者爲主，而上堂之見，質明無有，必待祭而後行之，而祭必以時。一時三月，則感物悽愴，於是入廟，而修婦見之禮，謂之廟見。《曾子問》所云「三月而廟見，成婦之義」者，誠以入廟見婦不幸之事，故同一成婦，而婦見稱禮，廟見稱義。以爲婦見，則棗栗腶修，成子婦之儀；廟見，則僅扱地奠菜，而特豚盥饋不能再舉，但以意行之，而儀節未備，故不曰禮而曰義，亦曰義在所殺耳。然且夫婦之

稱成於納徵，而子婦之稱必俟廟見始成之，重子婦而輕夫婦。假未廟見而婦死，則雖爲夫婦三月，而不移於祖，不附於皇姑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曰「未成婦」也。則是久薦枕席，仍未成婦，而必成之於扱地一奠之後。晉江應元所云「貴其成婦，不貴其成妻」者，蓋婦妻之辨，其爲重婦而輕妻，成在婦而不在妻，斷斷如此。自世不讀書，不識三禮，不深辨夫子《春秋》，秖以宋學爲指歸，而宋人著書，一往多誤。伊川程氏有「三日廟見」之語，而朱元晦作《家禮》，即承其誤，而著爲禮文曰：「三日廟見，主人以婦見於祠堂。」且曰：「入門而不見舅姑，三日而始廟見者，以未成婦也。」夫以曾子所問，夫子所言，「三月而廟見，成婦之義」，明明正文，而乃曰：「三日廟見，不成婦不廟見。」以三月爲三日，以廟見爲見廟，以子婦而爲夫婦，以死舅姑爲生舅姑，以不廟見不成婦爲不成婦不廟見。以致五百年來，自宋、元至於今，自流沙至於日出，彼我夢夢，同入酒國，舉生倫大事，男女百年一大嘉會，而草草野合，涉於無賴。至請召賓客，往來簡帖不曰「三日廟見」，則曰「兒媳某日行廟見禮」，抑又以凶喪不吉之辭公然行之。嗟乎！先王先聖安在耶？』予時聞其言，始而驚，既而悟，又既而憤然不平，以爲禮數衰息，安得日發仲氏言而一一正之？乃驟丁鼎革，流離道路者，越數十年。每就人質難，而不得要領，暨歸休而仲氏逝矣。予嘗考宋學，推其所誤，大抵北宋宗《周禮》，而王氏誤之，南宋宗《儀禮》，而朱氏又誤之。荆公以《周禮》爲周公之書，而文公亦即以《儀

禮》爲周公所著，夫周公著書，亦復何據？獨不曰有夫子之《春秋》在乎？晉韓宣子聘于魯，觀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。』夫《春秋》何與於周禮？而善觀禮者，即於《春秋》而得之。誠以先王無禮書，其所言禮，每散見之六籍之間，而《春秋》所書，較於周制爲尤切。❶故予傳《春秋》，直以禮、事、文、義立爲四例，而以禮爲首。以爲《春秋》是非，固有周一代典禮所取正也，乃不通者目之爲春秋之禮。夫先配後祖，春秋之禮也，而知禮者譏之，則不祖者春秋之禮，祖即非春秋之禮，而周之禮也。丁丑婦至，戊寅朝廟，春秋之禮也，夫子特貶而正之。則越日朝廟者，春秋之禮，至日即朝廟者，此非春秋之禮，而周之禮也。夫《禮記》者，夫子之後之書也，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雖或爲周時所著，然並非春秋以前夫子經見之書也。況《儀禮》闕落，舉無全禮，以《儀禮》無天子、諸侯之禮，而謂天子諸侯必無禮，定非通人；以《士昏禮》無行媒、朝廟之文，而謂昏禮無媒妁、昏禮不朝廟，是爲妄士。惜予本無學，而仲氏又逝，全禮不明，將以俟後之有學者，因先録《昏禮》一節，記其所聞於仲氏之所言者，以就正有道，名曰《辨正》。嗟乎！世豈無知禮者耶？」

劉氏敞**《士相見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❶「周制」，四庫本作「周禮」。

《東都事略》：「劉敞字原父，袁州臨江人，舉進士甲科，官至集賢院學士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。」

朱子曰：「劉原父却會效古人爲文，其集中有數篇論全似《禮記》。」

陳氏師道**《士相見禮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聚樂堂藝文目》有之。

舒氏芬**《士相見禮儀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芬自序曰：「故事，謁闕里者，拜先師孔子畢，乃拜啓聖公，已，則遍觀宗廟之美，始造衍聖公宅，惟升堂再拜而已，芬言當行《士相見禮》。蓋公聖人之胄，所居所養，必異於人，而此禮又爲孔壁淹中所出也。若夫贄則可依時俗，用帕二方，亦古人將幣遺意，不拘於羔鴈雉腒之飾矣。因録一二策，將以告夫來謁闕里者。」

鄭氏樵**《鄉飲禮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又圖三卷。

佚。

高氏閌**《鄉飲酒儀》**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紹興初，行鄉飲酒禮，其儀乃是高

抑崇撰。如何不看《儀禮》，只將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做這文字，是貽笑千古者也。」

王氏炎**《鄉飲酒儀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時會**《鄉飲酒禮辨疑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史氏定之**《鄉飲酒儀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鄭氏起**《鄉飲酒書》**

佚。

何氏棟如**《鄉飲圖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許氏孚遠**《鄉飲酒禮會通》**

未見。

朱氏載堉**《鄉飲酒樂譜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鄭世子。」

馮氏應京**《鄉飲圖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駱氏問禮**《鄉飲序次圖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敔**《飲射輯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聞人氏詮**《飲射圖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詮序曰：「夫射何爲者也？夫射，聖人所以别賢愚，序長幼，以明禮樂者也。是故以進德者尚其藝，以盡倫者尚其節，以致中者尚其敬，以章順者尚其和。是故藝之德聖而智，節之道孫以通，和敬之施恭以安。君子行此四者，以治其身，則德日進而家可齊，立不偏而行不疑矣；以之教人，則同德相勸而進不孤，同親相讓而倫不紊，立不獨立而人易親，行不獨行而人易從。是故男子生而懸弧焉，𠛬蓬以射天地四方，示有事也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罔不由射以觀德行。故天子諸

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，卿大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。是故燕也者，合學合射以考藝而進退之，以明嫌義，❶以明正道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飲也者，明貴賤，辨隆殺，象天象地，紀之以日月，參之以三光，合諸鄉射而孝弟之行立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是故燕必以大射，飲必以鄉射，大射以明君臣之義，鄉射以明長幼之序，皆所不廢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』則夫鄉飲、鄉射，夫亦學士之所必不可忽，君子進德盡倫之首事也。是故其藝章而德進矣，其節著而倫盡矣，飾之以禮樂，則所以養德而俾之周旋中禮者，斯其至矣。嘉靖十有五年，春正月。」

朱子熹《鄉射疑誤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廷相《鄉射禮圖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廷相自序曰：「《鄉射禮》者，古大夫、士之射禮也。蓋射於鄉以詢衆庶，而察其志與容，將論賢而不遺也。夫人容止揖讓，而賢不肖以判，行同能偶之際，而好惡趨舍，群以之分，故曰射以觀德。由茲選士，其義廣

❶「義」，四庫本作「疑」。

矣，是故聖王務之。其爲禮也，委曲周盡，動合法象，觀其賓主之情、禮樂之節、器制之數、區位之宜、登降之容、獻酬之飾，蓋洽於人情、達於倫義者矣。君子一游於是，則和順從容之心油然以興，鄙陋陵躐之氣如蜕斯釋。仁愛可以推之庭塾，忠敬可以推之君長，恂篤可以推之州閭，慈惠可以推之民庶，有非勉爾也，不言而會通者矣。仲尼曰：『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』豈不信然哉？舊有關中本獨取三射，而略獻酬，學士之慕古者，恒以全禮病之，然時異勢殊，亦難盡然矣。余乃取《儀禮》本篇，類次其事爲四十五節，省而不行者四節，舉射者二十三節，❶通舉者四十一節，復取諸家疏解及舊圖注附之，仍會以今儀，以便習事。嗟乎！古今異宜，禮難盡一。禮者，情也，禮不同而情同，古亦幾矣。感物撰德，夫焉不足哉？故曰存乎其人焉耳。庾亮，武昌亂區也，舉古賓射，時士歎其有洙泗之風；劉昆，陳留野儒也，桑弧蒿矢以習射，而縣令率屬就觀。况世會和平，彷彿隆古之運，有以禮樂自任者，則風動物化，夫豈不遠哉？」

葉氏良佩**《燕射古禮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樾**《燕射禮儀》**

一卷。

❶「二」，四庫本作「三」。

未見。

《黔記》：「貴州提學道貴溪徐樾撰。」

李延是曰：❶「樾，中嘉靖壬辰進士。」

彭氏良臣**《射禮纂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鳳梧**《射禮集要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陳鳳梧撰，冀北郭登庸爲湖廣提學副使，刊行之。」

謝氏少南**《射禮纂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楊氏道賓**《射禮儀節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晉江楊侍郎，官國子司業，著有《射禮儀節》，而江夏郭文毅加以攷證成書。」

劉賢序曰：「國學故有高皇帝《欽定射儀》，出於草創之世，百戰之餘，士亡不争

❶「是」，四庫本作「景」。

先命中者。禮取其足以銷雄心、抑勁氣而止，以故節目疎闊。其後涇野呂氏更定之，承平之時，道在潤色，意在會通其典故，綢繆其文章，是故制詳而教備。蓋欽定之儀，有射而後有儀，義主忠質；考定之儀，有儀而又增飾之，雖曰適中，然以文勝矣。此温陵楊荆巖先生《射禮儀節》之所由纂也。夫禮苟繁，而使人病於難行，非所以爲禮，先生其穆然有□從先進之思乎。❶江夏郭君，博物君子也，既以此書教習多士，而又爲之考射法、射器、射職，以至位次、聲詩，繪圖附説，一準諸古，以廣先王造士之意。用壽諸梓，兩先生之思挽世道於古初者，實俔於此。孔子曰：『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』讀《儀節》一編，兩先生之所以佐王道者，豈其難哉？」

朱氏縉《射禮集解》

□卷。

存。

縉序曰：「《鄉射禮》文具在周公《儀禮》，鄭玄有注以釋其義矣，今復何爲而有是《集解》耶？蓋《儀禮》古文，昌黎嘗苦其難讀，鄭注簡切，後學罔晰其精微。矧元聖之言，至理攸寓，窮之而愈無窮，味之而益有味乎？世儒著有《射禮纂要》《直指》《節要》等書，撰次雖爲詳明，而今之演習古射者，多慮漫無依據，艱於效慕，此《集解》所以不容不作也。是故祖述《儀禮》，參考群籍，要殊於同，會萬於一。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無此空格，薈要本作「吾」。

先之以序事，使各有所執也；次之以攷物，使各有所知也。然後設位以立周旋之準，陳器以備禮樂之文。儀節終始，次第具述，無非咀味古人糟粕，而演繹之耳。詎敢罔作聰明，❶以亂典章之舊哉？復乃召集諸生，講解明悉，分以執事。未幾，按禮畫圖，舉而行之，則見其雍雍然，肅肅然，容止有儀，進退有度。甚矣！禮能變化人之氣質，何如是之速也，不足以徵德行之立乎？兼之禮器古樸，音樂鏗雅，時來觀者絡繹，依稀矍相堵牆，何者？殆原古禮廢墜日久，駭見修舉於學，宜其人皆爭先而快覩之，亦不足爲異也已矣。事竣，舉人李生良能、貢士張生師夔，暨李生九叙、劉生玉光，偕通學諸生，力請備紀，以風來學。辭終弗獲。竊惟宣父言夏、商之禮，尚慨杞、宋之無徵；晦庵撰《楚辭》之注，尤多闕疑之未訂，顧愚管窺蠡測之見，曷敢衒售以貽名家宗工之笑歟？雖然，敦行古禮，以正士習，實典文教者之責任也，義亦不得遜避，乃敢忘其蕪陋，庸書以爲序云。時嘉靖戊戌秋八月。」

李延是曰：「縉，零陵舉人，署郟縣儒學教諭。」

林氏文奎**《射禮圖注易覽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❶「罔」，四庫本作「妄」。

吴氏霞**《射禮輯説》**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吴霞，字汝華，海澄人。」

姚氏坤**《射禮直指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劉氏敞**《公食大夫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方氏回**《覲禮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五終

弟子吴縣席前席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七

戴氏德**《喪服變除》**

《舊唐志》：一卷。《通志略》同。

佚。

馬氏融**《喪服經傳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鄭氏玄**《喪服譜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經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表**《後定喪服》**《隋志》作「喪禮」。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杜佑《通典》引劉表《後定喪

服》文云：「父亡在祖後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，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。孫爲祖服周，父亡之後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。」又云：「既除喪，有來弔者，以縞冠深衣於墓受之，畢事反吉。」又云：「君來弔臣，主人待君到，脱頭絰，貫左臂，去杖，出門迎。門外再拜，乃厭，還，先入門，東壁向君讓。君於前聽進，即堂先哭。乃止於廬外伏哭，當先君止。君起致辭，子對而不言，稽顙以答之。」

蔣氏琬**《喪服要記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蜀志》：「蔣琬，字公琰，零陵湘鄉人。爲尚書令，遷大將軍，録尚書事，封安陽亭侯，延熙元年命開府，明年就加爲大司馬，卒謚曰恭。」

王氏肅**《喪服要記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王氏《喪服要記》，孔氏《正義》、杜氏《通典》多引之，其《魯哀公葬父》一篇，散見群書，今會粹爲一，可以補永嘉薛氏《孔子集語》所未及。文曰：「魯哀公祖葬其父，孔子問曰：『寧設桂樹乎？』哀公曰：『不也。桂樹者，起於介子推。子推，晉之人也。文公有内難，出

國之狄，子推隨其行，割肉以續軍糧。後文公復國，忽忘子推，子推奉唱而歌，文公始悟當受爵。子推奔介山，抱木而燒死，國人葬之，恐其神魂賈於地，故作桂樹焉。吾父生於宮殿，死於枕席，何用桂樹爲？』孔子問曰：『寧設三桃湯乎？』哀公曰：『不也。桃者，起於衛靈公，有女，❶乳母送新婦就夫家，道聞夫死，乳母欲將新婦返，新婦曰：「女有三從，今屬於人，死當卒哀。」因駕素車白馬，進到夫家，治三桃湯以沐死者，出東門北隅，禮三終，使死者不恨。吾父無所恨，何用三桃湯爲？』孔子問曰：『寧設五穀囊乎？』哀公曰：『不也。五穀囊者，起伯夷、叔齊，讓國，不食周粟，而餓于首陽之山，恐魂之饑，故作五穀囊。吾父食味含哺而死，何用此爲？』孔子問曰：『寧設菰廬乎？』哀公曰：『不也。菰廬，起太伯。太伯出奔，聞古公崩，還赴喪，故作菰廬以障其尸。吾父無太伯之罪，何用此爲？』孔子問曰：『寧設桐人乎？』哀公曰：『不也。桐人，起於齊人虞卿，遇惡繼母，不得養，父死不能葬，知有過，故作桐人。吾父生得供養，何用桐人爲？』孔子問曰：『寧設魂衣乎？』哀公曰：『不也。魂衣，起荊，於山之下，道逢寒死，友哀，

❶「有女」下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九百六十七（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）引王肅《喪服要記》有「嫁楚」二字。

往迎其尸，慨神之寒，故作魂衣。吾父生服錦繡，死於衣被，何用魂衣爲？』」酈善長謂：「孔子非璠璵送葬，安用桂樹爲禮乎？王肅此證近於誣矣。」

《喪服經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射氏慈《喪服變除圖》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慈，字孝宗，彭城人，吴中書侍郎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慈，吴齊王傅。」❶

《喪服天子諸侯圖》

《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杜氏預《喪服要集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袁氏準《喪服經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❶「傅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《隋書》卷三十二改。

佚。

衛氏瓘**《喪服儀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逵**《喪服要記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逵，晉侍中。」

崔氏游**《喪服圖》**

《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崔游，字子相，上黨人。魏末，察孝廉，泰始初，拜郎中。年七十餘，猶敦學不倦，撰《喪服圖》，行於世。」

賀氏循**《喪服要紀》**

《七録》：「六卷。」《隋志》、《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譜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孔氏倫**《集注喪服經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集衆家注。」

蔡氏謨**《喪服譜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《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環氏濟**《喪服要略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孔氏衍**《凶禮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葛氏洪**《喪服變除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銓**《喪服經傳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德明**《喪服要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裴氏松之**《集注喪服經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松之，字士期，河東人。宋太中大夫，西鄉侯。」

庾氏蔚之**《喪服要記》**

《七録》：三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宋員外郎散騎常侍庾蔚之撰。」

《喪服世要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費氏沉**《喪服集議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宋撫軍司馬費沉撰。」

雷氏次宗**《略注喪服經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釋慧皎《高僧傳》：「慧遠講《喪服經》，雷次宗、宗炳等並執卷承旨，次宗後別著《義疏》，首稱雷氏，宗炳因寄書嘲之曰：『昔與足下共於釋和尚間面受此義，今便題卷首稱雷氏乎？』」

周氏續之**《喪服注》**

佚。

蔡氏超宗**《集注喪服經傳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劉氏道拔**《喪服經傳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彭城人，宋海豐令。」

張氏耀**《喪服要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崔氏凱**《喪服難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王氏儉**《喪服古今集記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《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《喪服圖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田氏僧紹**《集解喪服經傳》**❶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司馬氏瓛**《喪服經傳義疏》**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司馬瓛，齊散騎郎。」

王氏逸**《喪服世行要記》**《舊唐書》「逸」作「逡之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齊光禄大夫王逸撰。」

樓氏幼瑜**《喪服經傳義疏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幼瑜，齊給事中。」

❶ 此條前原空三行，據《補正》丁杰案語删。

劉氏瓛《喪服經傳義疏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沈氏麟士《喪服經傳義疏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袁氏祈《喪服答要難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《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《唐書》：「趙成問，袁祈答。」

賀氏游《喪服圖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崔氏逸《喪服圖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裴氏子野《喪服傳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賀氏瑒**《喪服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何氏胤**《喪服治禮儀注》**《七録》作《士喪儀注》。

《唐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何氏佟之**《喪服經傳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佟之，梁尚書左丞。」

皇氏侃**《喪服文句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答問目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孔氏智**《喪服釋疑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謝氏嶠**《喪服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嶠，陳國子祭酒。」

袁氏憲**《喪禮五服》**

《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憲，大將軍。」

王氏隆伯**《喪禮鈔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張氏冲**《喪服義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沈氏文阿**《喪服經傳義疏》**

《舊唐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發題》

《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謝氏徽《喪服要記注》

佚。

《舊唐志》：五卷。注：賀循書。

按：杜氏《通典》引《喪服要記》文云：「公子之二宗，皆一代而已，庶兄弟既亡之後，各爲一宗之祖也。」其下有徽注云：「母弟於妾子則貴，❶於嗣子則賤，與妾子同爲庶故也。既死之後，皆成一宗之始祖，即上所謂別子爲祖也」，又《要記》下文云：「嫡繼其正統者，各自爲大宗，乃成百世不遷之宗也。」其下有徽注云：「賀公答庾元規云：『雖非諸侯別子，始起是邦而爲大夫者，其後繼之，亦成百代不遷之宗。鄭玄亦云：「太祖謂別子始爵者也，雖非別子，始爵者亦然。」』愚謂是起是邦始受爵者。又問：『別子有十人，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？』『然』。賀答傅純云：『別子爲祖，不限前後，此爲每公之子皆別也。』」又《要記》云：「凡諸侯之嗣子繼代爲君，君之群弟不敢宗君，君命其母弟爲宗，諸弟宗之，亦謂之大宗，死則爲齊衰九月。」其下有徽注云：「母弟雖貴，諸弟亦不敢服，既爲宗主，則齊衰九月，其母小君也，其妻齊衰三月，如大宗也，以母弟之貴故也。」又《要記》

❶「於」，原作「與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下文云：「若無母弟，則命庶弟之大者爲宗，諸弟宗之，亦如母弟，則爲之大功九月。」下有徽注云：「此《大傳》之小宗也，其母妻則無服，女公子服宗亦與男同。」《要記》下文云：「此二宗者，一代而已。」下有徽注云：❶「此二宗亦不得並，故《大傳》曰：『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公子之謂也。』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六終

弟子嘉興王浤覆校

❶ 「徽注云」下，原重「此二宗者」至「徽注云」十三字，據《補正》删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儀禮八

孟氏詵**《喪服正要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孟詵，汝州梁人，舉進士。垂拱初，累遷鳳閣舍人，出爲台州司馬，後累遷春官侍郎，長安中，爲同州刺史。」

殷氏价**《喪服極議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龐氏景昭**《喪服制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薦**《五服圖》**

佚。

裴氏茝《五服儀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茝，元和太常少卿。」

仲氏子陵《五服圖》

《通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貞元九年上。」

伊氏失名《喪服雜記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徐氏失名《喪服制要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失名《喪服記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嚴氏失名《喪服五要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卜氏失名**《駁喪服經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樊氏失名**《喪服疑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戴氏失名**《喪服五家要記圖譜》**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喪服義鈔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經傳隱義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要略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祥禫雜議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十九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雜議故事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君臣圖儀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五服圖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五服圖儀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五服略例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要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假寧制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論喪服決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士喪禮儀注》

《唐志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《五服志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喪服加減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，雜記服制增損，文無倫次。」

《五服儀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五服法纂》

一卷。

佚。

以上二書，載《紹興續到四庫闕書目》。

梁氏觀國**《喪禮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《廣東通志》：「梁觀國，字賓卿，南海人。再薦於鄉，不第。力排佛老，編《喪禮》五卷，革用道釋者，門人稱曰歸正先生。」

韓氏挺**《服制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隨**《吉凶五服儀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筠**《五服年月數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呂氏大臨**《編禮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以《士喪禮》爲本，取三禮附之，自始死至祥練，各以類分，其施於後學甚惠，尚恨所編者，五禮中特凶禮而已。」

沈氏括**《喪服後傳》**

佚。

括自述曰：「予爲《喪服後傳》，書成，熙寧中，欲重定五服，勅而予預討論雷、鄭之學，闕謬頗多。」

鄭氏文遹**《喪服長編》**

佚。

楊氏簡**《喪禮家記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馮氏椅**《喪禮》**

佚。

葉氏起**《喪禮會經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起，字振卿，永嘉人，其書虞集爲之跋。」

車氏垓《内外服制通釋》

九卷。

存。

馬良驥曰：「公諱垓，字經臣，少諱若綰，鄉人所稱雙峰先生者也。居黃巖，領鄉薦，不第，季父韶溪先生安行登永嘉潛室陳先生埴之門，公與從兄若水俱受學焉。凡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、先天、太極之精微蘊奥，靡不探賾，異端百家之説，必反覆辨訂。至於《禮經》尤詳，如深衣之續衽，❶先儒未有一定之論，公則用注疏皇氏『廣頭在下』之説，改正續衽爲裳之上、衣之傍，而後深衣之制始得其宜。喪服親疏之隆殺，文公《家禮》尚或遺略，公乃作《内外服制通釋》一篇，其於正、降、義、加多以義起，以補文公之未備，士之習禮者得之，如指諸掌焉。景定中，會稽王華甫守台於城之東湖建上蔡書院，首聘公兄弟，處以賓職。咸淳中，朝廷以特科授迪功郎建寧浦城縣尉，公既老，遂不赴。」

牟楷序曰：「余聞雙峰先生服制有書舊矣，而常恨莫之見也。年幾耳順，先生之子大雅翁始編以示余，且俾題其首。余以晚學辭，弗獲，遂爲之言曰：美哉是書，其文公《家禮》之羽翼歟！或曰：『喪服之制，《家禮》備矣，此書之作，不殆於贅乎哉？』余謂不然，《家禮》著其所當然，此釋其所以然也。孔子曰：『民可使

❶「續」，原作「績」，據薈要本改。下一「續衽」同。

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』徒由之而不求以知之，可乎哉？此先生之書所以作也。然禮有冠、昏、喪、祭，而此獨有取於喪，又何歟？禮之行由於俗之厚，俗之厚由於喪之重也，周公所以成周家忠厚之俗，亦惟喪、祭之重而已。喪、祭之重，民俗之厚也，民俗厚而後冠、昏之禮可行矣。噫！親喪固所自盡也，世降俗澆，齊斬且莫之盡，況期功乎？期功之正者，且莫之盡，況若義、若降、若加者乎？噫！安得如先生者出而司風俗之柄，即是書而躬行之，且律天下之人盡行之，則變澆爲淳，有不難者矣。噫！後之人讀是書而昧於天理者，烏足以知先生之心哉？先生姓車氏，諱垓，字經臣，玉峰先生之委也。至元後己卯暢月。」

張復跋曰：「雙峰先生《內外服制通釋》，余聞其書舊矣，今始獲一覩，其發明朱夫子《家禮》，殆無遺蘊，豈曰小補之哉？因思丱角時，從玉峰先生於上蔡東湖書院，引試聖則堂，舉《孟子》『使契爲司徒，教以人倫』章爲題，先生曰：『此帝堯命契教天下萬世以人道之始也。』余對曰：『朱夫子《喪禮》一書，豈非教天下萬世以人道之終乎？』先生喟然曰：『小子真能以隅反矣。』雙峰先生，玉峰先生之委也，宜其熟於禮也。烏乎！微契不能啓之於前，微朱夫子不能成之於後，微先生《通釋》，又不能使後人行著而習察也。讀先生之書者，孝弟之心油然，如風之於艸，雷之於蟄，豈曰小補之哉？時至元後庚辰六月。」

子瑢跋曰：「先君成此書，未脱稾而更化，及奔竄山谷，竟以疾終，家塾悉爲煨

燼。時瑢兄弟尚幼，若罔聞知。洎長有識，而手澤無存，蚤夜痛心，有負先志。歲庚午春，先師栖筠鄭先生亡，余往弔，於先生書房中見《内外服制通釋》一書，儼然具在，驚喜無地。栖筠蓋先君之愛友，曾傳之，於是編寫成帙，衆謂是書有補世教，瑢不敢私，遂鋟諸梓，與衆共之。至元後戊寅孟春。」

從子惟賢跋曰：「是書之出，可與文公《喪禮》相表裏而並行也。或曰：朱子一代道學之宗，其肩可比乎？曰：不然。朱子於是書猶君子之射也；我伯父雙峰於是書，乃養由基之射也。學專而精、詳而明，有補《家禮》之未備，有發前賢之未發，非謂學問相高也。爲之圖使人易見，爲之釋使人易知，易見易知，親疏隆殺之等，人人可得而盡矣，必師友講説云乎？有補於治道明矣。時至元後戊寅仲夏。」

按：車氏書，予所儲者，闕第八卷以後，八書目爲《三殤以次降服》：❶應服期而殤者，降服大功、小功；應服大功而殤者，降服小功、緦麻；應服小功而殤者，降服緦麻。卷九爲《深衣疑義》。

葉氏起**《喪禮會記》**

佚。

虞集後序曰：「先王既遠，禮樂崩壞，秦、漢以來，諸儒相與綴緝所傳聞而誦説之，使後世猶得稍見緒餘者，則其功也。然其臆説，自爲牴牾，亦不無焉，自非真知

---

❶「書」，疑爲「卷」之誤。

聖人之道，不能有所決疑於其間。伊、洛諸君子出，然後制作之本，蓋庶幾矣。至於朱子，將觀於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故使門人輯爲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其志固將有所爲也。事有弗逮，終身念之，而所謂《家禮》者，因司馬氏之說，而粗加隱括，特未成書，而世已傳之。其門人楊氏以其師之遺意爲之記注者，蓋以補其闕也。昔者戴氏之所記，言喪禮者獨多，而楊氏之書，獨喪禮尤備，豈不以人倫之大，死生之際，而凶禮爲最重者乎？小子不敏，竊有意於其遺說之一二，然學未足，而年已邁，而亦未獲少有發明，是以常有感於斯。而永嘉葉起振卿之來京師，出所爲《喪禮會紀》以示余，其言曰：『昔服親之喪也，或有不得於心，則疑於理有所未盡，求諸《家禮》，則又見其足以少正於今，而疑其未備合於古，乃博考經傳，以爲此書，垂十五年而後成。』振卿時從事府史，公退之暇，人事盡廢，畢力於斯，故其詳整如此，然猶以爲未足，又將益考其所未至者焉。嗚呼！其志亦可尚矣。觀振卿之悃悃愿慤，嚴覈堅苦，悲世俗之衰微，求古昔之廢墜，亦其有見而不能自已，殆非求知於當時以自衒者也。顧不鄙余，而俾與觀焉，余將留振卿以共成其志，而振卿授溫陵幕官以出。余雖在成均，會朝廷多禮文之事，亦忽忽不暇，故略叙梗概而歸。溫陵之士，尚多先代之遺聞乎，可以參徵。而振卿精神不衰，益加潤色，宜必有不止於斯者，請見於他日，尚未晚也。」

戴氏石玉《治親書》

三卷。

佚。

虞集序曰："《治親書》者，戴君石玉之所編也。其意以爲，記禮者有曰：『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所宜先者五，❶一曰治親。』故雜取《爾雅》、《儀禮》、《戴氏記》及先儒之言而成之，凡三篇：一曰釋親，二曰宗法，三曰服制，而親親之道備矣，品節之禮辨矣。予讀之而歎曰：考之於《書》，帝堯則曰『以親九族』，帝舜則曰『察於人倫』，其命契也，亦曰『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，敬敷五教，在寬』，然則治天下者思盡人道以成善治，豈有出於此乎？今布衣韋帶之士，坐誦書史，慨然思古聖人爲治之道，有取於聖經賢傳，著而爲書，以自見其學，其必有見也夫。夫《大學》之道，其極致在於平天下，蓋其所講者如此，又何疑也？夫親親之名立，內有其序，外有其別，禮可得而行矣。名之不立，則或昧於一本之立，迷於疏戚之辨，謬於愛敬之節，溺於鄙倍狎昵之私，此犯上好亂之所由起也。治親而首釋，可謂善矣。古者天子有天下，諸侯有國，大夫有家，故宗法可得而行焉。秦人壞封建，後世雖復建侯立國，不能如王之制，故宗法不得行，而士無田不可以祭，則惡在其爲宗乎？爲士者猶然，况庶人乎？是故學者肆其説而傳之可也。石玉所謂君子行其意者，庶幾得之。若夫服制之説，今所

❶ 「宜」，四庫本作「且」。

敘列先王之法、時君之訓、先儒之說，可謂備矣，余竊有慨焉。喪服者，所以著其哀，所以稱其情也。世俗淪降，不能三年之喪者多矣，又何緦、小功之足察乎？雖然，君子之爲道也，亦教之孝弟而已矣。五十而慕，庶幾有聞大舜之風者焉。則其立制也，嘗欲節其過以勉其不及焉。則凡石玉之所序者，可考而通之，以就其可行者矣。噫！論至於此，亦不過肄其說而傳之云耳，❶不亦悲夫！孟子曰：『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』爲人上者，不有躬行心得之君子，孰能與於此哉？方今聖明在上，人文方興，必有諸侯王大臣能獻其書，以就一王禮樂之盛，千數百年之間，戴氏復以禮顯，不亦偉與？」

張氏璽**《喪服總類》**

佚。

龔氏端禮**《五服圖解》**

未見。

周氏南老**《喪禮舉要》**

未見。

❶「傳」，四庫本作「通」。

徐氏駿《五服集證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駿自序曰：「喪者，凶事也。聖人必達之喪，而使人盡夫送終之誠，故制五服，以取法於天地陰陽，别乎親疏之等，俾不相瀆亂者，故馮鼎元有曰：『禮莫嚴於五服，而五服莫嚴於父母，有父母，然後有吾身，身其枝也，終喪之服，可不嚴乎？』駿不自揣己，謹按文公《家禮》及我太祖高皇帝制製《孝慈録》，❶間亦採摭先儒至當之論，附以臆見之言，爲五服問答凡三騰稾，始克成編，名曰《五服集證》。嘗以質諸先達，咸曰：『雖裒集衆説以釋其義，足可俾爲人子者習之，以知其尊卑隆殺之道，而哀痛之心，莫不油然以生，則五服庶無相瀆者矣。』福建士夫書林詹氏讀書好禮，見而喜曰：『此五服書不可私於己。』遂慨然捐鏹，命工鋟梓，以永其傳。駿深懼舛駁，不能盡夫五服之旨，僭踰之罪，莫可逃乎？後之君子，倘改而正諸，則非惟區區之幸，抑亦後學之幸也。時正統三年，歲次戊午春二月。」

姜氏璉《喪禮書》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璉，字廷器，蘭谿人。天順庚辰進士，歷知永平、贛州二府事。」

❶「制」，疑當作「御」。

蔡氏芳《喪禮酌宜》

未見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芳，字茂之，平陽縣人。弘治戊午舉人，官福建運副。」

王氏廷相《喪禮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魏坤曰：「王氏《喪禮論》，《並喪》一，《改葬》二，《嫂叔服》三，《喪中祭》四，《服官政》五，《葬北首》六，《遷廟》七，《過期葬》八，《居喪見人弔人食人遺人》九，《貧葬》十，《喪未斂服》十一，《居喪服食起居》十二，《喪服諸志》十三，《魂帛》十四，《哀制》十五，《風水》十六，《喪次》十七，具載《家藏集》中。」

劉氏績《喪服傳解》

未見。

績自序曰：「漢初，高堂生爲博士，傳《儀禮》十七篇。至武帝末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亡《儀禮》五十六篇，字皆篆書古文，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，其餘三十九篇，絶無師説，在於秘館，先儒以爲周公作。按《記》：『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，士喪禮於是乎書。』則中晦而孔子述之者也。獨《喪服》，子夏爲《傳》，豈以通上下，兼經權，難知與？漢末鄭玄爲十七篇注，唐賈公彦爲疏，其他皆亡矣。宋朱子爲《通解》，門人楊復爲《圖》，至敖繼公爲《集説》。嗚呼！去周、孔數

千年，習者不知幾何人，傳者尚有此數家，然皆精不知藴奥，粗并亡制度，禮亦難言矣。我朝太祖有意於是，而儒臣近蹈前訛，惜哉！績承乏吏部，弘治甲子，太皇太后喪，因倡古反吉玄端爲凶衰，服制無漢以後附會説，諸大臣從之。尋守鎮江，治官三月即歸，杜門成初志，以内外徵不起，忘飲食、寵辱、死生，加百倍功，然後知禰祖上殺，子孫下殺，兄弟旁殺，以澤皆五世而斬也；天子、諸侯絶旁親，以其皆臣也；公卿大夫降旁親，以其尊不同也；爲人後者，女子出嫁降旁親，而正體父母期；持重大宗，不二斬也，然庶子不爲長子斬，宗子不爲出母服；無父則祖亦斬，無子則孫亦期；諸侯以下，男女尊同，則仍本服；公卿以下，女出嫁無主，則仍本服；臣不食禄，則同民三月；君已傳位，則從服期年。從有服而無服，從無服而有服，從重而輕，從輕而重，隨時隨人，取中無一定之法，乃行經之權也。孔子曰：『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』豈易知哉？是故兼前代之制作，莫如周公；定百王之大法，莫如孔子。是篇師徒述習，孔子既不易，則今日必不可易，今日必不可易，則後世又安能易哉？故績特爲訓，又圖以該之，使九族有等，而不容毫髮差，使五服皆同，而但有粗細異，一本始乎父子，旁親始乎兄弟，亂而有條，殊而可一，簡易之道如指掌，非妄作也。正德癸酉秋七月。」

王氏廷相**《喪禮備纂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毛氏先舒**《喪禮雜記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汪氏琬**《喪服或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徐氏乾學**《讀禮通考》**

一百二十卷。

存。

彝尊序曰：「禮有五，喪、祭重矣，曲臺之記，石渠之論議，於喪禮尤詳焉。晉人崇尚莊、老，宜其自放禮法之外，而於喪禮變除、假寧之同異，獨斷斷辨難，若杜預、衛瓘、袁準、孔倫、陳銓、劉逵、賀循、環濟、蔡謨、劉德明、葛洪、孔衍之徒，均有撰述。宋、齊以降，言凶禮者不乏，自唐徙五禮之名，置凶禮第五，於時許敬宗、李義府上《顯慶新禮》，以爲凶禮非臣子所宜言，去《國恤》一篇，自是天子凶禮遂闕，此柳宗元以不學訕之也。迨宋講學日繁，而言禮者寡，於凶事少專書，朱子《家禮》盛行於民間，而世之儒者，於國恤不復措意，其僅存可稽者，杜氏《通典》、馬氏《通考》已焉。嗚呼！慎終追遠之義輟而不講，斯民德之日歸於薄矣。刑部尚書崑山徐公居母憂，讀《喪禮》，撰《通考》一書，再期而成，尋於休沐之暇，

瀏覽載籍,又增益之,凡一百二十卷。摭采之博,而擇之也精;考據之詳,而執之有要,此天壤間必不可少之書也。當孝莊太皇太后崩,公時由禮部侍郎遷都察院左都御史,仍直史館。自初喪至啓殯,禮無纖鉅,天子惟公是咨,公斟酌古今之宜,附中使入奏,悉中條理。蓋公於是書,默識於心,宜其折衷靡不當,上結主知,誠稽古之效矣。公歸田後,開雕是書,余因勸公并修吉、軍、賓、嘉四禮,庶成完書。公喜劇,即編定體例,分授諸子,方事排纂而公逝。又二年先以刊完喪禮行世,彝尊夙承公命作序,至是乃書其大略,若是書綱要,公之發凡已詳言之,後之覽者,可以見公用力之勤也已。」

毛氏奇齡**《喪禮吾說篇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奇齡自序略曰:「三代之禮,至《春秋》已亡,孔子能說夏、殷禮,而杞、宋無徵。韓宣子聘魯,見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,即嘆爲周禮在魯。夫《易象》何與於禮?秖《春秋》記事,多按典制爲是非,而即以爲一代之禮盡在於是。然則周禮之亡也久矣。是以孟子在滕,其國不知有三年之喪,而至於棺槨、衣衾厚薄何等,即門人如充虞、樂正子輩,亦不能爲之解也。特漢傳三禮,一録官政,而其一則但譜士禮,又闕軼未備,一則散輯諸議禮之文,彼我參錯,全然無可爲紀要者。少時與

先仲兄相訂纂喪、祭二禮，以正末俗，而丁年避讐，老以一官還鄉里，胸腹既不足恃，而奔走隱匿，何能著書？往往偶記一禮，但默會其意以爲之說，縱不之考據，而疑即闕之。初還里時，先輯《祭禮通考譜》，藉以問世，而衰疾頓至，急取喪禮所爲說，因陋就簡，綴成帙，間較胸臆所未備者，縱或原文難稽，多以己意相疏校，而一往審慎，並不敢抄易其辭而變反其義，而至於武斷則務絶焉。子不云乎，『吾學周禮，今用之』，則但從先古所傳與習俗所誤而較論其間，是亦夫子吾說之遺意也。因編綴將訖，而題以爲篇。」

甯氏成**《爲人後者三十六難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衡陽人。」

薛氏蕙**《爲人後解》**

存。

趙氏彦肅**《饋食禮圖》**

未見。

楊復曰：「嚴陵趙彦肅嘗作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二禮圖，質諸先師文公，先師喜曰：『更得冠、昏圖，及堂室制度并考之，乃爲佳。』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七終

弟子諸暨駱肇棨覆校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王振華

本册責任編委　沙志利

{
  "filename": "MTQ0MTc4MzIuemlw",
  "filename_decoded": "14417832.zip",
  "filesize": 155224187,
  "md5": "f23c76300f5afa2043a6aa8a0ff51d48",
  "header_md5": "31ba4472c422b5e4797d3336deeec905",
  "sha1": "9d918d486b3dd029f79c90cd9d20a77ac13374d5",
  "sha256": "45e3985ef0840f298168ba3188459b13e665aa6ffd9691d9459c9ba598046d36",
  "crc32": 2796717223,
  "zip_password": "",
  "uncompressed_size": 200696791,
  "pdg_dir_name": "",
  "pdg_main_pages_found": 1252,
  "pdg_main_pages_max": 2492,
  "total_pages": 1259,
  "total_pixels": 7493853696,
  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